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36 期



4785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首長率核能研究所列席就「核能研究所研發成果應用與未來組織改造後發展目標與定位」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42)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一、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2 案；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 案（109 年 4 月 27 日、109 年 4 月 29 日、109 年 4 月 30 日為一次會）	(43 ~ 118)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就「交通運輸系統防汛整備作為暨相關演練辦理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9 年 4 月 27 日、109 年 4 月 29 日、109 年 4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19 ~ 186)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9 年 4 月 27 日、109 年 4 月 29 日、109 年 4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87 ~ 198)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案（109 年 4 月 29 日、109 年 4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99 ~ 294)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案（109 年 4 月 29 日、109 年 4 月 30 日為一次會）	(295 ~ 362)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19人、委員陳亭妃等20人、委員曾銘宗等21人、委員賴惠員等18人及委員楊瓊瓔等20人分別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三）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法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五）委員賴瑞隆等19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等案……………（ 363 ～ 380 ）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81 ～ 39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3 ～ 400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奕華 范 雲 李德維 高虹安 萬美玲 黃國書 林宜瑾 陳秀寶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高金素梅 張廖萬堅 鄭正鈴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廖國棟 陳椒華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李貴敏
劉世芳 何欣純 吳斯懷 邱志偉 江永昌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人員：中央研究院院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主 席：高金召集委員素梅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 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中央研究院首長列席就「增加 P3 研究室相關研究人員之編制，並訂定長期性實驗人才養成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1 節項下「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林奕華、范雲、萬美玲、高虹安、李德維、黃國書、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秀寶、吳思瑤、賴品妤、鄭正鈴、高金素梅、洪孟楷、陳椒華、江永昌、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魯明哲、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4 條：「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依下列資格之一，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明定院士應為「全國」學術界之成績卓著人士。然據查中央研究院歷來於選舉院士過程中，並未要求提供被提名人所屬國籍，亦並未予以查察；且近年亦多有不具我國籍之院士當選。

考量中央研究院院士於我國學術領域及中央研究院治理扮演重要決策角色，應維護我國價值與認同，另為實現提升我國學術發展、選拔國人優秀學者為院士之目的，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7 個月內提出對該院〈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及相關選舉機制之檢討並落實國籍查核之方式，以確保未來當選院士應有中華民國國籍，而無我國籍之優秀學者仍可被選舉為名譽院士。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首長率核能研究所列席就「核能研究所研發成果應用與未來組織改造後發展目標與定位」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報告。時間為 8 分鐘。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同相關主管，向大院就「核能研究所研發成果應用與未來組織改造後發展目標與定位」進行專案報告並備

質詢。首先對大院委員對本會各項工作支持與指教，致上敬意與謝忱。

本會核能研究所成立於 1968 年，是我國專責原子能科技研究之國家機構，以政策、科技與產業作為發展的主軸，以落實國家原子能有關的政策為最主要的任務。現謹就核研所的關鍵發展成果及其應用，並就組織改造規劃分別擇要報告如下：

在核心技術與研發成果部分，有關核安及核後端方面，在核設施除役及核廢料處理，本所是國內最有經驗的專業團隊，具有深厚的研究基礎，並建立本土自主技術，是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不可或缺的专业團隊。配合國家新能源的發展，本所亦協同推動國家綠能科技發展計畫，另核研所也運用輻射科技開發多項的核醫藥物以照護國民的健康，並協助國家生醫產業的發展。

在關鍵研究成果方面，核廢料有獨步全球的低放廢棄物高效率固化技術，並建立國內自主的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技術。在核安方面，開發國際水平的自主核電廠爐心監測技術。在輻安方面，除了開發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外，並經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的認證，建立了食品放射性量測實驗室，可以協助衛福部及民間業者快速檢測食品的放射性，讓民眾對食品安心、放心。

就綠能科技方面，除了生質能、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及電漿製程外，近期亦有重大的進展，本所開發的本土化配電資訊系統，已經在台電雲林區處上線運轉，將可大幅提升綠能配電系統的穩定性。

在輻射應用方面，本所具有通過衛福部 GMP 認證之核醫藥廠，近年來陸續已有多項核醫藥物進入臨床商業使用，穩定供應國內的腫瘤、心臟、神經、甲狀腺、腦血管等核醫藥物，近十年來照顧國內民眾高達數百萬人次，並發揮平穩價格、降低民眾負擔、有效提升民眾的醫療品質。核研所的研發成果多為工業、大型或系統化的技術開發，它的運用方式包括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合作開發、協助廠家開發產品、創新製程、改善系統等。

核安與核後端的技術方面，多運用在國內的核能電廠，主要有強化核電廠的運轉安全、改善核廢料處理的效能、用過核燃料的乾式貯存等。核研所配合國家綠能的發展，運用新能源有關的各項技術，如開發智慧電網、燃料電池、聚乳酸的技術及節能膜，這些研究的成果都已分別應用或技轉國內外的廠家。

在核醫藥方面，核研所除了技轉業者外，在國內核醫藥物因故發生短缺的時候，亦可緊急供應藥品，如鉅—201、鎂—67 造福國內一萬八千餘名患者。其次，在巴金森氏症的原料藥也已經銷售四十餘國。另外，核研所的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及食品放射性量測實驗室，均可提供國內相關機構及民間業者高品質的快速服務。

在技術轉移方面，近年來都維持在 25 件上下，收入約在 6,000 萬元，主要的技轉案有燃料電池、核醫藥物的授權案。在專利申請及應用方面，核研所已經遵照貴委員會的決議，加強專利的質量管理，除了嚴格審查專利的申請之外，也淘汰價值較低的專利。近年來專利的申請數約 80 件，應用比 20%左右，108 年的專利申請數為 69 件，應用比也提升到 23.34%。以上擇要說明核研所的技術發展現況。

核研所為了配合行政院的组织改造，落實國家非核家園的政策，並持續運用跨領域系統整合的能力，推動我國核後端輻射防護、原子能應用及其衍生科技的發展，經參考國際先進國家實驗室的設置與經營經驗，規劃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期藉由制度鬆綁，

讓核研所進一步發揮組織及技術服務的效能。

核研所行政法人化後，將可導入企業經營的理念，在維持公信力之下也強化它的競爭力，人才是研發最重要的資產，目前現職人員均有高度的移轉意願和繼續經驗的傳承，未來可更有效率的進用所需的研發人才。

本會核研所的組改規劃為行政法人，在科技發展上將以國家非核家園的政策為最優先的任務，包括核電廠的除役、核廢處理、貯存處置以及核醫製藥與民生輻射運用、新能源的系統整合等，提供完整的技術解決方案以實現非核家園，確保民眾的安全及環境品質，並增進民眾的福祉，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因為今天教文會跟 9 樓的財政委員會聯席，所以今天委員的發言時間會縮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7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你們在進行組改的相關準備工作，整個核研所未來是朝向行政法人，而它的定位，剛才聽到副主委有提到，希望能夠朝向行政法人，它的整個組織，不管是未來人才的招募、整個研發的能量或是整個定位，因為定位不再像過去是公務機關，將來若改為行政法人，整個組織運作會比較活潑，將來可能會比較好一點。因為現在整個國家的能源政策改變，過去核研所招募許多研究人員、人才，這幾年也積極在做轉型。

最近大家都在講國家隊，核研所在疫情方面，大家都知道最近受到武漢肺炎的影響，全球各地工廠紛紛停工，有一種講法是國際原物料的原料藥會斷鏈，網路上甚至說臺灣也會有缺藥的危機，可是後來食藥署有出來澄清，因為業界一般的原料藥也都維持 3 到 6 個月的庫存，而且有其他國家來源可以取代，所以民眾不需要過度擔心，可是這也引起國內藥廠的注意，現在都認為全球在製藥的原料供應上太依賴中國，美國甚至規劃在 2025 年能自力生產 50% 所需藥品，臺灣也應該要有相關的規劃。

從副主委的報告可知，核研所研究、產製核醫藥物，你們甚至說去年華航停航時也扮演所謂的救火隊，你們擁有國內唯一一座中型迴旋加速器，可以產製醫用的放射性同位素，研發核醫的藥物，比方說顯影劑。核研所甚至還規劃要建置第二座中型迴旋加速器來提升國內生產用藥，供應給國內的醫院，甚至進一步要外銷國際，在這個疫情裡面，你們有沒有思考到在提供核醫藥物上扮演的角色？你們有提及要建置第二座中型迴旋加速器，請問所長有這個計畫嗎？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主席、各位委員。有，目前規劃要建第二套中型迴旋加速器。

張廖委員萬堅：一台要多少錢？

陳所長長盈：我們初步規劃大概四、五億元，但是後面一些設備加起來可能大概要 10 億元左右。

張廖委員萬堅：第一座是在 1993 年成立的，迄今快 30 年，聽說現在常常會當機？

陳所長長盈：跟委員報告，在華航停航的時候、在武漢肺炎期間、現階段國際航班不穩定的時候，

我們有提供製藥，特別是針對鉈—201 還有鎵—67，從 4 月 20 日緊急投產到 5 月 3 日，可造福約 1,800 位病患，我們會照顧整個病患的需求，確保國人的健康。在這樣的考量之下，未來這種疫情可能會不定期發生，而且我們的迴旋加速器已經老舊了，如果可以得到委員的支持，向科技部提出第二套迴旋加速器，因為目前是 15MeV~30MeV，如果我們提升到 30MeV~70MeV，我們的能量會更大。

張廖委員萬堅：在這次疫情當中，你們有發現你們的角色，萬一發生所謂的藥物斷鏈問題，但我想臺灣不會發生，你們在核醫藥物的提供上也有一定的角色，是不是這樣？

陳所長長盈：對。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有關核醫相關的藥不會有問題？不會在疫情期間產生問題？

陳所長長盈：平常都是從國外進口，應該沒什麼問題，但是在短半衰期這部分，國內、小型的迴旋加速器可以產，但是像鉈—201 和鎵—67 就必須用中型迴旋加速器……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台的費用要四、五億元，如果再加上後端的相關設備就要將近 10 億元？

陳所長長盈：對，後面的分析設備還要再追加。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的經費要怎麼來？

陳所長長盈：就是我們提出來，可能會跟科技部爭取。

張廖委員萬堅：今天提到組織定位的問題，教文會裡面也有很多行政法人，像文化部也有，包括國訓中心也是。現在核研所有很多研究人力，過去在核能安全、核能相關的研究上，核研所整個支出大概是 18 億元左右，用人費大概占 7 成；科技部災防中心的用人費約 42%，國表藝中心是 24%，文策院是 13%，國訓中心只有百分之五點多。我知道你們的性質不太一樣，將來組改之後，你們變成行政法人，除了員額編制，你們的預算規模會比現在龐大還是縮減？

陳所長長盈：跟委員報告，現在你看到 18 億元是黃皮書這部分的，核研所的年度預算還有一部分就是我們在外圍的計畫，這部分加起來大概會有九至十億元，所以整個大概會有二十七、八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那九至十億元就是相關研究。

陳所長長盈：對，拿外圍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各單位委託你們的嘛！

陳所長長盈：我們去爭取像經濟部、科技部、台電，還有一些廠商委託我們的技轉、技服，這些加起來大概有 10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那不是經常性的支出，那是爭取來的。

陳所長長盈：對，但是我們長期以來大概都有這樣的規模。

張廖委員萬堅：每年大概都九至十億元？

陳所長長盈：對。

張廖委員萬堅：我希望你們轉型，我看到你們去年都還在招募人力、研究人員。

陳所長長盈：研究人員如果有需求的話，我們都會去招募。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你們都陸陸續續在招募。

陳所長長盈：目前研究人力大概是二百多位。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還有一個問題，因為核研所在轉型，尤其在地方的科普展覽上，有時候看到你們對綠能、光電的研究也有一定的成果，可是你們現在轉型的名稱叫做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你們說你們相關法規的草案都出來了，在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裡面，我看不到有相關綠能研究的組織定位、組織的功能，完全沒有在裡面，我看你們的業務計畫，現在還沒有轉型喔！現在核研所裡面其實已經有綠能科技深化研發與示範應用計畫，而且還占經費將近四分之一，為什麼你們未來轉型之後的整個組織草案裡面沒有做定位？

陳所長長盈：跟委員報告，在原子能衍生科技的應用裡面也有綠能的功能存在。

張廖委員萬堅：在名稱上沒有，在組織章程裡面也沒提到啊！你們的 7 點包括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放射性……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在綠能的方面，大概是以經濟部工研院能資所為主，為避免組織定位重複，所以我們是用衍生，當然，本所過去 20 年在綠能方面其實有很好的成果，強項方面有燃料電池等……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不衝突，臺灣其實有很多人，就像最近的快篩試劑有國衛院、科技部、中研院等等各種單位在研究，綠能科技也是一樣，如果你們所裡面已經做了長達 20 年的規劃研究，為什麼你們要閃躲？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贊同委員的理念，我們也希望可以成為國家……

張廖委員萬堅：既然你們已經有一定的研發能量跟成果，甚至還有技轉。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就核研所的強項來發揮。

張廖委員萬堅：是，我覺得在草案中你們至少應該把這方面正式列進去，因為以後你們是行政法人，你們要爭取的經費、爭取的研究委託案件或是你們要去研發的研究員都有這個能量，你們為什麼不明定在組織章程、設置條例草案裡面？

陳所長長盈：謝謝委員的支持，這部分我們回去後希望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就把它列入，在你們的業務經費、研究的人員招募裡其實已經有這些人了，未來設立新的行政法人，給你們新的機會把身分弄清楚、定位弄清楚，可是你們在設置條例裡面卻遮遮掩掩、不太敢講。剛才副主委說，經濟部有在做，他們負責，好像你們就不敢講，你們好像比較小，不會這樣子吧？我們國內有很多大學及單位，如中研院、科技部、國衛院，像這次疫情的疫苗或是快篩，大家都在研究。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以這次防疫的國家隊來看，的確可以就自己的強項來發揮。

張廖委員萬堅：所長，我給你們一些意見，希望將來你們在組織定位上能夠明確化。

陳所長長盈：在簡報後面我們有特別提到新的能源系統跨領域的整合。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 4 日在烏克蘭車諾比核電廠的事故管制區附近發生森林大火，延燒了大概十天，因為這個區域曾經發生過輻射外洩，所以如果在那裡有任何的動靜不免使人會有一些擔憂。請問副主委，你們在 4 月 14 日曾經發過新聞稿，也表示對此事件持續監測中，目前沒有發現任何輻射塵的擴散。不曉得現階段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臺灣並沒有發現，因為這個是森林大火，它的溫度不高，所以大概是地方性的，不是區域性的，也不會跑到大氣層，造成全球的擴散，所以我想這次森林大火主要的影響還是以地方性為主。

萬委員美玲：所以對我們不會造成任何的影響？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雖然沒有影響，但是我們國內有即時監測系統，也有模擬評估系統，根據我們的理解，這個應該是以地方性的影響為主，大概不至於擴散到全球，包括中國大陸、日本等等的資料也跟我們監測的結果一樣。

萬委員美玲：這個事件目前沒有造成比較大的影響是一件非常好的消息，不過如果你們從這個事件偵測到有輻射外洩的情形，有沒有因應的方式？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目前在全國有 57 個地方有建立所謂的即時監測系統，包括大陸沿海地區，我們在金門、馬祖也設有 2 座，只要有任何的輻射外洩國內都可以檢測到。若是有任何的消息，我們會根據它初步的情形來研判未來大氣擴散的方向，所以國內應該有能力來確保民眾的安全。

萬委員美玲：很好。

接下來我想再請教一下，核研所之前發生了一件事情，有一位許姓的助理研究員涉嫌護航業者，我不曉得你們是否認同我說涉嫌護航，但是這件案子使得你們所謂不知情的主驗人跟監驗人誤認廠商已經完成他所有應該履約的程序，也通過了驗收，就讓這間環科公司非法取得 108 萬元的財物，有這件事情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萬委員美玲：這件事情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由司法去做判定。不過本席針對這件事情要詢問的是，為什麼一個層級不是很高的助理員有辦法一個人瞞天過海，去協助廠商進行詐騙？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所裡面的內控機制是當我們發現有疑慮的時候，在去年五月份就主動進行政風的行政調查，七月份我們就函請廉政署進行偵辦，目前已經由檢察官進行偵辦。基本上我們也有要求核研所要進行內控的檢討，評估他採購風險的機制，對法治跟採購方面進行專案強化，這部分我們的確是需要改進。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件我們在去年七月主動通報原能會，並請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十二月時該員就停職查辦，四月時偵查終結，並起訴涉案人跟廠商。這個部分我們後續在採購訓練上會特別注意……

萬委員美玲：現在是起訴了幾個人？

陳所長長盈：現在起訴四個人，有一個涉案人，還有廠商的會計人員及廠商……

萬委員美玲：不含廠商的部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核研所的員工就是一位。

陳所長長盈：一位採購人員。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這件事情很匪夷所思，這個採購案其實不是一個非常、非常複雜的案子，不管是稽核或驗收的過程都不是一個很困難的項目，可是卻可以由一個人瞞天過海，難道你們的主管都沒有在做查核的工作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部分我們有要求核研所要強化採購的內控機制，並要求核研所把每個採購案件依風險分級，針對比較高風險的案件會有更嚴格的管制，我們有做內部的強化改進、檢討。

陳所長長盈：針對這個事件我們也跟所有的一級主管特別強調，以後不可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我們也加強行政管理、專業管理，也會主動去做各層面的稽查。

萬委員美玲：其實要求以後不能夠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這是基本的態度，不過最重要的是，在發包的流程、在驗收的過程中，你們應該要多加幾個稽核的關卡。發生這樣的事情，我不希望你們是推出一個基層的薦任八職等的承辦人員，就把他當作是唯一一個責任的來源，我認為你們應該去詳查是不是還有更高層的人涉案，而不是推一個人出來當替死鬼就算了。因為這個案子我覺得真的有點離譜，本席希望未來你們在驗收上面的流程跟關卡要再更加強一點。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陳所長長盈：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在 107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의組改會議做了一個結論，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組改以後，預計要改制成為核能安全會，而且變成一個三級獨立機關；核能研究所也要改制為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所。謝曉星主委曾經表示過，他不同意這樣子降編的組改，不曉得副主委你同意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核安會的組織條例已經送到行政院，後續的組改是由行政院統籌辦理，我們會遵照行政院的規劃來進行組改。

萬委員美玲：這個規劃你個人認為適當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當然是就國家中央組織整體的考量，雖然 2025 年核電廠都會停下來，但核電廠並不會消失，只是轉型為核電廠除役和處理核廢料。核電廠的除役會從 2025 年到 2050 年，所以未來 30 年核廢料的期程會依照台電未來百年的規劃來做，但若考量到安全就是百萬年。事實上這只是一種任務的轉換。

萬委員美玲：不過我認為，如果謝曉星主委表示不同意，一定就是知道降編會讓運作產生困難，不管是人力、編制、預算的規模都會有所改變。尤其是在人力的部分，不管是員額、升遷，還是敘薪與職等等都會受到影響。

剛才副主委在說明時提到，目前還是不斷在招募人才，然而降編以後，相信不論是在員額、升遷的空間還是在預算上都會導致人才招募上的困難，所以謝曉星主委的反對一定不會沒有道

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在人力和預算上確實會有很嚴峻的挑戰，因此還請委員惠予支持。

萬委員美玲：我們做了調整以後，你也說會有影響，不曉得你們打算要如何維持原來的能量，甚至做得更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未來整體的規劃雖然困難，但我們也確實要接受這個嚴峻的挑戰，至於要如何做，就請委員支持我們的人力與預算，以維持安全管制的能量。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還是一樣要討論核研所的轉型問題，不過我首先要瞭解原能會的改組。雖說核研所的轉型是個老議題，但原能會的改組應該會與未來的組織定位有關，原能會的組織如果不明確的話，我們就覺得核研所的轉型其實也是相對言之過早。在此我們想先瞭解，其實自 2012 年馬政府時期一直到 2018 年，立法院其實多次關心原能會組織改造的問題，但無論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執政，他們在執政的過程中原能會的組改始終都沒有定案。可以看到馬政府時期希望能把原能會併入經濟部下的能源局，科技部底下就由核研所成立核安管制研究中心。剛剛您是不是提到目前原能會組織改造的組織章程已送行政院核定？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核研所轉至經濟部底下，原能會目前是獨立的三級機構。

高委員虹安：目前已確定行政院正在核定組織章程了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的規劃確實如此。

高委員虹安：可以請您稍微說明一下嗎？剛剛也有委員提到，謝曉星主委之前一直表示，如果你們是三級獨立機關的話，他本人並不同意，因此他在 3 月 5 日答詢時提到至少要維持二級，甚至是二級的獨立機關。當然，他也提到自己心中的期望，期待可以仿照美國和南韓成為一級機關。因此不曉得副主委知不知道主委在此過程中，是否已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讓原能會至少可以維持二級機關？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非核家園不是原能會責任的結束，而是把責任轉換至核電廠除役和核廢料的安全管制。從國際上來看，例如日本的核電廠原來也是從三級機關，變成二級機關的核安會。

高委員虹安：您的意思是指，我們先從三級機關開始，之後再慢慢爭取成為一級或二級機關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我是說以日本來看是如此，而韓國亦然。自福島核災以後，世界各國的核安管制機構基本上都會增加其人力，或是提升其層級，這是自福島事件後的方向，但國內是因為非核家園而做整體考量。

高委員虹安：您確定這是主委的希望嗎？主委上次答詢時是希望能在組織改造確定前就能進行爭取，自 3 月 5 日至今已快兩個月了，在這兩個月的過程中，是否確定主委曾向行政院爭取過？還是你們覺得就先以行政院核定的三級機關為主，之後再慢慢提升層級？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正值疫情期間，大家全心全意在防疫，針對此事，我們的確……

高委員虹安：我其實不太喜歡行政機關一直提到「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這個部分不能這樣做」。

我想組織改造是件很重要的事，從 2012 年一直期待至今……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關心。

高委員虹安：如果主委的期待是這樣，而他也積極爭取了，讓我們瞭解行政院回覆的理由是什麼，也許我們才比較能接受。快兩個月過去了，主委沒爭取，結果最後得到的卻是個三級獨立機關，那我就很好奇，當初主委在此提到的期望為何無法實現？今天副主委看起來也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也許後續再向主委就教了。

既然現在是三級獨立機關了，我們可以看到核研所是 789 人，原能會會本部是 241 人，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是 43 人，輻射偵測中心是 31 人。如果今天把原能會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屬於三級獨立機關的話，改制之後人員編制勢必縮水，改成三級獨立機關本來就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因此請教副主委，在您送行政院核定的組織章程中，核能安全委員會目前的人員編制會剩下多少？你們是否已有掌握？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我們變成三級機關以後，人力會較為限縮，總共是 319 人……

高委員虹安：你們已送出組織章程，大概有多少人？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未來的核安會很重要，現在的原能會也很重要，不過事實上我們沒有地方機關，像衛福部會有衛生局，環保署也有地方環保局，但原能會卻沒有。然而民生運用是全國的，此將造成我們在管制上的確較為吃緊，所以我們是希望……

高委員虹安：可以請副主委明確回答問題嗎？你們已送出組織章程了，所以應該可以明確回答本席所問，核能安全委員會目前送上去核定的編制究竟是多少人？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請人事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人事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美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核安會未來會納入核安研究人員，目前的規劃是 319 人。

高委員虹安：目前是 319 人？

李主任美惠：對，不過編制表的部分還要再審議，只是我們希望能有 319 人。

高委員虹安：這樣聽來，319 人會比目前原能會會本部的 241 人，加輻射偵測中心的 31 人，加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的 43 人的總人數還多，對不對？

李主任美惠：因為物管局之後會納入我們……

高委員虹安：這和副主委剛剛回答我的不太一樣，剛剛本來說改制後人員可能要面臨縮水。不過沒關係，我們比較關心的是……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現行原能會在管制上，因為我們是核研所的主管機關，必要時可以請他們來支援，以後……

高委員虹安：核研所以後會變成你們監督的行政法人，這應該是目前已經明確……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我們沒有指揮權了，所以相對的……

高委員虹安：本席想要瞭解的其實是……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由於我們沒有地方機關，所以管制上的人力當然相對吃緊。

高委員虹安：我認為原能會內部的人才其實非常難得且珍貴。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高委員虹安：一名檢查員的養成可能就要 2 年的時間，到職前半年可能都還在讀 manual 和訓練手冊，如果今天因為編制的改組而致人員編制縮水的話，我們該如何讓這些人才在臺灣有可發揮之處，我認為這是副主委需要瞭解的。從剛剛聽來，似乎人員編制並沒有真的縮水，所以我也不確定這是數字上的問題，還是有什麼問題，後續也許還要再瞭解一下，謝謝副主委。

接著我要請教核研所陳所長，上次質詢時受限於時間，有些部分其實並沒有討論完，不過有關主委的回覆，對於核研所在綠能科技發展的相關問題上，他覺得不是用在算是份內的工作。本席跟張廖萬堅委員看法一樣，我看到你們後面的組織改造部分，在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裡面確實沒有提到綠能。我剛剛聽到你們的回覆，因為我和陳所長後來還有後續的 follow up meeting，我比較好奇的是，上一次陳所長有說服我，原能會核研所做的項目比較是前期的技術開發，經濟部工研院綠能所做的比較是 last mile delivery 到廠商的部分。所以，我不知道您現在是明確的態度，還是像剛剛副主委提到的，既然經濟部工研院有在做，你們就不需要跟他們一樣，就是互相分攤工作的概念。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事實上核能研究所就如您所說，我們就是在發展本土的技術，所以基本的技術還是會，只是在比例上面做調整。在轉為行政法人後，大概是 20% 做新能源及系統整合，另外 80% 在做核安、核電廠除役及廢料管理。

高委員虹安：瞭解。

陳所長長盈：即使是兩成人力，也可以對國家做出很重大的貢獻。

高委員虹安：因為時間有限，本席最後再提醒，如果核研所未來改成行政法人，你們必須要扮演所謂監督機關的角色，未來你就是監督機關，我們針對監督機關也會規定財源自籌的比例，這部分可能會造成核研所，未來不管是人才吸納或者是接收服務案件的時候，可能更容易往商業取向去靠攏，所長能否就未來的走向做一個明確的說明。

陳所長長盈：誠如我剛才講的，就是有八成的比例是在核安、除役以及核廢料部分，這是需要國家來幫忙，所以我們要向國家來爭取機會，這不會受到商業的影響。至於在能源部分，就要看國家的需求，如果國家需要我們去幫忙的時候，就像在智慧電網方面，我們就可以提供即時的幫助。

高委員虹安：這就是監督機關所要扮演的，幫你們去調配不同比例的工作。

陳所長長盈：是。

高委員虹安：本席認為核工人才相當地重要，如果一旦流失，將是臺灣相當大的損失，如何讓他們可以適才適所的發揮，而不是因為商業的考量或短視近利，就讓他們往一個比較簡單、可以賺到錢的方向去做，我覺得這樣對人才都是一種浪費，以上意見提醒副主委及所長。

陳所長長盈：謝謝委員指教及支持。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上一次主委來的時候，本席就鼓勵主委應該向行政院反應，大聲的跟院長報告。當臺灣核能電廠關閉的那一天，才是原子能研究所一部分任務終結的時候，那時候再去談三級單位，本席對於這部分的看法還是沒有改變，因為今天主委沒來，所以拜託副座回去再跟主委報告，我們真的很鼓勵原子能研究所再向行政院爭取。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未來核能所很可能降為三級機關，本席今天所關心的焦點，跟剛剛前面的委員也很類似，未來核能研究所以及這些優秀的核能人才何去何從？核能所未來改制成為原子能研究院，這一千多名員工會裁減嗎？或者未來要如何安置？目前核研所有 2 個委員會、1 個技術支援中心、1 個技術推廣中心、10 個功能組、1 個專案計畫、3 個任務中心及 5 個業務支援單位，未來你們的員工會不會裁減、未來如何安置，還有這些功能未來如何調整？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主席、各位委員。未來的方向將以目前的現況同時移轉過去，所以不會影響到。

李委員德維：所有員工、這些專業的人員都沒有問題？

陳所長長盈：專業人員也沒有問題，因為我們還是可以移轉。剛才我有報告過，其實我們有很多是外圍的計畫，有些研究人力也是統統可以移轉過去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其實人才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

李委員德維：當然。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舉一個例子，比如核研所核反應器、核子儀器等方面的人才，他稍微轉型一下，就開發本土的自動化智慧電網配電系統，事實上只要是人才，他在其相關領域上很快就可以上手發揮所長。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再請教，臺灣在推動廢核過程當中，仍需要獨立機關來做一些管制，其相關業務包含核電廠除役、核廢料管制，但針對目前核能所的歲出預算，我不知道我講的對不對，我看到的核電相關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歲出預算只占二成多，而核醫藥物研製跟輻射應用科技就占了七成多，顯示核能所現在工作的重點，其實不在核能管制，但原能會又說未來原子能研究院的重點是在除役跟核廢料，這兩者之間好像跟你們的歲出預算比例不太相符，可否請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報告委員，你剛才講那 2%，那只是技轉部分，因為牽涉到核能產業的問題，還有技術門檻比較高，事實上在技輔部分，我們接的外圍計畫裡面還包括一些台電的計畫及產業計畫，目前在核安的收入部分，其實是不止，我如果沒有記錯應該有六、七成的比例是滿高的。

李委員德維：本席再請教一下，關於除役跟核廢料的處理，嚴格來講，本席跟前面高委員看法不同，未來全世界核能將逐漸減少，即便在逐漸減少的過程當中，它也會是一個明星級的產業，本席也建議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能否思考一下，如何就這部分來加強，甚或於未來可以輸出相關的產業，就像本席所提到的除役與核廢處理產業，將我國核工人才做好的發揮及應用，將它發展

成一個產業，我相信對於未來全世界處理核能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理將會非常有意義。此外，核研所從 90 年以後就積極投入新的研發，包括高溫陶瓷、燃料電池、新能源等等，在節能材料上有諸多成果。請教副主委，關於新的研發會不會與其他研究機關重複？未來如何就這方面再做加強？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所言甚是，事實上核電廠停止發電以後，核電廠還是存在，核電廠的除役按規定是 25 年，這樣要到 2050 年，所以是未來二、三十年。至於核廢料的期程，事實上是將近百年，可能要到這個世紀末，所以是非常長期的。從世界各國來看，美國的核廢也有國家隊、日本也有其技術的國家隊，甚至是英國、瑞典及芬蘭等，各國都有國家隊。因為核廢料涉及長期安全的議題，假如沒有技術自主或適當的技術，核廢料的問題大概很難解決，因為長期計畫的變動、政黨輪替等因素，可能會讓核廢料在安全上產生疑慮，外國的廠商是利益考量為主，不是安全考量。感謝委員給我們指教跟支持，核研所未來在核電廠的除役和核廢料的處理上，是國家隊裡面不可或缺的，甚至是一個主力的成員。

李委員德維：建議原能會可以跟行政院做一些提報，這部分本席給原能會一個建議，不管在臺灣也好、中華民國也好，我們在核能相關產業方面有這麼多好的人才，相信他們未來可以突破，甚至可以繼續發揮所長。

陳所長長盈：針對委員剛才所談的除役和核廢處理部分，事實上，我們也在建立這樣的團隊，因為核研所裡面有 TRR 除役，藉由這樣的經驗，我們也具有有一些核廢處理技術，可以建立國家隊，未來有機會也可以輸出，就像照委員所說的那樣。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核研所現在在研擬一個「核能後端技術研發及國內產業輔導應用」計畫，未來可能會跟經濟部、科技部一起來討論，到時候也請委員給我們支持。

李委員德維：雖然過去核研所或原能會一些單位有很多新的技術發展與成型，但這部分仍要請原能會所有同仁加油，因為這是一個非常有市場性的東西。

另外，運用木質素做成生質酒精的再生能源發展，這些相關的技術是否已經完成了技轉，或者輔導國內廠商生產？這部分對原能會來講，有沒有相關的收益？本席認為，研究的成果一定要市場化，否則意義就不大，因為產業還是要跟市場來做結合。

陳所長長盈：我簡短報告一下，這方面我們有研究出來，但是車用的生質酒精，因為成本比較高一點，所以我們是有這樣的技術可以技轉出去，只要有廠商願意的話，但是現在能源價格如石油降到很低，所以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這部分我們可以技轉出去。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技術已經成熟，可以轉移，但目前就是沒有市場，因為石油價格太低了，假如高起來的話就有競爭力。

李委員德維：當然能源的價格起起伏伏，但不諱言，我們這種木質素做的生質酒精，也算是環保的產物，所以從現在到未來，大家都認為這個產業一定是明星產業。這部分請原能會，包含核能所同仁，大家多努力，好不好？

陳所長長盈：好，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跟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過去到現在，原能會本身最重要的任務，我認為應該是要督導核能安全、確保核能安全。今天的主題雖然是定位在核能所的組織改造，但是核能所和原能會必須要一起討論，所以本席想先談有關原能會從二級降為三級之事，目前看到它為獨立機關，但不管是不是獨立機關，若站在核安的立場，對於降到三級，副主委，你覺得適合嗎？在執行業務上，會不會有困難？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核安會的組改已經送到行政院，由行政院做一個通盤考量，假如未來降為三級，當然我們在管制資源，不管是人力或預算方面，都會比較少。

林委員奕華：不是人力、預算問題而已，是你們從二級到三級，等於降了一級。日本發生福島核災事件之後，世界各國都把核能安全機構的層級往上提，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沒錯。

林委員奕華：大家都往上提，只有臺灣往下調，所以我才問是誰決定要把你們從二級降為三級？是你們主動送的嗎？若是這樣，你們是自我閹割啊！還是行政院要求你們送的？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從陳水扁總統到馬英九總統，長期以來都有談到要改為三級。

林委員奕華：我先不管前面怎麼談，我只問你，全世界都在往上調，只有臺灣往下調，原因是什麼？你們到底有沒有跟他們說明它的影響？舉例來說，如果降到三級，過去你們用二級機關身分簽署的國際合約、核能安全合作協議等等，是不是統統都要重簽？需不需要？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部分容我請負責國際合作的王處長向你說明。

林委員奕華：好，能不能說一下，是不是全部都要重簽？因為機關名稱不一樣了嘛！從原能會變成核能安全委員會，這在國際核安合作上，會不會有影響？因為層級降低啦！

主席：請原能會綜合計畫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重德：主席、各位委員。在約本部分，名字當然要重新簽署。

林委員奕華：全部都要重簽？有多少國際合約？

王處長重德：目前美國和日本是屬於大宗，和法國也有一些。

林委員奕華：全部都要重簽，降了一級之後，簽合約有沒有影響？

王處長重德：目前看起來是沒有什麼實質上的影響，就是名稱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行政程序要重走？

王處長重德：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組改是國內的事務，我相信其他國家也會尊重國內的組織改造。

林委員奕華：只是要全部重簽。你剛才提到一個很好的問題，對外我認為是有問題，因為你降一級，到時候你出去，包括去交流，就會有政府互相對等接待的狀況發生。但我比較擔心對內部分，現在原能會是二級機關，我覺得經濟部已經不太甩你們了，像對台電有很多的要求，他們都不一定甩你們，更不要說台電又是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所以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你現在降了一級之後，你如何就核能安全、核電安全部分，要求他們照你們的規定來做，因為你的層

級就低他一級，請說明一下。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我們的安全管制是安全至上，在安全上我們是絕對不會讓步的，我們的管制絕對是依法，法則怎麼規定，台電就應該怎麼做，所以絕對不可能因為……

林委員奕華：現在很多問題不是卡住了嗎？光乾式貯存槽這個問題就卡住了，都沒有人可以解決啊！到底有沒有水保的問題等等，不是就卡在這嗎？如果連這些問題都已經卡住了，我真的很擔憂以後你們變為三級之後，如何全面監督核安？剛才你說按照法令，但法令都是執行部分，執行是更重要，當一個單位，尤其要向上要求的那個難度，我們在行政機關都待過，其實不是那麼的簡單，所以你的層級往下調之後，我反而比較擔心的是，我們的核能安全會不會因為你們降級而受到影響？不然為什麼全世界都把核安機構層級往上調，而不是往下調，我想一定有它的道理，但我們現在跟全世界背道而馳。

另外，核能研究所以後要定位為國家實驗室，這個研究能量還能夠繼續維持嗎？我們整個核能未來的狀況，似乎連核能技術、核能研究都不能繼續，可是應該不是這樣，我剛才一路聽下來，核能的應用面本來就很廣。核研所研究人員數從 106 年到 109 年減少了五十幾位，看起來是還好，但我比較訝異的是研究量，那個研究量為什麼會少這麼多？到今年 4 月才 79 件耶！研究案不是一開始就委託了嗎？為什麼今年才 79 件呢？

陳所長長盈：因為牽涉到非核家園，整個電廠進行除役，所以在電廠除役方面，案件就稍微有下降。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稍微，是減少很多，減一半啊！

陳所長長盈：這是我們所要面臨的，但是未來……

林委員奕華：減一半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會腰斬？

陳所長長盈：我剛才講就是電廠除役，因為電廠……

林委員奕華：只除役一間而已，現在只有核一除役而已啊！

陳所長長盈：因為所有的電廠裡面，包括未來運轉安全的部分、計算的部分、比較不會延役的部分，就不會……

林委員奕華：你是說這些單位就不會繼續給你們案件，不會繼續給你們研究案，是嗎？

陳所長長盈：案件會變少，不是沒有研究案。

林委員奕華：沒有，有的少很多，像台電從 26 件變成 7 件，科技部從 31 件變成 20 件。光以科技部來講，我覺得這不是很狹隘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屬於小型維修的案件數目可能會比較多一點，但是……

陳所長長盈：報告委員，109 年 20 件的部分，那是到 4 月 20 日而已，未來科技部的案件可能還會再增加。

林委員奕華：你們預期今年會到多少？因為我現在看完全是腰斬，包括經費收入都是腰斬啊！

陳所長長盈：經費會腰斬就是剛才講的，因為面臨到核研所轉型的問題，我們目前在進行行政法人化，有些計畫剛好終止了，我們繼續爭取新的計畫之中。

林委員奕華：之後核能所當然必須要轉型，剛提到說要做國家隊，本來很多就是要轉型，但是我很

擔憂，起碼以今年目前的數字看起來，研究案件減一半，研究收入減一半，甚至在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都講核能所這五年的專利申請數也減一半，技轉金額收入也沒有像以前這麼好，所以我好奇你們只有轉型提升為國家實驗室就會比較好嗎？研究能量會變大嗎？

陳所長長盈：從 107 年到 108 年，其實這方面的變動不大，委員講的 109 年，因為統計是到 4 月 20 日為主，所以委員看到是減一半，可是實際上到年底不是減到一半。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覺得會少，但不會減到一半。

陳所長長盈：對。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觀察，我只是提醒你，目前我所看的是這樣。

陳所長長盈：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奕華：因為一般來說，研究案應該是上半年就會委託，我們最後審預算時會再來看。我今天還是要再提一次，就是有關於是否降為三級機關這件事，我認為還是要跟行政院溝通，我比較擔心的是對內的部分，以三級單位去要求經濟部 and 台電，我覺得在層級上實際會有行政上的困難，這點是我比較關注的部分，還是希望把本席這個意見帶到行政院。謝謝。

陳所長長盈：謝謝委員。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臺灣擁有六個行政法人，分別是內政部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文化部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防部的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教育部的國訓中心、科技部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文化部的文策院。就行政法人的制度，它就是一個公法人，主要就是處理涉及高度專業而公權力行使程度比較低的公共事務，像是文化研究等等方面可能不適合由行政機關來單獨推動，或者是民間意願比較低，或者沒有能力承接的公共事務，就會引進企業的經營精神，使得這些業務推動會更有效能。因應核研所在人才上要有專業性、機動性、彈性和精簡的需要，所以原有的行政機關人事、會計制度要擺脫這種束縛，而可以大幅鬆綁，請教副主委，原則是這樣吧？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宜瑾：政府各單位為了中央政府組織進行瘦身大改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人員管控上其實非常嚴格，加之 311 福島事故效應，我們的研究預算也大幅銳減，我想或許也是你們想藉由外部資源來進行改組的最大動機，除了改制成行政法人以外，本席想就教副主委，核研所有沒有考慮過設置另外一種私法人？也就是公設的財團法人，就像科技部轄下的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有沒有清楚你們改組成行政法人這個制度的特色？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例如核研所蒐集民生運用的核廢料，這是跟安全有關的，不管現在核電廠的安全或者未來除役核廢料的安全，這是涉及到人民安全的事項，所以沒有辦法完全私人化，私人化就是以利益考量為主，當然核研所有很多很好的研究成果，希望能夠在產業上運用，所以它兼具有這兩者的特性，所以走行政法人是比較適當的方式。

林委員宜瑾：瞭解。上一屆 2018 政院組織法，即現在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出來之後，有關人事和現職員工權益保障的規範，基本上，我們對於內部新聘的公務員會有落日條款，某個時間點之後就不會再進用有公務員資格的人員，會改成從外招聘的方式來處理，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林委員宜瑾：本席想要請教，會不會未來改組發生人才進用問題之後，而在行政法人這個大框架下，再次調整用人的機制？我為什麼會這樣問？是因為你們內部評估決定要改成行政法人之後，對於核研所內部人員進用的制度就不能像以前國防部轄下的中科院一樣，他們先改制成為行政法人，然後人員進用上的確鬆綁了，然後隔幾年就發現在制度上好像必須有調整的必要，就想是否能夠把公務體系人員重新再招聘進來。本席要強調的是，如果你們組改評估認為行政法人所設定的框架是可以適用的，基本上就要遵守這個母法所設定的條件，未來行政法人制度面上如果有調整的必要，你們認為行政法這樣的制度在設計面本身就有問題，那應該就要從行政法下手，而不是從下位的組織法進行修法，這是本席的提醒。

另外，本席在報告書也看到，改制行政法人後，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的定位是國家級實驗室，我們從上一屆 2018 政院版的組織法來看，其實有很多的功能，我就不一一贅述，比如核能安全、輻射防護、貯存處置、核設施除役，以及原子能在各領域的發展等等，看得出核研所在科研面向基本上是多元發展，可是無論如何，核研所的相關研究也就是社會科學的研究範疇，原子能和核能其實是可以廣泛運用的。本席比較好奇的是，在性質上核研所的定位跟國家實驗研究院的設立方向，都是相關的社會科學實驗的機構，當然也背負著國家重大的任務，假設原有挹注在核研所的資源也跟著移撥過去的話，是不是有可能將核研所調整成科技部轄下的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先前在組改的時候已經有做多方面的討論，因為核研所就是在未來核電廠除役跟核廢料方面的主管機關，而且也負責核能的民生應用，所以看起來還是由原子能委員會來擔任監督機關是最妥適的，先前研究的結論就是這樣。

林委員宜瑾：其實本席也猜得到你們不想移撥的最大主因，就是像你剛剛提到的，核能安全跟未來核電廠除役還有整個核後端的監管需要高度的技術支援，如果移撥到科技部底下，那核研所跟原能會之間原有的技術合作是不是要定一個機制來維持核研所在過去對相關管制工作的支援，這其實又是另外一個課題。無論如何，根據去年的統計，核研所的員工有 789 人，原能會的主管員額也有 1,104 人，我相信他們是目前臺灣關於原子能和平用途碩果僅存的科研人才，坦白說，不管是原能會或未來的核安會，大家對於將來的核後端處理及監管工作要有信心，我覺得這一批科研人才的培育真的不能中斷，所以你們還是要加油，本席要鼓勵你們。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跟支持。

主席（林委員宜瑾代）：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最近都在關切核研所是不是有能量可以協助防疫這個問題，上一次我有問過謝曉星主委一個問題，就是輻射可不可以對抗病

毒，他說照理可行，這樣是很好的。我看核研所也有跟外界密切合作來推動國內第二座鈷-60 滅菌設施，而且可以應用於醫、農、工之輻射照射，這項技術也可以用於大規模的滅菌跟消毒，比如說防護衣、醫療器材等等，不過我們很想知道核研所正在跟外界密切合作推動的鈷-60 滅菌設施到底量體有多大，只是一台儀器還是大到像一個廠房這麼大？在未來要如何運用？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陳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主席、各位委員。鈷-60 的照射是一個廠房沒有錯。

黃委員國書：所以沒有辦法移動嗎？

陳所長長盈：對，在我們原來設計的時候 Curie 比較多，大概達四、五十萬，不過因為它有半衰期，所以已經降到 8 萬 5,000 Curie，目前照射的能量不足，如果有經費支持的話，就可以提供這方面的服務，包括培養皿、防護衣等，我們在這方面的能量就會提升。

黃委員國書：未來這些防護衣、醫療器材是不是可以送到核能所開發的鈷-60 廠房去進行消毒跟滅菌？還是未來會研發出可以移動的設備，就可以直接放在醫院裡面來協助他們？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些設施都是固定的，其實在國內有廠家專門提供鈷-60 的滅菌服務。

陳所長長盈：我們有輔導一家在臺中的廠商利用這樣的技術，它提供的產能是夠大的。

黃委員國書：很好，我想知道你們可能投入防疫的相關事項，我希望你們可以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在 SARS 期間使用輻射的效果並不理想，這一次要如何更有效的運用，我們在上次已經有累積了一些經驗，所以我想應該可以做得更好。

另外，我們可以用稻桿、木片、玉米桿和甘蔗渣來生產纖維酒精，但是據我了解，生產的規模非常小，1 天處理 1 公噸的稻桿只能轉化為 200 公升的純酒精，現在市面上 1 瓶酒精是 0.5 公升裝，所以 1 天大概只能生產 400 瓶，目前你們的能量就是這樣，規模非常小，成本也非常高，未來如果要量產，你們可能需要做更多的準備。你們對這個部分可能要去評估，如果需要量產的話，未來你們要如何將這個技術技轉到產業，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陳所長長盈：我們主要是研發，我們是以技轉為主。

黃委員國書：研發出來的技術就是要拿來用，不然只是研究好玩的，那也沒有用嘛！

陳所長長盈：我們會積極來做。

黃委員國書：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提出完整的報告，就像你們剛剛說已經有一家在臺中的廠商跟你們合作來做鈷-60 的滅菌，這是很好的事情。另外，我們也有投入新藥篩選分子影像技術平台，這個更好，應該要加速新藥的開發，像中研院、國衛院都必須要使用新藥篩選這種技術，據我了解，你們的技術也不輸他們，你們有一百多項的專利，而且可以用很快的速度篩選出關鍵的抗體，既然你們有這麼好的東西，為什麼沒有辦法跟相關的單位進行更密切的合作？是因為這種技術太獨特嗎？還是其他單位不了解核能所有這項技術，所以才沒有辦法跟你們合作？還是國衛院跟中研院沒有跟你們接上線？本席想要了解這個問題，你們可以簡單的回答嗎？

陳所長長盈：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也在積極研發瑞德西韋這種藥物，我們已經在做了，而且要展

現出本所的研發能量，我們預估在 5 月中到 6 月初可以開發出這個藥物的製程。

黃委員國書：你們在 5 月中到 6 月初就可以提出研發的報告嗎？

陳所長長盈：我們會模擬它的製程然後做出這個藥物。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幾項研發成果應該可以加入抗疫、防疫的國家隊，就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們在兩個禮拜以內提出一個更完整的報告？

陳所長長盈：好。

黃委員國書：現在大家都很關切一個問題，就是核研所要改制變成在龍潭的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這個大概已經定案了，應該不會有什麼變數，因為現在都已經在進行組改了。不管怎麼樣，你們在核廢料的處理跟核電廠的除役方面還是扮演非常積極的角色。除此之外，我還要提醒你們一個問題，就是核研所曾經參與機敏計畫而有一些檔案，你們在未來要怎麼處理？因為核研所曾經隸屬於國防部的中科院，你們在國防部中科院的時候曾經有研發核子彈的計畫，可是因為美國反對，所以後來這個計畫中止了，不過我相信有非常多具高度機密的研發文件，當時也有設立研究用的重水式核子反應爐，但是因為這個計畫結束了，所以這個反應爐也除役了，這是臺灣核設施除役的先驅案例，在這方面都有非常多的資料。本席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行政法人法第二條規定得很清楚，行政法人的業務應屬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這些都是公權力行使程度非常高的機密檔案和文件，未來這些檔案和數據是不是會繼續保存在核研所也就是改制以後的龍潭原科院？是要移交，還是銷毀？如果未來改制以後，行政法人適合保存這樣的檔案嗎？這些相關檔案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開始去盤點？這些檔案文件有沒有事涉機密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感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回去之後會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檢討改進並確認未來如何移轉。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業務報告都沒有提到這部分，本席提醒你們，如果沒有先準備及處理的話，到時候業務移交時可能有非常多的行政法人法的規定會讓你們很難做事，因此你們現在就要做準備。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

黃委員國書：其次，大家也很關心轉型後行政法人的人事問題，我先就財源部分請教劉副主委，由此財源表來看，107 年歲入只有一億四千多萬元，但是歲出高達 20 億元，每年歲入和歲出的差額幾乎都是 16 億元以上，改制行政法人後，其一主要精神是自負盈虧，請問要怎麼自負盈虧？若政府沒有幫助，你們是完全沒辦法經營的，所以我了解一下，未來龍潭原科院的財源從哪裡來？你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如果政府要挹注資金是要用什麼方式？是委辦還是補助？可能兩者都有，但是畢竟這個財務缺口太大。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開始準備這個問題？有沒有想到如何處理財務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請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有很多計畫是從外圍計畫進來的，一年大概有 9 億元到 10 億元，所以目前自籌經費這部分，在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後，組織、財務及人事上會更加鬆綁，我們

會爭取更大的能量，去爭取經費以補足不足。

黃委員國書：很好。本席在此提醒，你們的自籌比例會很高、很高，現在所有國家行政法人機構訂的自籌比例都很難達到，提醒你們要做好因應。

再者，人員部分有 8 成要留任，在財務上更是一個大問題，這些員工留任比例非常高，光人事費就占 66%，我不希望到時因為財務上沒辦法達到目標就開始裁員，我很擔心會這樣，我們好不容易培養這些核能研究的人才，現在要改組了，要想辦法留住這些人才，讓他們可以在核能相關應用上繼續研發、研究，這些都給你們做為參考。好不好？

陳所長長盈：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你們的報告中第二部分是關於核能研究所未來組織改造後發展的目標跟定位，本席有幾個問題就教劉副主委，首先是核研所改制成行政法人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其監督機關是核能安全委員會，亦即現在的原子能委員會，但是它還沒有通過組織改造，也就是監督機關的組織法到現在還沒有審議，如果機關還沒有定，要怎樣行使其監督權？是不是應該要先加速通過關於核能會的組織法，讓行政層級明確？

主席（黃委員國書）：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核安會的組織法跟核研所的行政法人組織條例都送到行政院，由行政院統籌處理。

陳委員秀寶：所以已經一併送到行政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陳委員秀寶：其實專案報告第 34 頁中就提到你們已經在 109 年 1 月 13 日將設置條例報陳行政院，有關核安會目前二級、三級的定位問題，多位委員都非常關心，我相信原能會依本身的專業考量，你們跟行政院之間的溝通一定有你們的程序，但是核子能科技研究院跟核能安全委員會的時程一定要並行，才有辦法在組改後就有監督機關可以馬上行使監督權，如果這部分已經報陳行政院的話，應該也是照時程在進行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陳委員秀寶：在報告第 25 頁提到：就穩定國家核能技術供給面而言，核研所有必要繼續維持相關之研究量能。審計部在 107 年度決算報告也針對這部分提出建議，其實你們的報告裡也有寫，專利申請件數、已擁有的專利技術及應用件數的比例一直都不高，雖然 108 年已經有提升，從 104 年的 12% 提升至 15%、再提升至 18%，至 108 年提升到 23%，由此可見，我們專業技術的獨特性跟國內核能產業可能沒辦法完整銜接，所以在研究開發上是不是應該務實考量加入這個層面，避免研發出這麼多的技術卻沒辦法移轉及應用？另外，剛才有委員關心專利申請，我們逐年將專利申請件數降低，請問是基於什麼考量？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上個會期委員會決議要求核研所針對專利管理進行檢討，所以目前在申請上有嚴格把關，找專利公司評估其市場應用性，例如針對 5 年以上或是 10 年以上利用價值比較低的專利予以淘汰，這是一個精進的措施。

陳委員秀寶：所以申請專利技術是因為這部分考量，故將其降低？但我看我們持有的專利數在比例上並沒有降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有遵照委員會的決議做嚴格把關，假如市場應用性不是很高的話就不要…

陳委員秀寶：我要請教關於核能研究所在職人員跟其他發明人共同持有專利的部分，研發成果在歸屬上缺乏明確規範，當時你們回覆會參考行政院農委會畜產試驗所研發成果管理要點的規定，研修相關法規並制定配套措施。請問現在制定了嗎？進度如何？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部分我請陳所長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講到研發成果部分，我們會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因為這是屬於國家財產，所以他的研發成果……

陳委員秀寶：規定是什麼？你們的規範制定出來了嗎？配套措施制定好了嗎？

陳所長長盈：都有，規定研發成果分配的時候是屬於國家的，智財權的部分都是歸國家所有，這部分都有明訂。

陳委員秀寶：我剛剛提到有些是在職人員跟其他發明人共同持有的專利，這部分怎麼區分？你們要怎麼做一個明確的規範？還是這方面有規定的辦法，並且已經制定出來了？

陳所長長盈：對，應該都有。

陳委員秀寶：好。最後我要請教關於專利權的讓與內容，你們在網路上是不是都有登載？

陳所長長盈：對，我們都有登載。

陳委員秀寶：請問有專業人士在管理嗎？

陳所長長盈：有，都有專業管理。

陳委員秀寶：有一些內容登載錯誤或逾時沒有公告，上網去看會發現其實有滿多資料是錯誤的，你們有定時檢討登載的內容嗎？

陳所長長盈：好，回去我們會加強管理，因為我們都有定時公告及管理。

陳委員秀寶：對，你們有公告，但本身刊載有錯誤和沒有適時公告的部分，你們有去檢討嗎？你們也沒有發現！

陳所長長盈：我們會適時檢討，也會主動清查。

陳委員秀寶：這個不是把資料丟上網就好，其實我們所登載的正不正確，也關係著未來我們一些技術移轉的運用跟其他單位的銜接，你們自己本身登載的資料就不確實，自己也不知道到底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會要求核研所確實去檢討改進。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再檢討一下，針對這個部分……

陳所長長盈：回去馬上清查。

陳委員秀寶：針對你們有勘誤的部分，如果有一份報告可以做得比較仔細，請提出來給我的辦公室，我想知道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是做怎樣的機制去檢討它？之後你們會用怎麼樣的方式繼續去運

作？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安，大家辛苦！本席要請教副主任委員，今年是車諾比核災 34 週年，今天我們在教育文化委員會針對原能會是升格或降級，不管核研所未來是不是能順利換軌，由行政法人的新身分來服務國人，我們都要莫忘初衷，就是要善盡監督核能安全的一個守門員角色。

我首先想先問，我覺得滿有趣的，這一次我們一樣照例要進行核三廠 2 號機例行性的大修，雖然是例行性大修，我們還是要投入二千多人的規模。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本身有二千多餘人要來做整個例行性大型修復的工作。兩個有趣的問題請教，第一個問題是，如何來落實我們的防疫工作？第二個問題是，國外的技師每次大概都會有 5、6 位從國外過來協助我們的大修，這一次因為防疫的關係，也沒有辦法讓國外的技師、專業人員來用這個隔離的時間計算。所以我們全部用遠程視訊，讓國外的技師來協助我們做這樣子的大修，那麼安全性有沒有什麼問題？目前進行的狀況呢？為期 50 天對不對？請回答。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原能會的防疫，事實上，在過年前我們聽到消息就已經準備一些防疫的物資；過年後我們馬上訂定防疫管制辦法，同時要求台電公司特別針對它的運轉能源及大修，要訂定防疫一些措施……

吳委員思瑤：SOP！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加強管理，所以說基本上我們是基於所謂的料敵從寬……

吳委員思瑤：有沒有因為防疫而影響人員出入？可能減少進場投入維修的人力，整個就是被簡化？然後影響的層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我們的駐場人員每天都會去檢查它的一些防疫措施，看有沒有落實……

吳委員思瑤：所以目前還是照程序來做……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原則在監督上……

吳委員思瑤：國外技師用遠程視訊來指導我們，在技術上會不會有落差？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國外技師最主要是確認一個非破壞檢驗。

吳委員思瑤：是。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由台電公司檢測人員確認後，要送到國外的廠家及公正的國際第三者……

吳委員思瑤：只是做 Reconfirm 的部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那我們有特別要求在資安的部分，在國外確實過去也有這種先例，事實上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思瑤：那臺灣是第一次用線上傳輸資料的部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臺灣是第一次；國際上確實是有先例。我們還是會去要求他們同時注意到資安上面……

吳委員思瑤：除了不要影響到核安廠的安全修復一般該有的品質，也要去兼顧資安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吳委員思瑤：So far so good，到 5 月 26 日都還在進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吳委員思瑤：我們持續強化這方面的監督好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好，回到我長期關切的主題，剛剛聽了前面幾位委員在質詢，今天是副主委來代理。

感覺上你對於原能會未來的組改，你是認為尊重行政院？你沒有如謝主委力挽狂瀾表達強力的反對立場。我上一次質詢時要求，如果主委認為還是不宜來做降格的話，至少循行政內部途徑向蘇院長溝通報告，盡最後的努力，你知道原能會有沒有就這個部分跟蘇院長去做最後的努力，再去全力做一個緩衝或轉圜的可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事實上我相信謝主委是看到國際上的福島核災之後，國外的其他安全管制機關都是升級或是獨立的。

吳委員思瑤：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是一個趨勢，雖然核電廠停下來不發電，但是核電廠還存在。

吳委員思瑤：當然。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它的未來，spent fuel 還在燃料池內，安全的顧慮，事實上在未來十幾年……

吳委員思瑤：主委的主張也有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安全都會是第一。

吳委員思瑤：是呀！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所以說在……

吳委員思瑤：那他有沒有跟蘇院長爭取跟報告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想基本上這個東西……

吳委員思瑤：你不知道？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委是使命感比較重啦，我相信他……

吳委員思瑤：那他有沒有去做？你是副主委，你不知道主委有沒有去做？還是他就自己悶著頭做，你們其他人都不知道、你們也不 care 嗎？這是我們未來何去何從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我想這個應該就是，主委應該有答應委員的，他向來都是……

吳委員思瑤：我還沒有得到答案呢！看來好像還沒有去做這件事情。如果真的要力挽狂瀾，那就應當玩真的吧！做最後及最大的努力，否則就可能如同副主委今天在質詢台上展示出來的一個態度——我們必須尊重行政院的最終決定。我認為這是一個政治責任，當然這問題可能要問謝主委，也勞煩你帶回去，我並沒有看到主委在力挽狂瀾的部分，如果他沒有做最大的努力，那可能真的就變成三級機關了。

回到今天核研所的主題，剛剛很多委員垂詢，第一個，成為行政法人之後的財源；第二個就是人力。財源的部分我就不再提了，人力的部分，你如何讓舊有的人員留下來，目前是八成都

會留下來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調查意願是這樣子。

吳委員思瑤：還比我想像的好。所以跟專業加給確定可以保留有很大的關係吧？是不是跟人事總處協調好？專業人員的專業加給？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這個部分請人事室李主任……

吳委員思瑤：我想這是一個關鍵，否則很多的專業人員可能會想轉調到其他機關。來，請說。

主席：請原能會人事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美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行政機關改制成法人，它的權益都是依規定予以保障的，在龍潭科技研究院組織條例裡也是朝這樣的的方向在規劃。

吳委員思瑤：所以都會沿用原本該有的一些待遇、專業加給，不會因為改制行政法人而受到影響？

李主任美惠：我們是朝著這方面在規劃。

吳委員思瑤：那就應該要確保，否則可能大家求去的機會愈來愈高。我想再關心去（108）年的派遣人員高達 228 位，配合行政院派遣工歸零的政策，我們現在是續聘及自聘，要怎麼去補足這方面的人力？怎麼去處理派遣工？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 109 年是 224 人，目前我們配合政府政策派遣人力是歸零，用勞務承攬的方式維持基本的人力。

吳委員思瑤：未來改制成行政法人以後繼續？

陳所長長盈：未來改制成行政法人以後，它的人事組織鬆綁以後，這些人員就可以用……

吳委員思瑤：還是要回到財源的部分，財源足夠才能夠吃得下來，否則未來的人事費用還是完全要自籌。而且我的瞭解，你們這些派遣人員都是在做行政協助的行政工作嗎？

陳所長長盈：在做研發的工作。我們工作性質不太一樣，因為我們有專業，可以做一些技術的發展，這部分是配合目前整個外圍計畫，收入多少支撐這些人員的一些財源。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的意思是 224 位都會全數留下來繼續服務？

陳所長長盈：目前的規畫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好，希望你們真的能夠做到。

陳所長長盈：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否則就必須在人力上有其他的一些想法跟作為。最後時間很短，我還是回到之前一直關心的，要求針對福島核廢水的排放可能會發生的事情，應當跨部會的來啟動協調。謝謝你們有依循思瑤的建議，我知道你們 3 月 24 日開跨部會的會議，但我看到這樣一個跨部會的會議結果，比較具建設性的是 Ok；未來輻射偵測中心會跟跨部會建立一個通聯平台，就這樣？其他的事情還是會落在原能會，要由原能會自己來執行。本席要建議與質疑，既然這是跨部會的會議，海洋委員會、農委會、漁業署也都有派員參加，氣象局也有參與，但是在明確的分工上並沒有看到他們有扮演更積極的跨部會功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4 月 7 日我們和海委會 2 位副主委有就輔導氫廢水排放的問題，研

討未來要如何加強監測與合作。

吳委員思瑤：你們有另外召開會議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好，因為本席所搜尋到及追蹤到的訊息只到 3 月 24 日這個會議，如果後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還有 4 月 7 日這個會議。

吳委員思瑤：很好，你們後續還有特別和海洋委員會一起來補強這個部分，這也是本席今天要提醒你們的。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思瑤：會後請提供相關的會談合作事宜給本席好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辛苦了！

主席：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辛苦了！你們現在的名稱叫做「原子能委員會」？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原能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原民會有一個困擾，因為大家在稱呼原委會的時候，大家都不知道這是在叫「原子能委員會」、還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時候公文還會發錯。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是兄弟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大家看到「原」就想到原住民，不曉得你們改組後的名稱叫做？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核安委員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簡稱？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核安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核安會？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應該就不會再搞錯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原民會很辛苦，有時候看到「原」、有一個笑話，有時候連看到原子筆也都會送到他們那邊去，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樣的困擾。在我們展望你們未來組織改造後的目標和定位前，本席認為有一些問題還是需要先釐清楚，像核能研究所，本席看了一下它的組織條例和掌理事項，我們發現它的業務範圍，核能、原子能和放射性物質的研究發展都是它的業務範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過，這些年來我們也都看到了，像原能會下面還有一個核能

科技研究計畫，這裡面綠能的研究經費占比還滿高的，前面也有委員關心過這個問題，但是我個人想要請教的是，不曉得綠能和核能、原子能和放射性物質間的關係是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這些都是新能源的一部分，因為在核能技術裡面，有一些是可以用到新能源，這個我剛才也已經特別的報告過了，像以前核電廠的核儀組，他們對儀器控制得非常好，像他們就可以開發智慧型的電網來調配這個電，所以某個程度上是可以互通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副主委。副主委，本席之所以會關心這個問題是因為，在一般人的概念裡面，其實綠能和核能是對立的，因為我們都認為綠能就是再生能源，但核能不是，所以有一些人就很納悶，為什麼要在核能研究所裡面去研究所謂的「綠能」？當然，本席相信我們的技術人員對這樣的技術轉換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組織的定位很重要，這樣很容易會讓別人誤會及聯想到別的地方，感覺上很像是在遮遮掩掩，所以本席想要了解，核能研究所辦理綠能發展的依據就是剛剛副主委你所回答的那個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因為核研所的角色以及它所能夠發揮的技術服務是會隨著時代的演進與組織的改造而有所改變的，因為核研所的人才都是國家寶貴的資產，他們也是國家隊的一員，假如它有強項可以替國家帶來貢獻的話，那我相信政府機關或是民間都會表示歡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人才這部分沒有問題，技術轉移這部分也沒有問題，這些我們都不否認，本席只是想要了解這個研究和組織的定位，以及它是不是可以好好的做應當做的事情。再請教一下，未來核能研究所改制後的名稱是不是就叫做「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再請教一下，為什麼你們要把「核能」變成「原子能」？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這邊補充一下，因為變成原子能的話，它的範圍就可以比較廣一點，所以針對您剛才所問到的第二個問題，就是核研所是不是會辦理綠能科技這部分？這部分是有的，只是比例上會縮小，大概只占二成，其餘八成我們還是會專注在核安這部分，就是核電廠的除役及核廢料的處理，以及民生的輻射應用。既然我們被定位為國家實驗室，我們就要為國家解決問題，我們也是參考國際上的國家實驗室，因為他們也是依照這樣的情形在辦理，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為國家盡一點心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所長！其實本席在這裡只是要幫忙釐清社會大眾的觀感和疑慮，你把核能換個名字叫「原子能」，因為核能很容易被污名化，所以你們把它換個名字會讓很多人聯想，你們是不是為了要去污名？然後加了一個綠能，又會有人想像這是不是以核養綠？所以像這樣遮遮掩掩並不是很好，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說明的是，你們的組織定位是什麼請寫清楚。本席覺得，以目前來看，這是因為目前核能研究所的預算或是人力過多？本席覺得你們應該要去做其他更應該要做的事情，像目前原能會最重要的事就是要去污名化，要讓社會大眾正確的了解，所以社會溝通和科普教育就是你們組織目前很重要的工作環節，這也才是你們正本、應該要好好做的事情，可是本席請教一下副主委，就以今年度的科普教育來講，目前辦理的情形如何？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事實上，去年我們就舉辦了 3 場，大概有一萬五千多人參與，收到的迴響也都很好，本來我們應該是暑假要舉辦的，但考量到疫情，所以這次可能會稍微延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本席會提醒這個部分是因為本席有去查了一下，本席覺得這個很重要，像我們蘭嶼也很需要這樣的活動，這些活動都非常的好，可以多舉辦一點，如果你們的預算和人力真的有比較多，那本席覺得可以把它移到這個部分，這是很重要的，甚至像是你們的網站或網頁，本席也有特別的去看了一下，輿情的回應都很好，你看！像 4 月 23 日在原能會的官網上，我們就有看到你們針對這樣的國際事件去做回應與說明，但是原能會的粉專與之對應就沒有看到這樣的消息，這表示是否有橫向連結？本席甚至還覺得，像這樣促進社會溝通的文宣或是行銷，如果你們有多餘的預算或是人力，其實都可以大大的專注在這個部分去做更好的社會溝通與社會教育。當然，未來我們還要面臨組織改造，所以在這個回顧的時刻，本席想要聽聽看副主委對未來的想望。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感謝委員的指教，有關臉書這部分我們會加強的來辦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倒也不是臉書，只是對本席來講，本席認為最重要的還是社會溝通和科普教育。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其實這個部分在謝主委上任之後，他就有拜訪過很多的公民團體，他也有邀請大概 10 個公民團體來成立公眾參與溝通委員會。原能會謝主委是以全民原能會做為他的理念，事實上，他也有拜託召委書寫「全民原能會」放在原能會裡，希望能將這個做為我們施政的主軸和理念，其實這也和原能會的作法和理念是一致的，所以我們會遵照並加強辦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其實上次主委也說過他要建立全民參與的原能會。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很重要，但是從這些方向來看，目前你們所做的還是不足，希望未來這個部分你們能夠再加強。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我們會遵照委員的建議加強的來辦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副主委、所長及主席。

陳所長長盈：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賴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5 分鐘，謝謝。

賴委員品妤：（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就直接切入正題，因為本席之前也曾質詢過原能會，因為武漢肺炎的疫情一直持續的在進行，所以先前我們也曾關心過你們有無檢測核電廠、核電廠的修復與運作人員等等的防疫措施，而我們之所以要質詢這些東西，最重要的就是要避免事關國家安全的核能與核安出現問題，而這部分原能會也表示有進行嚴格的防疫措施，所以目前你們這邊並沒有確診的案例對吧？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不管是原能會或是核能電廠都沒有確診的案例。

賴委員品妤：本席就接著講今天的主題，因為本席的辦公室在和原能會接觸的時候，原能會有和我

們說，雖然你們叫做「原能會」，但是你們有很多的業務不一定都和核能有關，這是你們自己講的，後來在聯繫的過程中，其實原能會核研所對於停止疫情的幫助可能還可以再更多，是嗎？像我們有看到新聞也報導核研所已經開發出所謂的「纖維酒精技術」，這是利用聚纖維的作物來產生酒精，但是本席想要知道的是，目前這個技術已經投入生產了嗎？如果已經投入生產了，那每日的產量大概是多少？包含原物料是如何取得的？你們有和農委會、台糖或是相關的農會取得聯繫方式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我請陳所長來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賴委員，我們核研所是研發單位，所以我們主要是把這個技術研發出來，而且目前我們的生產都是在小型試驗場，所以生產量大概是一公噸產生 200 公升。

賴委員品妤：是。

陳所長長盈：我們有發展技術，所以我們可以把它技轉出去，這是環保的生質酒精，就是使用非糧食，像一些廢棄物或是木片、稻桿等等，這些都可以使用。目前我們正積極的在推動這項技術，只要有廠商願意，我們就可以把這部分的技術技轉出去。

賴委員品妤：所以你講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你們願意技轉，而且也要有廠商願意，其實本席也知道這個產量有限，1 公噸大概只可以生產 200 公升的酒精，但這是新的技術，所以本席也很好奇，目前你們有盤點過國內有哪幾家廠商有這樣的設備、能力與意願願意來協助生產嗎？

陳所長長盈：這個我們已經公告出去了，也已經有一些廠商來接洽，但是這個還牽涉到成本的問題，事實上這個生質酒精是可以使用在汽車的，就是可以車用，但現在整個成本因為國際原油價格下跌，然而目前廠商的意願會因為考量到生存，所以目前這部分還沒有用到。

賴委員品妤：另外，本席還有看到你們提出鈷-60 輻射照射廠也可以提供醫療器材類的照射滅菌服務，例如無菌防護衣或紗布等等，這個部分本席也想要詢問，目前有沒有相關的醫療單位向核研所接洽需要這樣的滅菌功能？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這項技術到底可不可以真正協助到第一線的防疫人員？然後你們有沒有主動詢問相關的單位可否一起來合作抗疫？

陳所長長盈：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評估過了，目前比如培養皿，因為它是檢疫用的，現在因為武漢肺炎盛行，所以這方面的需求與相關醫療器材的照射量就比以前還要多，但核研所只是研發單位，它還需要補足經費，所以這個照射量也從以前的四、五十萬 curie 下降到現在只剩下八、九萬 curie，所以它的照射速度也就沒有那麼快，但我們之前曾經輔導過臺中一家廠商，它是唯一一家商業級的輻射照射廠，所以它可以處理大量的，如果未來有需要，我們也會再輔導第二家的廠商來增加這樣的能量，所以我們是以技轉為主，服務為輔，如果有需要，我們也會幫忙。

賴委員品妤：其實本席還滿希望原能會能夠再發揮更多的功能，因為實際和你們接洽之後，我們才知道你們還有很多不一樣的業務，現在防疫真的很重要，像我們院長也一直在喊要國家隊的防疫，所以本席也很希望未來原能會也能夠一起認真投入這件事情，謝謝陳所長。

接下來本席要繼續請教副主委，因為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研發出低放射性混凝土盛裝容器技

術，目前核廢料都還是放在核電廠的貯存槽裡，本席看到你們所估計的目前核二廠還有 6,000 個到 1 萬個容器需求，但本席要問的是，這些需求是原本的容器就需要定期更換，還是因為它有安全上的疑慮或是其他的考量？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核一、核二廠從民國六、七十年開始運轉到現在已經 40 年了，假設早期的桶子有鏽蝕的話，我們就會要求核電廠要重裝，所以核電廠就是使用這種混凝土的容器，這種容器未來在掩埋處置的時候也可以強化它的安全，整個考量是這樣的。

賴委員品妤：所以根據你的回應，本席是不是可以說這並沒有安全上的疑慮？還是有？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它沒有安全上的疑慮，因為它都放在倉庫裡面，我們也有做輻射的監管和安全的管制。

賴委員品妤：對，因為本席非常關心這個問題，你們應該也知道，本席的選區和核電廠非常有關係，所以安全這部分真的需要你們好好處理和照顧。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賴委員品妤：再來，本席要請教改組後的問題，因為本席看過你們的報告，你們自己也有做過一個調查，就是核研所改制成行政法人後同仁轉移的意願。但本席發現一件事情，聘僱和技工、工友的意願很高，高達九成多、將近全部的人，但是一般職員、正職的意願相對沒有那麼高，這個現象還滿特別的，因為一般正職想要轉移的意願應該都高於約聘僱或是技工與工友，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你們有去調查過這個原因嗎？因為你們的報告裡面是說監督機關會協助安置，但是核研所的同仁基本上都是國內核能的研究人才，除非是生涯規劃的因素，不然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儘量去慰留這些同仁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基本上這些所謂的約聘僱或是工友，他們可能都是就近上班或是轉業上比較困難，像核研所的正式員工，有一些是年輕的、南部上來的，這時他們就會希望可以趁年輕的時候回鄉服務等等，所以主要的考量大概是這個樣子。

賴委員品妤：所以這部分你們已經有再去談了？還是只是做簡單的意願調查而已？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有初步的理解是因為這個樣子，當然，這部分我們也可以請核研所再進一步去了解與訪問同仁。

賴委員品妤：因為核研所改制在即，希望你們也要提出總體的留才或攬才計畫，因為這個真的很重要。再來，有件事情本席還是想要繼續問下去，其實這個問題本席之前也曾問過你們，簡報上的這張圖你有概念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賴委員品妤：這是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的選址作業流程，本席認為這個你應該很清楚，本席覺得這個選址流程最關鍵的就是第四格和第七格，我們就不說別的，我們光是用想像的就可以知道民眾對於自身縣市被提報為候選場址時的恐慌程度，或是後面提到的要舉行公投及公投的結果。本席覺得這張流程圖最大、最根本的問題就是，社會大眾對於核安還是有很大的疑慮，如果這個關鍵問題沒有解決的話，那這張圖應該就沒有辦法可以走到第十一格，我這樣講，您可以接受吧？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核廢料的確是一個高度鄰避設施，需要做很多的社會溝通，大家有共識，對安全有瞭解以後，才比較能夠解決。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到了，我再簡單講兩句，我自己有疑慮的是，核廢料到底何去何從？現在看起來是放在核電廠的貯存池，那事實上也是我的選區，還有一部分是放在蘭嶼貯存場，這個部分好像沒有很有效的替代方案，可能要麻煩你們事後再跟我們辦公室這邊溝通，或是提供相關的資料和報告，可以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我們會遵照辦理，提供書面的資料，謝謝。

賴委員品妤：謝謝。不好意思，謝謝主席。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在您報告的第 6 頁有特別提到「核研所建立乾式貯存系統製造本土化技術及運貯操作技術能力後，可引導國內逐年建立相關產業，直接創造國內機械、土木產業投入核能電廠乾貯與除役相關工程之契機」，這段話是指我們現在已經有乾式貯存系統製造的本土化技術及運貯操作技術，還是正要往有的路上去努力？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核一廠的乾式貯存系統事實上已經建好了，當時核研所是技轉美國 NAC 公司的乾貯技術來本土化，建立自主的技術，也與國內的製造廠商合作，所以基本上已經有這個技術。

鄭委員正鈐：已經有這樣的技術了，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們今天在談的是核研所的組改，其實跟原能會的組改也有關，我們擔心原能會變成核安會之後，從二級單位變成三級單位，會不會對臺灣的核安產生影響？至少在我們看來，行政層級越高，它的協調能力和動員能力是越大的，所以我們擔心這樣的組改是否會讓臺灣的核安產生下滑的狀態。

針對核研所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在組改之後，會不會影響核研所承作「核一廠第 2 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興建計畫」？這個承作案會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影響。

鄭委員正鈐：都會繼續，對不對？

陳所長長盈：對，我們會繼續。

鄭委員正鈐：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如果核研所本身已經具備剛才所陳述的能力，接下來我們會持續

碰到核一、核二、核三的除役，核研所也有這樣的能量和能力來處理這 3 座核電廠的除役工作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核電廠的除役和核安的部分，事實上從各國來看，他們都有自己的國家隊，都有自主的技術，所以安全不能完全依賴國際的廠商，他們是以利益考量為主。我們的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的處理是以國家及人民安全為主要考量，我們認為核研所具有自主的技術能力，在核電廠除役和核廢處理這部分，我們希望它可以作為國家隊的主力球員來奉獻給國家。

鄭委員正鈐：好。接著我想問一下副主委，您剛才特別提到核研所現在有這樣的能力，所以會承接核一廠乾式貯存槽的相關工作，本席要問的是，在民國 94 年承接這個案子的時候，核研所獨排眾議，堅持要採用室外的貯存，是不是與當時台電所編列的預算過低有關？我知道曾經有招標過 4 次國際標，都沒有人要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報告委員，事實上是這樣子，為什麼我剛才一直提到核廢、核安的部分一定要有國家隊……

鄭委員正鈐：除役國家隊。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自主，例如當時的台電，在我印象中它有 4 次流標，可能比它的價格高一倍，大概是 20 億元，到後來實在是沒辦法找到廠商，那核研所因為有相關的經驗和技術能力，所以由核研所來承接，我印象中是 10 億元左右。所以為什麼說我們需要國家隊？因為這樣可以節省核電廠除役和核廢管理的成本，而且核廢計畫的不確定性太大了，說不定做一做就中止，又造成國際貿易的糾紛。

鄭委員正鈐：當時核一的乾式貯存槽採取室外的做法，與當時的預算有沒有關係？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

鄭委員正鈐：沒有關係，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基本上以現在來看的話，大部分是以室外為主，在 133 座裡面，可能有將近 100 座是室外跟室內，室內的部分最主要是民眾在感受上會比較 OK。

鄭委員正鈐：好，那現在碰到的一個狀態，我們在 108 年通過「核一廠第 2 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興建計畫」，預計到 117 年才能夠完工使用，其實室外的部分在 101 年就已經完工了，因為當時碰到地方政府不願意發放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所以延宕至今，延了 12 年，現在又要重新去蓋一個室內的乾式貯存系統，在這樣子的狀態下，本席關心的是，在這個室內乾式貯存興建計畫當中，會不會也碰到了水土保持計畫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 1 期是少量的把反應爐退出來的部分先拿出來，2 期是就整個 40 年運轉的部分，的確核廢料是一個高度鄰避設施，所以我們有請經濟部 and 台電公司要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假如沒有地方政府配合的話，在計畫執行上會有非常大的不確定性。

鄭委員正鈐：所以做室內乾式貯存系統還是會碰到水土保持的問題，對不對？請回答是或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當時第 1 期是蓋到山坡旁邊，第 2 期可能會選擇比較平地的部分，這方面我還沒有很確切的掌握，我會進一步去瞭解。

鄭委員正鈐：請你給我一個完整的書面資料。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

鄭委員正鈐：因為本席關心的是，之前在做室外的乾式貯存，為了一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延宕 12 年，讓臺灣整個國家和民眾付出非常多的代價，在監察院 109 年 2 月的調查報告中就很清楚的講到一點，在第 85 頁有提到「若無乾貯設施，用過燃料池、反應爐、反應器廠房及相關設施皆無法進行除役，影響所及，無法在 25 年內完成除役作業，且每年運維費增加新臺幣約 7 億元，每延後 1 年除役，將增加除役費用約 19 億元」，這表示如果我們持續的延宕下去，每一年要多付出 26 億元的成本，這是一個很龐大的數字，本席也擔心在組改之後，核研所變成公法人，原能會變成核安會，感覺上行政層級降低，能量也會降低，那這個除役計畫是不是會遙遙無期的延宕下去，一直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本席希望在組改的過程中，核研所對於核設施的除役以及核廢的處理都能夠更有效率的去執行，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指教和支持。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問副主委，本席在 3 月 5 日質詢謝曉星主委的時候，有請他成立一個公民參與委員會，讓原能會的業務在平常時期有一個常設性的公民參與機制，讓民眾不管是在資訊上或是意見上都能夠表達，因為謝主委原來所做的平台是不定期的，而且效果有限，參與方式也不夠廣泛。那天很高興謝主委當場承諾，4 月 14 日我們針對原能會的公民參與作業要點草案，我的辦公室也有提供修改意見，我們建議外部委員的比例不要低於三分之二，而且會議結論不會只是純諮詢，要對決策有一些實質的影響，請問原能會，關於這個公民參與機制的設計，目前的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指教。事實上原能會在謝主委上任以後，它就是全民的原能會，當時也有拜訪很多的公民團體，有邀 10 個公民團體來組成公民參與的溝通平台，到目前為止，我們辦了 22 場公民參與的活動。

范委員雲：這個上次謝主委有報告過了，可是它不是常設性。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針對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綜計處有積極在辦理，不過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能會稍微有點延後。

范委員雲：因為疫情延後，但是原能會這段期間有多做什麼事嗎？我現在是說那個要點，因為我的辦公室有跟你們討論過了，也給了修改意見，可是到昨天那個要點都還沒出來，我從 3 月 5 日問到現在快兩個月了，這個要點什麼時候可以出來？我們現在不是說你要點出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能不能請負責的王處長向委員報告？

范委員雲：昨天回覆我辦公室說 7 月召開，我可以接受，可是要點主委不願意簽，是不是遇到什麼困難？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我們理念相同，應該會積極來辦理。

主席：請原能會綜合計畫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重德：主席、各位委員。要點的部分，我們會積極的辦理，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是不是可以在兩週內定案？

王處長重德：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謝謝。因為你們說 7 月召開沒問題，那要點這個部分，上次主委當場就承諾，我的辦公室也對你們的草案給過意見了，結果到現在都沒有出來，我覺得動作有點太慢了。

再來，剛才賴品妤委員也有問到，大家都知道現在全世界很多國家酒精缺貨，臺灣過去的酒精原料是靠澳洲，我非常高興今天的主角核研所有研發的成果，就是纖維酒精這個部分，可以透過蔗渣等來研發酒精，有這麼重要的研發能力，我覺得非常的不簡單。因為原能會在被報導的時候說「隨時投入國家隊」，那剛剛我比較沒有聽懂，如果希望你們和台酒合作的話，有遇到什麼障礙嗎？目前的情況是怎麼樣？我覺得如果可以 and 台酒合作，降低國際酒精原料價格上漲所產生的成本，應該會對我們的防疫工作幫助很大。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做補充說明，我們有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物資組報告過，因為我們國家有生產酒精，目前還供應無虞，那核研所有這方面的研發能量，我們生產的是高品質的生質纖維酒精，纖維酒精是非糧食的部分，它的成本比較高，所以廠商技轉的意願比較低一點，但是它可以用在車用酒精裡面，未來如果國家有需要的時候，我們這部分會幫忙，然後我們也積極在找尋廠商來投入這樣的生產，以上報告。

范委員雲：好，這麼重要的研發希望你們可以繼續努力，然後降低成本，因為防疫這件事情不知道要拖多久，希望能夠對我們的國家隊有好的幫助。

陳所長長盈：是，謝謝。

范委員雲：最後我要關心的是車諾比核災，因為上週日 4 月 26 日是車諾比核災的 34 週年，今年 4 月初在車諾比管制區發生長達兩週大火的時候，我看到原能會滿不錯的，你們有立即回覆，核研所有回覆說你們檢測國內的輻射值正常，當時的回應很好，那我想問的是，根據華爾街日報的報導，最近美國國務院高度懷疑中國在新疆做小型的核子試爆，請問副主委，如果你們對離我們更遙遠的車諾比管制區發生兩週大火都有做輻射值檢測的話，針對新疆這個小型核子試爆的時間點，你們有在觀察嗎？有沒有做輻射的檢測？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也有關注到這個消息，現在核武的測試大概都是比較秘密的進行，事實上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有一個全球的監測網，包括監測地震的震度等，可以獲知哪個地方可能在測試，到目前我們並沒有看到 IAEA 在這方面有進一步的消息公布。

范委員雲：瞭解。因為我對你們的組改以及你們在報告書中提到的人才流失感到非常憂慮，如果中國繼續在新疆核子試爆的話，事實上它的輻射比起車諾比，對我們來講影響會更大，你們是不是能夠更積極的去獲得這方面的訊息，或者是與國安單位合作？因為美國和臺灣有一些相關的合作，在資訊上可以取得，你們也可以超前部署，在輻射核能這個部分，我想核研所是國家非常重要的研究機構，要幫大家做好準備，重要的資訊讓決策者知道是非常重要的事，請你們積極的回應這件事情好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洪委員申翰：（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想要和副主委討論關於核廢料處置的問題，我猜想你大概有聽過有一些支持核電的朋友，包括一些比較瞭解核電技術的朋友，他們其實都有一個說法，他們說核廢料就是一個技術的問題，臺灣的核廢料政策弄到現在哪裡也去不了，這都是因為政治上的干擾或者是政治上的介入，意思是說，這些干擾和介入都是不理性的，副主委，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核廢料的本質就是一個高鄰避設施，它的本質就是如此，倒不是說各方面的干擾，我想核廢料大家都不喜歡嘛！

洪委員申翰：副主委講到核廢料的本質，我覺得非常的好，因為核廢料這件事情，不管它的技術怎麼處理，終究要找到一個地點來存放，也就是由這個地點附近的居民比較集中的來承受核廢料的風險，所以你能不能夠取得附近居民的同意，當然就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甚至是核廢料本質上就必須要去面對的事情。核廢料的處理本來就是要在一定的政治過程中，取得一個合法性的授權，你才能夠存放，這就是核廢料的本質，副主委，我相信你也同意，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

洪委員申翰：從這個角度來說，其實核廢料的處置就是一個政治議題，你同意嗎？有政治性議題的部分，同意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在民主國家，基本上都是政治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其實在過去臺灣有很多核廢料處置相關的民調，我們看到將近 7 成，甚至有些縣市是高於 7 成的民眾都反對把核廢料放置在自己所處的縣市，很明顯的，核廢料的處置在取得授權的過程中，一定是遇上了重大的挫折和阻礙，我想問副主委，面對這樣的狀況，你覺得該怎麼辦？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最主要還是要進行社會溝通，與地方政府協調，的確核廢料最終還是要解決，也不應該留給下一代，所以我相信從事核廢料的人一定要具有使命感，不然這個挫折性實在是太大了。

洪委員申翰：副主委講了一個我常常聽到的，就是大家要進行社會溝通，可是臺灣真的是社會溝通不足嗎？說實話，我自己聽過很多的例子，包括在臺東那邊要做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選址，其實台電，甚至是過去的原能會都和臺東縣的縣民不斷地溝通，他們很多人都接過台電的電話，都說大家放心，其實核廢料很安全，核廢料沒有問題，那些反對的聲音都是不理性的聲音，這樣的溝通做很多啊！對民眾說了這麼多核廢料很安全，沒有問題，為什麼到現在還是有 7 成的人反對？副主委，你覺得為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還是回到核廢料的本質就是一種高鄰避，所以這個是難免，在過程中有各種不同的聲音，這也是民主國家的正常現象，我想只有溝通、溝通、再溝通，才能夠讓核廢

料的問題進一步的……

洪委員申翰：副主委，我覺得你迴避了關鍵的問題，真正關鍵的問題是，台電和原能會不斷地說核廢料很安全都沒有問題，很多民眾對於這樣的說法是不信任的，他們覺得核廢料並沒有這麼完美，如果核廢料真的這麼好的話，為什麼各地都不要？這是為什麼我必須跟副主委說，這些被選擇可能會存放核廢料地點的民眾，其實他們不只是反對，他們甚至反感於這種社會溝通的方式，只是一味地在宣傳核廢料的安全，宣傳核能的好，這是不會被接受的做法。

我們回到今天核研所改制的這個題目，我知道在核研所改制裡面，你們增加了幾個部分，包括核廢料處置的人才，包括除役的人才，我想問這兩項人才接下來會在核研所的整體人力裡面占多少比例？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照他們未來的規劃，核電廠除役和核廢的部分大概會占 5 到 6 成。

洪委員申翰：這兩個部分加起來 5 到 6 成？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洪委員申翰：好，那剛剛說的，好好地面對核廢料的問題，取得核廢料處置附近居民的合法性授權，有辦法跨領域來協助這項工作的人力，會占核研所裡面多少比例？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核研所是以技術解決方案為主，社會溝通選址的部分是由經濟部 and 台電公司負責，他們應該有一個分工的情況。

洪委員申翰：所以你確定核研所不需要相關的人才，對於原能會來說，不需要專業人才來協助完成核廢料處置的相關工作，不需要？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核研所是核廢的國家隊最主力的球員，目前他們的角色是提供技術解決方案，至於剛才提到的社會溝通，這個部分是由經濟部和台電公司來負責。

洪委員申翰：也就是說，如果這些社會溝通接下來無法取得民眾的同意和授權，你覺得都是台電或經濟部的責任，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法定的責任就是經濟部和台電。

洪委員申翰：目前看起來是這樣子，所以原能會在這個部分其實是沒有什麼責任的，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原能會是球賽裡面的裁判，裁判不可能下場幫台電去投籃得分，基本上這是一個普世的定義。

洪委員申翰：我當然知道台電要做這個溝通，可是原能會對於台電該怎麼做溝通，是不是應該有一定的把關和要求？如果今天台電和經濟部做了不實的溝通，一味的說核能和核廢料的好話，原能會該怎麼辦？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非常同意委員這句話，針對他們的溝通部分，事實上我們也是有進行檢查，具有不可歸責的話，我們已經開罰了 1,000 萬元、3,000 萬元、1,000 萬元。

洪委員申翰：副主委，我直接講結論，我認為不只是台電，不只是經濟部，連原能會都應該有相關的人力編制，當然不是他去做主要的溝通，但是他應該有能力辨認既有的電力公司或者接下來的專責單位是用什麼方式去做溝通，有沒有不實，甚至是引起民眾更大的反感，我認為原能會應該有責任、有能力、有專業來辨認這件事情，甚至提供相對比較好的方法和好的規範，這是

我的結論。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根據你今天提出來的報告，未來核研所仍定位為國家實驗室，以核設施除役技術、核廢處理與處置技術等為發展的主軸，以核廢處理與處置技術來說，原子能委員會或是核研所目前發展到怎麼樣的階段？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核研所因為過去長期參與這方面，例如它過去開發的低放高減容系統，在核三的話，廢料可以降到六分之一，在核二也可以降到三分之一，另外也有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技術，事實上核研所有非常深厚的研究基礎，也有自主的技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降低它對人或生物的影響。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確實，在安全上絕對有幫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國外有沒有更好的技術？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在低放減容這個部分，事實上它是世界上最好的。那乾式貯存的話，這是移轉國外的技術，所以是維持在國際水平或是超過國際水平一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無論是高放射性的核廢料，或者是低放射性的核廢料，以現在的處理技術，是不是能夠再利用，然後不影響到人民的安全？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廢料的定義就是原則上不再使用，因為它有點放射性，所以不像一些環保的東西可以再利用，目前來看是比較困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是定義的問題，譬如說我們有很多丟棄的垃圾，有的還可以回收，所以這個是定義的問題，我們已經把它稱為是廢棄物，包括低階的或是高放射性的，那你們還要去研究相關的技術，這表示它可以更低甚至不危害人體，有朝這個方向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放射性基本上是一個物理的性質，並沒有辦法用化學或什麼去消除。至於用過核燃料的再利用、再處理，事實上早期是有，包括美國，但美國在卡特政府之後就全部不再處理，以目前來看，都是把它當作核廢料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看蘭嶼貯存場，它是臺灣第一個貯存場，對蘭嶼雅美族、達悟族鄉親而言，這是他們心中的痛，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蘭嶼貯存場有怎麼樣的規劃？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針對蘭嶼的核廢料，目前政府確定會尊重蘭嶼原住民的意願，一定會把核廢遷出蘭嶼，在還沒有遷出之前，我們要確保甚至提升它的安全性，要加強環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遷出的期限如何？遷出蘭嶼的期程。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我們有要求台電公司訂定一個期程去積極辦理，目前行政院非核家園也把中期貯存、中繼站這個概念提出來，作為優先辦理的事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現在都沒有期程，沒有進度。這個是 108 年的新聞，你們之前有開罰過 1,000 萬元，總共開罰了 6,000 萬元，這是根據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根據物管法二十九條和三十七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今年還是沒有進度，是不是要繼續開罰？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會進行專案的檢查，假如確定台電有可歸責的責任，我們就會開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子能委員會已經收到前面的罰款了嘛？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罰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開罰嘛！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他們有繳，但是他們也進行訴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是繳到國庫，原子能委員會應該要去協調主計總處，看是要編列在原子能委員會還是要編列在經濟部，這個罰款不是繳到國庫就變成國家在使用，應該要回饋給受害的蘭嶼鄉親，可不可以去做這樣的協調？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罰款是依照國家的法令，基本上公務機關還是要遵照法令來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當然要透過預算程序，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去協調，透過預算的程序，把這些罰款編列成預算，然後回饋給蘭嶼的鄉親。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台電和經濟部有訂 25.5 億元的回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另外的，那是核後端基金，不一樣。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政府是分開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你研究一下，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委員椒華：（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核能所瞭不瞭解目前中低階核廢料在核電廠裡面的量？是蘭嶼的幾倍？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核一、二、三廠加起來大概是 11、12 萬桶，蘭嶼的部分是 10 萬桶。

陳委員椒華：3 個廠加起來和蘭嶼的量一樣，蘭嶼的量是操作幾年？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是 70 年到 84 年左右，從各核電廠運到蘭嶼貯存場。

陳委員椒華：那目前在 3 座核電廠的量是幾年的量？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從 84 年以後就沒有運到蘭嶼貯存場，後來台電公司也積極進行核廢料的減量技術，剛才我提到……

陳委員椒華：怎麼減量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它用高減容的固化系統，像核三廠可以減低到原來的六分之一。

陳委員椒華：就是燒掉的意思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那個是固化廢料的部分，是水泥固化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有燒掉嗎？現在 3 個廠的中低階核廢料和蘭嶼的量差不多，但是這 3 廠是操作 25 年

的量，為什麼那麼少？請問焚燒的量占幾分之幾？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假如是屬於可燃廢棄物的話，像核二、核三廠都是有進行焚化的一個……

陳委員椒華：對，占幾分之幾？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這個部分，它燒了以後就是所謂的廢渣嘛！

陳委員椒華：有做空污的檢測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他們都要遵照游離輻射防護標準……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做空污的檢測？核研所有沒有報告？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一定要經過偵測之後才能夠排放。

陳委員椒華：對，核研所有這個報告嗎？有沒有監測報告？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核研所也有環境監測的報告，要定期上網公開。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對排出的放射性核種做監測？多久測一次？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針對焚化爐的部分都有即時監測，確保不會有放射……

陳委員椒華：今天可以把監測報告給我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後續我們在核研所……

陳委員椒華：今天可以嗎？或是這個禮拜，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儘快來提供。

陳委員椒華：禮拜五以前給我。為什麼本席會問這個問題？因為目前我們看到中低階核廢料的量明顯是非常的少，如果是經由焚化，焚化是不是會造成空污？那空污裡面有放射性的元素，放射性的元素又可能掉到落塵、掉到土壤，造成土壤污染，還有空氣的污染，這個問題也是很嚴重，核研所既然扮演監督的角色，這個問題是很重要的，所以請把這兩年相關的監測報告都給我，我們來看看是不是有哪裡有不足，本席可以做一些建議。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另外，核研所有做流行病學的調查嗎？在 3 座核電廠的附近。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在這方面沒有做。

陳委員椒華：有嗎？

陳所長長盈：沒有做。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不用做？

陳所長長盈：流行病的調查？

陳委員椒華：對。

陳所長長盈：這個不是我們的業務。

陳委員椒華：核研所是不是可以加強這個部分？本席建議核研所能夠針對核能安全的部分，然後編列流行病學調查研究的預算來進行研究。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本席希望核研所未來在組織再造的時候，能夠成為國家能源研究院的一員。

我們看到核研所目前做的研究計畫越來越多和核電沒有關係，除了醫療和科學研究，核研所

未來的重點研究應該是核電除役，至於核後端的處理和監督，後續的工作原能會應該是可以負責。因為現在大部分在做能源轉型為綠能的部分，所以本席也建議核能所能夠加入國家能源研究所。

針對本席剛才所詢問的，有關核廢料中低階的處理，還有加強核能安全的研究、流行病學的研究，請給本席相關的書面資料。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孔委員文吉：（11 時 46 分）核電廠陸續除役，原子能委員會被認為是責任減輕，你們現在根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草案，原能會未來將由目前的二級單位降格為行政院的三級獨立機關，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是不是？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核能發電的部分沒有了，事實上仍有核電廠的除役和核廢料的處理，只是任務的轉換，也可能是任務的加重。

孔委員文吉：對，你們現在被降為三級獨立機關，你現在有什麼感想？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有關核安委員會的部分，原能會是遵照行政院的整體考量。

孔委員文吉：一方面你遵照行政院的整體考量，但行政院也會考量你們根本沒有發揮功能，就像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問題，下個月你們的中繼貯存場應該要定案卻沒有定案，你們對台電束手無策，所以大家都認為你這個原子能委員會沒有發揮該有的功能，所以會被降為三級獨立機關，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我們針對台電的部分有開出罰款並積極督促台電公司來辦理。

孔委員文吉：你們只有開罰款，台電的罰款現在繳了沒？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我們過去有開過 1,000 萬元、3,000 萬元和 5,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台電有沒有繳？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台電有繳，但是也有進行行政訴訟。

孔委員文吉：你們光是罰款也沒有用，因為台電也找不到一個核廢料貯存場的位置，所以我們蘭嶼鄉民都說他們該搬走也不搬，土地租期也到了，鄉公所現在願不願意把土地再租給台電做核廢料貯存場？你瞭解的情形是怎樣？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整個政府的規劃會尊重蘭嶼原住民的意願，把核廢料遷出蘭嶼的方向是確定的。

孔委員文吉：但現在土地早在幾年前就已經開始逾租了，現在鄉公所和蘭嶼的鄉民願不願意？因為土地已經超過租期了，台電是違法占用，蘭嶼鄉民是否願意把土地承租給核廢料貯存場？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原能會是安全管制機關，在還沒搬之前，最主要要確保蘭嶼貯存場的安全及環境品質，有關租約的部分，是經濟部在台電……

孔委員文吉：因為租約已經到期了，它等於是占用蘭嶼的土地，真相調查報告也出來了，出來了之

後就說政府願意賠償二十多億元，目前執行的情形是怎樣？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部分也是屬經濟部 and 台電，不過就我的了解，他們現在好像已經有成立基金的管理委員會，應該是到最後一個階段，可能把它法制化就可以了。

孔委員文吉：但是蘭嶼鄉的鄉民認為這二十多億元應該是賠償以前的。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這是針對早期……

孔委員文吉：本來要求的數額不是只有二十多億元，真相調查報告出來之後，要給原住民合理的補償，距離他們的期望目標還有很大的差距，不是二十多億元。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應該是兩筆，25.5 億元是針對過去，假如未來搬不出去，租約還是另外……

孔委員文吉：未來的租約也都還沒談好，現在你們是繼續占用蘭嶼的土地，因為核廢料貯存場搬到哪裡去是無解的，所以繼續占用，現在這二十多億元說是補償以前的，雖然金額還不夠，但是租約的問題到現在沒處理，因為核廢料貯存場還在那邊，所以你們對台電可以說是束手無策，難怪會被降為三級獨立機關，我為你們也是感到滿遺憾的，本來是二級單位，降格為行政院是三級獨立機關，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你們就管核能安全就好了，其他的什麼都不用管，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要討論 2025 非核家園的問題，其實這個目標是我們長期以來所設定的，照您來看，現在這個目標是否能如期達成？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2025 非核家園，基本上經濟部的目標就是核四不重啟，核一、核二、核三就是如期除役，所以會按照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去執行。

高委員嘉瑜：目標是這樣，可是現況會是怎樣呢？如果以現在和 2025 的現況來講，我們的再生能源目前是 6%，到 2025 年要達到 20%，就你們的研究來看，在 5 年內有這個可能讓再生能源從 6%到 20%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部分是由經濟部能源局統籌來達成目標，只是核能研究所過去也有些綠能科技的發展……

高委員嘉瑜：未來我們在轉型的過程中，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都是我們要研究的目標，也是原能會未來轉型且現在正在研究的方向。我們的再生能源以現況來講，有可能在 5 年內從 6%到 20%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有關再生能源的能源政策及其實際執行是經濟部能源局所負責，我相信他們會積極辦理，我們沈部長的能力大家也都知道。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今天看你們的報告裡也有提到關於再生能源和綠電，這也是未來你們要做的部分，不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核研所是開發綠電和其他的電在配電的部分，即所謂的智慧電網，使綠電能進來讓民眾使用，他們這方面在台電的雲林區處上線運轉。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管核能的部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是管核能安全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所以有關安全的部分，到底核電廠能不能安全的退役，這也是我們所關心的，而我們在看過去近 5 年核電發電的購電量，從 106 年到 108 年幾乎是逐年增加，甚至到 108 年已經達到跟 105 年差不多的比例，並沒有逐年減少，可見對核電的依賴度還是很高，在我們使用核電的同時，今天講到核電安全及核廢料的貯存等等問題時，大家就要問，核一除役到現在，關於其貯存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不管是燃料棒或是貯存槽，到目前新北市還沒有通過它的水保證明，導致目前為止核一的貯存到現在還沒解決，就你們的角度來看，如何協助台電把核廢料這部分處理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原能會是安全管制機關，像現在它沒辦法乾式貯存，而是放在燃料池和反應爐裡，我們就會比照運轉的安全規定，要求台電公司確保其安全性。

高委員嘉瑜：但是按照我們的除役計畫，它必須在一定的年度裡把這些問題處理好，否則照你們的規劃來講，是不是如果沒有辦法處理這些燃料棒或是把乾式貯存的水保證明拿到的話，它就一直在現況下，我們要去保障它的安全，是這樣嗎？這樣會不會造成後續的危險？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不管在任何狀態，我們都要確保它的安全，除役計畫有訂定計畫時程，假如延遲是可歸責台電的話，我們就會依法裁罰。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它拿不到水保證明，可歸責於誰？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水保的部分，台電的確有努力在跟新北市政府溝通。

高委員嘉瑜：因為從 2013 年竣工審查到現在，水保計畫一直都沒有辦法通過，核二在 2023 年也即將要退役，所以面臨同樣的問題，包括廢水污染的問題，新北市到現在也都不核准，不管是核一或核二，他們除役之後，之後所衍生的燃料棒或貯存槽的問題，會不會導致後續安全性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不管在任何狀況，我們都要要求台電公司確保安全，當然核廢乾貯這些問題的確屬於高度鄰避，確實要比較多的時間來溝通。

高委員嘉瑜：但是在你們降級之後如何來要求？你們有辦法可以來懲處開罰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依法還是可以開罰，就是依照物管法、核管法，該開罰就開罰。

高委員嘉瑜：但問題是你們也不斷和行政院溝通，從過去你們認為不同意，要爭取維持現狀，甚至還曾經一度希望能升為一級機關，到現在直接降為三級機關，就這部分你覺得最大的問題在哪裡？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最主要應該是組織改造，政府要瘦身的全盤考量，而非核家園也是其中一個考量。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你們會被認為沒有升級的必要，甚至必須要降級？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安全都是要最高級，理論上，安全管制都要保持最高級。

高委員嘉瑜：應該是這樣，但為什麼你們被認為不符所需，甚至要被降級？你們被降級之後，我們的核能安全會不會受到影響？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會依法嚴格做安全管制。

高委員嘉瑜：謝謝。

主席：以下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歐珀、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明文、莊委員競程、鍾委員佳濱、鄭委員麗文、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關於今日會議做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顯智 陳素月 何欣純 陳雪生 傅崐萁 魯明哲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洪孟楷 陳歐珀 許智傑 許淑華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葉毓蘭 陳椒華 鍾佳濱 賴惠員 林楚茵 陳柏惟 李貴敏
鄭麗文 陳明文 賴香伶 張其祿 呂玉玲 吳斯懷 劉世芳 林思銘
廖婉汝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航政司	司 長 葉協隆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觀光局	執 行 秘 書 蔡明玲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世謙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王國材（兼任）
	主 任 秘 書 鄭賜榮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董 事 長 林育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李順敏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執 行 長 陳茂南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林秀春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洪翎宜 薦任科員 陳穎萱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3 家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議：

一、本(23)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23)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五、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出席說明。

六、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8,33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8,144 萬元，減列「研究發展費用」61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526 萬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86 萬元，增列 618 萬元，改列為 804 萬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76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9 項：

1. 查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所有不動產出租情形，現已於 108 年度完成全部招租作業且全數出租，然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機關多有辦理所屬之出租作業上的減租或優惠措施，中華顧問工程司自當於租金收入上比照辦理。另值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政府

於開辦之研究、服務計畫亦正滾動式調整委託作業，是以在服務收入上亦需重新進行預算編列之檢討。爰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收入」編列 1 億 8,3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收取。【17】

提案人：洪孟楷 邱顯智 魯明哲

2.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係為促進交通建設與改進工程技術等目的，由政府、公營事業及學術團體捐助成立，前期主要辦理交通等工程建設之技術顧問服務，嗣為因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於 96 年間轉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概括繼受工程顧問業務，該工程司則轉型為以工程技術研發、輔導、培訓及出版為主業之機構。

但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一)目的，其目的須有助於交通公益事務之推動。……」同時，依據法務部 78 年 9 月 15 日(78)法律字第 16052 號函要旨、行政院 73 年 5 月 2 日(73)台經字第 6807 號函釋，均已規定，財團法人為追求其創設目的之公益，不宜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營利事業，更不宜在設立目的外，另行投資成立「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以免妨礙公益目的之遂行。

然該工程司不僅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且指派代表參與公司經營，與一般以投資為專業之營利事業無殊，容有檢討空間，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適時檢討其妥適性，並積極辦理公益事務之推動。【9】

提案人：許智傑 陳歐珀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3. 鑑於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轉投資公司，然該公司於 107 及 108 年度皆有發生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爰為維護勞工權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應於 2 個月內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攬之政府公共工程勞工安全維護改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10】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許智傑

4.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自 96 年開始就不能經營公共工程建設的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技術顧問服務，相關業務由 100%持股的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近年為維持組織存續，竟將交通安全、車輛檢測等業務納入，與經濟部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交通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交通部鐵道局重複。且中華顧問工程司皆表示將持續精簡人力，然 109 年度專職員工卻從 36 位上升至 45 位，顯未執行清算解散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立法院決議。爰建議交通部落實立法院決議，研議儘速清算解散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11】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趙正宇

5. 財團法人為追求其創設目的之公益，本不宜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營利事業，更遑論在設

立目的外另行投資成立「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以免妨礙公益目的之遂行；然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不僅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且指派代表參與公司經營，與一般以投資為專業之營利事業無殊。中華顧問工程司投資設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又該工程司公積偏重備供發展業務及投資發展業務有關事業之用，為與財團法人應以公益為目的之本質相符，建請適時檢討其妥適性。【12】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魯明哲

6.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各年度執行率約為九成左右。細看部分項目預算因撙節費用則有執行率偏低情形，例如研發費用近 3 年度執行率多未及九成，107 年度僅 58.50%，108 年度則為 77.27%，其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效率不佳；近年度決算數均未達 6,000 萬元，又 109 年度預算案較 108 年度再增編為 6,180 萬元，該工程司表示擴展智慧運輸技術研發之用，建議該工程司應以實際業務執行需求及恪遵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落實控管支出，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擴展智慧運輸技術研發計畫之書面報告。【13】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趙正宇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7.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捐助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結餘，除得抵補以前年度虧絀外，其餘悉數撥充公積。公積之一部分備供發展本工程司業務及投資發展與本工程司業務有關事業之用，一部分撥作交通、科技及工程研究發展之用。」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自編決算數之中華顧問工程司累計餘絀撥充公積中，專供研究發展使用公積為 5,460 萬元，較 107 年度止減少 1,040 萬元，係轉回一般累積公積；而一般累積公積 33 億 7,143 萬元，占當年度公積之 98.41%。該工程司業務範圍僅餘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出版及獎學金等項目，然其公積金九成以上以可備供發展業務及投資發展業務有關事業之用，專供研究發展使用公積比率偏低，公益財團法人公積之公益使用目的，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有其檢討改善空間，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4】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趙正宇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8. 鑑於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67 萬元，係為辦理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專案融資資金需求時程延長，融資契約展延至 110 年之利息支出，然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歷經三次流標、經費大幅提高至 950 億元、完工日延宕至 114 年，台灣世曦負責設計監造，對第三航廈工程延宕成為國際笑話責無旁貸。爰鑑於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預算未經審慎考量，導致第三航廈多次流標進度延宕，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邱顯智 傅崐萁 趙正宇

9. 有鑑於福建拓福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無收入且僅有小額支出，究其

原因為《合資合同》之約定，在尚未取得企業資質前，不得辦理或參與任何型態之工程業務。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6,448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417 萬 3 千元，照列。
3. 稅前賸餘：5 億 7,031 萬 2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6 項：

1.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業務經費」編列 2,349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魯明哲 許淑華 邱顯智
傅崐萁 洪孟楷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1 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業務經費」項下編列贊助款（包括補助、捐助、獎助、贊助、捐贈等，以下同）2,232 萬 1 千元。

經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近年度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概況，105 至 107 年度對該基金會之贊助金額約占支出總額之 17.9%至 24.4%。惟「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第 21 條針對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增設相關限制，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原則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且同法第 21 條也同樣規定捐助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檢視其贊助款之支用，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航發會105至109年度贊助飛安基金會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贊助對象	105年度 決算數		106年度 決算數		107年度 決算數		108年度 決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金額	占支出 比率	金額	占支出 比率	金額	占支出 比率	金額	占支出 比率	金額	占支出 比率
飛安基金會	15,154	17.9	20,657	24.4	18,222	24.2	15,467	21.6	18,321	19.5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2)據 108 年 2 月 1 日所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第 21 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以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832 萬 1 千元（占支出 19.5%）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已然超出法定上限近 1 倍之多，爰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業務經費」編列 2,349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明確說明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之金額超出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必要性、公平性及適法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邱顯智 傅崐萁 趙正宇

(3)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5 年便已參考美國 FAAAC 120-103A 有關疲勞風險管理系統之指引，並轉頒民航通告建議連同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將疲勞管理納入公司 SMS 下運作，然而 108 年 2 月仍發生機師因疲勞駕駛所發起之罷工事件。後續雖然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同年 9 月辦理「108 年空勤組員疲勞風險強化管理國際研討會」，並邀集連同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內 4 家國籍航空發表內部以疲勞風險管理派遣組員之情形。有鑑疲勞風險管理研討，屬於需藉有計畫以延續辦理的重要飛安業務，然目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卻未將其列為常態的定期事項，爰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業務經費支出編列 2,345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洪孟楷 邱顯智 魯明哲

(4)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業務經費」項下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200 萬元，面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正名議題，財團法人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身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在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亦有 7 席董事，應主

動擔負起公行政任務，回應廣大民意，督促、協助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面對相關議題，予以實質協助。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正名議題為我國民航競爭力之重大議題，然 96 年至今，相關規劃仍然付之闕如，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正名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陳素月 趙正宇

2.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附屬作業組織支出」編列 5,18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陳雪生 趙正宇
陳歐珀 何欣純 許智傑 魯明哲 許淑華
邱顯智 傅崐萁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2 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附屬作業組織支出」編列 5,182 萬 6 千元，該項目中編列僅提到模擬機支出，看不出來有全數編列之必要性，加上前年度決算數僅有 3,224 萬 6 千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考量整體營運情況下，縮減無關之支出，應可在不危害正常業務發展情形下，維持獲利發展，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陳雪生 趙正宇
陳歐珀 何欣純 許智傑

(2)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附屬作業組織支出」編列 5,182 萬 6 千元，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近年來之附屬作業組織支出執行率偏低，自 105 至 108 年之執行率分別為：105 年（49.51%）、106 年（60.37%）、107 年（48.49%）、108 年（53.57%），4 年之平均執行率僅達 52.99%，此況顯有浮編濫報之虞，亦不符我國財政撙節之策。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邱顯智 傅崐萁 趙正宇

3.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業務經費」項下贊助款項高達 2,232 萬 1 千元，根據「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然考察近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贊助概況發現，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5 至 108 年度贊助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比率皆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上限，於 109 年預算亦高達 19.5%，顯有違於 108 年 2 月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審視贊助對象與金額是否符合法規，並應重新規劃贊助之比率與對象。【4】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4. 交通部近年度均有派員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進行年度實地查核（提出之建議如下表），並就強化該會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運作機制及提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提出相關應改善或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作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應就交通部 106 年 12 月 12 日實地查核所提意見，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運作機制規劃短、中、長期計畫等資料，與交通部整合泛公股資源，落實強化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運作機制，俾健全公司營運，才能維護股權及公眾權益。【5】

交通部實地查核日期	應改善或注意事項
104.12.11	1. 有鑑於航發會對華航之持股…。另為提升華航營運績效，請航發會督促華航研提營運精進計畫，並針對華航後續之財務規劃及確保飛航安全等項議題，適時提報至航發會董事會中報告。 2. 考量近來華航所屬相關工會及轉投資事業至交通部陳抗事件頻傳，均屬公司治理層面議題，請航發會促請華航回歸體制與法制面來研議強化及改善勞資關係，期以有效建立公司內部協調處理機制，與勞方妥善溝通處理；另亦請加強重塑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使員工均能服膺與認同，以利公司永續發展。
105.12.21	1. 航發會兼具華航最大股東及促進我國航空事業發展之角色與職責，目前外界對航發會之定位及監督機制亦多所關注，爰請強化對華航之監督運作機制，…。 2. 華航公司受105年罷工事件影響，經營成本增加，請航發會督促該公司落實營運績效提升計畫，並定期檢視成效，適時向航發會董事會報告。
106.12.12	1. 針對「部長指(裁)示事項」及對華航之監督運作機制部分，請航發會列為核心業務並優先掌握處理，並就部長指(裁)示事項，建議該會將其列為發展目標，規劃短、中、長期計畫，採分階段進行。
108.12.6	1. 鑑於華航近期發生機師罷工及私菸案件，對於華航之經營績效及聲譽造成影響，請貴會參依公司治理機制，適時透過法人代表要求華航應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法遵管理。另為促進勞資和諧，併請貴會督促華航加強與員工之溝通對話，有效解決勞資爭議，以避免罷工情事之發生，共創雙贏。 2. 基於貴會為華航最大股東，華航今年初受機師罷工影響，獲利恐未如預期，亦影響貴會股權權益，建請持續藉由例行召開之董事會，請華航針對相關經營狀況、華航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提出報告並進行討論，以善盡督導之責，並透由推派法人代表擔任華航董事，於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以維護股權權益。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5. 鑑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來頻傳違反勞動法規之情事，然而航空從業人員之勞動環境對飛安及旅客權益造成影響，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嚴加要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勞工權益保障，並提出勞工權益改善報告，促進勞資關係，進而保障旅客權益。【6】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陳歐珀

6.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兼具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及促進我國航空事業發展之角色與職責，鑑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近期發生機師罷工及私菸案件等，對其經營績效及聲譽已然造成影響；又該公司 108 年度由盈轉虧，且 109 年度年初即遭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載客人數大幅減少，勢將影響其營運成果，建請應適度輔導協處，並積極落實交通部近年度查核建議，研謀強化對華航之監督運作機制，以維護股權權益，並達設立宗旨。【7】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魯明哲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6,397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7 億 8,142 萬元，減列「營業成本」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6,142 萬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8,255 萬 9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255 萬 9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237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3 億 4,705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趙正宇 陳歐珀 洪孟楷 邱顯智 魯明哲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1 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成本」項下「餐飲成本」編列 3 億 3,620 萬元，原 109 年度有關「餐飲成本」預算說明，因餐飲營業額增加及提升菜餚品質，故相關成本增加，故增列支出預算。但 109 年適逢武漢肺炎爆發，其原本預估將增加之費用，已不符合當初的預估，尤其第 1 季的業績勢必降低，相關支出費用也將隨之降低，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趙正宇 陳歐珀

(2)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3 億 4,705 萬 3 千元，年初開始

的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幅降低國內民眾外出用餐與聚會的意願，另因邊境管制亦減少了國外人士對我國餐飲之消費，是以經濟部統計 109 年第 1 季餐飲業營業額，為近 17 年同期最低增幅。有鑑於此，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實應要求所屬重要作業組織如台北圓山大飯店、高雄圓山大飯店在餐飲業務應設有疫情復甦時之行銷、評鑑及推廣等專案，並規劃消費優惠以供消費所用，爰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3 億 4,705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洪孟楷 邱顯智 魯明哲

2.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 4 億 0,14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陳雪生
趙正宇 陳歐珀 許智傑 洪孟楷 邱顯智
魯明哲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2 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 4 億 0,143 萬 5 千元，108 年 2 月 1 日前適用規定：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1 點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08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規定：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以前年度未建立整體性內部控制規範，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均未辦理內部稽核作業。該會應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擬訂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內控作業流程之標準化除可作為各項作業活動之執行依據外，並有助於預防弊端發生，內控制度是否妥善執行，須透過內部稽核作業，適時檢查及評估其實施之有效性，以先期辨識存在於組織內外部之風險，並進一步藉由內部稽核之評估建議，改善作業流程之效率及效果。該會已於 108 年底建立整體性之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至今尚未看見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結果，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陳雪生
趙正宇 陳歐珀 許智傑

(2)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 4 億 0,143 萬 5 千元，係辦理部門營業及一般管理等作業所需經費，但該聯誼會以前年度執行管理作業之紀錄來看，並未建立定期內部稽核制度，僅係依據各項業務相關內部規定辦理各項作業；其中與會計制度相關者，係於內部審核處理程序相關章節規範，惟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均未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

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因此，鑑於內控作業流程之標準化除可作為各項作業活動之執行依據外，並有助於預防弊端發生，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依法建立內部稽核作業，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3)查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 4 億 0,143 萬 5 千元，雖較 108 年度預算 4 億 0,423 萬 4 千元刪減約 300 萬元。但其 108 年度實際決算為 4 億 6,626 萬 2 千元，明顯透支 6,000 萬元。雖然說明因營業額增加而有相關花費共計 884 萬 4 千元，但顯然遠不及實際透支情形。今考量因應武漢肺炎而飯店 109 年營運狀況定將未能如預期理想，加以預算執行應以撙節原則，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許智傑

(4)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及管理費用」中「部門營業費用」，原列 1 億 6,073 萬 4 千元。原 109 年度有關「業務及管理費用」中「部門營業費用」預算說明，因營業額增加，所以顧客用品、其他用品、外包清潔費、佣金皆增列。但 109 年適逢武漢肺炎爆發，其原本預估將增加之費用，已不符合當初的預估，尤其第 1 季的業績勢必降低，相關支出費用也將隨之降低，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5)有鑑於監察院報告政府使用非典型人力高達二成，二級及所屬機關派遣人力占職員預算員額比例甚至達到五至七成，且有長期派遣的現象，另蔡英文總統亦提到公部門應逐步降低派遣及臨時人數，在此之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實應有所呼應，不該再於 109 年度相比前一年度增加臨時工資 731 萬 2 千元之預算編列。另相比前一年度增加之預算編列，另有顧客用品費 219 萬 5 千元、免費停車費用 86 萬元、餐飲交際費 57 萬 3 千元等，亦引發有關疑義如目前客群因疫情影響減少，何以顧客用品費仍增加，或所屬人員免費停車費用辦理之緣由，以及所屬人員於疫情未歇之際辦理餐飲交際需求為何，皆顯示營業費用需再調整。爰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 4 億 0,14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洪孟楷 邱顯智 魯明哲

3.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8 年度閒置資產淨額決算數 1 億 1,535 萬 3 千元，包括高雄空廚閒置土地及廠房（以下簡稱高雄空廚）及承受訴訟土地等（詳下表）：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8年底閒置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年	處	面積	資產淨額 (決算數)
高雄空廚	81	小港區二苓段一小段	地下3層地上5層未完工之建物，土地1,516平方公尺，建物7,953.6平方公尺。	102,895
承受康○訴訟土地(84年屋頂火災包商)	90	淡水區海天段	279.77平方公尺，持分2分之1(即139.89平方公尺)。	5,040
承受簡○○訴訟土地2筆	98	新北市金山鄉	3,128.87平方公尺。	7,418
合計數				115,353

註：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提供。

2. 閒置資產淨額，係原始入帳金額扣除「累計減損—閒置資產—土地及預付設備款」。

經查，其中高雄空廚土地建物於 90 年 3 月 9 日第 9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出售」，歷經多次董事會決議處分，然迄至 108 年底，尚未能完成資產處分作業，其他承受訴訟土地目前也都是閒置狀態，資產運用效能似有不足，請該會對於閒置資產的運用進行檢討，如未具使用效益者，宜評估變賣出售之可行性，加強安全管理維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陳歐珀

4. 有鑑於目前正值武漢肺炎影響期間，消費者大幅減少觀光旅遊活動進而影響台北圓山大飯店、高雄圓山大飯店之營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於 1 個月內就武漢肺炎對台北圓山大飯店、高雄圓山大飯店之影響衝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敘明相關因應作為。【8】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歐珀 許智傑

5.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編列「業務及管理費用」4 億 0,143 萬 5 千元，係辦理部門營業及一般管理等作業所需經費。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以前年度執行管理作業，未建立定期內部稽核制度，要求檢討改善。【9】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陳歐珀 魯明哲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經查郵務士每天投遞約 100 至 200 個掛號信和包裹，與民眾多有接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雖於 109 年 4 月 4 日宣稱要配發護目鏡或面罩、乳膠手套、酒精空瓶、補充酒精加強防疫，至今仍有許多基層郵務士反映尚未領取到，恐造成感染風險。

為因應民眾進郵局需量測體溫政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陸續招募防疫志工。日前接獲基層郵局員工反映許多志工是退休郵局員工，由於年事已高，擔心感染風險紛紛辭職。且郵局志工頂著大太陽在郵局外站 3 至 4 小時，領取誤餐費、交通費時薪僅 50 元。不僅招募志工不易，

為因應防疫也不應濫用志工的愛心，爰要求：(一)有關各郵局量測體溫人力，請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統計人力完成送件申請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方案。(二)請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採購 141 台紅外線測溫儀並儘速到位。(三)有關各地區郵務士反映尚未領取到護目鏡或面罩、乳膠手套、酒精空瓶、補充酒精，請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日內調查完成，2 週內完成發放作業。(四)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洪孟楷 陳椒華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2 案：

- (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一般行政」項下「交通統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偏遠地區交通建設」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一般行政」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一般行政」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鐵道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以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作以下決議：均准予備查，提報

院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8 目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審查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8 目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審查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審查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相關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遵照 大院的議事安排，就本部 109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項目計 4 案，提出專案報告。

109 年度預算需專案解凍共 4 案，包括：本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等 2 案、臺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及「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等 2 案，共計凍結金額 15 億 7,587 萬 4,900 元。

以上凍結案，相關解凍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接下來，請本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解凍案之辦理情形，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動支經費，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交通部主管相關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遵照貴委員會議事之安排，謹就 109 年度預算解凍專案報告共計 4 案之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各決議提案內容及本部說明

一、交通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24 億 4,7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案，說明如下：

(一)本案本部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90004461 號函報本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及「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一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展延期程檢討：

1. 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新莊機廠因受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保存方案、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規劃，環狀線第一階段受民眾陳抗、配合政策及便民措施、管線遷移及地下障礙、安全顧慮或

天然障礙，信義線東延段及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受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民眾抗爭、居民抗議施工噪音、岩盤強度超出預期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辦理計畫修正或期程展延。

2. 環狀線第一階段、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已通車營運，新莊機廠部分已先行配合完成樂生療養院入口意象及第二人行陸橋，土建工程已全部完成。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部分已積極與民眾協調並取得所需用地，全線均加速進行施工作業。另信義線東延段工程已研擬各項加速方案，如車站擋土型式及貫入深度檢討、調整出入口中間柱配置、增加結構開挖能量及增加一部潛盾機作業等方式，後續臺北市政府將戮力趕工進以符民眾期待。

3. 前揭計畫均屬延續性計畫，本部將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三) 臺鐵南迴沿線各車站的站體改善納入在地特色評估：

本部鐵道局積極辦理研擬「臺鐵南迴線車站風貌改造建設計畫」，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召會審查並確認臺鐵南迴線車站風貌改造構想方案，咸認南迴車站風貌改造絕不是要蓋新的車站，而是在說故事並將特色融入，把當地民眾認同且具有代表性的南迴特色找出來，並以故事性的方式使之與車站風貌改造鏈結起來，期能觸動人心，並將賡續辦理本案建設計畫擬定及提報核定作業，俾利儘早實現計畫成效，促進在地發展。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編列 40 億 7,12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案：

(一) 本案本部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交路(一)字第 1098900025 號函報本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 本部臺鐵局為因應社會成長與環境變遷，加強安全防護與防災措施，並期提升綠色運具運輸效能，故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主要係改善涉及行車安全之虞與建構符合新制規範的老舊基礎設施，以及提升服務效能之更新機電系統與增設無障礙設施。本計畫自 104 年度執行，預定辦理項目包括平交道改善、加裝圍籬及隔音牆、橋梁改建及補強、邊坡滑動防護及預警、車站配合法令更新設施、軌道設施更新、列車電機系統更新、無障礙設施改善及電務設備改善等。

(三) 查本計畫於執行階段受都市計畫變更影響用地取得時程、地方政府配合款因素、水保計畫及經費審議尚未核定及多項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等多項不可預期因素影響計畫推動，故臺鐵局於 106 年函報行政院辦理第一次修正計畫，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39360 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 2 年。

(四) 本計畫 10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30 億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年累計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達成率 100%，刻正依預定進度推動。

(五) 為有效控管本計畫推動期程，本部已納入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針對各項目訂定里程碑並確實管控，109 年度臺鐵局賡續辦理依施工進度辦理計價、付款事宜，並定期召開工程檢討會議，覈實訂定控管里程碑，加速計畫執行及提升預算執行率，以確保行車安全。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88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案：

(一) 本案本部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交路(一)字第 1098900021 號函報本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 計畫內容：本計畫總經費 997.3 億元，預定購置城際電聯車 600 輛、通勤電聯車 520 輛、電力及柴電機車 127 輛及支線客車 60 輛，並進行系統設備改善等，以提昇運能與服務品質。

(三)目前推動執行情形：

1. 截至 108 年底，通勤電聯車 520 輛案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決標、城際電聯車 600 輛案於 12 月 26 日決標，機車 127 輛案（本期採購 102 輛，餘採後續擴充方式購供）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決標，餘支線客車 60 輛案刻正研擬招標文件中，預定 109 年度第 3 季完成招標作業。本計畫 108 年年累計預定進度為 100%，實際進度為 98.25%，可用預算數為 63.73 億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數為 52.95 億元，執行率 83.08%。

2. 109 年度預定完成事項如下：

- (1) 城際電聯車 600 輛案預定 12 月完成車輛設計審查，110 年 1 月開始交車。
- (2) 通勤電聯車 520 輛案預定 8 月進行第 1 批交車，俟通過測試後即可投入營運。
- (3) 機車 102 輛案後續時程，因受疫情影響需俟穩定後始能評估。
- (4) 支線客車 60 輛案預定 9 月完成招標。

(四)後續本部將督促臺鐵局加強控管計畫執行，已決標購案積極要求立約商趕進度，並配合立約商車輛製造進度辦理製程檢測事宜，冀以如期如質交車，達成提升運輸效能及提供優質旅運服務之計畫目標。另支線客車 60 輛案責由臺鐵局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招標文件之研議及檢視，俾利招標作業順利完成，以加速計畫推動執行。

四、交通部「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8 億 8,109 萬 8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案：

(一)本案本部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交科字第 1095002105 號函報本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高鐵與都市捷運交通建設建置智慧交通系統檢討案：

本部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已訂有欲達成之績效目標，由各縣市推動結果顯示，在改善運輸走廊壅塞、提升交通安全及提升偏鄉交通便捷等，均已有顯著成效，本部將持續推動智慧交通建設，透過積極性運輸需求管理手段，達到整體交通系統最佳化之目標。

(三)「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延遲現象及各縣市達成度有所差異案：

1.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核銷進度以及後續績效評估：本部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已訂有欲達成之績效目標，由各縣市推動結果顯示，在改善運輸走廊壅塞、提升交通安全及提升偏鄉交通便捷等，均已有顯著成效。本計畫預算執行數額及執行率逐年攀升，執行績效已大幅提升，預算保留數已大幅減少，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已達 86%。

2.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長期政策推行改進檢討：推動智慧運輸已成為各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之重要政策，本部亦已建立完整之計畫管考機制，及訂定績效指標，配合其實施範圍之交通環境及交通問題，經查多數縣市之績效均已達到設定之目標值，針對少數未達標縣市，本部將持續追蹤，亦將評估全年度預算之執行狀況，滾動檢討修正各項補助計畫之核定情形，及納入次年度核定計畫額度之參考，並與主管首長溝通檢討以期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爰為避免影響地方之智慧運輸發展及推動，本部將持續推動智慧交通建設，透過積極性運輸需求管理手段，達到整體交通系統最佳化之目標。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一般事務費節約檢討案：

1. 本部 109 年度預算，本項編列一般事務費 7,955 千元係辦理汽燃費經徵管理督導考核、法令宣導、資料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為監督汽燃費穩定徵收以維繫道路養護財源之必要費用。

2. 本部為配合政府節約開支政策，一般事務費預算數自 108 年度起已減少 455 千元，並本摺

節經費原則辦理相關業務。惟本部仍在有限經費下，督導公路總局及各公路監理機關強化法令宣導、提供多元繳納管道之稽徵方式、提高徵收效率、加強欠費催繳通知送達與移送執行，108 年汽、機車實徵率已達 98.0%及 93.2%，分別較 107 年度增加 0.1%及 0.5%；另 108 年徵收汽燃費 531.3 億元，較 107 年徵收 523.9 億元增加 7.4 億元。

(五)重大公共工程審議過程檢討案：

1. 本部自 101 年 8 月 21 日頒布「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以來（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為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審查鐵路立體化計畫均依據該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

2. 審查要點規定本部為審查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應成立「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專責審查作業，其組成除有關業務機關之首長或代表外，另遴聘具交通、財務、都計、地政或土地開發等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本部歷次會議均達法定出席人數，並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六)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108 年度執行進度延遲案：

1. 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核定「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07-110 年）」後，初期參考 2017 年版 Euro NCAP 評價項目方法，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所需檢測能量及評價結果分級揭露制度，並配套研修相關法源依據及研擬永續財務營運模式，提供消費者車輛安全資訊，進而提升車輛安全性、降低道安事故傷亡以及促進車輛技術發展。

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之建置因具有高度複雜性，涉及被動安全碰撞實驗室廠房設計及建造（工程面）、主動安全及被動安全檢測項目設備採購（財物面），以及相關檢測技術建置、T-NCAP 規章制度委託服務採購（勞務面），本部經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在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善用民間資源原則下，有關財物面及工程面建置部分，108 年 9 月 17 日已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完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07-110 年）「工程建置及設備財物採購委託代辦協議書」及「檢測技術建立勞務採購契約」簽約，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已撥付執行 9,890 萬元。

3. 另有勞務面規章制度建置部分，本部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公開評選，已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開標，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評選會議辦理評選事宜，後續將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議價、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事宜。

貳、結語

以上謹就各項凍結案作扼要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 109 年度預算，係按行政院核定施政計畫等需求覈實編列，並配合國家發展循序推動，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要提出提案，請於 10 時之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首先，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 4 月清明連假之前有公開呼

籲國人可以出門走走，結果沒有想到在連假期間因為人潮太多擠爆了部分景點，疫情指揮中心緊急發出細胞簡訊，然後要求去過這些景點的人要回家自主管理，所以造成現在墾丁還有本席的選區淡水老街等景點比 17 年前 SARS 期間的寒冬還要更寒冬。昨天部長有跟業者進行座談，現在你也鼓勵大家於五一連假期間在保持社交距離的前提下出門走走，交通部觀光局在跟疫情指揮中心協調、溝通之後，你們鼓勵國人在五一連假期間要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鼓勵大家出遊，我是說在做好防疫措施之後，如果要出去走走……

洪委員孟楷：出去走走不是出遊嗎？

林部長佳龍：其實要散心可以到公園、也可以去爬山，我想我們防疫要做、生活也要過，那一定是以防疫為優先，可是要怎麼樣過正常的生活，就需要全民大家一起來配合，包括保持社交距離、戴口罩、勤洗手。因為我們在 4 月 1 日已經強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都要戴口罩並量測體溫，國人的自律可以讓我們有更大的空間到戶外去，但是一定不要去人擠人，要做一個聰明的用路人，只要掌握資訊就可以讓自己平平安安的出門、快快樂樂的回家。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有看到一則中央社的新聞，這則新聞的標題是：林佳龍說做好管制分流、民眾仍可出外走走。所以部長到底鼓不鼓勵民眾在 5 月 1 日出遊？還是就在家裡附近走走或可以去一些比較沒有人的景點？現在交通部觀光局的立場跟態度到底是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我們交通部就是提供安全的大眾運輸跟管理，同時因為我們也有負責一些國家風景區，我們的想法是要以防疫為優先，但是不要因為不瞭解狀況而造成自己基本生活的不便。

洪委員孟楷：部長，在 4 月連假期間是先鼓勵大家出遊走走，可是大家不清楚原來還有三個但書……

林部長佳龍：我沒有鼓勵大家出遊走走，我都是有前提……

洪委員孟楷：有啦！那時候媒體也有報導。

林部長佳龍：媒體就是習慣會剪一段……

洪委員孟楷：你不要又怪罪媒體，部長，在 4 月那個時候因為歡迎大家出遊走走，然後到最後又發了細胞簡訊，所以造成上下震盪太大而讓景點這邊現在真的都苦哈哈，你覺得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林部長佳龍：有，所以我們也對指揮中心提出建議，就是我們交通部有一個 1968 app，可以強化它的功能，大家就可以掌握車流、人潮，不要在人擠人的時候再去那些景點。我們有分不同的燈號……

洪委員孟楷：就是紅燈、綠燈和黃燈，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我要請教部長另外一個問題，目前下載 1968 app 的人數有多少？

林部長佳龍：應該有上百萬人下載。

洪委員孟楷：有到上百萬嗎？

林部長佳龍：有，因為我有一直在推動。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要不要先確認之後再講？

林部長佳龍：有，因為這一年多來每次有連假的時候大家都會在同一個時間去塞車，所以我一直都在宣導。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一直到今天才在剛剛下載了這個 app，我承認我之前沒有下載，我今天是特別因為部長的宣導而下載了，它的評分只有 540 個，而第二名的「國道一路通」是可以用來看高速公路即時路況影像，它還有六千多個評分。因為我沒有後臺資料所以我不知道，但是我以只有評分 540 個去換算，如果真的像你所說有上百萬人下載的話，比例就不應該那麼懸殊。

林部長佳龍：有，我有常常去看，有上百萬人下載這個 app。

洪委員孟楷：第二個就是用戶的使用習慣，這一次我們是跟中華電信相結合，請中華電信提供大數據，所以能夠查詢在各景點的用戶人數。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剛剛在聽你報告的時候有順使用這個 1968 app 查了一下，你知道現在北部人潮最多而顯示黃燈的地方是哪裡嗎？就是新竹的六福村野生動物園，新竹的六福村野生動物園在早上 9 點鐘可能有這麼多人嗎？

林部長佳龍：那就是在多大的範圍內做一個……

洪委員孟楷：部長，其實你對技術層面也管不到那麼多，我只是要提醒部長注意兩個部分，第一，有沒有全部的人都下載這個 1968 app？大家有沒有習慣使用這個 app？你們可能要再加強宣導，如果只單靠一個 1968 app，而且下載的人數沒有那麼多的話，還是要採配套措施，譬如說請電視臺、相關業者配合，甚至可以每天在電視畫面上以跑馬燈顯示相關訊息，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準確度非常重要，因為你們只有用後臺跟中華電信的用戶結合，但是據本席瞭解，中華電信現在的客占率在中部地區只有 39%、在南部地區只有 3 成，換句話說，有高達半數是其他電信業者的用戶，你們有沒有考慮未來也跟其他電信業者合作？

林部長佳龍：它是用推論的，因為中華電信的用戶有普及全國，即使只占 4 成，但是這個大數據就夠了，因為我們並不是針對個別用戶的資訊，我們還是要保護個資，所以只要用戶分布在全國，以中華電信來講，其實是相當平均，就可以倒推用戶的人數。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有跟部長講我使用這個 app 的經驗，我查到在早上 9 點 5 分北部人潮最多、顯示黃燈的地方就是六福村野生動物園，可是這可能跟實際的狀況有落差。

部長，我在最後想請教你一個問題，航發會在 19 日有邀集華航跟民航局開會討論改名的問題嗎？

林部長佳龍：是，航發會有開會。

洪委員孟楷：這個會議中有報告華航改名需要花 1 年到 10 年，而且很可能被中國大陸「割稻尾」，營收會減少 25%，甚至可能失去兩岸航線，有沒有這樣的報告？

林部長佳龍：我沒有去看這個報告的詳細內容，這個會議是由黃政務次長主持，華航是以他們的角度提出意見，但並不是說這個就已經通過了。

洪委員孟楷：是，我知道，我只是要問華航在報告裡面是不是有提出營收可能會減少 25%，而且會失去兩岸航線，未來歐洲航線也要避開中國大陸的領空？

林部長佳龍：他們當然會做各種評估，包括最壞的情況，但是選擇的方案不是 1 跟 0，在這中間有相當多的可能。

洪委員孟楷：沒問題。部長，我看到你們在上個禮拜稍微有改口，現在變成是建議華航以用彩繪增加臺灣識別為優先，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本來就有短、中、長期的作法，他們會儘快來辦理。

洪委員孟楷：短期是增加彩繪的部分嗎？

林部長佳龍：這是其中一項。

洪委員孟楷：好，我要請教部長，你覺得目前最能代表臺灣識別的符號或圖像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這個要由國人來發揮創意，我們也尊重華航的設計。

洪委員孟楷：如果真的要彩繪，那我們會辦公投還是全民投票或是辦理徵件讓大家來比賽？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尊重華航，我想華航會參考各方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本席主張，最能夠代表我們臺灣 2,300 萬人的當然就是中華民國的國旗，只是因為國旗被對岸打壓，所以華航才改成梅花，梅花也是我們中華民國憲法裡面所定義的國花，如果我們不使用國旗、國花，那要怎麼樣選出一個最能夠代表臺灣 2,300 萬人的圖騰跟識別？部長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

林部長佳龍：就是歡迎大家集思廣益，因為這是一個公共議題，委員的建議很好……

洪委員孟楷：對，要集思廣益，但是要怎麼確定到底哪一個才被大多數人認同，不管是官方的認證或全民的共識，這到底要怎麼認定呢？

林部長佳龍：委員，臺灣人很有創意，包括最近有人募資在 New York Times 刊登廣告，所以其實只要大家有凝聚共識的話都可以。

洪委員孟楷：部長沒有辦法正面的回答這個問題，其實我們需要凝聚大家的共識，但重點就在於怎麼樣確認你所認定的共識就是全臺灣 2,300 萬人的共識，關於這一點，我要請部長慎重的思考。

林部長佳龍：是。

洪委員孟楷：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趙委員正宇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正值防疫期間，但是我們卻看到露營的人數增加非常多，以今年二、三月跟去年二、三月同期相比，露營的人數增加了 3 成以上，但是露營營地的管理還是有相當多的缺失。首先，露營活動所涉及的官方單位非常多，包括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觀光局還有地方政府，農委會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與林務局相關的是林地的管理；與水保局相關的是水土保持；與觀光局相關的是活動推廣；與地方政府相關的是各地營區的管理。相關的法規其實也相當多，包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廢棄物清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還有所得稅法等。可是我們在過去看到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不足而且互相推卸責任，大家都不想當主管的機關。另外，相關單位的標準也不一，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先請觀光局張局長說明目前對露營的管理情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代理局長說明。

張代理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露營的管理，行政院在前年就已經有定調分工，露營活動輔導是由我們交通部觀光局這邊來主政，至於露營的開發、露營的場地所涉及的相關法規，包括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些法規，就是由各該主管法規的部會負責執行。

李委員昆澤：關於露營相關單位的整合、聯繫以及相關的時程、相關的工作、法規整合等等，觀光局現在的進度跟執行的狀況如何？

張代理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關於露營這個部分，第一，我們要做到資訊的提供跟露營活動注意事項的提醒，所以我們有訂定一個「觀光遊憩露營活動注意事項」，也有發給各相關部會跟地方政府。在資訊揭露部分，我們在觀光局設了一個露營專區平臺，這個平臺是提供給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共同使用，所有露營的資料和現況都會隨時上網更新，目前有發布 1,991 筆露營資料。現在的問題就是有些營地是座落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而農委會主張農地要農用，林務局也主張林地要林用，關於這個部分的輔導，我們也建議行政院在低度開發，在不開挖大量土方的窪田、維持可以隨時恢復農地跟林地的使用狀況下，有限度的開放。

李委員昆澤：你剛才有提到現在全國的露營地總數，有申請的高達 1,991 個，其實讓我們相當錯愕的是目前這 1,991 個露營地中，合法及符合相關法令的只占 11%；其他違反相關法令、營業中還沒有清查、營業狀況要確認的高達將近九成。這些管理的狀況，對於生態環境的保護、露營旅客生命安全的保障，其實都是有問題的。我們對於露營地的管理必須秉持重要的前提，生態環境的保護是首要、重要的原則；其次才是相關的活動推廣，這是最重要、不變的原則。

我們對於露營地的管理也要秉持三個原則，第一個，是保障合法而且善待環境的相關業者，不能為了賺錢，破壞生態、環境；第二個，在合理善用自然環境的前提之下，對於違法情節較為輕微且可改善的業者，我們應加強輔導及讓它能夠合法；最重要的是第三個，嚴格禁止、取締違法情節重大，嚴重造成生態破壞或生命財產安全的業者。這些部分請張局長說明。

張代理局長錫聰：謝謝李委員。李委員所提到露營地管理三原則，我們也曾向行政院提出建議。目前在輔導的部分，特別建議農委會、內政部會同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因為 70% 以上的露營地都座落在農牧、林業用地，在適度、合理、不破壞環境的原則下，容許做部分的露營使用。

李委員昆澤：張局長，目前露營地總數 1,991 個，合法且符合相關法令的只占 11%，你什麼時候可以讓它提升到 50% 以上？請簡單說明，這已經是最寬容的時程要求。

張代理局長錫聰：近期內因為院裡面有專責的政委在協調，我們會繼續跟政委、農委會、內政部所管的農牧林業主管單位……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可以到達 50% 以上？

張代理局長錫聰：看他們修法的情形，通過我們就可以……

李委員昆澤：現在只有 11% 是合法的，符合相關法令只有 11%，我們露營地總數的合法比例一定要大幅提升，保護生態、環境，而且要符合相關法令，請林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喜歡露營，而且是個趨勢，也是一個很健康的休閒。確實跨單位要怎麼樣來納管，因為涉及到很多法令的問題，行政院也召開很多次的會議，我們來努力。因為涉及到土地的性質，違規的樣態非常多，我們會加以分類，就可以立即執行的部分來加速推動。

李委員昆澤：部長，問題就出在這邊，我們符合相關法令且合法的業者只有 11%，違法的狀況非常嚴重且複雜，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對於生態環境的破壞是讓我們憂心的，更重要的是，對於旅客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也是令人擔憂的，這個部分都要加強去做相關的作為，不管是官方單位的橫向聯繫，或者是相關法令的整合，也要積極督導相關的合法業者及嚴格取締違法情節重大、違反自然生態保護的業者，這些都是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很重要的工作。

最後，簡單請教部長，如果以去年的清明假期跟今年的清明假期相比，國家風景管理區的人數、遊客雖然下降了 36%，但是未來的連假、假日還是有相當多的旅客會到達這些國家風景管理區，所以我在這邊具體提醒張局長、林部長，我們要加强防疫的宣導，第一線服務人員的自主管理，相關防疫物資要齊全，入口的管理、環境衛生的整理都是非常重要的。你們針對 app 也有具體的作為，請部長簡單說明。

林部長佳龍：是，加強落實防疫措施是基本的，並做總量管制跟分流；事實上我們還是能走到戶外，只要掌握對的時間、地點，室內反而是容易密閉的空間，有時候空調還可能造成感染，所以怎麼樣讓國人把防疫落實，就能夠過正常的生活。

除了我們要提供足夠正確的資訊跟執行以外，國人也能夠配合從自己的衛生習慣做起，保持社交距離，隨著疫情的發展，我們逐步地讓大家到這些景點或人群比較多的地方，也可以很安全。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部長。因為假日是國人重要的休息日，而且連假也即將來臨，部長所稱防疫相關的具體作為也會在連假的時候得到人民全體的驗證，請部長嚴格督促。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趙委員正字發言。

趙委員正字：（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五一連假就要來了，我們要宣導防疫。第一個是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除此之外，你在這個地方還有什麼防疫措施要向全國的民眾宣導？因為交通部是管理大眾運輸最重要的單位，大眾運輸是大家休假時最會用到的車輛，要如何防疫？請您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以大眾運輸來講，個人的衛生習慣非常重要，比如我們常常會用手去碰，坐在椅子上就會去摸，這都是自己盡量減少的行為。剛剛講到勤洗手、戴口罩，要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掌握充分且正確的資訊，不要去人群多的地方、人擠人，這樣就能趨吉避凶。

我覺得現在是一個資訊時代，臺灣這次防疫這麼成功，也是因為我們有提供非常多比如追蹤、所有疫情的資訊。因此，我認為作為一個聰明的用路人，我們一走出去，要怎麼樣能夠保護自己、保護別人，我們國民的素質其實是這次防疫成功最重要的原因。

趙委員正字：部長，我跟你講，我們的觀光熱門景點都有很多警員在門口拿告示牌—請保持社交距離，結果只有站在門口而已，更進步的可能拿個牌子或一個大聲公走到路上，不要說上次我們在 line 裡面傳的，墳墓那件事，在那些熱門景點，警察就是拿個牌子走進去，拿著大聲公叫大

家保持距離。但沒有人理你啊！你看現在大陸的五一連假還多放一天，他們是神勇，還是防疫做得好？為什麼他們鼓勵大家出去？今天做防疫不是舉個牌子告訴大家要保持社交距離，我覺得對民眾的宣導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臺鐵的車掌因為有出現肺浸潤、咳嗽的情況，現在我們的三採是絕對沒有問題嘛！都是陰性的，對不對？今天有很多司機、車掌在一個休息室，每個地方都有，這裡面有沒有消毒？

林部長佳龍：都有消毒，針對這些場站及進出的地方，我們都有要求要落實。

趙委員正宇：車掌是很重要的，他一個人要負責全車上百人的生命安全，若是確診的是非常嚴重、危險的，尤其是他在駕駛車輛的時候，所以對這部分防疫工作一定要做好，如果有問題的，一定要讓他去檢查，不要交叉感染，到時候影響到整個鐵路網，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會有分組、排班，讓不同的人不要交叉接觸。剛剛委員講到其實在一個開放的空間，不是長期的接觸，相對來講比起在固定空間的風險還小，有時候當然不可能都維持到戶外的 1 公尺，但自己在與人接觸的時候就是要注意，避免傳染。

趙委員正宇：其實我們都是民意代表出身的，平常選舉都是用握手，我從以前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握完手在車上一定會乾洗手，最基本的我都會做到。

林部長佳龍：沒有錯，我們本身就可能傳染給別人。

趙委員正宇：今天講難聽一點，2 個月前我去參加公祭的時候就開始戴口罩，你知道外面怎麼講嗎？委員是怕死嗎？怎麼開始戴口罩？我說我最毒耶！我是公眾人物，到處趴趴走，你知道嗎？你講一下，他們就嚇到了。其實我們要以身作則，民意代表就是這樣子，現在就沒有人講我了，反而人家講趙委員在剛開始的時候就戴口罩，防疫做得很好，所以我們要帶頭去做。

另外，我們都知道，因為肺炎疫情的關係，很多人都沒有出去，也鼓勵大家待在家裡。有很多外送業者，像 Uber Eats 或 foodpanda 的這些外送員，他最重要的生財工具是什麼？就是機車。他們很多都沒有機車，就去租機車，但是 Gogoro 現在發現他們使用的里程數非常高，若是 2 個月的里程超過 1,600 公里，就要罰錢。

當初這些電動車業者開始在做電動車的時候，不管是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環保署等各單位全部都有補助，讓他們發展電動機車，現在用的人多，他又說你的里程數高，又要去對這些非常辛苦的外送員求償違約金，我們都知道這個是交通部主管的業務，部長要怎麼去協調、創造雙贏？請你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當然，這涉及到一些契約和商業的行為，Gogoro 也了解外面的反應，這部分是不是請我們司長跟委員做補充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的瞭解，一般外送的平台可能是自己成立貨運業，或跟貨運業合作。

趙委員正宇：還有一個吃到飽的……

陳司長文瑞：對。就我們的了解，Gogoro 有區分一般使用者跟商務使用的。因為商務使用者每個

月騎車的里程數比較高，所以它對於一般使用者跟商務使用者簽約的內容有所不同！目前他有發相關的新聞稿認為作商務使用的車輛，換電池的頻率比較高。

趙委員正宇：搞不好 3、4 個人輪流騎一台。

陳司長文瑞：是否會影響到一般民眾換電池的權益？所以他目前對於這兩個方案有做一些規範；不過因為這個是屬於市場機制，如果需要的話，應該由業者跟平台再做相關的協商。

趙委員正宇：如果沒有辦法協商的時候，我請司長也要幫忙協調一下，要不然叫他們去騎傳統的機車嗎？會污染得更嚴重。

另外，請教觀光局代理局長，針對旅遊業的紓困，就你所知現在旅遊業倒閉了幾家？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代理局長說明。

張代理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用語上叫做停業或歇業。

趙委員正宇：停業、歇業的有多少家？

張代理局長錫聰：今年 1 到 3 月，停業的有 9 家；解散的有 15 家。

趙委員正宇：我們的紓困是為期 3 個月，現在已經 2 個月了，還差 1 個月，現在人才培訓是最重要的，預計培訓 2 萬 3,309 人，核定金額為 4 億 6,000 萬元。這些如果花完，第 3 個月怎麼辦？如果 3 個月以後疫情還沒結束的時候怎麼辦？請你說明一下。

張代理局長錫聰：現在有加碼到 20 億元，原先的 1.05 億元已經差不多用超過了，現在還有 15 億元的部分，還足夠。到時候如果還不夠，部長也有提醒……

趙委員正宇：會全力支持嗎？

張代理局長錫聰：是。

趙委員正宇：因為臺灣現在走向觀光業，部長要全力支持這個東西。另外，你是代理局長，你當副局長的時候我們就很熟，你也非常了解狀況。部長，局長的人選還是要趕快確定，代理局長也是非常認真，如果他能上任，駕輕就熟也是不錯的。

另外，我們現在有很多活動，每年都有辦許多重大型活動都是由觀光局補助的，尤其夏天快到了，有很多要補助的，目前還是一樣補助他們辦這些大型活動嗎？

張代理局長錫聰：報告委員，這個會繼續再做補助，會視疫情的發展。

趙委員正宇：如果不行，我們就停；如果可以，還是繼續。

另外，部長，有關桃園機場捷運補助 A12 站、A13 站的部分，希望部長全力支持，好不好？

全國人都要用這個，我們當初賺錢時車票也有少 10 元，對不對？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在推動電動車，其中包括電動大客車，那個時候政府開始實施補助計畫，一台電動大客車政府補助 49%，幾乎補助一半；但是後來有人偷跑，為了領補助，從中國進口大客車。因為我們的補助包含一個重要的目的，為什麼要補助？第一個，環保；第二個，為了扶植本土產業。所以經濟部就明文禁止從中國進口大客車，106 年經濟部就禁止進口了，財政部關務署也禁止它進口。這些業者就開始投機取巧，既然不准我進口整台車，就把車子切割成 5 大片，天花板一塊、左右兩側各一塊，前後各一塊

，這樣切成 5 大片，然後到臺灣再把它裝起來，請問這樣可以領補助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在規避，是由經濟部主管。

林委員俊憲：經濟部並沒有主管，經濟部是禁止他們進口，問題是現在有人偷運進來，假設業者很厲害，偷運進來之後就把它組裝起來，而交通部也沒有仔細檢查，於是就讓它掛牌驗車，請問這樣可以給他們補助嗎？

林部長佳龍：不宜。

林委員俊憲：可以給他們補助嗎？

林部長佳龍：這樣是規避我們的規定。

林委員俊憲：他們已經偷運進來，最多是讓他們組裝起來再領牌，但這樣還可以領取補助嗎？部長，我再告訴你一個數字，政府補助電動大客車一共花費 13 億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3 億元，其餘 10 億元都是由交通部出的。這種狀況非常嚴重，車體產業業者發現交通部完全沒有作為，他們向陳文瑞司長抗議過很多次，許多合法的車體業者因為沒有工作，所以大家只好一起墮落，統統跑去進口這五大片運回臺灣組裝起來。交通部也不查，路政司甚至連這種情況也讓他們請領補助，所以合法的車體業者只好把工人解散，大家繼續領補助就好了。其實他們早在 107 年就開始向路政司抗議，結果司長怎麼講？請問這到底可不可以領補助？

林部長佳龍：我請司長先說明一下最近處理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你只要告訴我這能不能領補助就好了。

陳司長文瑞：針對車體公會的提案，我們有開會討論，針對五大部件的部分，原則上我們希望不要再領補助款……

林委員俊憲：什麼時候不要再領補助款？

陳司長文瑞：因為經濟部……

林委員俊憲：你也同意不可以再領補助款對嗎？

陳司長文瑞：對，因為經濟部……

林委員俊憲：這是在互踢皮球，你們踢給經濟部，經濟部再踢給你們。

陳司長文瑞：經濟部掌管的是車身總體的總成，因為目前包括五大部件和零組件在經濟部那邊並沒有禁止進口，所以可以在國內……

林委員俊憲：我現在並不是說能不能進口的問題，我的問題是這樣可以領補助嗎？

陳司長文瑞：4 月份我們已經開過會，因為之前車體公會的提案……

林委員俊憲：開會又沒有結論，這樣是在開什麼會？

陳司長文瑞：有啦！開會之後……

林委員俊憲：部長知道司長是怎麼說的嗎？司長竟然說不然就補助到年底！

陳司長文瑞：因為有些部分……

林委員俊憲：竟然還有這種法律空窗期！有些業者說他們已經把部件運進來，結果司長也不敢處理，照理說，業者敢運進來就應該自己負責，明知這是違法、違規的事情，為什麼還要進口？不然就是自己把它組裝起來然後去領牌，而不要來跟政府要補助。政府的補助款有幾個重要意義，一是要扶植周邊相關產業，從事相關產業的人口大約有十萬人，現在一家一家關起來，大家都從中國偷偷進口，切成五大塊運進來，然後再組裝起來，不只掛牌驗車還跑來領補助，對此交通部已經花費 10 億元，環保署也花了 3 億元，總共已經花費 13 億元，未來還要持續補助，請問部長，這樣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去年我就有發現……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實在是很糟糕！

林部長佳龍：去年我就有發現對於電動車的補助有這種規避法令的情形，甚至有違規之處，當時我就已經責成要進行補助辦法的檢討……

林委員俊憲：沒有用啦！根本沒有人理你啦！

林部長佳龍：有啦……

林委員俊憲：路政司根本沒在做啦！

林部長佳龍：從幕僚的角度，他們認為必須要有一個過渡期。

林委員俊憲：司長竟然還說要補助到年底，真是亂來！這不是鼓勵犯法嗎？難道到年底之前運進來組裝的都還可以領補助嗎？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目標是國產化……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要警告這些業者，如果要進口請自便，但他們必須自行負責，不要再來向政府請領補助。如果你們能這樣做的話，這些事情就不會發生了，其實大家貪圖的是交通部的補助，你們害慘了整個產業！

林部長佳龍：補助辦法我們都在修改，包括對電動車……

林委員俊憲：部長如果有魄力的話，就應該要求路政司馬上處理這個問題，請你們立刻公告像這種先把車體五馬分屍，運進臺灣之後再重新借屍還魂組裝起來的業者不可以請領補助。

林部長佳龍：好的，我會請他們儘快處理。

林委員俊憲：包括拖車也一樣，現在鋼鐵公會也在抗議，其實拖車車體的鋼材是不准進口的，為什麼不准進口？因為那些車體必須在臺灣做，藉此保護我們的鋼鐵工業。現在鋼鐵公會也在抗議，他們不只抗議經濟部，也在抗議交通部，結果交通部說只要經濟部認為從中國進口的鋼材會對我們的產業造成影響，那麼經濟部就可以禁止業者進口。我希望交通部能夠責成路政司，並與經濟部持續討論這個問題。這份公文是路政司發的，當中提及他們經過評估，發現目前對產業並沒有影響，請問路政司是找誰一起開會？你們根本沒有問過產業界任何一句話。針對這部分，應該召開相關會議，找大家一起來討論，包括鋼鐵公會、臺灣車體公會、經濟部、交通部等單位，大家一起坐下來談才對。

再者，臺南監理站日前突然貼出一張公告，說是機車的 ABS、CBS 補助到 5 月中為止，但是政府的官網，包括臺南監理站的網站卻是公告 ABS 的補助到年底為止，請問現在到底是補助到

什麼時候？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臺南監理站之所以這樣做，主要是因為 ABS 的相關補助經費已經快要用完，這其實是先跟大家預告，另外我們也循行政體系透過交通部向行政院再申請經費。

林委員俊憲：當時說會有兩年的補助，既然要增加行車安全、提升煞車效能，就應該要執行兩年才對，而兩年的期限應該是到今年年底，怎麼可以說到 5 月份就停止補助呢？

陳局長彥伯：報告委員，因為已經快要沒有錢可以補助了，所以會有這個問題，也因此我們先讓大家知道一下……

林委員俊憲：那當初就不要跟大家說補助到年底，請問部長，到底要不要繼續補助？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繼續向行政院爭取相關經費。

林委員俊憲：到底還有沒有補助？這樣還可以再補助嗎？你們這種做法會造成兩個問題：第一、機車行必須先訂貨，而客戶去買車時都會詢問有沒有補助，現在這種情況叫業者和消費者該怎麼辦？到底有沒有確定？我希望你們儘快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是的。

林委員俊憲：既然要鼓勵，那就表示效果不錯。之前說要補助兩年，請問到目前為止總經費已經花了多少？

陳局長彥伯：六億多。

林委員俊憲：你們之前已經公告要補助到年底，現在只差半年而已，那麼是不是應該依照之前所公告的補助計畫去執行？既然都已經這樣公告，產業和消費者也都瞭解這樣的補助到今年年底為止。而且這個日期也很奇怪，為什麼是補助到 5 月 8 日為止？為什麼不是 5 月 10 日？這真的很奇怪。

陳局長彥伯：應該是……

林委員俊憲：是不是可以請公路總局儘快進行政策宣示？如果推行的效果不錯，很多民眾都踴躍申請補助的話，那就應該依照原本的補助計畫執行到今年年底好不好？這樣才是滿兩年的補助方案，可以嗎？

陳局長彥伯：好的，我們會儘快處理。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正在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預算。

林委員俊憲：這樣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林部長佳龍：雖然行政院有政策性的支持，但是預算有時候不一定那麼容易撥下來，不過我們會全力爭取，因為這涉及到道路安全，我們要保護……

林委員俊憲：如果是涉及到安全問題，我覺得應該很值得。

林部長佳龍：沒有錯，我支持。

林委員俊憲：就看你們的能力了，謝謝。

主席：陳素月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請助理告知之後登記發言的委員，以便委員安排時間。

現在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局長，現在彰化的區間測速出了問題，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

邱委員顯智：你們從 1 月 1 日開始宣導兩個月，3 月 2 日開始安裝，結果到 3 月 31 日你們就已經取締 1,786 件，在彰化區間測速出包之後，你們撤銷了 4 月 4 日至 4 月 25 日共 1,379 件的罰單，這沒有錯吧？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彰化縣警察局在……

邱委員顯智：對，但這個是你們的東西嘛！你們現在都是讓警察局自己出來扛！你們不是宣導說，你們是這個的推手、你們自己發明的嗎？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這整個區間測速只是交通部在執行所謂科技執法裡頭的一環。

邱委員顯智：對啊！

陳局長彥伯：因為要就這個做示範，當初是由我們一工處在萬里隧道……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你們一工處……

陳局長彥伯：示範完之後，各縣市、各地方則是由縣市警察機關依照他們的需求，提出在哪一個路段辦，因為剛好這個路段都是在我們台 61 上，所以說……

邱委員顯智：局長，從 4 月 14 日至 4 月 25 日，你們撤銷 1,379 張的罰單嘛！現在人家馬上會有個問題，為什麼 4 月 3 日以前到 3 月 2 日的不用撤銷？陳雲龍表示，區間測速照相設備目前沒有納入國家檢驗範圍，以及定期檢驗機制，民眾如果不服而上法院的時候，他馬上就可以問一個問題，為什麼 4 月 4 日到 4 月 25 日的罰單可以撤銷，4 月 4 日以前到 3 月 2 日的罰單沒有撤銷？

陳局長彥伯：有關這個違規罰單的製發，或者是像這種因為有爭議而予以撤銷的，這是屬於當地……

邱委員顯智：對，但現在我的問題是說，你們都沒有把它納入國家的檢驗範圍，對不對？然後你也沒有定期檢驗機制嘛！現在說法是第三方公正單位檢驗才使用，那這個第三方是誰？

陳局長彥伯：根據我們的了解，有關這個當初要做區間測速的時候，我剛才講到的是在萬里隧道……

邱委員顯智：對啊，現在已經有四個地方都出包了，讓你看一下，在台 61 觀音新屋段，你也知道嘛！這台車被測速的結果為，距離：5,265 公尺，時速限制是每小時 90 公里，結果他被測到的是時速 185 公里。你覺得一台 Suzuki Jimmy 有可能這樣嗎？到處都出包嘛！現在這個狀況就是都沒有去檢驗，然後也沒有納入國家的法定度量衡，現在你一直在推這個東西的時候，你看看新北市的交通警察大隊怎麼說？他說，因為兩點之間距離遠較雷達測速範圍更長且固定，所以精確度並無疑義，是這樣嗎？不是啊！然後，反觀現行測速雷達發射頻率是否穩定，對測速精確影響甚大，所以需每年實施檢驗。因此，現在這個區間測速，不用檢驗。局長，對此，你能同意嗎？他說精確度並無疑義，所以不用檢驗。

陳局長彥伯：我想應該是這樣，所有被當成執法的器材都要有一定的精準度。

邱委員顯智：當然就是要檢驗，但是你現在都沒檢驗。

陳局長彥伯：是否要經過標準檢驗局度量衡的檢驗，我剛講到一半，就是當初在開始試辦時，臺北市警察局有曾經行文問過經濟部標檢局，他們明確答覆是無須辦理相關設備的檢定……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測速設備，局長，它是一個新的測速設備。你們問人家的是，有沒有在法定度量衡器裡面，他們當然會說它沒在這個清單內啊！沒有在清單內的話，就應該是你的責任，你要去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測速裝備，當然不會在法定度量衡器的清單裡面嘛！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這個第三條規定的是範圍、種類，第六點就是有一個速度器，速度器是不是有雷達測速、雷射測速跟線圈的測速儀，那現在的問題在哪裡？問題就是你要用這個東西之前，也沒有向商檢局申請，你要把它納入法定度量衡器清單內嘛！是不是？但你沒有去做啊！你沒有去做，然後就說這個不用檢驗。天啊！你沒有去做，它當然不會在那個第十二條裡面，因為依照這個第十二條規定，法定度量衡器的檢定是應全數逐一為之，不是說抽樣，而是逐一都要為之。現在的問題就來了，你這個測速的正確性在哪裡？公信力在哪裡？你都沒有檢定，也沒有在法令度量衡器裡面啊！

陳局長彥伯：因為區間測速的測速原理或方式跟現在的這種單點測速不一樣，它是一個區間的平均速度，所以它最重要的是一個時間的控制，……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就出錯了嘛。

陳局長彥伯：因為所有時間的控制都是透過網路連上國家的標準……

邱委員顯智：那你也要確定說它有正確資訊，但顯然是沒有啦！局長，2008 年的時候，這是當時發生的事情，感應線圈因沒有國家標準，所以馬上就停用了。當時說感應線圈是歷史包袱，既然有爭議，所以就停用了。我現在的問題是，現在區間測速出包，你看民眾一直去罵警察局，警察局被罵到臭頭，結果都是彰化縣警察局去跟人家回覆說，為維護民眾權益，現在系統設備已經先行撤下，送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鑑驗。結果，都沒有公路總局的事情，等於是把第一線的警察局推到火線。現在的狀況是，在彰化的這部分出包之後，你說要先行撤下，那其他的呢？全臺灣每天都在開罰，一個月一台就開罰超過 1,000 萬元了。

陳局長彥伯：因為相關的執法設備是相關的警察機關在設置，……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個東西是你們的嘛！

陳局長彥伯：不是，這個東西不是我們……

邱委員顯智：這個東西你們說自己是推手，也說用這個能夠更精確，但事實上不是！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我們願意站出來，因為其實真正相關的是警察機關、甚至警政署，還有各地的警察單位，我們會會同他們來檢討相關的……

邱委員顯智：對啊，你們不能躲在後面，然後讓他們被民眾罵到臭頭！

陳局長彥伯：沒問題，我們願意來做，但是設備的設置其實是……

邱委員顯智：局長，我們現在就來問你，這個事情要怎麼解決？現在執法中的區間測速儀器到底要怎麼檢驗？因為現在每天都在進行，每一台每天就開了 60 張、一個月就開了上千萬，那這個檢驗機制到底要怎麼進行？

陳局長彥伯：我再次跟委員報告，這裡頭檢驗的項目，不是說每一個東西都要來檢驗，其實是要看

儀器的特質、特性……

邱委員顯智：那也是要檢驗啊！

陳局長彥伯：我剛才講過，最重要的是要對上國家標準時間，……

邱委員顯智：那有沒有逐一檢驗？

陳局長彥伯：就我們的了解。這一家廠商，因為他在相關程式、硬體的韌體設計上出了一個 bug，……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現在就缺乏一個檢驗單位的公信力嘛！

陳局長彥伯：他只要把這個 bug 除掉以後就可以……

邱委員顯智：局長，我的問題非常簡單，你現在到底要怎麼樣來檢驗？有沒有要逐一來檢驗？那誰要來檢驗？這個部分若將來上法院的時候，你總是要能夠站得住腳，否則民眾上法院只要問一個問題就好了，為什麼公總裝這個區間測速儀器是沒有問題的？沒辦法，你根本沒辦法提出一個有利的證據說你的東西沒有問題。今天你們如果能夠提出來說，某某公司、某某單位有檢測過我這個東西沒問題就好，但今天人家拿出他的行車紀錄器，然後說他沒有超速嘛！你們是怎麼跟人家說的？你們跟人家說，你的行車紀錄器沒有檢驗，我的天啊！當你在說人家的行車紀錄器沒有檢驗的時候，你的區間測速儀器也完全都沒有任何檢驗，這不是一個國家在處罰人民的時候應該要做的事情。

陳局長彥伯：我想強調一點，在我們相關的設置裡頭都有一個偵測及除錯這樣的功能，以確保出去的資料是正確的。就我的了解，我剛才也講過，這一家公司在這幾個點的設置，在韌體上沒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在，所以我們會去確保……

邱委員顯智：局長，兩個重點，一個就是同一家公司，你有沒有辦法確定 4 月 3 日到 3 月 2 日這段期間沒有問題？第二個，裝在觀音、裝在萬里隧道，裝在全臺灣各地的有沒有問題？我覺得應該比照過去處理線圈的作法，如果你的這個儀器還沒有通過檢定，就應該要立即停止執法，以免造成更多違法爭議，否則以後法院都來處理這一條就夠了，事實上，臺灣法院的負擔量已經夠大了，我們現在還在審人民參審條例，應該是說，如果你的這個區間測速儀器沒有辦法去檢測的時候，應該要停止這樣的執法。

陳局長彥伯：我們來跟相關警察單位協調，之前舉發的部分後續該如何處理，但是不是一定要有所謂的檢測，我再跟委員強調，這個是用不同的方式在處理的。

邱委員顯智：說實在的，這種東西就是要去逐一檢測，沒有道理說放了這個東西，然後每天開 60 張，結果你根本不知道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在正常運作，如果根本都沒有辦法去檢測的時候，本來就應該要停止執法了。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再來跟相關警察機關協調。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 4 月中到今天為止，我一直在關注防疫車輛的問題，我相信交通部也有一些回應，當然也謝謝你們一起來關注。其實今

天最主要的議題就是防疫司機提供了一項具有風險的服務，把需要居家檢疫、隔離的國民從國門載到了家門，這種 door to door 的服務，讓我們整個防疫系統多了一層保障，所以我們聽到很多的聲音，包括國際媒體，大家都非常感謝有這麼多的防疫英雄，這也是滿重要的一環。我也一直在關注他們有沒有受到應該得到的尊重及照顧，我在 4 月 21 日有召開一個記者會，會中特別提到你們現在的防疫計程車是分成三類，主要防疫計程車是第一類，第二個是白牌的防疫租賃車，第三個是負責南部的防疫遊覽車。有關這三類的部分，我相信部長都很瞭解，我們先來談第二類，先把第二類的問題解決。有關第二類，經過 4 月 21 日的記者會，後面也謝謝部內跟機場公司去做了清查，目前得到了初步的消息，確實，這一家得標的租賃白牌業者，目前是收了三成五的服務費或其他費用，然後司機大概拿六成五，但是因為有幾天人太多了，原本的單趟次，我現在講的是單趟次的，不是那種包月的，我想部長應該瞭解我在講什麼吧？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瞭解。

魯委員明哲：單趟次是看乘客到哪個城市去報價的那種，因為有叫外人來，中間又有一些中人，有些中人會再抽一成，所以我們那天講的是真的有發生的實際情況，他們平均拿不到六成，有些大概拿到五成、五成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覺得這真的不太妥當，以高雄來講，如果計程車業者從桃園機場開到那邊，按照機場公司的說明，跳表大概會是 1 萬元到 1 萬 1,000 元之間，扣掉所有坐車的人該自付的 2,660 元，業者大概可以拿到 8,300 多元。當然，這是防疫計程車的部分，他們很辛苦。但是我們倒過來看，現在如果是開白牌防疫租賃車的司機，老闆的報價就是 7,500 元，我不知道有沒有扣掉油錢，如果他只有拿到五成、六成的話，這樣做有沒有違法或怎麼樣，我不知道，畢竟發生這樣的情況，也許是一個經驗，但是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承擔最大風險的人畢竟是載著客人的駕駛，未來我們是不是會幫他們注重一下這個問題？

林部長佳龍：是，感謝委員關心防疫車隊，尤其是駕駛朋友冒著風險，而且真的很辛苦，當時發生這樣的情況，是因為在 3 月下旬那兩個禮拜，突然間出現一個爆量的返國潮，所以才會產生外包，但現在比較沒有了。不過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回過頭來檢討，看怎麼樣能夠讓這些司機得到他們實質上所應該得的，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魯委員明哲：部長，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因為過去沒有發生這一類這麼重大且持久的疫情，很多事情我們也在學習，並做為未來的經驗，但在這裡我要給你一個建議，因為在這一次防疫租賃車白牌的部分，一、二航廈共有四家招標的業者，但是在緊急情況下，只有一家業者願意報價，其他都閃得遠遠的，我沒有說它對還是錯。我是建議，有了這一次的經驗之後，在下次招標案之中，要把這種特殊、緊急的協助條款納入，你不能說出事就大家都躲得遠遠的，平常沒事時就都沒事，就做你自己的生意，但當國家需要你的時候不能閃躲，閃躲會造成很多層的外包，然後有中人，去叫車要再抽一成，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解決，這是我的建議啦。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檢討改進。

魯委員明哲：現在有關防疫計程車，3 月 2 日你們決定要做防疫車輛，其實那時候我是覺得交通部非常有效率，3 月 2 日開個會決定，3 月 4 日就能夠上路，不用三天，兩天就可以上路，對於這

件事情我非常肯定，因為你們非常有效率，全世界都有在學習，也都在看，不用三天你就把這個政策訂定下來，讓防疫計程車、防疫車輛能夠上路。可是現在過了一個多月之後，我們在開始的時候看到效率，但不要在結尾的時候讓世界看到笑話，因為大家會聽不懂啦。有關請款的部分，這是自律會的公文內寫的，不是本席魯明哲自己說的，基本需要 30 天，4 月 19 日我再跟機場公司詢問是不是真的要 30 天？他們的回答是，自律會審查 15 天，然後他們要審 15 天，像這樣需要 30 天的時間，我會覺得為什麼上路這麼快，但要請款卻這麼慢！

當然，在我 4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之後，部長有回應，次長也有回應，部長說不會拖欠，司機絕對拿得到錢，王次長則是說不會欠太久，所以我今天還是要把這個事情講清楚，為什麼？因為 4 月 30 日，也就是三天之後，正好遇到計程車隊換屆，第 17 屆畢業了，可是他們想要繼續做卻不行，因為大概有 80% 的汰換率，600 位要換掉四百多位，這四百多位 5 月 1 日之後就不來上班了。他們不管要回基隆或回哪裡，不管是不是要改行或改業，這些我們都不知道，但我覺得做為一個政府不應該是這樣，我真的良心跟你建議，如果他們 5 月 1 日離開的時候，大家還帶著政府欠他們的錢那種感覺，你說他為國家付出多少，他的心情大概也大打折扣了。我是不是能夠拜託你，如果你們現在很忙就算了，但機場公司現在客人少，出入境者都少，至少機場公司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請他們把坐在辦公室審核的時間縮短，派兩個人到第一線，他如果懷疑這個司機到底有沒有載著居家檢疫者，有就打個勾，不要再等人家的公文才來審議。我是真的這樣建議你，能不能讓這些要換屆的計程車司機，4 月 30 日就要離開這個工作場域的人，關於他們的補助費，這是他們為國家付出的，讓他們能夠領到錢，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4 月 30 日之前，我會要求桃機公司必須完全辦理完成，先前有預付，事實上預付也可以預付的更多啊，結果後面執行時，有產生遲延感覺我們沒有效率，這部分一定要檢討，我想我們會在這一週內辦理完成。

魯委員明哲：好，我希望他們到最後留下來不是這樣的印象，不要留下政府帶頭拖欠工資這樣的印象，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

最後借 1 分鐘，剛剛有說 3 個月的部署、3 個月的紓困安排，說真的，目前看起來是比較看不到盡頭，為什麼？臺灣的防疫確實是在水準之上，但我們是身處地球村，尤其是交通部主管的觀光、民航，很多旅行團根本飛不出去，我們可以的不 OK，坦白講，很多東西都沒有辦法正常進行。以昨天來講，全球有 294 萬名確診者，其中有 126 萬名是在歐洲，歐洲占了 43% 的確診數，美洲占 40%，整個亞洲占 16%，在這種情況之下，因為它涵蓋了國人一般在出國、商務、旅遊時九成以上的國家，很多國家在疫情控制上目前都還看不到盡頭，所以我希望你的紓困真的能夠超前部署，不管是經費、量體，以及未來短、中、長期可能遇到的問題。昨天我接到一個陳情案，我建議你可以先處理，因為 3 月份各國的航線都不開了，但是現在很多國民朋友的飛行里程要到期了，有些是 3 月到期，有些是 4 月到期，有些是 5 月到期，可是現在又不能出國。我們問了長榮，長榮表示 3、4 月的部分可以順延兩個月，華航則表示沒有順延，針對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能夠拜託部長，希望民航局或者航政司能夠去協調國內的航空公司，在這個事情上給予一定的展延？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來轉達且督促，因為這件事的發生是不可抗力嘛，其實如果華航沒有參考長榮的規定辦理的話，他也是會流失一些客戶的。

魯委員明哲：我這樣給你建議，麻煩……

林部長佳龍：對公司來講也是不好啦。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稱讚一下部長，我想大家對各部會裡紓困最迅速、最到位、印象深刻的一定有交通部，所以本席要肯定部長在做事方面是決策很明快、效率很高，但我還是要提醒部長，我們的上令能不能下達這才是重點。我現在要向部長請教一個問題，現在紓困 1.0、紓困 2.0，甚至我們已經將紓困特別條例裡的特別預算額度修正通過了，通過之後，包括之前你所承諾的，有很多項目我們要一一、迅速的來進行。其中一個承諾是桃機的場租，桃機公司已經降低了，高鐵場地的場租也已經降了，臺鐵的部分，我記得部長也承諾過要降，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何委員欣純：你承諾過要降，前幾天好像才發新聞稿表示，即日起所有的商家可以提出申請，就是臺鐵所有的場站，包括車站的商店、廣告、停車場、自動販賣機、公共運輸、轉運站等等，你們給我的資料是總共有 455 家可以提出申請，包括其租金、權利金，4 到 6 月都調降 27.5%。可是部長，你們給我的資料、報告是錯的，因為我調查臺鐵光是七大站體裡面的商家就超過 531 家，而你們給我的資料卻只有 455 家。後來我才瞭解，原來你們只針對跟臺鐵簽約的商家，或者是財團、公司來標租的，或者是有收取權利金、有訂約的來做計算，可是部長你要知道，我們還有很多站體的商家，包括那些賣伴手禮的商家，包括餐飲業，他們都是臺鐵促參案件的承租廠商。部長，這是我蒐集來的資料，臺北車站的承租商是微風廣場，板橋車站的承租商是冠誠，也就是某家大建設公司馬董事長他們家族的，南港車站的承租商是冠樺，這也是馬董事長的家族，新左營車站的冠友生活也是馬董事長的家族，至於潤泰，大家一定都認識，是南港跟松山，萬華車站也是由一個開發公司承租的。我們現在不管是降租金或者是降權利金，這 27.5% 都降給誰？降給財團！可是部長，你知道這些財團有把我們政府因為要紓困而提供的降價幅度，不管是租金或權利金，有降給真正實際上在場站裡面經營的這些小商家、伴手禮店、餐飲業者嗎？

林部長佳龍：我先請局長來說明一下實際的情況。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紓困的對象，就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就是跟我們簽約的廠商，我們簽約的廠商有四百多家，包括這七家的促參業者。

何委員欣純：局長，你先跟我講，我現在舉出的這七家……

張局長政源：除了這七家之外，還有……

何委員欣純：這七家是臺鐵最大的車站而已哦，這七個臺鐵最大的車站是由這些財團、大型公司來承租、標租，或者是 OT、BOT，不管是繳租金或權利金，你們的新聞稿是說這一次的紓困降了 27.5%，不管是租金或權利金，統統降給他們，局長，你能保證政府的紓困美意能夠真正落實到真正在裡面租店做生意的這些伴手禮公司、餐飲公司、餐飲業或者是小火鍋、鐵板燒的店家嗎？有嗎？

張局長政源：向委員報告，剛剛講的……

何委員欣純：局長，你知不知道啦？

張局長政源：我知道，我跟委員報告，除了這七家比較大型的 BOT 廠商之外，我們還有將近四百家的業者是跟臺鐵簽約，他們從事的生意包括停車場、廣告，還有其他的商店，這些我們都會補助。

何委員欣純：剛剛我講的這個呢？

張局長政源：第二個，就是因為我們是跟廠商簽約，的確，我們也發現了，現在包括這七家的促參業者，他們底下有很多下游的商家，所以我們在 4 月 16 日也找了這幾家業者來開會，我們有要求他們要能夠比照我們……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什麼時候找他們來開會的？

張局長政源：4 月 16 日。

何委員欣純：4 月 16 日找他們來開會，有沒有達成共識？有沒有承諾？

張局長政源：有大部分，我們沒有辦法逼他們一定要……

何委員欣純：大部分是哪幾家？你要坦白講啊！

張局長政源：當然這幾家……

何委員欣純：哪幾個車站站體裡面的大財團是有承諾的，哪幾個有要善盡社會責任，願意幫忙政府一起來紓困這些小商家？

張局長政源：是，委員這個意見很好，我們也會再次去找他們，希望他們也能夠秉持著政府照顧小型商家的美意，對於這種目標，希望他們也可以協助，我們會再來協調。

何委員欣純：所以就是沒有共識嘛，才會還要再來協調！部長……

張局長政源：我們不能勉強他們……

何委員欣純：什麼叫不能勉強！

張局長政源：對，但是我們會跟他們協調……

何委員欣純：你降租給財團，包括租金跟權利金，結果他們卻沒有把政府基於紓困調降場地租金的美意，轉給這些下游的承租小商家、小店家、伴手禮業者跟餐飲業者，而你說這個部分你沒有辦法！部長，我跟你講，我接獲一件陳情，事實上，你自己也知道，光是以臺北車站來講好了，這些大車站的交通運輸量早就已經衰退了，去那些小商家、小店家採購的人的消費額也衰退了，像臺北車站的微風廣場，來向我陳情的店家表示，微風要求他們一個月要包底做到 120 萬元的營業額，做不到 120 萬元的店家一樣以 120 萬元的營業額去抽 commission，抽多少？20.5%！到現在為止還是這樣子，而這些商家從 2 月、3 月到現在 4 月，業績一路下滑，到現在一個月

做不到 40 萬元，下滑了三分之二，大概只剩下三分之一的營業額，可是他每個月還要交錢給微風廣場這個財團，到今天為止，每個月還是要以 120 萬元的營業額來抽 20.5%，不然就是違約，懲罰性收取的費用會更高，違約金更高。他們開出這樣子的條件，我們政府還紓困給財團？但你卻沒有辦法保證財團會把政府紓困的美意轉給這些下游承租的小商家、小店家、伴手禮公司！

張局長政源：委員，我們會來努力協調啦。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努力不努力的問題啊，部長，你要做政策上的承諾嘛！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會請臺鐵去參考桃機，當時我們在補助的時候，就有要求要落實到第一線的這些商家，既然我們有這樣一個好意要補助，就一定要到位，就是真正幫助到有需要、在第一線工作的商家，因為他們的業績少了，這件事我會請臺鐵去研究，其實我們的補助辦法可以設一些條件，確保能夠落實到第一線。

何委員欣純：是啊，部長，必須確保能落實到第一線，這些商家並不是不繳租金，而是大家應該要共體時艱，他們也是能體諒的，可是問題是不可以這樣做嘛，我再講一次，這是多麼苛刻的要求，他們現在的業績已經下降到一個月不到 40 萬元的營業額了，結果還是要用當初簽約的包底，月營業額 120 萬元的 20.5%來抽成，這太苛刻了！這種情況從 2、3 月到現在一直存在，但是我們的紓困是從 4、5、6 月開始，如果你沒有承諾的話，政府的紓困美意，這些小商家、小店家還吃不到咧！真的是看得到吃不到。部長，上令要下達，我今天有一個臨時提案，要求你們一定要做到，一定要設下你剛剛講的條件，讓這些財團把政府紓困減免的租金、權利金回饋給下面的小商家、小店家，這樣才合情合理嘛！大家共體時艱，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拜託！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努力落實。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每天都跟部長一起搭高鐵到臺北，我們都屬於通勤族，所以部長和本席都能深刻感受到軌道運輸的便利性、快速和準時。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素月：高鐵彰化站通車到現在已經 4 年多了，因為對外的聯外道路、接駁不是很方便，所以目前的旅運量敬陪末座，之前我們極力爭取把高鐵彰化站跟臺鐵之間的轉乘接駁計畫、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納入前瞻，部長到任之後，也大力支持這兩項計畫。

林部長佳龍：很感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這兩項計畫目前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裡面，前者在去年 9 月 27 日獲得行政院核定，集集支線部分則是去年 8 月 23 日，請問目前這兩案的進度如何？

林部長佳龍：已經通過核定，我們會加速推動，其實這有三段計畫，我們整合之後，國發會才通過，印象中總預算應該有二十六億多元，可以打通南彰化到南投的交通，不只通勤，對未來的觀

光也很重要，所以我一直要求臺鐵局加速辦理並縮短期程，讓高鐵發揮彰化站的特色，不然的話，現在運量少，大家都去臺中，如果可以接臺鐵甚至集集支線，我想它的觀光效益應該有加乘的效果。

陳委員素月：上個月我到地方拜訪的時候，在二水車站附近遇到一個返家奔喪的年輕人，他跟我反映，之前曾經搭高鐵到田中彰化站，但他要回距離很近的二水時，竟然等了一個多小時的車子，所以他之後就不再搭高鐵了，而是自己開車。由此可見，接駁真的非常重要，如果接駁能趕快完成，地方民眾、鄉親搭乘高鐵會更加方便。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素月：根據本席的資料，之前分別匡列的經費，目前支用的情況很少，執行率方面是不是需要再加把勁？

林部長佳龍：前期是做綜合規劃，我們會加速辦理，工程的部分，因為現在要直接從高鐵田中站接臺鐵的軌道，然後再到集集支線，這樣的規劃跟原來的分段已經不太一樣了。綜合規劃的進度，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素月：在局長說明之前，本席希望你們利用時間再到地方辦個說明會，我知道今年初部長有辦一次說明會，這兩個案子之前也在地方做了一些宣傳，但因一直沒有看到具體的動作、計畫，所以地方民眾始終有只聞樓梯響的感覺，因此每次遇到我的時候，都會詢問這兩個計畫到底要不要做？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高鐵彰化站到集集支線的接駁案，去年 9 月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 11 月就上網公告要招商做綜合規劃，雖然歷經 4 次流標，我們還是持續公告，最近一次公告時間是 4 月 21 日，有兩家來投標，這一次應該會成功。

陳委員素月：兩個案子同一標嗎？

張局長政源：這兩個是分開的。

陳委員素月：綜合規劃部分都還沒有發包出去嗎？

張局長政源：高鐵田中到集集支線的綜合規劃，今年 5 月就可以決標，之後我們就會開始做綜合規劃。

陳委員素月：集集支線是 5 月份決標？

張局長政源：剛剛講的是高鐵田中線這一段，整個集集支線的改善，4 月 30 日會上網公告綜合規劃。

陳委員素月：4 月 30 日才公告？

張局長政源：對，軌道改善工程方面，我們自己做的部分已經在執行了。

陳委員素月：相關計畫的期程都有公告在網路上，讓想要了解的民眾能迅速查詢嗎？

張局長政源：期程部分現在還沒有完全確定，如果委員有這個建議，我們也可以公告在我們的官網上，讓大家知道。

陳委員素月：有很多民眾關心這個問題，如同我剛剛說的，一直有這個傳聞，但始終沒有看到政府

有更具體的動作，等久了，他們就懷疑這兩個計畫是不是又無疾而終了，所以希望相關資料、資訊可以更透明化一些。

接下來我想關心一下地方的車站，之前高鐵完成通車之後，臺鐵極力希望轉型、捷運化，提升區間轉乘的功能，在我的選區裡面，永靖車站可以說是全國最大的招呼站，沒有服務人員在那邊，但每天的進出人數都超過一千人，永靖站很特殊，因為它的地理位置不是在永靖的市中心，而是在永靖、社頭、員林三個鄉鎮交界處，所以能服務旅客的範圍很廣，包括員林南區的居民、社頭比較偏北的鄉親，永靖、埔心的民眾也會利用永靖車站，永靖車站的歷史比較悠久，而且之前的設計屬於招呼站的規模，所以很多設備已經跟不上時代的需求，很多鄉親一再反映永靖車站沒有電梯，希望能夠增設電梯，針對這個議題，我曾經提案，也反映過，可是臺鐵給我的答案是：受限於站體，沒有辦法再增設電梯。當地很多年長長輩定期去醫院拿藥、看醫生時，會搭乘火車，可是他們要爬上這個樓梯，非常辛苦、非常困難，因為那個樓梯真的很陡，七、八十歲的長輩要爬這個樓梯，真的很辛苦，在受限於站體沒有辦法增建電梯、腹地又很小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遷建永靖火車站，讓改建之後的車站，功能更完備一些。

張局長政源：遷建一事茲事體大，我們可以評估，永靖車站的無障礙設施現在的確還不完備，我已特別交代工程單位想辦法克服，雖然它的場站、月台、各方面的空間都不足，我們會克服問題，讓無障礙的設施能夠完成。

陳委員素月：無障礙設施的需求，我已經提過很多次，也反映很多次了，可是你們並沒有具體的回應，之後我還是會再反映這樣的問題。這麼老舊的車站既然沒有辦法再增加設施，是不是可以考慮改建？這也是地方居民的期待，因為現有的腹地比較狹小，出入不是很方便，是不是可以配合目前已經通車的高鐵聯外道路，選擇一個比較靠近高鐵聯外道路的適當位置遷建，讓這個車站的功能更完備？

張局長政源：我們會進一步評估。

陳委員素月：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期程？是不是可以有一個評估報告出來？

張局長政源：三個月之內提一個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觀光局有公布近 3 年 1 至 3 月份同期旅行業者停業、解散家數，107 年解散 15 家，109 年停業 10 家、解散 9 家，主要是說明旅行業並沒有倒閉潮，不過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和觀光局不能這麼樂觀，因為第一期的情況和現在是不能相比的。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同意。

許委員淑華：特別是出入境的管制，跟現在的條件已經不一樣了，很多業者是透過過去自有的盈餘才可以撐到現在，現在國內四大機場的國際旅客數已經呈現掛零的情形，目前臺南機場已將國際入境區域關閉了，一些想要入臺的團體也都把時間延長到 5 月底，我們不能為了要減緩大家的憂心，就拿一個數據來說明現況，畢竟每一個產業所面臨的困境、條件都是不一樣的，本席認為這個數據只是一個參考而已，因為業者隨時會遇到不一樣的挑戰，所以現在政府的紓困方針也必須隨時調整，不能用單一的數據來訂定，我們要避免在很多天災之外產生更多的人禍，我在這邊先提醒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

許委員淑華：上一屆的時候，我在院會跟部長提到整個觀光發展基金的用途跟我們的未來，基本上，觀光發展基金的主要收入除了預算撥款、機場收入費用、風景區特定門票之外，還有停車、清潔維護費用、租金等等，但誠如我剛剛講的，現在機場的旅客是掛零的，風景區的觀光人數也減少很多，因為疫情的關係，這種情形什麼時候會結束，沒有人知道。可想而知，現在整個觀光產業的發展，對我們的基金收益一定會產生影響的。根據你們的預算概估，今年要增加 2.8 億元，比去年增加 4%，主要是來自機場的服務費收入，我覺得這樣虛編概括收入是不太合理的，請問現在這個基金還剩多少現金？50 億元吧？

林部長佳龍：120 億元。

許委員淑華：現金還有 120 億元嗎？

林部長佳龍：包括那個……

許委員淑華：2 月的數據是總資產 200 億元，現金 50 億元。

林部長佳龍：特別預算有再增加。

許委員淑華：特別預算部分等一下再講，從去年開始，交通部推出很多春遊、秋冬旅遊計畫，所以去年光是這個項目的旅遊補助就增加四十多億元，也就是說，去年第一次在 5 年當中年度的結餘是負成長的，所以去年我就告訴部長，這個發展基金不是觀光局的小金庫，一定要讓很多基金效益回流到基金，這個基金才能夠永續推動。今年觀光局編列的紓困方案有 74 億元來自於觀光發展基金，沒有錯吧？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淑華：也就是說，今年編的 74 億元歲入預算幾乎都要投入紓困方案。本席要說的是，第一，受疫情影響，可能會減少它的收入；第二，原本基金裡面有要推動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基金的 45 億元和其他 25 億元，如果原本預計的 74 億元要用在紓困，這些錢從哪裡來？不花了嗎？

林部長佳龍：有一些要移緩濟急，從年初到 6 月，大概有半年的時間，要把原本編列要使用的預算先 hold 住，一切還是以因應疫情的變化做為最優先的考慮，有一些措施，例如辦活動、國際行銷、如何透過東京奧運帶客來臺灣等都已经改變了，所以我請同仁歸零，重新針對現在的防疫

、紓困需求調整。

許委員淑華：現在的概念是，原本的計畫先不動，看看整個紓困的計畫再做調整。可是原本觀光發展基金編列的錢，都用在補助人才培訓及利息補貼，未來要推動的項目其實並沒有包括在裡面。

林部長佳龍：振興部分也還有特別預算，另外，今年的前瞻 2.0，先前行政院同意我們匡列 300 億元，我們希望把餅做大，當然初期紓困一定要挺住，3 個月有一些觀光業者還撐得住，若超過 3 個月，旅行社只要沒有業務有些可能會歇業。觀光的問題很複雜，我們會根據不同的情況、最新的發展提出下一個階段的協助方案，如果疫情嚴重，有一些可能要退場，主要是要軟著陸，有一些可能願意投資更多，目前國內有 25 個遊樂區，如果我們補助 3,000 萬元，他們自己再投資 3,000 萬元，資本比較夠的，甚至會在這個階段提升遊樂設施及其他相關設備，以迎接下一波觀光客的來臨，情況真的很複雜，樣態也很多，我們會做好因應。

許委員淑華：好。

包括你們現在要推的 2030 臺灣觀光發展方案在內，主要經費其實都從觀光發展基金而來，要是這筆基金在這幾年被大量使用，甚至用罄，我覺得也不好聽，總不能在你擔任部長任內導致這筆基金沒辦法永續發展。

林部長佳龍：我向您報告一項。比如說，假設我們一年對 13 個國家風景區編列的預算是三十多億元，其中有一半用在公共建設。我認為不應以基金作為公建預算，但這裡面就用一半，所以交通部要另外籌錢，行政院也支持，讓觀光基金專注在其核心用途。

許委員淑華：好，這樣的方向是對的，我們本來就希望這筆基金必須產生效益再回流，這樣才能永續運作。

現在已有幾個縣市準備了封城兵推，當然，現在因為交通因素，許多人的居住地與上班地點不一樣，將來如果真的要實行封城，交通部是否已開始準備因應的疏運措施？包括客運、鐵路在內，是否已開始相關規劃？

林部長佳龍：突然間，臺灣人人在兵推，其實，面對災害或防疫都有標準作業程序，也有分級，只要按照這些原則處理就好，我也當過地方首長，把封城與兵推扯在一起，會搞得大家以為真的會封起來。臺灣就是這麼大，城際流通很難切斷，所以，縣市封城是各自為政，仍應由指揮中心根據疫情發展，針對全國統一規定。

許委員淑華：但是，如同你剛才講的，假想兵推是地方自己的權力。

林部長佳龍：不是地方的權力，封城不是縣市政府可以決定的。說實在的，針對地方政府兵推，指揮中心只是講得客氣，我在國安單位任職過，也當過臺中市長。

許委員淑華：我剛才問的是，你認為目前的疏運措施是否需要包含這個區塊？

林部長佳龍：如果出現群聚疫情、社區感染，要怎麼處置，都有標準作業程序，所以，不要用封城、兵推這些字眼搞得大家以為是新的，甚至因為新的措施引發新的恐慌，所以，仍應回歸專業，也就是我們應對健康危機事件的指揮系統與應變計畫。2003 年 SARS 發生之後，我擔任行政院發言人，行政院撥了 5,000 萬元協助國衛院，把整個指揮體系與應變機制都建立起來。請大家

好好參考過去的經驗，這不是新生的事務。

許委員淑華：部長，簡單來講，在你的理解中，現在即便是各縣市或指揮中心要求做任何演練，或真的執行任何措施與防範，現在政府既有交通管制 SOP 都可以因應、也就足夠？

林部長佳龍：都有，例如有大規模傷患的事件，像八仙塵暴或任何傳染病，我們的國家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也有現在 CDC 的指揮機制，相關單位包括醫院、大眾運輸，包括後送在內，都有一套制度，所以，對於最近突然流行起封城、兵推，我只是不好意思講，真的就是用新的名詞讓大家興奮，卻也讓大家恐慌，但還是要回歸制度。

許委員淑華：那你就講清楚政府既有流程都可以做到，不用另外增加，這樣就可以了，也就是現有 SOP 可以做到就好。

林部長佳龍：我們每一年的演習也都會納入類似的重大災害，包括傳染病、核生化攻擊，所以，應變機制其實是很健全的。

許委員淑華：對，但你要講出來，既有體制已經可以因應，至少可以讓民眾安心，在交通部的部分，不須再對於交通措施進行另外的演練，照既有措施就可以。

林部長佳龍：是，照本操課。

許委員淑華：最後，我要提醒一下。這個月 10 日，國內又發生平交道事故，臺鐵 3198 車次撞上一輛聯結車，目前臺鐵打算向聯結車求償，可是，求償金額達到三億多元，我們都知道，以個人或公司來講，其實都不太可能有足以負擔的財力，那就是臺鐵要自己先代墊，但臺鐵自身財力現在也不是那麼足夠。我在今年 4 月 1 日就提醒過部長，平交道設備更新一定要趕快跟進，但現在還有很多沒做，這點一定要趕快請臺鐵落實，否則到時候發生很多遺憾的事，又會增加很多額外支出，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檢討改進。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要請交通部林部長上臺，也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上臺。我接續許委員淑華的發言。請問交通部林部長，兵推與封城有何不可？既然沒事做，先進行兵推，有什麼關係？兵推沒有關係啊！跟中央不牴觸啊！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發言。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兵棋推演當然就是設定一些想定，也就是一些劇本，大家作業一下。

陳委員雪生：敦睦艦隊回國地點在高雄，這批官兵從高雄下船，我認為韓市長進行兵推也很好，並無不可啊！為什麼？是要防患於未然。

林部長佳龍：先把該做的做好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雪生：但沒有與中央牴觸，錢也不用中央出。

我舉個例子，在我們馬祖，老百姓希望小三通暫停，政府卻有很多考慮。兩岸關係已經很嚴峻了，小三通暫停是善意的還是惡意的，這很重要。我方提議暫停小三通時，對面領導就打電話給我了，問我們是什麼意思、我們說停就停喔？這是要經過商量的。可是執政黨、陸委會與

對面又沒有溝通渠道，無法商量，那要靠誰？就是地方政府。我主張切斷小三通當時，我記得陳明通主委對我說：「陳雪生，你想造反啊？」我回答，寧可關死，也不要病死啊！這與寧可病死，也不要在家裡餓死的道理是一樣的。這些都是小事情，應該朝好的方向想，不要一直政治化，我常常說，臺灣防疫做得很好，我們是模範生、是第一名，而且，交通部林部長做得最好，大家都用敬佩的眼光看你，陳時中部長做得好，我們當然也用敬佩的眼神看他，這是好事嘛！何必批評別人？不需要啦！我常常講，我們要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就是這個道理，不需要批評。

我也找公路總局陳局長上臺，是因為他做得最好。這次在各部會表現中，交通部是第一名，有百分之二十幾的執行率，光是公路總局，連江縣可以申請的遊覽車、客運業者有 51 人、計程車 55 人，一共 106 人，截至目前為止的完成情形，遊覽車與客運業者 51 人，計程車業者 55 人，總計 106 人，執行進度是百分之百。謝謝公路總局陳局長，你請回。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部長，紓困經費是多少，你知不知道？1 兆嗎？我說的是中央政府的紓困方案，其中，本院通過了 600 億元一項、1,500 億元一項，但每個人雨露均霑嗎？沒有。執政黨一直強調要排富，我同意，軍公教警消畢竟每個月都有薪水入帳，但也有人已經快餓死了。我昨天在林森北路喝茶，碰上一件事，說奇怪也奇怪，說不奇怪也不奇怪，有一個人有兒女兩個，收入都不錯，但就不要這個老爸，老爸每天都拿個碗在路上討錢。我為什麼要給他錢？我曾在過年過節時看他可憐，給了他 2,000 元，有人問我，別人都給 100 元，為什麼我給 2,000 元？但我就認為應該這樣，每天給 100 元、給 50 元，沒有意義啦！我也勸他，以他這個年齡還可以做點事；否則，現在疫情發生，所有店家生意都不好，拿一個碗，能向誰要錢？部長，像這種人，用什麼方式才能得到政府的補助？拿不到耶！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社會安全體系，我想都可以啟動。

陳委員雪生：他有錢投保勞保嗎？他沒有錢投保勞保耶！你說他能用什麼社會安全體系？而他有兒女、有房子，又算是排富條款裡的一員耶！你們已經把他排掉了耶！

林部長佳龍：中低收入戶也可以得到補助。

陳委員雪生：我想，新冠肺炎爆發以後，貸款需求有七、八千億元。我日前在總質詢時詢問蘇院長，院長回答，如果貸不到款，就找財政部長；財政部長如果有困難，就找院長。我還真想打電話給院長，因為真的借不到錢啊！以飯店為例，政府不是說一家可以貸到 3,000 萬元，民宿也可以貸到 1,000 萬元？可是，其實貸不到。

林部長佳龍：現已執行數十億元了耶！

陳委員雪生：大概就是一百多戶嘛！前幾天還在扯這件事，但那是空的。

林部長佳龍：其實，旅宿業過去基本上都被視為高風險行業，因為銀行認為有過度投資等很多狀況，所以，去年以來，我們就開始以信保基金協助。這次融資紓困有一大特色，就是除了信用擔保以外，其實解除了責任條款。

陳委員雪生：若是銀行借你 3,000 萬元，你連利息都沒還，那你的信用就是不好的嘛！

林部長佳龍：有一些狀態會不太一樣。

陳委員雪生：要是這 3,000 萬元被你們丟到海裡，銀行是會倒的，是被政府搞垮的。政府用什麼責任向銀行保證，一旦將來銀行要不到這筆錢，成為呆帳，行政院可以把錢給銀行？不可能的！你們應該不會做這樣的承諾吧！

林部長佳龍：政府是用信用擔保的方式來分散風險。

陳委員雪生：我再跟你講，有導遊申請紓困，提出的相關證明就用了 40 張紙耶！

林部長佳龍：已經簡化了。

陳委員雪生：沒有簡化！

林部長佳龍：有啦！

陳委員雪生：根據紓困 2.0，最近一年帶過 8 團以上、總天數 40 天以上的導遊與領隊，還有國旅隨團服務人員帶 40 團，且總天數 80 天以上者，每個月補貼 1 萬元，連續 3 個月。但我們馬祖的導遊等人員都沒有保險，包括解說員、地陪都領不到錢。

林部長佳龍：只要出具一些證明就可以辦理。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知道嗎？有一百多人。

林部長佳龍：我已經要求納入實質上依此維生的人員。我們現在有點程序，因為導遊與領隊加起來有 10 萬人，有一些人考照，但是有些業餘的，甚至是退休人士，我們要把錢用在刀口上。

陳委員雪生：我講的不是觀光局考的，而是地方政府考的。

林部長佳龍：您剛才提的那些隨團服務人員其實也沒有證照啊！

陳委員雪生：他們要填 40 張表格耶！

林部長佳龍：國旅領團也沒有證照，我們就是以他的實質工作情況計算。

陳委員雪生：全國有 1 萬 2,000 名導遊，光填表格就要 48 萬張紙耶！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那是誇張了！

陳委員雪生：什麼誇張？你去查一下有沒有這種事。

林部長佳龍：那是提供了申請人帶團時的詳細資料，包括帶團當時某一天的行程等等，但這些都免了，只要證明有帶團即可。

陳委員雪生：你看這次，如果發現金，就每個人都有了嘛！問題是你們排富，導致原本很好的事，現在無法普及。所以，我建議你們要去了解。還有，商店、餐廳怎麼辦？馬祖沒有營業稅，你們規定要憑發票，但我們沒有發票，因為我們免營業稅啊！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就實質認定嘛！對於最有需要的人，我們都是儘量從速、從寬、從優辦理。

陳委員雪生：如果他沒有參加勞保、也沒有加入公會，就領不到錢啦！我問過勞動部啊！

林部長佳龍：勞動部也有相關計畫可以辦理。

陳委員雪生：我也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業司回答合乎條件的可以協助，例如大飯店、餐廳等開發票的可以申請。沒發票的要找勞動部，但勞保保額要在 2 萬 4,000 元以內，這有問題啊！所以，

我要提出拜託，不管是交通部也好、各部會也好，都請你們去了解一下有哪些人需要紓困，卻是政府紓困範圍內沒有列入者。你們要去找，以找武漢肺炎病毒的精神把他們找出來。你不要找召委，也不要找親戚、家人，而是要找出各行各業中面臨困難的人。就以發現金的方式來講，可以針對所得稅率在 20% 以下者，每人發 1 萬元，這樣普及率就有了。當然，執政當局不希望這樣做，我也沒意見，畢竟是你們在做。現在各行各業中，有些已經受惠，但也有人快餓死了耶！如果有百姓因為疫情餓死在街頭，我看，行政院蘇院長吃不完兜著走，因為這種民眾不是病死，而是餓死的！問題到時就浮現了，對不對？我們應該共同努力。

林部長佳龍：是。對於委員的指導，只要一發現任何漏網之魚，我們就馬上補救。

陳委員雪生：疫情發生不是我們樂見的，但國人要共體時艱，你們也要接受各地來的陳情書，無論是哪一行、哪一業。例如餐飲、餐廳都沒生意啦！在我們那裏，觀光客一個都沒有。我們沒有歡迎人家來，但藍眼淚照樣很夯啊！其實，我們歡迎人家來，但是，說真的，我們也不希望人家來，一旦來了，就等於國外感染源進來啊！如果進來臺灣，我們怎麼曉得臺灣的同胞、鄉親沒有感染，反而帶到馬祖、金門，要是我們那邊封島怎麼辦？在我們那裡，只要有一個人確診，就要專機往返了，因為其他全都封閉，連船都不敢去了，是不是要跟北韓一樣，直接丟到海裡，或槍斃了事？

你們很辛苦，我知道，我也要為你們按個讚，但真的要繼續努力。五一勞動節不要太過放寬條件，一旦疏忽，前面連續假期沒事，五一勞動節卻出事，主其事者一定倒大楣，大家都會提心吊膽，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請傅委員崑萁發言。

傅委員崑萁：（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就教交通部林部長。目前有紓困 1.0 與紓困 2.0，紓困 2.0 也是為期三個月，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傅委員崑萁：為什麼是三個月？

林部長佳龍：因為是根據疫情發展，以三個月的衝擊做應變，預計到 6 月。

傅委員崑萁：哪個地方的疫情發展？

林部長佳龍：我想，是全球性的，因為涉及國門要不要打開，也就是出入境的問題。另一點當然是國內疫情，而國內如果沒有再新增確診，也是很重要的評估指標。

傅委員崑萁：所以，現在行政院團隊是認為世界疫情大概在三個月內可以結束？

林部長佳龍：也不是我們這樣預期，無論是三個月、六個月、甚至九個月，也就是直到年底，我們都要先做好應變計畫，並滾動式修正。

傅委員崑萁：既然我們是超前部署，就不要再分紓困 2.0、3.0、4.0、5.0、6.0、8.0 了，好不好？能不能一次規劃 12 個月的紓困，好不好？你可以每三個月推進一次，沒有問題，但不要再一個方案實施三個月，下一個方案又實施三個月，這樣的紓困讓基層苦不堪言。

林部長佳龍：我舉個例子……

傅委員崑其：第一，這些程序要再跑一次，公務體系、行政機關這些公務員面對所有申請都要再跑一次，所以，能不能藉由這一次調整？雖然講的是 3 個月，但是可以直接做 12 個月的部署，也就是民眾來申請，我們先撥 3 個月給民眾，若接下來情況沒有好轉，直接繼續紓困下去。可不可以依這個觀念超前部屬，以免讓這麼多人累死三軍？

還有一點更重要，對於現在還在力撐的基層產業來說，4 月 15 日是個臨界點，因為 4 月 15 日政府紓困方案發布。在此之前，大家趕快裁員、資遣，因為 4 月 15 日以後，既然領了紓困金，就不能資遣、裁員。但紓困金足以維持產業嗎？部長，本席今天要特別拜託你，現在整個內閣、行政團隊中，在防疫部分，陳時中部長真的做得不錯，但是，在紓困振興方面，我看經濟部和財政部還半夢半醒，所以，交通部責無旁貸，要肩負最重責任。部長，針對這次紓困 2.0，你應該直接把 3 個月計畫直接拉長為 12 個月，大家就不用繼續在繁文縟節的程序上不斷內耗。第二，也可以讓業者看到政府會支持他們一段相當時間，是很負責任的。對於這部分，部長意見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以疫情的發展，在還沒有疫苗以及快篩尚未全面進行時，我們當然要做最謹慎的部署。我剛才提到，情況很複雜，當然也感謝立法院給行政院雙倍的特別預算。

傅委員崑其：不只雙倍喔！本席在 4 月 1 日 11 點詢問蘇院長，蘇院長說要 600 億元、400 億元等，我說不行，因為德國都提供 7,700 億歐元了，我還把其他亞洲國家的金額都一一講給他聽，他下午就改為 1 兆 0,500 億元。

林部長佳龍：臺灣是包括融資與貸款。

傅委員崑其：對，7,000 億元貸款。但我現在要強調，只要能夠給臺灣人民紓困，未來怎麼振興沒關係，可以分兩階段處理，我們絕對支持行政單位。

部長，現在有一件很重要的事，3 個月絕對沒有立論基礎，世界疫情怎麼可能 3 個月就結束？除非國門不要開，國門絕對不能開。現在整個疫情就如同部長講的，疫苗還沒出來，解藥也沒有出來，兩者都沒有出來，世界疫情怎麼可能結束？不可能在 3 個月內結束；疫苗若要出來，快則一年、一年半，但也不是 12 個月以內可以結束的。

上禮拜五，本席與蘇院長也溝通得非常清楚，光是印尼、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度、非洲、巴西，這六個國家與地區加起來就有三十幾億人，占全世界的人流非常多，我們當然不能開國門讓這些人進來，國際性的二次、三次重複感染是不得了的。所以，部長，如果在 4 月底，也就是磐石艦回來以後兩周之內，臺灣大致上沒有出大問題，五一勞動節應該是可以進行的，端午佳節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這時，部長最大的挑戰就來了，國內人流要開始動了，至於國外，我再三呼籲，不能開放入境，一進臺灣，就會造成二次感染，即便解藥、疫苗推出，如果要讓全世界七、八十億人都用到，可能十年內都無法處理。世界人流與產業問題現在不談，因為沒有那麼多時間，現在就只談臺灣島內要怎麼處理，部長，你肩負最重要的責任，就是怎樣讓臺灣兩千三百萬人流能夠開始振興臺灣內部產業，這是內需，包括觀光、服務在內的各方面，部長肩負非常重大的責任。

林部長佳龍：我確實在規劃，國內如果能夠防疫成功，在國門還沒開之前，會有一段復甦期，是黃金階段。我們怎麼透過內循環經濟，包括旅遊也是內需，讓臺灣人自己幫忙把臺灣的經濟復甦起來，這是非常有可能的。時間點的判斷必須配合指揮中心，可是，方案的準備，交通部已在進行中。

傅委員崐其：部長，您是行動部長，一定要超前部署，不能再以 3 個月為期。即便現在推了 3 個月，但也要讓民眾了解，你們是做了 12 個月、甚至 18 個月的規劃。絕對不要擔心預算問題，只要能夠救臺灣，立法院怎麼可能不同意？

另外，針對振興整個內部內需市場問題，我要拜託部長。在航空業對外人流部分。由於大國可能都會鎖國，所以航空業在對外部分可能會有問題，但是對內部分，航空業必須全力推動內陸飛行，部長在這個課題上可能要馬上積極準備，因為大飛機飛國外的航班需求雖然沒有了，但可以拉到臺灣島內飛啊！而且，我們全力推廣國旅，大批人流移動時，如果有大飛機可以搭，速度反而更快啊！

林部長佳龍：我向委員報告，在提出特別預算當時，我們就分成防疫、紓困到振興，時間是一年。我們甚至用前瞻 2.0 計畫匡列了另外 300 億元，所以，我們確實有應急方案可應變，但也有治本之道，要把臺灣的觀光業當成火車頭，帶動百業復甦。

傅委員崐其：部長，確實就是如此，在整個內閣裡，你肩負的責任是最繁重的，因為內需中的觀光與服務都要靠交通部林部長您來支撐，我們都會強力支持你。但是，超前部署請提前做好，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曾向交通部林部長請教如何讓上市公司、尤其是交通產業以公司保留盈餘，以應付虧損。航空業陷入寒冬，我很清楚，我也幫你複習一下，所得稅法第六十九條之九規定，從 107 年度起，未分配盈餘要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可以填補之前或次一年度虧損。假設某企業 2018 有盈餘，之前有虧損，可以把盈餘填補之後再課營所稅；或者隔年有虧損，也可以填補完再課營所稅；但如果連續三年都盈餘，今年（2020 年）未分配盈餘就必須在今年課營所稅 5%。所以，一般來講，若無必要，公司不會保留太多盈餘，否則會被政府課營所稅。問題來了！今年的交通相關產業，無論是觀光或旅遊，是不是都很慘？你覺得他們今年會有盈餘嗎？會虧損嘛！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發言。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企業在 2019 有盈餘，在今年、也就是 2020 年就可以填了，對不對？但如果是 2018 有盈餘，依照規定，只能填補 2019 年虧損，不能填 2020 年的虧損，所以，明知今年有虧損，2018 年的盈餘仍要被政府扣掉 5% 的營所稅，這樣對於公司經營來說，會減少現金，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之前才質詢你，是不是可以爭取由交通部與財政部共同研議，根據所得稅法

第六十六之九條第二項第八款「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以 2020 年第一季財報推估全年度虧損，用 2018 年盈餘填補完之後，再計算營所稅，這樣對於產業來講，才不會明知今年會虧，前年賺的錢還要先被政府課稅？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

鍾委員佳濱：你也同意了嘛！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們找財政部談了沒？

林部長佳龍：我請本部同仁幫我查一下。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同仁中有航政司技正在場，財政部的考慮是，疫情影響，會造成特定產業營運困難，縱使去年有保留盈餘，可填補今年度虧損，依法還是不可以，要先繳營所稅，無法用於填補。但財政部同意，交通部與經濟部如果能夠提供因疫情營運困難之產業別、虧損層面也由你們認定，那麼，財政部就可以同意業者以 2018 年盈餘填補 2020 的虧損，那你們做了沒？你們與財政部溝通得怎麼樣？還沒有，對不對？快一點啦！我告訴你們為什麼。因為所得稅法第六十九條之九的精神就在於讓企業增加保留盈餘，雖然不是為了減少現金壓力，但既然今年會虧損，只要能把虧損填了，也不用繳稅給政府了。當然，政府會有稅損，可是，對於公司營運而言是這樣的，對不對？

舉例而言，華航在 2018 年有盈餘，2019 虧損，18 億元盈餘填掉 12 億元虧損之後，只剩 6 億元，6 億元的 5%繳營所稅只有多少錢？3,000 萬元。今年華航可能又會虧損，如果能拿這剩下的 6 億元再填補虧損，華航今年根本就不用繳營所稅，這樣對華航是不是很好？

再看高鐵，高鐵在 2018 年有 100 億元盈餘，分配了 63 億元股利之後，還剩下 37 億元，今年要繳 5%營所稅 1 億 8,500 萬元。但是，如果今年會虧損，讓高鐵用這 37 億元填補今年虧損，就不用繳這 1.85 億元的營所稅，部長，你支不支持？

林部長佳龍：我支持。

鍾委員佳濱：好。

今年高鐵預估拿 80 億元盈餘配發 68 億元現金股利，還有 12 億元，理論上，這 12 億元在 2021 年填完虧損之後，可能就沒有了 12 億元；如果今年沒有虧損，高鐵在 2021 年就要從這 12 億元中繳 6,000 萬元。簡單來講，高鐵今年保留的盈餘愈多，就會剩愈多空間可以填補今年的虧損。舉例來講，要是高鐵今年少分配 20 億元，在剩餘的 32 億元中要繳給政府多少錢？要繳 1 億 6,000 萬元稅金。表面上，如果今年沒有虧損，盈餘又沒分配出去，要繳給政府的稅金會增加；但是，因為今年會虧損，高鐵增加保留盈餘，等於不用繳政府的稅金，部長，這樣夠清楚了吧？

林部長佳龍：很清楚。

鍾委員佳濱：那你覺得高鐵今年是不是應該儘量少發股利，保留盈餘，以填補今年的虧損，2021 年度也就不用多繳營所稅給政府了？

林部長佳龍：高鐵有一些規定要遵守。

鍾委員佳濱：3 月 25 日，我提出質詢，當時我就問你，如果高鐵把今年的盈餘透過股利分配完了，現在向交通部要求紓困，交通部的態度怎麼樣？其實高鐵承認已經提出要求了喔！高鐵申請了經濟部 4 月 20 日所發布的水電費減免方案，水電費可以節省多少，你知道嗎？高鐵從臺北到左營一趟電費是多少，你知道嗎？2 萬 7,000 元。高鐵連這樣的錢都要向政府要，為什麼不把自己的盈餘保留下來，填補虧損？部長，這樣你了解了嗎？經過我們反映，高鐵把保留盈餘增加了 5,000 萬元，可以少繳 250 萬元稅，就這樣而已。高鐵保留盈餘愈多，表面上要繳的營所稅愈多，但因為可以用來填補今年的虧損，等於政府課不到稅。

部長，這是你們交通部的答覆，請問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你們交通部的答覆是不是這樣，強調「永續經營並兼顧股東權益」？部長，交通部只把自己當成主管機關，卻忘了你們也是公股最大股東，對於公司經營，你們把盈餘都分配出去，如果沒有虧損，當然要被政府課 5% 的營所稅，如果今天遇到虧損，就可以不用繳這筆稅，既然你是股東，你會怎麼做？

林部長佳龍：這是針對去年盈餘嘛！

鍾委員佳濱：對，但去年盈餘如果今年沒有分配出去，明年就要課稅。

林部長佳龍：本來一月就要分配了。

鍾委員佳濱：你還是沒聽懂，再來一次。2019 年的盈餘如果沒有分配出去，2021 年要扣稅，但沒有分配的盈餘可以抵今年虧損。今年會不會虧損？你認為高鐵今年會不會虧損？會嘛！那就不要分配那麼多，可以留一點保留盈餘來填補歸損嘛！

林部長佳龍：高鐵不一定虧損。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高鐵今年不會虧損？那就不要同意紓困！

林部長佳龍：我們並沒有對高鐵紓困。

鍾委員佳濱：部長，請你確定，就算高鐵今年經營不善，交通部也不會給高鐵任何紓困，確定嗎？

林部長佳龍：目前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如果發生了，要不要紓困？

林部長佳龍：看狀況嘛！我請本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與高鐵公司的合約裡，針對這部分有相關機制。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有章程啦！所以你們可以增加提列盈餘公積，透過什麼方法？我告訴你們，我終於想到了，在四月的股東臨時會或五月的股東常會，你們還有挽救的餘地，可以避免高鐵把那麼多盈餘分配出去，留著應付今年的寒冬，可以嗎？可以考慮一下嗎？

胡局長湘麟：這部分目前在處理上，大概已經按照公司規定處理，但在時間上，還要經過股東常會同意。

鍾委員佳濱：對，五月的股東常會對不對？

胡局長湘麟：對。

鍾委員佳濱：請部長承諾，在股東常會時，你們會處理嗎？你們可是最大股東。

林部長佳龍：我要請局長說明，他比較了解。

胡局長湘麟：今年的股東常會不會處理，大概會在今年股東臨時會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次肺炎衝擊，政府提供了一些紓困措施。我覺得整個衝擊其實是一連貫的，從上游一直到中游、下游，衝擊可能都是連貫的，我希望經過這樣的紓困措施，一樣花一筆錢，大家都能夠感受到政府的誠意。

本席要提出一個問題。臺鐵局部分站區或廣場有出租等商業行為，舉例而言，臺東車站站體建得很漂亮，整體出租給廠商，廠商再合法地分租給 8 家廠商，所以目前臺東車站站內就是由 8 家廠商分租，也就是由原始廠商分租，裡頭有一些禮品業或飲食業。針對原始、第一手向臺鐵局承租的廠商，臺鐵因為這次紓困方案，整體給予租金折扣 27.5% 的補貼。我們知道，補貼這 27.5% 其實是針對第一手、也就是原始承租公司，但 8 家分租廠商沒辦法享受到政府這樣的美意，他們到底有沒有辦法從這 27.5% 得到折扣，其實要看原始承租廠商願不願意同時讓大家感受到政府提供折扣的美意。

我覺得，在整體紓困中，其實透過補貼方式就可以設計，雖然在合約上，臺鐵只與 A 公司有法律上的關係，但我們正在做的事是政府紓困，其實不是契約關係，問題是可以解決的，我認為是一定可以解決的。當然，得標、承租的 A 公司可能不只負責承租這塊空間，還需要負擔清潔等工作，成本也許大一點，但這點大家可以談，例如我們折讓 27.5% 給你，但是同樣的，對於這 27.5%，你也要再以一定的比例和水準折讓給其他分租的公司或廠商。以臺東為例，這 8 家廠商才可以感受到政府做的紓困其實也有考慮到他們。局長，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回應？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臺鐵很多車站的承租商家都有以合法的方式分租，我們會要求這些承租的商家未來在申請紓困補貼的時候，他們要承諾對他下游的廠商也能夠做同等的考慮。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不能只做道德的約束。

張局長政源：是，當然。

劉委員權豪：這個辦法是中央定的、行政機關定的，應該要明定。當然有些要計算，因為每個廠區的狀況不一樣，每家得標的公司所負責的業務內容可能也不一樣，比如他現在生意不好，但是他還是要繼續維護清潔等等，這樣他的成本會多一點，所以政府直接讓他減免 27.5%，至於他的分包公司應該要減免多少，我覺得行政機關要找得標公司來好好得談，並把它明定在補貼的政策裡面，不只有道德約束，說我希望你怎麼樣，而是你一定要符合這個條件之後，才可以申請政府的紓困方案。

張局長政源：是，我們會要求這些廠商朝這個方向來做。

劉委員權豪：局長，這個真的不難，補貼政策就是你們定的，簡單來講，鐵路局就是要定這樣的補助條件，你有符合，我才要補助你，如果你不符合，你不讓人家減免，或是我讓你減免 27.5%，但是你只有象徵性的減免分租公司 2% 或 3%，這樣不符合補助的條件，我就不補助你。其實我們講好就好了。

張局長政源：是。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講的，理應如此，像我們現在補助飯店，有些是地主租出去的，我們當然是要給實際上在營運的業者，因為他的業績少了；像桃園機場，對於權利金、租金減免及相關的措施，我們也是要照顧在第一線營業的業者，所以在臺鐵這方面，我們會思考在租金的減免上要怎麼樣規定才能夠落實。

劉委員權豪：部長、局長，我們明確的講了，希望你們在最快的時間裡面把方案擬訂清楚，讓本席參酌。簡單來講，我們希望政府這樣的政策、美意，不是只有讓上游的人感受到，要讓中下游的廠商也都感受得到。

林部長佳龍：我再向委員補充，這些比較大型的承租業者還有其他的融資貸款，以及其他政府提供的紓困方案，所以這一項所謂的 27.5%，是當時我請鐵路局去調查現在業績降了多少，就是要補助給第一線的業者。

劉委員權豪：局長，你要做個具體的承諾，這 27.5%要讓真正在第一線實際營業的人感受得到、享受得到政府的美意。

林部長佳龍：我請鐵路局去落實，對於跟我們承租的企業如果還有其他的困難需要協助，我們都可以另外再來想辦法。

劉委員權豪：因為第一手承租的公司規模一定比較大，除了租金減免，他可能還有紓困方案或其他方案，他比較有可能有其他的管道；但是實際上真正在營業的分租者，他們本身可能是一些小店家，對於他們來講，租金的減免是最直接、最實際能感受到的。

林部長佳龍：我同意委員的看法，還有一點，如果你沒有照顧第一線的開店者，他們倒了，之後會起連鎖反應，變成要再重新開始，我們紓困的目的就是在救急。

劉委員權豪：而且他又請了最多的員工。

林部長佳龍：對，員工失業，然後造成連鎖反應。

劉委員權豪：局長，是不是就按部長的指示，以最快的速度研擬？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定好相關的規定？

張局長政源：我們今天回去會去研商推動的細節，也會找業者來討論，會儘快做出……

劉委員權豪：就照這個方向，不要用道德約束，要明確的規定。

張局長政源：會。

劉委員權豪：再請問部長，現在針對汽車租賃業者的紓困方案，我們給他汽燃費及使用牌照稅 50%的補助，而摩托車的租賃業者不屬於交通部管，但摩托車是交通部管的，因此本席在此要求交通部去協調經濟部，對於機車租賃業者的補助，他們大部分應該沒有牌照稅，因為他們都是出租 150c.c. 以下的機車，只有汽燃費，汽燃費也不是那麼高，150c.c.才 600 元、125c.c.的 450 元、50c.c.的 300 元，能否比照汽車的租賃業者，給他們適度的補助，讓業者在這個慘淡的狀況之下，感受到政府的美意跟關心，好不好？當然我知道這部分的主管機關橫跨經濟部跟交通部，因為摩托車是你們管的，但租賃業者又是經濟部管的，本席今天也提了一個提案居中協調，

來促成這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協調。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段時間非常辛苦，剛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到，因疫情對觀光造成嚴重衝擊，所以觀光產業變成「慘業」，不過我對部長還是有信心，我知道部長應該會想盡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今天主要關注的重點在於，國內的口罩產能逐漸提升之後，我們政府也做了很多的改進，現在口罩 3.0 上路等等的部分比較沒有問題，從 4 月 9 日開始可以讓國人寄口罩給在海外的家人，可是根據郵局的統計，大概有 111 個國家跟地區拒收，所以就算家人想寄，還是有很多問題存在。我先做一些背景的介紹，僑委會表示，現在我們約有 200 萬的僑民需要口罩，4 月 16 日的需求量為 160 萬片口罩，我們在 4 月 17 日送了 5 萬片醫療口罩，其他的大概是布口罩。

然而根據這兩天的消息，其實疫情對臺灣的衝擊算是最小的，感謝政府各部會跟全國人民的團結，讓疫情能夠受到有效的控制，可是現在歐美的情況非常、非常嚴重，短短兩個小時，全球就已經新增將近 3 萬個確診案例，又增加 200 例死亡，所以臺灣人是需要幫忙的。講了這麼多，我想要請教部長，華航跟長榮現在在全球有多少航線，有多少個航點？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航點的詳細資料要請同仁提供，但如果全部加起來，我想應該有近百個航點。

葉委員毓蘭：我們知道航空業也受到很嚴重的衝擊，他們也應該是部長現在很頭痛，想要幫忙紓困的主要標的之一，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最近進行的還算順利，大型航空公司透過融資的信用擔保、利息補貼，大體上都已經跟銀行團談好了，這幾天會簽約。

葉委員毓蘭：非常好。我在這幾天的報紙上面也看到，左邊這張圖是長榮航空，他們的飛機不載人了，全部都是裝著我們的口罩，而我們打國際盃到各國、各地去的口罩也是由華航的飛機運送，因為這次的特別條例裡不是只有紓困，還有振興，是否可能請華航或長榮也可以專門運送這些醫療物資、口罩等等，類似像口罩專機，請他們經營貨運行？

林部長佳龍：這涉及到國際物流，它有其市場也會反應價格，單單要靠華航、長榮所謂的航點可能不夠，其實還是與到機場之後的配送有關，這個系統才是現在遇到困難的地方，因為有一些地方可能封城等等，而有一些國際的、大型的物流公司，他們有一些通路，針對緊急需要的地方，我們會與他們合作；另外，在當地也有台商會，他們的人脈也非常好，可以配合我們的外館作為一個區域第二波的配送，所以我們只能夠到達機場，再下去的配送還是要透過國際物流的網絡。

葉委員毓蘭：我們都在國外求學跟工作過，我們都知道，像現在長榮或華航也有機上購的服務，到了定點之後，他們還是會配送，我只是把這個想法提供給部長去思考、去規劃。

在過去一個月來，我對交通部的質詢有提到幾點，我覺得疫情不應該是法律假期，也不應該

是公安、消安跟交安的法律假期，這是高雄消防局在 2 月 13 日發生的慘重車禍，與警消的特殊車輛通過時的安全標誌有關，我當時提出能不能請道安會研擬應用智慧型交通控制技術，來改善這些警備車輛的安全。另外，有一次是王文燮副部長高齡駕車自撞身亡。對於交安，有身為交通警察的學生告訴我，臺灣最大的問題是考照只考一次，終身有效，這樣子安全嗎？對於這些高齡駕駛，要不要再次測驗？警察為了執勤其實犧牲很多，有很多罰單的收入等等能不能回饋到改善警察在交通執法上面的安全；此外，我們的交通安全教育能不能入法，強制執行？這些本席都提過，不知道交通部有沒有人向部長報告，我很希望部長能夠幫我盯著這一點，因為這些都與臺灣的未來有關。

林部長佳龍：我們所見略同，我在主持道安會的時候就認為，這些罰款都是因為違規取締而來，照理講應該要有一定比例用在道安以及保障執法人員，我也建議立法院審查總預算時可以做成一個附帶決議，因為錢進到國庫要再出來很困難，光是我們的道安會，現在一年的預算已經縮到只有兩、三億元，以前還有五、六億元以上，而且還要分配給地方政府。說實在的，我覺得人命無價，針對道安相關的預算，我認為應該要有 10 億元，至少也要回到過去大概七、八億元以上。我覺得現在就道安需要的預算，剛剛委員提到從這些違規的罰款當中來著手辦理，我是非常支持，希望一起來推動。

葉委員毓蘭：謝謝部長、謝謝召委。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一下部長，剛才臺南市市長黃偉哲發了一份新聞稿說交通部是不是有針對性，他表示……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他是說觀光局。

許委員智傑：對，他表示非常地生氣，就這個部分部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首先，提供正確的資訊，有可能讓大家更安心地到這些地點而不會恐慌。至於每個縣市列得多少，這個我當然會請觀光局再會同高公局等等去協調。現在總共有 234 個點列入 1968app，提供一個即時的資訊給用路人參考，是不是因此有人就覺得恐慌而不去，還是更多人是覺得現在沒有什麼車流跟人潮，所以更會去，這個我們也會進行了解。

許委員智傑：交通部跟觀光局打算怎麼樣回應？

林部長佳龍：他指名觀光局嘛！這跟觀光局沒有什麼直接關係，其實這個是指揮中心用高公局的 1968app 擴充功能，並搭配中華電信的大數據，每十分鐘更新一次，讓所有用路人可以知道哪裡可能比較塞，就在那個時間稍微能夠有總量的管制、有分流的效果，所以這個部分並不是發細胞簡訊、那種國家級的警告，目的是不一樣的。

許委員智傑：我是建議部長跟觀光局可以思考一下，第一個，這 234 個景點是我們公布的景點……

林部長佳龍：就是綜合各方面，包括國家風景區，另外就是夜市、商圈及一些公園，內政部也有。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我們是舉例。黃偉哲說臺北市只有 5 個，而臺南市有 27 個，所以他覺得是不是對臺南有仇。我是覺得在公布景點方面其實可以做另外一個層次的思考，在高速公路上用

Google 也已經很方便了，其實它並沒有公布哪一段路程一定會塞，但是有 Google，如果大家要開上去的話就會去查即時路況，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的任何路段，車流多的話地圖上就會標示出紅色，車輛自然就會閃過那些路。如果中華電信這個 app 的功能，當群聚到什麼程度的時候就顯示黃色或是紅色的……

林部長佳龍：有，現在有 3 種顏色：綠色、黃色、紅色，每十分鐘更新一次。

許委員智傑：這樣子的話就沒有針對臺南市，也沒有針對哪個景點。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我昨天才去臺南烏山頭水庫，就是上次被發簡訊的湖境會館，我去之前就先上 1968app，看到是綠色的就很放心地去了。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是跟交通部跟觀光局做這樣子的建議，其實這個……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溝通，也儘量讓用路人了解這個資訊。

許委員智傑：我也相當肯定，交通部做這個 app 很好，其實就是防疫旅遊即時 app，它的定位就是這樣嘛！

林部長佳龍：就是在 1968app 裡面多一個選項，可以進去……

許委員智傑：大家要去旅遊之前就記得到 1968app 查一下，如果看到紅色的就不要去，看到黃色的就注意嘛！並沒有說一定是針對哪個點，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沒有。

許委員智傑：所以可以跟黃市長解釋，這 234 個其實都可以拿掉，這些僅供參考，臺南有 27 個，這也不是故意的，不只是 234 個景點，凡是中華電信透過大數據，群聚的量、人口密度達多少的時候就會呈現出紅色、黃色的警戒，類似這樣子。

林部長佳龍：如果按照這個標準，臺北市隨時隨地都是紅色的。它是以景點來分，就是外出、旅遊或者逛街的點，如果是逛百貨公司，那裡面人群的密度都很高啊！因為臺北市這樣的景點相對是比較少。

許委員智傑：但如果站在防疫的角度，臺北市又如何？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要求搭乘大眾運輸要戴口罩、量體溫，就是在於確保，因為大量的人群移動，其實在密閉空間有風險，所以我們就是要求大家保持社交距離，做好健康管理。

許委員智傑：黃偉哲有舉個例子，部長參考一下，他的心情我可以了解，他說善化夜市被列進來，寧夏夜市……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一個禮拜就去了兩天，都是在幫臺南，讓大家了解，先前有一些恐慌可能並不是那麼地需要，就這些觀光業者的聲音也能夠讓大家聽到。

許委員智傑：我們其實要很鄭重的向國人報告，臺灣人算是很幸福，現在全世界很多地方都還在封城，很多人根本都不敢出去、無法過正常的生活，現在生活在臺灣的我們都還可以正常地生活，所以臺灣人要很感恩。當然因為防疫的關係，所以針對大家出去玩的景點，或者是觀光局可以考慮，剛剛部長提到的景點，那些就多設幾個點，只要是臺灣的重要景點，以類似的概念全部都用 1968app 來追蹤，只要人口密度超過多少就會呈現紅色跟黃色，並沒有針對臺南的 27 個景點。如果用這樣的概念來做的話，事實上可以達到防疫的效果，也可以減少地方政府有這樣

子的困擾。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智傑：用中文講很簡單，就是防疫旅遊 app 嘛！為了防疫，要去旅遊的就記得上 1968app，就會包括全國所有重要的景點，因為黃偉哲的意思是，寧夏夜市的人潮會比善化夜市少嗎？他第一個就會這樣質疑嘛！所以在選擇上，如果以夜市分的話就是包括夜市；以國家風景區分的話就是包括國家風景區，類似這樣子的概念，你們能夠用中華電信的 app 把這些點全都納入同一個主軸概念所涵蓋的範圍裡面，這也確實可以達到防疫的效果。我不知道這樣的調整交通部和觀光局可不可以接受？

林部長佳龍：當然我們逐步來做，因為 1968app 本來是針對高速公路，後來整合了一般道路的部分，至於要深入到現在的這個功能，結合防疫、配合中華電信，包括夜市、寺廟、菜市場以及一些商圈，看要怎麼樣我們再滾動式檢討。本來是 175 個，現在增加到 234 個，實施之後，就各方的意見我們也會回饋而做檢討跟修正。

許委員智傑：對，如果你當臺中市市長的時候，宣布的景點裡面以臺中市最多，臺中人一定會跟你抗議說：市長怎麼沒有幫我們爭取，讓我們的城市變得沒有人敢來！

林部長佳龍：不會，其實我跟委員講，像我昨天去湖境會館，所顯示的都是綠色的，他就很高興啊！他說先前對他們發布細胞簡訊，人家以為那裡人很多。事實上，甚至在關子嶺，是因為旁邊有另外一個地點，其實已經相隔數公里了，可是就用關子嶺來看，使得他們街上沒有生意。他說其實那幾天他們那裡本來就沒什麼人，而我們現在會比較精準一點，針對這些類別，我們盡量提供更充分的資訊，讓大家可以安心。

許委員智傑：對，首先還是肯定 1968app 有其功能，希望能夠再思考得完整一點、慢慢地改善。

林部長佳龍：好。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賴委員瑞隆：今天我趁這個機會特別問一下，高雄港在臺灣經濟上一直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大型車輛進出每年平均超過 784 萬車次，不管是貨櫃車或平板車等等，去年更高達 820 萬，沒有間斷，當然這是好事，表示我們整個國家的產業跟經濟持續在發展。像剛剛講的第七貨櫃中心是往南部發展，第七貨櫃中心預定 2023 年開始營運，一年 410TEU 貨櫃量，至少增加 205 萬台以上貨櫃車。也就是說，在 2023 年開始營運後，高雄港南端的第七貨櫃中心將來可能增至有 1,000 萬輛的大型車輛進出，這是相當大的數量。

但現在這些車輛是怎麼在走的？過去以來，包含歷任部長及林部長的支持，我們做了一些改善，包括從中山高速公路連結進到港區的部分，減少了很多死亡車禍，否則的話，像以前就有

非常多的案例。往這邊發展以後，未來變成是小港會遇到這個問題，因為這些重車未來都會經過小港這個區域，所以我們當時的思考規劃方式是把國道 7 號完成了，2023 年國道 7 號和第七貨櫃中心同步運行之後，人車分流。但很可惜的，我想部長也知道，國 7 的部分因為種種的因素有所拖延，依目前的時程看起來至少會慢上 5 年，也就是 2023 年第七貨櫃中心完工之後，國道最快、最快也要到 2028 年才會完成，但這 5 年的時間內，有 1,000 萬輛重車還是在沿海路、中山路上跑。我放幾張圖片給你看就好，在非常多的案例當中，像是「高雄死亡車禍女騎士捲入大車底」的報導，這種死法都很慘。此外還包括鋼圈滑落，幸好沒有人，鋼圈滑落掉下去之後，直接把路燈桿、候車站的站牌壓倒，如果有人站在那裏也照樣被壓扁。因此這對地方上造成非常重大的影響，過去沒這麼多車輛都已經有這麼多的問題了，未來有 1,000 萬台車輛在這邊跑，而國道 7 號又還沒完工的話，這 5 年的時間內要怎麼解決問題，部長要不要提一下你的看法？

林部長佳龍：其實去年剛上任我就發現這個問題，責成黃玉霖政務次長，在國 7 還沒有做好之前，七櫃已經陸續啟用，這個時候所有道路的車流動線一定要能夠協助分流，是不是詳細的部分我請我們……

賴委員瑞隆：部長，沒關係。我這樣講好了，現在我具體建議，你們提出來的幾個規劃方案都是經過市區，那我要講，這些市區也都有人群穿越，事實上並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第一個可能要麻煩部長，國 7 的工程一定要加速。

林部長佳龍：是。

賴委員瑞隆：國 7 的完工才能夠根本地解決第七貨櫃中心的問題，但這 5 年的時間內現實上所必須面對的問題，除非第七貨櫃中心不營運，不營運對臺灣的經濟絕對有重大影響；在營運的狀況之下，又要給市民一條安全的道路，對此我跟交通部已經溝通過很多次了，建議部長回去也審慎思考一下，能不能有一條專用的道路讓人車分開來？他們有幾個方案，包括跨港，甚至於走中鋼、台船那些土地，有幾個方案好像都遇到一些困難。我希望的是，部長想想看，或者能不能從旁邊做一條專用道路，讓車子不要進去，比如從沿海路、沿中鋼周邊的圍牆走？因為時間還夠，到 2023 年還有一點時間、還來得及做這件事情。再接到第五貨櫃中心進去之後，接高速公路的聯外道路，然後接上高速公路，這樣可以讓這些重車跟人民接觸的點減至最少，可不可以請部長回去後慎重地思考？如果可行，儘快思考看看如何來推動。

林部長佳龍：好，我會聽取一下同仁的簡報，儘量找到可以分流的路。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這個請部長要重視，因為關乎人命的問題、真的非常重要。

再來，之前也跟部長提到旗津過港隧道的問題，第一條隧道我們讓它延壽了，但是未來的話，由於第一條隧道總是有時限上的問題，如果廢止之後就不給當地其他可以使用的道路，我相信這也不會是部長的期待嘛？我跟局長、港務公司董事長也溝通過，能不能請部長支持，先做可行性的評估，至少讓鄉親知道交通部沒有放棄旗津人行的安全；交通部並不會因為第一條過港隧道年限到了之後就不思考規劃做第二條隧道。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本來以為很容易，我們就來處理，可是我後來詳細了解之後，因為這涉及到它

是都市計畫的部分，也涉及到內政部、高雄市政府，所以說實在的，可行性研究相關的預算我們是很願意支持，不過就是那個項目，我們……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個請你去溝通、排除，好不好？請你幫忙排除。

林部長佳龍：我們現在也跟高雄市政府在溝通，希望他們能夠支持我們啟動。

賴委員瑞隆：第一條是因為港區有一些需要而做的嘛！但是第二條的部分，將來港區會不會有需要其實並不知道，當然也許那個……但無論如何，我希望交通部在這件事情上面，不要讓人家覺得第一條是因為有需要所以就做了，但到了第二條，好像你們就跟高雄市政府互相推來推去，看是由誰來做。我希望至少要先做可行性的部分，做完了之後，後續的部分將來由誰來做，那個可以再討論，但是不要讓旗津人覺得第一條做完、年限到了、延壽完了之後，你們就不思考第二條的部分，好不好？請部長幫忙排除這個困難，讓人民感受到政府……

林部長佳龍：好，我了解。可能有的部分，港務局、交通部這邊可以處理的已經啟動了，請局長同仁講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郭局長說明。

郭局長添貴：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找我們跟港公司去談，針對往擴建路增加的部分，原來在 3 年前港公司那邊其實已經有一個評估案。就委員所關心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把 3 年前的評估案再拿出來，那個部分其實是一個全案的評估，針對擴建路這邊的可行性怎麼樣，我們跟港公司現在也緊鑼密鼓地在談，到底它適不適當、不可行，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單獨來跟……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請部長幫忙啦？局長的意思我大概知道。請部長幫忙，至少讓旗津人民感受到交通部、政府對這件事情是玩真的、認真地在思考，當第一條過港隧道旗津人不能使用的時候，未來的路何在？你們真的是認真地在幫他們想這些，而不是只在那邊推來推去或者是丟出去。我希望部長幫忙，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一起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已經是 12 點 18 分，在座還有邱志偉委員和蔡易餘委員，都是要現在發言嗎？

邱委員志偉：是。

主席：好。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紓困的預算，交通部分配到多少？在特別預算裡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階段，有些放在特別預算，有些放在基金，放在特別預算的是 167 億元左右。

邱委員志偉：那第二階段呢？

林部長佳龍：第二階段大概總數是 254 億……

邱委員志偉：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大概是多少？

林部長佳龍：加起來大概是四百五十多億元。

邱委員志偉：我看了主計總處的報告，你們到昨天為止大概執行了 50 億元、是九分之一。

林部長佳龍：第二階段，因為立法院還要通過特別預算嘛！第一階段我們的執行率應該是……

邱委員志偉：三成左右？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不只。

邱委員志偉：目前為止是 50 億元，我們看……

林部長佳龍：將近三、四成的執行率應該……

邱委員志偉：還是有一些基層的旅運或運輸相關業者可能不曉得如果去申請要準備哪些文件，以致於核准率過低。所以我希望在最短時間之內，因為這些都是在救命、救急，如果他們是跟時間賽跑，他們度日如年，如果你沒有辦法及時給他們紓困的話，他可能就倒了，所以這部分我拜託部長是不是能夠督促看看是哪一個部門宣傳不夠，還是門檻太高或手續繁複，是不是有可能把核准率能夠再提高、核准的速度能夠再加快？

林部長佳龍：如果以同仁給我的資料，到達 4 月 23 日核定金額已經是 93 億元，動支包括預撥或實際撥的大概是 46 億元，因為觀光業真的是非常多中小型的業者，有一些他也缺少相關的資料，我們也在協助。

邱委員志偉：其實各部會都有碰到這個問題，包括經濟部，我剛才也去質詢過，它的執行率更差，它兩階段 1,000 億元現在只執行將近 40 億元，這是主計總處今天報告的資料，而你們大概只有 50 億元左右，所以這個空間還是希望部長再督促相關部門能夠針對紓困的進度更加快。

林部長佳龍：如果這兩天航空業看起來融資紓困已經銀行團同意，一下子就衝到 500 億元以上，我們信用擔保跟相關利息的補貼是 45 億元，不過它可以做大概超過 500 億元的融資貸款。

邱委員志偉：如果碰到紓困相關問題，他打到紓困專線去問，那些紓困專線的人對交通部所屬的紓困方案了解很清楚嗎？

林部長佳龍：了解，我們都隨時在更新，跟第一線的……

邱委員志偉：因為它是建置於經濟部底下的中小企業處，對於你們的紓困方案……

林部長佳龍：非常了解，是同步，如果有一些不清楚的馬上會轉接到我們這邊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一直關心臺 39 線，也謝謝部長能夠重新再審視這個案子，過去這個案子推動主要是，第一個，因為金額龐大，高雄市當時經費可能不夠，所以現在您責成公路總局繼續推動，包括整個可行性研究、經費的預估及路線的評估，這部分我會密集來召開會議，是不是一段時間之內，兩、三個月我們召開一個進度會議？總是部長已經責成公路總局局長來啟動了……

林部長佳龍：啟動可行性評估的公文我已經批了，就是加速來辦理。

邱委員志偉：那個經費是由交通部出？

林部長佳龍：當然現在經費還要再就……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最後是可行性評估完了以後，看看後續如何推動，再看經費如何處

理。原則上，我們先就你講的往南延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總共分四個階段，如果按照之前的評估，分四期，當時可行性評估大概算出來是 70 億元，我想現在可能不只啦！這部分對於聯絡北高雄、東高雄或是高雄市中心絕對是有非常好的效果，而且可以分散工業區車流嚴重的問題。

陳局長彥伯：對，先把路廊可行性找到了以後，我們後續在應該相關計畫報核的過程裡面，就會提到金錢的部分是怎麼處理。

邱委員志偉：因為民眾不曉得阿蓮以北到臺南高鐵站是用高鐵開發的經費，現在是阿蓮往南的部分，所以民眾就說為什麼臺南市可以做，而高雄市為什麼不繼續做下去？因此，我們就面臨這個壓力，謝謝部長能夠支持這個案子，可能性評估一啟動，後續我們就知道這個案子時程怎麼樣、經費上怎麼處理、要跟地方政府怎麼合作。

另外，海線部分，你知道臺 61 線從八里開始做了好久好久，做大概幾年了？

林部長佳龍：快 30 年。

邱委員志偉：現在做到最新進度在哪裡？

林部長佳龍：最近就是在淡江大橋跟曾文溪橋，中間……

邱委員志偉：南部的部分就是曾文溪橋，曾文溪橋跨過去了沒？

林部長佳龍：現在環評過了，進一步就是要跨過，我也請同仁去研究進一步延伸。

邱委員志偉：跨過之後，要不要繼續往南？

林部長佳龍：本來是沒有的，但是既然跨過了，如果除了國道 1 號、3 號南北的高速公路之外，能夠把臺 61 線往南再延伸的話，當然……

邱委員志偉：臺灣最美的公路啦！所以部長樂觀其成，而且你願意推動？

林部長佳龍：我有指示他們要去研議。

邱委員志偉：跨過曾文溪之後，不要什麼都開到臺南，曾文溪過來之後，就是高雄嘛！

林部長佳龍：是。

邱委員志偉：拜託部長，你是不是也能夠支持……

林部長佳龍：我有指示他們要去研議，當然未來……

邱委員志偉：啟動可行性研究，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會。

邱委員志偉：啟動可行性研究。另外，主席再給我 30 秒，我前幾天去看路竹火車站及大湖火車站，路竹火車站是日本時期就已經設置了，它一定是歷史建物，所以動線的規劃及環境的改造非常重要，我們有去看過，也已經有提出改善計畫，這部分也拜託局長及部長能夠全力支持，這兩個火車站對我的選區是非常具有歷史回憶的，在整修及環境改造方面能夠全力支持及協助。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因為疫情關係，大概全世界

整個觀光產業受到很大的衝擊，臺灣很不簡單，這幾天幾乎本土都是零確診，我想這是很大的鼓舞，對於接下來交通部除了紓困，振興計畫是交通部未來一個重點，而且我想部長應該也會知道在這樣疫情的衝擊下，未來大概國際間的旅行應該會相對比較少，變成人在世界上的移動會少了很多，所以在這個時候我認為發展國內旅遊是很好的時機，也算是超前部署的一種。

因此，我也向部長再提到關於我的選區裡面布袋港未來的方向，布袋港以這幾年來的整體規劃，未來比較把它朝向是發展國內的觀光，甚至是與澎湖之間旅遊的串聯，要朝向商港的機會目前看起來沒有那麼大，所以既然要朝向旅遊景點的話，我們之前一直有在講商港的南端能不能打造一個工程，即在交通部裡面有一個叫做景觀改善的工程，我們縣政府有提出利用商港外圍那些淤積的沙，再把布袋商港的南堤填起來，這樣的話，會創造出一個新的沙灘區域，部長如果對這個案件可以支持的話，我想對於整個布袋未來的觀光發展會有很大的幫忙，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再協助來了解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來了解，也會安排時間，因為涉及到布袋港區附近設施的改善，還有怎麼樣配合臺 61 線未來的休息站，以及整個雲嘉南風管處能夠串聯出一個旅遊路線，這裡確實是一個亮點，我們會配合委員安排一次考察，我親身去了解之後……

蔡委員易餘：好，部長如果可以的話，親自來這邊看一下。

林部長佳龍：上次您關心臺 61 線交流道增設的部分，我也一直在督促同仁，希望能夠有一些進度。

蔡委員易餘：好，再協助這部分。事實上，我之前跟次長也有講到這個沙灘，我們需要交通部抓出一個時程給我們，因為這個沙灘涉及到有些蚵農目前有占用的狀況，當然占用不是好事，不過，畢竟那裡目前是沒有使用……

林部長佳龍：這就要委員發揮你的社會影響力，我們一起來努力。

蔡委員易餘：我們會跟他們溝通，但是需要你們給我們一個時程，我們才有辦法跟他們說大概從什麼時候開始就不要在這裡養蚵，這次讓他們收成，之後具體跟他們說這一次收成完之後，未來不要再在這裡養蚵，因為這裡會朝向建設沙灘工程。所以希望交通部能抓一個時間點，讓我可以和地方上的漁民溝通，對於地方的發展，在地人也都很支持，只是時間點要先出來，未來在協調的時候就會比較順暢。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會請同仁來評估時間。

蔡委員易餘：好。第二個，一樣是商港的問題，事實上剛才部長也有支持未來臺六十一線的發展，就是我一直在爭取的分流道，現在在布袋港這邊，過去就只有一個布新橋跟布袋商港相連，未來整個布袋商港如果整體要發展的話，包括交通部想要在這裡打造一個休息站，我認為在這個環節之下，我們能不能再爭取從臺六十一線連接到布袋商港的一個新的聯外道路，這樣跟布新橋就可以發揮不同的功能，布新橋是內部主要的道路，而這個聯外道路就可以把布袋商港、布袋第三漁港及布袋港整個串連起來，交通脈絡就會整個打開。部長如果有機會來考察的話，是否可以一併來考量這樣的聯外道路？

林部長佳龍：好。你所關心的我們後來有去現勘，有關交流道下來的部分，公路總局原則上覺得可

行。未來配合臺六十一線跟周邊道路串連，我們未來……

蔡委員易餘：我跟部長講一個最大的優點，部長提出休息站的概念，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棒的提議，因為有休息站就要有加油站，建議未來這個休息站可以擇定靠近第三漁港，但第三漁港現在有個最大問題就是沒有加油的地方，雖然漁港的油和一般車子的油不一樣，但他就是需要油桶，如果我們可以一併解決的話，就能讓布袋的第三漁港也活化起來，這樣整個地方也會跟著發展起來。部長你給我們這樣的一個 idea，我覺得如果再串連起來，對於整個地方一定有一加一大於二的成效。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也希望能透過車流帶動人流、物流跟金流，讓地方可以形成市集。臺六十一線沿線特別是在中南部，其實真的是很重要的一個動線，所以我們會配合委員來現勘，並配合地方政府，對布袋港整個周邊提出一個更完整的發展計畫。

蔡委員易餘：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玉珍、林委員德福、呂委員玉玲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跟部長一起來關心我們偏遠地區的交通問題，偏遠地區在各部會都有不同的定義，運輸學會特別提到是人口密度低、工商經濟產業不發達、生活機能弱、旅次需求低、交通系統不健全便利，根據這樣的定義，好比說我們現在在推的 DRTS、幸福小黃或幸福小巴，但實際上有一些地區是符合這些要件，但是可能撈不到這個補助計畫，例如像在臺東，有一些是被匡列在臺東市，但實際上像建和部落，可能到臺東市要 30 分鐘，他沒有這樣的一個需求服務，不過沒有關係，因為我們今天來探討的是，慢慢因為人口少的關係，業者因虧損就會減班、減路線，之後就造成當地民眾沒有辦法得到該有的運輸服務，這樣就迫使在偏鄉的人可能家境特別的不富裕，可是他就是要想辦法買機車、買汽車，大家有了機、汽車就陷入這樣的惡性循環。所以看到這樣的一個問題，我們政府也做了很多，就是去關心老人，目前在我們的原鄉也好，偏鄉也好，有非常多的長照據點，每一次去據點關心，他們都會提到他們需要車，學生在偏鄉也很需要交通服務，成年人更是，現在我們推青年返鄉，或者是他要出外就業、做地方創生、地方產業，這些都非常需要交通。

我們看一下現在政府的做法，交通部有它的補助項目，就像我們的營運虧損補貼等等；教育部也有它的一個補助要點，針對學校購車、租車，甚至是學生個人交通費；衛福部也有針對長照地區的交通接送服務；原民會補助原住民傷病就醫交通費用，現在政府的這些做法，還是沒有辦法滿足需求。舉個例子，像反應式需求 DRTS 服務，我們的確看到很多不符合需求；像幸福巴士，上車的都是小朋友要去就學，老人家卻上不去，甚至這樣的一個補助方式，都會造成它的一個定額、數額，也不是說全面普及。

地方有產業的運銷需求，但我們看到有很多車子都沒得使用，司機也沒工作做，我們在思考，有沒有辦法由交通部來設計一種模式，就是讓這些經費橫向整合，像各部會的經費，有沒有辦法大家一起坐下來討論怎麼媒合、整合，然後業務也能夠去做一個整合，變成一個平臺，例

如輔導在地人考駕照然後開放租賃，他可以去做法多元化的一個交通車服務，甚至可以去做法導覽訓練，讓他可以接一些所謂的偏鄉小旅行，甚至地方的一些農產也可以負責來做運輸行銷。我的意思是說，像這樣的一個模式，怎麼樣整合各部會的經費，然後也讓社會企業的捐助進來，讓我們能夠有一個小額的自費，幫助我們現在一直在講的地方創生活動。對此，請部長提出您的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理念跟委員一樣，人本交通必須要去整合我們政府的資源，然後提供全人的服務。這裡面執行到最後一里路，或我們講的所謂神經末梢或微血管，怎麼樣讓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然後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因為這也是一個社會安全網，因此交通部跟教育部、衛福部、原民會，甚至地方政府，怎麼樣把這個資源做個盤點，然後讓那個機制可行，當然交通以安全為前提，在這個情況之下去輔導考照，或者是用類似 Uber 計程車、多元化計程車的服務，包括白牌車納管，我覺得在偏鄉有一種人際網絡其實是社會資本，但是我們現在都是各自為政，缺乏整合。

最近聯合報有個專題報導，我有接受訪問，我也請交通部所有相關單位，不只是公路總局，還有運研所和科顧室，自己交通部都有很多單位在做，我們應該自己先整合，然後用工作坊來邀集，包括教育部、衛福部、原民會，委員也可以一起來參加，我們來做示範，事實上，也有幾個案例已經做了，效果也不錯，我們來把它推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很高興聽到您這樣的一個回應跟回覆，當然我們會希望，如果交通部願意就交通運輸所涉及的各種需求，包括法令的解套、各部會的整合，能夠邀請相關部會進行檢討，我想我們未來的偏鄉交通一定會有一個更好的發展，希望之後還能針對這部分繼續研議。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一起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

主席：向各位官員及列席工作人員報告，因為時間稍有延誤，耽誤大家休息時間。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汽燃費的代徵費用，其實每年都編列上億元來徵收，長期以來，民眾的訴求就是希望燃料費能夠隨油徵收，而且也討論了很久，大家認為這樣才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正義的精神。可是到現在，交通部還是沒有任何的進度，目前交通部對於燃料費隨油徵收這件事情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的關心，我們也在研議，但在整個實行上有遇到一些挑戰，包括電動車的普及要怎麼在這部分反應。另外，對地方政府來講也是他們很重要的一個補助，未來要怎麼去分配，我也很關心這個問題，目前的情況是涉及到一部分的修法等等。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是長期以來民眾的期待，而且認為應該要落實使用者付費，以符合公平正義，可是在現行的制度下，反而用越多越省，然後平常沒開的人，卻要固定繳交來補貼這些開車上

路的人，名義上是汽燃費用，實際上是修補公路、道路的使用費，所以我們新的提案是修法，希望能夠正名為道路使用費。現在電動車或營業車輛反而不用收燃料費，對多數的民眾而言，它應該正名為道路使用費，未來才能名符其實的去徵收相關的費用。對此大家也討論了很久，可是交通部的態度一直認為這部分會面臨到修法或稽徵上要如何去處理等等，這樣會讓民眾覺得你們在迴避這個問題。

全世界只有臺灣現在還在隨車徵收，如果政府願意做，其實在行政程序上很快就可以去推動。交通部遲遲不願意做，是因為這筆稅收的來源其實非常龐大，每年的稅收都將近五百多億，可是，對於多數民眾而言，如何去落實使用者付費，讓開越多的人繳越多的使用費，這個才是符合真正的公平正義，就這部分，交通部能夠儘速去研議嗎？

林部長佳龍：首先要感謝委員有提案修法，這部分交通部也是尊重立法院審查，如果名稱能夠做修改，我想會更正言順用在有關道路使用跟管理上面的預算。現在確實有一些用油卻沒有上路……

高委員嘉瑜：如果在部長任內能夠成功地推動燃料費隨油徵收，相信你的民調會上升 50%以上，成為交通部的陳時中，甚至超越陳時中，所以希望部長能朝這個目標去推動和努力，能夠落實公平正義跟使用者付費的原則，這也有助於我們未來空汙改善等等，這對交通部來講應該是一個重大的政策目標，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以前在擔任立委的時候也是這麼認為。

高委員嘉瑜：那現在擔任部長……

林部長佳龍：我在地方政府到現在擔任交通部長，我知道道路使用維修很重要，另外空汙改善，環保也是很重要的目標。我們現在推動電動車，還有其它怎麼樣去換老舊的柴油車等相關政策，而隨油徵收涉及到用油跟用車是不完全等同，所以剛才才講到，有些人可能沒上路，有些人可能拿去農用或漁船，所以這些在執行上，怎麼樣能夠達到它的政策目標？委員有提出修法改名，就是改為道路使用管理費，我覺得這個就很清楚。針對這部分，我們來設定政策目標。

高委員嘉瑜：我們就是朝能夠名符其實的道路使用管理費來徵收，廢掉汽車燃料費隨車徵收的制度，希望交通部能夠趕快提出一些方案。

另外，內湖、南港很關心的當然就是捷運，不管是捷運汐止民生線或是捷運東環段，東環段目前已經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而且要綜合規劃跟環評；民生汐止線是從 98 年到現在去哪裡幾乎都會被問的問題，到底現在的進度跟方向如何？

林部長佳龍：可行性研究都已經通過這麼久，但是地方有抗議，有不同的聲音，包括在民生社區那裡，另外臺北市跟新北市政府對於怎麼去推動有些不同的意見。

高委員嘉瑜：因為 4 月 29 日要進行第三回環評，就是下個禮拜，環評如果有機會通過的話，接下來進度會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當然就會綜合規劃跟相關的建設計畫。這部分最近也有其他委員在關心，以汐止民生線來講，比較靠近汐止這邊其實也有龐大的住戶跟上班的人潮，我們也配合這一段進行一些路網，包括高鐵延伸宜蘭，包括整個板南線跟基隆輕軌未來的連結，就會影響到汐止民生線，其

實它過去比較沒有一個整體路網，現在很多條捷運或軌道運輸已經成形，這個時候我也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時機。

高委員嘉瑜：汐止民生線可以說是新北市捷運路網裡面最早開始的，但是卻最晚，到現在還在環評，其他包括土城、三峽及新莊等等，幾乎都已經有捷運。汐止的通勤人口有三十幾萬，非常多，而且跟臺北市接壤卻完全沒有一條捷運，對汐止人真的非常不公平，對內湖來講影響也很大，因為他們會通過內湖，導致內湖交通壅塞，所以這條線不是只有汐止人需要，內湖人也在問。交通路網的規劃對多數人來講就是一個藉口，因為大家期待的就是汐止要有一條捷運，而且能夠跟內湖、跟臺北市能夠接軌，但是如果用其他路網來補足，感覺汐止人好像變次等公民。汐止人所期待的汐止民生線，現在新北市也很積極在推動，甚至汐止線到臺北市內湖的環評也已經過了，所以希望交通部能夠更積極處理，我們也會持續關心，期待在這一、兩年內能夠有一個積極有效的成果，並開始推動，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蔣委員萬安、李委員貴敏、王委員美惠、劉委員世芳、李委員德維、孔委員文吉、羅委員明才、賴委員惠員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講一個小問題，怕這個問題可能會變成破口，關於鐵路宿舍休息的地方，不論司機、車掌、車勤及站員非乘務時間都會在這裡休息，但這裡的床單早年是七天才換一次，這兩年是三天換一次，超過十人一起使用同一個房間寢具才會換洗，目前臺鐵車掌二採陰性的那一位，我們也不希望污名化，不過這些設備的清潔是不是請部長交代，讓它不要變成防疫的破口，部長認為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感謝委員的關心，我確實從去年以來有指示同仁，臺鐵駕駛休息室整個環境很惡劣，要做很大的改善，也確實在執行中，還沒有完成的部分，我會要求他們加速。

陳委員椒華：好，這部分真的不要變成破口就好。

林部長佳龍：要有好的休息環境，他們才可以有精神來開車，因為這個涉及到公共運輸的安全。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雖然不是很豪華，但是至少要乾淨。

林部長佳龍：要舒適，讓他們可以不要在惡劣環境之下，沒有辦法達到充分休息的目標。

陳委員椒華：另外，郵務士在 4 月底前要去送稅額試算書及延期的說明書，因為目前只有這幾天能夠送，怕他們投遞不及，然後趕時間就發生車禍。而且之前已經有前例，在 108 年 4 月 25 日新竹一名邱姓郵務士趕送這些報稅相關的文件就發生車禍，如果發生過勞車禍怎麼辦？部長要怎麼處理？

林部長佳龍：安全還是第一，發生這種事情就是要澈底檢討，給在第一線工作的郵差同仁有更好的環境。

陳委員椒華：相關這些業務突然變得很多，是不是可以核實給他們請領加班費？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請同仁協調及研究，其實去年也是在我的支持之下，也對他們加薪，尤其是第一線的郵務士，包括他們上下樓、其他的繁重工作、開的車等，都有針對這部分加薪。

陳委員椒華：對，郵政產業工會大部分都是這些外送的郵差，他們非常希望能夠得到津貼。

另外，針對臺中港要做一個外廓堤，而這個外廓堤可能影響白海豚，因為大部分都是在白海豚洄遊路徑上面，是不是請港務公司強化港口管理營運，協助天然氣接收，不要去新建外廓堤？

林部長佳龍：這個部分應該有進行環評，要通過環評才有可能，標準就是環評。

陳委員椒華：希望港務公司能夠做一些其他的替代方案，因為白海豚大概是沒辦法轉彎的。

林部長佳龍：好，局長剛才講最後環評正在進行，也會把環保人士包括對白海豚保育的這些意見列為很重要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做好。

陳委員椒華：另外，還有社區小型生態旅遊的推動，紓困振興預算補助觀光業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鼓勵一些高值化、與人文生態結合的生態旅遊，並培訓相關人才？但是這些部分目前好像是沒辦法得到補助的。部長，這個部分可以來研議……

林部長佳龍：在國內旅遊擴大振興的部分，我們可以把生態旅遊納入，現在旅遊都很重要的 ecotourism……

陳委員椒華：可以考慮納入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來鼓勵，因為我們在做區域觀光聯盟、地方創生及社區營造。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跟本席辦公室……

林部長佳龍：最重要的還是要讓大家有工作收入，能夠結合地方的生態旅遊、文化，以及相關的這些都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還有幾十秒，我還是要跟你講一下臺南鐵路地下化的部分，火車站跟民族路地下道位於德慶溪上游、地下水非常豐沛複雜的地方，是不是可以研議火車站到東門陸橋之間能夠做潛盾，因為這個地方就是古河道，如果東移之後，就讓整個地下化的工程跑到古河道裡面，所以這個地方如果用潛盾可能可以不會有連續壁的阻隔，未來這邊就不會有地下水的問題，而變成像海安路地下街那樣的危險工程。

林部長佳龍：我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我請局長簡要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您關心的這件事情，我們也有做過一些初步的探討，大概有兩點必須要考慮，第一個，地下化的路廊如果改採潛盾隧道會涉及一些沉陷的問題，這個沉陷問題我大概有向陳委員說明，所以如果要改潛盾隧道，上面就沒有辦法再提供給臺鐵在地面上行駛；第二個問題，如果在……

陳委員椒華：工程上可行嗎？

胡局長湘麟：工程上是可行，但是……

陳委員椒華：應該可行嘛！

胡局長湘麟：必須要找到另外的廊帶，讓地面的鐵路……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不可以答應研議這邊改為潛盾施工？拜託部長！

林部長佳龍：我來瞭解一下，再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歐珀書面質詢：

一、請教交通部林部長，今日本委員會安排審查 109 年度交通部的預算凍結案，本席查看在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8 億 8109 萬 8 千元，相關預算被凍結二十分之一，在該項業務費裡，也編有一項委託辦理全國公路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計畫暨養護精進研究工作預算 500 萬元。在去年的 10 月 1 日，發生了震驚國人的南方澳斷橋事件，造成多人傷亡，也出現很多檢討聲浪；外界就質疑橋梁還在 50 年使用年限內，為何 20 年就斷？維管上出現很大漏洞，而南方澳大橋坍塌，交通部經專案小組查明，航港局和港務公司過去未曾對南方澳大橋主動進行檢測，形同 1998 年完工至今 22 年未曾獨立檢測？這部分有很大疏失，再者，橋梁為何給非專業的港務公司管理？外界多所批評。雖然事件已過，也已進行善後處理工作，由於事發地在本席的選區，本席非常關心後續相關發展，不知目前交通部最新的處理狀況如何？權責是否都已釐清？南方澳大橋的重建工作是否都在預定期程內？這次的斷橋事件，也凸顯全國公路橋梁在管理維護上的重要，就本席查看，交通部在路政管理預算上，既然編有委託辦理全國公路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計畫暨養護精進研究工作預算 500 萬元，顯示交通部也重視相關工作，請教這項預算目前執行進度如何？有甚麼工作成果及達成的預期目標？真有精進橋樑維管的功能？而事發後，部長重視全國公路橋梁的維管，當時有提到不排除成立全國性專業的橋梁局來做管理，不知這項構想的進度如何？未來橋梁的維管如何能確實落實相關工作？而不是敷衍了事！另外，就本席了解，全台還存有不少危橋，危橋就像不定時炸彈，嚴重的是民眾無從得知相關訊息。本席在事發時，即質詢提出目前橋墩相關盤點分級數據，一般民眾難以取得，政府也沒公開橋墩維護檢測的分級資訊，針對危橋資訊，民眾根本無從得知？也要求交通部儘速補足建置相關機制，請教部長，這部分的建置工作最新進度如何？交通部曾表示，在改善之後目前全台已經沒有必須立即改善的「危橋」，但仍有千餘座需要強化的「老舊橋梁」；而交通部運研所 2001 年建立「台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運研所每年會做評鑑，不過，包含南方澳大橋在內，台灣港務公司現在共管理 17 座橋梁絕大部分卻並未列入「台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這部分是否已改進？未來橋梁的危險預警資訊如何更透明也更方便的讓民眾知道？

二、另外，交通部編有「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智慧運輸係透過整合先進資訊及通訊技術於交通基礎設施與車輛設備內，以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增進民眾交通機動性及降低交通運輸之環境衝擊為目的。臺灣建置智慧運輸系統已有 20 餘年，歷經基礎研發、基礎建設及成果擴散等 3 階段，已初具成果，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四年計畫編

列了 30 億元預算，將以 2020 年為目標，期能達到區域交通壅塞減少 25%、降低汽機車肇事率 20%、增加計畫範圍之公共運輸使用量 10%、提計畫範圍之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可及性 20%及創造關聯產業價值 300 億元。目前最新的執行進度如何？政府花了不少經費，是否已達成上述發展目標？部長，我國發展智慧運輸系統已有一定的時間，本席選區東部常面臨塞車之苦，東部交通建設遠落後西部，交通部常說要運用智慧運輸系統來改善東部交通，但事實上還是成果有限，部長如何看待？尤其國道 5 號假日仍塞爆，累積很多民怨，交通部的智慧運輸系統到底給東部帶來甚麼好處，是不是要好好向民眾宣揚？本席希望交通部要有更具體的作為！又這四年期的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宜蘭也提出智慧交控、智慧停車、智慧安全等三大主軸的智慧運輸系統服務，交通部如何與宜蘭連結來達成設定目標？目前最新的發展狀況如何？普及率有多少？對於宜蘭的交通發展及問題解決能有甚麼立即效益？又為推動智慧運輸，交通部去年 10 月底宣布加碼新的五年計畫，預計 2021 年到 2025 年再投入 60 億元，11 月底提送行政院核定，十大重要項目也隨之曝光，目前行政院是否已正式核定？總統蔡英文 2015 年提出軌道建設、寬頻網路、智慧運輸三大交通政策，交通部在部長林佳龍強力支持下、已完成新五年期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打算延續過去亮麗成果，在物聯網、AI、5G、大數據、高精地圖、區塊鏈等新技術更成熟發展環境下，以五年 60 億帶動智慧運輸深化、升級，實現旅運需求供需平衡的永續智慧運輸管理。這項新計畫涵括十大重要項目，內容為何？對於東部交通建設有甚麼改善實益？交通部也正式成立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共設置 10 個產業小組，結合應用與產業發展，交通部門重新定位組織角色，從過去以建設與管理為主的角色，轉化為促進產業興利的跨部會資源服務者，期待強化我國智慧交通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目標很遠大，真能如實落實？下一期計畫內容聚焦六大主軸，分別是打造未來智慧交通數據資料技術與服務、建造智慧服務時代國家交通核心路網、協助傳統運輸業智慧升級、發展無限連結智慧行動整合、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世界同步智慧交通新科技發展與應用，該計畫實施後，預計到 2025 年，省道快速道路資訊蒐集覆蓋率可達 90%，智慧運輸相關產業年產值可達 350 億，減少 500 萬人道路服務旅行時間，填補 100 萬人次的偏鄉公共運輸空白地帶，提升 15%道路交通安全。本席還是關心東部交通的發展，下一期計畫真能有效改善東部交通的塞車嚴重狀況？以及東部偏鄉公共運輸空白帶的填補？

何委員欣純：林俊憲委員要到了。

主席：現在已經超過用餐時間，這是召委的責任，也向各位抱歉，12 時 30 分之前就應該要處理，接下來因為還有很多案的臨時提案及預算解凍還是要一定的處理時間，我認為還是要給官員跟工作人員適當的用餐時間。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今天會議作以下決議：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同意備查，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維持交通執法測速器材之可信度與準確性，是執法機關據此開罰的前提。然而，自 2018 年區間測速上路以來，區間測速儀器未納入「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尚未訂定標準檢驗規範，屢屢造成爭議。近日西濱快速道路彰化段之區間測速儀器，更發生對時異常造成員警錯誤舉發，事後撤銷 1,379 張罰單的離譜情事。交通部公路總局身為《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現今區間測速儀器之檢驗報告、維護紀錄、舉發紀錄，以釐清有無類似錯誤舉發情事，並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調，將區間測速儀器納入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之「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上述事項辦理情形，請於兩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林錫山 蔡啟芳
許智偉
林錫山

2、

南迴公路拓寬計畫（南迴改）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全線通車，讓台東民眾交通有所改善，惟沿線速限紊亂引起民眾抱怨；公路總局已於清明連假期間，試辦安朔—草埔路段速限提升，將從 60 公里/小時提升為 70 公里/小時。依公路總局資料，試辦期間平均速率相較於春節連續假期，南下往屏東增加 38%、北上往台東增加 31%，速限提升成效明顯。有鑑於清明期間試辦成果明顯有效且良好，建請公路總局應於~~速限~~行車安全前提下，盡速規畫常態性實施。

提案人：

劉耀豪

~~邱建富~~

何欣純
許智勝

3、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政府針對各類產業與個人推出多項紓困措施，交通部亦已對觀光產業、飯店、民宿業者及遊覽車、小客車租賃業者擬定紓困補助辦法，其中針對小客車租賃業者有牌照稅及汽燃稅補助，然從事機車租賃事業者與觀光產業息息相關，受疫情影響嚴重，但交通部卻沒有納入紓困範圍，爰此建請交通部盡速研擬相關補助紓困措施納入機車租賃業者。

提案人：

劉耀豪 李昆洋
邱顯智 何欣純
郭智偉

4、

無人機納管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施行，依據《民航法》第九章之二規定及相關辦法，運用無人機進行海釣休閒行為，必須有法人資格辦理註冊、持有專業操作證並投保高額責任保險。台東民眾運用無人機進行海釣拋餌行為相當廣泛，納管後需成立法人、考取證照以及高額責任險保費，引起海釣休閒民眾之反彈。為順利推動無人機海釣使用者合法化普及，加速納管，建請交通部研擬補助休閒海釣法人團體之無人機考照及責任險保費等配套措施，以提升民眾納管註冊意願。

提案人：

劉櫟豪

邱顯智

李品修

何欣純
許智傑

5、

主旨：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人，為近來武漢肺炎
 病毒疫情嚴峻，台鐵各車站人流明顯減少，連帶衝擊
 車站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營收，台鐵局依據交通部
 24日核定之補貼作業要點，同步公告將給予業者3個
 月(109年4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止)租金及定額權
 利金(不含開發權利金及抽成權利金)補貼各
 27.5%(未稅)，申請截止日期為109年7月15日。惟
 台鐵調降舉措若只為財團受用，^{係為商場業者}無法充分反應給下游
伴手禮、餐飲服務、及其他服務商家，恐無法達到政
 府「雨露均霑、共度難關」之政策目標，爰請交通部
 協調承租台鐵各站商業設施之財團與台鐵各車站旅運
 服務商業設施業者調降租金及定額權利金等相關事宜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係為商場業者}
~~同等調降~~ → 回饋其下游店家

提案人：

何欣純
賴淳林振夏
租金或已收營業額
之抽成比例

許文龍

劉權豪

6、

鑒於武漢肺炎疫情嚴峻，國內各行業莫不苦不堪言，政府亦編列特別預算進行紓困及振興計畫。過往政府已將大客車全車、底盤以及引擎全數停止進口，更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明文公告禁止中國大陸製的車身進口，作為全面禁止中國製大客車的最後一哩路。惟仍有部分業者採取政策漏洞，改由中國進口「正港」的大陸製車身五大部件(包括前圍、後圍、左右兩大側圍、走道平台圍、天花板圍等)經台組裝企圖冒混台灣製，申請驗車領牌並享有交通部電動大客車之補助，徹底打壓國內相關業者生計，導致國內相關產業嚴重凋零、沒落。故建議交通部應戮力遵行政府政策，維繫政策一條鞭的情況下，除徹底嚴格執行車身骨架查核外，應盡速禁止進口中國製車身五大部件來台組裝之電動大客車，不得享有政府補助款，以維政府公信。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品淳
何欣純 鄭建峰

7、

政府補助民眾購買安裝 ABS 或 CBS 較具安全性之新機車，是希望藉由這些安全設備的普及來降低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所以政府結合業界力量來共同減輕民眾負擔。原先政府承諾該補助期為兩年，目前監理所官網公告民眾的補助期限也是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惟目前交通部擬於 5 月中旬即將暫停補助，本席以為國家補助政策貿然更動恐違公平信賴的原則，且正值疫情嚴峻之際，貿然暫停該項補助計畫，對相關產業影響甚鉅。故建議交通部應將本案補助依據原有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宜貿然更動或是暫停補助計畫。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郭智偉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說明一下。

黃次長玉霖：感謝主席還有委員的提案。這個案子我們原則支持，但因為它所涉及的，主要還是地方政府的行政單位在裝設，如果要在兩個禮拜內完成全國性的普查，恐怕在實質上面還是有一些緊迫。可不可以跟委員商量我們做文字的調整，兩個禮拜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的部分，再加以延長？這個請路政司司長進一步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會報告，在倒數第 5 行的部分有跟提案委員提到，大概就是稍微作一點文字修正，本來是「應全面清查現今區間測速儀器之檢驗報告」，因為區間測速是由當地警察機關辦理的，所以這邊稍微加一下文字：「應會同當地執法警察機關全面清查」。此外，就書面報告的部分是……

陳局長彥伯：我們已經徵得邱顯智委員的同意，倒數第 5 行最後面的「應全面清查」，增修為「應會同當地設備執法警察機關全面清查」，後面的文字都一樣。

主席：「兩週內」的部分呢？剛才次長說能不能延長，邱委員也在現場嘛！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早上沒有提到，那現在要怎麼做呢？

陳局長彥伯：委員可以多給我們一點時間嗎？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啊！看你要……

陳局長彥伯：1 個月，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可以，那就 1 個月。

陳局長彥伯：謝謝。

主席：邱委員同意，好，第 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黃次長玉霖：感謝主席、也感謝委員的提案。這個案子我們原則是支持的，公路總局有沒有文字修正？也沒有文字修正，謝謝。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次長玉霖：感謝主席還有委員提案。雖然目前沒有納管所謂的機車租賃業，但是部裡面秉於協助相關業者也會協調，看怎麼樣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原則支持，但有文字上的修正建議。

陳司長文瑞：跟主席、委員報告，因為機車租賃業者主要是由經濟部來辦理紓困，早上也跟劉權豪委員報告過，所以第 3 案的最後一行建議增修為「建請交通部協調經濟部盡速研擬相關補助紓困措施納入機車租賃業者。」就是加上「協調經濟部」。

主席：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沒有補充。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次長玉霖：感謝主席還有委員提案。這個案子部裡面原則是支持的。我們業務單位有沒有文字上的修正建議？

葉司長協隆：沒有文字修正建議。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次長玉霖：感謝主席及委員提案。第 5 案部裡面原則支持，而且也已經跟提案委員有商議進行了文字修正，所以我們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有文字的修正還照案通過？

黃次長玉霖：已經修正過了。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怎麼修正啊？

主席：文字修正的部分說明一下。

張局長政源：我來報告一下，第 8 行的「財團」改為「促參及商場業者」……

何委員欣純：現在我們有兩個版本，議事人員給我們的版本是舊的版本，但好像剛剛議事人員宣讀的又是已經調整過、修正過文字的版本，所以這要怎麼討論？

主席：那就照修正過的、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

黃次長玉霖：感謝主席跟委員提案。就第 6 案，交通部一直是配合經濟部的政策在落實，所以原則同意，但是有關文字的部分，請路政司司長這邊再說明一下。

陳司長文瑞：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遵照辦理，原則上我們相關的政策是跟經濟部一樣，會配合儘速來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有沒有意見？

黃次長玉霖：感謝主席跟委員的提案。第 7 案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好，第 7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本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會議議程。

邀請交通部就「交通運輸系統防汛整備作為暨相關演練辦理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敬請各位委員就本部在交通運輸系統防汛整備作為暨相關演練辦理情形給予指教。儘管當前正值肺炎疫情期間，但面對汛期即將來臨，交通部仍積極整備防汛及相關演練作為。

氣象局提供之資訊做為一切防救災的基礎，因此持續完備各項氣象監測系統，並將降雨預報發布時距縮短，運用災防警告細胞廣播系統發布即時氣象警訊；也與各政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開發各類型預警系統並提升技術能力。

大眾運輸方面，特別是鐵公路運輸單位，已陸續完成重點橋梁檢測、邊坡分級管理，也已建置防災預警系統及劇烈天氣監測系統，並針對特定危險路段加強監測及管制。在海運方面，透過船舶監測系統及港區動態監視加強防救災。在空運方面，透過機場動態監視及航空氣象服務，得以讓航行船隻及航空器提早避險，維護航行安全。

各陸海空運輸管理單位也已於汛期前備妥救災資源並完成整備作業，包含作業程序之完備、橋梁及邊坡補強、排水管路溝渠維護、搶修機具部署、港口碼頭維護、機場空橋維護、空運之不良天候航管因應程序及飛安監理落實。

本部每年汛前舉辦天然災害防救業務講習，氣象局及各陸海空運輸管理單位也已陸續舉辦防汛演練、講習及訓練課程，並與各聯防單位（包含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共同演訓。本部去年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金華演習及空運動員業務訪評，其項目包含防災複合式演習與評核，都獲得獎項，得到行政院之高度肯定。

以下請本部技監張垂龍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指教。

主席：請交通部交動會張執行秘書報告。

張執行秘書垂龍：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交通部就「交通運輸系統防汛整備作為暨相關演練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交通部持續努力強化防災科技運用，並於汛期前完成整備作業及人員訓練，以下將說明各項辦理情形。

貳、監測及預警

一、氣象

(一)完備氣象監測系統：已建置完成南部、中部及北部 3 座降雨雷達，增建地面自動測站累計 563 站、閃電落雷偵測系統累計 25 站及海上浮標累計 11 站。

(二)即時傳遞災防告警：以細胞廣播服務（CBS）針對局部且有致災之虞劇烈對流天氣，及平均風速 12 級以上或陣風 14 級以上之颱風，發布「大雷雨即時訊息」及「颱風強風告警」，並傳送至該區域民眾手機，另氣象局同步以官網、App、傳真、簡訊、line 及以電視台蓋台推播方式周知。

(三)縮短降雨預報發布更新時距：於颱風警報、致災性熱低壓及大規模豪雨期間，降雨預報更新頻率由 6 小時縮為 3 小時，並將 0 至 6 小時累積定量降雨預報細分為 2 段每 3 小時；另自 109 年 3 月起於豪雨特報新增大豪雨短延時強降雨標準（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俾利各級政府應變，並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首次發布短延時大豪雨。另持續與各縣市政府以視訊會議提供天氣資訊及諮詢。

(四)提供客製化氣象資訊服務及強化技術研發：客製化對象包含本部所屬陸海空運管理機關（構）、經濟部、農委會、海委會等；另與國內外學術研究單位進行技術交流，也與國內學術單位及大專院校共同研發預報模式及作業系統。

二、公路

(一)國道部分：

1. 監控重點橋梁 37 座：運用流域管理概念設定預警值、無線沖刷粒子監測橋基沖刷深度、干涉合成孔徑雷達監控變位情形等，並輔以 CCTV 監看。另 109 年度已全數完成汛期前跨河橋梁檢測作業。

2. 辦理邊坡分級：目前 A 級（明顯不穩）與 B 級（疑似不穩）0 處、C 級（無明顯不穩）578 處、D 級（穩定）1,989 處，除每 4-5 年循環辦理邊坡總體檢外，透過監測儀器（雨量計、水位觀測井等）記錄歷時資料，及時採取有效防護。另持續與氣象局合作辦理邊坡自動化雨量計建置，以提升巡查準確度。

3. 防汛交流道 20 處：利用水利署防災淹水潛勢圖，結合鄰近雨量站設定預警值，並配合氣象情資，提前部署，另即時發布訊息（如 CMS、1968、警廣等）通知用路人，並強化橫向（公總、縣市政府等）跨域聯防。

4. 強風管制路段 6 處：依據氣象局風力預報單，對高架路段進行管制措施，並提前發布新聞稿。

5. 持續提升國道防災資訊系統運用功能：將上述重點監控設施納入防災系統，並針對相對應預警值進行燈號警示管控，也利用 GIS 圖層整合「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相關資料。

(二)省道部分：

1. 氣象資訊系統建置與氣象分析駐點服務：針對監控路段、橋梁與氣象局合作建置「劇烈天氣

監測系統」，自動介接氣象情資，即時累積雨量圖（每 10 分鐘更新）套疊，氣象駐點人員協助 24 小時水情監測等。人員依監控降雨等級執行應變，並可運用 CBS、電視跑馬燈、警廣及幸福公路 APP 發布道路警訊。

2. 易致災路段自動預警系統：全時掌握氣象情資強降雨動態，運用小時累積雨量圖系統自動比對，監控高風險路段取代人工作業，當達降雨警戒門檻自動發送簡訊提醒管理人員；另於台 9 丁線（蘇澳至東澳路段）運用大數據統計分析，建置邊坡崩塌機率模型推動智慧防災計畫。

三、鐵路

（一）高鐵部分：

1. 平時已針對可能之災害進行監測，包括「天然災害偵測與預警系統」、「邊坡安全監測」、「地層下陷監測」以及「橋墩結構監測」等。
2. 高鐵公司已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前針對高鐵沿線各項災害告警系統如雨量、風速與水位計等進行檢測、維護，確保各項設備功能正常。

（二）臺鐵部分：

1. 臺鐵局已建置「劇烈天氣監測系統」，採預防性警戒，豪大雨警報發布時，監控水情至警報解除，當雨量監測值達行動值時，啟動慢行或停駛機制。
2. 臺鐵局已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編列約 10 億元，已完成全線邊坡調查及分級，至 109 年 4 月止已建置 14 處共 36 支監視器（南迴線佔 11 處 29 支），並辦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案新建 25 處告警監視系統及邊坡維護管理系統，已於 108 年 7 月開工，109 年 2 月開始辦理監視預警功能測試計畫，預計 109 年底前完成基本規畫設計，110 年 6 月前完成細部設計，預定 111 年底完工。

四、港口

（一）監測船舶及港區動態：連結海氣象及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當平均陣風超過 7 級、浪高大於 4 米、發生霧或颱風時，即時通知行駛海域船舶加強警戒並監控船舶航行路線，如發生偏航、異常漂移等情況，透過漁業電臺、海岸電臺及船舶交通服務系統（VTS）警示。另建立與各公民營單位通報及與媒體聯繫群組，並運用無人機於港區設施巡檢、預警及勘災，及以 CCTV 監控港區動態。

（二）強化宣導與及時預警：透過 VTS 加強宣導氣象資訊，提醒於我國海域航行與作業船舶，掌握天候與海象變化，及早進行應變。

五、機場

（一）密切監測機場動態：透過氣象局及飛航服務總臺氣象單位掌握機場周邊氣象與水利資訊，並利用 CCTV 針對機場各重點區域進行監測，建立與各公民營單位通報及與媒體聯繫群組，即時進行任務協調與溝通聯繫，發現異狀時立即啟動應變作業。

（二）即時發布防颱預警：針對颱風 36 小時內可能影響之機場發布颱風警報，於「航空氣象服務網」提供颱風相關警報及預報資料，24 小時內可能影響者，成立防颱應變小組進行救災應變

，並同步以簡訊及傳真通知各機場加強防災準備及滯留離島遊客協助返臺等事宜，同時提前藉由航空站網頁資訊及航空公司通知告知訂位旅客航班異動資訊。

參、救災資源及整備

一、公路

(一)國道部分：

1. 軟體作為（制度面）

(1)完善防災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如各項應變計畫、養護手冊作業、通報規定等。

(2)重點監控設施管理，如重點監控橋梁及預警、邊坡分級風險管理及巡查、防汛交流道預警等。

(3)利用國道防災系統進行氣象情資預判，並通知第一線工務段（所、中心）辦理各項部署工作。

(4)提升同仁防災應變知能，如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操作各項防救災器材演練、兵棋推演作業等。

(5)完整替代道路規劃，以及橫向機關聯繫作業。

2. 硬體作為（行動面）

(1)完成沿線約 2,400 支 CCTV 運轉檢查，4 個交控中心、13 個工務段及 20 組事故處理班之整備。

(2)完成動員能量盤點整備工作，高公局內部人力約 1,300 人、外部人力約 2,000 人，內部機具約 300 部、外部廠商機具隨時支援。

(3)完成應變處所及作業軟體、通訊設備之整備。

(4)依轄區特性完成各項防汛演練。

(5)確實辦理各項防汛整備作為，如清淤作業、排水路（河道）疏通、設施巡查（檢）等。

(二)省道部分：

1. 平時減災辦理結構性補強工程：完成重點監控橋梁 15 座及重點監控路段 62 處改善。「優先關注邊坡」55 處，已納於省道改善計畫內編列預算辦理邊坡進階檢測，預計 109 年底完成全部進階檢測後，辦理後續補強事宜。

2. 重點監控路段邊坡橋梁巡檢完成：運用科技快篩 55 處優先關注邊坡，並已於汛期前完成巡檢，另將於臺 18 線阿里山公路五彎仔地滑路段導入衛星科技監控（InSAR），預計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設置並試辦運轉。特殊橋梁於南方澳大橋事件後，即依部頒「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於 108 年 10 月底前完成特別檢測，檢測結果安全無虞。

3. 搶救災機具人員嚴陣以待：公路總局完成整備部署一級監控路段 30 處、二級監控路段 32 處及一級監控橋梁 15 處，重型機具 550 部及人力 1000 人以上，將視氣象情境預先進駐待命。

二、鐵路

(一)高鐵部分：

1. 高鐵各場站已備妥防汛設施設備，如緊急發電機、移動式抽水機與沙包等，並檢視更新高

鐵公司建置之「高鐵救災資源設施平台」資料。

2. 針對高速鐵路各基地、車站、運務管理大樓與沿線機房之排水溝渠清淤，並保持抽水設備、防洪閘門、排水管逆止閥與置洪池等設備正常運作，以及巡檢、維護沿線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土木永久設施與排水系統。

(二)臺鐵部分：

1. 加強災前整備：

(1) 每年 3 月起，辦理防災宣導，並依「防汛檢查紀錄表」逐項確實檢查整備。

(2) 每年 3 月起，依訂定之防汛演習計畫，每月進行「防汛演練」1 次。

2. 災中應變：

(1) 利用劇烈天氣監測系統及掌握外部資訊（如氣象局、水利署、水保局等），提昇應變能力。

(2) 工務單位加強「橋梁、水位、地質脆弱地段」監測，運、機、電單位亦監測站、場、路線水位，以防淹水。發生災害時立即進行人車疏散及搶修。

(3) 增訂水情複式監控機制：豪雨以上警報，立即請工務人員進駐並二級開設。

(4) 導入流域管理觀念，與公路總局建立區域聯防機制。透過劇烈天氣監測系統，針對重點監控路段及橋梁，進行雨量監控。

三、港口

(一) 救災資源：迄今已備妥發電機 60 臺、抽水機 59 臺、沙包 2,665 個、無線電對講機 215 支，並依需要適時增補。

(二) 整備情形：

1. 完成災防檢核及工程查核：109 年 3 月完成防颱防汛碼頭現場作業檢核及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項目查核，巡檢重點包括巡檢貨櫃碼頭暴風鎖及防颱錨錠座、清除櫃場排水系統異物、倉庫加防風擋桿、淹水潛勢地區預佈抽水機、封堵防汛缺口、補強臨時性防洪設施等。

2. 整備救援與拖帶能量：推動各離島客運航線之客船聯合互助機制，並於各客運港口，由航港局、港務公司與地方政府等共同就乘客安置、醫療與接駁等事項進行整備，並持續盤點各公、民營機構之救援船舶能量，建立海難災害救援能量表，並由航港局與業者簽訂開口合約，就失去動力船舶及早啟動拖帶，避免擱淺。

四、機場

(一) 救災資源：迄今已備妥發電機 119 臺、抽水機 105 臺、卡車 30 輛、吊車 10 輛、挖土機 19 臺、推土機 4 臺、砂包 4,550 個及臨時防水閘門 66 座，並依需要適時增補。

(二) 整備情形：

1. 強化機場災防佈署：針對可能發生之跑滑道破損、航廈漏水、空橋斷裂、圍籬門窗破損等災害事件，持續加強佈署備援及搶修能量，並落實機場排水幹管、溝渠、抽水機、雨水坑等設施測試，並於 109 年 4 月完成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作業查核。

2. 檢討更新應變作業程序及資料庫：已完成 109 年上半年度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檢視及更新作

業，另已檢討修訂「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3. 擬定妥適疏運計畫：擬定「機場暫停起降期間旅客疏運緊急應變機制」，當有大量滯留旅客疏運需求時，適時啟動疏運 ABC 計畫。

4. 建立不良天候之航管因應程序：如遇低能見度或風速超限，協調備降機場或鄰區機場協助航機轉降，如航機有避讓惡劣天氣需求，協調軍方使用軍方空域，進行相關飛航管制。

5. 落實航機起降飛航監理：颱風期間確實要求國籍航空嚴謹簽派飛航作業，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訂定最低飛航高度時，應考量可能遭遇之不良天候情況。

肆、演練及教育訓練

一、交通部天然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每年汛期前舉辦，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通工程組各參與機關（單位）派員參訓（包含交通部本部單位、部屬機關、營建署、農委會、原民會、各縣市政府），除介紹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外，並分享天然災害防救實務、最新災例分析，並進行意見交流。

二、氣象

109 年迄今已完成 2 次線上教育學習，總人數約 200 人，預計再辦理 2 次，總人數約 60 人：辦理氣象防災資訊應用及媒體氣象從業人員氣象資訊宣導說明，並針對氣象情資辨識及災害性天氣預報發布作業技術等，持續辦理演訓。另，氣象局於 108 年承辦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指示辦理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訪評演習」，評比獲全國特優。

三、公路

（一）國道部分：

1. 109 年已辦理各項防救災（汛）演練共計 19 場次，另有辦理兵棋推演 3 場次。
2. 109 年已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38 場次。
3. 109 年已辦理橋梁檢測人員訓練共計 4 場次，包含初訓課程及進階課程。

（二）省道部分：

1. 橫向聯防單位協同演練結合救災能量：公路總局每年於汛期前結合各級政府單位、事業單位（橫向聯防單位）辦理防汛演練及教育訓練，藉以強化單位內部及協防單位於防救災工作資源運用與統合，並使各單位人員能熟悉各種決策支援訓練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在不同階段情境下，達成預判、部署、通告、預警及應變等防救災應變作為，同時強化幕僚作業能力。

2. 109 年度防汛演練共計 40 場均已於汛期前辦理完竣：公路總局 109 年度防汛演練共計 40 場均已於汛期前辦理完竣；其中包含 5 場次天然災害兵棋推演，各場次皆以複合式災害嚴苛情境為演練主題，採無腳本方式推演，檢視指揮官決策及應變小組團隊執行防救災工作能力。

四、鐵路

（一）高鐵部分：

1. 高鐵公司各項防汛訓練均已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然原訂執行之防汛稽核因受疫情影響，調整為各單位完成準備後，由單位主管進行自主檢查，再由公司營運安全室進行抽檢（此項作業進行中），預計 5 月初召開防汛檢討會議。高鐵公司團隊並於 108 年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指

示辦理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習」獲得「最佳指揮官」殊榮。

2. 鐵道局已於 4 月 28 日辦理「鐵道局 109 年度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

(二)臺鐵部分：

1. 臺鐵局已於今(109)年 1 月 17 日函頒「109 年防汛整備考核實施計畫」，請各單位依實施計畫落實防汛整備。

2. 各單位防汛訓練由各動員聯合辦事處於 3 月份「動員災防暨鐵路業務工作檢討會」辦理主管訓練，再由各單位主管在勤前教育與每月防汛演練實施。

3. 實地演練部分，為避免群聚感染，取消大規模演練，改由各單自行辦理。目前各單位已於 4 月 20 日前完成防汛模擬演練。

五、港口

109 年迄今已完成 4 次(演練及相關教育訓練)，總人數約 60 人，預計再辦理 5 次，總人數約 75 人：由各港會同轄區公民營單位於 109 年 4 月辦理防颱防汛應變演練及訓練，包括停電及淹水應變處置、發電機及抽水機設備巡檢及操作、沙包堆置技巧、實兵演練等；預計 109 年 5 月底前針對演練及巡查之待改善事項進行複檢督導。另，航港局於 108 年協同辦理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暨海安十號演習，獲頒績優獎狀。

六、機場

109 年迄今已完成 4 次(演練及相關教育訓練)，總人數約 150 人，預計再辦理 3 次，總人數約 200 人：109 年 4 月由各機場完成天然災害防救災宣導、講習、演練及自檢，對在建工程已會同廠商辦理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並進行演練整備。另，民航局於 108 年承辦「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方案暨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業務訪問」，評比獲全國優等。

伍、結語

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極端天氣，儘管目前正值疫情，氣象局及各交通運輸單位仍持續運用最新科技，包含資訊整合與資源分享，及科技補強與技術研發，將其投入並完成各項防汛整備及訓練，戮力將災害發生時之生命財產損失降到最低。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趙委員正宇代)：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六、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 1968 增加人潮燈號示警系統，這原本是一個立意良善的設計，但是由於地點選定的爭議以及相關運算邏輯的問題，其實也造成人民要積極恢復正常生活的困擾，對人民的休閒生活、社會的經濟活動，還有相關防疫作為，其實都有產生一點影響。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請部長說明？我們看到這些地點的選定、運算的邏輯，造成新竹的動物園在半夜 12 點多竟然還顯示人潮略多的燈號，不止狼來了，而且是阿飄來了；我們看到花壇的金針花海在平日人潮就非常多，但是也沒有被列入熱點當中。交通部也積極在檢討 1968 相關作為，已宣示在連假之前要正常運作，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指揮中心由資安處協調中華電信大數據單位，應用高速公路 1968 app 提供一個資訊平台，這個立意是良好的。最主要是因為在清明連假的時候，當時針對 11 個景點有發布國家級警訊，但是範圍又太大，而且可能還有一些外界的反應，因此指揮中心就希望能夠在 1968 這個基礎上建構這樣的平台，這個是首先要說明的。至於景點是怎麼樣決定的，當然就由政府各單位提供，然後指揮中心來判斷，所以我想它是一個滾動式的。至於進入這樣一個資訊平台，其實是提供資訊讓大家參考，就是什麼時候、什麼地點可能的車流和人潮，這個是參考用的，我要說明它不是說這裡很危險，而是說這裡是很多人喜歡去的地方，因此就要選擇適當時間，能夠避開人潮、能夠分流。

李委員昆澤：這是一個參考值，但是也要準確度高才會讓人民相信交通部所做的 1968 關於人潮燈號的作用與運作，才会有比較高的參考價值。

林部長佳龍：我再說明一下，這是重點，1968 本來是高速公路上的車流，現在嫁接在這上面去了解附近可能的人潮，所以它是建立在什麼基礎上？是流量，還是容量？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是一個背景的說明。我們現在針對的是地點的選定及運算的邏輯，必須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現在有 216 個熱點，這是交通部觀光局新聞稿所發布的地點，當然包括……

林部長佳龍：這是指揮中心發布的，我們觀光局不發布整體，只是提供這樣的資訊給大家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是國家風景區，還有遊樂區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部分你再去查一下，交通部觀光局所發的新聞稿就是對 1968 人潮燈號示警所做的簡單說明。現在我們依據的相關電信數據主要是以中華電信做為數據的來源，中華電信市占率大概是 4 成左右，其他電信業者會不會納入呢？以中華電信為主沒有納入其他電信業者的時候，會不會造成相關數據失真？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不會啦！因為占了 4 成，大數據就已經足夠可以逆推回來了，只是演算法的問題，而不是幾家的問題，4 成做為樣本和母體已經非常接近，統計上幾乎是等同的。

李委員昆澤：以人數多寡做為計算基礎，或者是以人口密度做為計算的基礎？請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為什麼有些點和實際上會有出入？因為中華電信跟指揮中心配合的時候是依照去年 12 月到 1 月那個地方的大數據做為基礎，但它是考量到流量的變化，也就是到現在的變異量。以新竹的動物園來說，因為之前在整修沒有開放，數字是很低的，所以只要稍微人一多就會變成變化很大，可是以這個動物園來講，就算白天假日是可以容納很多人的，所以不能只考慮流量，也要考慮承載的容量。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觀光局推動 1968 人潮多寡顯示燈號……

林部長佳龍：1968 本來是在處理車流，不處理人潮。

李委員昆澤：我清楚。

林部長佳龍：現在指揮中心希望增加這個功能。

李委員昆澤：增加人潮燈號示警，它對於防疫的措施當然是希望有正面提升的作用，它對人民的休閒活動、交通運輸狀況，也希望有一個明確資訊的提醒，對於社會在逐步恢復正常經濟活動，

也希望有一個準確的依據。當然，部長有提到這是一個參考的數據，但是人民就是相信政府，做為政府也必須做為人民相信的標竿。現在地點的選定、運算的邏輯，還有相關資訊的準確度，交通部仍然還是有相當大的檢討空間。在連假之前……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做為一個橋梁協調相關部會跟單位，把哪些是適合的點放進來，至於數字怎麼呈現、用什麼演算法，我們也會跟專家反映。基本上就是一個關鍵點，這個參數是建立在流量的變化，只要稍微有 1.15 的增加，就會認為很顯著。可是事實上……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就要請問你了，社會大眾還要不要把 1968 人潮燈號示警做為參考？如果變化的數據是這麼大的話、準確度是這麼的低的話，那人民還要相信誰呢？

林部長佳龍：它有二百多個點，對於有一些點，大家提出意見，我想指揮中心會請執行單位修正，關鍵是它的方法和參數。委員可以讓我講一下，它的變異性……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討論 1968 人潮燈號的原理或運算。

林部長佳龍：它的資訊平台是對的，但是它的技術性有一些可以再精進的地方。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現況以及人民對於這個燈號有一些信任的程度，要掌握到什麼程度？

林部長佳龍：不進入這個方法，怎麼去講它的設計呢？它的目標是對的嘛！

李委員昆澤：我們今天不是在上研究所的課程，告訴社會大眾這個燈號運算邏輯……

林部長佳龍：委員不願意了解，我也尊重。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就是要請部長具體說明，有關人潮燈號示警，要如何對社會大眾說明？對於人潮燈號示警的綠燈、黃燈、紅燈，我們要怎麼做為參考的依據？我們要讓人民信任的程度提升到哪邊，這是重點啊！我們不是在討論原理啊！

林部長佳龍：是。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講，其實它提供的資訊不需要用燈號，可以不要用綠燈、黃燈跟紅燈，可以用數字讓大家知道它的變異、它的流量變化，可是它的容量很大，可以把這個數字也呈現。

李委員昆澤：我們在過馬路、開車，當然是綠燈、黃燈、紅燈做為重要的參考價值，現在顯示出來就是綠燈、黃燈、紅燈，然後你又說這並不是一個絕對參考的價值。

林部長佳龍：這是表達方法，怎麼樣讓大家可以放心並且使用，其實這個可以精進。

李委員昆澤：那也不能就以綠燈、黃燈、紅燈做為……

林部長佳龍：因為紅燈容易引起好像就不能去了……

李委員昆澤：那你還要用紅燈？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指揮中心和執行單位的設計，而我們交通部的角色就是提供這個資訊平台讓他們嫁接，至於要怎麼樣精進，我們也會做橋梁，讓各界集思廣益。

李委員昆澤：政府是一體的，政府所有作為、橫向聯繫是政府的責任，不是人民的責任，針對這個交通部必須要擔起更大的責任，因為社會大眾對林部長有更高的期待嘛！必須要有具體的作為。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扮演好橋梁的角色做一個平台，各部會包括點的選擇、包括那些數據呈現的意

思……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就請教部長，在連假之前，或是在連假，或者在接下來的正常生活及假日，人民對於 1968 增加人潮燈號要抱持怎樣的心態，以及未來相關運作會怎樣？交通部有沒有具體檢討及規劃？請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有，交通部昨天就邀集相關單位檢討與改進，我要再說明，1968 是高速公路基於車流，它的平台資訊有三百多萬人下載，運作良好，可是在它上面嫁接附近地點的人潮，怎麼樣設計會比較好？我相信可以再予以精進。

李委員昆澤：這是交通部的責任。

林部長佳龍：這個部分是指揮中心基於防疫才有權去選地點，以及把那個公式做到讓社會更明白易懂，不要導致剛剛委員所指正的那些現象再次發生。

李委員昆澤：有關這些地點的選定，app 顯示了 195 個地方，有 216 個熱點，因為有些地點會有 2 個熱點，所以有 216 個熱點，但是今天早上我稍微看了一下 app，它又顯示了 218 個熱點，這就顯示它可能是有滾動檢討及相關作為。針對這 216 個熱點，中華電信根據大數據顯示，就是過去 3 個月人流量最多的前 100 個地方，內政部也建立了 84 個夜市和菜市場，還有疫情中心建立了 11 個地點。

部長，你是一個認真而且有具體作為的部長，我還是要提醒你，對於政府的相關作為、橫向聯繫及相關檢討，都是政府的責任，而不是社會大眾的責任，因為社會大眾就是看 1968，對政府因為防疫增加了信心，他們也希望交通部 1968 app 增加的人潮燈號示警必須提升準確度，這對防疫作為、對人民的休閒生活，以及相關的社會經濟活動，影響會非常的大，這是政府應該做的基本作為。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不斷精進，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聽部長及李委員昆澤所講的議題，您認為 1968 是幫忙協調而已，你們都沒有什麼責任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提供一個平台讓他們嫁接。

趙委員正宇：有 300 萬次下載 app，也非常好用，剛才你講的我都認同啦！你說中華電話只有 3 成人員，而這些大數據也都沒有問題，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要嫁嫁接在 1968 呢？

林部長佳龍：因為車流及人流有關連性。

趙委員正宇：對，因為是看到你們的數據及訊號源，比如很多人打電話的參數的大數據會告知這個地方的人很多，可是這並不是即時的，而 1968 是即時的。我上高速公路一定會先打，1968 就會報全臺西部幹線哪裡塞車等，雖然不知道你的位子在哪裡，可是我聽完一遍就知道我要不要上高速公路，以及有沒有塞車的疑慮。這也是一樣的，民眾就是希望政府幫他們的忙，告訴他們現在是綠燈、黃燈、紅燈及可不可以去。如果是這樣講的話，機場公司的總經理在這邊，全部人都去機場好了，因為現在機場沒人啊！入境連一個人都沒有啊！這裡有美食街、免稅商店及

機場博物館等，就可以考慮全部都去那邊。我的意思就是今天你們應儘量與 CDC 協調及溝通，看看要如何做好，這樣有沒有道理呢？今天不是推說你們只是幫忙而已，還有也不是你們的責任。

林部長佳龍：沒有，我們作為平台來協調他們。

趙委員正宇：部長說滾動式的，但要輪多久才知道呢？既然 1968 是即時的，有些風景區是交通部觀光局的，地方則有地方的觀光局，是否能用人工的方式，比如地方公所或交通部觀光局相關地點的人員，請他們馬上回報，交通部就可以向 CDC 說，雖然是綠燈，可是人很多，超過 1.15 倍，應該是紅燈了。因此可以趕快用人工的方式，讓民眾更快知道今天要不要去那個地方，如此才能達到防疫預警的功能，這樣有沒有道理呢？

林部長佳龍：委員講到重點，這個點的選擇不要只是用大數法則，中央各部會以外，地方政府也非常瞭解，大家可以會一下，這是第一點。第二，它是用演算法，100 個點總是可能有幾個點，因為建立在公式及參數上，就會離事實很遠，那就要做修正。再者，這也很重要，就是我們在呈現數字或燈號時應該要說明清楚，現在的演算法主要是去年 12 月及今年 1 月的 1.15 倍就變成紅色的話，首先原來的容量就很大……

趙委員正宇：因為它是一個季或這幾月算出來的，我的意思是連假這幾天，各地方都有人工及派人，而各地方政府也可以幫忙協調及看一下，即時回報將會更快，而 1968 就是要即時嘛！部長，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另外，有關幸福公路 app，熱點也在你們的範圍內，但是你們不屬於 1968，局長要怎麼處理呢？下載幸福公路的人數也沒有那麼多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幸福公路 app 上頭會有個人化的 CMS，我們會去公布紅燈等，由於我們有虛擬化的 CMS，在接近路段時也會去提醒。

趙委員正宇：是提醒車流量大，還是人多呢？

陳局長彥伯：車流量大，我們會提醒，有關人流多時，我們也會提醒。

趙委員正宇：花東沒有高速公路，所以不會下載 1968，而是下載幸福公路。

陳局長彥伯：1968 也會顯現花東地區，在省道或附近處……

趙委員正宇：會顯現但沒有人用，因為他們不知道，也認為 1968 是西部幹線的高速公路，所以你們要一起與其連線，部長，有沒有道理呢？

陳局長彥伯：有在處理中，我們會配合處理。

趙委員正宇：這非常重要，謝謝你。

其次，臺鐵局長很熱心、認真及專業，可是臺鐵為什麼老是出問題呢？花蓮站維修區又撞到了，在幾公里撞的呢？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在花蓮機務段維修庫裡。

趙委員正宇：怎麼會撞成這樣子？時速是幾公里？你們答復我，裡面不能開超過 10 公里，那是開

幾公里呢？

張局長政源：大概有超過 10 公里。

趙委員正宇：怎麼會這樣子？受傷 5 個人以上，總共是 7 個，你有報交通部運安會嗎？

張局長政源：有。

趙委員正宇：段內調車的 SOP 是什麼，請你說明一下。

張局長政源：段內要按照不同的車種，這次是 EMU500 型電聯車的二級維修，在入維修庫裡會有一個標準作業程序。我們詳細去調查……

趙委員正宇：才二級維修就撞成這樣子，我還以為是三、四級！

張局長政源：操作時的人為疏失。

趙委員正宇：調動車輛是司機員或是誰？

張局長政源：檢查員。

趙委員正宇：檢查員有駕照或資格嗎？

張局長政源：有合格的工作證。

趙委員正宇：合格的工作證是什麼？

張局長政源：他不能夠在正線上開火車。

趙委員正宇：規定只在維修庫裡可以開嗎？

張局長政源：可以，他不是開火車，叫移動啦！

趙委員正宇：我講個例子給你聽，當兵時我當運輸官，技工修好車要移出去試試看，金門有很多 50 年以上的樹，他就整個撞上去，2.5 噸的保桿變成 V 字形，我問他為什麼撞車？他說修好了，我試一下。我說你怎麼可以試成這樣？你沒有駕照嗎？他說他沒有駕照。這說明會修車不代表他就會開車，今天他有證，到底能不能開？你們說可以，怎麼會變成這樣呢？

張局長政源：是移動，不是開車。

趙委員正宇：臺鐵局的螺絲掉滿地，怎麼可以這樣呢？一軌一車是不是？怎麼會有別的車在那裡？

張局長政源：我們的車輛有停滯的，由於路線有限，前面有一些停滯的車輛，其實都是合宜及安全的，只要不超過 10 公里的速度……

趙委員正宇：人為因素很重要。

張局長政源：稍微注意就不會撞到。

趙委員正宇：局長，趕快加強一下，謝謝。

張局長政源：我們會加強。

趙委員正宇：趙局長，路肩到底是 60 公里嗎？我長知識了，我每天在開啊！你有宣導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我們有調查，整個路肩的寬度只有 3 米，部分有到 3.5 米，3 米是不符合速限規範的……

趙委員正宇：我對 60 公里沒有意見，你們在什麼時候宣導呢？有沒有在 300 公尺到 500 公尺前就警示給人家看呢？

趙局長興華：有標示，全部都有立。

趙委員正宇：都有立嗎？你立怎麼樣呢？

趙局長興華：所有速限的標示牌都有。

趙委員正宇：就是這個小小的嗎？

趙局長興華：最前方就開始有立了。

趙委員正宇：這一種嗎？

趙局長興華：不是，還有好幾種。

趙委員正宇：高公局厲害，以前有 90 公里，還有 100 及 110 公里，開車都要很緊張，到底要怎樣呢？在路上買什麼高級車都沒用，到了高速公路只要限速 90 公里以下，每個人都嚇到，全部的車都並排、並駕齊驅，結果後面全部塞車。每次我老認為是不是前面有車禍，但沒有看到標示，也沒有提示。

趙局長興華：有，都有標示。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有標示，問題是高速公路的限速這麼多種，用路人並不瞭解，每個人都會稍微停一下，第一會造成車禍，第二會塞車。一條高速公路沒有多長，怎麼會有那麼多種限速呢？

趙局長興華：我們在春節前就已經開始持續宣導了，到現在為止已經宣導兩個月了。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沒有想過為什麼每次塞車時快車道都有人占用？他們的車速沒有超過 110 公里，而且也維持在最低速限範圍內。明明只有一條路而已，卻搞成好幾種速限。以車禍的相關數據來看，速度快的肇事率只有占 2%，肇事率最高的是變換車道，請問為什麼要變換車道？現在開車不能亂按喇叭也不能閃燈，一閃燈可能就會被擋、被找麻煩，因此而引發糾紛。

趙局長興華：關於變換車道的交通取締我們一直都有在做。

趙委員正宇：邱顯智委員曾經提及區間測速的問題，陳局長表示相關法源是第九條與第四十條是不是？

陳局長彥伯：在此向委員報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有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的相關規定。

趙委員正宇：這些科學儀器不用驗證嗎？

陳局長彥伯：因為這個系統並不屬於度量衡檢測的事項，所以當時……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它並不屬於度量衡檢測事項，但你們是不是應該找一個公信單位來把它弄好？Jimmy 時速可以開到 185 公里嗎？你知道 Jimmy 是什麼車嗎？它只有四速自排，這是市區用的車，它是 off-road，它的碼表最高只有 180 公里，結果區間測速的時速卻是 185 公里，這樣有沒有很奇怪？現在買 Jimmy 候車期要多久你知道嗎？車價一台才 75 萬元，現在的候車期是一年，如果它的時速真的可以達到 185 公里，我想以後的候車期可能要兩年，也就是買一台 Jimmy 要等兩年。這是很奇怪的事情，你們到底是缺錢還是有什麼問題？民眾會認為政府……

陳局長彥伯：這是屬於設備瑕疵的部分，我們再來檢討。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改善？

陳局長彥伯：我們已經請各縣市警察局在檢討之中。

趙委員正宇：好的，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禮拜一本席曾率先請教部長有關 1968 的事情，剛剛召委及趙委員也都有討論到 1968 的問題，我想再確認一下，剛剛部長說 1968 是由疫情指揮中心交代，然後交通部當做是一個橋梁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平台，主要是提供資訊。

洪委員孟楷：當時到底是疫情指揮中心壓著交通部做？還是因為交通部認為這和你們的業務相關，所以就趕快處理？

林部長佳龍：行政院有一個資安處，他們希望委由中華電信來做這樣的資訊平台，因為中華電信先前就已經幫高速公路局製作 1968app，所以就自然的嫁接在這上面，然後匯整熱點並提供相關公式及參數。

洪委員孟楷：我們來看一下禮拜天的新聞是怎麼講的？禮拜天的新聞報導：「林佳龍部長表示，事後他們建議，由交通部與疫情指揮中心合作，來提升原有 1968 的 app。」就本席的瞭解，「他們」指的就是交通部，也就是交通部建議由交通部與疫情指揮中心合作來提升 1968 平台。換句話講，就民眾的觀感而言，是交通部跟疫情指揮中心說你們有這樣的資訊平台、可以用 1968 來結合，是這樣的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主管運輸也主管觀光，因為在 4 月份清明連假的時候，國家級警訊對一些景點造成影響，各界的反映我們也有告訴指揮中心，大概就是在這個基礎之上，希望把車流和人潮加以結合，交通部也有派人進駐指揮中心。

洪委員孟楷：請問 1968 目前是花多少錢來運作？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年一直在進行大改版，107 年及 108 年的改版經費大概是 300 萬元。

洪委員孟楷：兩年 300 萬元嗎？

趙局長興華：對，包括整個大改版。

洪委員孟楷：這沒有問題，其實去年（2019 年）林佳龍部長一人分飾兩角也在推廣 1968，這件事情大家都有看到，做得好我們給予肯定，但現在民眾和某些縣市長，包括黃偉哲市長、黃敏惠市長都說以前都沒有看到對臺南、嘉義那麼多關愛眼神，怎麼 1968 這一次關愛那麼多？部長會不會覺得這一次交通部有一點點背黑鍋的感覺？據本席瞭解，這 234 個景點其實是各部會提供的景點數據，並不是交通部自己匯整全臺灣有 234 個景點，是不是這樣子？

林部長佳龍：政府是一體的，我們提供一個資訊平台也建議一些點，當然各部會各有其主管範圍，像經濟部主管商圈及夜市，內政部主管寺廟及各國家公園等，基本上，除了中央之外，地方政府也很瞭解，有一些地方政府很積極，他們會協調這樣的點是不是適合，可是有一些地方政府

會覺得這應該要由中央來做。針對這方面，中央和地方也要協調，因為這些點的決定是很重要的。

洪委員孟楷：我相信你應該有看到這兩天的媒體報導及黃偉哲市長的發言，半夜某個地方的景點還是呈現人潮略多的狀況，不知究竟是阿飄比較多、人比較多還是動物比較多？我現在就想請教……

林部長佳龍：如果有具體的問題，當然我們就要加以解決，但是也不能以少數個案去否定全部，就兩百多個點而言，其實有八、九成都是非常接近事實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一步一步來，我先請教 234 個景點會不會再增加？還是會不會因為這次縣市政府的反映，有可能有減少的調整空間？

林部長佳龍：就我的瞭解，指揮中心可能會再增加，比如說八十幾個點，有一些……

洪委員孟楷：所以全臺灣可能會有三百多個點是嗎？

林部長佳龍：這方面是滾動式調整，其實提供這些點的資訊就會讓更多人容易去，只是所呈現的燈號代表什麼？我們應該要把它講清楚這些資訊是怎麼用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一件一件來，在 4 月清明連假的時候，當時不過發布 11 處的國家級警報，如今 5 月份即將到來，當然我們希望到今天為止能夠連四天零確診，今天之前已經是連三零，有可能今天是連四零確診的情況，也就是疫情相對比較穩定，沒想到我們的管制景點卻反而增加到 234 個！而且剛剛部長說還有可能再增加八十幾個，換句話說，五一勞動節連假全臺灣管制點將會超過 300 個，請問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委員提到一個非常關鍵的地方，如果我們回到清明連假的話，那時候是返國的高峰，所以指揮中心的目標是在控制流量，如果流量稍微一變動，例如變動一成多，那麼他們就會認為這很顯著、必須提出警訊。當疫情已經控制住，我們現在必須更瞭解所謂的承載容量，也就是說，如果某一個地方的容量很大，即使有所流動的話，那也還在容量內，我們必須與時俱進……

洪委員孟楷：部長的回答其實是我下一個要問的問題，但我現在請教的是 234 個點會增加還是……

林部長佳龍：不同的時空，我們的防疫是隨著不同的階段在發展。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並沒有要挖陷阱給你跳，你不用警戒心那麼重，五一勞動節連假後天就到了，請問 234 個點會不會增加？還是會因應某些縣市長的反映而調整降低？抑或是一樣？

林部長佳龍：據我的瞭解應該是會增加，指揮中心已經匯整將近百點。

洪委員孟楷：也就是說，五一勞動節連假全臺灣的 1968 管制或示警點會超過 300 個，請問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如果加上話的話，應該差不多。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剛一直強調流動、數據、變化，到底 1968 所顯示的燈號是什麼意思？如果按照部長剛才所講的是看比例、數據、增加人次，平常沒有什麼人，結果突然間增加，即使是一點點它也會示警，那就應該要明白顯示啊！但是我們現在看 1968app 卻區分得很簡單，總共只有綠燈、黃燈、紅燈三個燈號的人潮示警，綠燈代表正常，黃燈代表略多，紅燈代表擁擠，換句

話講，上面的顯示跟部長剛剛的解釋並不相同啊！

林部長佳龍：如果容易引起誤會的話，它的比較基礎是流量，就是如果本來很少，結果多了幾個人，流量就變很大了啊！

洪委員孟楷：那是不是應該就要寫清楚？

林部長佳龍：應該要把容量的數字也呈現出來，就是這個地方可以容納更多的人，但是它流量大，所以也還是有空間。

洪委員孟楷：部長知道嗎？我覺得這一點就是這兩、三天黃偉哲市長、黃敏惠市長，甚至剛剛召委大家都真的看不下去的原因。大家都覺得 1968 app 也好、交通部也好、疫情指揮中心也好，不僅沒有便民，反而還變擾民！因為你上面寫的就是「正常」、「略多」和「擁擠」，所以民眾才會覺得，當這個地方變成黃燈的時候，他們到現場一看，發現明明沒有人，上面怎麼會顯示黃燈、表示人潮略多？這樣當然就會感到資訊上有所落差嘛！

如果今天這個地方人沒有那麼多，但是 1968 app 上面顯示紅燈或黃燈，還在家裡的民眾或是本來打算去那個地方的民眾就會因此而不敢去，造成該景點的商家或店家看不到遊客；根據顯示，以為人多，但是到最後一個人都沒有，這樣就變成兩頭空，也就是雙輸嘛！針對這點，交通部是不是要做個改善？

林部長佳龍：我們昨天就邀請相關單位，包括行政院資安處、中華電信的大數據處，以及指揮中心的負責單位，大家坐下來研究怎麼把流量和容量的數字都適當地呈現。我跟委員講，疫情的變化非常快，你如果回想，4 月初連假的時候，我們是對移動特別重視，因為很多人在講封城等等，可是現在我們的疫情已經控制在一個程度，容量方面，所能承載的總量就更重要了，所以怎麼樣與時俱進是……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因為你禮拜一跟我講的也是要看範圍、看數據，所以本席具體建議……

林部長佳龍：這是根據大數法則，就是它大略上覺得有變動，就會列入顯示。

洪委員孟楷：本席具體建議，是不是可以要求中華電信和相關開發單位以最簡單的方式，看是要劃定一個範圍，譬如方圓 1 公里還是多少範圍裡面，同時間有多少使用者在裡面，以那個人口密度和比例來呈現，這樣會不會相對來講比較符合客觀的事實？也就是才會真的如同「人潮示警」這 4 個字，在人潮多的時候、人潮正常的時候、人潮擁擠的時候客觀如實地反映。能不能這樣做？

林部長佳龍：就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再就這點做個評估，然後根據車流和人潮數量的變化怎麼去反映，可以讓它不引起誤會；這一點確實應該予以精進。

洪委員孟楷：等一下本席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就是針對 5 月 1 日，也就是後天即將來臨的連假，很多民眾因為這幾天的風波，都注意到 1968 這個 app，我相信下載的次數應該會變多。所以本席具體要求，而且等一下會正式提案，請交通部在 5 月 1 日之前進行所謂的壓力測試，分別在北、中、南挑選人潮可能比較多的地方，並對照 1968 app 實際呈現的狀況，看看是否能如實反映，壓力測試通過之後才能上線。這樣才能恢復使用本席剛剛所示的第一張圖片，就是林佳龍部長也跳出來呼籲大家下載 1968 app，這樣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簡短說明一下，1968 app 是車流，中華電信的大數據是人流，這兩個數字綜合起來變成一個參數，怎麼樣能夠……

洪委員孟楷：對嘛！但是現在人家……

林部長佳龍：我的意思是委員你……

洪委員孟楷：臺灣 2,300 萬人不管你 1968 app 到底是車流還是人流，重點是現在這是我們唯一能夠參考的指標，不是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要讓它更豐富、更精進，然後能夠更容易去呈現。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說，精進、正確、踏實、準確，這是最重要的，不是嗎？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一起來努力。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在林委員俊憲還沒有發言之前，本席先向委員會報告和說明，林部長昨天下午就向我請假，在 11 點之後因另有公務，針對 1968 app 和相關的防疫運輸等等，他有許多重要的會議。林部長昨天已經將請假的公文送到委員會來，我也准假了，所以 11 點之前會讓委員們充分發言，也請各黨團助理告知相關委員有關部長請假及會議進行的狀況。

現在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討論 1968app 近日警示人潮可能很多的地方。其實防疫階段有這樣的警示是有它的功用，但重點是必須要正確。當然，交通部是業務主管部會，你要為這個做法來辯護，但是某種程度你是被動地接收相關的資訊，因為人多人少，你是引用中華電信提供的大數據資料，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如果中華電信提供的是錯誤的資料，你們公布出來當然就不正確嘛！這樣交通部其實就等於間接受害，因為這些數字的來源都是中華電信。中華電信花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動用那麼多資源，長年在發展大數據，現在也想來參與防疫，這可以理解，因為他們也想表現一下，但是如果這樣的系統沒有經過驗證就貿然推出，就會產生今天我們所看到的問題，也就是有很多民眾，甚至已經有地方政府，像我們臺南市的黃偉哲市長，大家都對這樣的數字公布非常不以為然！

中華電信當然會講自己是用基地台去計算人潮多寡，而且他們有一套系統運算方式，但是這能保證是對的嗎？我認為中華電信搞出這一套的過程你們並沒有參與，所以現在交通部真的是卡住了。

這些資料到底能不能用？他們公布的東西正確嗎？現在有幾個笑話，表示交通部在接收之前真的要稍微有一點警覺。首先是臺北市只有 4 個點、臺南市卻有 27 個點會人潮太多，這有點不合理。如果再仔細看，還會發現新竹市立動物園在半夜 1 點的時候人潮洶湧；門都沒開，那些人是從哪裡來的？此外，根據中華電信的資料，臺南市有一個夜市在禮拜一晚上人很多，但是

禮拜一那個夜市根本沒有營業！還有桃園的大湳市場半夜 12 點人很多，可是這個市場是早市，早上才有營業，半夜 12 點哪來的人？所以中華電信的資料明顯有錯！

部長是民調的內行人，他們這樣的資料是怎麼去抓的？因為他們是用自己系統基地台的訊號。中華電信的市占率是多少？3 成 5 至 4 成嘛！他們去反推估啦！他們並沒有辦法掌握其他電信業者，像台哥大、遠傳的資料。所以他們是用反推估的啦！

現在本席要和部長交換一下意見。因為中華電信是半公立的單位，政府對它有重大的影響力，所以有時候中華電信必須執行政策任務。例如在很多偏遠地區，其他電信業者都不願意去架設基地台，中華電信就必須去，對不對？是不是會有這種狀況？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對嘛！所以中華電信在那些地方的市占率可能就不只 3 成 5 或 4 成了，而是 8 成、9 成，因為當地的人沒有其他選擇，只好選擇中華電信，所以中華電信要如何推估人數？他有辦法細分到這樣的程度嗎？我很質疑它是沒有辦法的，所以一定是用全國平均的數值，比方說收集到 1,000 則訊號，市占率 4 成，所以推估當地有 2,500 個人，一定是這樣反推估的，但這樣的方式就會產生剛才我所說的，就是三更半夜很多人潮，為什麼很多人潮呢？就是我剛才講的第二點，它沒有把背景值扣掉，所以你要去了解的就是常住人口，那些人是一直待在當地的，就是所謂的背景值，所以應該把這些人扣掉，也就是不管白天、黑夜，經常在那邊的人數要扣掉，這樣才不會產生動物園半夜人很多或是夜市根本沒有營業但人卻很多的狀況，其實你現在打開 1968 app，還是會有這樣的狀況存在，因此，資料來源不正確會導致你產生錯誤，然後你公布的資料又不正確，造成地方的困擾、地方的反彈。

我再舉一個例子，藍色的部分是臺北市沒有被列為人潮擁擠的地方，另外就是臺南市的部分，全部都列為人很多，還有，臺北市人最多的地方像松山文創園區，在 2 月的時候有 48 萬 8,000 個人；臺南人最多的就是部長很熟的奇美博物館，在 2 月份有 5 萬 1,000 個人，所以松山文創園區人數大概是奇美博物館的 10 倍，結果奇美博物館被警示，松山文創園區並沒有被警示；再來看第二例子，華山文創園區在 2 月份有 22 萬個人次，臺南市頑皮世界只有 1 萬 2,500 人次，華山的人次是頑皮世界的 18 倍，但頑皮世界被列為警示點，但華山並沒有，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種人潮的警示，在中華電信沒有辦法確保其系統正確之前，請不要再公布了，畢竟那不是你們的東西，它怎麼驗證你也不知道，然後它給你多少你就公布多少，這樣你會被害死的，我強烈質疑中華電信用其基地台推估出來的人數作為警示地區唯一的資料檢證基礎，這是很危險的，而且這個東西也不正確，對此，部長的看法為何？

林部長佳龍：他們應該會參考各界的意見去修改與精進，我們交通部……

林委員俊憲：你們只能被動接受。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 1968 app 主要是來掌握車流的，現在就是看看如何去嫁接人潮，中華電信有它一套的方法，但是當時的時空背景是因為要了解流量，流量一有變動，就會有警示，可是容量也很重要。再來，其實流量的基礎上，如果本來是零，則增加了 10 個人，可能就變化很大，

所以還是要透過人為，尤其是地方政府的參與，大家就這些點來討論，因為……

林委員俊憲：地方政府沒有參與啊！所以地方政府很反彈。

林部長佳龍：這個 app 希望提供一些參考資訊，十之八九也許正確，但是出現一些很明顯與事實不合的時候，就要虛心檢討、改進，進而優化……

林委員俊憲：公布後就來不及了，變成負責任的人是你。

林部長佳龍：政府是一體，所以交通部一定會邀請大家……

林委員俊憲：居然三更半夜人很多，交通部為什麼要鬧這個笑話呢？而且中華電信搞了什麼數字給你呢？

林部長佳龍：其實各縣市首長的反映都不太一樣，有些首長覺得可以利用這個平台多提幾個點，有些則是覺得不要……

林委員俊憲：有嗎？哪個縣市首長，可否介紹認識一下？

林部長佳龍：有啊！像侯友宜市長就希望多增加一些點，因為他覺得這個資訊平台也有它的功能在。

林委員俊憲：像我們臺南市海安路海安商圈現在人已經變很少了，店家苦不堪言，結果也被你們列為人潮太多的地區，而且看到這些訊息的人，其反應跟你們不一樣，即他們看到這麼多人會直接將其解讀為，就是感染比較高風險的地方。

林部長佳龍：所以陳時中部長有說明，要將其講清楚，不要造成誤會，以為這些地區是危險的，但事實上這些都是大家喜歡去的地方。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一講大家就不怕了嗎？

林部長佳龍：就是要持續宣導，而且像燈號的部分也是要稍微檢討一下，因為一想到紅燈，很多人就會覺得不能過啊！但若是綠燈就是往前衝啊！所以我覺得表現方式也是要檢討改進，所以各界的批評，政府要虛心檢討、改進。

林委員俊憲：本席認為，你不必去幫中華電信這種爛數據來背書，你應該跟行政院反映，中華電信如果沒有辦法保證它的系統、數字是正確的，則 1968app 應該要暫停公布相關人潮的數值，因為每天都會出現奇奇怪怪的事情，你可以請你的幕僚找給你看，很多地方三更半夜都警示人潮太多了。

林部長佳龍：其實任何的統計過猶不及，都是有風險，當時是防疫優先，我們是寧可信其有……

林委員俊憲：如果是平常的一般使用，也許可以容忍誤差，但防疫要不要有誤差！你不要替中華電信辯護，況你也是被害人，它給你什麼數字你就公布什麼數字，不是這樣子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反映大家的建議……

林委員俊憲：如果你明確知道它提供給你的數據可能有問題，你就應該暫停，不要接受它提供的數字，然後可以跟行政院、CDC 反映，表示這種數字怎麼可以公布呢？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來反映。

林委員俊憲：這是顯不合理的，你應該反映這個問題，拿臺北市、臺南市這些景點去比一比，人數

差了快 20 倍，結果我給你看的這些臺北市景點，沒有一個列為警示點，反觀臺南市的都是警示點，這根本就不合理，一看就知道提供給你的數據是有問題的，你要公布人潮，這個用意很好，但是要正確，像你說很多人要去，那也不一定是如此，即公布某個地方人很多，表示那個地方很多人要去，不會啊！你們公布的那些臺南市景點，現在都沒有人要去，像烏山頭水庫哪有很多人，但是也被列為警示區，的確你剛才提到一個重點，就是背景值、原來的基礎數值，這個應該要扣掉，因為中華電信在偏遠地區的市占率很高，只有它有基地台，我不曉得它是如何推算的，但是很明顯看出顯不合理的地方，所以我們應該要求它更正，否則你的 1968 警示點，中華電信提供的這種人潮數值應該暫停刊登，好不好？部長，請你反映、檢討一下。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一定會反映。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召委安排這麼重大的議題，我藉這個機會跟部長跟兩位局長做一個說明，之前我曾多次提醒，我們宜蘭縣蘭陽大橋是跨越溪南溪北、羅東跟宜蘭的重大橋梁，因為整個蘭陽大橋梁底比兩邊的堤防低 2.5 米，所以經常下大雨時就要封橋，大家可以看一下我的 PowerPoint，這是大梁的梁底，與兩邊堤防就差了 2.5 米，所以常常下大雨就要封橋，你看看底下附掛的這些電信、電力、自來水、油管等管線還更低，所以我要跟部長報告一下，公路總局現正在進行可行性評估，這個案子我已經提很久了，可否加速可行性評估的程序，讓其能夠儘速進行，不要等到災害發生時我們才在亡羊補牢，我已經第三次提醒了，本席要求公路總局要趕快提出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吧？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可以。跟委員報告，委員上次有提到，雖然這座橋正在做改建，但是相關的安全性還是在我們的掌控中，委員有特別提及要跟文化部或文化單位……

陳委員歐珀：那個是底下的舊橋，你們有去，我知道。

陳局長彥伯：我們已經跟他們討論過了，而且相關的案件也會在 8 月底送到宜蘭縣政府，做舊橋如何……

陳委員歐珀：這個請儘速進行。

陳局長彥伯：後續的可行性我們會……

陳委員歐珀：另外，每年颱風豪大雨，南陽溪牛鬥至棲蘭間台 7 線就會有一些災害點，我們的替代道路是宜 51 線，我想局長應該都知道，為什麼每年都要這樣修？最主要是你們跟經濟部的聯繫不足，所以本席要求交通部積極協調經濟部將河道導到南陽溪中央，避免它往旁邊沖積，這樣當然會影響路基，本席認為這部分很重要，所以我今天有正式提案，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跟經濟部協調，這部分要一勞永逸啦！否則每年這裡都是斷路而沒辦法通行，像現在宜 51 線、田古爾橋這裡在施工。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跟經濟部加速、加強協調。

陳委員歐珀：每年 5 月到 11 月是汛期，以前的蘇花公路、舊的蘇花公路就會面臨考驗，交通部對於可能發生的情況有沒有一些應變的救援機制？簡單來講，以前蘇花公路中斷的話，我們就會啟動鐵路運輸，中斷 3 日以上就會啟動海上運輸機制，蘇花改今年通車了，這些機制是否存在？如果發生坍方、斷路，有沒有可能讓沒有辦法行駛蘇花公路的這些大貨車、機車行駛蘇花改？

林部長佳龍：這個機制還在，有了蘇花改之後，我們也做了一些應變的修正，這部分請局長來說明。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關於方才委員所提蘇花公路發生中斷時的海運救援計畫，這個機制現在還在，後來委員又提到有些在蘇花改路段或未完成改善的路段，應該說是平行的路段，如果那邊發生中斷的時候，我們會讓車種以前導後護的方式進入蘇花改。

陳委員歐珀：我們確定會讓因為道路中斷而沒辦法行駛的大貨車、機車可以走蘇花改？

陳局長彥伯：而且這個機制在蘇花改 A 段通車、蘇澳到東澳也曾經施行過。

陳委員歐珀：因為很多鄉親都擔心這個問題，如果有這個機制，應該公布出來讓宜蘭和花蓮地區的鄉親能夠了解。

陳局長彥伯：好，我們來做相關的宣導。

陳委員歐珀：再來，關於鐵路的部分，鐵路是東部重要的運輸系統，面對汛期，今年的演練會受到疫情的影響，目前鐵路局的規劃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防汛是我們每年非常重要的工作，所以在 3 月份以前，各項整備工作都已經完成了，因為現在是疫情期間，原來應該要辦的實兵演練就沒有辦了，我們是改為室內，用預擬推演的方式來辦，目前 5 個地區都已經辦完了。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提醒局長，鐵路很重要，因為颱風季節一到，可能就會有落石等等，導致鐵路無法行駛，所以希望演練的過程不要因為疫情而受到影響。

另外，交通部大概是各部會當中掌管重大工程最多的單位，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留意到，現在政府對於重大工程、10 億元以上的工程都是以最有利標為主要的思考方向，當然我們也不排除其他好的方式，比如說，現在交通部也有異質採購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是介於最有利標跟最低標之間，但它還是以最低標做為標的、決定，如果這樣運作下去，本席擔心會有一些問題，第一，得標廠商的金額太低，工程沒辦法如期如質進行，好像喪失我們一直在推動的最有利標的方向走，當然最有利標也有一些問題存在，沒有一個完善的招標案是大家都能夠接受的，但是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方向，就是原則上讓良幣驅逐劣幣，所以我一直在思考，如果政府能夠帶動重大工程採最有利標，這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向，至少把過去一些沒辦法處理的作一處理。

最近我發現中華電信大部分的採購都是用異質採購最低標，所以我請部長把今年度交通部 10 億元以上的工程，不管是已經發包或是尚未發包的、現在招標的部分，請列舉出你們是採什麼

方式來招標，讓你完全能夠了解交通部採什麼方式來招標才合理。另外，最近我發現港務公司有 9 標都沒有人來投標，有人來領標，每次都是十幾個人來領標，我有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去了解，與會的人認為交通部在整個招標案的過程是有瑕疵，大家都有意見哦！不是說我個人看起來怪怪的，為什麼變成這個樣子？整個工期的進程政府都有年度的預算，像這個是臺北港建港 5 年的計畫，不要因為一個標案就影響到整個工程的進行。因為部長公務很繁忙，採購的部分應該不是你能夠完全掌握的，但請列舉出今年度 10 億元上的工程，讓你了解一下也讓我了解一下，會後提供給我有沒有問題？

林部長佳龍：沒有問題，我們會在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來檢視委員所提有關標案設計，還有一些標持續流標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因為這涉及到公共工程的品質，如果是異質性採購標，大家都符合資格，結果你還是採最低的標準，最低的標準就是最低標，交通部應該思考看看，我建議重大工程採最有利標，我們自己負責嘛！我們可以挑選最好的廠商，也可以要求他的工期如期如質進行，這些都可以在條件裡面做嚴厲的限制，讓廠商能夠賺錢，也讓我們的工程能夠如期如質進行，我想這才是一個正向的循環。

最後，我想請部長去關心一下，我們的同仁最近很辛苦，今天下午我要到中華郵局去慰問，之前我也有去工會慰問，現在我們的防疫措施積極在進行，關於紓困跟振興的部分，其實結尾很重要，如果這個動作沒做好，民怨會很大，所以紓困和振興的工作希望部長能夠加強，所屬相關人員都很辛苦，今天下午我會去中華郵政宜蘭郵局關心他們，幫他們加油打氣，相關工作我們繼續來進行，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在魯委員明哲發言之前，向委員會做個說明，俟陳委員椒華發言完畢就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林部長，禮拜一麻煩部長針對月底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就要換屆，很多防疫計程車司機們所擔心的問題，你真的兩三天就解決了，我真的要謝謝你，因為他們有得到一些回報，很感謝部長，也謝謝機場公司，就在最尾巴的時候很有效率地解決，我們也希望防疫的車輛還是要繼續，這種效率希望能夠延續。

今天的主題是：運將，又來了！剛剛才解決了運將的問題，這幾天又接到運將有一個問題出來了。公路總局在第一期紓困針對營業車輛編列 1.77 億元，包括遊覽車、計程車、租賃車，因為知道他們有時候賺不到錢，但又要賺錢支付車子的貸款利息，你們很體恤他們，所以編列 1.77 億元。算了一下，自 3 月 13 日通過預算到現在有一個半月的時間，我已經把執行率直接寫出來了，因為我沒有什麼時間猜謎，昨天我請教了承辦人，針對這個款項，當時的良法美意，很多營業車的司機也都非常期待，目前已經補助了十一萬四千多元，算了一下執行率是 0.06%，你們能不能說明一下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方案其實是貸款的展延。

魯委員明哲：對。

陳局長彥伯：是對展延所產生的利息做補貼。跟平常計程車駕駛朋友說的融資補助等等是不一樣的，這是因為延後繳交本金，我們和融資公司洽談延後 3 到 6 個月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成本，然後交通部來補助這個利息成本，是依照中華郵政的利率，現在大概是以補一半的方式來做。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

陳局長彥伯：相關的執行是這個樣子。其實這個議題是非常難處理的，因為每一個駕駛朋友的貸款情形都不一樣。

魯委員明哲：我還沒有問，你就全盤托出是不是？

陳局長彥伯：不是，因為這個議題，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來跟大家講……

魯委員明哲：你講的時間不算我的喔！

陳局長彥伯：我簡單表達一個，公路總局各個同仁都在協助業者，我們把所有有這個需求的全部都掃過了，只有一千二百多家業者、九千多輛的車子表達有這個意願而已，並不是大家想像的有這麼多車子。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

陳局長彥伯：我剛剛講了，每一個貸款情形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就協助他們共同跟金融機構洽談，目前洽談的家數大概有一千二百多家，現在大概有五百多家正在跟大家協調，我們一起來努力，還滿困難的，真的很困難。

魯委員明哲：談了一個半月，2.0 預算大概也要以最快速通過。你剛剛說了最主要有 2 點，第一，可能有些營業車司機誤會了，這不是大幫忙，就只是一個小幫忙，但是小幫忙後面很多人也不參加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其實有三個原因，有兩個比較簡單，第一，你們算來算去，從開始說補助展延的利息 1.06%，到最後變成 0.81%，這是第一個。對於營業車的駕駛，尤其是計程車，因為你們是要他們先付出去，然後你們一個月一個月補助，就為了幾百元要請一天假，他會覺得乾脆去跑車，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個，針對你們的補貼計算公式，我辦公室助理問了兩天，一堆數字連我們都要推敲，他們也不容易看得懂。最重要的原因，雖然我覺得你們提出來的口號很好—政府幫你付息，讓司機可以喘息。但是當司機深入了解你們的計畫之後不但沒有辦法喘息，連喘氣都沒辦法喘了。為什麼呢？我現在寫的這個是陳情人的案例，關於展延，有些人表示即使是政府的小幫忙，他也要抓住，這些人也不少。但是仔細一問，他嚇一跳，因為陳情人是向合法的融資公司借款，有些人是向銀行借款，但金管會說銀行不用展延利息，他們就比較好，但是融資公司是私人公司，我們也沒辦法，你們在 3 月 13 日就跟他們協調，協調的結果是展延利息不可以超過 2%，營業車駕駛們真的很感謝政府，讓他們喘息 3 個月，只要付 2% 利息就好，我也願意啊！因為融資公司的汽車貸款都是 6%、8% 以上，如果這 3 個月只須付 2%，他們聽了很開心，但是融資公司打電話說，不好意思，沒有聽清楚，展延利息是年利率 2%，

但是本金的原本利息以這個案例是 6.5%，這 3 個月必須照算給融資公司。發生什麼事？那個司機就說，算了！不要貸了。因為他在 4 月才剛繳了這個月應繳的 15,600 元本利，聽到政府有這樣的訊息，4 月 20 日融資公司問他要不要參加？3 個月、6 個月自己選，聽到是 2%，當然要啊！那就要先付給融資公司 3 個月的利息，本來是 1 個月要交 15,600 元，要參加的話就要先付 17,900 元，部長應該聽得懂，他們連這個檻都過不去了，這一檻是哪一檻？那就是一個月要付 15,600 元都過不去了，還要他參加政府良法美意提供的專案，我現在只說計程車而已，要參加還得先付 17,900 元，這個司機就說他沒有辦法付，而且這個月剛好很倒楣，在 4 月中才付了 15,000 元，若馬上要參加你們這個專案，就又要付這些錢。所以，我覺得這樣的制度後有點像這個漫畫一樣，前面跳過兩個月，政府的紓困方案要來了，小小的民眾想要跳卻跳不過，不知道政府的紓困方案加上業者是一個跳不過去的高牆，自己在這個月把原來的貸款付完之後，想要參加政府的紓困利息方案，結果比自己原來一個月要付的還要更多，這個牆誰跳得的過去？我是希望你們若要紓困就要給他們實際的幫忙。部長，你們回去再研究一下，好不好？剛剛局長說有很多人參加，其實不參加的原因有些是在這裡，因為這樣子就沒意思嘛！本來一個月只要付 15,000 元，現在要參加的話，不好意思！先付 18,000 元，若要貸 6 個月，不好意思！先付 35,000 元，跟這些受困跳不過這個檻的人用這樣的制度，你們是不是研究一下要不然就不要弄這種了。

陳局長彥伯：委員在這裡有個誤解，並不是展延期間的本金利息……

魯委員明哲：他不用付本金，但是本金算出來的利息要不要付？

陳局長彥伯：我們說的 30%到 50%的本金要付，所以……

魯委員明哲：展延的利息也要付對不對？

陳局長彥伯：展延的是 30%到 50%的利息要付，然後再加上我們補的貸款展延 0.81%，所以其實是會比原來的少，到最後……

魯委員明哲：好啦！我知道啦！以這個個案……

陳局長彥伯：我也要告訴委員，這樣的東西非常複雜，剛剛提到計算公式，所以為什麼監理機關的同仁陪同司機逐一去跟融資公司談……

魯委員明哲：這樣好不好？如果你待會還想來講的話，下課時間你來找我嘛！現在這個司機的情況就在這裡，他已經付了 15,000 元，要再跟他要 17,000 元，他沒有辦法，就這麼簡單！我們希望你們真的去研究，這種是大家不會參與的方案，雖然你們提出來大家覺得很愛，但愛完之後就會覺得政府很不 OK。

接下來，現在不但要防汛，也要防風。這次中央氣象局有發布可能形成第一個颱風，還不一定，但是正好提醒大家今年的雨季和颱風季要來了。今年有些不太一樣，因為疫情的關係，過去在桃機的機坪上，依據你們給我的資料，正常狀況下的停機位大概是 78 個，到今天大概停了 180 輛飛機，就算是平常大概也多停了 40%，這會有一些問題。雖然這是沒辦法的，因為現在全世界機場都一樣，但是要注意的是跟以前不太一樣，如果颱風來了，以前在機場門或停機坪會

加強輪胎繩纜、繩索，都有一些固定的位置，當飛機停在部分跑道或其他空間上，我覺得淹水對於飛機來說還好處理，但是颱風來的時候，對於這些額外的部分是否有緊急應變措施，部長能不能發表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其實有發現這個問題，我在四月初就要求民航局和桃機公司協助預防颱風季，現在的機場會變成很大的混亂，也可能損害，因為以前颱風來時，這些飛機可以飛出去，現在都要停在機場，這有安全上的問題，一旦有碰撞，損失是不得了的，這是臺灣很特有的，所以我們一定不能冒這個風險，感謝委員再次提醒。

魯委員明哲：所以，飛機不能被颱風吹得「趴趴跑」，這一定要超前部署，看看如何加強固定，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前幾天向您質詢臺鐵局休息處的清潔議題，希望部長如果有空要交代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有，我有安排親自視察，而且他們已經做了一個簡報給我，包括到底要改善多少休息的地方、進度等，我也會親自走一趟。

陳委員椒華：感謝。部長，因為我準備的資料，剛剛已有其他委員詢問過，我再請問南鐵地下化及航空城的問題。請教部長，航空城是由交通部負責全部計畫嗎？

林部長佳龍：地方政府負責有關土地徵收、賠償……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只負責第三跑道嗎？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椒華：都市計畫的部分是誰負責的？

林部長佳龍：桃園市政府。

陳委員椒華：所以不是交通部主管業務嗎？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再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先把問題問完，局長或部長再來回答。因為主管機關如果是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目前只有第三跑道通過環評，其他都市計畫的部分還沒有，但是土地徵收是今天審議，部長認為這樣適當嗎？環評還沒通過，為什麼就要先進行土地徵收的審議呢？

林部長佳龍：關於這個部分，交通部是根據相關規定進行，就是環評的部分先做。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樣有遵循所謂「情理法」或「法理情」嗎？如果你說法規有規定，所以可以這樣做……

林部長佳龍：法規是沒有問題，現在就是……

陳委員椒華：但是都還沒環評，怎麼知道都市計畫的環評是哪一部分要開發、哪一部分是道路？現

在就在進行土徵，民眾怎麼會接受這樣的做法？

林部長佳龍：開發計畫還沒提出之前環評先行，這也是提供都市計畫變更的依據。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部分有比較大的瑕疵，本席建議等環評通過之後，確定都市計畫的內容再進行土地徵收審議。如果環評通過，民眾或關心團體就比較能夠接受，像社子島開發案，內政部就有表示如果每戶安置沒有列冊就不進行土徵，現在航空城的居民也希望能比照社子島開發計畫來進行，請教部長，是不是可以支持這樣的程序？

林部長佳龍：就是依法行政，行政院和環保署都依程序在辦理，法規規定也是到內政部之後再進行都市計畫審查，所以交通部的角色就是配合內政部的審查程序。

陳委員椒華：但是都市計畫應該是交通部提出來的吧？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蛋黃的部分是我們提出，蛋白的部分是桃園市政府，兩個計畫……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都市計畫的部分。

林局長國顯：都市計畫當然要經過市政府……

陳委員椒華：是交通部提出來的嗎？

林局長國顯：蛋黃的部分是我們提出來的，蛋黃的部分是 1,413 公頃。

陳委員椒華：那也是不小的面積，就請部長參考，比照社子島開發計畫，每戶有安置計畫再進行土徵。

另外，南鐵東移的部分，上次是讓部長瞭解東移的部分是在古河道的地方，為什麼它要東移？因為原來舊鐵道的路線繞了一大彎，主要就是為了避開古河道，那是日本人建造的鐵道。現在如果硬是東移、硬是明挖，那部分一定會變成臺南市的交通黑暗期，不知道幾個黑暗期。本席讓部長瞭解，你也非常關心臺南，這部分如果能用潛盾的方式，再加上現在小東路或東門圓環附近的地下都有挖掘到一些古城牆，就是已經發現新的古蹟文化，所以希望交通部能再考慮，配合保護古蹟重做評估，在火車站到東門圓環之間能用潛盾的方式進行，不知道可不可以？

林部長佳龍：委員一再關切這個問題，我昨天也特別再詢問，同仁基於專業認為這一段用潛盾有一定的困難，至於能不能克服，因為委員不斷的提出，我也請他們加以檢視……

陳委員椒華：部長能不能請主管機關正式辦個說明會？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椒華：不少臺南鄉親關心，開個說明會讓他們有機會表達，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司機、車長、車勤人員因勤務性質特殊，在兩趟乘務工作之間都會在車班、機班宿舍休息室休息、過夜。目前台鐵局宿舍休息室消毒、換床單頻率為「每3日一次」，且平均每日有3位不同員工使用，3天就有9位不同員工使用，才會進行換洗，時常有員工反映過敏、發癢，衛生及休息品質堪慮，也間接影響行車安全。

為考慮員工衛生、休息品質以及行車安全，同時為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防範於未然，爰請台鐵局：

(1)加強各地車班、機班、車勤宿舍的清潔頻率，由3天換洗一次床被單改為「每日」換洗床被單。

(2)編列車站購置寢具預算，並每周清洗一次床被單。

請於兩周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振華
邱昌宏

洪孟楷 張清堂
許智勝

2、

立法委員 陳歐珀 國會辦公室

2

案由：有鑑於每年颱風豪大雨，均造成蘭陽溪牛鬥至棲蘭間台七線路基坍方災害，尤以 105.09 及 106.10 三次災害最為嚴重；且替代道路宜 51、田古爾橋亦災害改建中，致道路中斷，沿線居民苦不堪言！究其原因台七線長久以來受蘭陽溪河水攻擊，肇致路基缺口，過去雖有河川、公路聯繫會報，但均無改善共識，導致公路單位防不勝防。爰提案建請交通部積極協調經濟部將河道導入中央並施作堤防，以防止河水攻擊台七省道造成路基缺口災害，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回覆本席國會辦公室，避免汛期將至的危害。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洪孟楷 李品修

許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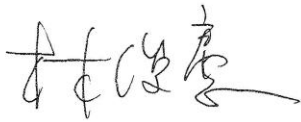
3、

3

案由：

據查，交通部委託相關財團法人單位暨產業公會，針對擬申請補助之大客車進行實地車身骨架查核發現，截至目前為止(自2-4月間)查驗數量248台，未查核數量 40 台，其中部分業者將中國製車身切割為五大部件，透過「化整為零」方式進口後在台組裝者，高達126台，占查核案件數高達43.7%，顯於政府為保障國內產業聚落、提升產業競爭力之補助政策目的背離。綜上情形，基於保護國內相關製造業，政府早已律令明文禁止中國製的大客車車體、引擎、底盤以及整車進口，故建議交通部應於一周內盡速落實通過禁止進口中國製車身五大部件來台組裝之大客車，不得享有政府補助款，且應全面暫緩目前大客車補助案之核定，包括108年大客車補助已申請補助尚未核定通過者，其中公路客運汰舊換新161輛以及電動巴士165輛，待補助政策確定後採一體適用。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4、

4

案由：

有鑑於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 1968」APP 為防範五一勞動節連假群聚感染之防疫所需，特新增人潮示警功能，但各縣市已陸續傳出人潮實測失真情事。爰此，特提案建請「高速公路 1968」APP 應於全台北、中、南、東再進行熱點承載測試後，方為五一勞動節連假提供示警，以避免人潮動態變化下仍有失真，造成防疫風險之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洪孟楷

5、

5

案由：

有鑑於 107 年區間測速超速取締開始執法後，測速設施迄今未受中央檢驗標準所明文規範，且行政機關刻正辦理西濱快速道路因檢測時間錯誤的 1,379 張超速罰單撤銷程序，公路總局也正辦理全國區間測速的硬體檢驗及普查。爰此，特提案要求交通部應預備設置專屬窗口，以供可能出現的大量區間測速檢舉申訴（陳述）案件時，在行政作業上可順暢辦理，以保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許水榮

曾明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 1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陳司長文瑞：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司長文瑞：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司長文瑞：第 3 案有跟提案的林俊憲委員報告、說明，也獲得同意。原則上，在倒數第五行「建議交通部應於一周內」處，委員同意改為「兩周內」，「盡速落實通過禁止」後「進口」二字拿掉，因為進口的業務不是交通部的權責，所以修正為「禁止中國製車身五大部件來台組裝之大客車，不得享有政府補助款」，在「補助款」後再加上「之方案」。在倒數第二行「待補助政策確定後採一體適用」刪除，改為「並於禁止補助方案通過後適用」，以上已向提案人林俊憲委員報告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司長文瑞：委員同意了。

主席：我問的是在座委員。

陳司長文瑞：是。

主席：好，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司長文瑞：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司長文瑞：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針對防汛準備的議題進行詢答，本席先請教，交通部掌管全國陸海空交通，所以對於整體交通運輸，是不是每年針對汛期期間的安全準備都有定期的演練或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都有這樣的計畫，像高鐵公司在 4 月 15 日完成了，我們的港口今年也已經做第 4 次了，都是針對防汛來做處理。

陳委員素月：所以都有一定的 SOP 嗎？

王次長國材：第一個是整備、第二個是演練。

陳委員素月：每年固定都有，對嗎？

王次長國材：有。

陳委員素月：交通安全非常重要，在道路交通橋梁部分，讓我們至今仍然記憶猶新的，就是在 10 年前后豐大橋斷橋事件，那是在辛克勒颱風來襲的時候，因為豪雨沖刷橋墩造成橋面塌陷，所以造成斷橋事件。之後，我們也看到去年宜蘭縣南方澳跨港大橋發生倒塌，造成 6 人罹難、13 人受傷的事故，這些事件都讓我們非常震驚且記憶猶新。后豐大橋事故是在豪風大雨時發生的，相較之下，南方澳大橋倒塌當天應該是在很好的氣候之下，所以本席認為有關道路交通安全部分，雖然颱風豪雨的汛期時間非常重要，可是平常的檢修也非常重要。請教次長，關於南方澳跨港大橋事故的發生原因，目前有調查報告出來了嗎？

王次長國材：公路總局的報告已經出來了，最近他們也在擬定懲處名單。

陳委員素月：確定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南方澳大橋事故發生以後，局裡依據部裡指示做了一些事故分析，相關的分析報告也送到交通部了，交通部也責請我們轉請相關檢調或運安會。因為牽涉調查公布的權責，所以相關事件如何發生與為什麼發生等等，據我們的瞭解，運安會應該會在近期對外公布。

陳委員素月：運安會還沒公布？

陳局長彥伯：是，他們有提到近期會對外公布。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媒體報導疑似是未按圖施工，有這種情形嗎？

陳局長彥伯：因為基於還在調查，而且有相關刑事責任，我想這不是交通部的權責，所以還是由運安會或檢調來對外公布比較合宜。

陳委員素月：不管是什麼原因，都是我們以後應該記取教訓的部分，本席在此提出這兩起事件，就是為了提醒交通部，有關交通運輸的安全，不管是颱風豪雨的汛期或是平時都要有一定的檢測 SOP。我們都知道橋梁的安全特別重要，造成橋梁危機的原因其實也很多，包括是不是偷工減料、未按圖施工、河床被沖刷得太厲害或盜採砂石等狀況，針對這些部分，主管機關平常就應該隨時監測，是不是？你們在這部分怎麼做，可以說明嗎？

陳局長彥伯：關於橋梁的安全與監測，我相信各級政府應該都是一樣的，都有訂定相關 SOP 和檢測頻率，交通部也有頒布相關規範，大家大概都在這樣的規範裡做檢測，檢測完了以後會把相關數據填到一個橋梁管理系統來做一些管理，管理系統也會針對應該改善的橋梁，如果是在一定期間內，它會傳送一封 mail 給主管的同仁或科長，提醒該橋梁目前正處於需要相關維修的狀態，請他立即做處理。從一開始的檢測到事後的控管，目前都有一定的 SOP 在做處理。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這部分你們一定要落實與確實，因為過去地方上就一直有民眾向本席反映自強大橋的橋墩基礎有裸露的問題，本席不曉得這部分你們了解的狀況是如何？

陳局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公路總局所有轄管的橋梁，我們大概都是透過這樣的方式，目前我們的橋梁都沒有所謂的危險狀況，當然這也包含自強大橋在內。

陳委員素月：好，那目前全國危險的橋梁有幾座？

陳局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資料屬於橋梁管理系統，所以我們公路總局只能就我們所轄管的部分去進行了解，目前我們所轄管的部分都是 OK 的、沒有的。

陳委員素月：那公路總局所轄管的，彰化縣有幾座？你們沒有資料是不是？

陳局長彥伯：這部分我們恐怕還要再查一下。

陳委員素月：好，沒有關係！本席在這邊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針對有危險之虞的橋梁，公路總局都應該要確實與適時的去做檢修或是加強的工程，因為你們一定要確保用路人的行車安全。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來辦理。

陳委員素月：好。本席另外要再請教一下，因為大家都很關心五一勞動節的連假，也擔心這次的連假會不會重演清明連假時，很多人都跑到觀光景點去旅行的狀況。當然，平常沒有疫情的時候，熱門景點都是大家喜歡去的地方，但現在這卻變成防疫時我們所擔憂的事情，所以目前交通部是透過 1968 這個系統來提供人潮示警的判斷，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目前這部分已經啟動多久了？

王次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應該是這樣子講，主要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希望可以管制這個人潮，所以它就用 1968 的底圖來當作它顯現。基本上，這些觀光熱點都是由很多單位討論出來的，它是有警示的作用。至於剛才談到的，如果這些點反映出來的和當地的認知不一樣，這個也都可以再做討論。昨天傍晚我也有召開一個會議，針對綠燈、黃燈和紅燈的問題來做討論，裡面初步看起來，它並沒有把地區的承載觀念放進準則裡，換句話說，如果某一個地方的人流數與過去的歷史資料相比後超出了過去那個值，那它就會亮黃燈；超過 15%，它就會亮紅燈。可是當你用過去的流量來比較時，如果它過去的人流量並不高，那它和真正的承載量就會不一樣了，所以我們昨天也請中華電信大數據處回去後要再討論，我們現在是先將 5 月 1 日當做目標，希望它能夠更準確的配合 CDC 來做指引的任務。

陳委員素月：是，本席在這邊要和次長討論一個問題，你剛才提到這些警示點都是好幾個單位一起討論出來的。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既然這些點都是一起討論出來的，那表示這些點過去也都是熱門的觀光景點，如果我們公布之後，民眾有了預期的心理，他們會認為這些都是人潮比較多的地方，他們或許就不會去了，所以有可能連假的時候這些點都沒有什麼人，人潮反而是往別的地方跑，那當人潮都往別的地方跑的時候，我們要怎麼知道哪些地方聚集了很多，本席覺得這個應該才是重點。

王次長國材：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昨天院裡面也有做過相關的討論，就是有針對綠燈、黃燈和紅燈做不同的定義，這個應該會在明天的院會上做出說明，比如在保持社交距離下，縱然它是亮黃燈或紅燈，但事實上它也沒有禁止的意思，它只是要提醒你戴口罩，要有防疫的動作，大概明天就會宣布了，也就是這個東西不會像現在所談的將它列入人多或是擁擠，讓大家自我解讀，所以這個部分昨天我們已經有做討論了。

陳委員素月：是，因為本席剛才也提到了，其實你們所討論出來的這些點應該都是過去熱門的觀光

景點，但這些點未必是這次連假人潮會聚集的點，本席的意思是這樣，所以這個 1968 查詢系統除了可以查詢這些點之外，是不是還能夠提供其他的點？不管民眾想要去哪一個地方，他都能夠即時的來查詢那邊的人流狀況，本席覺得這樣比較實際。

王次長國材：這個有點困難，因為它的大數據是使用網格，就是用 500 公尺乘以 500 公尺的網格去蒐集現在那邊有誰在使用手機，所以它一定要有範圍，它沒有辦法可以全國性的。它一定要有一個範圍，就是要以 500 公尺乘以 500 公尺內的範圍去定義它的狀況，它沒有辦法可以每一個地方都提供，但是可以加，譬如說……

陳委員素月：因為對照這個圖表，像我們彰化縣被列出來的那 2 個點真的就是過去、長久以來都比較熱門的觀光景點，其他的縣市應該也是，為什麼這會造成某些地方首長反彈？因為如果這些熱門的觀光景點你們都把它列為示警的熱點，那他們的心裡當然會有一點不舒服，所以本席是覺得，如果我們能夠把它定義為，這只是為了要讓民眾可以即時的去了解這些觀光景點或是商圈的人潮狀況，而不要特定的把這些景點都列為示警的熱點，這樣才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查詢，這樣應該比較有效。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會再和疫情中心反映，因為他們是從人潮管理的需要來談。

陳委員素月：是，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剛剛部長還在，本席一直都認為，針對這次的疫情紓困，交通部和其他部會相比表現真的讓人很肯定，本席本來是要好好誇獎部長一下的，而且我們也可以明顯的感受到，比如：包括一些委員、民眾或是團體所陳情有關交通部紓困方案不足的地方，也都是非常有效率的趕快去把這個不足的地方給調整、修正或補足，但是剛剛魯委員所講到的那個有關營業車輛融資的問題，本席則要請次長和局長再多用點心，本席知道你們管不到融資公司，但政府必須要拿出誠意，既然我們有這個紓困方案，那我們就要執行到位，我們要真正的做到且幫忙這些營業車輛的車主，在他們和融資公司談判與協商有關貸款的過程中，政府要做這些車主的靠山，如果有需要經濟部或是其他部會協助的地方，本席覺得交通部也應該要主動出擊，譬如說：融資公司是歸經濟部所管轄，但融資公司背後的金主是銀行或是其他的金融機構，那這部分就可以找金管會或是財政部，本席覺得這個要跨部會的來商量，要，就要做到好；要紓困，那就要做到到位，本席覺得這樣才能夠接地氣、貼民心，而且也才能讓大家對政府的紓困更有感，好不好？次長和局長。

接著本席要關心另外一項紓困，雖然今天中華郵政沒有派員列席，但是次長，本席上次在這個委員會質詢的時候，部長有答應我，部長是答應我什麼事呢？本席有一個臨時提案已經照案通過了，我不知道這個臨時提案次長有沒有看過？本席所質詢的是有關中華郵政的放款業務及房貸業務，現在央行和八大公股銀行，他們除了房貸降一碼，官股的八大銀行又再加碼降一碼，也就是說，他們並不像民間只降一碼，他們是降了兩碼，但是中華郵政在這個部分卻是跟別人不一樣，你看，八大行庫和全國農業金庫的紓困房貸都已經調降兩碼了，但唯獨中華郵政卻告訴本席他們沒有辦法配合，這是本席的提案照案通過之後，中華郵政回覆本席的公文，他們

給本席的回覆中有 2 點本席覺得非常不可思議，既然上次部長已經答應本席，但中華郵政卻是這樣回覆本席，結果完全不一樣。

第一個，他們說是參照國泰人壽的作法，本席覺得他們舉這個例子很好笑，因為中華郵政是國營事業、是政府出資的，你們要比也應該是和八大行庫或是全國農業金庫相比，而不是和民間的人壽公司作法相比，因為政府要帶頭紓困，是不是？這是第一個，所以本席不能接受他們給我的第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他們是說，因為中華郵政的放款業務資金統統來自於保戶，所以為了保障保戶的權益和公司穩健經營，所以他們不宜比照。如果是因為這 2 個理由，那他們的意思是說八大行庫和全國農業金庫統統都沒有對他們的股東和客戶負責任了哦？因為他們有配合政府的紓困政策，中華郵政講的這個是什麼理由？

再來，本席給次長看一下，我們現在是為了紓困，所以才會要求要降碼給這些有房貸的年輕家庭，這難道有那麼困難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先不看它的損益表。中華郵政壽險資金的運用比例，55%是投資國外、36%是投資有價證券，這 2 個比較有風險性的投資就占了快九成，本席現在要求他們要配合政府紓困方案的房貸也只是區區 6%的放款，結果他們竟然還跟我說這個有高風險，次長，這個邏輯通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代理過他們的董事長，所以我大概知道他們在講什麼，因為他們的壽險成本比較高，因為早年壽險的保單費率比較高，但是我剛才看過您的提案，您要求的是 1,000 萬元以下的這 6%，所以我也覺得……

何委員欣純：是啊！他們要配合政府的紓困政策和條件。

王次長國材：而且這個還有時間的限制，如果當時這個提案有通過，我會再和中華郵政談一下。

何委員欣純：是啊！而且部長上次在委員會也承諾了，說這個本來就應該要配合政府的紓困政策，要比照官股銀行和其他事業單位、國營事業，包括財政部的國有土地也統統都降租了，本席知道中華郵政的放款大部分都是房貸，而房貸裡面又有一大部分是年輕家庭，我們只是希望可以給這些房貸戶 6 個月的時間，讓他們肩上的房貸壓力可以稍微的減輕一點，讓他們在疫情這段期間也可以得到政府一點點的紓困幫忙，對不對？所以這個並沒有那麼的嚴重，次長。

王次長國材：這個我會再和他們討論一下。

何委員欣純：你要再和他們討論，那你需要多久的時間？

王次長國材：如果這個上次有決議，如果當時沒有意見的話。

何委員欣純：這個提案已經照案通過了。

王次長國材：那我們就會按照決議來執行，我會再和他們討論，因為這算短期的紓困。

何委員欣純：這是短期的，而且是 1,000 萬元以下的。

王次長國材：對，1,000 萬元，6 個月。

何委員欣純：是啊！而且這部分的放款也只占他們資金的 6%而已。

王次長國材：了解。

何委員欣純：你說穩健經營，這 6%、這一點點的紓困措施會影響到他們公司的穩健經營嗎？本席覺得這不成理由，次長，再拜託你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我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好，接著本席想要談的是，因為剛才大家都在講 1968，事實上它只是提示、警示的作用，它只是要提醒國人出去旅遊的時候要記得防疫，對不對？但是這個人潮的預警，剛才次長也說了，你們昨天也有開會說要調整這個系統，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就是判定的準則。

何委員欣純：準則嗎？對不對？還有它預警比較的基準點，你剛才也講了會不一樣，是需要調整的，那本席就要建議次長，在調整完之後，你們一定會先試的，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應該現在就在試了。

何委員欣純：應該現在就在試了，對不對？因為本席記得，行政院和部長好像有承諾 5 月 1 日連假前就會把這個系統給調整好，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這一、二天，包括行政院和交通部都有開會的來討論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都有開會來討論這件事情？

王次長國材：但是因為疫情指揮中心是從疫情的需求，他們也是花了很多的力氣、很辛苦的才找到這些點，包括我們昨天看到的準則可能需要再調整一下，這部分我們會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的請求，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趕快的來把它調好。

何委員欣純：要趕快把它調好，因為第一個就是要安定民心；第二個就是要讓這些觀光景點的地方首長也能夠安心，然後我們也要保障這些觀光景點的商家及店家能夠營運，因為在疫情這段期間，他們的生意已經很難做了，所以我們一定要把這些都調整好，為什麼本席會講到這件事情？因為你們說為了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所以觀光局打算要推出防疫旅遊，你知道這件事情嗎？防疫觀光，這是你們和媒體說的。

王次長國材：因為現在紓困和振興是分開的，當然，經濟也不能忘掉。

何委員欣純：經濟很重要，本席剛才已經講了，現在生意很難做，要先顧好肚子。

王次長國材：或許他們就是從這個觀點來看，就是如果可以做好防疫的話，那還是可以去旅遊的。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防疫觀光你們是要如何做？你們都只講半套，沒有講全套，防疫、經濟和生活都要同時兼顧，但臺灣現在所面對的、我們現在一般人生活上所面對的就是這樣子。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我剛才看了，這好像是要等疫情趨緩之後才要來做的，我想這部分……

何委員欣純：來，觀光局祭出不少的紓困措施，目前也初步規劃防疫旅遊，這不是只有一日遊，可能還有過夜的行程。

王次長國材：他們是規劃，但還是要等疫情趨緩，我猜還是有一個時間點啦！這個應該有一個時間點，我會再確定一下。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個東西還沒有完全成熟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我還沒有聽過他們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但是這個已經見報了，媒體已經在講了，所以本席的意思是，本席是建議次長啦！當然，觀光局是用心，因為他們希望防疫、經濟和生活可以面面俱到，所以才會提出「防疫觀光」這個名詞，但是本席建議，第一個，請等這個計畫規劃完整後再公布。

王次長國材：了解。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這個規劃的內容到底要怎麼做？本席希望還是要尊重疫情指揮中心專業的意見，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好，了解，我們都會，但現在我們的確面臨一個課題，因為目前防疫和觀光的发展或經濟的發展都有些衝突，現在這個規劃應該會在某個狀況下，可能會向疫情指揮中心報告後才會來執行。

何委員欣純：對，當然。

王次長國材：它應該是接後面復甦的部分，詳細的情形我們會妥善……

何委員欣純：詳細的情形請再用書面提供給本席，好不好？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防汛救災搶險，防汛期馬上就要到了，請次長關心一下交通部所管轄的花蓮大橋，因為花蓮大橋在民國 103 年時就已經確定要改建了，花蓮溪河寬 950 公尺，但目前花蓮大橋的寬度卻只有 520 公尺。花蓮溪的寬度是 950 米，但是我們的橋卻只有 520 米，不足 430 米，所以民國 103 年時，公路總局就已經決定要改建以利疏洪通道，但是一直到現在、我們還是讓次長再了解一下，0206 大地震的時候，它整個位移了 60 公分，它不只是龜裂、壟起，甚至連伸縮縫也都被擠壓了。竟然不足 430 米的一座橋要怎麼支撐颱風汛期？橋墩如果抵不住水流會造成多大的遺憾？從 103 年決定改建到現在已經有很相當一段時間了，到底現在進行得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台 11 線很重要的橋梁，我請陳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橋梁，不管從以往到現在，尤其是最近的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大地震時，它有一些錯位，我們有做了一些處理，目前這個橋梁的耐震、補強等等都尚稱安全，對於這個橋要改建的事情，我們也著手進行了，目前正在做相關的細部設計，原則上會在今年的 7 月完成，完成後我們會陸續就剛才圖示的紅色部分做相關的改建。至於路堤段的部分，相關的河川治理線要配合河川局疏浚的結果一併做處理。

傅委員崐萁：目前先做哪一段？

陳局長彥伯：紅色的部分。

傅委員崐萁：先做紅色這一段嗎？

陳局長彥伯：對，就是剛才講的寬度不足的部分，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 596 的部分。

傅委員崐萁：520 米是原橋半半施工吧？

陳局長彥伯：半半施工但會做一個新橋。

傅委員崐萁：不是原地施工啊？

陳局長彥伯：原地施工，改建。

傅委員崑萇：河寬是 950 米，現在的橋只有 520 米，要做的橋是 596 米嗎？

陳局長彥伯：是，橋的部分是做 596 米。

傅委員崑萇：接下來再做旁邊不足的部分，是不是？

陳局長彥伯：對，路堤段。

傅委員崑萇：那是第二期，期程如何？

陳局長彥伯：7 月會完成砌設，9 月發包以後就開始做，原則上工期大概是 34 個月，因為有安全的問題，發包以後我們再看相關的期程，看看工期是不是可以做調整，規劃的工期是 34 個月，大概在 112 年 7 月可以完成。

傅委員崑萇：希望 9 月份的發包不要再延遲，因為我們等這個橋等了 6 年，我們不要再等了，在這 6 年當中萬一有什麼遺憾的事發生的話……

陳局長彥伯：在這期間我們會就相關的橋梁做監測，遇到颱風、豪雨時我們有相關的預警制度，我們會在這裡施作，避免憾事的發生。

傅委員崑萇：請次長多瞭解一下東部交通的規劃及施作的進度，蘇花改通車以後要疏散整個車流，所以我們規劃了整個計畫，包括 193 的拓寬、海溪大道的拓寬等等，讓原有的台 9 線和線道 193 能夠成為南北兩條輸送的大動脈。原有的 193 的拓寬，依照公路總局生活圈的計畫，104 年核定的大概是 6.7 億元左右，過程中遇到很多阻礙，比如民運團體意識型態的表現，以致這條原本很簡單的疏散道路一直不斷的被修改路線。我們不得不講，過去的 4 年交通部非常配合民運團體一直在改路線，改到最後環評定案時，原本核定 6.7 億元到現在超過 10 億元才可以做起來。這個方案送到交通部，4 月 16 日審查，因為當初核定的只有 6.7 億元，依照社運團體要求的路線，整體工程的經費要 10 億元。現在是分兩期做，本來是 0 到 7K，現在是從 2K 的 230 米到 6K 的 52 米先做起來。我們送到公路總局，不知道交通部的態度如何？

王次長國材：我想每一條道路有很多人的意見，鐵路也有這樣的狀況，如果已經送到交通部，我們會加速處理，比較細節的部分，請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我們在四月十幾日開會，當時縣府代表有提到這個路段原先是 0 到 7K 的路段，後來因為經費的問題，所以先做 2 到 6K 的部分。但在會中，相關的出席代表對於前面的 0 到 2K 有想法，對後面 6 到 7K 也有想法，但我們在核定路線時是希望從整條路線來看，一開始在 104 年核定時就是 0 到 7K，所以要做這樣的調整還是希望縣政府將前面 0 到 2K、後面 6 到 7K 整體來看要怎麼做之後，我們再來看怎麼核這個計畫，這樣會比較好。最近監察院對於生活圈很多道路是分段核定的也有做意見的表達。

傅委員崑萇：局長直接講現在公路總局的判定結果是怎樣？難道要全案重送嗎？

陳局長彥伯：我們希望縣政府能夠說明得比較清楚，0 到 2K 或 6 到 7K 要怎麼做。

傅委員崑萇：我只問你為什麼不能 2 到 6K 先做？你們為什麼不同意？

陳局長彥伯：這是整體的考量，前面沒有拓寬、後面沒有拓寬，中間先拓寬……

傅委員崑萇：台 9 線全線有多少前面沒有拓寬、後面沒有拓寬，中間先拓寬的？你把台 9 線全部先看一次，拓寬本來就是一段、一段拓寬的。

陳局長彥伯：雖然是一段、一段拓寬的，但還是要看對交通影響的情形，也就是說拓寬一定是視重點塞車路段而做調整，特別是分流，分流是希望把車流從前面引進來，前面沒有引進來而先把中間的部分放寬、放大，這就會產生一個問題……

傅委員崐萁：我們當然是整體規劃好才送到公路總局，但你們現在說不能分段施工，台 9 線拓寬從宜蘭到屏東是一次拓寬嗎？

陳局長彥伯：要怎麼施工是由縣市政府自己提出的，我們不會干涉要怎麼施工、要從哪一段開始，但我們核定這條路線的整體效益的時候，我們要做整體考量。

傅委員崐萁：你現在是要我們全案重送嗎？

陳局長彥伯：沒有要全案重送而是請他們說明清楚，0 到 2K 或 6 到 7K。

傅委員崐萁：你的意思是要說明清楚沒有做的部分的計畫是否具有整體性？

陳局長彥伯：對，說明清楚之後，我們會進行相關的審核。

傅委員崐萁：現在交通部和公路總局的態度是如果要先做這一段，那麼原本送的計畫現在要怎麼做也一併送給交通部嗎？

陳局長彥伯：對，一併送到我們的工程處轉公路總局審核。

傅委員崐萁：我會協調地方政府儘快送過來，但不要以不是全段施工就不同意為理由，如果是這樣，我就要看公路總局做所有的路是一次做完嗎？當然是一段一段拓寬的。

陳局長彥伯：確實是一段、一段拓寬，但還是要考量拓寬的效益。

傅委員崐萁：再沒有拓寬的話，塞車誰要負責？總局長不要再爭執了。

陳局長彥伯：任何一個案子審議時一定會把對交通的影響列為審議的重點之一。

傅委員崐萁：花東人民到現在還沒有路走是國家和交通部的問題，不是地方人民的問題，你們要儘快做。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考量花蓮用路人的權益，我們會做整體考量。

傅委員崐萁：我會請他們再送計畫，但你們不要再用這種很荒唐的理由退件。

陳局長彥伯：好。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中央的氣象局的統計資料，氣候變遷對我們國家最主要的衝擊大致上可以歸納為：每年平均溫度上升；海平面上升造成沿岸地區容易淹水及降雨型態改變等等，這些問題需要各部會調整策略並更加強自己的防災能力。行政院在 101 年訂定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要求各部會落實此一目標，交通部後續提出了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行動方案。基於這個總目標，我要在此請教王次長，這幾年氣候變遷更加嚴重，尤其是颱風天，南投只要遇到比較大的雨量非常容易造成道路的坍方，對民眾的生活品質與救災方面都造成很大的影響，當初交通部提出維生基礎設施行動方案，現在有一些新建工法，包括維修的檢測方式，交通部有沒有調整過？交通部是否還是依照舊有的方向去執行？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從危險度來看，過去維生系統比較重要的部分是邊坡，所以我們過

去做了很多邊坡的分級，而分級裡面要有監測系統，從雨量、水量的觀測紀錄去監視邊坡是否穩定。

許委員淑華：我瞭解，我現在是問目前你們所執行的方式還是依照先前提出的方式沒有改變過嗎？

王次長國材：對，就是以這個為基礎往前進。

許委員淑華：提出的當時是 102 年到 106 年，到現在已經相隔好幾年，這幾年來氣候變遷不斷的有很多異常現象，政府也應該與時俱進，不要一直按照舊的參考值，有時候氣候變遷還是得因應，如何調整內容和項目應該也可以開始做一些應變，不要到時措手不及。

王次長國材：它有各個項目，方法技術一直在更新，比如現在新橋梁的監控……

許委員淑華：我剛才問的是現在有一些新建工法或監測方式，你們有沒有做調整？假設有做調整和更新應該要讓地方政府和各部會瞭解一下，不要到時候大家做出來的還是不太一樣，這是我的提醒。

王次長國材：瞭解。

許委員淑華：2020 年版本的運輸政策白皮書中提到防災人才的培訓不足，比如現在很多的運輸系統，不管是公路、鐵路或航空原本就有應變小組，但這些小組本身屬於任務型編組，這在防災經驗的傳承和人才培養上都容易造成斷層與經驗的不足。同時，我們在管理方面也看出人力不足的問題，很多人員對於風險的辯識和改善的觀念並不強，這方面是需要不斷精進的，針對人力的部分，如果有足夠的經費當然可以儘量的補足人員，但在現有經費比較侷限的情況下，你們怎麼樣去加強各單位的防災能力？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有天然災害防救業務講習，每年汛期前都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交通工程組做參訓，這就是剛才提到的不斷地增加防災人才的新知識。氣象局現在也在做線上教育學習，有的人不必來上課，分布很多地方。

從防災的角度來看，很多在第一線的人員都需要有這種基本的觀念，現在上課的重點放在演練和教育的方面，在汛期前各單位會完成一定數量的演練和教育訓練，雖然目前是用 102 年的規定為基礎，但有新的觀念進來時也會灌注到講習中，包括新的設備和新的方法。

許委員淑華：防災非常重要，我們也希望加強同仁這樣的觀念，在經費上需要交通部給予支持的，你們也應該在經費上有所調整，包括你們內部人員的調整，因為你們現在是採用任務編組，人員不足。

王次長國材：好。

許委員淑華：新中橫公路對南投縣來講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光動線，從 2008 年的風災之後，政府有展開一系列的治理，因為這幾年颱風、豪雨很多，導致交通管制到現在已經實施了 11 年，是我們國家交管最久的道路。公路總局有編列 5 億元的經費，大概是要建設隧道，是不是這 5 億元經費投入加強建設隧道後就不必交管？或者未來要採用什麼樣的方式？何時可以完成？

王次長國材：我先做初步簡單的說明，等一下請陳局長再說明。目前青山下線有通一般車輛，青山上線還在修復，最重要的是經過一個災害後必須有一段時間養護生息，讓它恢復。包括新中橫和南橫，大家都在等待這個部分，公路總局也按照這個時程，包括地形、地貌變異的分析，如

果沒有什麼變動就會進行工程。

有關隧道的部分，請陳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次長提到的屬於中橫台八線臨 37 便道整體修復及運作的情形。至於委員特別提到的是新中橫台 21 線相關的部分。

許委員淑華：望高和迴頭彎。

陳局長彥伯：對，我們在那裡有兩個工程正在做，望高的部分要做一個隧道，迴頭彎要做一個明隧道，這兩個工程目前都正在積極辦理中，望高的部分大概 5 月中旬會開標，迴頭彎的部分已經招標過兩次都流標了，我們後來有檢討相關的預算，大概在 7 月會重新上網招標。原則上那個地段再往上到塔塔加是比較沒有人的地方，再加上安全考量，現在是常態性的到夜間就封閉，白天朝巡後確定沒有問題再開放。這兩個路段做完後是否可以改變相關的管制方式，容許我們工程處內部探討後再做決定。

許委員淑華：局長說經歷過兩次流標後要再重新檢討經費，但這個路段已經交管 11 年了，實際上不太應該發生你講的這種情形，不管是從預算面或整體評估上都應該先前就做好了，我希望能儘快進行，因為這對地方觀光和交通安全都有很大的影響。

我再跟次長討論一下，今天很多委員有針對高速公路 1968 系統提出了很多不同的看法，我覺得因為這次它不只是參考出現落差，而是它有非常明確的疏失及不準確，比方說，包括有些是本來就休園的遊樂園或是沒有開的夜市都說有人潮，這就是很明顯的錯誤。本席禮拜一在這邊就有提到，在這次的整個紓困當中，有很多是政府應該要去做，但是天災要應變之外，不要造成人禍，像這個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去問了同仁，同仁說：這是由中華電信來做的，而中華電信說：我就是受委託單位，就變成是互踢皮球，那不就變成人禍！我覺得各單位在發布一個新的作為的時候，不要因為要搶先發布，不要好大喜功，因為充其量這個擴充系統看起來其實還是在測試階段，你寧可保險一點告訴百姓說：很多的系統還在測試階段，如果不準確的話，大家可以體諒，但是現在政府一發布之後，你們當然說是參考，但是民眾會把它當作是一個指標，我覺得這會降低很多民眾對於政府的公信力，我想今天委員也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再次提醒你們不要好大喜功，把它測試完成之後，才能夠獲得百姓的認同跟支持，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淑華：最後，禮拜一花蓮火車站又發生了火車對撞的情形，有造成一些員工的受傷，很多同仁都一直說這不是臺鐵第一次發生的情形，臺鐵原本對內就有一些 SOP 的流程，為什麼總是會造成同樣的錯誤一再發生？關於這點，我們實在是覺得臺鐵一定要把神經拴緊，好不好？簡單說明一下你們初步的調查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次不是在火車站，是在機務段的維修庫內，因為車輛維修之後，檢查員在移動車輛的時候，沒有注意到，是人為的疏失，這一點，我們會來檢討，也會來追究責任。

許委員淑華：有一種是機器的問題，另一種是同仁自己的疏忽，所以技術面本來就可以去精進，但是人為的疏失，就是局長一定要再更加督促，這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好不好？

張局長政源：是，我們會來嚴格督促。

許委員淑華：我覺得很難再苛責臺鐵的同仁，很多事情我們也知道你們第一線很辛苦，可是常常會發生同樣的錯誤，這點真的要提高警覺性，好嗎？

張局長政源：謝謝委員。

許委員淑華：謝謝次長及局長。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跟主席報告，以後交通部部長來備詢，起碼本會委員質詢完之後再離開，我有事情要問他，結果他跑掉了。

主席：是。

陳委員雪生：次長回去跟部長報告一下，除非有很重要的事，像是總統或院長召見他，或有重要開會，那我們沒話講，請儘量對本會尊重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今天的建議，我都會轉達給部長。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次長。

今天主要就是防汛、防災的專題報告，因為接下去颱風季節大概要來臨了。首先，請問氣象局，你們在馬祖東莒做了一個很大的氣象站，副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程副局長說明。

程副局長家平：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雪生：那裡在做什麼？

程副局長家平：要蓋一個波流雷達，主要是要測臺灣北部海域的波浪及海流的狀況。

陳委員雪生：那為什麼不做在南竿、北竿或東引，要做到邊邊角角去？

程副局長家平：因為是要在臺灣北部形成一個觀測網，包含在彭佳嶼、臺灣的北部地區及馬祖要形成一個很大的觀測站，所以必須要在靠岸的地方。

陳委員雪生：老百姓一直在講那是不是國防部情報局在監測大陸還是幹什麼的，眾說紛紜，我回去以後問這是做什麼的，沒有人知道耶！

程副局長家平：是，那個主要目的是……

陳委員雪生：很機密啊！

程副局長家平：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夠偵測臺灣北部海域的波浪及流向，其實它的主要應用範圍是我們相關的漁民，還有一些……

陳委員雪生：副局長，臺灣跟大陸的氣候不太一樣，臺灣這邊在下雨，馬祖放晴，就是預報不見得很準，臺灣天氣預報目前氣象局做得很好，但是金門、馬祖屬於大陸型的氣候，你們多注意一下，好不好？

程副局長家平：是。

陳委員雪生：接著請問民航局局長，南竿航空站在南方還有一塊腹地，現在 7—Eleven 或全家的貨每天堆積如山，旅客進來，貨也進來，旅客出去，貨也跟著出去，一大堆啦！你們還有沒有剩餘的錢，約兩、三千萬元，在南竿那邊還有一點地看看能不能蓋個貨運站？請局長回答我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看一下那個場地是否適合蓋貨運站。

陳委員雪生：那個場地夠啦！你看民航作業基金還有什麼錢，約兩、三千萬元，簡單設計一下，現在因為工程正在進行中，你們就順便嘛，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南竿站現在在擴建，我們一起來考慮。

陳委員雪生：局長注意一下，什麼時候回答我這個問題？

林局長國顯：應該這周之內就可以了，我們了解一下狀況。

陳委員雪生：一周，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好，一周。

陳委員雪生：還有將來北竿機場擴建工程，你有防颱的設計嗎？應該要注意吧？

林局長國顯：有。

陳委員雪生：尤其在跑道的兩端，即 03 跟 21，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將來要設置 LOC 的起降系統，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是，定位台……

陳委員雪生：首當其衝就是颱風來的話，這個系統要注意喔！萬一被吹壞了，會影響到飛機進場。

林局長國顯：這邊我們有考慮到浪高，所以 Localizer 的設計大概會在超過海平面 12 公尺以上。

陳委員雪生：設計要有備援機制，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最近我有到馬祖，松山機場是還不錯啦，但是你們要注意像馬祖那邊兩個工程，你們不要對外說立委很注意那個工程怎麼樣，讓那個工程團隊就很緊張，好像立委有意見，你們該監工的，人家在那邊施工，你們去監工，就按照你們的程序去做就好了嘛！扯到我幹什麼呢？讓老百姓人心惶惶的，好像南竿航空站受到立委的壓力，然後讓包商也有壓力，其實你們按圖施工就好了嘛！

林局長國顯：對，本來就要按規定做。

陳委員雪生：不會啦，我不會去害人家。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再請教次長，你認為你去當外交部次長適合不適合？

王次長國材：應該不適合吧。

陳委員雪生：外交部次長來當交通部次長適合不適合？

王次長國材：應該也不適合吧。

陳委員雪生：現在交通部底下有很多的缺都在代理、代理、代理，比如說林國顯局長代理機場公司董事長，你覺得適合不適合？

王次長國材：我猜應該是在等 520 確定人事吧。

陳委員雪生：都要等 520？

王次長國材：因為也快到了。

陳委員雪生：什麼樣的缺要等到 520？科長、專委都要等 520 嗎？

王次長國材：我們部裡面的專委都補滿了。

陳委員雪生：我是覺得尊重專業吧，你看很多本院委員或助理跑到中華電信去，就拿三百多點、兩百多點，人家幹了一輩子拿不到兩百五十點，是不是？你讓基層人員覺得心寒嘛！沒有道理啊！你看周局長是為了這個事情下臺的嗎？也不盡然嘛！你說主秘，我本來也想幫主秘講兩句話，幹幾十年的公務員了，今天觀光局主任秘書的責任重大不重大？他一定公務很忙嘛！但是次長的兒子如果從國外回來，你會不會也想去接兒子，是不是？傳宗接代的寶貝，會嘛！人之常情啦，天下父母心！把主任秘書弄一弄，幹掉以後，又禍延到局長，其實當初從鐵路局局長調過來，我都覺得有點狀況，鐵路就搞鐵路，我們尊重專業嘛！現在觀光局有準備要派誰來嗎？要去外交部還是內政部挖個人來，你就不專業嘛！現在的副局長代理行嗎？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現在的張副局長本身也很專業。

陳委員雪生：張副局長很專業嗎？

王次長國材：對。

陳委員雪生：幹幾十年了，就把副局長升上來當局長，底下觀光局就活血了嘛！你看專委再升上來，大家會對這個單位有信心，對不對？現在你又為了政治考量，要等到 520，等一下又不知道要去哪裡挖人，每一個人通才，有那麼厲害啊？然後上來以後，就把你搞得亂七八糟！你要去外面挖人來，我不曉得次長有沒有人馬？你在交通部裡面，等一下科員一下跳股長，今天是股長，明天又是什麼呢？我們尊重制度，我也是公務員出來的，如果有人那麼奇怪，比我晚進來，又跳到我頭上好幾級，最後當我的處長，我會心服嗎？你認為我長得像豬，對不對？沒有道理啦！你回去跟部長報告一下，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我來轉達……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們都在看，大家都在看了，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你們有些缺能夠補的就把他補起來嘛！

另外，5 月 4 日我要去高雄考察愛情摩天輪的用地，你土地不給高雄市政府，他怎麼蓋？愛情摩天輪要蓋在空中嗎？我記得前三個月、兩個月我就質詢過了，到底怎麼回事？把它處理好，跟本委員會回報。這不是郭局長的事，港務公司……

不能因為我做人好，你們在那邊回答沒問題就算了！你們把我們當蔥看嗎？不是吧！總經理，你說說看。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是，到現在都沒有收到任何高雄市政府的愛情摩天輪具體投資計畫送到我們公司。

陳委員雪生：那本席當時問你們，你們說兩個月要跟我回報是回報什麼？你要回報啊！你要給書面報告說高雄市政府不理你嘛！不是這樣啊！你們的契約為什麼中斷，為什麼沒有停止？以前在陳菊當市長的時候，有啊！

陳總經理劭良：那是回饋相關的協議書。

陳委員雪生：回饋比例是 42%還是 52%？

陳總經理劭良：之前是 42%，過了時間以後，依照法規回歸為 52%，高雄市政府現在做第三次通盤檢討，我們會在……

陳委員雪生：以前是 42%，現在韓市長是 52%，將來回到民進黨當市長，又變成 42%，甚至 32%，是這樣嗎？要有個制度，不要因人而異，好不好？你們要跟我回報啊！一點消息都沒有！你們對立法院稍微尊重一下，好不好？

郭局長當然是很熟練啦，郭局長原來是港務公司總經理，他表現很好啊！次長，像他這樣就是專業，他從有關係的港務公司跑去當航港局局長，很熟練啊！昨天我碰到金門楊縣長的爸爸，他很滿意他們小三通、船隻等等，紓困的專案也馬上到位嘛！我在前幾天還表揚了公路總局陳彥伯局長達成率百分之百，航港局也差不多，現在就剩下觀光局的一些零售商，馬祖沒有統一發票，一下子說找觀光局，觀光局說有的是找經濟部商業司，商業司又推勞動部，何去何從啦？現在連執政黨的委員昨天都到蘇院長那邊去反映了，紓困是紓什麼困，你沒有到位嘛！我拜託次長，因為我在那邊叫老半天了，你們各行各業沒有到位，看的到、吃不到！這次的紓困政策真的是滿失敗的，我跟你講，你看連執政黨的委員都跳出來了！

王次長國材：在交通部的部分，部長是盯得滿緊的。

陳委員雪生：5 月 4 日我到高雄去考察，港務公司好好準備一下，好不好？有關這個事情，你好好準備一下，你不要讓我發火了，我跟你講喔！說真的，我有一點不高興，好不好？這個事情不是只有我一個人去喔！我們反對黨的委員去的滿多的。

107 年 7 月 11 日中颱瑪麗亞過境馬祖，展現驚人的威力，我們白沙碼頭嚴重受損，有 2 艘船沉沒，10 艘船船體受損，還有整個碼頭漂滿保利龍等等，當年可能因為戰爭的因素，由阿兵哥隨便蓋一蓋，並不是那麼牢靠，東北季風來的時候也擋不住，所以本席要求做了北堤碼頭，甚至到南堤，局長你去看過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郭局長說明。

郭局長添貴：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雪生：你一上任就很重視，也跑去看過了，你找一些專業的，好不好？

郭局長添貴：相關進度，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北堤的部分，今年 11 月就可以全部完成，上次我們去的時候，在地鄉親有提到南堤的延伸，這部分我們也請縣府跟白沙鄉那邊提出來，然後我們來協調，我們會納到 111—115 年來滾動檢討。

陳委員雪生：除了北竿的白沙碼頭，還有東莒的猛澳碼頭的一期、二期工程，請你看看它的穩定度

，因為那邊鄉親跟我要求做浮動平台，但是我認為穩定度要夠才能做浮動平台，如果穩定度不夠，一個颱風來就打掉了，是不是？

郭局長添貴：包括東莒的猛澳、西莒的青帆，我們想……

陳委員雪生：局長你表現很好啦！第一時間我們馬祖的 4 鄉 5 島都跑過了，我很敬佩你的精神。接續就是一些碼頭的狀況需要你幫我們排除，好不好？

郭局長添貴：好。

陳委員雪生：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局長，鳳山車站什麼時候改名？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說改建嗎？

許委員智傑：唉唷！我要問的問題你都不曉得啊！

張局長政源：你是問英文名字？

許委員智傑：對！英文的。

張局長政源：英文的翻譯現在還是用原來的。

許委員智傑：那什麼時候要改？還是什麼時候要決定？

張局長政源：這個部分，我們會遵照交通部的指示，而且我們現在也要按照內政部的中文譯音原則。

許委員智傑：上次部長不是有說交通部要先改嗎？

張局長政源：如果部裡面有明確指示，我們就改。

許委員智傑：次長，麻煩一下。上次是部長在場，我不知道次長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就是有關鳳山車站，我再講一遍，鳳山區公所叫做 FONGSHAN，鳳山車站也是 FONGSHAN，但鳳山車站的英文叫做 FENGSHAN，很明顯就是一國兩制，我先問鐵道局，鐵道局說要問臺鐵局，因為以後是臺鐵局要用的，如果臺鐵局要改的話，他們沒問題。然後我問臺鐵局，臺鐵局說要內政部決定。我跟次長簡單報告，FONGSHAN 叫做通用拼音，FENGSHAN 叫做漢語拼音，臺鐵局的意思是這個要等將來整個國家在漢語拼音跟通用拼音的爭議確定之後，他們才能決定，那我們鳳山要等多久？難道我們鳳山市民要永遠看著這些不一樣的英文譯名？到底要用哪一個？上次林佳龍部長只是說要等到全國統一，坦白講，這個不知道還要等多久，是不是交通部可以先決定來更改？針對這個問題，我會不斷追蹤，每次只要臺鐵局跟鐵道局到委員會來，我就要再問一次，到底什麼時候要改？你們到底要等多久？如果我不問的話，恐怕你們就把它放在那裡，何年何月何時都不知道了！

王次長國材：的確漢語跟通用拼音過去就是兩制併存，如果是針對鳳山……

許委員智傑：次長我跟你講，臺灣話在講的，都是用通用拼音，過去阿扁時代就是用通用拼音，馬英九時代把通用拼音改為漢語拼音，就是這麼簡單。請問，我們到底還要等多久？我是臺灣人，至少我是希望使用通用拼音，但現在就是讓我們鳳山人質疑，無所適從，到底我們要用哪一種？如果次長沒有找一個專責單位負責這件事情，恐怕我每次問時，大家都會互相推託，是次長要指示呢？還是要等部長指示？還是誰可以承擔給我一個答案，究竟什麼時候要處理？

王次長國材：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就請路政司來督導。

許委員智傑：路政司？為什麼這個是路政司？

王次長國材：臺鐵局等這些單位，都是在路政司下面，而且路政司是我們的幕僚單位。

許委員智傑：好，路政司。

王次長國材：我們請他們來督促臺鐵，看進行上有什麼困難。

許委員智傑：我要的是比較具體一點的答案，不然這個督促恐怕又是遙遙無期。

王次長國材：要不然我們就差不多兩個禮拜內給委員一個書面資料，看現在進行的方式……

許委員智傑：兩個禮拜給我一個書面資料，那什麼時候要完成？

王次長國材：就是書面資料裡面會評估，評估以後再讓委員參酌，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好，次長，我希望你們做事要精確，講話要精確，我們連 FONGSHAN 和 FENGSHAN 都沒辦法精確，要叫人民怎麼做事情？怎麼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呢？這個事情就拜託次長，我把責任放在你身上，你幫我督促，路政司負責也好，鐵路局負責也好，鐵道局負責也好，請王次長幫我追蹤，不要說一個月啦！其實這件事情已經講很久了，也擺很久了，我也反映很多次，甚至個別的局長我也都溝通過了，但一直沒有答案，所以我只好拿到檯面上來處理，是不是請次長幫我追蹤，這件事情就拜託次長幫我完成？

王次長國材：就是剛剛講的，兩個禮拜提出書面要怎麼改，如果要改，就請他們加速，因為只是改一個英文字母而已。給我兩個禮拜再跟他們溝通一下。

許委員智傑：好，那就麻煩次長，以後次長沒來，我就跟部長說次長已經答應要承擔這件事。

王次長國材：這兩個禮拜包括他們分析的結果。

許委員智傑：所謂三個和尚沒水喝，沒有找到一個和尚把這個水擔下來，最後都沒有水喝啦！

王次長國材：兩個禮拜我們準備怎麼做，會讓委員知道，這樣好嗎？

許委員智傑：好，那就麻煩次長。

另外，針對 1968 的問題，其實我也看了新聞，林佳龍部長覺得很委屈，因為中央是為了防疫需要，但我看黃偉哲市長也覺得很委屈，為什麼臺南有這麼多熱點？他就是怕沒有人來觀光，對臺南的經濟會有影響，這兩個人都很委屈，現在交通部有沒有想到解決的方法，讓兩個人都不委屈？

王次長國材：我想防疫跟地方的經濟發展、觀光發展是有點衝突，但昨天包括院裡開會、部裡開會，都有針對中華電信的大數據準則做討論。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答案了？

王次長國材：基本上這個準則不是用容量的觀念來看，而是以歷史的流量來比。

許委員智傑：對啊！就跟我們在 Google 的地圖一樣，這個概念滿簡單的。

王次長國材：對！所以昨天討論時，他們也接受應該用承載容量的觀念來談，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比較不會發生那樣的狀況，但是看起來沒有人也會有問題，因為它是以過去那一天也是沒有人的時候來比較，比如過去……

許委員智傑：我們召委不是也問了嘛！那是阿飄來了嗎？為什麼有那麼多？

王次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不管是中華電信、疫情中心或是各部會都很努力來參與這個事情……

許委員智傑：就是即時資料嘛！

王次長國材：對！本來當時的目標是 5 月 1 日，但是我們提早在禮拜一全部都上線，就是 iOS 和 Android 系統都上線，所以大家就開始用，有這麼多的意見，包括地方反映來的，還有剛剛提到沒有人也列在「略多」的部分，這些昨天都已經有討論，這兩天給他們修改時間，原則上 5 月 1 日……

許委員智傑：找到解決的辦法了嗎？

王次長國材：對！對！昨天已經討論過了。

許委員智傑：在此要建議次長，第一，要是即時資訊，今天防疫也是要即時，假日時如果來的人太多，才會造成影響，如果來的人不多，是不會造成影響的，所以你這個系統要用即時資訊，這是第一個問題，我相信中華電信有辦法克服。

王次長國材：了解。

許委員智傑：第二個問題，今天你們是用高速公路、基地台的方式，事實上，每個風景點都有每個風景點的基地台，但那個基地台的設定，可能要重新調整，你用高速公路的基地台，用風景點內的基地台或風景點旁邊的基地台，測出來的人數都不一樣啦！所以基地台的點的設定非常重要，這樣才不會誤導。

第三，基地台選擇的範圍要正確，這樣才精準，現在就是以科技來處理，我相信這個對中華電信來講不難，就只是一個設定的問題，如果我們設定不正確，就會造成地方首長的委屈，他就怕沒有人來呀！但是中央的立意也很好，防疫跟觀光有沒有辦法同時兼具？其實是有的，也就是說，今天這個基地台的設定範圍跟即時資訊如果準確，如果真的太多人來，那我們就鼓勵民眾暫時不要來，但今天來的人少，就像部長說過的，防疫要做、生活也要過，要如何取得平衡點，其實是有機會的，我建議次長要請相關部門跟中華電信那邊好好處理。

最後一點，跟全國人民宣導也很重要，告訴民眾這些都僅供參考，我們之所以設計這麼多點，是因為到時候我們看即時資訊時，才知道這個點適不適合去，就是所謂的防疫旅遊 app，你要到任何地方旅遊，先來查一下防疫旅遊 app，如果是即時資訊，變成黃色時就要注意，變成紅色就先不要去，這不是很困難的事，我不知道有這麼困難嗎？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昨天討論大概有兩個結論，第一是 criteria 要重新設定；第二是有關綠燈、黃燈、紅燈的定義，基本上紅燈並不是說禁止去，而是要做好防疫措施，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那麼就可以去，這個部分明天會由疫情中心宣布大概的方向。過去原來是列出「略

多」、「壅擠」，大家就自我解讀，明天這部分也會再加以說明。

許委員智傑：我再次肯定這個的用意是好的，可以幫助防疫，交通部做這件事情是好的，我們一定要給予肯定，但在肯定之餘，也要減少困擾，怎樣讓它更精確，才是我們要修正的目標，如果可以做得更精確，不但可以達到交通部本來的良善立意，也可以讓地方行政首長沒有困擾，這其實是可以並行不悖的，今天已經是 4 月 29 日了，希望交通部儘快在這一、兩天把事情處理好。

王次長國材：是，5 月 1 日以前，基本上會完成。謝謝！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交通部轄下國家風景區相關訊息的準備也很重要，雖然觀光局沒有來，但我要請次長針對交通部所屬相關國家風景區，也一定要做好相關準備工作。

請問次長，圖上的這個地方是哪裡，你知道嗎？你不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在大鵬灣。

邱委員志偉：你看了很久，還愣一下，不知道是哪裡嗎？是大鵬灣亮點平台，叫小巨蛋，這是你們做的嗎？你是次長，你不知道？

王次長國材：應該是委託……

邱委員志偉：在國家風景區蓋那麼一個龐然大物，有沒有相關預算？請次長回去了解一下，這個建物編了多少預算、工期多久、由誰發包、有沒有建照跟使照、有沒有經過環評？這麼大的一個建築，要經過環評吧？請你去了解。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去了解一下。

邱委員志偉：跟大鵬灣管理處了解一下，哇！這個不要變成是大違建！

王次長國材：這個我們來了解一下，基本上，裡面不應該有違建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你看這個是不是要做環評？那麼大的量體，而且只有一個聯外出入口，萬一發生火災怎麼辦？這麼大的一個建築物，竟然交通部沒有一個人知道？請次長去了解清楚，我會繼續追問這個問題，只有一個聯外出入口，萬一發生火災怎麼辦？要跳海嗎？請次長去了解。

王次長國材：這個工程我們再去了解。

邱委員志偉：現在還再宣傳，什麼亮點平台，裡面車子都可以進去！

另外，請問趙局長，岡山第二交流道目前最新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在等市政府把修正好的報告送過來。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去催一下。

趙局長興華：好。

邱委員志偉：他們報出去以後，你們還要再審查一次，如果審查通過，下一階段要做什麼工作？

趙局長興華：他們修好送來，我們確認沒有問題，就會報部核定。

邱委員志偉：報部核定後，就可以做細部規劃？

趙局長興華：對！

邱委員志偉：後面的經費，全部都由交通部負責，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用地要由他們處理。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局長全力的支持和協助。

再來，請教中央氣象局程副局長，颱風伴隨強降雨，強降雨的威脅跟損害有時候比颱風還大，對於強降雨，中央氣象局預測可不可以更精準一點？可不可以到分區的程度？比如高雄分為東高雄、北高雄和南高雄三區？針對降雨的預測，有可能這樣分區嗎？能不能精密到以分區為主？或是以生活圈為主？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程副局長說明。

程副局長家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對於降雨的預測，在一般性降雨部分，我們已經在做鄉鎮預報的部分，區分 368 區。對於災害性天氣，特別是強降雨部分，目前我們正在努力，預計的時程大概是兩年內，會把有關強降雨的預警訊息做到可以以鄉鎮來分區。

邱委員志偉：我是建議用分區，就是每一區都有各自的預報。

程副局長家平：就像我們的 368 區……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會完成？

程副局長家平：目前正在努力，當然這部分還有一些技術的問題要克服。

邱委員志偉：我需要有個時程，請問大概什麼時候這套預警系統可以做到分區預測？

程副局長家平：我們的目標是兩年。

邱委員志偉：還要那麼久！這是技術性問題，我們臺灣資訊科技那麼發達！

程副局長家平：這的確非常複雜，譬如颱風預報、颱風的降雨預報，目前臺灣是提供以縣市分區的降雨量預報，這其實在全世界都是非常領先的。

邱委員志偉：行政區太大的，譬如新北市、高雄市，行政區那麼大，我想次長也在高雄市服務過，有 38 區，希望能做到分區預報，這樣才能提供有效率的資訊給市民參考。

程副局長家平：的確是這樣，臺灣因為地形非常複雜，所以這個部分也特別困難，不過，我們也有跟水利署一起合作，建置防災降雨雷達，期待這個防災降雨雷達建置好之後，能夠提供給我們更細膩的相關資訊，這樣我們才能對預報有所改善。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另外，臺鐵、高鐵第一線的勤務人員，比如列車長，他們是密集接觸旅客，雖然旅客都被要求戴口罩，但相關風險還是比一般交通部所屬從業人員更大，所以他們更需要相關防護、防疫工具。另外，交通部能不能給予他們在這段期間的薪資補貼或加給？這個有可能嗎？

王次長國材：現在的薪資補貼都是以私部門為主，臺鐵和高鐵……

邱委員志偉：公部門也應該要思考一下，公部門……

王次長國材：防疫的設備，包括口罩，我們都有特別挪出來供他們使用。

邱委員志偉：那是一定要的，那是最基本的，希望在危險津貼或工作津貼上，也能考慮給予三個月的補助，這部分可以思考一下吧？

王次長國材：現在情形大概是這樣，有薪資領不到的，當然我們是優先……

邱委員志偉：那是私部門的部分。

王次長國材：如果是類似……

邱委員志偉：其實公部門也要考慮一下，比如衛福部、退輔會及教育部所屬的相關醫院，他們第一線醫事人員都有危險津貼，同樣的，交通事業在工作環境相對比較危險的，是不是在這段時間也考慮給予一些薪資上的補貼？這點提供次長參考。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在請林委員德福發言前，先針對會議程序宣告：因為還有很多委員要發言，在林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讓大家用餐，下午 1 時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避免五一連假的人潮，交通部和疫情指揮中心合作在高速公路 1968 app 提供了 234 個人潮示警熱點，請問次長，這 234 個熱點是怎麼挑選出來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是防疫期，所以熱點的挑選主要是由疫情中心主導，當時他們有找相關部會，包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一起研商，針對夜市、商圈、風景區、大賣場、市場、公園，他們認為那是人潮比較容易聚集的地方，所以就把它當做……

林委員德福：標準就是這樣？

王次長國材：對！他們就是認為這些點是人潮比較容易壅塞的地方，所以把它提到疫情中心，然後跟我們的 1968 合作，放到 app 上面去。

林委員德福：本席看了一下 app，很多市場、夜市、景點步道、知名宮廟等，都是連假容易聚集人潮的地點，但根本都沒有列入，像之前人潮爆量的宜蘭抹茶山就沒有看到，是比較偏遠的登山步道就偵測不到，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有一些是偵測不到，比如建國花市就偵測不到，因為有建國高架橋擋住，其實整個熱點是一直在滾動檢討，我知道最近疫情中心好像又有一些地方要放上去。

林委員德福：本席懷疑這真的能夠在五一連假發揮人流管制的功能嗎？

王次長國材：目前有兩百多個熱點，包括把一些準則改了後，至少對 5 月 1 日的這一波連假，希望能達到指引的效果。

林委員德福：次長，這 234 個熱點要列之前，有沒有詢問過當地地方政府？有沒有？

王次長國材：據我了解，好像沒有。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的話，可能會影響到當地商家的生計，如果都沒有跟地方政府討論過，真的是有點扯！

王次長國材：這點現在好像有在檢討。

林委員德福：因為五一馬上就到了啊！對不對？我知道疫情杜絕跟商家的經濟彼此是有拉扯的，但起碼尺度要拿捏得剛剛好。

另外，因為疫情影響，現在很多人都不敢搭大眾交通工具，市區公車運量嚴重減少，根據新北市交通局的統計，新北市公車整體運量下降差不多 15%，每月營收少了差不多一億多元，而新北市在公車紓困措施中，車輛現金補助又是六都裡最少的，請問交通部到底有沒有計畫補助這些公車業者，讓他們度過難關？我知道遊覽車有，計程車也有，但公車運量現在確實下滑很多！

王次長國材：公車或地方的捷運營運權是屬於地方政府，的確包括……

林委員德福：但是都有衝擊啊！

王次長國材：對！我先跟委員報告，過去對於這個部分，交通部都是從供應計畫來做購車補貼。

林委員德福：那是正常的營運，但現在因為疫情關係，他們受到的衝擊很大，而地方政府的量能其實很有限，新北市政府也建議交通部，讓市區的汽車客運比照國道客運，納入補貼紓困範圍，依照運量降低的程度分級補貼，對此，次長看法如何？

王次長國材：的確，因為要補貼的對象很多，包括剛才林委員提到的交通部管理的國道客運、遊覽車等等，至於公車這邊的聲音，事實上我們也聽到了，但我們初步覺得我們每年的供應計畫都有 3、40 億，或許裡面可以加強一些別的地方的補貼，這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但是目前我們的想法是，地方政府有地方政府管的部分，他們可能也要出一點力量來做一些事情。

林委員德福：次長，我跟你講，地方政府很多都是嗷嗷待哺、苦哈哈的，如果司機的薪資也受到影響，交通部打算怎麼來協助？

王次長國材：如果薪資也受到影響，我想是影響比較大的，我們會再來討論。

林委員德福：他總是要生活、要吃飯啊！其實市區公車主要就是供一般社會大眾搭乘，這也是協助政府解決問題，但是中央的補助卻沒有直接針對公車司機，只有補助計程車和遊覽車司機，而中央補貼的方式又沒有辦法涵蓋到地方，地方政府只好自行補助，但其實很多地方政府自己都苦哈哈的，我認為中央應該要一視同仁，避免各縣市政府補助的不同，你的看法呢？

王次長國材：這個我們來討論一下，像 1.0 和 2.0 都還沒有考慮到這一塊。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你們應該把這部分納進去。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們……

林委員德福：我是提醒次長，紓困要針對問題，不能只有選擇計程車、遊覽車，其實公車業者受到的衝擊也很大，你認為他們是歸地方管，但站在中央立場，應該要全面照顧，預算是每個納稅人所繳的血汗錢，對不對？次長，你的看法呢？

王次長國材：就像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現在 2.0 也還沒有考慮到這一塊，下一波我們會來討論，但我們也期待地方政府共襄盛舉。

林委員德福：你們應該找地方政府研擬解決方案，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來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用餐，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感謝鍾佳濱委員的體恤，有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寬予時間讓我把發言簡報準備得更詳細。

主席：尊重。

鍾委員佳濱：次長，前天問過部長，但部長似乎沒和我們的連續劇連接上，所以我幫你做了點前情摘要。我 4 月 15 日問部長，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與財政部研商，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八款的規定，讓 2018 年未分配盈餘填補 2020 年預估 2021 年的虧損？部長同意後，我在 4 月 17 日召開溝通會議，可惜交通部派了航政司和郵電司的代表與會，來者與會議主題不太相關，但財政部至少同意了。受疫情影響而致營運困難的特定產業，縱有去年的保留盈餘，想要填補今年預期的虧損，也因法規的限制，須將盈餘用於繳納營所稅，而無法用以填補今年預期的虧損。於是我就請交通部和經濟部瞭解因疫情而致產業困難的產業別，以及認定虧損的標準。開完這場會議後，我又問了一次部長，但部長前天好像還是沒完全理解。

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有八款，第一款未分配盈餘可用以填補以往年度以及後一年度之虧損，或是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第八款）。以長榮航空為例，2018 年長榮航空的稅前淨利是 77 億元，2019 年配發現金股利時，從 77 億元中拿了 23 億元去分配，保留盈餘為 54 億元，這 54 億元在 2020 年讓他們繳了 2.7 億元（5%）的營所稅。長榮公司去年的稅前淨利是 46 億元，營收掉下來了，但他們今年仍配發了 12 億元的現金股利，還保留了 34 億元的盈餘，這 34 億元讓他們明年要繳 1.7 億元的營所稅。萬一長榮今年虧損了，這 34 億元可以在完全填補今年的虧損後，再行計算營所稅。部長瞭解了嗎？這是目前正常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

鍾委員佳濱：我有兩個問題，長榮很奇怪，相較於 2018 年，2019 年的稅前淨利掉了 34 億元，下降了四成，但他們派發的現金股利卻降得更多，降了四成八近五成，但他們的保留盈餘卻只減少 20 億元，僅少了 37%。長榮是間純民營的上市公司，但他們努力地保留盈餘，怪的是，他們保留了愈多盈餘，所要繳的營所稅就愈多。你知道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做嗎？為什麼長榮今年還要保留這麼多盈餘？

王次長國材：應該是為了未來的投資或是因應現在的疫情。

鍾委員佳濱：是的，連純民營的上市公司要使用自己的盈餘，都有這樣的概念，接著就來看看高鐵和華航。這兩家都是官股占一半或一半以上的公司，高鐵在 2018 年的稅前淨利是 73 億元，在 2019 年配發了 63 億元的股利，只留了 10 億元，照理說這 10 億元要在今年交出 5% 的營所稅，共計 5,000 萬元。去年他們賺了 78 億元，獲利上升後配發的現金股利也同樣上升，一樣保留了 10 億元為保留盈餘，明年這 10 億元一樣要繳 5,000 萬元的營所稅。次長，換成是你，你覺得今年要不要比照長榮，提高未分配盈餘少發放一點現金股利，俾於明年繳稅時在填補今年的虧損

後就不必繳了？請問你會怎麼做？

王次長國材：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未分配盈餘可以用於彌補過去和次年度的虧損，所以 2018 年可以彌補 2020 年的虧損。

鍾委員佳濱：對，可以彌補 2020 年的。

王次長國材：應該要留一些來補……

鍾委員佳濱：應該要提高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

鍾委員佳濱：但你知道高鐵為什麼不這樣做嗎？

王次長國材：據我瞭解，因為……

鍾委員佳濱：為何高鐵不這樣做？

王次長國材：在他們的公司章程中就是 60%要……

鍾委員佳濱：不只這樣，因為高鐵在財改後的 5 年內都不用繳稅，從 2016 年到 2021 年這 5 年都不必繳稅，而這 5,000 萬元的營所稅是假的，留下 10 億元的保留盈餘會先預扣 5,000 萬元，然後政府再退還給他們，也就是公司可以退稅，但股利要發給股東，因為股東中有私人股東。次長，聽懂了嗎？

王次長國材：瞭解。

鍾委員佳濱：對高鐵公司來講，官股的盈虧反正都由政府處理，但民股股東賺了錢要趕快放進口袋，公司保留盈餘的多寡，屆時只要不夠用，政府也會填，次長瞭解我的結論嗎？

次長也提到，換成你是高鐵，今天應該也會盡量擴大自己的保留盈餘，也就是把去年的保留盈餘增加一點以因應今年的衝擊。我不只要幫你這樣想，還希望交通部可就你們主管的產業，讓受到疫情衝擊的趕快與財政部協調，適用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八款「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還請交通部趕快列出需紓困的產業別，像長榮公司就適用，另外也還有很多公司都適用，只有高鐵至少到明年之前都不用繳稅而不適用，他們根本就沒有差，所以才有恃無恐。

第二，請交通部責成所屬官股董事，向適用上列紓困產業公司（包括高鐵），提出重新檢討 2019 年的股利分派，增加保留盈餘，以因應 2020 年預期的虧損。縱使不必繳交營所稅，也要為公司的生存多保留盈餘，請問次長同不同意？

王次長國材：鍾委員所提的方向是對的，108 年的盈餘應該要用來填補 109 年的虧損。另外，委員提到 107 年的保留盈餘會被扣 5%的營所稅，所以公司應該用以填補 109 年（今年）的虧損。

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有個課題是，如果當初在討論公司章程時，規定股利就是要發 60%的話……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官股董事，所以是不是要透過股東大會處理？

王次長國材：但現在有個問題，股東大會五、六月就要開了……

鍾委員佳濱：是的。

王次長國材：現在要求他們馬上把 60%降到某個比例可能還要再討論。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可以請官股董事盡點責任？為了高鐵的永續經營，官股董事好歹也要提出來，好詢問股東的意思，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我想這部分可以討論。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3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有一則新聞，雖然該事件並不是前幾天才發生的，而是持續不斷地在臺東海岸線發生的。其中有一篇報導指出，因為 60 年來海岸線不斷地倒退，以及很多侵襲地將使南迴公路於 50 年後消失。所以這幾年來，政府除了致力在改善南迴公路的相關路段之外，接下來還有一個更嚴重、更嚴峻的課題，如何與大自然和平相處呢？因為預估 50 年就可能消失，並不是 50 年到了那天才全部會發生問題，而是持續不斷在進行當中。尤其是特別針對長期居住在臺東的鄉親來講，這幾年來海岸線的侵蝕可以說是非常明顯，本席在這裡要來請教次長與局長，在面對這樣的現象，公路總局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呢？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跟委員報告，有關臺 9 在臺東地方受到浪襲的影響，委員大概在兩年前就開始長期關注，從您關注以後，其實我們已經先啟動對於海岸地形變異的一個分析，這是委託海洋大學校長來幫我們做相關的監測，在監測完了以後，怎麼去做一個相關的保護工作呢？我們請教海大校長之後，在那裡也有一系列的處理，其中特別要提到是兩個比較重要的路段，當然就是南興路段……

劉委員權豪：南興與多良。

陳局長彥伯：對，南興路段與多良路段，南興有一系列的計畫都持續在進行中；多良也是一樣，亦有相關的一個計劃在做。

劉委員權豪：有關南興路段，在過去 7、8 年時，我們在南迴公路的改善工程，特別是安朔、草埔隧道裡面的土方，你們有進行一些養灘，也包括做了一些凸堤，當然這還是要專家來做研究，並跨部會來處理這件事情。現在局長跟次長所看到的圖，正是我們大武漁港的圖。現在我們看到左邊圖的下方，這裡有很多砂石，也是北堤停滯在這邊的砂石。公路總局做過這樣的一個研究及討論，就是當初從隧道裡面挖出很多土方，然後在南興路段做一些養灘，也包括設計一些凸堤。大武漁港長久以來受到漂砂的困擾，現在北堤的飄砂已經堆得像山一樣，如果大雨真的來時，還是會有一點危險。

本席在這裡是不是可以請公路總局再做一個研究，既然要養灘的話，這邊的土石有沒有辦法來做養灘的保護功能呢？我不是說一定要如此，這一定要由專家來研究。第一，這邊的砂石或土石能做一個紓解的話，對大武漁港本身的漂砂問題就會有一定程度的改善。第二，對於南迴公路也能加以保護，因為我們都是在養灘，以前是靠隧道裡面的土方，你們有沒有辦法做這方面的相關研究呢？如果可行的話，當然就請公路總局與鄉公所、縣政府，或者是其他相關的單位，大家共同來進行相關的處置。

陳局長彥伯：我們願意來做相關的研究，在研究完了以後，再看相關部會應該如何共同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我們希望能夠面對這個問題，否則政府花了這麼多錢，約為兩百多億，也做了這麼好的南迴公路，現在要面對的卻是一個更嚴峻的挑戰，就是整體退縮的問題。有關這部分，局長可不可以儘快做相關的研討及研究，相關處置辦法也給本席做一個參考，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好，我請三工處來做相關研究。

劉委員權豪：謝謝，局長先請回。

請教次長，現在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正在進行當中，預定今年年底可以順利完工通車，但是在施工的過程當中，也造成了附近社區或部落的積水問題。本席在這裡要提出，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造成我們富南部落的淹水問題，我們也到現場去做了好幾次的實地勘查。本席要求交通部，由於現在雨季快來了，有關整個施工的部分，針對施工所造成的淹水現象，你們能不能加以改善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底臺東枋寮段要通車，或許是他們在趕工的過程中，有些是不是沒有處理好，我會責成鐵道局對這部分要特別注意，如剛才您提到的積水問題可能要更細膩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有關現在的南迴鐵路電氣化，當然政府做事都是一件一件在做，我們多年來也一直都有提出要求。東線鐵路電氣化即將完工的時候，你們就開始籌劃南迴鐵路電氣化，在南迴鐵路電氣化有著落之後，你們又回來做花東鐵路雙軌化。其實從民間都看得見這樣的需求，你們應該可以一起來啟動相關的作業及措施，特別是政府在做很多工作時，就算是經費沒問題，可是相關的程序也要走很久。如果你們很多的相關程序可以提早進行的話，就可以節省非常多交通建設的時間。

本席在此要提出，南迴鐵路電氣化即將完工，真的可以預見在南迴鐵路電氣化完工之後，第一個是行車速度會提升，然後整個列車的品質也會變好，因為會採購很多新車廂。在時間縮短及列車車廂變好之下，我們可以想見這會創造需求，就如同以前我們的東線鐵路一樣，臺東到臺北可能要 6 個鐘頭至 6 個半鐘頭，在電氣化完工之後，就會創造很多的需求，並造成買車票也有很多困難。本席在這裡要求交通部，你們真的要趕快啟動南迴鐵路雙軌化，也一定要儘早做，因為南迴鐵路現在的路線有很多隧道，當初因為設計應該是禁高的，或者就直徑來講都不符合雙軌的使用，所以雙軌的部分有可能要另闢路線。政府在這部分的程序要做很久，包括可行性評估、規劃及環評等，這樣做起來將會落落長！我們這一代人如果不趕快啟動的話，這個問題只會越拖越久，交通部有沒有擬定什麼相關計畫呢？

王次長國材：謝謝劉委員的指教，您一直督促這部分，鐵道局於 4 月 23 日會上網公告，題目是南迴雙軌及快捷化，就是當快捷來看，可能包括截彎取直，在 4 月 23 日已經公告，並準備委託做可行性研究。

劉委員權豪：本席在此要求，當我們面對這這種交通問題時，不要想一樣做一樣，我們可以預見國家的整體規劃。坦白講，我也一直在講這件事情，甚至在十幾年前，民間就有這樣的反映。如

果當初東線的電氣化能與連雙軌化一起做的話，工期可能會延長，但是很多問題可以一次解決。由於分開來做不會比較便宜，而且時間會拖得更長，因為這部分要進行可行性評估，包括改線、雙軌及快捷的部分。我認為應該強力要求，一次就將所有該做的一次做完，我們這一代人要做的，可能是為下一代的人去做整體國土的交通建設，所以要一次就考慮清楚。

王次長國材：剛才劉委員講得很正確，過去是電氣化後，又開始雙軌化。

劉委員權豪：那時做一次就好了。

王次長國材：兩次施工，我想這一次，因為是在東部推快鐵，所以雙軌化是很重要的部分。他們已經上網了，我希望他們要用更大的格局來看這件事，即更有前瞻性啦！

劉委員權豪：請交通部仔細來盯這件事情。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與你們討論區間測速的問題，次長知道超速是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第幾條呢？不管是在高速公路超速、快速公路超速，還是說一般公路的超速呢？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在第四十條。

邱委員顯智：對，普通公路是第四十條，如果是快速公路及高速公路則是第三十三條。由哪一個機關來處罰？第八條的規定是公路主管機關處罰，公路主管機關非常清楚就是公路總局，我為節省時間，就直接把答案講出來，所以裁罰的機關就是公路總局。

陳局長彥伯：在直轄市政府的話，他們設有裁決機關。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監理所、監理站，這條是直轄市，我要說的是法條的規定非常清楚。從第六十九條到第八十四條才是警察機關處罰，而超速是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也就是公路總局。

陳局長彥伯：直轄市以外的，因為在公路主管機關裡，有所謂的直轄市……

邱委員顯智：你看一下，剛才局長講區間測速都不干交通部的事，也是所謂地區警察設置的。在 4 月 28 日我又問，有沒有研商引進區間測速的相關會議呢？公路總局的回答，補助都是交通部道安會那邊做，公總沒有相關的研商資料。你看一下這個補助，花蓮縣警局的區間測速補助才 1,500 萬，有沒有？然後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的就剛好是這個錢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養工處補助臺 61 號 600 萬，下面都不用再唸了，怎麼都那麼剛好，區間測速明明是你們補助的，現在又推給地方警察局，你們都沒有責任嗎？

我想要請教次長，現在區間測速的問題，就是彰化最近被撤銷的有 1,379 件，從 4 月 4 日開始到 4 月 24 日，我現在要問之前的要怎麼處理？現在你們沒有辦法去處理，也不知道這部分有沒有問題。你贊不贊成局長講的，這都是地方警察局的事情，也與公總都沒有關係呢？我剛剛已經秀出來了，因為都是公總及交通部在補助，而且金額都一模一樣。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向邱委員報告，速度管理在交通上而言，因為速度造成的傷害是 V 平方的方式。過去是點的速度，現在是區間的，基本上就是預防超速的行為。

邱委員顯智：今天要講的就是，區間測速儀器沒有納入法定度量衡速度計，這該怎麼辦呢？

王次長國材：他們現在已經有測一部分，過去如果是同樣的測速儀器，因有問題而造成的罰單，我想公路總局應該要去處理。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是要不要全面撤銷，不然怎麼辦呢？因為並沒有納入法定度量衡器，我的天啊！現在已經每天都在開罰單。從 3 月 2 日開始上路，現在問題就是沒有納入法定度量衡器的測速器，以及沒有檢驗的區間測試器要不要全面停用嗎？我現在就是要問次長，因為局長上一次的說法，就是全部都推給地方的警察局。我現在要告訴你，你們補助買這些東西，這都很清楚啊！你們就是推給地方警察局而已，沒有經過這樣的驗證，也沒有經過合理的評估，因而引起這麼多的爭議，到底現在的狀況要怎麼解決呢？

王次長國材：剛才有一個叫執法單位，以及一個叫裁罰單位，執法是在警察，裁罰……

邱委員顯智：警察開出這張罰單，可是主管單位是誰？是你啊！他們在幫你收錢。

王次長國材：執法單位一定是警察，單子到臺北市就是臺北市交通局裁決所來裁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我的瞭解，區間測速本身好像不是一個測量儀……

邱委員顯智：它是一個速度計，即雷射、雷達或所謂的感應線圈應收在法定度量儀裡，可是它並沒有在裡面啊！現在狀況就是，到底你們有沒有向標檢局申請呢？沒有！現在已經上路了，這該怎麼解決呢？

王次長國材：我請局長跟你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局長的說明就已經講過了，你都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沒有責任啊！現在我要問次長，交通部花了這麼多錢……

陳局長彥伯：上次委員提到以後，剛才也有講到，其實是有裁決、處罰及舉發，所以本身就是兩個單位在做處理。上次附帶決議有提到，公路總局在明天會邀集相關單位……

邱委員顯智：你看一下這一張，花蓮是不是你們補助的呢？是啊！桃園也是你們補助的，600 萬元的後面也是啊！

陳局長彥伯：因為警察機關需要做這件事情，類似像酒測器，但他們沒有這樣的經費，所以才向交通部申請經費。

邱委員顯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就是你嘛！按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很清楚就是你啊！

王次長國材：除了交通部來開罰，這 OK，現向邱委員報告，為什麼區間測速要來取代定點……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因為你的規劃見仁見智，但是問題就在，你沒有放到法定度量儀器裡面，這樣是不合法的，基本上，並沒有經過標檢局的檢驗，這部分要怎麼處理？還沒有經過檢驗，你就已經上路了，意思就是這樣子，所以才會有問題。當這件事情發生時，現在的狀況是你要如何去告訴人民，即你的儀器是對的，這沒有辦法啊！為什麼？因為沒有辦法去做檢驗。當你說人家的行車紀錄器沒有辦法檢驗的時候，現在反過來國家機關去裁罰的時候，你沒有辦法告訴

人家，你有被檢驗嗎？你完全不需要檢驗，問題就在這裡啊！

如果是在法定度量儀器裡面的雷達、雷射，或是這些線圈的話，逐一都要檢查，我現在的問題就是，現在上路的 23 個，你有去檢查嗎？你需要逐一檢查嗎？不需要，問題就在這裡啊！

王次長國材：也不是都沒有檢查，一般應該會委託第三獨立單位來做一個檢驗。

邱委員顯智：獨立單位在哪裡？

王次長國材：這時候就是委託……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是要在標檢局裡面，系統就是這樣，這是一個法定的度量衡，如果你要用就要如此。現在根本都沒有申請就上路了，人家如何去相信呢？大家也都知道是為什麼，因為你不去申請，你的一個新制度上路了，你不去申請，本來就有雷射、雷達，但你卻不去申請，次長瞭解我的意思嗎？局長上次講的東西是完全不講道理的，因為你不去申請，然後你就上路了，作為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東西，當然是不對的啊！法定度量衡的意義就在於，你要去使用的時候，就必須要經過標檢局的檢驗，並且符合這樣的程序。之後如果出事情，人民上法院去爭執的時候，你才可以講，我這個東西是沒有問題的，也通過標檢局檢驗的。

現在你的問題就是從 3 月 2 日開始用，一支在彰化，每天開 60 張，一個月就開超過 1,000 萬。從 4 月 4 號開始，到 4 月 25 號或 24 號。你說撤銷 1,379 件，第一個問題，從 4 月 3 日同一支，即彰化那一支到 3 月 2 日所開出的罰單要不要撤銷？第二個問題……

陳局長彥伯：昨天彰化縣政府的警察單位已經對外說明，那些都不予……

邱委員顯智：對嘛！之後的嘛！我現在要說的是……

陳局長彥伯：然後 3 月 2 日之後的部分，他們現在也都停下來了，他們會找剛才委員講到的中山科學研究院，即第三公證單位去做相關的認證，認證了以後再來做處理。

邱委員顯智：現在還在用的有幾支？還有 22 支，對不對？你們現在還在用的要不要全面停用？沒有經過法定度量衡器檢驗的，要不要全面撤銷？

陳局長彥伯：有關委員的意見，其實明天我們公路總局會邀集相關的單位，包括執法單位、設置單位、法令單位、警政署或補助單位，剛才講到這些單位都各有各的權責，我們會在討論以後，跟大家提到相關的注意……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明天會邀集相關的單位來討論？

陳局長彥伯：是，但是我還是要說明……

邱委員顯智：這個討論是不是要包括全面撤銷或全面停用？

陳局長彥伯：這個要看明天大家討論的結果。

邱委員顯智：我問你，比如要做補救的話，要用這個東西，要不要去申請法定度量衡器？你是不是這個權責機關？不然誰要申請啊？你是主管機關……

陳局長彥伯：我再跟委員報告，法定度量衡是一個標準檢驗，不是所有的事情都要經過這裡……

邱委員顯智：局長，如果你不去申請，你覺得有可能彰化縣警局去申請、新北市警局去申請嗎？

陳局長彥伯：然後要列入才有，而且這個檢測上其實它不是在做法定度量衡的檢測，它只是在做一個時間……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認為這個不是法定度量衡？

陳局長彥伯：它是在做一個時間的對時，它在對時上出現了同步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如果這不是法定度量衡，為什麼現在可以用嘛？

陳局長彥伯：所以他們在外頭一再講那是廠商內部 bug 的問題，至於 bug 的問題，他們會在……

邱委員顯智：好，那我問你，你的測速雷達、現在測速的東西為什麼要法定度量衡？

陳局長彥伯：測速雷達跟這個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顯智：這就不講道理啦！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測速雷達所用的雷達跟現在的區間測速所用的儀器設備就是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新的東西嘛！

陳局長彥伯：不一樣的東西，你要把它套在同一標準，一直在講這個標準要不要去申請，這本身就是不一樣的東西嘛！

邱委員顯智：那我問你，人家問你有沒有去檢驗的時候，你要怎麼講？因為你根本就沒有通過標檢局的檢驗嘛！所以人家去問為什麼從 3 月 2 日開始，其他這些沒有跟 4 月 3 日到 24 日一起撤銷的時候，你講不出來啊！對不對？

陳局長彥伯：委員，它所有的系統都會經過一定的內部認證或內部的處理，確定它是安全無虞的時候再……

邱委員顯智：因為如果你沒有通過標檢局的檢驗，要如何用這個東西？局長，沒關係，我已經了解你的立場了。次長，第一個，不應該把它推給地方的警察局，因為地方警察局根本沒有權限去申請這個法定度量衡。第二個，地方是在執行公路總局交給它的工作，你們推給地方警局要做什么？然後你們其實很清楚，這些東西都是用公路總局或交通部的補助去買的，甚至當初做的時候也是公路總局的段長出面表示他就是這個區間測速的推手，所以現在在推這個責任，我覺得非常不夠意思啦！讓地方的警局被罵到臭頭，然後公路總局都不用負責任，這不是一個正確的做法，應該要妥善討論……

陳局長彥伯：委員，我們沒有不負責任，在委員的要求下，我們明天主動召開會議來要求、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請次長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要不要全面撤銷？要不要全面停用？沒有經過合理的評估，沒有經過驗證，沒有法定度量衡器，你就已經上路了，讓這麼多的人民對警局抱怨連連，然後你自己還躲起來，這完全是不對的！

王次長國材：對，我想要一起解決啦。要納入這個東西，可能要從法定度量衡器本身的定義。

邱委員顯智：是啊！我就跟你說嘛！現在的測速雷達、現在在執法的超速儀器，全部都是法定度量衡器、通過標檢局的檢驗的。

王次長國材：它的道理有點不一樣，有點像 eTag，不會有什麼法定度量衡器，就是用時間來做比較……

邱委員顯智：你這個就是拿來……

王次長國材：沒關係，我知道您的意思，我請他們把這個也納到他們明天的討論裡面，好不好？請

相關單位來認定是不是要運用這個……

邱委員顯智：要正視這個問題，不是都推給警察。

王次長國材：好，了解。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次疫情的紓困振興，你們辦理追加預算的部分除了現在螢幕畫面上所提到的計程車、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等駕駛人的薪資補貼，還有補貼國道客運業的營運資金。事實上在其他的運輸業裡面，航空業你們也有做，相關的機場都有，鐵路也有，海運也有。我們來看公路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剛才次長有提到國道相關的紓困振興也有納入，為什麼國道以外的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沒有納入這次疫情的紓困振興預算裡面？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一個防疫物資的部分，比如買口罩、酒精，這個部分有，但是的確我們這些補助，像剛才談到計程車、遊覽車、小客車、租賃業及國道客運的部分是薪資補貼。當然，也有人談到比如市區公車或市區的客運，這部分我們現在有在討論，比如能不能從我們的公共運輸多元提升方案裡面做一個補助，主要的精神是，過去城市裡面的公車是屬於地方的事務，過去我們是給他們購車補貼，虧損則由他們自己處理，包括招商等等都是由他們處理，所以我們的想法是地方政府也可以做一些相對的處理，比如補助，如果有不夠的部分，或許我們可以在下一個紓困 3.0 來做一個討論。但是的確如果要管到地區、每一個地方都管到了，我們目前還是以我們主管的部分來做處理，大概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從第一階段的 600 億元預算就沒有考量到地方政府的部分，但是在很多防疫的作為裡面，地方政府也扮演了非常重的角色，所以這個部分需要檢討。這次第二階段防疫振興追加預算的經費，有的部會已經有考慮到給地方政府，也就是說，其他的部會有編列給地方政府的部分，所以交通部也必須加以考量，事實上是移緩濟急。如果我們剛剛講的公路汽車客運業，也不全然都是地方政府，也有省道方面的公路客運，其實公路客運就是交通部公路總局所主管的。

我們在上禮拜通過了特別條例的修正，依然是空白授權給行政部門做很多調整的機制，所以這個可以跟主計總處、甚至跟行政院去溝通、協調。這次的疫情當然有比較緩和，但是尤其是偏遠地區也受到影響，不是只有國道，很多經營省道的客運業者也受到疫情的影響。此外，政府機關也做了很多的限制，譬如地方政府、行政院或疫情指揮中心都要求相關的景點要減少人潮聚集，類似像這樣的措施都影響到整個省道客運業者或是其他沒有列入的，是不是也可以考慮把他們納入？

王次長國材：我想我們一開始的做法，第一個當然是中央跟地方有分，第二個是客跟貨有分，因為現在物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我們先談客的部分好了。公路汽車客運業也有公路客運業，公路客運業的中央主管機關還是公路總局……

王次長國材：現在很多直轄市的公路客運都交回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但是還是有公路客運業。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公路客運長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也有你們核准的，對不對？

陳局長彥伯：是，長期是有虧損補貼，有虧損就有補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樣，那是另外的，我們現在談的是受疫情影響的紓困。

陳局長彥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載運的量會減少，當然他們的營業收入也就減少。在營業收入減少的情況下，如果有虧損、有補貼，它的營運損失、補貼的成本就增加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的說明我了解。

陳局長彥伯：自然而然，我們在後續的虧損補貼方案裡頭就會補給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樣啦。

陳局長彥伯：所以是採用這種方式來彌補它營運量的減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局長，還是有所不同，你回去再好好地詳查一下。

陳局長彥伯：我們現在在想我剛才講的方式是不是可以提前反映，因為原來的虧損補貼都是到結束了才發放，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剛剛講的虧損補貼先預撥到前面來支應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不要到明年才去處理。

陳局長彥伯：但是因為它整體虧損的量減少，自然營運成本就會增加，我們的補貼款就會隨之增加，我們正在考慮可不可以把補貼款增加的部分先拿到前面來補給它，大概採用這種方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你們盡可能能夠寬鬆就寬鬆，好不好？何況法律並沒有很明確的規定，而且又有法律的授權，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現在都在講區間測速的問題，最近網路沸騰、發燒，全民都在暴動了，就這個部分，大家認為公路總局難辭其咎。這是今年 2 月的新聞，當時公路總局第一工務段長出來接受媒體的採訪，洋洋得意說自己是區間測速系統的設計者，覺得發明區間測速是一件很驕傲的事情；可是今天彰化台 61 線發生了區間測速機沒有經過標檢局的檢驗、出包等等問題，導致一千多張罰單要被撤銷的時候，公路總局卻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地方的警察局，互踢皮球的狀況讓人民覺得非常不能接受。到現在為止，我們也發現，各地的政府對於區間測速的態度也非常地不明確。以臺北市為例好了，臺北市政府表示目前要等待廠商送驗，送驗結果出來之前暫停舉發；新北市則表示，現在北宜的全線考慮要延伸、甚至要再繼續增加。區間測速從最早的萬里隧道開始逐年增加，到現在已經有 30 處了。請問次長，目前區間測速引發這麼多的問題，今年所增加的計畫是不是還要照原訂計畫繼續新增

、繼續設置？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區間測速，不管是警察局、交通部都有在推動，所以不是警察局的問題。我要跟高委員報告一點，區間測速是來改善點測速的缺點，很多人到照相機的地方，車速就變慢，然後又拚快、又變慢，這種速度差也產生很多的危險。所以我們現在慢慢用區間測速，讓駕駛人一定要保持某一個速度，不會有像剛才談到突然變慢……

高委員嘉瑜：次長，你有開車上路嗎？你有經過這些區間測速的隧道過嗎？

王次長國材：我常常開車，包括萬里……

高委員嘉瑜：你有經過萬里隧道嗎？

王次長國材：對，都去過。

高委員嘉瑜：就如同你所講的，現行的測速會有這些盲點，但區間測速同樣也有，而且還引發更嚴重的爭議，包括短短的萬里隧道可能六百多公尺裡面就有區間測速，所以導致很多車子在出去之前就在隧道口等待時間過去再出去，引發塞車的問題，包括臺北市的自強隧道、很多的隧道，其實都有這樣的問題。區間測速在短程的狀況之下，就容易引爆隧道裡面的塞車問題，甚至如同你剛講的測速機的問題同樣也有，所以這個絕對不是理由，也不是問題，問題在於執法依據及這個機器到底能不能讓人相信。我們在法律上有毒樹果實理論，如果用非法的方式、違法的方式取得的證據，這樣的證據是無效、違法的。所以過去感應式線圈的測試儀在民國 97 年被媒體踢爆沒有國家檢驗標準，因此全面停用，這項延續了 30 年的錯誤政策後來才改掉，要求一定要送國家檢驗。目前我們所有的測速儀器設備不管是測速照相機、雷射測速儀或感應線圈等等，所有處罰人民的依據都必須要經過國家標準局的檢驗，唯獨區間測速的機器完全沒有。而今天被踢爆的彰化台 61 線測速照相機的這家公司，同時也承包了萬里、西濱、桃園、苗栗、臺中，都是同一家公司，所以引發更多的爭議。對於這些罰單，未來民眾一定會來申訴，因而衍生我們執法的依據及困擾。

所以警政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地方政府現在面臨這個問題時，應該要有肩膀及擔當，先暫停目前區間測速，趕快把相關的法律程序補足，要求我們的區間測速器要經過國家標準局的檢驗完成之後才能開始上路，這樣才能夠真的合法，而且才有執法的依據。你們目前的做法引起那麼大的爭議，更引發後續未來的撤單效應等等，誰要來負責？相關的行政成本及未來所引發的民怨，才是最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交通部不要再一意孤行，現在知道錯了，趕快踩煞車、亡羊補牢，趕快在這幾天內有一個明確的決定，把這個怒火止息，否則這把火一直燒、一直燒，現在只燒到交通部，未來燒到警政署，將來可能燒到行政院院長，這把火是一直燒不完的。你們明知道錯了，現在還不認錯，這就是大家不能接受、最憤怒的原因。所以我們希望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趕快懸崖勒馬，趕快就這件事情進行相關的修法，並且暫停目前這種違法的舉發行為。

王次長國材：速度管理在我們的交通安全上是很重要的，因為它是用 V 平方的方式來撞擊，增加 10 公里，就是要用 V 平方的方式。但是剛才所提到的，理論上雖然它沒有經過經濟部標準局的

檢驗，但應該有第三方來認證，包括車牌辨識到時間的計算。

高委員嘉瑜：現在就是人民不相信你們的認證，因為你們連認證都沒有認證，出包之後還是被人民抓包才發現的，教我們人民如何相信政府現在執法的每個機器隨時都是經過檢驗，而且是經得起考驗？這個部分就是你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在你們沒有辦法把這個部分解決之前，你們現在完全沒有開罰的依據，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相信這家公司在其他地方、其他隧道所設置的區間測速儀是完全沒問題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趕快來修法。

王次長國材：跟高委員報告，現在停也是一個大問題。

高委員嘉瑜：現在停會有什麼大問題？

王次長國材：很多地方就是沒辦法執法，因為他們現在很多是點速度和區間速度……

高委員嘉瑜：現在就是因為你的機器有問題，當然就沒有辦法執法。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一件事，他們現在繼續做，如果他們開完會之後證明像彰化這個問題有問題的話，當然就會退，現在很多東西都不是說，……

高委員嘉瑜：現在不是事後有問題才能退，而是針對這個部分，你要馬上處理之外，未來你研議的措施是如何、要怎麼去改善現在的問題，不是說你隨時發現問題，我就都退給你，而是我們現在應該要趕快來修法把這個區間測速的機器納入國家標檢局檢驗的範圍裡面，此其一。第二，在這之前，我們應該要全面停用目前的區間測速，你可以用測速照相機或是其他的方式，還是可以暫行取代。所以在這個之前，我希望交通部不要再固執己見，一錯再錯，趕快讓這件事情止血之外，也能夠有精進的作為，才符合人民的期待。

王次長國材：剛才委員講到精進的作為，這個我們會來考慮。

高委員嘉瑜：考慮？現在人民已經迫不急待，因為隨時都可能被開單。所以，我希望在這個之前，你們能夠趕快把後續作為公布出來，趕快先暫停現在的執法依據，不要再衍生更多的錯誤及撒單的事情，否則交通部難以承擔，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瞭解。

高委員嘉瑜：可不可以再在禮拜一之前或者何時可以針對這件事情你們有何作為儘速做出一個明確的決定跟宣布？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明天早上就會開會。

高委員嘉瑜：所以明天（即週四）就會宣布你們針對此事的態度與作法？

王次長國材：我們儘速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希望能採納我們的建議，謝謝次長。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孔委員文吉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主要是想要來請教「1968」這個 app 的問題，我知道今天早上其實也有其他的立委問過相類似的問題，。本席想先確認一

下現在的狀況，比如說有很多人抱怨說這個資訊是正確的嗎？包括說有一些已經關閉、閉園的地方，其實還是可以看得到熱點顯示說人潮是正常的，這個部分我想次長應該都很清楚。我自己則收到了一些地方上的陳情，以高雄市鳳山區的青年夜市而言，它其實早就搬離了，原本的地址其實曾經有創了一個打狗文創市集，但也因為稽核問題等等勸阻無效，也已經遭斷水斷電。所以我們會看到兩個問題，一個是剛剛提到的，這個景點人潮的呈現是不是正確；另一個是，有的景點已經改地、換址，但目前卻還是顯示舊的資訊，所以不太確定這個熱點的資訊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被列上去，或是熱點評估是什麼，包括之前也有人提到說，相對來說，台北市景點被列入熱點的其實反而是比較少的，比如說像信義區，大概就沒有熱點，但這其實跟我們實際的瞭解是不太相同的，所以在此想請教，熱點的判斷標準是什麼呢？這部分是更新到什麼時候的資料？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王委員指正，現在有 195 個熱區，兩百多個熱點，這是中央疫情中心邀集相關部會討論決定，像剛才您提到的夜市，這是經濟部的部分，廟宇就是內政部的部分，還有，包括商圈、大賣場等等，當然這個是從防疫的觀點來看此事，他們怕有太多人群聚集，所以才會做這樣的措施。但是委員提到這件事，的確也有很多人在反映，第一個，地點的部分，他們現在也一直在精進。第二個是判斷的邏輯，過去的判斷邏輯少了一個承載容量的觀念，而僅跟過去的歷史資料作比較，只要比歷史多就顯示人略多，超過 15% 就算擁擠，所以這部分現在也在改，會把承載容量考慮進去，即若這一個地方的容量大，或許就不該顯現擁擠的情況，這個現在都在進行修正。另外，昨天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也認為這個架構在我們的「1968」上面說明的部分，例如人略多或擁擠會造成旅館業的恐慌，因為民眾會退訂或不敢前往，所以他們現在對這個定義會有重新的說明。比如這個紅燈並不是代表不要去，而會請你做好防疫的措施，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離才去，現在大概是用這些來處理此事。還有你提到「點」比較不正確的部分，他們現在也都在做檢討，我們也會隨時來精進。

王委員婉諭：因為剛才提到，這個熱點的判斷標準是怎麼來的，然後怎麼樣做警示，我們這邊提到的是，其實很多東西已經不是現在的狀況，比如說，這邊標示熱點，但它早就已經搬走了，這個青年夜市早就已經不在地圖上顯示的這個點，我們也實地去查現況，其實就是一片荒蕪的情況，根本沒有商家。

王次長國材：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是應該要檢討。

王委員婉諭：所以，本席希望你們針對這個部分能夠更全面來檢視，就像我剛才講到台北市信義區現在看起來是沒有熱點，但這是不太可能的，信義區有一些國際知名的景點。

王次長國材：他們有在檢討。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看到你們有回應說正在努力處理當中，本席希望能夠在 5 月 1 日前能夠提出改善，儘快把這個部分完成。但是因為我們目前看到大家反映有錯誤資訊的量還不少，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在 5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的話，有沒有其他的補救措施，或是配套的辦法可以來處理？

王次長國材：昨天包括行政院跟交通部分別都開了會，把中華大數據處也找來交通部，就它的邏輯

、準則來做討論。就像我跟委員報告的，他們有考慮到容量此一課題，現在也都在改。其次，這一個 app 本來就是為了 5 月 1 日三天連假而處理的，我們現在的目標是在 5 月 1 日以前把它改善完畢。

王委員婉諭：意思就是說如果沒有如期在 5 月 1 日以前如期完成，你們也沒有任何的備案，還是希望用勸導……

王次長國材：有目標就要改善，委員所提到的這部分，就是防疫很重要，但地方的經濟也很重要，兩者之間要如何取得平衡，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在 5 月 1 日之前把它改好。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們是希望說能否有其他的配套方式，即假設在 5 月 1 日之前沒有辦法把這些數字改完，是否能有其他的建議事項或用人工的方式公告過去的歷史數據供大家參考。當然我們還是希望在 5 月 1 日前如期完成是最好的。

王次長國材：是。

王委員婉諭：畢竟是連假，可能還是需要想一下配套方法。

王次長國材：我們趕快來完成，因為五一連假是大家覺得比較緊張的地方，我們必須要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再麻煩你。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吳委員秉叡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做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0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如有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臨時提案，一併宣讀。

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仲裁機構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仲裁機構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關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為辦理本法調解業務，應設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並由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

前項所定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委員，經仲裁機構選任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調解程序、委員資格及費用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該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所屬仲裁機構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MIT 微笑標章使用許可或其效能相同或品質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如有委員對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臨時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現在我們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各黨團助理聯絡委員，在委員還沒有到齊之前，我們先請工程會說明目前提案溝通的狀況，請主委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相關法案的溝通及內容，我現在請蘇主任秘書做說明。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提案修正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增訂第八十六條之一，以及修正第九十六條的規定，我現在說明過去溝通的情形以及我們對相關條文的立場。

在今天開會之前，工程會有跟兩位提案委員做過說明、溝通，表達我們對於這個修正案內容的意見，雙方也互相表達各自的一些看法跟立場。我們想藉這個機會跟主席以及各位委員說明，對於今天要審查的這三個條文的提案，工程會的意見如下：首先，關於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這一條是有關於履約爭議的處理，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提案增訂關於依仲裁法的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工程會認為採購法其實沒有需要再去增訂這樣的內容，理由是根據仲裁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爭議的一方本來就可以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但是仲裁法第四十五條明定要經過他方的同意，才能夠進行調解程序，這是仲裁法的規定。仲裁法第一條也規定，有關於爭議雙方的爭議，可以合意提付仲裁，所以仲裁法規定關於提付仲裁以及申請調解，都必須要經過雙方同意這個程序。現在如果在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這樣一個可以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的條文，一旦將這樣的機制放進去之後，我們很擔心的，依照委員提案第二項的規定，會變成廠商申請調解時，機關不得拒絕，也就是一方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本來關於調解的部分，在仲裁法裡面應該是一個合意的程序，但是到了採購法第二項的修正內容，就變成是廠商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時，機關將不得拒絕，這樣其實是違反仲裁法合意的規定。

另外，根據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的條文，它會衍生變成，今天如果在仲裁機構調解不成立，它可以導致強制仲裁的效果，所以會變成一個仲裁機構可以因為這樣的修正，讓一個調解履約爭議的案子，到最後是走到同一個仲裁機構來強制仲裁，這是令人非常擔憂的一件事情。我國法院的訴訟，還有一審、二審、三審，由不同的法院在審理，我們現在履約爭議的處理，還有行政部門設立一個申訴會來受理廠商的調解，如果調解不成立，現行條文在第八十五條之一

第二項有明定，還可以有提付仲裁的機制。仲裁是民間的機構，所以現行的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本身是在兩個不同的機構、機關去做處理的，而不是同一個機關或機構，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地方，它會造成民間的仲裁協會權力獨大，可是仲裁判斷的結果，根據仲裁法的規定，它是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的，為什麼會讓這個仲裁判斷有這麼大的效力？前提就是雙方合意去仲裁，你情我願，所以我們非常擔心，這樣的提案修正條文，會讓現在的履約爭議處理變成，既沒有辦法走到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利的前題，有違憲之虞；另外，讓現在調解跟仲裁是在兩個不同的機構處理變成仲裁協會獨大，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一個點。

另外，對於現在行政部門成立申訴會來受理廠商的調解，委員擔心的是，這樣是不是公正，我們先取其他行政程序，行政機關來調解的例子，包括著作權法、勞資爭議、消費者爭議的調解、公害糾紛、不動產地的爭議，都是在行政部門有調解的機制，協助解決紛爭，我們認為行政部門設申訴會協助解決這個爭議，本身是非常正當的，我們希望從機關內部體制解決契約雙方的爭議。

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採購法草案在民國 85 年 12 月行政院通過的版本，當時履約爭議處理的條文非常簡單，草案說「爭議雙方可以向上級機關申請調處」，只是後來到立法院審查時，變成向申訴會申請調解，這一段歷程請主席跟各位委員參考。針對調解在申訴會處理的公正性，我們過去的統計，以去年為例，工程會自己申訴的調解進入實體程序達成率在八成以上，這是一個很好的成績。我們對參與調解的機關廠商有做意見調查，滿意度超過九成。從這樣的成績來看，我們認為維持現行條文是一個比較恰當的方式，如果不要在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仲裁調解程序，其它三項就不必修了。

至於委員提案第八十六條之一，在仲裁體制之下，增訂關於採購爭議調解委員會，這一點我們認為是仲裁法下面要規範的事情，不是在採購法裡面規範，這是法律體系的問題。如果要讓仲裁協會裡面的調解機制，能夠類循採購法裡面的委員會機制處理，而不是仲裁人處理，我建議從仲裁法做修正處理，而不是在採購法處理，這是有關第八十五條之一工程會說明的意見，敬請主席跟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謝謝工程會的說明，請吳主委做補充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今天有司法院、法務部在場……

主席：這是由召委安排，不是由你來指示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主席：等一下我們會請法務部、司法院進行相關意見說明，剛才工程會針對第八十五條之一以及第八十六條之一做相關說明之後，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謝謝主席，仲裁機構納入調解的部分，剛才主秘講得非常清楚，本人也認同。本席建議主席是不是考慮將本案先行保留，看有沒有更多的看法，彙整一下再進行審查或交由黨團協商，這是一個方法。

主席：謝謝趙委員，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提到，現行規定工程或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像申訴委員會或未來的仲裁機構都會提出一個調解方案，爭議的兩方，假設是民間廠商跟政府單位，受理申訴調解，他們都會提出方案讓兩邊討論，但就是沒有納入財務和勞務採購，我覺得應該要納入勞務跟財務的調解，調解單位應該也要提出一個方案，這樣成功的可能性才會比較大，因為財務跟勞務採購的糾紛也是會有，為什麼勞務跟財務的採購爭議，調解單位不提出一個方案，兩邊沒有一個方案可以討論，往往都是各說各話，為了提升申訴會的功能，應該要納入財務跟勞務的調解，必須提出一個方案讓他們討論，而不是只有工程和技術服務的採購。主席，我這個意見是不是能夠這樣修正？

主席：謝謝林委員，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補充意見？（無）無補充意見。

我們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修正的版本，法務部先就邱委員所提第八十五條之一跟第八十六條之一的部分說明立場。就結論而言，法務部非常贊同工程會的意見，即邱委員版本第八十五條之一跟第八十六條之一，建議不予修正，最主要的理由是邱委員的版本在第八十五條之一增訂了一個，可以向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申請調解，連結到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又會產生一個強制仲裁的效果，這個強制仲裁效果，就法務部的立場而言，本部是仲裁法的主管機關，所以本部是反對有強制仲裁這樣的問題，因為有強制仲裁這樣的疑慮，我們反對。為什麼會反對？因為仲裁是以當事人雙方合意為基礎，也就剛剛蘇主秘所講的，要你情我願才會有仲裁，裁示仲裁的本質是基於契約自治的原則，當事人合意為基礎，如果這樣修正就會產生擴大強制仲裁的效果，這部分是一個非常非常核心的問題，法務部基於這樣的原因，對這個條文持保留的態度。

另外，第八十六條之一是連動第八十五條之一，如果第八十五條之一法務部的立場是反對，同理，第八十六條之一法務部也是持反對的意見。另外，要補充的是，在仲裁制度裡面又設立一個新的調解機制，會混亂仲裁的調解機制，因為仲裁法本身就有調解機制，如果在採購法裡面又增訂特殊的調解機制，就變成仲裁機構會有兩套不同的調解機制，這樣會混亂了仲裁機構的調節體系，這個部分法務部也是持反對立場。所以總而言之，目前法務部對於第八十五條之一跟第八十六條之一是希望不予修正，跟工程會的立場是一樣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的說明。現在請司法院民事廳林調辦法官俊廷說明。

林調辦法官俊廷：就本次修正草案兩條之說明意見如下，本院因為一向支持多元紛爭解決的政策立場，所以我們對於委員用心提出希望可以增訂仲裁機構來調解，對於這個基本立場，我們予以尊重。但是就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而言，本院持保留意見，因為在現行法制下第八十五條之一賦予行政機關之調解可以準用民事訴訟法調解規定，其效力強大到跟法院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而這屬於非常例外的立法，現行法幾乎沒有直接這樣的規定，政府採購法幾乎是唯一的例外。如果民間機構不被賦予公權力，卻賦予它與法院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這是更嚴重的問題，在學理上、法理上恐怕比較罕見，外國的立法例也沒有直接賦予民間機構可以直接取得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另外補充的部分是仲裁法雖然規範仲裁判斷、仲裁的和解、仲裁人的調解都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這是仲裁法的規定。但是第一個，如同剛才各位先進提到的，它是兩造之合意，此為一前提。第二個，請各位注意，以仲裁法的規定來講，雖然有法院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但是要強制執行的時候，還是要法院裁定介入審查，也就是它分兩階段，不像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的立法例直接準用，而沒有後面法院介入裁定審查的機制，所以就第三項來講，司法院覺得直接準用在學理上有很大的問題。

再來，第二個意見是針對第八十六條之一，誠如剛才法務部代表所提，因為仲裁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授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這其實就有針對仲裁機構包括調解程序來做行政命令之規範，而第八十六條之一又增訂仲裁機構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的組織、調解程序等部分也要再由主管機關定之，如此會不會跟法務部主管規則產生衝突，兩者關係如何釐清，建請各位委員斟酌。

主席：謝謝司法院的相關說明。

有關邱委員所提案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政府相關部門已提出說明，誠如剛才司法院林俊廷法官所言，對於公共工程問題之解決提出多元途徑，立意良善，但是有關法律體系之衝突以及現有機制的運作，其實都必須慎重考慮，關於這部分，提案委員因為另主持其他會議，所以我們先暫時休息協商，等一下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針對邱委員所提案之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剛才已向各位說明，有關法律體系之衝突、實務運作以及解決紛爭的多元途徑之建立，顯然大家的意見還是不一樣，我們先予以保留。

現在進行王定宇委員所提修正第九十六條部分，先請王委員定宇說明。

王委員定宇：有關我提案修正第九十六條第一項部分，到這一刻，我還是希望跟吳主委及各位溝通。第一個，關於程序法，我知道政府採購法是一個程序法，程序法進行採購規範的寫法，比如你們所舉例的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二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等等，跟實體法的寫法不一樣。我們為什麼提這個案子，而且從林全院長時代到現在，第一個是政府的態度，風行草偃，我們一直希望臺灣製造能夠得到鼓勵，保障的部分也不要違反 GPA 相關規定，Made in Taiwan 的人留在臺灣，最艱難的認證就是微笑標章，必須從材料、塗料等每個環節要經過經濟部相關單位才能拿到 MIT 微笑標章。可是在政府採購相關規定當中，對於這樣的臺灣製造廠商沒有任何鼓勵，連口頭鼓勵都沒有，我們在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能不能在程序法上面，就像過去鼓勵綠色標章，雖然主委跟我溝通過去綠色標章部分不應該寫在這裡，應該寫在環保署或相關法律中，但我認為政府的態度如果寫在程序法上，並沒有影響採購的公平性或者採購法律相關規範，如果沒有影響的話，坦白講，這是一個政治性的立法宣示，這是第一個意義。

第二個，在政府採購法的程序上，如果把臺灣製造列入，把這個態度做出來的話，搭配現在

國際局勢，不管從去年的美中貿易戰到今年的武漢肺炎疫情，對於留在本土的業者，政府的態度會是一個相當正面的鼓勵。如果沒有百害，為什麼要反對納入程序法中？而就實體法而言，當然搭配程序法，實體法會隨之變動，以美國來講，美國很早有一部法叫 Buy American Act，稱為購買美國貨法，它也在處理程序，而下面對應的是聯邦政府，從文具的採購、到各種採購上，也有很多實體法要跟著該法適應，但是購買美國貨法（Buy American Act）變成川普政府的態度，他把舊法拿出來說，我鼓勵購買美國製造的東西，相對的在預算上，如果生產線從中國移回美國所衍生的費用，由美國政府支出，這就是政府的態度。本席所期盼的是，如果第九十六條之修正能夠鼓勵到取得微笑標章 MIT 的業者，甚至在未來的後全球化經濟活動中能夠鼓勵來臺灣落地生根的業者，大量申請這樣的標章，因為政府採購之鼓勵，對我們勞工的就業、臺灣產業的提升有實質幫助。我真的希望吳主委跟工程會的官員思考，對於這樣的寫法，如果不會有負面傷害的時候，政府的態度要做出來。當然你們有跟我溝通，如果你們答應在下個會期把各實體法應該應對修正的部分彙整送進來審查，當然這也是好的，但是如果在工程會的政府採購法有這樣的態度做出來，我還是很期盼能夠如此處理。如果要用相對的處理，我們也聽聽工程會的意見。

主席：好，謝謝王定宇委員。王定宇委員希望提案推動有關 MIT 優先採購的相關法案，針對這部分，請工程會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首先，我要感謝王委員對 MIT 產品的重視跟推動，就方向而言，工程會是表達肯定、支持的態度，這是第一個。只是在法令處理部分，我們還是覺得採購法應維持程序面的規定，然後相關優先採購產品的項目，或許過去工程會比較不主動，一直讓採購機關自行運作，也因為他們不太了解，所以沒有推動，因而產生這樣的空窗。針對這部分，工程會承諾會盤點相關機關有需要優先採購的產品項目，類似 MIT 產品這類的東西，來另外檢視相關法令，不足的話，該立法就立法。以這一項來講，我們已經開過會，經濟部也同意優先檢視相關法令並納入，那麼該立法就立法、該修法就修法，至於其他機關，我們會全面檢視、輔導相關法令，作為優先採購的依據，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朝這方面進行，謝謝。

主席：謝謝吳主委的說明。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針對王委員之提案，本席表示支持，因為現行的第九十六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而王委員主張將 MIT 微笑標章使用許可的產品列入條文當中。我想條文裡面清楚地規定「優先採購」，而非必定要採購，我覺得這真的是政府支持根留臺灣產業的態度問題，確實在早期，大量的產業出走，西進也好、或到國外發展，很多根留臺灣的產業真的非常的辛苦。當然十年河東、十年河西，現在整個環境改變，我們看到這次武漢肺炎疫情，也要感謝這些根留臺灣的廠商，因為有他們這樣堅持留在國內，因此這次可以有很堅強的，不管是工具機業者也好，或者是口罩的業者，能夠幫助政府來應付這次的危機。在整個產業的發展，政府應該要有更明確的態度來支持這些產業，所以我也支持 MIT 微笑標章列入條文中，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補充說明？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謝謝吳主委，其實我們要做的事情是一樣，只是方法可能有點不同，你看第九十六條修正的條文，因為原來的環境保護標章就標舉著臺灣政府從那一刻起就很重視綠色標章或環保相關建材等等，有其時代意義。也許法學專家認為，程序法不用這麼麻煩，盤點各實體法之後再處理，我一直強調這是一個現在執政政府的態度，對於 Made in Taiwan、對於過去經過 20 年大浪潮還願意選擇留在臺灣的業者，不管是製造冷氣、洗衣機、摩托車、腳踏車等等，他們經過金屬中心一關一關拿到微笑標章，政府能否在採購法、在這樣的程序法上寫出來，我只是多個逗點、多個項目，不會圖利，也不會違反我們參與世界貿易組織 GPA 相關規定，而是一個態度。

主席，這個條文能不能不要打死？出了委員會之後，我們再好好地思考。至於剛才工程會所提部分，也就是盤點，甚至你們告訴我，你們願意在下個會期把應該修正的實體法送進來。第一個，我們樂見，我希望納稅人或媒體不要詮釋錯誤，本席在立法院，吳主委在行政院，我們做的事都是一樣的，我們的目的也是一樣，我們的想法、動機都一樣，只是方法不同，目前正在進行溝通，我們並不是對立，所以是不是真的可以慎重思考，因為在程序法上加入這樣的規範之後，下面對應的實體法還是要動，我們要做的事情一樣，只是多了一個，就是工程會告訴大家現在 Made in Taiwan 是政府重視的價值，不論勞工也好，中小企業也好，苦守寒窯臺灣 20 年的企業也好，他們會得到一個訊號，這樣的訊號是否有價值，我請主委思考看看。

至於主委認為不動程序法，並於下會期送下面各相關實體法進來等等，OK，那是另外一個做法，本席也願意提案，對於你的做法，我也願意配合，但針對我剛才提的部分，召委，我們立法院在修正法律如何思考我們的主體性，對於這部分能否在出了委員會之後，讓我們有機會一關一關再好好地審視、討論，最後也許我們做的事情，會依照工程會的做法，或者照我們立法院的做法，但是我們都向社會傳達一個概念，就是經濟部長年推動的 MIT 微笑標章，現在執政政府是重視的，好不好？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有關於王定宇委員針對採購法第九十六條之提案，推動 MIT 優先採購，這是我們所支持的一個正確的方向與價值，顯然我們對於目前優先採購 MIT 相關產品，對於實務的運作跟檢討確實有其必要，是否明列於採購法條文之中，顯然工程會有不同的意見與想法，確實也有檢討的必要。對於這部分，我們也先予保留，等一下繼續進行溝通、協商。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為精進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機制，請工程會於二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廠商，對於履約爭議之處理，聽取其意見，以作為解機制檢討改進參據，並提出精進策略。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邱議瑩

2、

參考國內外優先採購之立法例，請工程會於二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協商優先採購之產品或項

目（包括 MIT 標章等）於政府採購法及現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是否完備，如有不足，應予檢討修正，使其完備，俾使機關優先採購產品或項目有所依循，並於本屆第二會期送入本院審查。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王定宇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工程會有無意見？

吳主任委員澤成：針對第 1 案，我們同意。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案。請工程會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第二案，我們原則同意，惟建議在「政府採購法」後面加上「或」字。

主席：主委先確定一下所拿到的版本。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案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請工程會向委員進行相關的說明。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3、

案由：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屢因委外設計規劃與市場實際脫節之故，每每導致重大工程流標與延宕，再加上皆以防弊的心態限制公職人員，導致承辦人員綁手綁腳，又工程流標多次將致使年度預算經費未在年底發生權責而無法保留，影響建設甚巨，造成國家 20 多年來空轉。然政府公共工程多次流標，其委外設計規劃之廠商，賺取國家預算為公共工程設計規劃，導致無法發包執行，卻無任何責任，實不符合比例原則，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於一個月內訂定相關規範，規定委外設計規劃之廠商，於設計規劃後導致工程流標兩次以上，一年內不得再設計規劃，避免我國整體建設與競爭力下滑。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陳歐珀

主席：請工程會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發生工程流標，現在工程會都有逐案在檢討原因，針對問題去加以解決，不論是從根源或是從責任部分，都已經在進行。有關委員的提案，我們確實已經在處理這樣的事情，只是若要對流標幾次就加以處分，因為流標的原因很多，恐怕不是一句話就可以決定，所以我向傅委員說明，是不是可以不要規定一個月的時間，請給我一點時間，其實我已經在進行了，我會研訂相關的規定來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不要限定只有流標的問題，是否能夠予以同意？

主席：不是同意或不同意，你的文字修正是什麼？你同意這個提案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同意前半段，後半段建議修正文字為「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研議相關的規範，規定相關的責任，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

主席：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主委，這樣就變成建請案了，第一個，沒有時間規範，沒有言明何時要把案子明訂出來。第二個，沒有明確的責任，即相對應政府單位，既然賺了政府的錢，人說吃米也要知道米價，既然幫政府規劃設計，已經規劃設計完成，為什麼交不出去？我想第一個原因是綁規格，綁規格不用會員，全國都面對這個問題。綁規格就是其中綁個一、兩樣，只有一家在做，根本沒有其他人會來投標，地方政府流標以後，沒有辦法只好往上加錢，加到最後只有特定廠商會來標。所以第一個是綁規格的問題，所有公共工程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

再者，既然是規劃設計廠商，應該會比政府更加瞭解市場的行情、材料的單價，而且公共工程應該有的利潤都會加進去，不管是 17%還是多少，這些都會加進去，那為什麼委外會沒有人來？賺錢生意有人做，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有人做，為什麼沒有人來標？搞到三標、四標、五標、六標，一大堆流標，最後年底沒有發生權責，預算還要收回去。這讓國家競爭力嚴重受損，公共工程委員會責無旁貸，一定要來處理。你不能說就變成建請案，然後讓你們研議，什麼時候可以研議出來？主委，我尊重你，但你說要研議是要研議多久？

另外，對於委外規劃的廠商，怎麼可能沒有給一個相對的責任？相對的責任是什麼？你要講清楚！過去對於這種違約廠商，一般就是一年不能來投標或是怎麼樣，這部分一定要納進去，你說兩次太嚴苛，那你講要幾次，如果實際量化就很清楚，委外的規劃設計公司就不敢亂搞，你沒有能量卻要來標，這絕對有問題嘛！不管是民國哪一年的政府，這對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來講都是全面性的提升。主委，你必須要很明確，不能再閃躲，一定要處理。

主席：在主委說明之前，先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有關傅委員提的這一點，確實有很多公共工程標不出去，真的會讓國家建設受到延宕，本席想請教主委，工程標不出去的原因恐怕有很多，剛才提到的綁標會是原因之一，這不容諱言。實際上，綁標本來就不允許，法律本來就不允許，也就是說，不需要我們提案，這本來就不允許存在。但是，工程標不去的原因很多，要歸責於誰呢？其實不完全是廠商、設計者，也有可能是公務人員自己亂來，或者是預算根本就編不足，要以十塊錢去做十二塊的東西，誰要跟你做啊？所以工程標不出去的樣態非常多，如果就直接處罰設計者，其實規劃設計者的責任可能只是其中之一，我們的出發點是不希望一直標不出去而延宕到國家建設，應該是說要整體檢討，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是覺得如果直接歸責於某一個設計者，其實設計者恐怕只是原因之一的，沒有辦法涵蓋整個，還是應該要由工程會做一個整體的檢討報告，向大家提出你們如何改善，檢討那麼多重大工程都標不出去的原因為何，你們有沒有辦法統計出比例？你們有沒有檢討標不出去的原因？有沒有一發生就立刻檢討原因？你們有沒有權力要求他們做檢討？還是只能眼睜睜看案子標不出去？像第三航廈就是，幾年都標不出去。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如同傅委員所提的，地方的工程設計會有這樣子的狀況，當然除了要避免之外，剛才主委也提到有其他的原因，我們要如何做修正？如果提案的前半段都不變，對於一個月的時間，如果我們的方向是這樣，就是必須研議訂定相關規範，規定委外設計規劃之廠商，於設計規

劃後導致工程流標，不得再設計規劃之方案。至於幾次還可以再研究一下，就是研議像傅委員提到的這些因素，導致工程流標，不得再設計規劃之方案。是不是工程會確實對這個方案做一下思考，避免我國整體建設與競爭力下降。因為這的確是個問題，工程會當然不是說兩次就限制該廠商設計規劃，這部分怎麼規定比較好，是不是工程會可以想辦法？

主席：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主委，我們碰到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十年、二十年、三十年，這麼久的時間，究竟要怎麼處理？我們國家一直沒有明確的方式來處理，吳主委是有能力、有魄力的人，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你有熱忱沒有錯，但不能對地方政府每一個案子都個案討論，開玩笑，工程會哪有那麼多美國時間？總要有一個很明確的規範，要有所遵循，遊戲規則要明確。剛才主委講得很清楚，你說你們對很多的案子都逐案在討論，可是對每個案子都有不同的看法，這樣不行啦，國家還是要訂定一個標準，有了標準大家可以照著走。否則我們還碰到過流標 11 次的，整整搞了兩年，然後還要跟中央部會拜託，再讓我們保留，可是沒有權責關係，怎麼保留？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不然國家整體公共工程會沒有競爭力，今天責無旁貸一定要處理，至於文字要怎麼修正沒有關係，但是要有一個明確的方案出來。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傅委員提這個案子，確實地方政府遇到非常大的困難，相信中央政府很多案子也是這樣。實際上，有很多廠商是優質的，但是也存在不少廠商，就像上次我跟主委討論過，就是每次在規劃設計的時候，可能是超前規劃，明明就沒有這麼多錢，它把量體設計得這麼大。另外是用最低標方式，用刻意低標去搶標，後面再塞一些。當然不是每一家設計廠商都這樣，大部分不是，我是建議未來規劃要資訊公開，比如有廠商來桃園圍標，我不知道這個廠商過去有什麼歷史，所以能不能對設計的廠商建置一個履歷，諸如招標過程中有沒有超越預算、招標次數，如果我們不懲罰，至少要讓公共單位瞭解這家廠商過去設計的履歷，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各位委員指教。不瞞各位，這確實是長年存在的問題，從我這次回來接任工程會，一開始我就面對這個問題，甚至我對每一個流標案子的問題都親自去瞭解原因是什麼，目的就是我要瞭解根本的原因，經過瞭解之後，確實有一些真的是設計的責任，但也有一些是源頭的問題，包括計畫的擬定、預算的編列，到評選、執行，整個生命週期的各個環節都必須要搭配，我現在已經在做了，在做全生命週期的檢討，全生命週期就像是人的性命一樣，對每一個環節都要加以處理，一直到設計者的責任如何，我已經在訂定，方向上正在做，我只是要求不要限定一個月的時間，讓我有比較多的時間，因為這東西不只是我要思考，我還要跟相關機關、業界討論和檢討，然後找出癥結點，訂定出相關的罰則在規範裡面，這樣才不會有差錯。

傅委員崐其：主委說要訂定相關的遊戲規則和罰則，大概要多少時間？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為這還要一些過程，是不是給我半年的時間，好不好？

傅委員崐其：國家要根本解決這個問題，要長治久安，全部建設要動起來，主委說非要六個月，我

們也尊重，但是拜託主委，一定要把它做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一定做好。

傅委員崐萁：這關係到國家整體的競爭力。我再舉一個明確點的例子，因為我在地方當過行政首長，我碰到這樣問題不勝枚舉，我和大家分享一下。委外規劃設計出來，它裡面到底藏了什麼東西，我們並不知道，結果發現一點，就是規劃設計回來之後，我們公務員還要全部 review 一次，再一樣一樣去抓，在多次標不出去之後，才開始一樣一樣逐項檢討去抓，才抓出來原來是什麼原因，這樣就失去委外設計的意義。委外之後，完成設計，公務員還要再重新詢價一次，那為什麼要委外規劃設計？我想主委很清楚，這樣地方的整體效能差，公務員也不勝其擾，同時失去委外專業設計的美意。主委說要六個月，我予以尊重，但是六個月內要訂定遊戲規則和明確的罰則，好不好？你看文字要怎麼修正，沒有關係，你提出來。

主席：文字先做處理，請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一案前面的文字都沒有更改，一直到倒數第 4 行，建議將「爰要求……」以下文字改為「爰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六個月內檢討，並訂定相關規範，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傅委員崐萁：主席，現在委員會變成建請案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我沒有意見。

傅委員崐萁：這怎麼會變成建請案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尊重，你要改為要求也可以。

傅委員崐萁：一定是要求嘛，怎麼會是建請呢？拜託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傅委員崐萁：另外，你說這個後面的文字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的意思是因為這部分涉及的層面很廣，不要只有針對委外設計廠商。

傅委員崐萁：沒關係，你剛剛是說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是說「檢討，並訂定相關規範，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

傅委員崐萁：改為「規範及罰則」，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啊。

傅委員崐萁：改為「規範及罰則」，這樣才明確嘛，必須要有權責，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傅委員崐萁：謝謝。

主席：罰則？應該是課責機制啦，改為「具體規範及課責機制」。

吳主任委員澤成：那就改為課責機制，好不好？

傅委員崐萁：尊重主席裁示。

主席：請將文字重新整理一下，也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傅委員的提案，在六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檢討報告，以及研議相關的規範及課責的機制。

如果文字整理完畢，就請主委再唸一次。

吳主任委員澤成：前面的文字我就不再重複，倒數第 4 行以下改為「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六個月內檢討，並訂定相關規範及課責機制，以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本案就修正通過。

協商完畢。

（協商結束）

主席：針對今日協商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本席作以下處理：有關邱議瑩委員提案、王定宇委員提案，我們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委員加強溝通、對話，並對現有之機制提出檢討及相關的因應。針對邱議瑩委員的提案，它是針對我們現有的申訴及仲裁機制，提出多元解決的相關途徑，但是政府相關部門認為它跟現有的法律顯有衝突等相關的狀況。目前現有的機制運作，不管是政府機關或是相關的廠商，對目前現有機制的運作，也確有檢討之必要，所以我們先不予處理，請工程會提出相關的檢討，並與提案的委員加強溝通。

有關於王定宇委員的提案，MIT 臺灣優先的這些採購，也請工程會加強跟相關的委員進行討論。

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均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散會。

散會（10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4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1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岱樺 邱臣遠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楊瓊瓔 孔文吉 陳明文

蘇震清 蘇治芬 陳超明 賴瑞隆 邱志偉 邱議瑩 翁重鈞 謝衣鳳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郭國文 葉毓蘭 洪孟楷 陳椒華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吳斯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德福 呂玉玲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李貴敏 鄭麗文 劉世芳 馬文君 羅明才 蔡易餘

張其祿 劉權豪 李昆澤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莉惠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琪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經貿談判」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產業行政與管理—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商品檢驗服務整合」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5G 產業標準制定與驗證—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109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產業人才海外網絡鏈結暨延攬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貿易行政與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十三案，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 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3%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二、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國營事業委員會）」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國營事業委員會）」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資訊管理（國營事業委員

會)」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張廖萬堅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張廖萬堅、廖國棟、楊瓊瓔、孔文吉、陳明文、蘇震清、何欣純、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邱臣遠、曾銘宗、鄭天財、陳椒華及翁重鈞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蘇治芬及謝衣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八案，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九、審查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委員議瑩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有委員登記程序發言，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本院陳委員超明、廖委員國棟、翁委員重鈞、孔委員文吉、楊委員瓊瓔、謝委員衣鳳等人，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案，鑑於本案影響所及非常廣闊而深遠，我們看到了幾個問題，包括水利法很可能會破壞到原有的水利管理制度，包括任意侵吞水利會的財產、侵犯公法人的自治權等主要的民間疑義，所以本席認為該案不宜倉促地完成整個程序，而要再一次召開公聽會。

經過我們的朝野協商，本席在此要確定的是，我們今天開始進行詢答跟審查，但是在下禮拜由本席召開一次公聽會，公聽會的內容、報告一併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列入重要的參考意見。有關剛才朝野協商的共識基本上是這樣，謹作以上說明，希望朝野能夠和諧來完成，以上。

主席：本席作以下宣告：有關剛剛朝野協商的決議，針對這個草案，我們就暫照既定的議程，今天會進行詢答及宣讀條文，禮拜四會進行廣泛討論以及逐條審查完成，有意見的條文會保留送院

會協商。下個禮拜會由廖召委國棟於 5 月 6 日召開公聽會，並且將公聽會報告交付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參考，各黨團的協商代表都已經簽字，謹作以上報告。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案。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很快地報告整個農田水利法的重點，書面資料已經提供給大院，我就用簡報的方式很快地跟各位報告。

有關農田水利法草案，首先說明整個立法的緣由，在前年的時候，我們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的修訂，修訂的內容是針對農田水利會的改制、資產的處理、員工福利的確保，我們要訂定相關規範。在這裡跟各位報告，我們非常感謝所有委員關心整個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的議題。但是我要特別說明，原來的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是作用法，不像經濟部水利署的水利法是作用法。因此，針對農田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我們今天提出農田水利法，其實它是一個作用法，作用法對所有的農民、農田水利設施的經營維護、農田水利會的員工，都是一個具體的保障，所以我想在此特別說明。因此，有了農田水利法這個作用法之後，可以確保所有公權力的執行。農田水利會目前是公法人，可是公法人在執行公務的時候，還是遭遇到相關的阻礙，所以我們希望可以透過農田水利法的立法，達到公權力的執行，也確保所有員工跟農田水利設施經營、維護、管理的效率，我想這是整個農田水利法的重點。

接著，有關農田水利組織改革的過程，從 1901 年開始，我們就有類似這樣的組織。我要請所有委員平心靜氣地來看所有農田水利組織的變革，百年以來，之前農民為了搶水，彼此之間還會有嚴重的械鬥、爭水，可是經過政府、民間跟農田水利員工們長期辛苦地走到這個階段，我們應該要讓它走向一個更制度化的機關。各位如果從百年來農田水利組織的沿革可以發現，當農田水利會變為公務機關的時候，它是可以讓整個農田水利設施的經營、維護、管理效率提升。長期以來，我們的農業灌溉用水有高達 6 億公噸遭到工業廢水的重金屬污染。改制後不僅可以解決農地上公權力的執行，也可以確保整個農田水利會未來員工的福利；本來農田水利會由只服務 30 幾萬公頃的農地，擴充到增加其他灌區外的 37 萬公頃。因此，站在整個農業部門的角度來思考，有農地，接著就要有水，我們就可以種植。回顧這樣的一百年，農田水利會未來改為公務機關，農田水利會所有的員工跟服務一定會有下一個更好的一百年。

有關農田水利會現況的部分，目前農田水利服務的灌溉面積是 30 萬公頃，有超過 150 萬個會員，員工有 2,637 人，設立超過 3,400 多個水利小組，有 291 個工作站，他們無時無刻在維護所有農民所需要的灌溉用水，所以我在此代表所有的臺灣農民感謝水利會，包括會長、總幹事、會務委員、所有小組長跟辛苦的員工。當改為公務機關的時候，員工的福利是可以被確保的。除了整個組織架構以外，我們也提供水利會相關經營的經費，農委會在過去 10 年以來，每年平均補助給水利會大概 57 億元，占全國水利會總預算 133 億元裡面的 43%，這表示水利會可以自

主的部分有 57%。可是在 17 個農田水利會裡面，每一個水利會的經營狀況其實是不一樣的，越需要用水的縣市，它接受到農委會補助的比例就越高，包括雲林、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南投等水利會，其補助金額都超過七成五。這就表示，站在農業的角度，當農田水利會變為公務機關的時候，未來 17 個農田水利會更可以達到彼此互相協助及幫忙的目的。

因此，除了相關的經費預算之外，我想特別感謝農田水利會過去辦理了許多重要的業務。17 個農田水利會服務的灌溉跟配水系統超過 7 萬公里，每年幫農委會協助許多灌溉設備的更新，讓所有的農民可以安心用水，關於 30 萬公頃的灌溉面積，都是由農田水利會來協助；當然水利會也有針對自己的動產、不動產進行經營處理，來達到它本身所需要的經營。

接下來跟各位報告，農田水利會如果改制為公務機關到底有什麼優點？首先我想最大優點是它可以把既有 30 萬公頃的服務範圍再擴充到灌區外的 37 萬公頃；4 年前我到農委會的時候，才知道原來灌區外的用水不是農委會負責，也不是農田水利會負責，而是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可是農地灌區外的用水由經濟部水利署在負責，不是很奇怪嗎？我要特別感謝所有的農田水利會，他們在過去 4 年幫我們服務灌區外不計其數的農民，南投大坪頂 600 公頃的百香果都是南投水利會去辛苦經營的；花蓮有太多灌區外的農地，長期以來，農民都受淹水之苦，也是花蓮農田水利會會長帶領團隊去經營服務，這是第一個好處，也就是可以讓所有灌區外的 37 萬公頃加入這樣的服務範圍。

其次，變為公務機關以後，會讓水資源的運用更有效率，將來我們也不會分成 17 個農田水利會，在調水的部分，我們可以彼此互相協助，資源更可以整合應用。之前雲林農田水利會林會長在推動整個智慧化灌溉的管理，我們將來也可以推展到其他農田水利會。

再者，我們可以讓 17 個農田水利會達到城鄉平衡的效果，我們有都市型的農田水利會，也有鄉村型的農田水利會，未來改為公務機關，這個部分的服務應該也可以達到平衡城鄉的效果。

更重要的是，農田水利會雖然是公法人，可是我剛剛有提過，每一年有 6 億公噸的灌溉用水受到重金屬污染，水利會的員工卻無法執行公權力；改為公務機關就可以來執行公權力，確保所有灌溉用水的品質無虞。

除此之外，未來改為公務機關以後，完全是專業化的經營，農田水利會的員工將來完全可以不用考慮政治問題，只要從專業的角度服務農民，把灌溉的業務做好，對農民、員工都是正面的。

除了這些好處以外，很快地跟各位委員報告整個農田水利法的重點，它有七章，共 34 條。第一部分的總則，裡面有 5 條，是在定義所有農田水利設施跟灌溉區域的範圍；第二章跟第三章比較重要的是，把我剛剛所提到有關公權力的部分在這裡確定；第四章的部分非常重要，我們承諾所有的農田水利會員工跟小組長，它的運作絕對沒問題，它的人事可以是雙軌制的，我們有公務機關的人事體制，原來農田水利會 2,600 名員工的升遷制度，將來母法過了，我們所訂定的子法可以確保他們的權利；第五章是經費運用的部分，我們會讓既有的 17 個農田水利會，不管是動產、不動產，將來透過公務機關的管理，絕對可以更公開、透明，更有效率地讓基金全部運用在農田水利設施上面，完全沒有收歸國有這件事情，而是完全應用在農田水利的業務上

面，以上是幾個條文的重點。

最後，我們大概已經把前面提到服務灌區外的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整個人事體制的部分，在這裡要跟所有 2,600 多名的員工特別做說明，以前員工的雇主是水利會；如果改為公務機關以後，雇主是政府，當雇主改為政府的時候，不是更有保障嗎？因為政府不可能隨時做任何資遣。當人事制度有保障，升遷還是照原來水利會人事體系的管道時，我想他們的福利一定可以被確保。

有關基金的部分，就是要來做剛剛講的水利會動產、不動產的處理，這樣的基金還有幾個好處：第一個，它排除國產法相關的限制，所以並沒有改為公務機關以後會收歸公有財產的議題，政府一樣持續地撥補預算在 17 個農田水利會，17 個農田水利會將來就會變成是農田水利署底下的 17 個分署。就基金的應用而言，將來成立以後，水利會相關的重要幹部仍然可以獲聘為相關基金的董事，讓他們可以持續協助農田水利會未來的基金經營管理，我想在此特別跟各位報告。有關賦予公權力的部分，我剛剛已經特別說明了。

最後，我們還是期待各位委員可以支持整個農田水利法，如同我剛剛講的，它是一個作用法，以前我們要提一個作用法非常的難，百年來只有這一次。這可以讓整個農田水利將來不是依附在水利署底下的一個農田灌溉，而是我們有自己的作用法，在作用法裡面不只確保所有員工的權利，同時也說明未來公權力的執行及資金的處理。我想當把所有層面都顧及到、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時候，農業部門就可以再往前走，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要跟你討論三個問題：第一個，農田水利法跟水利法的競合問題；第二個，水利會員工的權益問題；第三個，水情對一期稻作灌溉影響的問題。

有關競合的問題，農田水利法草案在第十四條明確載明已無農田水利設施功能之農田水利設施用地之處理原則，舉例說明，按照農田水利法草案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水利法第四十六條跟六十三條之二有關興辦水利建造物跟灌溉事業區內埤池、圳路及其他設施之變更或廢止是經過主管機關核准的。現在問題來了，農田水利法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水利法的主管機關是縣市政府跟經濟部，當農田水利法通過之後，已無農田水利設施功能之農田水利設施用地之處理，是否還受水利法的限制呢？舉例說明，如果要廢圳，廢圳之後，旁邊的土地必須善加利用，而在利用的當下必須提出申請，在這個法通過之後，到底是依循農田水利法向農委會申請，還是必須經過地方政府，再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呢？請主委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問題非常好，我請處長來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水利用地有兩種功能，一個叫排水功能，一個叫灌溉功能，灌溉功能部分就回歸農田水利法來做管理。假如說這個水利地原本是灌溉功能，不過它已經沒有灌溉功能，當然就由農水法先給它停止，至於是不是有排水功能，這就回歸於水利法，由地方政府去決定它是不是有排水功能。

林委員岱樺：主委，聽處長講，這是很麻煩的事情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啦！

林委員岱樺：你要講到事權統一，我想這還是需要磨合。也請主委回答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跟水利署合作無間包括你要問的第三個水稻和水情的部分，我們幾乎都是定期在開會討論，有關機關間的協調部分，我們很樂意跟水利署討論。

林委員岱樺：是你們上方沒有問題啦，我提點是說，我希望還是回歸統一，本席的具體建議，既然有農田水利法了，這樣的一個作用法是難得一出啊，所以我是認為就回歸農田水利法，水利法當中要排水等等，還是回歸於農田水利法，這是本席的具體建議。這部分你們自己再去討論，我認為如果你讓基層再去分辨這是不是排水，有這麼多的分署，有這麼多的水利基層機關，要讓下面的公務人員再去做分辨，然後陳情人、農民又要自己再做分辨，這樣彼此認知是不一致的。所以我認為直接以農田水利法為尊，水利法配合修法，這是本席的具體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非常正確。謝謝。

林委員岱樺：那你們去跟經濟部協調一下。

另外，這會出現競合的第二個問題，農田水利法通過之後，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好，現在通過啦，辦法還沒公告啊，所以在這過渡期當中，下面所有的水利機關如何依循呢？請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我們大概將近有十一條的子法，在五月中下旬會完成，所以只要這個母法一通過，我們就立刻公告子法。

林委員岱樺：另外，員工的權益有三點，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機關內人員採用公務人員及水利會人員雙軌制，第一個，原水利會員工可否轉任公務人員？第二個，分署內之公務人員與原水利會員工的職掌分工為何？業務性質如何區分？職務是否重疊？第三個是基層員工的聲音，根據農田水利法第十八條，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之人事管理，我們是稱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但是基於長期的感情，水利會從日據時代是以會社組織，一直沿用到現在一般民間的私人公司，我們都稱作職員，所以水利會建議是不是可以保留農田水利事業職員。就這三個問題請主委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問到問題的重點，其實所有這些都是……

林委員岱樺：主委，您在高層，而基層想的是另外一回事，就是在變革之後會有什麼改變、會受到什麼衝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直接跟委員講，我們多次討論，我們在一個禮拜就討論所有的進度，我先針對第三個問題，其實我們的子法會針對農田水利會所有 2,600 位員工訂定相關的管理和升遷辦法，我覺得把「職員」改為「人員」可能會更好聽，這個我們可以接受，在子法直接訂定。

林委員岱樺：本席是替他們反映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於第一個問題，農田水利會員工可不可以轉為公務人員，我們跟人事總處和銓敘部都討論過，農田水利會員工有些有公務員資格，當然就可以轉過來，不過他可能在福利上要自己盤算一下是不是合算，所以這個管道還是有的。至於其餘沒有公務人員高普考資格的，就留在原來的升遷體系裡面照走，我們還是會保留原來那些研究員、組長等升遷管道。

第二個，將來十七個分署裡面又有公務人員，又有原來農田水利會的員工，到底怎麼把業務、屬性區分得非常清楚？基本上，我們認為只要涉及公權力部分，比如執行灌溉用水被污染的部分，有公權力的就應該是由公務機關來執行，讓農田水利會的員工去執行比較屬於服務面的，這是一個大方向，但是我們很樂意在公務機關化以後，原來水利會員工服務的業務跟公務機關的業務，我們已經有一個完整的規劃。

林委員岱樺：但是我覺得可能還是再做一些協調，你們的原則已經訂了，但是實質操作面還是多聽聽各水利會，在執行上還是會有扞格之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繼續再跟他們溝通。

林委員岱樺：那就拜託你了。

另外是水情部分，對於一期稻作灌溉，雖然疫情當下，本席列出全國各水庫的剩餘用量，目前中南部水庫的蓄水狀況是不理想的，甚至日月潭已出現九蛙見底現象。南化水庫只剩下 21.3%，阿公店水庫剩下 18%，屏東牡丹水庫剩下 47.2%，一期稻作灌溉從 2 月到 5、6 月由南到北，都是用水高峰，因為是稻作灌溉。本席知道雲嘉南是我們稻作最重要的區域，是我們的糧倉，對於水情是否會影響灌溉，以及後續如果水情不佳，農委會要如何因應，而且就本席所知，現在都已經啟動人造雨了，對於相關旱情已經在做一些預防維穩的措施了，主委怎麼看這個議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詢及對水情、一期稻作甚至對農民的影响，早上總統跟院長也在問這個議題。首先跟委員報告，南部的屏東、高雄是一體，用水高峰已經過了，下個月就要開始採收了，所以收割的時候，其實之前的用水量就不會像春耕時的用水量那麼多，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5 月就進入梅雨季了，梅雨季的雨量應該會更多，所以農業需要的用水就更沒問題。

林委員岱樺：我提點主委這句話，梅雨季節會不會真的有梅雨？就算有梅雨，它的量有多少？本席是存疑的，因為現在氣候變遷，所以我希望你還是不要太過樂觀得因應，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謝謝委員建議。

林委員岱樺：一起努力，謝謝主委。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疫情當道，本席還是詢問有關農民跟紓困條例的議題。第一個，主委在 4 月 22 日曾經說過，為了防止疫情持續影響，導致農民收入減少，現在就向行政院申請比照勞動部自營業者的補助方案，未來可以讓農民獲得一定的現金補助？主委記得講過這個話？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有。

廖委員國棟：現在進度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前提是疫情的影響。

廖委員國棟：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農業部門的影響有負面，也有正面，負面影響最大的就是花卉，我們對花卉產業的員工紓困、整個花卉產業的外銷獎勵以及生產調節所花的金額超過兩億。對於員工的紓困，所有 5,000 位員工，每個員工每個月有 9,000 元紓困，這個已經有在執行。第二個，我們補助外銷的運費，不管空運、海運都全面提高。至於生產的部分，我們已經配合做產季的調節，也予以補助。我們做這樣的因應，會比所謂的現金紓困更有效，因為花的錢絕對會比……

廖委員國棟：OK。

陳主任委員吉仲：至於正面的部分，我舉例說明，因為消費者最近上網買了很多的產品，舉例來講，水餃就是一個非常熱賣的商品，所以豬的批發市場價格在這一個多月從 6,000 元漲到目前是 7,300 元，這個價格農民應該還可以接受，所以有正面、有負面。

廖委員國棟：我可以聽得進去，但是我現在告訴你，你現在所處理的紓困是產業的紓困、富農的紓困，對於一般低層次、弱勢的農民是沒有感覺，我現在就是講你們怎麼對農民紓困。

陳主任委員吉仲：紓困和對一般弱勢的社會福利是兩件事情，紓困的前提就是當疫情對我們的各個農產業有影響的時候，我們當然就要做紓困。甚至舉例來講，我們最早紓困的是休閒產業，休閒農場有 360 家，我們給每個員工 1 萬 5,000 元，這個我們在 3 個月前就開始做了。

廖委員國棟：主委再聽我講清楚，我現在跟你講的是農民的紓困，不是農業產業的紓困，有關產業的部分，我知道你們做得不錯，但是對弱勢的農民、地方基層農民，你知不知道他們已經在非常弱勢邊緣的邊緣，我們到底怎麼救他們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所有的預算，我舉例來講好了，我雖然是在講產業，但是產業裡面也有紓困，紓困在農委會裡面總共分五種，第一種紓困就是融資貸款，第二種紓困才是委員講的員工現金的救助，第三種是對所有經營團體的紓困，第四個是租金，第五個是水電。

廖委員國棟：OK，我知道你還是在講產業，弱勢農民要的不是低利貸款，也不是利息補貼，他根本就沒有貸款，也不需要去還那個利息，他要的生活如何維持下去，我講的是這個啦，你們有沒有想到這些弱勢的農民如何去過生活？是最起碼的生活。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向委員報告，以目前從事農業的大概五十幾萬農民裡面，比如種水稻大概是二十萬多個農民，我們認為今年水稻的預期價格應該會維持在一個還蠻不錯的水準，針對這個部分如果要紓困，其實我們希望他們的收入會比去年甚至前年好，這樣的話，這樣用價格的拉抬是不是會比所謂的相關紓困方式更為有效？

廖委員國棟：你還是沒有回答我想要聽的部分。我們看勞動部的紓困方案當中，針對無雇主的自營業者提出薪資補貼方案，一次就發了 3 萬元給他們，反觀這些農民也有相同的狀況，對於自營業者或是無一定雇主，這些最弱勢的農民差不多是這樣的條件啊，農委會能不能幫他們？勞動

部都做了，農委會能不能幫農民這個忙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才跟委員說明的，就是針對疫情影響，如果對農業部門造成一定的影響，我們當然……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現在還沒有影響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有正有負啦！

廖委員國棟：你說有正有負，但你不能只看到正的，正的就是富農嘛，負的就是那些偏鄉地區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很樂意來考慮，只要對農民影響的話，該有的紓困和振興，我們都會提出來。我也知道勞動部是針對無雇主或是自營者，投保金額 2 萬 4,000 元，所得不超過 40 萬元，每個人給 1 萬元，給三個月就是 3 萬元，大概有 100 萬名勞工受惠。

廖委員國棟：對啊，到現在為止，我們沒有聽過農委會對弱勢農民給予怎麼樣維持最起碼的生活，沒有聽過，哪怕是三、五千，沒有聽過農委會針對農民的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是向委員報告，要針對疫情的影響來因應，會比較……，因為因應有兩種，一種叫紓困，一種叫振興。

廖委員國棟：我們這邊是紓困，振興是以後的事嘛，對不對？現在我們要讓那些躲在屋簷底下，已經沒有飯吃，沒辦法繳交水電、瓦斯費的這些農民，給他們協助，我們要的是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廖委員國棟：不能跟行政院長多要一點來幫助偏鄉跟弱勢的農民？能不能幫他們忙？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盤點。

廖委員國棟：增加 1,500 億的防疫預算，我們也會提這個事情，我說作為農委會主委，要照顧所有的農民，這個是你要堅持的，你應該想辦法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本來農民就是我們照顧的對象，很希望我們可以爭取到更多經費，我們一定很樂意來辦理類似的紓困。

廖委員國棟：有關紓困的這部分，我就講到這裡，最後我不免談到今天的題目，我提起幾個議題，如果主委可以回答就回答。你們說有 37 萬公頃未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區，就是灌區外的意思，但是有數據告訴我，其實根本不到 37 萬公頃。再者，你們說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水利法，事實上這是環保署的事啊，農地工廠排出廢水是環保署的事，不是你農委會的事嘛，你也把這個當作重要的理由，說要有水利法，我覺得牛頭不對馬嘴！第三，將來會增加 400 個公務員，他們的未來、薪資、職等，你們都還沒有講清楚。最後，很多財產都是私有，你們也沒講，如果沒有辦徵收，你如何讓這些私有的財產變成公有？這是非常大的問題。你全部就一句話，讓立法院空白授權給你們，全部由你來決定，這樣不是閉門造車？然後造成了影響，民眾無從發言。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各位委員報告，這樣的指控可能跟事實不符，37 萬公頃是我們去盤點出來，灌區外……

廖委員國棟：不符？可以列給我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

廖委員國棟：在哪個地方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以去看看，過去 4 年，在原住民地區裡面，都是屬於灌溉區外的……

廖委員國棟：對，可以幫忙原住民的部分，你們都沒有列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原住民有超過將近 2,000 公頃，都是我們請水利會去幫忙的。

廖委員國棟：你把那個數據給我們和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剛才委員提到員工福利職等的部分，這已經在子法裡面，因為母法過了，子法就一定要確保他們的權利，我們也很樂意把員工福利的確保和雙軌制的部分向委員報告。至於執行公權力，本來就是環保署去訂定那些灌溉的所有標準，細節部分我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環保局訂定的是放流水標準，放流水標準比較寬鬆，另外一個叫做灌溉水質標準，灌溉水質標準比較著重於重金屬，那個部分就會對作物產生影響，這個可能已經達到污染，所以以後這個部分就是要在這個地方做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剛才的意思，那是環保署要做的事，不是你們農委會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兩個是不一樣的議題。

廖委員國棟：最後我問有關人的問題，人非常重要，你們有沒有想過，辦一次所有水利會職員的特考，可以跟考試院談，看能不能讓他們轉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很樂意，我們有跟考試院銓敘部談，他們認為這個目前大概難度比較高，但我們可以繼續再來……

廖委員國棟：你們可以力爭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很希望這樣，而且全國還有很多的水利會，搞不好鼓勵他們拿技職體系的相關證照……

廖委員國棟：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都是未來可能的方向。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跟考試院好好談這個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的業務報告第 4 頁提及目前的灌溉面積是 31 萬公頃，非灌溉區大概有 37 萬公頃，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治芬：我們以雲林縣來講好了，雲林縣的灌排面積大概有 6 萬 3,485 公頃，灌區外施作面積有 9,267 公頃，也就是灌區外面施作的面積還不到 1 萬公頃。主委，本席希望當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之後要做一個盤查。我們現在分為灌區和非灌區，但是吃得到水或沒有水才是實質的狀況，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蘇委員治芬：有水的地區是分期輪注，有的是第一期就有水，有的是第二期才有水，有些土地雖然在灌區內，但是它還是吃不到水，且供水是不穩定的，請問以後水利署跟農田水利處的關係到底是如何？他們之間沒有競，只有合的關係，但是水資源的掌控在水利署，以雲林縣水資源分配為例，分配給農田用水將近七成以上，但實際上，從源頭利用灌排灌溉的有多少面積？全臺灣是南北向，高速公路、高鐵、縱貫路也都是南北向，雲林縣縱貫路以東還能吃到水，縱貫路以西幾乎是吃不到農田水利的水，水跑到那裡去了？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所以我看到水利會要升格為公務機關，其實我站在地方比較務實的看法，以比例來講，不管資產或是不動產全部都交給 17 個分署來管，這都還是次要的問題，人事也是次要問題，以本席的角度看來，第一個是農田水及水圳的問題，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水利會如果升格為公務機關，農委會有沒有升格？管農田水利的單位有沒有升格？到底是哪個部分要升格？

第一、水不可以浪費；第二、農民有水可以喝；第三、灌排的部分，過去是灌排兩用，我們有灌排溝，也有一條排水溝，這條灌排現在既然沒有辦法吃得到水，留下來要幹什麼？所以如果升格為公務機關，我們不能停留在現在的農田水利的思維說，這條就是灌溉的水溝，那條是排水溝。本席有一次聽到謝處長說，灌溉水溝的認定很簡單，在的那條是灌溉溝，直立溝就是排水溝。但是現在在地方上還有必要這樣分嗎？

再者，站在農委會的角度，還有一個更嚴肅的問題，剛剛聽主委說到要顧好水質，將水送到農田，我們的農業才可以發展起來。水一定要送到農田，但是目前雲林縣的水絕對沒有辦法送到我們的農田裡面，不要講 31 萬公頃了，雲林縣的農田占 31 萬公頃裡面的多少？就不要再講 37 萬非灌溉區的農田，雲林縣占了多少，它就是吃不到水！當吃不到水時，一定是抽地下水，這樣的話，我們還需要灌排兩用嗎？倒不如務實地在系統裡面處理排水的問題。現在農村社會最為人詬病的就是排水溝臭得要死，這牽涉到刻薄用水，過去水利會大開後門，全部讓你搭排，現在政策緊縮不讓搭排，但是不搭排該怎麼辦呢？倒不如學農委會畜牧處，養豬搭排出去的水要控制乾淨，所以不是現在的灌溉溝不准搭排，而是搭排灌溉的水溝，名義上雖是灌溉，但實際上卻沒有做灌溉之用，我覺得這種種都是千瘡百孔的問題，本席非常憂慮。

另外，現在的財產是分為 17 個分署對不對？主委，這 17 分署有都會型跟鄉村型，我認為以後的制度必須重新思考這個問題。我想請主委看一下過去的預算，以雲林為例，政府補助將近 76%，它的自籌收入只有這些錢，政府補助幾近八成，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因為主委都沒有提到，所以很多百姓都不瞭解，水利會所有的運作，政府補助 11 億元之多，11 億元農田水利會拿來做什麼？以法源來講，為什麼要補助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問了五分多鐘，每個問題都很大，我只剩 15 秒回答，我就先回答預算的部分。

水利會總共編列 58 億元至 60 億元的預算，裡面有二十幾億元是以前農民繳交水租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現在農民沒有繳水租，但是政府幫他們繳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政府替農民繳的有二十幾億元，此其一。第二、農田水利會替我們維護所有的灌溉系統、更新設施的部分，也是 23 億元至 25 億元左右，係按照面積比例請各農田水利會幫忙。還有一些經營比較困難的水利會，尤其是鄉村型水利會，我們有一些會務補助，基本上一年大概 58 億元至 60 億元之間。

蘇委員治芬：這要讓農民知道，水利會存在政府長期以來要承擔這樣的重擔，現在升格為公務機關，過去水利會裡面千瘡百孔的問題真的要一一修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只有一句話，委員剛剛講的都是大制度，譬如：水資源調配問題、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農田水利署要怎麼運作，到最細節的農民需要的吃水、排水的問題，我覺得這些長期的問題，剛好趁升格為公務機關一一解決，尤其是農業部分，左手是養豬、養雞、養農作物，右手是管水的部分，兩者不合作，現在成為公務機關以後，就是農委會要負責啊！長期來講，我覺得升格為公務機關對國家、水資源調度、農業部門用水，甚至整個水質的維護，都會是正面的。

蘇委員治芬：責任很重，我相當期待，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農田水利法其實相對很重要，最近大家一直在談的相關農業問題，本席藉著今天的機會再跟主委請教。

上禮拜大家吵得很兇，有關肥料補助的問題，你曾經拍胸口說，一個禮拜以內可以完全解決，如果沒有的話，你會拿你的烏紗帽來做賭注。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議瑩：主委，一個禮拜過去了，你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現在肥料補助的情況，到底農民還有沒有缺肥料？第二點有很多農民在反映，我們一包肥料補助 20 元，雖然這對於企業農來講，這個補助看起來就會有那個份量在，但是對於小農來講，可能他只有種植一分、兩分地，需要的肥料並不那麼多，肥料一包補助 20 元，有可能他只拿到 400 元或 200 元補助，這個補助相對來講就非常的少。相較於我們對於勞工或企業的紓困方案，農民得到的補助非常的少，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再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詢問肥料的問題，從 4 月 15 日到現在不是一個禮拜，其實已經兩個禮拜了，我們上禮拜就召開記者會，譬如 4 月 15、16、17 日就是禮拜三、禮拜四、禮拜五，農民預購的數量，我們都在一個禮拜內配送，而且配送的肥料還比原來多了將近 20%到 30%，都是要求一個禮拜以內配送到農會或鄉鎮的肥料行讓農民領，我們每天都有在網站上公布各個鄉鎮預購多少肥料、配送多少，所以現在已經比較沒有囤肥的現象，每天預購的、台肥配送的大概都在兩千公噸上下。

邱委員議瑩：所以供給沒有問題？但是肥料的補助有沒有可能再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詢問，在此我真的很感謝所有委員和農會配合，我對於農民非常不好

意思，他們要肥料還要拿身分證登記，填寫地號，預購之後一個禮拜再來拿肥料，之後再給他現金補助，讓農民跑好幾趟，我真的非常不好意思，感謝委員詢問。因為上次 4 月 15 日開始是每包補助 20 元，讓農民多跑好幾趟，所以我們現在打算從 5 月 15 日開始，每一包補助農民 30 元，然後到 6 月 15 日我們會補助到 40 元，因為原油價格下跌以後，尿素、液氨的成本應該適當的讓農民來享受到這樣的福利。我完全同意大農可能補助比較多，小農比較少，但是未來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如果要針對農民紓困，發給每一個農民現金，因為現在有很多實際耕作者沒有辦法領到農委會補助，而這次登記預購肥料的都是農民，不是地主，我們有實耕者的資料也有他們的戶頭資料，如果行政院要來協助農民紓困，其實我們資料都有了，除了農保資料，再加上買肥料的實耕者……

邱委員議瑩：主委，這部分真的希望農委會能夠再多努力一點，畢竟農民很弱勢，除了肥料補助、紓困補助以外，現階段怎麼樣穩定農產品、漁產品的價格，甚至農產品、漁產品價格能夠賣得更好，很重要。主委，昨天我們跟陳其邁副院長到 Momo 去賣梓官漁會的龍虎斑，聽說昨天晚上梓官漁會緊急通知 Momo 台，他們要熔斷，什麼叫熔斷？就是貨已經不足了，昨天一天賣出了五千一百多組，賣了六百四十幾萬，賣到梓官漁會殺魚來不及，所以拜託 Momo 台不要再賣了，等到今天復工以後，他們再算一下那個量，再讓 Momo 台繼續賣。我要講的是，其實臺灣有這樣的消費市場，現在大家宅在家裡，怎麼樣鼓勵國人愛用臺灣的農、漁產品，甚至藉由這樣的促銷方式把我們臺灣很多的農、漁產品價格賣得好、銷量賣得多，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比我們在這裡講要請行政院發三千、五千給農民紓困，對農民才會有更大的實質幫助，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農民最關心的是價錢賣得好不好，真的感謝委員昨天跟陳其邁副院長讓我們的龍虎石斑可以熱賣，而且我們希望這時候都可以透過這樣的電視購物平台推銷給消費者，一般消費者都是去餐廳吃石斑，大多不知道石斑也可以在家處理，而且漁會事先都會清理乾淨，這樣的話那個價格就會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之前也跟莊瑞雄委員去賣午仔魚，那個價格都比去年同期還高，所以我們現在的工作最重要的就是把每個產品的價格維持在農民可以高興的水準。委員選區的鳳梨現在銷售也很順暢，外銷也在走。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比較擔心的是玉荷包要開始上市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麻煩委員一起來幫我們到電子商務平台促銷。

邱委員議瑩：好。

主委，另外有一件事情，最近大家一直在討論怎麼樣協助農民，中央管的河川地，過去租給農民耕作，我們有收租金，這個租金是不是能夠從今年開始免收？包括河川局人員視察，每次出訪一次也要收出訪的費用，所有的這些費用是不是都能夠減收？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民在河川地耕作的大概有三萬公頃，種植瓜果類、蔬菜。

邱委員議瑩：我算了一下，大概有六千三百多萬。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從小就在溪埔地，長期以來大概沒有人考慮到他們為農業、為消費者的生產貢獻，這次因為疫情，感謝委員幫他們爭取權益，那我們跟財政部、水利署講好，今年所有河川

地的租金全部減免，這是第一個部分。相關的所謂的行政勘查費用也全部免收。

邱委員議瑩：主委，還有第二個，不只是河川局有租地給農民，你們林務局也有租地給農民，國有財產署也有租地給農民，這些部分是不是要一併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統計過，在國有林地上不管是用權利金的方式或用租金的方式承租的農民，我們會照行政院的要求，至少減少兩成以上，有些我們認為如果是屬於農民的，或許還可以再加碼。

邱委員議瑩：中央管的包括有些國產署的土地，他們說因為是台糖的土地，地價稅太高，所以他們只能減 20%，但是農委會你自己主管的，包括國有林班地，其實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所以全數減免是不是能夠列入農委會的考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下午 5 點會開會，如果盤點確認可以的話，那只要是農委會負責的，只要是農民承租的，我們希望可以比照河川地。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也要替農民爭取一下，剛剛邱委員所說的部分其實是很重要的，現在既然河川地的租地費用已經可以減免了，那麼我們也希望林班地、農民租用的國有財產署的山區土地，因為沒有地價稅的問題，所以一定要比照河川地來做一致性的處理。這個部分要麻煩主委在今天晚上的會議當中積極向財政部爭取。這個預算不會很多，可是農民的感受是不一樣的。

主席：請農委會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完全同意委員講的，那部分說起來在政府的稅收是屬於規費，其實不高但是對農民的感受完全是不一樣的，如果屬於農委會自己可以來決定，我們絕對會比照剛剛委員的詢問，類似河川地的租金全免，但如果是國產署的部分，今天會後我會跟財政部蘇建榮部長，我們也希望針對農民的部分，既然河川地都有這樣的處理，只要農民承租國產署的這些林地，是否可以比照辦理，我們晚上開完會後會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因為國有財產署從過去延續下來，到底是不是農民所租的其實很清楚，在我們的電腦裡就可以畫圖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部分再麻煩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們今天探討農田水利法的部分，這個區塊當時候很重要的幾個部分大概是員工工作權的保障。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還有資產如何處理，再來就是水利小組如何運作，這大概就是我們每一次在探討當要把它變成公部門的時候，大家都會去擔憂的部分，尤其是員工工作權的保障，現在在草案第十

八條至第二十條當中，我們有做了一些所謂雙軌制的運作，這個部分真的能夠保障到未來水利會員工的工作權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百分之百一定會保障目前水利會二千六百多名員工以及三千四百多名小組長的相關工作權，這個部分我們訂定在子法裡，而且之前謝處長也多次到各農田水利會跟他們溝通座談，我們的子法即將要訂出來，只要母法通過，我們就跟著公布。

陳委員亭妃：主委講到一個重點，我們看到的是母法，重點是你們的子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子法訂出來是不是真的符合你們現在所講的可以保障到現有職員的工作權，還有升遷及退休金，這才是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完全正確，重點在子法，我們已經跟他們溝通多次了。

陳委員亭妃：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子法，沒有通過母法，子法是看不到的，現在你們既然已經溝通了，我們希望你們要說到做到，不要通過母法後，變成子法的整個脖子被你們拴住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絕對不會，因為在母法上既然都已經要維持他們的工作權益，而且是採雙軌制，文字都在這裡，子法我們一定這樣進行，而且我們是要讓他們完全接受，將來升格為公務機關才能一起做事。

陳委員亭妃：他們的工作權一定要先保障，這一定是先決要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要這樣做的。

陳委員亭妃：這是先決要件，再談升遷和退休金。我再請教主委，之前其實有一批工友、技工還有相關的駕駛人，他們曾經數次跟我們農委會提出陳情書，也就是因為農民團體的農田水利法適用勞動基準法是從 107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可是生效之後影響很多我們的勞工，即工友、技工、駕駛人，他們當時知道水利法是適用於技工工友管理辦法，而技工工友管理辦法是到 60 歲退休，可是 60 歲退休大多都不滿 15 年，然後依照勞工退休金的條例，當他們適用於勞工退休金條例，就必須要領一次退休金，如果沒有的話，他會被打折扣，所以他們當時有一批人跟我們陳情，大概還有 38 人是適用於這樣的狀態，他們希望為自己爭取權利，可以延到 65 歲，可是一直到現在得不到正確的訊息，到目前只剩下 11 人，從開始陳情是 38 人，到現在剩 11 人，但現在跟你們說，你們說如果現在過了之後，對於前面的人就太不公平了。當時這 38 人陳情時，你們不做處理，其實對他們來說，如果他們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後，為什麼他們沒有辦法為自己的退休機制來做一個比較好的規劃，卻必須被迫做兩種選擇嗎？不是一次退就是要打折，這部分到底有沒有可能再去做檢討？因為我們今天就要處理農田水利法，之前跟人家講說我們就在農田水利法下面再去做調整，他們一直等，等到 38 人到現在只剩 11 人，你們更不可能去修。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件事真的是有點兩難，也感謝委員替 38 名技工工友爭取權利，因為之前我們尊重各農田水利會的運作，所以原則還是 60 歲，但是只要升格為公務機關，10 月 1 日開始，我們就可以調整為 65 歲。

陳委員亭妃：是，可是在所謂的曖昧期，這是曖昧期，就有 38 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但現在它是公法人，農委會沒辦法直接這樣做，所以我才期待母法趕快通過的話……

陳委員亭妃：沒錯。所以我也清楚當初農委會接收到陳情，我們也幫這些工友、技工還有駕駛人提出陳情，當時農委會也有試圖邀集各水利會的相關人員來開會，可是似乎開不成，我也知道，可是重點是為什麼開不成？大家覺得只有 38 人，不是那麼重要，是這樣嗎？可是每個人心裡會覺得他受到影響，為什麼沒有辦法替自己爭取？而且剛好是適用勞基法，然後又剛好適用於改制，這些人就在這中間上不上、下不下，我們是不是應該給這些人什麼樣的協助？這 38 人剛好就在這中間，請主委思考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真的很感謝委員幫他們陳情。

陳委員亭妃：去思考一下，因為我知道從之前開始有 38 人，你們也試圖要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處長要補充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也會試著跟會長溝通，像這些原來適用這樣的方式還沒到 65 歲的部分，是不是在退下來時由水利會以臨時人員的方式繼續僱用，我會跟水利會會長溝通。

陳委員亭妃：對，去溝通一下，這 38 人就是在這當中，如果你跟我剛好是這 38 人，你也會很鬱卒，你會覺得自己剛好就是在這當中，我如果剛好 58 歲適用於你們 10 月 1 日的規定，那沒有問題，我就是差那一點。主委、處長，如何去溝通讓他們心裡面覺得起碼我們有關心，這個部分麻煩了。

另外，資產處理的部分，我相信剛才看到你們的報告，你們有整盤，重點是不要讓水利會的資產變成國有之後什麼都沒了，應該是要有一加一大於二的成效。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再麻煩一下，還有水利小組的運作也是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水利小組，我會保持原來的運作，沒有改變，百分之百保證。

陳委員亭妃：沒錯，絕對不能改變，因為現在的運作是 OK 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亭妃：不能因為改成公務機關，而有任何水利小組的變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沒有。

陳委員亭妃：這要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維持原來運作，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臺水利會的灌區面積有 37 萬公頃，灌排水路是 7 萬 159 公里，是將近全臺灣公路道路總長的兩倍，目前政府補助不到一半的經費都感覺很沉重，農委會把它收回之後，你們要全額負擔，我覺得效率是很難提高，並且你在報告書裡面有提到要成立農田水利署，把 17 個水利會變成農田水利署分署，可是目前我看到

農委會的組織法裡面只有農糧署、水保局、森林自然保育署、農金局等幾個三級單位，可是你並沒有修改組織法設立農田水利署，沒有讓農田水利署的組織人力先到位，農民怎麼安心你們可以提高農民灌溉用水的效率？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整個組織架構面的部分，我們的規劃是如果有 17 個農田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農委會底下會有一個農田水利署，它是三級機關，等同經濟部水利署一樣，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我們的農田水利署三級機關底下會轄有 17 個分署，所以 17 個分署……

謝委員衣鳳：對，這我剛才都講過。我是說理論上主委應該是要先修組織條例，然後才修作用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所以跟……

謝委員衣鳳：而不是為了要修這個百年難得一見的作用法，你就趕快提出修農田水利法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讓我補充說明，我剛才把組織架構講完之後，農委會整個的組織法及農田水利署的組織法，我們會併行政院在 6 月的時候……

謝委員衣鳳：通常一般行政機關都是先修組織法，再修作用法，可是你沒有先修組織法，就先修作用法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應該都可以，作用法跟組織法也可以同步，或是先後應該都可以。

謝委員衣鳳：還有，主委剛才提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之後，可以讓你們有公權力來保障水質，其實我們知道的是經濟部水利署依照水利法跟河川管理辦法都擁有警察的職權，但是擁有警察職權並不同於警察，在實務上面，水利署要取締違法案件時仍需要警政署配合出勤警察來共同查緝，並沒有給你們公權力，也沒有讓你們有這樣的組織人力來維護水權，所以我覺得跟現行水利會維護水權、維護水質並沒有什麼很大的不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問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水利會現在是公法人……

謝委員衣鳳：對，我的每個問題都很重要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水質如果受影響，尤其是灌溉的水質受影響，如果水利會的同仁去執法，他們怎麼去執行所謂違反相關規定的部分，還是要有一個公權力的單位去執行……

謝委員衣鳳：對，他們還是要找警察一起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變成是農田水利署底下有分署就可以去執行這樣的公權力，當然執行就好比是我們任何地方的違規，還是都會請警政單位協助，比如說查緝相關的消防安全環境等，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話……

謝委員衣鳳：我只是認為你把保障水權當作水利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水權，是水質。

謝委員衣鳳：為保護水質，提高你們的公權力，當作水利會修法的一個重點，我覺得沒有那麼必然的正當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各位報告，其實……

謝委員衣鳳：水利會目前是一個公法人，由所有的農民會員共同來管理水權，農田水利會的會長是由會員直接選舉產生，完全是符合民主的精神，但是強行把它改成行政機關，其實是有點違背現在國際倡導的由農民參與灌溉管理的潮流，現在把這個農民共同參與灌溉管理改成由政府來管理，好像有一點走回頭路，請問主委，你怎麼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是兩件事情，農民當然有很多的權利，甚至該有的民主權利，我們都一定替農民爭取，但是水利會所執行的相關業務，委員如果看我剛才簡報第三頁關於百年來的演變，可以發現如果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對水利會本身及這些員工都是正面的，不會因為沒有相關的選舉，而讓農民失去他該有的權利，更重要的是，委員去看……

謝委員衣鳳：我認為保障員工的工作權是很重要的，但是目前我們沒有看到農委會有相關子法的規定，我不知道你是怎麼樣訂定，我們簽了這個農田水利法之後，等於空白授權給你來制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立法院殿堂所承諾的，當然一定要做到。我不斷地強調，確保員工的福利是在整個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裡面最重要的前提，母法有規範，子法也一定這樣做，做不只是我們在這裡講，我們還到各水利會去溝通，這樣才是具體可以保障他們的權利，所以我們相關的子法都已經在作業了。

謝委員衣鳳：最後，我請問主委一個問題，你講的實名制肥料補助，什麼時候可以結束？因為雖然你說的實名制補助肥料讓農民拿到 20 元，其實有很多的農民並不是在意這 20 元的補助，他們是想要真實地拿到肥料，目前你必須要有土地承租契約或是土地謄本才有辦法去登記，然後取得肥料，其實有很多農民在耕作的時候是透過口頭的租約等等，他們並沒有拿到實際的農田租約，可是他們想要買肥料，卻沒辦法買到肥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好顛倒，他都不用拿土地謄本，也不用地主簽名，他只要告訴我們，他在那裡耕作、耕作多少面積，我們可以確保這些實耕者，這個肥料的預購實名制就是在確保這些實耕者的權利。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事實上有有很多的實耕者是沒有租約，你如果沒有租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不用租約，我們沒有要求租約！

謝委員衣鳳：我看到你們農委會的資料就有租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保證……

謝委員衣鳳：農民就是有這個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保證不需要租約，因為地主不會簽這個部分嘛！所以整個肥料的實名制就是要解決長期以來我們最難解決的實際耕作者跟地主不一的問題，絕對不會要求有所謂的租約，我跟你保證。

謝委員衣鳳：可能主委沒有到實際基層去了解，我知道我們要推合理化用肥是一個理想性的政策，但是主委跟農委會其實並沒有辦法去檢視每位農民的每塊田地或耕地，你們的合理化用肥只是一個綜合性的數字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在做……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實名制的肥料補助就像是共產制度，你控制了農民使用肥料的自主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所有的肥料……

謝委員衣鳳：因為你在推肥料合理化，所以你就希望農民耕作每一片土地的肥料都依照你的數據去合理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肥料之前就是因為有被人囤積，導致有些肥料配送不足，才造成今天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對於農地的了解，也不像主委，其實我們兩個對農地的了解都沒有像農民那麼深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從農村出生，我們幾乎有時間就下鄉。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沒有那麼深，你沒有對每一塊農地使用肥料的了解像農民那麼深啊！有哪裡貧瘠，就需要用肥多一點，或是哪裡不貧瘠，就可以用少一點，用肥料都要花錢的，他為什麼要多花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實名制不單是解決被人囤積肥料的問題，我們也在解決實耕者跟地主不一的……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現在大家都很想跟陳時中部長一樣，可以用實名制買口罩來得到民眾的信任，可是不是所有的東西都可以實名制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不是，如果不是之前肥料被少數人囤積起來的話，我們不會做這件事情，只好用這個方式才能解決。

謝委員衣鳳：謝謝主席。

主席：謝委員，關於您剛才舉例那些沒有辦法買到肥料的農民案例，農委會農糧署是不是能夠跟謝衣鳳委員實際了解看看是哪個農民因為這個實名制的制度實施後還沒有辦法買到肥料，我們直接去協助他，好不好？請農委會同仁趕快處理。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農田水利會和原住民比較沒有關係……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我們曾報告過，對原住民農業部門所提供的服務裡，在四千六百多公頃中，原住民地區超過 2,000 公頃，像仁愛鄉就納入灌區外……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與原住民息息相關。

孔委員文吉：我所說的沒關係，是因為農田水利會在過去根本與原住民無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指農田水利會與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像我們原住民要灌溉、修水圳，但因為原住民不是會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孔委員文吉：所以無法可管，因為我們不是會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孔委員文吉：因此必須常常找農田水利會幫忙，過去我碰到很多這方面的經驗。這一次修正農田水利法，將農田水利會改為政府行政機關，既然如此，那麼我希望以後對原住民地區的農田灌溉

以及水圳修復能一視同仁！在此，我要肯定謝處長在仁愛鄉新生村與互助村推行了全國第一個原住民地區灌溉用渠，這是好不容易才有的，可說是千拜託萬拜託農田水利處得來的，因為農田水利會不管這個，所以我只能拜託謝處長幫忙。之後謝處長找來南投農田水利會林會長協助，而林會長很認真，讓我們擁有全國第一個灌渠。本席從頭到尾都在爭取修復原住民的灌溉水圳，從上一次的通水典禮即可看出，這件事做得很漂亮，在此本席要給予肯定！過去農田水利會並不關心原住民灌溉水圳，逼得我只好在農田水利法修正前，找農田水利處的謝處長幫忙。一旦農田水利會改制，那麼剛剛主委講的二千多公頃原住民農地灌溉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對謝處長的肯定。在農田水利法尚未修正通過，農田水利會尚未升格為公務機關前，我們現在在做的，就是把農田水利會所服務的範圍擴充到灌區外，包括原住民地區……

孔委員文吉：是灌區外，過去不在灌區內的幾乎都不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非常肯定這樣的運作模式，將來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就由農委會的農田水利署來直接負責。如同謝處長所說，只要有水源，工程就不是問題，如此一來，很多原住民地區有了灌溉用水後，所生產的農作物就可以具有多樣性！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我想謝處長應該很清楚，我曾經兩次偕同謝處長一起到仁愛鄉新生村與互助村視察，這是全國第一個原住民灌區。其實現在還有幾個灌溉水圳問題需要處理，如信義鄉的羅娜水圳、地利水圳也要拜託農委會繼續關心，可以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好。

孔委員文吉：對於這次修正案，我比較反對的一點是，農田水利法有其歷史背景，也有其歷史因素，所以國民黨團委員希望能先召開公聽會。因為農田水利會的財產並不一定全為公有，當中也有私有財產。對於私有財產部分，將來修法之後要怎麼處理？農委會是否統計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相關資訊，委員如果需要所有動產、不動產資料，我可以請謝處長向委員報告。依我的印象，目前動產現金約有六、七百億，不動產大概是……

孔委員文吉：一千兩百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千五百多億，當中公有、私有我們都有相關資訊。依照農田水利會資產負債表來看，資產總額為 2,033 億，流動資產快 500 億，基金與長期投資為 279 億元，固定資產 1,244 億，其他資產大概有 9 億，這是目前的狀況。

孔委員文吉：農田水利會的財產將來會全數納為國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樣講……

孔委員文吉：那你要怎麼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讓公務機關在管理時可以公開透明，且全部用於農田水利業務上。有鑑於此，為了確保農田水利業務，我們會在母法中訂定經由基金運作來維持，如此農田水利署就有 17 個分署，且有 17 個作業基金，不受國產法相關規範，如此就可確保全部用在農田水利業務上……

孔委員文吉：農田水利會資產並非完全公有，如全數納為國有，是否涉及侵犯人民財產？而且是侵害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現有組織來看，假設政府部門在最左邊，過來是公法人，再過來就是行政法人。其中，公法人就是目前農田水利會的位階；至於行政法人，之前人事行政總處希望很多單位可以行政法人化，所以水利會在某種程度上已經是公法人，而公法人就是農田水利會底下的財產資產，我剛剛所說的那些，本來就屬於公法人，已接近所謂的政府機關，並無委員所說資產問題，也沒有公有或私有財產變成國有後，就是侵佔人民財產權這種事！

孔委員文吉：沒有？這點我們明天再好好討論。其次，我們比較反對的是將來的水利會長官派，不再由農民直接選舉產生！這點你們將來打算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對，將來不會由農委會官派，因為升格為公務機關後，農田水利處就成為農田水利署，一個和水利署相同的三級機關。水利署底下有分署，分署長屬於事務官，由公務人員擔任，並非水利會改制後，會長改為官派，不是這種制度……

孔委員文吉：會不會再次發生吳音寧事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是兩碼事，這是由公務人員升任……

孔委員文吉：畢竟將來可能官派，請問水利署署長是事務官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事務官，而且全部都是事務官。

孔委員文吉：農田水利署署長也是事務官？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的規劃都是事務官。

孔委員文吉：未來組織轉型後，有無經農民投票產生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諮詢會與水利小組可以維持這樣的方式。

孔委員文吉：本席主張未來組織轉型後，原住民地區必須要有原住民代表。也就是說，農田水利署分署只要位在原住民地區的，可否保證會有原住民代表來幫原住民農民發聲？

謝處長勝信：只要有小組，該小組就是……

孔委員文吉：小組就是原住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三千四百多個小組，未來只要服務到原住民所屬範圍，都可以讓原住民一起參與。

謝處長勝信：在原鄉的諮詢委員可以請原住民代表。

孔委員文吉：我剛剛提到信義鄉希望能有灌溉水圳，畢竟原住民地區的灌溉水圳非常難以爭取……

謝處長勝信：委員有提到該鄉想要納入灌區，我們 5 月找時間去現場勘查，再與鄉公所討論。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俟陳委員明文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蘇委員震清：（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在臺灣，行政院長蘇貞昌講過一句話，他說防疫做得再好，如果我們的產業沒辦法振興，也就是如果沒辦法成功帶動產業振興的話，也是枉然啦，所以防疫確實是很重要、很重要，但相對的，產業的振興一定是更重要的，這一點你應該認同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完全同意。

蘇委員震清：好，接下來我要跟主委討論的是，農委會管的業務範圍很廣，無論是天上飛的，地下走的，甚至水中游的，都是屬於農委會管轄的範圍，因此，如果要形容得更貼切一點，農委會的業務根本就是包山包海，這也表示你們的業務量可以說是非常龐大的。但不管再怎麼樣，面對武漢肺炎的問題，我想農政單位現在應該收到很多農民的心聲。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蘇委員震清：以現在來講，有投保勞保的甲類漁民，我們也是比照勞動部的紓困方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現在是怎麼樣？符合一定條件的人，每個月可以領到 1 萬元，然後一共可以領 3 個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它是設限在投保金額 2 萬 4,000 元以下，以及所得 40 萬元以下，沒有雇主或或自營者，1 個月領 1 萬元，一共領 3 個月，共計 3 萬元。

蘇委員震清：所以投保勞保的甲類漁民，他就有嘛！差不多有八、九十萬人，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勞動部在上禮拜一提出來之後，他是針對勞保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針對勞保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好我們的漁民有投保甲類會員，而且有投勞保，所以我們的部分必須符合勞動部的要件，就是我剛剛講的那些條件。

蘇委員震清：如果不符合的人呢？其他人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先說符合條件的人，也就是投保金額 2 萬 4,000 元以下，以及所得 40 萬元以下，沒有雇主或自營者，這樣的漁民一共有 15 萬人。

蘇委員震清：15 萬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十五萬八百多人，現在開始請他們來登記，因為後來院長也認為，既然勞動部有這樣的政策，在同樣的條件底下可以領 3 萬元，我們的漁民目前也是可以按照這個方式來……

蘇委員震清：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現在就要替農民發聲，請問農民的部分要如何處理？你們有沒有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啦。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當然是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勞動部那邊是勞保，農民這邊則是屬於農保的部分，目前有領取老農津貼，65 歲以上的人差不多是 62 萬人，65 歲以下，實際從農的人數差不多是 45 萬人，這是農保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現在沒有 65 歲以上的人你們要怎麼幫忙啦！你應該知道，我們每天都是站在第一線面對民眾的人，百姓會跟我們反映他們的心聲，通常他們的第一句話就是說「委員，為什麼會

有這麼大的差別待遇」？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從屏東來，你應該知道目前武漢肺炎疫情對農業部門的影響有多大，我剛才也說過了……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沒有影響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影響，有的產業甚至影響很大……

蘇委員震清：既然有影響，為什麼沒有補助？他們也有農業方面的支出啊！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花卉產業的影響就非常人，漁業也是因為……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花卉產業影響很大，但是其他的產業也有影響啊！主委，本席今天要告訴你的，我知道你確實很關心這方面的問題啦，但是今天針對農民的紓困，我是建議你們最好不要只依所謂的產業類別去紓困，這樣做會引起更大的反彈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說啦，如果要紓困，只要是有受到武漢肺炎影響的農產品，我們就對每個產品去做紓困，例如現在就是先從西瓜開始，然後是鳳梨、花卉，現在連東港的鮑魚，我們都有完整的振興跟紓困計畫，但是如果針對所有的農民，要發放現金補助的紓困，我們認為最好的方式是什麼？就是不要設條件，所以是什麼方式呢？就是所有有農保資格的人，65 歲以上一共有 62 萬人，65 歲以下有 45 萬人，加起來是 107 萬人，再加上有來購買肥料、有登記的實際從農者……

蘇委員震清：對，實際從農者。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之前領取天然現金災害救助，確有損失的實際從農者，這些人全部納起來，給他們一筆錢，我覺得這是最好的方式，也就不會有所謂的相關條件，但是它的前提是疫情對我們農業部門確實有造成這樣的衝擊、影響，程度達到我們需要去做紓困現金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主委，關於有沒有遭受衝擊，其實這就是我要講的啦，這是連動性的，各行各業其實都有衝擊啦，只是影響大小而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剛才說包含 65 歲以上的農民、65 歲以下的農民，一共是 107 萬人，這裡面有很多人認為政府為什麼就忽視了他們這一塊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絕對不會忽視，應該這樣說，由於我們的農業型態比較不一樣，勞動部那邊為什麼針對 65 歲以上的人有勞保給付，因為勞工有退休制度，可是我們的農民有很多是年滿 70 歲還是在務農，所以我們才會說，如果要紓困，我們認為應該全部一體適用，這樣是最快的。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具體的行動，所以我才會給主委這麼多時間做解釋，因為現在一般的農民根本感受不到，他們認為為什麼勞工有、農民沒有，請問我們如何去跟他們說明清楚？如何讓政府政策的立法美意能夠讓他們感受得到？其實這個問題在之前質詢的時候，每一位委員都曾經講過，必須讓他們看得到也吃得到，否則他們現在的感受是，無論任何產業，這一次都受到武漢肺炎的衝擊，收益或多或少都有實質受到影響，所以我們怎麼樣在這邊取到一個平衡點，不要造成民眾一再抱怨政府，然後有越來越多的民怨產生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應該這樣說啦，我覺得不要拿農民跟勞工相比，因為他們都是最

基層的實際工作者……

蘇委員震清：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應該要這樣講，這一次受到武漢肺炎的影響，農業部門在外銷方面也有受到影響，因為歐美等國家……

蘇委員震清：各行各業都受到影響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內銷的部分，因為餐廳的生意變差了，所以需求也減少了，整體而言，農業部門確實在這方面造成不少損失，這是第一個要向委員報告的。第二個，農業部門現在是站在國家糧食安全的角度，無論成本如何提高，農民同樣是在務農，為所有的消費者提供農產品，所以基於這兩個論述，基本上，如果真的要保護農民，就必須依照我剛才報告的，必須要一體適用……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我贊成你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的話，就有達到所謂紓困的效果，但這個部分……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也希望你剛才所提的內容，是不是真的可以去做做到啦。我現在還要跟主委講的是，農民感受不到政府的美意主要是在紓困的部分，相信你也知道，包括我們的專案農貸、農機、輔導農糧，這些都有，但是有一個項目—農家綜合貸款，卻是沒有免息，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紓困……

蘇委員震清：這個應該可以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我們的紓困計畫裡面，一共有 5 個項目，第一項就是融資貸款，關於融資貸款的部分，我在這邊再次慎重的重申，其實它的內容很簡單，所有的新貸款，一年利息全免，舊貸款一年的利息也全免，如果還有需要，本金也可以延後攤還，內容就是這些，所以包括你剛才說的……

蘇委員震清：可是現在農家綜合貸款就是沒有嘛！這部分只有延繳本金，並沒有免息，主委，我沒有說錯，農家綜合貸款是沒有免息的，只是延繳本金而已，這跟你的說法就不一樣了，所以民眾才會質疑為什麼我的農家綜合貸款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的是所有的政策性貸款，包括這個，如果真的是有漏掉這一塊，今天晚上 5 點開會的時候，我們就來決議，全部……

蘇委員震清：你要去好好瞭解一下，因為農家綜合貸款才是整個，它包含消費、生計、小孩讀書，都有牽涉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這是周轉的部分，如果這部分沒有的話，我答應委員，晚上就立刻讓它有……

蘇委員震清：你回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跟委員報告，現在已經核准很多人了，一千六百多位農民、漁民都核准了，金額超過快 60 億元了。

蘇委員震清：所以看到的還是要繼續推動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這個你們可能就是真的漏掉了，我剛才講的請你們記住，農家綜合貸款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它原本是 30 萬元，後來我們提高到 40 萬元。

蘇委員震清：對，提高到 40 萬元的這一條貸款，目前並沒有納入，請主委務必要記住。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因為百姓已經提出陳情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蘇委員震清：最後一點是水電的部分，經濟部表示水電部分包含農業在內，只要符合標準也可以減免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但現在卻規定一定要有用電減少的事實才可以減免，可是飼養活物的業者使用電的方式根本不一樣，例如我是飼養泰國蝦的業者，現在因為滯銷的關係，無法販售出去，但我也不可能把蝦撈起來曬乾，蝦子離開水面就會死亡，必須一直養在水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他們必須一直打水，所以會持續使用電。

蘇委員震清：對啊，所以他們的電量其實是會更高，結果經濟部卻規定必須要有有用電減少的事實，哪有這種道理？所以應該是主管機關自行認定即可，主委，農委會是主管機關，我覺得你們必須直接去做認定，活物其實是不一樣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跟經濟部反映，關於水電的優惠，最好的方式是比照所有國有地裡面非公用的，全部租金減免多少，那就一體適用，我想這在執行上才不會造成困擾。

蘇委員震清：請你們盡量去簡化，不要設下一些有的、沒有的限制，你們必須想到一點，經濟部根本不瞭解活物必須養在水裡面，而且是一直養下去，泵浦是每天都必須要持續運作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這一波疫情非常嚴重，現在剛好你在跟委員答詢，這一次農委會也有規劃漁民的紓困，每一個月補貼 1 萬元，發 3 個月，投保薪資低於 2 萬 4,000 元的，就是符合紓困條件？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剛剛你的說明裡面提到因為漁民有勞保，屬於甲類漁民，所以符合這個條件，漁民在這一波的紓困得到了政府的照顧，現在漁民都很高興。今天我站在農業縣立法委員的立場上，當然也會站在農民的角度來問農委會主委，漁民有紓困的生活補助，農民有嗎？同樣的問題，很多委員已經提過了。農民有沒有紓困的生活補貼？你剛剛的說明是 65 歲以上的有 67 萬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62 萬人。

陳委員明文：65 歲以下的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45 萬人。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如果統統要照顧，一百多萬人都需要照顧，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跟委員報告，感謝委員剛剛為漁民爭取權利。行政院認為要一體適用，是針對勞保的部分，因為勞動部有訂定 2 萬 4,000 元的投保金額，40 萬元所得的上限底下，沒有雇主或自營者有投勞保的，就可以領 3 萬元，一個月 1 萬元。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剛好我們的漁民符合甲類會員，又符合這樣資格的有十五萬八百多人，他們就可以同樣來適用。所以基本上應該不是漁民有生活津貼，農民沒有，應該說他們是符合勞保、勞動部的規範。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第一個。

陳委員明文：站在你們的行政法令上，你認為漁民是符合勞保，所以比照勞工，農民沒有投保勞保，但是在地方上來講，農民包括農民和漁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

陳委員明文：一般社會都會這樣認定，我現在要說的是，漁民都有生活補貼了，農民要怎麼去照顧？剛剛聽你講起來，如果這樣紓困起來，大概要幾百萬人，而且農保和勞保又不大一樣，你的說明大概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說農民和漁民都是農委會要照顧的……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百分之百我們不會分農民或漁民，應該說，有勞保的基本上是領薪水的，他有工作，但是農民是自己耕種的、有收成……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生產的方式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民可能收成多或少，不會被解僱。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民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現在當然農民和漁民的保險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這個我們很清楚，我們今天不再討論這個重點，要討論的是，農民和漁民同樣在這一波的疫情裡面政府必須照顧的，我今天講的是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你剛剛也答復，農民在這一波疫情過程中確實也受衝擊，也需要接受紓困，只是你們現在不知道怎麼去照顧嘛！我的建議是，是不是我們能夠真正去照顧有實質耕作的這些農民，譬如現在只要有投保農保職災的保險，以這個認定標準的話，大概有 25 萬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25 萬人。

陳委員明文：這個部分你是不是先實質性的認定，在這一波紓困當中能夠把他們納入，你認為不可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為農民爭取權益，而且委員剛才講，這一波的疫情非常險峻，對我們農業部門的影響可能要看疫情的發展而有所不同，基本上一定會有影響。

陳委員明文：對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外銷沒有那麼好賣，內銷因為餐廳的生意減少……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需求減少的時候，還是影響到農民的收入。

陳委員明文：內需市場也萎縮……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

陳委員明文：整個外銷市場也斷鏈，這個都會影響，現在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民還是要生產，貢獻消費者所需要的糧食安全。我是覺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是發現他真的有耕作，才會去買職災保險……

陳委員明文：對啦！所以金額實質性的審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要發紓困的生活補貼，他們一定有，但是不能只限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如同我剛剛說的，如果要發，不要欠缺發放的標準，就是全部的農保，加實際的耕作者……

陳委員明文：很好啊！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用這樣的方式來規劃，才有辦法照顧所有的農民。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農委會真的站在農民的立場，我只是在替你考慮，是不是需要照顧的人數太多，所以你們有卻步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站在……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才跟你建議實質耕作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認為要全面性照顧，我們也同意，我是希望這個事情要趕緊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站在農委會的立場上，大家都在說，漁民有補貼，為什麼農民沒有？這是簡單的一句話而已，大概是這樣，所以我必須替農民請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希望不只給農民紓困，重點是也要給農民賺錢，所以價格要拉高我覺得更重要。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另外有一個問題就是，目前農委會針對農民的各項補助，都會以自有土地或者公有土地的租約來進行補助。現在嘉義山區有赤司農場、圖南地，實質耕種的這些農民都有使用權，長期以來因為他們的使用權有轉讓，有時候只有口頭約定，很難拿出書面文件出來；目前嘉義縣梅山地區圖南地的問題，因為使用權的源頭都沒有辦法釐清，所以沒有辦法實質受到農委會的一些補助，不管是農機的補助或肥料的補助，還是水池的補助，大家都沒有，所以

這些人有怨言。我是建議，站在農委會的立場，能夠照顧這些比較弱勢的農民，有沒有什麼辦法也能夠把他們納入補助照顧的範圍？

陳主任委員吉仲：梅山七百多位農民，這一次他們購買肥料去跟梅山鄉農會預購登記，他們有留下姓名、身分證號碼，我們取得資料以後，可以知道他有多少耕種面積，5 月份如果遇到天然災害，我們打算讓他們可以領現金補助……

陳委員明文：你就是要根據這一次去登記購買肥料的相關資料，認定他有實質的耕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實質耕作者，對。

陳委員明文：好，很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記得之前去梅山舉辦座談會的時候，他們就反應他們拿不到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部分，因為他們是實質耕作者，我們設法排除內規。第二，以後農委會任何對地補助，只要實際耕作者，為什麼這一次的肥料補助要花那麼多時間給農民預購？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我才知道誰實際在耕作，當然我在這個部分……

陳委員明文：對，根據實際耕作的文件認定，就是可以利用這一波的肥料實名登記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把它澈底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要建立，而且所有的農民在哪裡，我們都知道。

陳委員明文：好，也就是說，圖南地或赤司農場的問題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後他們買農機具的補助，憑這個證據就可以去農會申請。

陳委員明文：這個時間大概會多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 5 月把這個全部盤點完。

陳委員明文：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肥料預購再 round 一兩個月之後，我們都有這些資料了……

陳委員明文：5 月底就可以解決，大概 6 月就可以實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因為 5 月就開始汛期了。

陳委員明文：你如果認定之後，可能 6、7 月如果颱風又來襲，萬一造成什麼天災，大概他們就可以接受政府的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這一點我希望農委會能夠積極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長期沒有辦法解決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點，大概是我們長期在講的，就是農委會現在在推動農民退休儲金，但是嘉義很多青農根本沒有辦法加入農保，這個事情主委在嘉義座談會的時候你也聽了很多，但是到現在為止一直都沒有解決。我想這個問題很簡單，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的規定，農會法第十

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才能夠參加。因為有一些青農去服兵役，從 20 歲到 22 歲，有人鼓勵他簽約繼續延役 5 年或 10 年，之後他們有領退職金，退職金現在被認定為社會保險老人給付。因為這個部分，他們到現在為止一直無法加入農保退休儲金的制度，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解決？這個事情你在座談會的時候也說要解決，但是到現在為止一直……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啦！委員，第一個，他已經排除……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現在特別提出來，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排除，他們已經可以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就是簽志願役留 4 年的，後來退伍領沒有多少退休金的這個部分……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不知道 8、10 或 12 萬元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可以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已經跟國防部講好，我們要修法讓青農現在可以加入農保，在加入農保之後……

陳委員明文：是農委會在修法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忘了是修我們的法，還是修……

陳委員明文：還是國防部在修？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像應該是修我們的法，因為我們要排除掉……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回去要馬上做一個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啦！我可以會後書面資料到委員的辦公室，已經有在進行了。

陳委員明文：這個事情聽起來好像選前就講了，到現在你一直都沒有處理嘛！還有一種舊制勞保年資結算的部分也是一樣，這個你都有講，我也跟你反映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舊制的這個可能比較麻煩，我回去再瞭解看看，但是前面退伍軍人短期役的部分已經有在處理了。

陳委員明文：好，希望這個能夠趕快處理，處理的情況能夠給我一個答復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主委，明天會逐條討論，在逐條討論之前，針對這個修法我提幾個問題，第一個，你要成立 17 個分署，就是農田水利會會改成分署？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未來規劃是要合署辦公，還是分署辦公？

陳主任委員吉仲：分署辦公，有些地方會合署辦公。

邱委員志偉：合署辦公是指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水利會合在一起，因為水利會本身就有辦公室。

邱委員志偉：17 個水利會全部集中在一個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應該說，17 個水利會都有辦公室，辦公室裡面可以讓公務人員與原來的工作人員一起辦公，我說的合署辦公是一個水利會裡面的員工和公務人員……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沒有講清楚，我以為 17 個分署集中在一起。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 17 個分署分開，一個分署都有一個辦公室。

邱委員志偉：是，針對農田水利會，農委會的年度預算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將近 60 億元。

邱委員志偉：差不多，每年都差不多 60 億元？未來改制後會繼續編列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我要拜託委員替農民爭取經費，灌溉溝渠怎麼做都做不完，水利會裡面目前有 7 萬公里……

邱委員志偉：是啊！所以你的意思要我們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到更鄉下一點的路，有些四、五十年前的灌溉……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預算不夠，所以你會繼續編列？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說可不可以請委員幫忙？因為我們自己編列的農水處還是有限，如果前瞻那邊也可以編列的話，那我覺得可能會更好……

邱委員志偉：前瞻你要編列啊！編列送來審查我們一定會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陳超明委員一定支持，翁重鈞委員也一定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鄉下現在就是農水路最需要。

邱委員志偉：你要足夠編列，對農民要多照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包括灌區外一樣放進來，高雄很多是灌區外的。

邱委員志偉：現在要成立作業基金，各分署有分作業基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17 個。

邱委員志偉：17 個基金的收益很多都是來自土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對。

邱委員志偉：這些土地未來如果要處分視為國有地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屬於國產法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啦！廣義來說是國有地，因為是公權力在管理，當然是國有地，如果其他的單位要撥用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有償撥用啊！

邱委員志偉：當然一定要有償啊！因為那是屬於分署基金的資產……。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所以站在整個……

邱委員志偉：但是有沒有面積限制？有沒有條件限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執行部分我請處長這邊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是在做灌溉使用的，當然還是維持灌溉使用，有一些已經不做灌溉使用了……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一個把關機制。

謝處長勝信：有，我們的法裡面就有這樣限制……

邱委員志偉：對，我認為這個要從嚴，對這些土地的處分要從嚴。

謝處長勝信：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排水如果違反灌溉排水相關標準的這個部分，未來執行機關還是農田水利署？

謝處長勝信：我們講的是灌溉建物，就是水利會所轄的這些灌溉跟排水建物，其他有一些……

邱委員志偉：開罰的機關是誰，是農田水利署？

謝處長勝信：對，是我們農水法所管轄的，由我們來開罰。

邱委員志偉：星期一要針對紓困做討論，我看農委會的執行績效沒有很好，到 4 月 23 日主計總處的報告只有六千多萬元，第一期你們差不多執行 53 億元，加基金的部分，第二期馬上要通過 20 億元，到 4 月 23 日我看你們執行的還不到 1 億元，只有六千多萬元，這是怎麼一回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能數據有一些誤差。

邱委員志偉：6,751 萬元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純粹紓困貸款的利息補助所花的補貼金額就已經超過 2 億元了。

邱委員志偉：是啊！主計總處的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那個報告是什麼？叫做預算的核銷，核銷就是整個程序都走完、印章都蓋完了。

邱委員志偉：錢已經領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嗯。

邱委員志偉：這樣也太慢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舉一個例子好了，我們現在有一千六百多人，來融資超過 60 億元的貸款，利息補貼金額超過 2 億元，一次是一年的補貼，帳目上已經有了……

邱委員志偉：是啦！我老實說，你們的執行力還是不夠，why？可能你們申請太過於複雜，以致於審核時間過長。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要跟主委報告，這個部分你要加強相關紓困的進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我們現在花的錢超過 6、7 億元，占整體比率超過 20%，而且我們還有很多錢沒有撥……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要趕快去做，因為這是救急，第二階段加了 20 億元，針對的是薪資補貼，包括團體的薪資補貼和營運金的補貼，薪資補貼的標準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要看是針對哪種產業，委員問的是第二期的部分，我們的比例是 8 億元在做員

工紆困……

邱委員志偉：8 億元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夠。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編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已經編出去了，但可以機關流用，也就是如果 1,500 億元中的 8 億元用完了還不夠，我們可以先用農委會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補助的基準是什麼？什麼樣的團體、什麼樣的組織、什麼樣的企業有這個條件可以申請員工薪資補貼？

陳主任委員吉仲：基本上我們有定義相關的標準。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採用經濟部、交通部同樣的標準，也就是營業額比去年減少 50%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農委會有農委會的標準，比如合作社的營業額減少 15%、20%或 30%。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趕快公布、宣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公布了，一個團體可以領 20 萬元，就如委員說的，一個辦法訂出來後都不對外宣傳，導致民眾不知道如何申請，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邱委員志偉：另外，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已經預告了，為什麼還沒上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公文還在行政院，最晚應該這個星期會處理。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跳票？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會，這已經講出去了，一定要執行，而且 5 月就是用電的高峰期。

邱委員志偉：用電高峰期快到了，你到現在還不批，不批的原因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一定會依照對外宣布的方式執行。

邱委員志偉：剛才有委員提到實名制，實名制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肥料實名制一開始是要解決肥料囤積的問題，今年多出來的一百萬包不知跑到哪裡去，實施實名制後囤肥料的現象就沒有出現了，這要填報很多資料，第一次購買會比較辛苦。

邱委員志偉：你要不要去查核？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因為系統上農民登記後，我們送給農會、肥料行……

邱委員志偉：上面寫的兩公頃，兩公頃是幾包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公頃幾包要看種的是什麼作物，我們有個上限。

邱委員志偉：實名制會實施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至少會實施到 5 月 15 日，我們希望能多補助農民，他們確實很辛苦。

邱委員志偉：一包 2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5 月 15 日要提高補助為 30 元。

邱委員志偉：實名制除了能夠確保肥料供應無虞外，最重要的還是補貼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補貼到實際耕作者，5 月 15 日肥料補貼一包提高到 30 元，甚至未來紆困要給予現金救助，要確認是否為實際耕作者，現在我們都有資料了。

邱委員志偉：綠色漁港是我們未來爭取的目標，我的選區有興達漁港、彌陀漁港、永安漁港和蚵仔寮漁港等 4 個漁港，我拜託主委跟漁業署署長說要以落實綠色漁港的概念為目標，包括工程施作、資源投入、設施維管、文化資產等進行全部的調查及整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轉告漁業署張署長。

邱委員志偉：請主委轉告，這 4 個漁港都非常有特色，蚵仔寮有蚵仔寮的特色、永安有永安的特色，還有興達漁港和彌陀漁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我們會去做調查，調查之後如果要活化漁村、漁港……

邱委員志偉：你們可以在兩個月內提出北高雄綠色漁港轉型計畫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先去調查。

邱委員志偉：3 個月好了，你們在 3 個月內提出北高雄綠色漁港轉型計畫，希望全國漁港都能朝向綠色漁港發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辛苦了，包括院會、前一天的財政委員會及今天的財政委員會，這是我第三次向陳主委爭取，廣大的農民更加需要照顧，剛才很多同仁都說過了。你剛才說漁民所得 24,000 元以下者，只要參加漁會，收入 24,000 元以下的就有補助。漁民和農民是一體的，沒有兩種標準、兩種補助方式，我再重申一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很感謝委員為農民爭取權益，委員從總質詢就向法院反映了。

翁委員重鈞：今天是第三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但我覺得第一、我們不要拿漁民跟農民比；第二不要拿漁民和勞工比，因為那是不一樣的，勞工和農漁民都是……

翁委員重鈞：不是我愛比，我是說你身為農委會主委，本來就應該替農民爭取，哪需要我說呢？你這樣講，我很不高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一起努力照顧所有的農漁民，大家的心是一樣的，現在問題在於要怎麼做。這次是針對紓困，平常的福利、照顧一定要做好，這點大家都沒話說。

翁委員重鈞：這個我都贊成，包括你說要提高農民的補助，我都贊成，我沒有不贊成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也是內行、專業的。這次疫情對我們的影響有正有負，基本上因為餐廳消費減少，農業部門或多或少都受到影響，只是程度不同而已，現在問題是我們的工作分好幾種，比如嘉義的花卉產業……

翁委員重鈞：我對個別產業沒有意見，我是說很多工作者靜靜的沒有聲音，農民是最可憐的一群，選舉時他們最支持你們，政府推動政策時他們最幫忙你們，但收入他們最艱苦，這次補助卻沒有補助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補助方面，只要做得到的我們一定會全力去做，就如肥料補助已經開始了。

翁委員重鈞：我再次強調，不要以為這些廣大的農民是沒有聲音、沈默的一群，我們要更加設法在這次武漢肺炎的疫情中幫助他們，這是非常重要的，漁民這麼辛苦，我們認同他們，農民也很辛苦，什麼不能比照漁民給予幫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替農民、漁民爭取權益，其實應該不等農民反映，我們要主動幫忙。我們是否可以思考一下，現在各部門補助的條件、金額和方式都不太一樣，如果真的要照顧農民，我建議這樣做，有農保資格、65 歲以上有領取老農金津貼 62 萬元者也要給。

翁委員重鈞：我贊成，我並沒有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還是有做事，他們和勞工不太一樣，勞工是 60 歲退休，但老農到 65 歲還在做事的一堆，這一部分要考慮，65 歲以下的有 45 萬人更要加以考慮，有做事的人雖然沒有加入農保也要給他們。

翁委員重鈞：我贊成你，我挺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全部盤點、考慮，萬一有準備要發的話，這些人都要拿得到，不必設定所得多少等條件。

翁委員重鈞：我支持你，我絕對都接受，你說的有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準備周全。

翁委員重鈞：要全面性、普遍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但普遍化，還要簡便又方便，每個月 20 日發放的老人津貼都有戶頭，透過這個戶頭直接匯入最簡單，所以我們都有準備好，等到我們認為有影響的時候就可以思考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準備了。

翁委員重鈞：你今天這樣說我可以接受，今天我本來要跟你講一句話，就是你身為農委會主委如果不能替農民和漁民爭取權益的話，那麼這四年的時間我絕對不會和你配合，我一定和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家都是同一個心，要照顧農民將農業做好，我們所做的都是從這個方向出發，今年補助都是照走。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說主委不好，我只是覺得這次我在為農民爭取時，你的解釋我覺得不妥當。

陳主任委員吉仲：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特別預算時，如果 1,500 億元不夠用，委員說可以視機關挪用。

翁委員重鈞：移緩濟急，我並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階段我們只有提出 20 億元。

翁委員重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上次講的，不能 24,000 元一刀切下，因為有的漁民是資深的，有的是為了退休後生活的保障，我們不能對所得 24,000 元以上有投保的人做懲罰性的措施，我認為我們也要考慮所得 24,000 元以上的漁民，我們可以分級距，比如所得多 100 元者就減少 5 元的補助，可以劃分級距而不是一刀切下，並不是全部有或是全部沒有，這樣比較有公平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因為考慮到這樣的情境，我才會說萬一農民要發的話就沒有所謂的一刀切、切

在哪一個水準，就是全部都要照顧。

翁委員重鈞：也要考慮排富，要看總收入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老農津貼自然而然就有排富，以非農業所得超過 50 萬元來講，一般農民非農業所得很少超過 50 萬元，所以老農津貼原本就有排富，未來農民要補助的時候不要有類似 24,000 元這種一刀切的方式。

翁委員重鈞：不只是農民，漁民也要考量級距，依不同級距發放補助。你今天這樣講法，我要挺你也讓我覺得有一點價值，你身為農委會主委就是要這樣做，你做的哪一樣措施我沒有支持你？我每樣都挺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接下來我要進一步提問，除了對農漁民的照顧之外，有關承租林務局土地的問題，租金的部分有沒有優惠？水利用地的部分有沒有優惠？

陳主任委員吉仲：水利用地、河川地的部分，今年租金全免。

翁委員重鈞：林班地的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林班地的部分，晚上 5 點我們會討論，基本上一定會減，到底減多少要看是農委會收或國有財產署收，如果是國有財產署收的話，我們要向經濟部反映。基本上至少會減兩成，因為這是行政院的原則。

翁委員重鈞：我提醒你，你們下午要好好的幫這些真正在務農的人，他們向你們承租土地也要去考慮。

其次，有關這次武漢肺炎的貸款，你們是以專業貸款或天然災害的貸款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有，以前受到天然災害貸款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這是我建議的，我知道，我今天講的重點不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專案貸款是舊貸部分一年免利息，新貸也是一年免利息，我們的方式是最簡單的。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因為這些都是我跟你討論時建議的，我的結論是我希望這次災害不要用農發基金的各項專案貸款。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次所有的融資補貼都是從特別辦法裡面的特別預算支應。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我是說希望你們能比照天然災害貸款辦法處理，兩者的差別在什麼地方呢？天然災害貸款沒有年齡的限制，耕種者很多都是 65 歲以上，如果採用其他專案貸款會受到年齡的限制，如果以天然災害貸款涵蓋，對農民比較有利。你們是否可以考慮？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討論看看。

翁委員重鈞：有關肥料的問題，你剛才講的剛好跟我想的顛倒，你說 4 月 15 日要補貼 20 元，5 月 15 日要補貼 30 元，我覺得這樣是顛倒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40 元。

翁委員重鈞：好，40 元。我的感覺是第一次做的時候要給比較多，因為第一次最辛苦，我上次還說要補貼到 50 元，除了補貼之外，承辦人員到府服務都沒關係，第一次做好以後就不必再做這

些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會很辛苦幫我們做所有的事情，目前已經將行政費用、管理費用都撥給農會了，而承辦的人員最辛苦，他們可能要當場安撫農民的情緒，所以我們也有給予獎勵金，我們都有替他們想到了。

翁委員重鈞：第一次最辛苦所以補助要最多，慢慢的再減少，這是我的看法給你做參考。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聽了翁重鈞委員談論農民紓困的問題，在我質詢以前電話響了，農會總幹事告訴我農民在反映，為什麼勞工有、漁民有，農民沒有？如果不給農民紓困，要我把主委拉下台，你看這樣嚴不嚴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一個主委如果不能照顧農漁民，下台是應該的。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你人才不錯，但對農民的紓困並沒有提出具體方案來，讓大家茫茫渺渺。

陳主任委員吉仲：過去這三個半月，我們做了一堆工作，鳳梨、釋迦有問題，我們馬上拉上來，價格在兩、三天內拉高到一公斤 30 元，鳳梨也是照拉，外銷照走，就是要將價格維持好，農民收入才會增加，我保證苗栗水果的價格一定比去年好。

陳委員超明：苗栗的水果會比較好，如果沒有比較好，我就找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找我，主席也向我反映大西瓜價格問題，我這個星期都在處理大西瓜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你確實有打拼在做事，但你有沒有想到一句話「不患寡而患不均」，所以對於農民的紓困就如翁委員重鈞及幾位委員說的要趕快擬一個計畫，好讓我能向他們回覆，不然他們要我一定要將你拉下台，你趕快提出一個方案讓我向他們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疫情對農業部門的影響真的是有正有負，嚴重的如花卉產業。

陳委員超明：我們都知道，現在不是說產業別而是說一般農民，大家現在心態不平衡，你是掛名農委會，農民擺在前面，你要好好改進、好好提出計畫，讓我回去好向他們報告，不然他們每天都打電話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來思考、規劃，這要麻煩總幹事……

陳委員超明：好幾位總幹事，你不要問我哪一位，不然補助又被你修理，這樣怎麼可以。你什麼時候提出方案讓我們可以向農民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先想好、準備好。

陳委員超明：好，趕快提出來，我向他們報告，表示我有努力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替農民爭取權益。

陳委員超明：其次我要恭喜農委會主委，在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的時候，你們不顧民意想要強行通過農田水利法，我想最後應該還是會通過，所以本席先恭喜主委。農委會主委現在大得很，有錢又有人，農田水利署差不多要增加 2,500 個公務人員，資產增加將近 7,000 億元，我實在非常羨慕。謝處長應該也很高興，你們的資產那麼多，人力也增加很多，儼然變成臺灣的獨大機關，請問主委感覺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解讀的這三個方向剛好和我們想的完全不一樣……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是一樣的，如果你硬要說不一樣的話，那我們就來慢慢辯，雖然你嘴巴上說不喜歡，其實你心中很高興……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我們兩年前就已經通過……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兩年前就已經通過，因為你們的人數比較多，這叫做多數暴力、不顧民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的，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再問你第二個問題，17 個農田水利會會長現在做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認為他們和農委會都有互相配合，他們會配合我們所執行的業務，我們合作無間。

陳委員超明：合作無間就表示做得很好，既然他們做得很好，為什麼要把原本是公法人的水利會變成公務機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要讓它變得更好。

陳委員超明：怎麼樣變得更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它將來可以……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不會變得更好，如果是民選的，每天都有人在追蹤、每天都有人在看他們做得好不好；現在改為公務人員，他們的心態就是不做不錯、錢多事少離家近，不是經過選舉產生的根本不會緊張，民意反映……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好相反，沒有經過選舉、不須牽扯那些複雜的問題時，農田水利會的員工反而可以來……

陳委員超明：你們永遠都是兩套標準，我告訴你們，當初李登輝叫宋楚瑜把農田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那時民進黨的省議員去反映，結果宋楚瑜接受民意，將水利機關改為民選。現在換民進黨執政，只要你們高興什麼都可以，看到一塊肥滋滋的肉擺在那裡，不咬一口怎麼可以？拜託政府不要這樣做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站在歷史的角度來看，這對農民及農田水利會而言絕對都是正面的……

陳委員超明：我不相信你們的講法，政府說要瘦身、要精簡組織，結果這個機構卻龐大到增加兩千多個人，過去從沒有這樣的歷史。行政院說要精簡公務人員，結果你們卻一直在擴增公務人員，這和行政院的政策是背道而馳。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必須向委員完整報告，原來的二千六百多名員工並不是公務人員，所以並不會增加二千六百多名公務人員，這是誤解，百分之百沒有這回事。

陳委員超明：絕對會有二千多人進去，屆時你們一定會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我們是人數雙軌制。

陳委員超明：其次，七千多億的資產都歸到你們手上，其中還有私人土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資產，不管是動產或不動產……

陳委員超明：你們沒有辦法那麼快登記，就說要聲請釋憲，如果你們能掌握的大法官人數比較多…
…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全部都登記為水利設施，並沒有收歸國有……

陳委員超明：你們說政治應該要由公民團體來參與，水利會是公法人，都是人民自動來參加的，結果現在你們卻把公民團體參與砍掉，還敢天天說什麼公民團體參與，這個政府真是「烏魯木齊」，只做你們喜歡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雖然欣賞人才，但是這個問題你們真的應該要深思熟慮、好好考量一下，不要看到肉那麼大塊就不顧一切想要咬下去，做人要有一點良心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和這些部分都沒有關係，因為……

陳委員超明：絕對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水利會現在是公法人，公務機關……

陳委員超明：蔡英文總統說要健全組織，結果你們卻只有擴大組織、只有酬庸。本席再告訴你一個消息，現在水利會會長都是選你們民進黨的人，不管是立委落選的還是縣長落選的，大家都去選水利會會長，真是居心可議，這叫做司馬昭之心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不可以讓我說明十秒鐘就好？未來變成公務機關以後，會長並不是官派，全部都是由事務官來擔任，所以並沒有所謂的政治議題在裡面，完全沒有……

陳委員超明：所謂事務官是指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公務人員啊！

陳委員超明：鎮長退休是公務人員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可以啊！沒有這回事啊！所以這是完全誤解……

陳委員超明：你說得好像很厲害的樣子，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委員剛剛說的都不是事實，所以我才會說……

陳委員超明：民進黨那麼聰明、那麼「奸巧」，當然什麼事情都做得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母法裡面規定的是公務人員，那就是由公務人員來擔任，哪有可能再官派？這完全是公務機關底下的人事，根本不會發生那些有的沒的……

陳委員超明：你們說要加強照顧農民，還要把水利系統做好，以前一年休耕兩次，現在一年休耕一次，以前農田水利就已經存在，那時也沒有說要加大灌區，現在越來越少人從事農耕，你們卻說要加大灌溉……

陳主任委員吉仲：苗栗地區有許多灌區……

陳委員超明：我就知道你又會提到苗栗，又要用苗栗的問題來壓我，現在用地下水灌溉得好好的，有些地方缺水就要忍耐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以後……

陳委員超明：以後就變成大事情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前農民的用水……

陳委員超明：你們把人家七千多億的財產接收過去，說要照顧農民卻又要休耕，休耕就是叫人家不要耕種，在這種情況下，水利系統還要那麼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

陳委員超明：真的有那麼多地方要改善嗎？原來維持得很好就可以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水利會真的被升格為公務機關，服務的範圍將會更大……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公務機關的服務範圍會更大？難道以前的會長都在吃屎？要不然你們為什麼把他們換掉？我說這些水利會會長真的是在吃屎，自己的財產被奪走了都還不敢講話，聽說會查水錶，所以大家都不敢講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就表示 17 個水利會會長也支持我們將其升格為公務機關。

陳委員超明：你們人多勢眾，不論舉手或舉腳我們都輸給你們，希望你們能夠保留一些道德和良心，不要把人家的財產接收過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請謝處長到委員辦公室說明，針對剛剛的三個誤解……

陳委員超明：好的，最好順便來討論苗栗地區的灌溉系統。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農田水利方面的改革，其實這是大家過去的努力，包括之前朝野之間也有達成一些共識，希望讓農田水利會能夠更好。農委會前副主委林享能在 1992 年提出一份報告，當中提及農田水利會幾十年來的弊端，包括會長的選舉、人事費用浮濫、人才流失、主管機關監督不易、會員大會、工程及人事弊案等等，改革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做得更好，同時也希望制度更健全、更進步，請問主委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出林享能前副主委所寫的文章，當中指出的是負面的弊端，這也是為什麼目前 17 個農田水利會會長支持農委會將其升格為公務機關的原因。坦白講，在會務委員的選舉過程當中，某一位現任會長曾經告訴我，他們碰到問題時都非常難以處理。這樣的改革除了解決既有的負面弊端之外，其實還有更多正面的效益，包括灌區外的區域，像高雄內門就在灌區外，之後也都變成是由我們來一起負責，我們不會只負責灌區內的部分。原有員工的權利都可以同樣確保，而且提供同樣的服務，也就是除了解決原本的負面弊端之外，還有增加正面的效益。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是大家都期盼可以達成的目的，把負面的部分加以改善，讓正面的效益更加擴大，讓政府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其實在國民黨執政時代曾經提出來，包括 1993 年 1 月 18 日也曾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應於三年內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分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的編制內，也就是說，早在國民黨執政時代就已經修法通過，所以我認為這應該是大家都已經有共識，不要因為執政變成在野就有不同的思考，為了國家長治久安，大家應該考量如何建立一項好的制度才是最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言非常正確，這早在李登輝總統任內就已經通過了，當時提出修法和現在提出修法，其實有些因素還是共同存在。未來水資源將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資源，關於水資源將來的調度，如果以國家及農民使用的角度出發，那麼將農田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將會更有貢

獻。有些人可能只是侷限在農田水利會的員工、資產等問題，他們並沒有考慮到水資源這項議題，尤其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將來的調度甚至比疫情的影響還來得嚴重，其實我們等於是在未雨綢繆，從整個國家的水資源供應及使用的角度來看，將其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絕對會更有效率。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能夠站在負面效益降低、正面效益提升的角度來考量，過去三十年來，不斷出現賄選、工程貪瀆、人頭會員等問題，這部分大家都已經提出許多意見。未來全部納入公務機關之後，我覺得有些問題還是必須去思考該如何解決，以臺北的瑠公、七星為例，事業用地及非事業用地的落差很大，這就表示隨著國家城市的發展它已經有不一樣的變化，包括其所累積出來的資產，特別是土地的價值。我認為這些問題未來都必須思考該如何調和，不要讓原本比較窮、比較弱的部分持續拉大，反倒是富有的越富有，而且這樣的富有並不是因為他們特別努力，而是因為針對其所座落之處，國家投入非常多的重大資源及建設，所以才讓這個地方的土地價值不斷提升，這是下一步所要處理的問題，國家應該設法整體統籌調配，讓這件事情做得更好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就是使其升格為公務機關的好處之一，我們可以取得 17 個農田水利會的城鄉平衡，達到該有的效益。以瑠公、七星來講，他們現在已經開始在金門、馬祖、澎湖等地認養並進行農田水利設施，待將來升格為公務機關之後，我們就可以更加大力道來執行。

賴委員瑞隆：雖然主委不會一輩子都當主委，但是這樣就有機會可以透過政府的力量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

另外還有專款專用的問題，甚至未來成為政府機關之後，民意監督的力量就更強了，屆時它擁有更強的民意基礎進行資源的使用，同時也可以減少從過去以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它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透過基金完全把資產公開透明，讓所有社會大眾瞭解，這不是往前走嗎？

賴委員瑞隆：讓大眾都能瞭解，而且民意機關也可以監督，如此一來，它的弊端就會越來越少，而且資源也能讓國人更充分的使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時也可以避免之前農田水利會被污名化的情況，大家質疑他們的資產使用不公開透明，在升格為公務機關之後，一切都有相關監督機制。

賴委員瑞隆：未來它會受到更高的監督，而且是公開透明的狀態，所有的會長也不用背負這麼大的負面包袱。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另外還可以解決一個問題，那就是讓農水的調配更專業，不會再發生像過去中科搶水、南科搶水、六輕搶水的問題，這部分將來由國家統一來調配支用，大家就不會落入搶水的紛爭當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外界可能有很多人都沒有從這個角度出發，當整體升格為公務機關之後，全國的水資源調度及使用就會更有效率，屆時負面的議題大概就不會再發生，大家也不用擔心水利會賣水，怎麼沒有提供給農民使用？將來農民用水就是要找農委會……

賴委員瑞隆：沒有錯，農委會負責到底，你們必須把農水等等全部負責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還有一個更深層的涵意，為什麼要把灌區外納進來？即使農地有 80 萬公頃，如果沒有水資源，根本沒有辦法種植，只要有土地、有水、有陽光，我們的農業就可以生產，所以它背後還有糧食安全的涵意。

賴委員瑞隆：這樣才有辦法擔負起更重大的糧食安全上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吉仲：屆時農田水利會的員工所貢獻的就更大了。

賴委員瑞隆：而且未來它的整體發展也更穩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賴委員瑞隆：另外，有很多人在關心人事的問題，包括未來是不是有酬庸等等，我想這部分應該很清楚，未來這是一個四級機關，農田水利署是三級機關，農田水利分署則是四級機關，分署一定是由公務員來任職，所以不會有大家所疑慮的問題發生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幫我們把這個圖表畫出來，剛剛陳超明委員說我們好像是要用政治的方式來處理，包括 17 個分署都用官派，其實並不是這樣。委員所整理的圖表就顯示得非常清楚，17 個分署的分署長全部都是由公務人員事務官來擔任，並沒有所謂指派政治人物這件事情。

賴委員瑞隆：儘管不全然類似，但以縣市和直轄市的問題而言，直轄市的區長由常任文官出任之後，減少紛爭及統合上的效果就變得不一樣了，我們也期待這項法案通過之後，未來的組織運作能夠更有效率。

最後我想請教農田水利署的組織法什麼時候要送出來審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我們預計配合行政院，行政院 6 月份會提出組改相關計畫，因為現在還有六個部會必須進行組改，屆時行政院將會一併提出來，所以農委會組織法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會在 6 月份一併提送大院。

賴委員瑞隆：所以 6 月份會提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儘快完成立法，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農田水利法草案，其實朝野有許多不同意見，包括社會上也有不同的聲音，今天本席想要從民生及產業的專業角度來和主委討論這個問題。首先，就擴大灌區、利水興農而言，這部分是不是真的能達到這樣的效益？我們知道，在我國的總水量當中，農業灌溉用水大概占七成，民生用水大概占兩成，工業用水則是占一成不到。農委會在 106 年推動農田水利擴大服務區政策，要將過往非灌區的部分逐步納入，至 108 年 8 月為止，計擴大 4,454 公頃的灌區範圍，包括南投、花蓮、臺東、宜蘭、高雄、新竹、屏東等地。農委會擴大水利會的服務範圍政策，受益農民均表示該政策對農業有正向發展，對此我們先表達肯定之意。但關鍵問題在於在水源沒有增加的狀況之下，加上近年極端氣候的影響，各水庫用水經常非常吃緊，以今年石門水庫的水量來說，就比往年同期減少約四成

左右。本席接獲地方農民陳情，他們說從 2 月開始供應的春耕用水，近年各地不是斷水就是停水，如果按照原訂計畫，持續增加灌區供水範圍，會不會讓原有的用水更緊迫？根據相關資料顯示，臺東水利會在關山圳就曾斷水五次，包括其他地方也都有斷水的狀況，桃園大圳也是供六停四，臺東是目前影響最大的。由此看來分，是不是連既有的灌區水源都不見得能夠充分供應？如果還要再擴大灌區，在調度上會不會更緊迫？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就此給我們具體的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首先感謝委員肯定我們在灌區的服務。舉例來說，百香果現在越來越好吃，南投大坪頂百香果區有五百多公頃都位於灌區外，因為農委會農水處和南投農田水利會服務之後，農民有水可用，所以他們就可以永續經營，所以針對灌區外的部分，我們會加以協助。

其次，針對委員所提因為氣候變遷導致北、中、南的水……

邱委員臣遠：水量減少、灌區卻一直擴大，這樣是不是會排擠到原本的用水？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農田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水資源的調度就會更密切配合，我們會跟水利署長期配合。其次，針對地區性的部分，比如竹科重要的用水，當降雨量變少的時候，我們到底該如何協助？農業部門當然還是希望維持一定的糧食安全，如果要配合水資源調度，前提就是農民的權益不能受損，所以我們跟水利署每年都會檢討，今年就會規劃明年的部分，預計哪些有可能會因為降雨減少而影響到灌溉用水的部分，我們給予農民的補助種水稻每公頃高達 83,000 元至 88,000 元不等，這遠比他們種植水稻的收入還要好，而且我們是配合區域，並不是只有少數農民獲得這項補助。國家的水資源調度是尋求多贏的，這方面我們都與水利會有長期合作的模式。

邱委員臣遠：農委會在擴大灌區的同時，還是要考慮到原本區域用水的供給無虞，總體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做更專業的判斷。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邱委員臣遠：另外，因為我本身也是台商，所以我也非常關心台商回台投資的問題。有關台商回台投資，針對五缺的問題不同產業都有不同意見及需求，用水其實是五缺中很重要的部分。受到這次肺炎疫情及去年美中貿易戰的影響，台商回台投資的比率我相信未來會更為增加，而且密度會更高，在這種情況下，關於相關用水需求，你們是不是已經有超前部署的掌握及規劃？這部分的用水有沒有進行供應和分配的保留？相對來講，我認為政府不應該把高耗水、低產值的產業列為鼓勵回流的對象，在產業設定上應該要與經濟部進行更詳整的盤點。不知產業是不是有區分先後順序？短期來說，高雄的廠商反映用水吃緊，請問今年水量是否樂觀？針對這兩個問題，是不是可以給本席具體的回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滿足產業及農業用水乃是經濟部最重要的任務

，目前水利署在推動水資源的調度上是以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等四大政策同步進行。以這次…

邱委員臣遠：那產業的優先順序呢？針對回台投資的部分……

王副署長藝峰：關於產業用水，我們會依照產業的特性充分供應，針對這次台商回流及防疫用水，我們都會透過水資源的區域調度來滿足。

邱委員臣遠：第三季和第四季會有更多台商陸續回流，關於回流數量，你們和經濟部必須具體掌握。相關盤整、資源配給、產業先後順序及今年用水量，是不是可以提供比較詳細的書面報告到本席辦公室？

王副署長藝峰：我們遵辦。

邱委員臣遠：本席還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主委，許多工廠或工業區廢水直接排入農田灌溉渠道，不只影響健康也引發食品安全疑慮，蔡英文總統在十年政綱環境篇第十三項第三點當中提及防止工業廢水混入民生或農業用水。民間盼望灌排分離已經很久了，請問農委會在這方面的政策規劃進度如何？農田水利會的改制對於灌排分離的推動，是不是有具體的幫助？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加以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委員問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那就是灌溉水質的維護，如果水質維護好的話，就不會受到工業污染，也不會導致水質影響到農產品。根據我們的盤點結果，在 100 億公噸的用水當中，大概有 6 億公噸是屬於灌排不分離，針對遭受工業污染的部分，我們與經濟部都有研擬相關方案，而且好像是在這一、兩年就會完成，也就是讓灌排分離，藉此解決農業用水遭受污染的問題，如此一來，我們的農地才不會受到重金屬的污染，生產出來的農產品也才會安全，這部分我們都有全面監控，而且也有在處理。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在會後把目前灌排分離的處理進度送給委員參考，這是經濟部有在執行的部分，他們從最源頭的工廠那邊進行管理。

其次是有關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關於所有水質的公權力執行或違規取締，我們都可以來避免這些問題，就是由農田水利署來主管了，這個就是最重要的升格公務機關的一個優點。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委！針對臺商回臺的產業用水需求，還有灌排分離的計畫報告，就送 2 份報告到本席的研究室，讓我這邊參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臣遠：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待會兒鍾佳濱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20 分鐘給行政單位用餐。

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我們知道這個會期剛好在防疫期間，當前最重要的政務就是朝野要配合做紓困跟振興？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毓蘭：在這個時候我們看到執政黨提出這個法案，我不知道是怎麼樣的心態，其實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可是我去做了一些功課，結果看到民進黨的前立委陳昭南先生，他對這個議題寫了很多很多的文章；剛剛國民黨舉行一個記者會，陳昭南先生也在那邊振臂高呼，我把他錄下來，他說，失去農民的支持，就會失去政權。陳昭南先生也提到，你把農田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到底是誰出的「餽主意」？他對這個草案有很多的批評，這是他的原文，他說，這個草案是粗製濫造、權責劃分不明，無法承諾對農民的保障，只是為少數人政治利益服務的偽善。請問這樣的批評公平嗎？他說是誰出的「餽主意」，所以本席想請教是主委出的「餽主意」，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謝謝關心這個議題，我首先說明，在這個疫情底下，我們當然感謝所有朝野政黨委員都全力在做紓困和振興，還有防疫的工作。但是這個我要特別說明一下歷史，因為在前年（107 年）1 月的時候，大院也通過農田水利組織通則，它是希望先通過以後，然後我們再利用這兩年期間把所有的農田水利法做好；它是一個作用法，以前農業灌溉沒有作用法，水利署裡面的水利法就有作用法；然後整個升格為公務機關，讓我們去盤點。如果我沒有在這個會期提出來，跟委員報告，10 月 1 日開始 17 個農田水利會的會長都由農委會指派，那個才是政治啊！我們為了避免這樣的一個紛擾，所以我們把農田水利法送到立法院，我想這是第一個背景的說明。

第二個，陳昭南是我們非常尊重的前輩，他可能對裡面相關的內容還是有一些誤解，我完全同意，如果失去農民的支持，絕對會失去相關的政權。我們本來就是照顧農民，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過去農田水利會只負責灌區 30 萬公頃，灌區外的不用負責，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負責了。

葉委員毓蘭：主委，你剛剛講的擴大灌區，其實陳昭南在記者會裡面有講，你的水從哪裡來？你如何擴大灌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有些有水源的話，我們的工程就會過去，所以……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這個是農委會可以去改善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再講一個實際問題，那麼水資源的調度呢？如果今天變成公務機關，以後我們在調度上是不是就可以……

葉委員毓蘭：難道過去這麼多年來農委會都沒有在水資源的調度上盡過心力嗎？因為你剛剛一直提說，17 個農田水利會的會長都支持，可是剛剛國民黨的記者會之所以會開了一個多小時，其實有很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可以問 17 位農田水利會會長，我們過去的水資源怎麼調度？

葉委員毓蘭：因為會長的任期現在自動延長了，以後會官派，你們到底在急什麼？因為剛剛有很多農田水利會的代表在上面說，農田水利會的財產很多是農民捐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只要請教一個問題就好，如果農委會跟行政部門今天不提出農田水利法到大院這邊來審查，國民黨的立法委員會怎麼質疑我們？他會認為我們故意不提出來，我們等著 10 月 1 日要全部把持會長官派……

葉委員毓蘭：我認為要依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 17 個會長由我們直接來指定官派的時候，到時候一定會被指控我們是在做政治操作，我們是考慮到……

葉委員毓蘭：但是如果連你們貴黨的大老—前立委陳昭南先生，你都沒有辦法說服，這邊你搶來的未必保……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一個組織改造過程裡面，只要整體是利多於弊，而且是對國家的水資源調度、對農田水利設施的更新維護效率、對員工的權益保障，甚至讓整個農田水利將來服務範圍都擴大等，這些好處都可以確保，或許有一些少數可能既有的利益受影響，我們也沒有辦法，但是我們還是站在國家的大多數利益考量。

我已經講得很婉轉了，我如果講得更白話文的話，委員你就知道我的意思，所以我們認為，今天都不是站在個人，我們隨時都可能不在這個位置上面。

葉委員毓蘭：是，我知道，我們是流水的官。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要看整個國家制度面，在這件事情到底是正面，還是負面？請委員從這個角度思考。

葉委員毓蘭：好，主委，我是說要留給人家探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葉委員毓蘭：因為農民真的是我們臺灣的根本，所以一定要留給人家探聽……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簡報我把 100 年來農田水利會的組織演變放進來，我們要從百年的角度看這樣升格為公務機關到底好或是不好？

葉委員毓蘭：請主委把陳昭南的建議，還有林文瑞委員綜合很多農田水利會非常中肯的建議，也都納入我們的考量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葉委員毓蘭：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主委，你這個報告就歷史回顧，我很肯定，我會好好地再做研究。今天來就教，我們來看一下農田水利法，剛剛葉委員就講得很清楚了，目前我們改制為公務機關，並不是要把農田水利會消滅，而第一階段在我們上一屆通過的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它是第一階段，只是過渡到未來。農田水利法這個作用法的目的，你的前言是寫著—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所導致糧食安全和灌溉水質保護所涉的食安問題，這是最基本的原因，同時你的方法、手段是擴大農業灌溉服務範圍、擴大灌排區，以及水量管理需要有公權力，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正確，這個是裡面升格為公務機關主要的目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怎麼寫呢？它的前言說，因應氣候變遷所致的糧

食安全問題，要強化農業水資源的利用、擴大對農民的服務範圍。這是在前言裡面，可是在我們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並沒有辦法把這樣的目的表達在條文裡面。所以我們來看一下，接下來我們農田水利法的立法目的，行政院版本就寫了一為了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並且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這都是手段。

主委，我這邊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因為我覺得應該把農田水利法的高度架構起來，應該包含以下這幾個目的，第一，農業水資源是公共財跟農業經營密不可分；第二，農發條例第一條，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這個才是農田水利法要促進的目的。當然底下還有 3 個一要穩定農業發展所需要的灌溉用水；要擴大灌溉用水的服務區域；以及維護農業生產及提升農地利用價值。主委同不同意？這樣才是農田水利法的積極目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修正動議，這個才符合我們真正升格公務機關的目的。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我希望未來行政院版本把最後一句一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的改制事宜，這個法律本來在通則就已經有這個目的了，是不是換成維護農業生產及提升農地利用價值，這才是這套法的積極目的啊！不是消極的去解決這個銜接的善後問題，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第二個問題，就是很多委員都提到，人員雙軌、雙流制要合力來推動農田水利事業，我們知道公務人員、公務機關有組織法，但是目前農田水利法是一個作用法，可是第四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把所有的灌溉管理組織人員統統放進來，我知道這是為了讓現有的農田水利會非公務機關、非公務人力能夠在這裡面找到安身立命的所在；但是本席覺得，依照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應該在未來的農田水利署的組織法當中規定。

我請問一下人事行政總處王專門委員，雖然目前這些農田水利會人員不是國家考試的公務員，但是我們可不可以在未來農田水利署的組織法當中來規範他們編制的依據？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佳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是屬於正式公務人員的編制，當然會在我們未來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裡面去呈現，但是目前的作用法裡面是因為現行的運作方式，是從基層的慣例、灌溉組織由水利會的從業人員來實際運作，在作用法裡面去加一些明定，其實並沒有妨礙現行基準法裡面正式公務員編制、與未來正式水利署組織法裡面這樣的一個規定有些扞格……

鍾委員佳濱：你的意思是說，組織法是規定正式公務人員？

王專門委員佳玉：是。

鍾委員佳濱：就像在司法裡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當中也有成立一個評估機制，裡面的約聘僱人員就規定在作用法裡面，好，這邊我可以接受。所以我覺得立法目的第一條要修改；第二個，為了確保用水及設施以農業優先，我增加了第八條跟第十六條的修正動議；至於回歸到組織法這部分，我可以接受王專門委員剛剛的解釋，可以把它做一個撤回。

我們往下看，最後利用一點時間，主委，小地主大專業農，這個是農委會在推展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有很多農會在配合辦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農會告訴我說，其實他們做這個是多餘的，怎麼說？好的農地農民自己找人來租就很……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鍾委員佳濱：交給農會的都是不好出租的，你同意嗎？有這種情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某些地區有啦！

鍾委員佳濱：你也知道我在推動什麼呢？我在推動的，我舉例來講好了，假如一間房子交給包租公去管理，他一定要把房子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才好出租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包租公包租婆不是只坐收房租而已，同樣的道理，你也知道我過去一直在主張以地養老、包租代管，這當中我們希望未來能將現在的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加上一個離農基金的方式，讓老農可以把他的農地交給我們政府的基金代管，代管的過程當中可以交給類似銀行。我們為什麼主張要把農田水利署放進來思考？因為如果這一塊農地要提高利用價值，一定要加上水利設施或相關的改良設施，以後好使用才好出租，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因為如果沒有水，你有土地也沒有用。

鍾委員佳濱：對啊！所以我希望未來農田水利署在組織法當中能夠把這樣的一個任務放進去，因為這不是目前本法的目的，下一個組織法的時候，希望主委優先考慮進去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可以考慮在農田水利署的組織法裡面的設置目的，加上這個……

鍾委員佳濱：未來的任務。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農委會陳主委，主委，當然我知道這個案子行政院一定會通過，從 1988 年五二〇臺灣發生最大規模的農民抗爭到今天，說實話，政府對於農民的照顧真的有限啦！在這部分裡面，今天你這個農田水利會法的專案報告，跟農民之間有很大關係。我首先還是要請教主委，草案的說明寫，農田水利改為官制以後更有利於處理灌溉事務，你覺得哪個地方更有利？這個事實怎麼樣呈現？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真的很謝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因為你一開始就提到 1988 年五二〇農民運動，我那時候是大學三年級，我自己也親自參加。

李委員德維：是，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來我晚上嚇到趕快坐夜車逃回屏東。之前所有的那一波剛好是我們臺灣要自由

化的那個階段，GATT 那時候蕭萬長當國貿局長，後來一路這樣，我們農業部門因為面對開放以後開始受影響，所以農民開始走上街頭，我沒有完全同意，1988 到現在 32 年我們替農民做了多少事情？我們自己也深刻在檢討，所以我們才會說感謝大院支持我們，在過去這 4 年我們做了許多，包括農民健康保險，讓實際從農可以加農保；我們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也通過了，以前每一個職業都有職業災害保險，只有農業沒有，我們現在有 25 萬農民加入了；我們的農業保險跟我們的農民退休制度終於送出經濟委員會，要到院會去協商。這一個部分還不夠，農民很簡單，他只求自己可以溫飽……

李委員德維：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的收入可以達成一定的程度，所以我們回到跟今天主題有關，我們全國有 80 萬公頃的農地，是不是每一塊地農地都有用水？我想委員你也知道，只要有土地、有水、有陽光，農業就可以生產。

李委員德維：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農田水利會之前的負責、協助，總共有 30 萬公頃……

李委員德維：重點我是想請教，你覺得改官制以後更有利於處理灌溉事務，你覺得哪個部分更有利？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整個用水的秩序會更順暢；第二個，所有的設施管理、經理、維護會更好；第三個，彼此不同的水利會我們更可以互相來協助幫忙，然後又可以擴大灌區外的這些服務。

李委員德維：未來是流域管理，還是行政區域的管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就是在行政區域，就是 17 個水利會，可是未來應該要朝流域的方向去管理。

李委員德維：當然在這個裡面，本席還是要提出來，因為中間水利會的業務是到工作站為止，工作站底下有小組，小組是農民自己來管理這些田間的事務，那些小組長也不是水利會的員工，那是由會員選舉，是無給職……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李委員德維：但是你們的法律草案卻說，產生的方式是由主管機關訂定之。這樣一句帶過，你不覺得有一點不嚴謹和草率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問到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針對農田水利會既有的二千六百多位員工的福利，以及三千四百多個小組長，還有他們二百多個工作站裡面，到底後續怎麼運作？我們的子法都會完整的，第一個，確認知員工的福利。第二個，小組長還是存在，運作還是一樣，只是他不是用選的，而是用遴派的；小組長工作站的站長這個部分，我們都會……

李委員德維：遴派的部分你不覺得這在實務上會產生距離和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個我們都有跟農田水利會相關的員工、小組長工作站這些同仁溝通過。

李委員德維：基本上為什麼有民主制度？就是大家支持你，你就可以去當。但是你今天遴派一個大家不支持的，甚至是大家反對的人，你的組織不就無法運作了嗎？我們最基層的組織就會遭遇

重大的挑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把最基層的這些服務都還是保留讓他們持續去運作，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真正其實在選舉的部分，我們水利會總共有一百五十幾萬會員，我們認為農民真正在乎的就是有沒有水可用，你如果看過去的水利會，我不要講 100 年，就講這三、四十年來水利會制度的演變，曾經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也希望改為公務機關，為什麼？因為那些選舉產生太多弊端……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這些都過去了。我的時間已經到了，但我簡短耽誤大家幾分鐘，我講幾個重點請主委跟我們同仁來思考一下，草案的第八條講說是以公益為前提，而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但發生的費用卻是要由申請人來負擔，請去看草案第八條，這個部分我要跟您反映一下。第十一條說明的是改制的目的，是國家的資產，但是私產也變成國家的，所以在這個部分裡面，假如是私人土地的部分，你是要徵收、你是要租用，或者他不租給你，或者他不願意讓你使用，到時候怎麼辦？這是第十一條的部分。第十六條的部分本席也有建議，農田水利會的主要功能是提供農民飲水及灌溉作物，那第十六條第二項的後段跟第三項，其實它應該單獨列為一條，這個部分麻煩主委跟我們的同仁思考一下，就是第十六條後半段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改變。您自己也看到第十一條的說明有講到私有地有 2,911 公頃，所以在這個的部分裡面怎麼樣去兼顧到相關的利益跟相關的權益，拜託農委會帶回去，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真的很感謝委員，我們還有一天的時間可以來思考，因為如果明天逐條，我們就要針對這些這條文慎重的考慮，甚至做調整，謝謝委員建議這三個條文的修改，我們會慎重考慮，而且明天會回應。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農田水利會改制的好處，納入公務機關體制，針對農田水利事業的重要課題澈底改善，有列了四大項。第一個是擴大灌溉服務，可以服務更多的農民；第二個是系統性規劃農田水利設施；第三個是均衡各地農田水利服務水準；第四個是建立具公權力且專業化的組織。事實上依照原來農田水利會的通則，本來農田水利會就是公法人，怎麼樣從原來的法律去強化或是農委會相關機制的協助，事實上這四大項本來也可以做，所以這個部分不是說農田水利會改制就一定，還得看後續的作為，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跟主委做說明。

現在農田水利會相關的土地，承租的有 238 公頃，占 4%，無償使用的有 5,932 公頃，占 96%。農田水利會無償使用的土地，私有土地有高達 2,911 公頃，占了 49%，公有土地跟公營事業的比例相對來講反而是比較少。農田水利設施承租的土地，私有土地有 183 公頃，占了 77%。為什麼可以達到這麼高？就是農田水利會過去跟我們的農民有很好的互動，具有非常高度的互信基礎，才有辦法私有土地占這麼多，如果他當初一開始就是政府機關，恐怕就不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也必須去思考。請問主委，按照你們的機制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的分析，我知道那個脈絡就是他本來就是公法人，農田水利會就直接從這裡去強化該有的功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為什麼不走這一條路，而是直接讓他變成公務機關？委員長期也了解整個行政體系的運作，假設政府的組織是公法人還有行政法人，當公法人完全變公務機關的時候，其實他有很多的優點，因為公法人沒辦法去執行公權力，但公務機關以後對於污染水質的，我們就有辦法去處理，而且在水資源的調度上，當變成公務機關的時候，行政部門就更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不是不能處理，像是水質污染等各方面，你可以透過其他的法律……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沒有法源依據啊！這個就是為什麼要農田水利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立法，農委會可以提其他的法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剛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農田水利組織通則不是作用法，所以我想先這樣說明。第二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定要訂在農田水利會的通則裡面，只要有訂在其他的法律。

陳主任委員吉仲：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就如同很多的民間機構相關產生的這些，需要處理的透過其他的作用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如果訂了法律就要執行，可是水利會是公法人，他沒辦法去執行公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定要他執行啊！農委會可以列入啊！就像一般的民間企業也是一樣，就跟一般的公司行號一樣，如果他確實有發生危害人民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水處全部只有 22 還是 24 個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談私有土地，你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土地的部分，我們即使升格為公務機關，運作還是照做啊！就是既有承租的，還是繼續會承租，原來的管理模式還是一樣，這個部分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這個就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人民的土地因為跟農田水利會有高度的互信，所以他願意無償或者承租給你，你現在是改為政府機關，透過法律的手段說私人的土地全部照舊使用，政府機關多大，這個就叫公權力，把人民的私有財產透過這麼一條條文，就把國家憲法所賦予的財產權，人民的財產權是憲法所保障的，你最起碼在條文裡面也要徵詢他同不同意繼續承租，你改為公務機關之後，要徵詢他是不是改為繼續無償使用，結果你的法律明定照舊使用，這是人民的私有財產喔！譬如我是土地所有權人，我承租給陳主委，但不見得願意承租給另外一個人喔！這兩個是不同的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這是法律的問題，我們回到原先當私人願意把土地給水利會來承租，其實是要做所謂農業水利的業務使用，未來升格為公務機關也一樣在做農業水利的使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最起码要徵詢他的意見，而不是透過法律的手段說照舊使用！這太強烈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執行面的部分可以看怎麼來彈性處理，不過真的謝謝委員的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條文可以再做修正。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2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田水利會長久以來的定位，是我國一個很重要的公法人地位，公法人過去所擁有的這種權力是來自於國家的授權居多，因為國家授權而累積的這些財富，到底是屬於公產還是私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再講一次，你說什麼……

郭委員國文：他是公法人，國家授權給他，大家甚至稱他是國中之國的這種情況底下，他的財產到底是屬於公產還是私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是這樣講，我剛剛有特別把現在政府機關的定位跟水利會公法人，還有人事總處在推的行政法人……

郭委員國文：你的認知。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政府機關在這裡、公法人在這裡、行政法人又在這邊，所以公法人的相關資產，將來公法人升格為公務機關，就是農田水利會升格為政府機關以後，我想資產的部分應該沒有所謂……

郭委員國文：也沒有什麼侵占資產的問題，就是沒有嘛！對不對？你是要否認這樣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怎樣？

郭委員國文：人家說你強占民產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當然沒有！

郭委員國文：我就是要讓你講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侵占，開玩笑！早就引起所有的法律糾紛了。

郭委員國文：拉回來水的問題，水的問題怎麼解決，你知道我們那邊有南科工業區，過去都是跟水利會買水，以後他們如果需要水源的調度，會用什麼機制？因為現在的基金全部都還是保留其獨立性，那接下來是用什麼方式來調度這些水源？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問到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我們的水資源是要站在國家層次去考慮，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要考慮的是水權的順序，民生用水優先，再來農業，再來工業，我想水權是這樣排序。第三個，因為考慮整個國家的層次，要調度水資源的時候，只要確保農民跟農業的這樣一個……

郭委員國文：優先地位有保留……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郭委員國文：剩餘的水源的部分可以轉讓？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郭委員國文：轉讓以後的洽商機構是什麼方式？是依照現在的方式嗎？現在的方式很簡單，就是水利會跟他們講，以後改成官派以後也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水利會裡面都有規定運作的模式。

郭委員國文：我要問的是跟以前有一樣嗎？以前就是他們雙方買賣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前是水利會跟中科管理局講好……

郭委員國文：南科管理局。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可以處理了。

郭委員國文：我就是要問這個東西嘛！如果確定整個機制沒有變化的話，那就還好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整個就變農田水利署跟經濟部或科技部的科學園區……

郭委員國文：以前在溝通上發生很多問題，你或許有所不知，因為以前的會務委員意見一大堆，價格隨便亂調，簡單講就是你要站在國家的高位，在水源的調度不影響農民的前提底下，剩餘的水源可以做充分的利用。主委，我就只有這樣的要求跟期待而已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郭委員國文：另外，因為我們有一個大糧倉計畫，對地的補助也好，就是減少水稻的種植轉成旱作，減少用到水源。但是我之前問你要怎麼鼓勵這些糧倉，因為比例實在是太低了，像是胡麻品牌化的問題，到後來寫的都是一次性的活動，我知道主委你很忙，不過請回去盯一下，請他們找出一個比較好的方式讓行銷上更有通路，以後轉作的可能性才會更高嘛！主委，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全力支持，但是胡麻現在很暢銷耶！

郭委員國文：最好是這樣啦！那是麵的部分，我也期待以後會越來越好，但是品牌化跟市場化是長久久的的工作，那是一時的防疫問題才造成這種狀況。

接下來，主委有保留 17 個農田水利會，那你現在為了健全他們的財務，有些是 minus 有些是 plus，你如果將來去補助這些 minus，會不會變相懲罰到營運績效好的？會不會有這種現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不能這樣講，第一個，在 17 個水利會裡面，本來先天就是大家的財務都不一樣……

郭委員國文：對，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看都市型的……

郭委員國文：有的比較富有，有的比較貧窮……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瑠公、七星、桃園……

郭委員國文：差很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反而財務是負的這個部分，他們都是在我們的農業縣，有提供更多的灌溉服務。

郭委員國文：他們配合政策居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不能從這個角度……

郭委員國文：如果不能從這個角度，那你在維持他們各別財務的獨立性之外，如何讓他們能夠輔導

健全才是重要的關鍵。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完全同意。

郭委員國文：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式。還有就是農田水利會的員工，原本在 103 年的時候是被納入適用於勞基法當中，結果延到 105 年才要宣布適用，後來又延到 107 年，之後又延到 109 年，某個程度來看，當初之所以會被納入所謂的勞基法當中，他們就是屬於比較非公務體系，相對類似私人部門，那你現在把它納入公務體系之後，基本上一定會出現公兼勞的問題，就會有一個優位選擇的問題，但我看這部法案裡面都沒有這種選擇權。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母法裡面是沒有討論到這一個部分，我完全同意，但是怎麼確保他們員工的權益在我們的子法或要點裡面可以來……

郭委員國文：你們想一下，如果勞工的權益照顧的越好，反彈的部分就越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郭委員國文：最後我跟你插播一件事情，就是肥料的事情，我早上接到偏鄉農會的陳情，肥料現在都要超過兩噸才會送，但農民要的只是一包或兩包而已，結果每個品項都要超過 2 噸才肯運送，這樣太慢了啦！應該是要不同的肥料加總超過一定數量就可以送，不然真的拖太久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沒到 2 噸沒辦法運送，因為他們是用……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但可以將其他品項一起加總嘛！應該可以將不同品項一起加總，而不是一定要同一個品項超過 2 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說不同的品項加總，譬如種植芒果需要的肥料，就從附近比較大的區域配送過去給他就好。

郭委員國文：對。梅雨季快要到了，水果遇水氣就要施肥，之後還有很多水果的肥料都欠缺，要調度啦！不要讓他們等太久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2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在前年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會的組織通則，將農田水利會的會長改成官派，所以才會有今天農田水利法的法案審查，那先請教主委，你們的期程規劃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錯，之前我們有兩個階段的修法，在 107 年 1 月 17 日就已經通過，所以會長的任期是到今年的 9 月 30 日，但是之後跟委員報告不是官派，他全部改為公務機關以後，就是由我們的公務人員來擔任。

陳委員素月：那想請教一下，因為目前在基層的一些聲音可能就是很多員工在擔心他們工作權益的問題，所以未來你們改制之後，對於原來農業水利會員工的工作保障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您的整個組織架構沒錯。第二個，我們讓整個人事是雙軌，左邊是公務人員執行公權力的部分，右邊就是既有農田水利會的 2,600 個員工，他們從事的是

灌溉相關服務的部分，我們為了確保所有的員工福利不變，我們會訂一個農田水利灌溉的人事相關子法，這個子法的辦法裡面就是要來確保他們員工，更白話文一點，未來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他一樣在原來的升遷管道底下升遷。

陳委員素月：承如剛剛郭國文委員所質詢的，如果能夠確保原來機關內員工的工作權益、福利，而且能夠更好的話，反彈的聲音應該會更小，甚至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一定要確保，而且包括小組長的工作也要維持他們既有服務的運作方式。

陳委員素月：在我們推動農田水利會的改革之後，反對的陣營提出了很多的批評，包括未來水利會變成公務員在雲端管理、農民財產充公，甚至成為選舉綁樁的系統，以及由公務員管理，服務品質會退化、農業用水會移作工業使用等等的批評。針對這些批評，你們要仔細地思考是不是會有這樣子的情形，如果沒有的話，我想我們應該就是要站在農民的權益上。我剛才聽到主委回答了一句話真的很重要，就是農民在乎的是有沒有水可以用。對農業發展來說，用水真的非常重要，也就是農水路設施是否完備非常重要，我想農民在乎的是這個。有關他們批評侵佔農民財產部分，因為我們不會去變更原有的水利設施，甚至處分水利會土地之後的所得也是納入基金使用，所以不會有侵佔的問題。至於農民權益的問題，我們應該去思考在改制之後是不是可以做得比以前更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的建議我們完全同意，比如我們怎麼會把農民財產充公？完全不對，我們反而是服務更多的農民。此外，他還提到官派以後農業用水就很容易移撥到工業，這也不對，我們將來對於整個水資源的調度一定會讓農民有水可用，如果因為將來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調度需進行全國性的考量時，我們也都會確保所有農業部門以及農民的權益。像我們現在跟水利署就是從這個角度進行合作，比如我們考慮水情，要全面性減少水稻的生產，每公頃給農民的補助現在都提高到 8 萬 3,000 元到 8 萬 5,000 元，所以這個部分一定會往這樣的方向。而且因為不會再有選舉了，又全部都是事務官，所以不會有政治的考量。

陳委員素月：我要提醒主委的是，對農民的服務要比以前更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一定要這樣，而且以後沒有水用的時候就是要找農委會。

陳委員素月：對，我就是要提醒你這一點，過去農民在耕作的時候缺水，像去年我也有反映過春耕缺水的問題，在集集攔河堰興建之後，部分的水移做六輕工業使用，這個是事實，也確實影響到農業的用水，所以很多長輩都跟我說，他們以前耕作的時候輪灌沒有等那麼久，可是現在輪灌要等十幾天，未來如果農民沒有水可以用就是你們的責任了，就會罵你們了，所以你們要去思考這一點。

另外，有關灌溉設施以及農路問題，我在地方收到很多的陳情案有這樣的情形，它的旁邊是灌溉溝渠，另外一邊的用地也是水利會的土地，可是當我們去會勘時看到，下雨的時候就是這麼泥濘不堪，真的沒有辦法出入從事農作，可是要找單位來做鋪面工程的時候，卻沒有一個單位可以做。未來水利會改制之後，事權統一，這種問題是不是農委會也可以統一幫他們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委員的建議，個案的部分我們可以儘快處理，至於通案的部分，我認為將來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在農水路部分的預算要增加，而且不只是從農水處這邊，還

要從前瞻的部分，因為有太多地方需要，比如 7 萬公里的灌排中還有很多是三、四十年前興建的部分，因為預算的限制，導致我們跟各農田水利會也無法幫農民更新全部的灌溉設施及農水路，對此我們希望未來爭取更多的預算來執行。

陳委員素月：還有一個就是非灌區的問題，主委的父親也是在河川公地耕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溪埔地。

陳委員素月：很多河川公地都屬於非灌區，對於這些地區的農業設施，未來你們是不是也要幫他們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補助滴灌設施的費用，讓灌溉更有效率，溪埔地的問題在於有沒有水源，所以很多都是用泵浦在那邊抽水。

陳委員素月：在我的選區二水是沒有水的，甚至沒有設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很樂意來協助。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在農田水利會改制之後，對農民的服務要比以前更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一定要。

陳委員素月：替農民解決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有很多農田水利會賣水給一些企業使用，請問他們現行的作法是怎麼處理這些費用？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他們調度水資源以後，每度大概收多少錢，這個是按照水利法裡面的相關機制，進來以後當然就在農田水利會裡面……

陳委員椒華：在還沒進來以前，現在農田水利會是怎麼在使用這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請處長來說明。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這個部分再以書面給我就好了。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調度水源的部分是根據他的經費，就是看他因為調度這些水源需要多少經費而去支付。

陳委員椒華：另外再請教主委，目前農田水利法中禁止的行為包括棄置廢棄物、堆置土石等等，但是在草案裡好像沒有看到關於巡守或是管理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很多執行的部分我們會定在子法中，包括它的灌溉設施等，我們總共會訂定 11 個子法，所以這個部分會規定在子法裡面。

陳委員椒華：未來如果有賣水的費用也會納入基金來管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未來水資源調度所獲得的收入部分都會在基金裡面統一管理。

陳委員椒華：現在很多縣市的農地是抽地下水灌溉農田，這部分的管理有納入農田水利法的草案裡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指農民自行抽水灌溉嗎？

陳委員椒華：對，這部分是排除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不在農田水利法裡面。

陳委員椒華：如果目前沒有將農民大量使用地下水灌溉納入管理，我不知道水利署有沒有在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講到這個我要替農民說句話，我覺得這樣再講下去會污蔑所有的農民，我們說農業用水用了七成，但其實不是七成全部都用掉，大部分會滲透到土壤中……

陳委員椒華：主委，因為我的時間寶貴，我沒有反對你的意思，我只是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農民抽水都是抽 10 公尺以內的，他們用泵浦要錢，真正會造成地層下陷的都是工業用大戶跟民生用大戶，所以不能怪農民抽地下水。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是提醒你有關政府單位怎麼管理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部分可能是由經濟部水利署執行。

陳委員椒華：如果政府部門可以協調，有關抽用地下水做農田灌溉的部分也請政府在法規裡面明定，這是我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水利法都有相關的規範。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有關農地廢棄物的污染問題，我上次也跟主委提過，如果農地被不當丟棄廢棄物造成污染，檢測的單位可以是農業單位，也可以是環保單位，但是現在農業單位無法做農地的重金屬總量檢測，農委會是不是可以趕快修改一些法規來規範？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分兩個層次，如果是這些公司、工廠違反相關的重金屬污染，裁罰的標準跟執行都屬於環保署的職責，這是第一點說明。而農地的經營、管理、維護則是農委會的職責，我們有針對全國的農地做所有重金屬污染的調查，我也坦白講，如果是已經被環保署公告為重金屬污染的土地，我們都不會讓這些農地種植任何的作物。

陳委員椒華：對，這部分沒問題，我是指未知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針對所有的農地，包括土壤，調查是否有重金屬或是其他危害土壤的物質，農委會本身也可以負責調查，而且本來就有在執行，只是如果明定在法規上，我們更有執行的依據，因為那是我們確保消費者購買的農產品安全最重要的一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全面盤點，而且都有相關的潛勢圖。

陳委員椒華：請主委交代農委會趕快修訂相關的法規。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3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但是他們根本對水利會了解不多，這不可否認。我從早上聽到現在，我有必要替水利會澄清，處長也在這裡，農委會一年補助 17 個農田水利會五、六十億元，請問代繳農民會員會費的有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22 億元，這個部分是替農民……

林委員文瑞：要搞清楚，你們當然要用補助款的名義，不然你們沒辦法開支這些錢，你們也沒辦法

替農民代繳。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經費一定是公開透明讓大家知道，這是替農民繳的水租……

林委員文瑞：水利會接受農委會委託施做重要的灌溉系統等設施，這部分占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一年也差不多二十幾億元，大概 23 億元到 25 億元。

林委員文瑞：實際上有五、六個屬於財困型、鄉村型的水利會，對這部分農委會也才編了 5 億元，實際的補助只有這 5 億元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這是……

林委員文瑞：不是像一些委員說的，一年補助五、六十億元，像我們雲林，你們什麼時候補助我們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針對會務的部分，對於真的有財務困難的鄉下地區，尤其是服務較多農地灌溉面積的農田水利會，這部分差不多是五億多元。

林委員文瑞：五億多元分給五、六個水利會也分不了多少，所以水利會實際接受農委會的補助其實沒有多少，不要一直說水利會整年跟政府拿了多少錢，卻都沒有在做事情，哪裡沒有做事情？水利會都在替農委會執行一些重要的灌溉措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可曾聽過我或是處長說……

林委員文瑞：你是沒有說，但農委會絕對有義務向這些委員詳細說明，讓他們明瞭，不要常常說水利會一年向政府拿了多少錢，結果卻隨便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以前到現在有任何委員質詢我，我都說農田水利會替農委會幫忙做了多少工作，包括農田水利灌溉設施更新的部分，甚至包括本來不是他們負責的灌區外，他們也都去負責，所以我們是跟農田水利會一起打拚的。

林委員文瑞：我在這邊先釐清這一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

林委員文瑞：至於今天的草案共有 7 章、34 條條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簡單講，如果我們沒有成立農業部，農田水利處沒有升格為農田水利署，之後 17 個農田水利會要怎麼變為 17 個分署？你們要怎麼派人？10 月 1 日要怎麼上路？要怎麼改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重點了，未來一定要有一個農田水利署，跟經濟部水利署一樣是三級機關，這個保證一定有，六月份行政院農業部的組改一定會有農田水利署，所以我們一定會將…

林委員文瑞：但是那天院會質詢時蘇院長說，中央的組織很複雜，你們能保證農業部可以掛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萬一農業部的組織法無法通過，人事行政總處也有其他方式能保證 10 月 1 日後一定會有農田水利署，屬於三級機關，裡面會有 17 個分署，這部分一定做的到。

林委員文瑞：再者，在所有的版本中，子法跟施行細則都還沒有出來，你早上說五月中旬會送出來，我在院會質詢時也有要求，你們要把 11 個子法跟施行細則一起送出來讓我們審，不然我們怎麼知道你們以後會怎麼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說的都是重點，我們在這邊所保證的，包括人事雙軌制、員工福利、基金

的運作等等，有很多東西規範在子法，子法應該在五月中下旬會完成，而且我們不只是自己完成，還會和 17 個農田水利會所有的會長、幹部和員工溝通。第二，委員如果有需要，我可以請處長到您辦公室將這 11 個子法中比較重要部分，像人事、基金以及組織運作的部分講解清楚。

林委員文瑞：我們不要占用時間，謝處長你找時間到我辦公室講清楚，我直接跟你講比較清楚，也是我最了解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我再請處長安排時間去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3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次政府針對疫情的紓困方案，我相信你身為農委會的主委可能比任何人都有更深刻的感受。以目前的紓困方案來看，現在受惠的有三百多萬人，包括中小企業、外銷、勞工以及漁民。其實本席有一個很大的感觸，在今年 1 月 20 日要開學時，我遇到你，我們就說糟了，因為開學延期，一定會對農產品造成衝擊。在這次的紓困中，政府一直盡力去照顧需要幫助的人，可是對於農民的部分本席特別有感，我一直在想，在歷任主委中你應該對農民最有感覺，擔任第 8 屆立委時我遇到陳保基、遇到陳志清，之後第 9 屆遇到林聰賢、曹老師以及現在的陳主委。其實農民的平均收入與其他行業相較真的比較低，而且農民也不是只有種田，以我小時候來說，在我們村莊裡，若是種田的我們就種稻子，其他的就種香蕉，在農忙時期結束後，我們就去高雄大樹幫忙摘荔枝，要不然我母親就要到會社園去幫忙削甘蔗，如果沒有農務時，我還會幫忙油漆。這次疫情的影響其實包括農業與非農業的收入，我認為此次疫情是雙重打擊，因為非農業活動部分不符合這次紓困的對象，主委，農委會是不是應該要更加支持我們的農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今天提到一個很好的論點，我之前沒有想到，就是農家所得裡面來自農業收入僅三成，有七成是非農業部門的收入，所以非農業部門受影響時，農家的收入所得也會因此受到影響，因為不是只有農產品的市場價格會影響收入，所以我們會去思考這部分要怎麼來做。

莊委員瑞雄：我為什麼說你特別有感？因為我們都是南部人，跟其他行業別相比，農民是比較低所得的族群，其實我已經聽你講過太多次了，你說你們要肩負起國內糧食的安全，農委會的確有這個責任，但我要問的是，肩負起全國國內糧食安全的責任，在誰身上？不是農委會，是農民，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一早就跟總統和院長報告國內糧食安全問題，其實農民這次生產不只是為了自己，也是為了消費者、為了國家的糧食安全。

莊委員瑞雄：沒錯，但我們食用的都是農民種植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站在這個角度來看，尤其是他們收入不好的時候，也要來思考用什麼方式來幫忙。

莊委員瑞雄：我看過那麼多位主委，我覺得你是看到哪裡有需要你就會幫忙解決，之前是在解決鳳梨問題，這兩天則是解決西瓜問題，每一件和農業有關的，你都有辦法迅速處理，但那是屬於

產業部分。現在紓困部分，你說有時候收成不佳是天然災害，就給予現金補助，但這次疫情對農民而言，比遇到天然災害還倒楣，不僅沒有農業生產，兼職的非農業生產也沒有了。目前農委會都針對營運困難的農業部分，說蘭花業有困難，你就趕快去幫忙，我剛才說鳳梨業有困難，你就去幫忙，每一樣都會去幫忙。但是有關農民整體生計部分，我認為這個應該要大力去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替農民爭取這些權利，如果站在照顧農民的角度來思考，其實可以考慮是不是要針對全部的農民，這個農民包括有農保資格的，為什麼我會特別提要有農保資格？因為 65 歲以上或 70 歲的農民一樣在做事，也還沒有退休，60 歲以下農民也是一樣在做事，農保 107 萬人和實際上有做事但無法加入農保的，是不是也要用紓困的現金補助，我們已經準備好要怎麼做了，因為牽涉到補助金額，我們會向行政院提出報告，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不要把農民和漁民拿來比較，也不要將農漁民拿來和勞工相比，因為這些都是最基層的，去比較拿 3 萬、2 萬或 1 萬，都不重要，而是如何協助他們，這才是最重要，舉例來說，2008 年和 2009 年原油、天然氣價格漲價時，你去鄉下看看，有多少人是拿木材來煮，我家到現在煮開水，都是使用柴火。

莊委員瑞雄：我家的爐灶也還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家的男生沒有廁所，所以表示對農民來講，一分錢就是一分錢的價值，不要說勞工有多少，農民也要比照辦理，只要他們有感受到我們照顧農民的心，我認為這樣他們就滿意了！現在看要怎麼樣針對所有的農民，不要設條件，有農保、有從事農務的，都核發一筆錢，看一個月發幾千元來補貼一下，讓他們在疫情期間生活能過得去，這樣就能達到照顧農民的目標！

莊委員瑞雄：感謝主委，我也拜託你們趕快去規劃，而且以確實從事農業的人為標準，這樣才能真正照顧在第一線從事農業的這些農民，和有沒有農保都沒有關係，第一線農民特別需要政府照顧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有在規劃要怎麼執行，25 萬人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裡面都是有在從事農務的，所以未來如果我們真的要做，有哪些對象我們已經都知道了！

莊委員瑞雄：不然人家說各行各業都有，那農民呢？我怕到時我們會無法解釋，其實我們還在規劃當中。拜託，請加快速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感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3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探討農田水利會草案之前，先跟你討論這段時間武漢肺炎對全球的影響，也重創了非民生必需品的消費市場，主委，你知道擺在我前面的是什麼花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知道啊！是臺南市最多的火鶴花。

賴委員惠員：對，占臺灣大宗的火鶴花，其實它的產地是在臺南。據農委會統計，107 年花卉總產

值 165 億當中，外銷額約 65 億元，花卉外銷主要項目為蝴蝶蘭、文心蘭、國蘭、火鶴花，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其實火鶴花在這次疫情中受損的情形相當嚴重，在這麼嚴重的狀況之下，農委會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來輔導這些火鶴花農？本席建請農委會研議「老植株更新示範區計畫」，簡單來說，在防疫期間把老植株剔除掉，降低其產量，這樣明年市場供需可達到平衡，也可讓現在在園區裡面的員工有工作機會，不至於放無薪假？主委對此看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這個建議非常專業，不僅考慮到疫情，還考慮到明年。我們上禮拜三就跟所有的花農，不只針對火鶴花，還有百合、文心蘭及蝴蝶蘭，都在舊株、老株更新的部分達成共識，這部分的成本我們會來協助，而且已經有方案了，今天下午五點會把這個方案再做確認，所以會讓所有花卉來執行這個部分。

賴委員惠員：你們提出的方案很明確，確實有幫助到這些花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希望外銷如果可以出去，還是儘量出去，即使價格可能不是很好。

賴委員惠員：可是外銷出不去了，日本人就不要啊！所以沒有市場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日本那邊也消費低迷，價格都腰斬一半以上，但是如果可以出去的話，還是要繼續維持那個市場占有率，所以我們的外銷補助都還是照樣執行。

賴委員惠員：母親節來臨，但康乃馨的交易量跟花價都下跌，怎麼辦呢？你知道嗎？現在我們的交易量從每天 16 萬把已經掉到了 11 萬把，從 26 元降到 23 元，你要如何刺激消費，搶救花價呢？農委會提出的花卉振興措施，包括「拓展網路電商、多元實體通路」廟宇以花代香及學校花育推廣活動，成效怎麼樣？成功提高多少銷售量？有沒有滾動式的檢討？這是我們密切關心的，請一個禮拜後提出書面報告，因為我想農委會已經做了非常好的準備。

另外，要跟主委探討西瓜跌價問題，這次西瓜跌價是五十年來最慘的，這在臺南又是占大宗，目前交行口有蓋章的，1 台斤才 5 元，中貨 4 元，下貨 3 元，俗稱 543，這就是現有的慘狀！我問他們一分地的成本到底是多少？他說他們不會算成本，只知道 1 株就是要 120 元，並不是每一株都能成功，成功率才七成，可是他知道現在種一分地就賠一分地的成本，甚至有些比較有思維會做生產履歷的瓜農，每一年還要交檢驗費，大概四萬多塊。日前主委希望茶飲店能收購這些西瓜，顯然這些茶飲店並不接受農委會的建議，請問主委，怎麼辦呢？有沒有更好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糧署的資料是每公斤的成本是 6.4 元，但是我覺得太低，可能要再高一些。

賴委員惠員：太低了，應該要到 7 塊或 8 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每公斤成本要再提高一些，這樣才比較合理；第二、就是產地價格在這幾天真的有驟降，原因除了天氣以外，餐廳也都沒有購進西瓜；第三、我星期一提出這個建議之後，昨天就找一些比較大間的茶飲業者，像大苑子等，我們有提供兩項服務，如有一家茶飲料店全部用現打果汁，他要讓消費看到現成的水果，其運輸費用由我們負擔，農藥殘留部分我們在現場全部幫他把關，因為消費者就是要喝到安全的飲料，這兩件事情都由我們來做，業者只要指定，價格都可以合理，我希望能把產地價格一塊一塊這樣把他拉上來，由每台斤 5 元拉到 8 元、10 元，他們已經做出承諾，應該有超過 1,000 公噸的量；另外我們透過食品大廠，先

把前端處理好，加工成西瓜汁，再賣給如大苑子等在大臺北地區無法處理西瓜的部分，包括義美也有打電話給我們，他們會到產地來開始對接。全國有 22 萬公噸的西瓜，如果我們這樣做的話……

賴委員惠員：這 22 萬公噸可以消化多少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是不同的期間，像高雄、屏東已經收成了，然後是臺南，花蓮也要開始了。

賴委員惠員：其實臺南已經採收八成了，問題是這樣賠錢的生意，瓜農的心聲是希望農委會可否比照農損補貼的方式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是以提高價格，以促銷方式、加工的方式來做，如果有受疫情影響的，我們再來考慮要用什麼紓困的方式來處理。

賴委員惠員：主委，西瓜不能囤積，疫情也不是一時可以改善的，所以在未來的一個月內，這些西瓜真的會銷售無門，你能夠幫忙的就是一小部分，所以是不是要用補貼的方式，也請你考量看看，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萬安、李委員貴敏及曾委員銘宗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來探討農田水利法草案，這不外乎兩個層次而已，第一個就是現有農田水利會的組織結構、資產及員工工作權的確保，另外一個就是和農民有關係，農田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後，和我說的三項前提有什麼衝擊和影響？對農民未來會產生什麼較好的效益？請主委用 1 分鐘時間簡要解釋清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發言。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針對農民部分，不管我們做什麼工作，農委會最後都要向農民負責，以後淹水的部分就由農委會來負責，包括設施、灌區外 37 萬公頃部分，農民想要用水，只要有水源，未來水利會升格公務機關以後就會替農民服務，甚至很多田地，因為以前水量的品質沒有管制好會污染到農地，導致農民受損，未來公務機關會執行公權力，這是對農民最重要的部分。第二個資產部分，在水利會員工、小組長、工作站及所有運作的方面，第一、資產不是收歸國有、政府侵占，所有的資產，包括動產或不動產，未來皆用在農田水利設施裡面，不會用在其他部分，所以才用基金的方式來操作。

劉委員建國：是收入基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是農田水利的業務；第二、原有員工的權益都會確保，在組織法裡面首創雙軌制，其中有一個公務體系是負責公權力部分，水利會員工的升遷還是照原來的方式，所以我們會訂一個子法，來保障員工的福利；第三、整個灌溉組織未來會跟農委會結合，應該會更完整；最後，站在國家的角度來看，未來水資源可能會比油還貴，到時國家要調度的時候，第一不會讓農民吃虧，第二整個國家的發展，可能會更好。

劉委員建國：現有員工工作權的確保，會比之前相關的法律更提升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工作權一定會 100%確保，因為改制成公務機關之後，兩千六百多位員工中具有

公務人員資格者，可以轉職，或選擇在原來的機關服務，最重要的是，他不用煩惱政治力的介入，每次選舉，那些會務委員在會務會議裡面……

劉委員建國：就是改制以後會比現在還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員工……

劉委員建國：不好意思，因為我只剩 2 分鐘的時間，這樣我很清楚了！早上我聽廖國棟委員說得很沉重，我覺得很奇怪！從 107 年到現在，實際上創造更大的效益，對農民、對目前的組織，甚至到員工，都有更好的保障，這是一個正面的事情。

我已經問過主委很多次了，在漁會加勞保的漁民有紓困金，如果沒保勞保的漁民要怎麼處理？除了漁民之外，農民要怎麼處理？請主委要三思，趕快提出應變方法。主委之前私底下或在昨天的院會中，都有大概提及已經朝這樣的方向照顧更多農漁民，甚至沒有勞保的漁民，也要趕快處理，這些我都瞭解。但是我舉幾個例子讓主委參考，我們比較之下，發現幾個問題，我們不是只照顧這些人而已，還要照顧更多人，包括現在對艱困經營者，協助花卉、種苗業，非勞保受僱員工薪資補貼，現在問題出現了，沒加入漁會勞保的漁民我們要照顧，沒加入勞保的農民我們也要照顧，請教一下，剛才提到西瓜，濁水溪的西瓜是世界有名的，這些瓜農也有許多都是非勞保受僱員工，對於這些工作者要怎麼照顧？你們要不要照顧？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照顧……

劉委員建國：你們把花卉、種苗業者照顧得很周全，以相關紓困方式來說，補貼每個人最低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的四成，也就是 9,520 元，三個月共計 2 萬 8,56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些都已經通過了，目前都在執行中

劉委員建國：包括計程車司機、加入職業工會的勞工、在漁會參加勞保的漁民都可以獲得將近 3 萬元的補助，但是種西瓜的瓜農並沒有勞保，請問這部分該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花卉業者，因為他們受到很大的衝擊、影響最大，所以相關紓困我們已經公告，目前已經開始在做了……

劉委員建國：當然，但是種西瓜的瓜農也遭受衝擊，包括葉菜類合作社場也遭受衝擊，而葉菜類合作社場當中也有許多非勞保受僱員工，這部分該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能夠負責的就是農民、漁民的部分，當然我們也希望全部都能照顧到，有關紓困現金補助，首先我認為不要設定條件，也就是不要一刀切在 24,000 元的勞保投保金額，如果農民、漁民真的有在耕種、捕魚的話，是不是應該同樣都予以補助，而不要跟其他部會比較，因為農、漁民……

劉委員建國：我並不是在跟其他部會比較，本席現在是在協助處理花卉、種苗業非勞保受僱員工薪資補貼……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邊已經有照顧了，所以這一部分先去做，至於其他……

劉委員建國：包括葉菜類合作社場員工、種西瓜的瓜農都有同樣的情形，這部分你們可以趕快處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不能只宣布要照顧種西瓜的瓜農……

劉委員建國：當然，但現在你們已經宣布要照顧花卉和種苗業者。

陳主任委員吉仲：花卉、種苗的部分已經有補貼方案，因為他們受到影響。

劉委員建國：既然這兩項產業都有補貼方案，那麼狀況比他們更糟的西瓜、葉菜類及其他許多品項呢？針對這些部分，主委可能要多費神，我相信你絕對有這樣的能力，在儘速盤點之後，如同協助花卉、種苗業非勞保受僱員工薪資的補貼方案也要趕快上路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劉委員建國：拜託主委了，最好是在五天之內完成，不必用到一個禮拜的時間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禮拜之內我們會完成。

劉委員建國：好的，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水利會從 107 年官派之後，現在要正式以農田水利法來確認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說從 107 年官派，而是 107 年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在立法院修正通過，將其升格為公務機關，但因為必須要有時間作業，也就是一年多將近兩年的……

廖委員婉汝：就是先安撫那些現任人員，不過這些都是過去的事情了，其實大家質疑的是水利會現有資產，現金約為 756 億元，事業用土地為 2 萬 3,660 公頃，非事業用土地則為 1,544 公頃，以農委會的報告來看，之後你們將在 17 個水利站成立分署並設置作業基金各自營運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在此向委員報告，這些錢不會流向農委會其他單位。

廖委員婉汝：不會到政府機構就是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會全部保留在農田水利方面使用。

廖委員婉汝：如果真的重視農民的灌溉用水，而要將其改制為農田水利署的話，其實走到這個地步我們都予以肯定，因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因為全部都公務機關化……

廖委員婉汝：其實歷史背景都一樣，幾年前台糖要公司化的時候，我就曾一再建議農委會應該把所有台糖土地收歸國有，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是這麼想，台糖有那些多農地，試想可以幫助多少農民！

廖委員婉汝：收歸國有之後，你們還可以進行大面積的規劃耕作，可惜事過境遷，在台糖公司化之後，該賣的都被賣光了。我們就是擔心水利會的土地也全部被賣光……

陳主任委員吉仲：原本南部有許多台糖土地，現在……

廖委員婉汝：現在全部都被賣光了，是誰賣的你應該也知道。事實上，在這段過渡期間，當基層灌

溉用水的水利溝、中排發生問題時，農民都不知道該找水利會還是縣政府水利處？根本找不到人來處理，因為大家都說沒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以後找農委會就可以了。

廖委員婉汝：本席也希望這項法案能夠通過，走到今天這個地步，以後我們就直接找農田水利署，比照水保局一樣直接會勘，我覺得這樣也好，因為縣政府真的沒錢，水利會也沒錢，最後到底是誰要負責？現在你們說要擴大服務面積 37 萬公頃，其實水路都一樣，上回本席也曾質詢過水的問題，以一條溪來講，上游是農委會主管，中游是水利署主管，下游是共管河川，根本沒有人要管，大家都說沒有錢。如果未來能夠整合、事權統一的話，本席都非常支持，重要的是這項草案通過並將其改制為農田水利署之後，務必要解決一些狀況。現在本席就碰到一個問題，當我們向水保局爭取農路的經費補助時，承辦人員看來看去之後都說那是水利溝或中排，而現在許多地方水利會都要把中排加蓋，目的是為了架設太陽能板，不知在草案通過之前，是不是能夠禁止水利會在中排上面加蓋或架設太陽能板？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應該在未來留待農委會裁決，而不是現在就由水利會來決定。大家把中排環境都維護得很好，結果水利會卻準備要和廠商簽約，說是要在中排上面架設太陽能板，如今地方反彈聲音很大，但是大家都不知道該向哪個單位提出訴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應該要尋求雙贏，不只讓綠能可以進行，同時灌溉設施……

廖委員婉汝：中排差不多只有兩張桌子那麼寬而已，他們卻說要在上面架設太陽能板，本席實在搞不清楚這是什麼情況。一般來講，中排都是環繞在村莊外圍，原本是很美的地方，許多社區都把它規劃得很漂亮，結果現在卻說要在上面架設太陽能板，所以大家就開始反彈。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要看地方，有些地方架設並沒有問題，有些地方則因為考慮到景觀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有些即將要進行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暫停？等到未來再由農田水利署來做決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如果個案有問題的話，我們很樂意與水利會溝通。

廖委員婉汝：本席就把這個問題反映給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委員只要告訴我們個案在哪裡就可以了。

廖委員婉汝：另外，剛才許多委員都有問到一個問題，我發現農委會曾經發公文給勞動部及全國漁會，目前甲類漁民共有十萬人左右，你們幫每位漁民爭取 3 萬元的補貼，但是農民看到這份公文都氣呼呼，他們質疑主委為什麼只替漁民爭取，卻不幫農民講話？我們都來自基層，主委是屏東人，本席也是屏東人，其實農民最苦，不管是自耕農或僱農，每當受節氣影響無法生產時，他們還得到外面做雜工補貼生活所需。現在政府的紓困都是由各部會進行產業紓困，當然產業紓困並沒有錯，但是在疫情當中，我們應該要讓經濟活絡，千萬不要讓它中斷，所以對於最弱勢的族群也應該要加以照顧。除了農保之外，國保查起來也有好幾百萬人，本席認為在政治當中不應該排除一些政黨，如果對於每一戶都能在活絡經濟的前提下加以補助，其實排富之後補助是 OK 的。現在用產業別來紓困就卡死了，農民和參加國保的人可說是最可憐的，有些農民甚至還要靠小孩賺錢來養活他們，結果現在小孩失業回到家還要吃父母的，這該怎麼辦呢？在

這種情況下，他們卻連申請紓困補助都沒辦法。雖然現在衛福部有提供急難補助，但相關辦法卻是嚇死人，各縣市的基本生活消費水平不一樣，在臺北市領不到，在屏東縣卻領得到，所以這是一項很奇怪的辦法，而且申請及審查過程非常繁瑣，對農民來講也是緩不濟急。針對這方面，主委剛才說你們規劃要幫農民爭取，我希望主委真的能夠做到，因為農民真的很苦，你是農委會主委，一定要照顧農民，而不是只有讓十萬個漁民比照勞保局 2 萬 4,000 元的標準來進行紓困而已。

關於金額的問題，我曾問過勞動部，勞動部說之所以訂為 2 萬 4,000 元，主要是因為他們只有 300 億 2500 萬元，所以他們就切在 2 萬 4,000 元的勞保級距，如果他們有更多錢，那麼他們會切在 3 萬元。為什麼農委會沒有辦法為 65 歲以上的 62 萬人、65 歲以下的 45 萬人爭取呢？為什麼沒有辦法替這 107 萬人爭取呢？因為你們沒有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樣的，感謝委員幫農民爭取這項權利，我們也都是要照顧農民，所以我們把所有該……

廖委員婉汝：最苦的農民其實就是這 107 萬人，請主委好好幫他們爭取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把所有該規劃的都先規劃好，等到需要紓困的時候就可以一步到位。

廖委員婉汝：希望主委能夠好好爭取，而不是有多少錢就做多少事，那樣真的很累。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此也要拜託委員支持我們的特別預算。

廖委員婉汝：我想各政黨都會支持這次的紓困，包括所有的預算，請主委幫農民多講講話、多關心一點，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附和一下關於農民的紓困部分，這個問題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我們看到這相對會有剝奪感，保勞保的有、漁民保勞保的也有，但是農保的呢？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剛才我們莊瑞雄委員也提到非農業所得的部分我們幾乎都沒有辦法再幫忙，所以是否請主委確實儘快來研議這個部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為農民爭取這項權益，我們會儘快的依照委員的指示，但我們最好是不要訂定什麼資格門檻條件，只要是實際務農有農保，他就可以來領取紓困補助，尤其是委員剛才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經濟景氣不好也會造成農家所得下跌，他們在外面賺錢的機會就減少了……

黃委員世杰：不好意思，我今天的時間比較有限。但是就這個部分，我也要來發聲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黃委員世杰：我們今天要來審查農田水利法草案，這是一件大事，全國有 37 萬公頃的灌區，有 150 萬的會員，我想這個數據差距不會太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黃委員世杰：所以這是一個制度上很大的變動，本席一直在強調，包含在院會的時候我也提出書面質詢，我認為農委會在下鄉跟農民溝通的這一塊做得實在太少，前兩個禮拜我們到鄉下走一圈，我們現在來看一下農民對這件事情想像的影片。

（播放影片）

黃委員世杰：我們實地訪問大部分的農民，請問他們對這件事情的想法，大家都表示不知道，連現在我都還被問小組長會不會選？所以本席想要請問主委，小組長會選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我們認為彼此的溝通還要再加強，而且還要更頻繁。第二個小組長還是會繼續維持，只是他不再是由會員遴選，而是……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你們在法條中寫維持水利小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黃委員世杰：但是我也問過，你們現在有水利小組，你們說小組長要採取遴派的方式，請問經過遴派的小組長，他這個小組裡面的成員跟他的關係是什麼？因為你現在改制為公務機關之後，你是分署，分署不會有會員，那你的小組怎麼形成？我想這是一個完全不一樣的法律關係，他在法律上的地位已經完全變化，尤其在用水爭取的方面，我常常一直在講，改制前我們的農田水利會是大法官釋憲所講的自治團體公法人，所以他的農民會員都是這個共同體的一部分，他用民主直選的方式去選出他的管理階層、會務委員、小組長、會長，然後他再代表農民向政府爭取農業用水，所以我們的水利會，都有政府發的水權狀，而且我們水利會這些水權並不是政府送他的，而是從清代開墾以來，他們在農業上需要用水，所以像石門水庫在蓋的時候，農民也要被徵收工程款，當初農業用水的配比是 90%，現在變成 50%，對不對？這些東西當他改制前作為一個自治團體的時候，他就擁有用水的權利，如果今天政府隨意苛扣，這個民選出來的首長會去發聲、會代表農民去爭取，因為他是被選出來的，所以他有壓力。但是改制之後變成什麼？就如同我剛才講基層組織的小組裡面的權利義務關係都不知道，你現在派了官僚體系上命下從的這些組織，到底未來他在政府用水分配會議上面該如何面對，雖然水利法寫得很好聽，農業用水的順位是第一位，但我們實際都知道並不是這樣，如果這樣就改制下去，以後的農業的水權到底有沒有辦法被確保？更何況你現在草案條文裡頭對這件事情一個字都沒有交代，我為什麼一直強調這件事情，水到末端時是水利小組內部以自治的方式在分配、在做調節，也可以說大家在妥協，你有一個選出來的小組長，他有一定的權威性，他也跟這些基層的會員農民有密切關係，而你將來遴派的人就把這層關係全都消失了，所以這些基層農民覺得很奇怪，他們完全不知道未來會變成怎麼樣。

另外一個很大的問題點就是財產的問題，為什麼農民會覺得你到底是要改革還是要改制？今天是屬於水利會的財產也好，或是照舊使用人民的土地也好，這些都是因為水利會是比任何一個近代國家都要早在臺灣存在，日本人來的時候就有這些東西，所以水利當然有經過一些統合的過程，但是當初民間的約定全部都在水利會的財產、系統裡面，所以你照舊使用在那個

脈絡底下還有一點正當性下，但是現在全部改成國家機關了，大家都要來要了，而且你這些非國家的財產、農民涓滴匯集過來的財產，你現在一句概括承受，全部收歸國有，農民難道沒有感受到你把他的財產像徵收一樣，送給國家充公了，農民得到什麼？這些財產有沒有可能拿來替農民做事？如果沒有這樣的勇氣和決心，農業政策上沒有這樣的想法，你現在維持 17 個農田水利會的現狀，你為什麼要改？這個正當性很有問題，所以我會建議說，不是今天我們在這邊講，也不是在臺北辦公聽會，我希望農委會在這個法案要過之前，應該要到全國各基層去跟農民說明，把未來你們到底要怎麼做交代清楚，也要多聽聽農民的聲音，在你們做這麼大的改變之後，農民到底希望得到什麼樣更優越的權益保障，我想這是最大的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對於水利會改革公務機關的關心，而且提出這麼多不一樣的看法。

我先跟委員回應怎麼去辦這個，其實我們過去已經辦了 34 場，如果還不夠，我們可以再到各農田水利會跟基層的員工辦理類似的座談，讓他們知道未來整個在運作上……

黃委員世杰：主委，我告訴你，我知道你們在 105 年辦了 10 場，但根據你們自己的統計，那 10 場裡面有九成都是反對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

黃委員世杰：然後 107 年也有辦理，但我希望你們不要在水利會裡面辦，應該到外面跟基層的農民溝通，像我們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可以再跟這些基層農民座談，我們站在這個所謂升格為公務機關的立場，優先目標都是在照顧農民，如果從這個角度去看的話，我們應該平心靜氣來講，這樣做對於整體的農民到底是好還是不好？

黃委員世杰：對，但是也要讓他們知道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從委員剛剛講的，我們從百年的歷史來看，日據時代以後，因為清朝時代是個人，日據時代以後就等同變成是政府在管理……

黃委員世杰：沒有、沒有、沒有，這有很大的誤會，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來討論，但是我完全同意委員，我們要做得更細緻，讓所有的員工、所有的小組長，所有的運作，讓他們知道變公務機關化以後，怎麼執行，來安他們的心，否則我也知道，這樣未來變成在走公務機關的時候，也會遇到相關的阻礙，我們就是……

黃委員世杰：用水絕對不能出問題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要去溝通，但是我們認為這樣做，對於水資源的調度、農民的用水，跟確保我們農民的權益，絕對是升格為公務機關後會更好，否則我們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們現在看的是整個……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是考慮到制度，我不是在講誰哦，在制度的改變裡面要有制度性的保障，不管是在用水上面或財產上面，你要有制度的東西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思瑤、莊委員競程、林委員宜瑾、鄭委員麗文、傅委員崐萁、林委員為洲、洪委員孟楷、陳委員以信、江委員永昌、范委員雲、羅委員明才、鄭委員運鵬、吳委員怡玓、陳委員歐珀、張委員育美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這個法案是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對於目前農田水利會的執行，請問你認為它有一點做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是說，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大家可以做得更好。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目前做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這 17 個農田水利會跟農委會的配合，算是合作無間。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們是最高主管機關，所以由你來評定是最標準的，這 17 個農田水利會到底做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已經有講過，在我們一起努力底下，我要非常感謝目前 17 個農田水利會會長跟總幹事帶領的團隊，只要我們認為農委會這邊該配合的，相關農田水利設施的更新，或是其他灌區外的部分，他們目前也都可以來配合，但是還是有一些……

楊委員瓊瓊：都可以來配合嗎？所以應該是做得不錯，做得還好，做得可以嘛，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有一些還可以做得更好，我舉例來講，我們現在灌排分離的水質裡面，在執行上還是有公權力不足的問題，如果為了確保農地不要被重金屬污染，為了確保農民有水可用，我覺得……

楊委員瓊瓊：你要改一定有你的理由嘛，但我們實際來做討論，因為剛剛聽到你講一句話，本席聽了之後嚇一大跳，你剛才在回答某一位委員的質詢時說，因為產生了太多的弊端，所以本席首先就問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要只講這句話，那是之前……

楊委員瓊瓊：這是你回答委員時說的，是你回答的話啊，所以我嚇一大跳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那是之前國民黨的農委會副主委，他應該也有當過主委吧，林享能副主委他在那時候寫出所有農田水利會所遇到的六大弊端……

楊委員瓊瓊：你剛剛的回答可以倒帶，因為剛剛你回答某一位委員的質詢時，你說因為水利會有很多的弊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沒有，我沒有講水利會有很多弊端。

楊委員瓊瓊：有、有、有，你剛剛是這樣回答的，這都可以倒帶。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倒帶。

楊委員瓊瓊：不需要爭辯這一點，這都可以倒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從頭到尾……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在回答委員的質詢時說，因為它產生太多的弊端。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可以問林文瑞委員。

楊委員瓊瓊：我聽到了！你不是回答林文瑞委員，這個可以倒帶。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你不能……

楊委員瓊瓊：主委，本席要請問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不但可以倒帶，我沒有講過這句話，你不能說我……

楊委員瓊瓊：你說會產生太多的弊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講說農業水利會太多的弊端，這句話……

楊委員瓊瓊：你在回答委員時有說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講這句話，你不能硬拗給我。

楊委員瓊瓊：這個可以倒帶嘛，再辯也沒用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就可以倒帶，但本來就是沒有，你不要把這一個……

楊委員瓊瓊：你說產生太多的弊端，所以我嚇一跳，因為你是主管機關單位，最高的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要截取其中一句話，而且不是我講的，這樣我沒辦法接受哦。

楊委員瓊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席要跟你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我沒辦法接受。

楊委員瓊瓊：這可以倒帶。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可以倒帶，當然可以倒帶，但是絕對不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你說產生太多的弊端。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前瞻計畫給我們的設備、相關費用到底是多少？因為你剛才回答委員時說，往後你會爭取更多的前瞻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爭取到的，在農田水利設施上面大概是三十來億元，整個水資源跟環境底下……

楊委員瓊瓊：會因為改制而更多嗎？請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希望可以爭取更多啊。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我們今天是在討論農田水利法，而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楊委員瓊瓊：扭來扭去沒有用，本席要請教，因為你剛剛的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就是在討論這一個。

楊委員瓊瓊：你剛剛回答說，改制之後，你要爭取更多的費用，在前瞻計畫裡頭，那本席就要請問，沒有改之前你不能爭取嗎？你同樣是當主委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把很多的話直接這樣……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目的是要照顧農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不要「竹篙湊菜刀」，那是陳超明委員在問我，是不是可以爭取更多的預算，

我說當然是可以。

楊委員瓊瓊：不是、不是、不是，那是下午的回答，本席說的都可以倒帶。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都是從中間截取一段話，我沒辦法接受啦。

楊委員瓊瓊：這是第二點質疑，再來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現在我們的農業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對前面那句話，到現在還沒辦法接受。

楊委員瓊瓊：你說產生太多弊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對前面那句話，到現在還沒辦法接受，因為我沒有講過……

楊委員瓊瓊：有，你可以倒帶。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

楊委員瓊瓊：你說產生太多弊端，可以倒帶出來看。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你，我們的農業部還沒有成立，今天這個法案提出來之後，當然要經過很詳細的討論，但是我們的農業部還沒有成立，所以這 17 個署要怎麼做？人事單位有沒有給你這些名額？因為在所有的人事單位裡頭，還有一個總控管人數的限制，這一些單位未來改為公務機關，有沒有將這些人數已經預留？這是第四個問題。第五個問題，本席要請教……

主席：楊委員，你的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

楊委員瓊瓊：第五個問題，我先將題目提出，我們明天好好討論，第五個問題，本席要請教的是，這些人事、人員要如何處置？第二個，財產、土地問題，因為這 2,910 公頃是人民捐出來給農田水利會的，如果機關改制後，依照我們的法律，是不是需要把這些他們捐出來的農地，必須要能夠經過他們的同意？或者是還給他們，再由你來改制嗎？這不是掠奪人民的土地是什麼呢？所以本席將題目給你，我們明天要好好來討論。接下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跟委員報告，你前面的論述都不正確，並沒有掠奪人民，當初農民就是把這些土地用在農田水利的興建跟設施上面，未來……

楊委員瓊瓊：對，他當時所捐贈的對象是農田水利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土地的捐贈也是一定會用在農田水利設施，不會違反他當初捐贈的目的，那原來的農田水利會就是公法人，公法人其實已經接近公務機關，所以未來升格為公務機關，這個部分也一樣維持在所謂的相關的農田水利設施。

楊委員瓊瓊：接近公務機關，但非公務機關，他是捐給公法人，而不是公務機關！

主席：時間到了。

楊委員瓊瓊：本席是在跟你討論功能性，他們捐地的對象是農田水利會。

主席：楊委員，時間到了。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說它要改制為公務機關，那不是掠奪是什麼呢？你有經過他的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完全沒法接受你用這樣來污衊讓農田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的方式。

楊委員瓊瓊：你用功能性，所有權是人民耶，因為我們共同的目標是要為人民服務嘛，對不對？

主席：好，主委請回。

楊委員瓊瓊：所以也請主委三思啊。

主席：楊委員，我覺得大家互相尊重一下啦，因為你超過登記時間才來，本席已經讓你發言了。

楊委員瓊瓊：謝謝你。

主席：不是，但我剛剛一直講時間到，你還一直問，這個對其他委員不公平啦。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鄭麗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首席經濟學家托雷羅（Maximo Torero）警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峻，各國實施的防疫管制措施，恐將導致全球糧食短缺，最糟糕情況將在 4、5 月出現。

阿根廷廷布斯宣布封港只是冰山一角，諸如哈薩克禁止小麥粉出口，並限制蕎麥、葵花籽油、洋蔥、紅蘿蔔、馬鈴薯等 11 種農產品出口；塞爾維亞管制葵花籽油出口，俄羅斯則宣布小麥、黑麥等糧食出口採配額制；埃及停止各種豆類產品出口三個月；泰國禁止雞蛋出口七天；越南暫停稻米出口；馬來西亞沙巴因疫情停止棕櫚油生產；印度禁止稻米出口。目前臺灣最缺的黃小玉（黃豆、飼料玉米、小麥）在倉庫的、海上的、已下訂的合計僅夠支應 3.5 個月的使用量，本席想問，當臺灣無法進口黃小玉時，政府又如何因應？

臺灣的糧食自給率僅約 30-35%，除了稻米以外，主要糧食仍仰賴進口，我國連蔬菜種子都要進口，部分國家因應疫情發展，宣布增加戰略糧食儲備，如：伊拉克宣布需進口約 100 萬噸小麥和 25 萬噸大米；阿爾及利亞及土耳其已發布新糧食標書增加小麥進口；摩洛哥則暫停小麥進口關稅至 6 月中旬；埃及總統要求提高戰略糧食儲備；大陸也增加百萬噸美國玉米進口。本席想就教政府有關單位有無增加戰略糧食儲備的準備？

臺灣現在每個人每一年食用稻米 45 公斤、麵粉大概 50 公斤，也就是吃麵比吃飯還多；再加上臺灣畜牧業的飼料都要靠黃豆、玉米，如果黃小玉發生短缺現象，不僅將嚴重衝擊畜牧業，也將導致許多麵包店、早餐店關門歇業，受影響的從業人口相關約有 200 萬人，傷害難以估計。本席想問，政府有無備妥相關糧食配置及生產計畫，及建立預警及分級風險管理機制，以因應後續國際情勢的變化？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因為臺灣的農田水利會歷史由來已久，水利會不僅土地資產錯綜複雜，會長與會務人員不再選舉。農委會能夠在 2018 年改制、2020 年 10 月 1 日要上路，著實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問題一、

水利會無償占用私人土地部分，水利會改制後如何逐年徵收占用土地，以解決長期問題？

問題二、

現行農田水利會自認已能處理農民用水需求及相關協調措施。改制後，農委會如何持續確保農民運用水資源？

問題三、

改制後，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將改為 17 個「農村及農田水利分署」。現行會員和未來分署關係如何？經濟部水利署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如何協調水資源分配問題？

問題四、

據農委會委託「財團法人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教育基金會」研究報告：改制後取消授權強制加入會員與義務勞動等規定，而農田水利法草案第 19 條，仍保有「水利小組」制度（視需求設立），及研議將「水利小組」改為志工服務性質。

請問：農委會如何規劃會員加入及義務勞動的規定？

問題五、

農田水利會既然認定是「公法人」，持有之財產應為公法人所有，原則上應為公有財產。除了無償占用私人土地部分需要逐年徵收以外，改制後原水利會之財產，均應屬農委會所有。而現行農田水利會自認為公法人，卻又認為持有財產屬私有財產、會員共有，是否為認知錯誤？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的議案詢答結束，我們現在先宣讀條文，明天再進行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

請宣讀所有的條文，包含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農田水利法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並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指運用人為或自然之方法於主管機關劃設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從事農田灌溉、農田排水及相關事項。

二、農田水利設施：指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所轄與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新設之農田水利所需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與其他構造物及其附屬構造物。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應依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主管機關應依水源條件、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訂定前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制度，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第一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前項灌溉制度之訂定基準、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農田水利設施之劃設及管理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

亦同。

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農田排水，應配合依水利法公告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水利主管機關之防洪規劃，分擔鄰近區域洪水。

第 七 條 農田水利設施工程屬一定規模以上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主管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

前項一定規模、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農地重劃之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 八 條 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公共利益或公共建設所需，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

前項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第 十 條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有立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將設施拆除、徵用搶護必需之物料、機具、設施、土地或徵調人工，或為其他必要之緊急處置。

人民因前項拆除、徵用、徵調或其他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得向主管機關請求補償。但損失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得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補償之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前項土地屬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所屬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由該指定之所屬機關管理。

前項土地不得列入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

第三章 灌溉管理

第 十 二 條 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前項之兼作使用項目、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

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三 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稱擅設物）。

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得為從來之使用，不適用前項規定。但辦理改善、復舊或拆除者，仍應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

本法施行前未經許可，已施設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擅設物，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使用、予以封閉或令施設人拆除；其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並得立即拆除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

第一項申請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四 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但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排放。

前項但書之灌溉水質基準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五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規定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品質管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六 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填塞圳路。
- 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構造物。
-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 六、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或功能之行為。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不得擅自引取。但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灌溉制度或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引取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七 條 主管機關得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視地方灌溉需求成立水利小組；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名，為無給職，協助推動各該水利小組之灌溉用水管理。

前項水利小組之成立、任務、成員組成、小組長產生方式與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及人員

第 十 八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
- 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
- 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
- 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
- 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
- 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

前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九 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繼續進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且其所任職務，應與原任職於農田水利會之職務等級相當。

前條灌溉管理組織內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由主管機關辦理。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其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第 二 十 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工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僱用之約僱人員及駐衛警，於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其適用法令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

前項約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組成地方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提供供水服務及農民紛爭協調等相關工作之諮詢服務；諮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章 農田水利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十八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作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之支出。
-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務之支出。
-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

四、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第二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

前項資產移轉予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時，免收一切稅捐。

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第一項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四章及第六章之限制；其活化收益之項目、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

第一項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但原由農田水利會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無償取得之土地，參與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時，應無償撥充或抵充。

原由農田水利會訂定之契約，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徵營業稅。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

第二十四條 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前項年度撥款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因應地形須以加壓供應灌溉用水者，得向使用者收取額外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

第二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辦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使管理人員啟閉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水門、閘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

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許可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人屬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所定情形之一，且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得加重其罰鍰最高額至新臺幣二千萬元。

依前四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排放許可。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或未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施設擅設物。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

第三十一條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其情節輕微者，得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減輕或免予處罰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下列土地經依法申請從事農田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者，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一、本法施行前屬農田水利會事業用地，且其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

二、主管機關依法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供農田水利設施所用之土地。

三、經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為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土地，且其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

前項土地之清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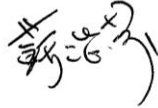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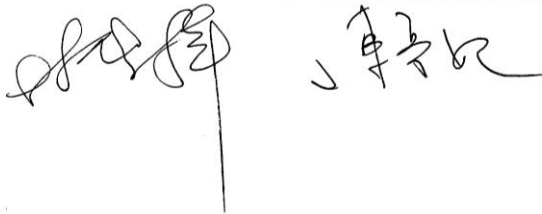
1、 針對農田水利法第二條修正動議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u>	本法之主管機關，中央為農委會，在地方為地方政府。



修 1

2、 針對農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第三章 灌溉排水管理	章名。
第十二條 辦理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用水之引灌、營運、亢旱機制、排水、水質、蓄水、水利設施之管理及水路變更等業務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新增條文，將現行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修正為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



修 2

3、 針對農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許可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人屬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所定情形之一，且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得加<u>重其罰鍰最高額至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鍰</u>。 依前四項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u>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排放許可。</u>	一、第一項明定未經許可排放非農田之排水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罰責。 二、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排放非農田之排水，違反灌溉用水水質基準值者，縱然未違反放流水標準，仍應予以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二項之行為人屬事業者，其防免義務及危害程度較高，應加重其裁罰金額，並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事業範圍，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前三項行為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將可能造成產業或農業環境危害之不可回復性，爰為第四項規定，並由主管機關另定裁罰基準。 五、第五項明定，有前四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廢止排放許可。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或未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施設擅設物。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u>未經主管機關許可</u>，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罰責。

修3³

4、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農田水利法草案**」案，為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爰擬具**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u>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為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時程，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本法施行後，原農田水利會之組織、任務、人員、資產等事項，均已於本法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提案人：

陳明文

許愛清

連署人：

邱志偉

鄭石峰

修 4

農田水利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孔文吉 修正動議版	行政院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主管機關應依水源條件、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訂定前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制度，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第一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前項灌溉制度之訂定基準、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u>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主管機關應依水源條件、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訂定前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制度，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第一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前項灌溉制度之訂定基準、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u>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u>前項用地之取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應按直轄市或縣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加計四成。</u>	第九條 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5(1/2)

109.04.29 孔文吉立委修正動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視地方灌溉需求成立水利小組；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名，為無給職，協助推動各該水利小組之灌溉用水管理。 前項水利小組之成立、任務、成員組成、小組長產生方式與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其水利小組成員應有一定比例原住民擔任。</u>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視地方灌溉需求成立水利小組；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名，為無給職，協助推動各該水利小組之灌溉用水管理。 前項水利小組之成立、任務、成員組成、小組長產生方式與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因應地形須以加壓供應灌溉用水者，得向使用者收取額外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u>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且使用者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因應地形須以加壓供應灌溉用水者，得向使用者收取額外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林文瑞

陳超明

王明建

林錫山

5(2)

修正動議

6 -

案由：農業水資源為公共財，與農業經營密不可分，農田水利法的制定應建立在確保糧食安全及實現農業發展條例第一條「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而推行農田、農地重劃及集水區相關灌溉、排法等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與排水，進而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機關應業務需要於內部設有次級機關宜於機關組織法規內訂定，爰建議第四章相關條文，移至未來農田水利署組織法中訂定。綜上，提出「農田水利法」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黃昭曙

王如月

孫慶清

修 6 ($\frac{1}{6}$)

修正動議

「農田水利法」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擴大灌溉服務範圍及排水、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並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農業水資源為公共財，與農業經營密不可分，為確保糧食安全及實現農業發展條例第一條「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推行農田、農地重劃及集水區相關灌溉、排法等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與排水，進而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爰制定本法。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指運用人為或自然之方法於主管機關劃設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從事農田灌溉、農田與及相關事項。 二、農田水利設施：指農田水利所需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與其他構造物及其附屬構造物。 前項第二款包括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所轄之設施。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指運用人為或自然之方法於主管機關劃設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從事農田灌溉、農田排水及相關事項。 二、農田水利設施：指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所轄與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新設之農田水利所需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與其他構造物及其附屬構造物。	因應改制，關於新舊法銜接部分，建議獨列一項，俾利未來法規上路後調整。

修 6 (2/6)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u>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u>，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 前項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公共利益或公共建設所需，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 前項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水利設施與農業經營密不可分，為保障該設施周遭農田用水需求，爰酌修本條文字，增加「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時機，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或拆除。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填塞圳路。 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構造物。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六、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或功能之行為。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u>供農業使用</u>，不得擅自引取。但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灌溉制度或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引取者，不在此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填塞圳路。 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構造物。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六、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或功能之行為。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不得擅自引取。但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灌溉制度或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引取者，不在此限。	農田水利設施與農業經營密不可分，為確保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供農業使用，爰酌修本條文字，增加「供農業使用」文字

修6($\frac{3}{6}$)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刪除)	第四章 農田水利事業 灌溉管理組織及人員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機關應業務需要於內部設有次級機關
(建議刪除)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 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 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 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 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 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 前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宜於機關組織法規內訂定，爰建議本章相關條文，移至未來農田水利署組織法中訂定。

修 6 (4/6)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建議刪除)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繼續進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且其所任職務，應與原任職於農田水利會之職務等級相當。 前條灌溉管理組織內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由主管機關辦理。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其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建議刪除)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工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僱用之約僱人員及駐衛警，於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其適用法令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 前項約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	

修6(5/6)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規定。	
(建議刪除)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組成地方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提供供水服務及農民紛爭協調等相關工作之諮詢服務；諮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修6(6/6)

修正動議

農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第六條 建議刪除	第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農田排水，應配合依水利法公告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水利主管機關之防洪規劃，分擔鄰近區域洪水。
第十條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有立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將設施拆除、徵用搶護必需之物料、機具、設施、土地或徵調人工，或為其他必要之緊急處置。 人民因前項拆除、徵用、徵調或其他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得向主管機關請求補償。但損失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補償之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有立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將設施拆除、徵用搶護必需之物料、機具、設施、土地或徵調人工，或為其他必要之緊急處置。 人民因前項拆除、徵用、徵調或其他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得向主管機關請求補償。但損失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補償之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前項土地如屬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所屬機關，並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由該指定之所屬機關管理。 前項土地不得列入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前項土地屬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所屬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由該指定之所屬機關管理。 前項土地不得列入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 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 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 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 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 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 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 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 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

修正動議

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 <u>前項灌溉管理組織專任職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得委由主管機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辦理。</u> <u>第一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 前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組成各地方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提供供水服務及農民紛爭協調等相關工作之諮詢服務；諮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組成地方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提供供水服務及農民紛爭協調等相關工作之諮詢服務；諮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十八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作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之支出。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務之支出。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 四、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u>第一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u>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十八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作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之支出。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務之支出。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 四、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第二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 前項資產移轉予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時，免收一切稅捐。 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第一項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 前項資產移轉予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時，免收一切稅捐。 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第一項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

7(1/4) 2

修正動議

第四章及第六章之限制；其活化收益之項目、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

第一項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

第四章及第六章之限制；其活化收益之項目、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

第一項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但原由農田水利會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無償取得之土地，參與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時，應無償撥充或抵充。

原由農田水利會訂定之契約，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徵營業稅。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

7($\frac{3}{4}$)

提案人：

翁重鈞
陳超明
王昭

林文瑞

7($\frac{4}{4}$)

8

農田水利法草案修正動議

條文	擬修正條文	修正動議說明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工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僱用之約僱人員及駐衛警，於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其適用法令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 前項約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工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僱用之約僱人員及駐衛警，於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其適用法令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 前項約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屆齡退職生效之技工、工友，主管機關應發給退職補償金或予以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至強制退休年齡。 前項退職補償金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未於 97 年 4 月勞基法修法連動修正，而勞動部曾於 2016 年 06 月 30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50131340 號公告「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生效日，修正為 107 年 7 月 1 日，後因農田水利會擬於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以為使改制協調作業有完備時間，明確相關人員權益之保障為由，發布勞動條 1 字第 1070130948 號公告，將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生效日，修正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與各農田水利會新一屆會務委員及會長之任期同步。惟改制前仍依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第 20 條，退休年齡為 60 歲，且其於 1 月至 6 月間出生者，將以屆齡當年 7 月 16 日為退休生效日，並無法適用勞基法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之規定。顯然勞動條 1 字第 1070130948 號公告，直接導致 2020 年 7 月 16 前現職屆齡之技工、工友被強制退休，不僅工作權利受到剝奪，亦有勞保老年給付上需減額領取之狀況發生。基於此，為保障 2020 年 7 月 16 將現職屆齡退休之技工、工友權利，爰增列第三、四項規定。

提案人：

林宜瑾 邱繼光 邱繼光

連署人：

邱繼光 郭而治

修 8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已宣讀完畢，明天早上繼續進行審查，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案。

主席：議程中所列的議案昨天已經詢答結束，並將條文逐條宣讀完畢。現在開始進行廣泛討論，要發言的委員請到發言台登記，昨天已經開始登記發言。

首先，請第一位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以信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經濟委員會審查農田水利法草案，這可以是我個人認為從民進黨上一屆開始，從黨產會處理國民黨的黨產，然後最近內政部停止婦聯會立案、整理清肅救國團，現在來到水利會。我覺得這是一個從轉型正義開始，民進黨執政之後，把這些所有我們的黨產會、婦聯會、救國團、水利會，都一樣如出一貫，巧取豪奪，可以說是威脅、利誘。

我們知道在 2018 年 1 月的時候，先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要把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當時在經濟委員會也有激烈的討論，在院會逐條討論、表決，然後要通過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民進黨把第四屆會務委員會長的任期延長到今年 9 月 30 日，總共延長了 2 年 4 個多月。但對於農田水利會，卻沒有經過水利會會員充分的討論。所以這個改制是假，綁樁是真！同時也嚴重侵犯水利會的財產權，罔顧 150 萬農田水利會會員的用水權益，將現有的農田水利會改為官制，設立農田水利署，這整部草案可以說是倉促作業，在選舉綁樁，不顧水利會改制，臺灣農業將面臨極大的困境。

再加上農田水利會的財產全數納為國有財產，但是農田水利會的資產並非完全公有。據農委會的統計，農田水利會的現金達七百多億元，不動產市價約 1,200 億元，改為公務機關後，土地處分如果是不受國產法規定，農委會強調這個不是充公，這是完全錯誤的！你必須要把公有跟民有的財產統計清楚。今年 10 月起，如果是會長改為官派，七星、瑠公、桃園等水利會在都會區都擁有大面積的不動產，有沒有侵占農民土地的問題？所以本席在此希望將來農田水利署，我們要修這個法，一定要把這些疑點討論清楚，農委會要對全國的農民交代，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這次農田水利法草案的修正，我想已經是非常重要的且迫在眉梢

，我們一定要趕快通過這個案子，因為我相信農田水利會所有員工，未來他們的工作權益如何保障；而且針對整個財產的部分，怎麼能夠做到位？甚至不要讓基層感受到當歸為公有之後，是不是會讓農民的權益受損，而是讓他覺得當改為公有之後，反而是讓農民的所有水權、相關權益可以更加的加成，這才是我們要的。

我相信整個案子到現在已經到了一定要通過的階段，而且昨天經過朝野協商，大家也都同意讓我們今天趕快審議、通過。當然，我們也希望在下個禮拜排一個公聽會，公聽會之後，可以一併把整個公聽會的內容作為參考意見，納入整個協商過程的討論機制，昨天已經經由朝野協商講得非常清楚，也通過了一個決議。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要趕快進行逐條審查，而不應該停留在大體討論的階段。

如果我們趕快通過，在下個禮拜公聽會趕快進行，把所有案子到朝野協商進行討論，以最快速的動作讓大家取得共識，大家的方向都一致的，就是要讓人民非常清楚瞭解我們的政府單位到底在做什麼；而且我們對於員工的保障要保障好；所有財產的處理要能夠公開、透明，這都是我們要的；在整個水利小組的配置也應該要維持現狀，這個部分我們昨天經由跟農委會主委討論跟質詢，這些都沒有問題；而且我們把現在所有員工擔心害怕的部分，也會透過子法來加以保障。我相信昨天整個會議質詢的過程都有紀錄，這個都是未來成為我們對於地方交代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

我們希望趕快通過、審議、不要停留在廣泛討論當中，讓我們趕快節省時間，進入逐條好好討論，才是真正我們能夠幫助到農民的地方，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早上關於今天要審的農田水利法，我們國民黨的委員在黨團召開一個記者會，也邀請了非常多從各地來的會友，包括管理者、會長等。在當中，我們非常感慨地聽到，每一個水利會對於這次倉促、強迫立法的過程都非常不以為然。其中有一個讓我們非常感動的是，臺灣的水利管理從清朝、日據到民國時代一脈相承，已經建立了一個非常好的制度，有一個特點是民間農民自我管理。

諾貝爾經濟獎得主伊莉諾·歐斯壯曾經就這個部分做了一個瞭解，她非常支持目前臺灣的農田水利會制度，認為這是一個自制、自律而且建立在農民自己管理自己的水利基礎。這麼重要且贏得國際經濟方面專家認為是一個好的制度，怎麼會到中華民國一百多年以後，突然變成是非改革不可，改革的理由非常薄弱。

尤其昨天有非常多的幹部特別提到，過去所謂的水圳的圳路，甚至烏山頭水庫、曾文水庫，當時在蓋的時候，是民眾自動自發做起來，當然政府有挹注相當的經費，但是整個決策都是由農民做出一個決定，而且親自上山把圳路建立起來。

當今天它的制度非常完美、非常好，而且有非常龐大的資產時，執政黨居然就在這個時候，要把所有資產納歸國有，這是非常沒有道德的法案。我們還是希望大家共體農民的心聲，農民的權益要優先，如何來完成改制與更多的討論，希望我們不要操之過急。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楊委員之後，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水利會對臺灣整個經濟的脈動是非常大的貢獻者，我特別在這邊再一次地說明它是一個貢獻者，縱使裡面有所要調整，它應該是改革，而不是改制。

我願意相信昨天主委在發言台上面說的，水利會是占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功勞者。我們從人、事、物來看，就人的部分，二千六百多位的員工如果依照目前執政黨所規劃，他們可以直接轉換為公保嗎？還是在裡面有公保，也有勞保？為什麼要這樣讓所有員工不知所措。第二個，有關財產的問題，17 個水利局，以臺中農田水利會為例，它不動產的部分就超過 2,000 億元，現金的部分大概也有 200 億元，每一個水利會的型態都不一，目前有水系來作為管轄，大家互相的協助。有臺灣以來，水利會為我們的農民做了這麼大的貢獻跟功勞，原因在哪？就在於農民信任水利會，跟水利會好好在合作，所以也幫政府做了很多事，這就是真正政府所說的，政府跟民眾、民眾跟政府，好好做好合作的工作，而且能夠有加乘的效能。這麼好的歷史軌跡，為什麼貿然、突然間要如此作為？而且這麼急，我要再次請問是為了什麼？這麼急是為了什麼？

所以在人、財產、法的立場上，今天人民要做溝圳，4 成土地捐出來，一起合作做這些灌溉溝渠，當你要改制的時候，人民所捐的是水利會，單位是如此，改制後，是不是應該先還給民眾，要怎麼樣去清除？尤其在第二十二條裡頭，希望能夠不是納入大水庫，而是真正還權於民，這才是有為的政府。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再次的說，冒然地將 14 條的條文通通都授權給機關處理，這樣的空白授權，人民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質詢時我其實也有提到農田水利會改革的部分，在 30 年前，農委會之前的林副主委享能，其實在 1992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提出一個報告，包括會長選舉、人事費用的浮漲、人才流失問題、會員大會的問題，甚至可能涉及到一些相關的人事問題。其實在 30 年前就有提到，都在國民黨執政的時代。

到了民國 82 年的時候，國民黨執政時代也曾經修法要求行政院 3 年內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分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的編制。所以其實在執政時代，大家都遇到這樣的問題，都希望能夠改革，讓農田水利會、農水更好。

在 107 年 1 月 17 日立法院臨時會已經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也修正了改為公務機關的相關規定，這個部分大家初步已經有一些想法和共識，因為昨天也協商完畢，下禮拜會召開公聽會，我希望今天的會議能夠儘快地來審查、逐條針對內容的部分，看大家有什麼意見，我們儘量提出來，來完備農田水利會的制度，給農民更好的福利，以上建議。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這一次要修農田水利法，主要是把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當然牽涉了幾個問題，也是在野黨比較關心的人事問題、水權問題，還有資產問題，尤其是資產問題。

我們在整個修法的過程中，也特別強調人事問題，我們把所有的水利會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對現職人員的權利保障是完全不變的，我想這點應該讓社會大眾能夠瞭解。農委會陳主

委也一再地做說明，所以我想這點是毋庸置疑，也就是對於不具公務人員銓敘資格的職員，政府也會保障這些水利會職員一直做到屆齡退休，這點在人事問題上應該很清楚。

有關水權的問題，最主要是農田水利會是攸關國家水權的調度，現在農田水利會雖然是公法人，本來就應該配合國家做水權的調度；但是有一些農田水利會事實上在水權調度上，有時候也不配合中央，甚至於有擁水自重的情況。所以，未來如果改制為公務機關以後，整個水權的調度就是統一化，未來不管是灌溉區、非灌溉區都有水可以灌溉，我想這一點是未來整個水利會能夠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最主要的目的，也就是水權是國有化，這一點應該是非常清楚，尤其大家一直注意水利會的資產問題，陳主委一再在委員會特別跟大家報告，我們也一再瞭解、聆聽主委的說明，我們一定要把 17 個水利會分為 17 個分基金，未來一定是專款專用，這一點在未來執行上也希望農委會務必做到，也確保整個灌溉水資源的安全。

水質安全也是非常重要，有錢好辦事，很多現在的水利會，像臺北的瑠公圳，事實上它的灌溉面積幾乎等於零，但它的資產有那麼多。所以，這個部分也應該讓國家做統一的調度，讓需要用水、資金的人，能夠好好的讓資產做一個整體性的調配，我想這才是我們未來水利會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最主要的目的，我想今天是一個歷史關鍵的時刻，我們要把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大變革，希望大家能夠全力來支持。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修農田水利法，就像我們昨天提到的，農委會想要成立農田水利署，但是目前組織法都沒有修正，就先修訂作用法，怎麼能夠讓農委會跟經濟部水利署平起平坐，讓農民灌溉用水更有效率，這的確是目前遇到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不管是任何的改變也好，應該要讓農民的想法及聲音可以反映到公務機關，可是我們在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裡面已經把水利會藉由民主選舉的方式改制為由農委會單方面來決定，在程序上並沒有明確的方向讓農民有表達及參與決策的機會，這是我們在野黨非常在意的，執政黨沒有給農民有表達及參與決策的機會，即使他們要參與決策，也要看農委會的訂定，這樣是單方面由農委會自己來決定什麼樣的農民團體可以進入這個決策機制，這與國際潮流上面由農民共同來管理水源這樣的概念是比較沒有符合的，我覺得這個部分是為什麼我們現在會反對農田水利法修法的原因。

其次，農委會一再地提到農田水利法通過後，未來會訂定灌溉水質基準值為裁罰的依據，但是環保署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在污染嚴重的農地灌溉水源，劃定兩級管制區，限縮銅、鉻、鋅等六項重金屬污水排放標準，新設工廠的標準比照灌溉水，最高加嚴 20 倍，且離農地較近的第一級管制區水源，完全禁止排放出六項重金屬，違反者可撤銷排放許可證，請問農委會要怎麼樣奠定比這個更嚴格的基準？而且農委會要動用什麼樣的人力去稽查？環保署辦理環保犯罪案件，訂定「環保犯罪案件查處作業程序」，要求警政署跟各地方警察局協助，請問農委會具體的方案是什麼？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我剛剛聽到執政黨的委員說水利會要趕快且要立即改為官派，我覺

得很悲哀。大家先了解這個歷史，本來在李登輝當總統時要求宋楚瑜省長把水利會改為官派，但是當初宋楚瑜省長聽了民進黨省議員的意見，最後改為由農民來選舉水利會會長，所以這是一個改制，到現在的執政黨民進黨看到水利會是一塊又肥又有肉又多汁的公法人團體，就要趕快把他掠奪，像禿鷹一樣要把他拿過來，來壯大其實力。

今天的水利法修法裡面很多的法律條文太過於空洞，空白授權太多了，要圓的、扁的、長的、短的都是你們講了算，所以變成太上皇，你看農田水利法共計 34 條裡面，其中有 14 條是「由主管機關定之」，你們的權力好大，我好羨慕主委，你真的是功勞非常大！但是要改制以前，真的要好好想一想，現在的水利會如果做得不錯，你就繼續維持，而且昨天質詢你又不肯講水利會會長領導好不好，突然就要收回來，你就像一個理髮師去摸摸頭，我不曉得那些水利會會長的人格在哪裡，自己的財產、自己的職員都不能保障，那些人將來要當會長實在是要深思熟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到底是為了服務農民，還是為了自己？現在我看你這樣一改制下來，權大、勢力又大，所以這裡面可以酬庸的位置實在太多了，你在臺大當教授，我覺得你很有良心道德，但是這一點我不敢跟你苟同、認同。還有一點，現在政府像土匪強取豪奪，水利會現在現金大概是七百多億元，事業用地有 2 萬 3,660 公頃，非事業用地有 1 萬 5,444 公頃，還有房舍、設備、設施就高達幾億元，我也好想當農委會主委，有好多資源在手上，這裡面還有很多都是民間的財產，你就這樣把它收回來，雖然是公法人，但是當他運作的時候，裡面有諸多的違法、違憲在，你們視而不顧，到底你們的公義、良心在哪裡？這個叫做民主轉型嗎？好的東西就拿起來，壞的東西都丟給以前執政的朝代，我覺得這不應該這樣做。還有，農田水利作業基金誰盈誰虧？這些基金裡面大概只有兩家財務比較不好，其他的財務狀況非常良好。

主委及處長，你們的財產好多，大家都在說，光臺中市都市重劃裡面的農田水利會就有近千億元，難怪你們睜大了眼睛，恨不得把農田水利會去之為快！我在此也警告，原來的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和會員都要跳起來，雖然這個法案勢必通過，因為這塊肉太大塊，你們不拿過來不行！其實選舉一定有壓力，改官派的時候，我跟你講，當然有做好也有做不好，你絕對要公道，他現在是公務人員，沒有選舉壓力，他會怎麼來做？馬馬虎虎，不做不錯，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以這樣的心態為之。農田水利會裡面還有水利會務委員及小組長，你們要找什麼人？你們現在派的官就很大了，你們要找什麼人來做這些農田服務的工作？這是無給職的，你們對於這些人要怎麼辦？很重要的是現在你們的人事制度，基層員工人心惶惶，沒有人知道你們要怎麼做，「由主管機關定之」就是隨你定、隨你用啦！所以，我們主張雖然這個法案通過，但是人事制度要送到立法院核備，這樣才能把制度完完整整地建立，即使以後你們想要把它吃下去也覺得不怎麼好吃，也就不會亂吃。現在是你們執政，不要用議會多數暴力，大家還有一點良心道德，國民黨不敢做的，你們現在都敢做，永遠兩套的標準！我是很誠懇地提出來，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主席、各位同仁。針對農田水利法的修法及水利會改制的問題，本席有幾點看法，因為這件事情也讓我想到了很多年前曾經有一個政策就是三七五減租，把很多的公有財產給人民

，讓人民能夠得到更好的生活。這次的改制過程當中，我們發現有幾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真正跟農田水利會有很大關係的農民，在決策過程當中，他們的意見都沒有被納入考量，因此，很多農民其實是無助的，可是我們知道農田水利會有很多的財產，它的很多資產是來自於過去這幾十年、上百年很多農民無償捐獻出來的，到現在為止，還有將近 3,000 公頃的土地是在農民的私人名下，在這樣的改制過程當中，所有的這些資產全部都被收歸國有，從某一個角度來看，這部分牽涉到人民財產的問題，是憲法層級的問題，執政黨不應該透過改制的作法去侵犯到人民的基本人權，財產權是憲法層級保障的基本人權。

在改制的過程當中，我們眼睜睜地看到農民的資產、農民的財產幾乎是被掠奪掉的，我們認為這樣的過程其實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本席希望在這改制的過程當中，需要有非常好的溝通，讓真正的當事人、參與者有機會去表達他們的意見。臺灣是一個民主化的國家，在這麼長的民主化過程當中，農田水利會也建立起他們自己的民主機制，從農民一直到代表、到會務委員、到會長這樣的層級，它本身已經形成一個相對完善的機制，現在政府不應該完全從政治角度來看待農田水利會的存續問題，如果這樣下去的話，每次執政黨改朝換代的時候可能很多的政府組織都會有所改變，我覺得這樣對臺灣的長期發展來說是非常不好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審查農田水利法草案的時候，不管是主委或是所有的委員，大家最強調的就是必須要為了農民未來用水的權益，以及資產運用的合理性跟效率，將來如果真的要改制一定要改得更好，既然我們都認同這個方向的話，我希望所有的委員在逐條審查及之後協商的時候都要秉持這樣的原則，為什麼？我希望大家不要預設立場，因為在 107 年的時候，我們就組織通則的修改已經提出了這個方向，農委會也有非常充裕的時間，超過兩年以上的時間可以來準備，但是我們現在看到了什麼？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到授權訂定的子法非常多，但是我們現在連一個字都沒有看到，如同我昨天所說的，未來這些關係到基層農民每天農業用水最重要的這些具體措施，還有他們的法律地位跟未來公務機關的這個關係，以及他們的權利義務到現在都不是很清楚。水利會的員工包含聯合會的員工，他們也不知道政府未來所承諾的一切都不變，到底具體來說會是怎樣？

因為你是用作業基金去處理，其實後面還有很多的規定，並不是用一條法律說繼續進用就可以含括的，這裡面子法的變動性還是太大，而且充分溝通及說明完全付諸闕如，所以我希望我們在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不是因為事先預設立場訂定一個時程就一定要在那個時候通過，這是很大的事情，百年的水利會組織、基層的水利秩序要經過這樣制度性的轉變，如果要做制度的改革，改革的目的是什麼？改革之後，對農民的好處是什麼？這些東西都要更清楚交代，等一下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會來討論農委會在昨天報告裡面所提出來的要擴大灌溉區域，以及對於污染防治，這兩項是真正的理由嗎？這兩項現在立法的內容夠細緻嗎？未來會不會造成更多的問題？包含農業政策上，我們水田的數量、戰略作物到底是什麼？這些問題都是討論這個法律的前提，可是農委會都沒有說明，所以我希望我們不是為了改制而改制，改制要建立在改革的前提上面，請農委會好好說明，而且要向基層農民來說明。

主席：廣泛討論發言完畢，繼續進行逐條討論。今天早上有新收到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楊瓊瓔等修正動議：

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農田水利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所涉及之區域範圍，以執行本法規範之各項管理作為。又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農田水利設施維護及改善作業，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與水利法之主管機關分工合作，爰該設施涉及水庫蓄水範圍、河川範圍、排水範圍與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管轄重疊部分，仍需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另汲水設施（水井）之管制事項涉及地下水管制事務亦依水利法辦理，併予敘明。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建議修正說明： 依水利法規定，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事業亦屬水利事業之一。又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訂定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管理之。顯見，農田水利設施屬水利事業之一，且與相關水利設施重疊或密不可分，爰建議第

修9(1/2)

		二項於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基準，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以為周全。
第七條 農田水利設施工程屬一定規模以上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主管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 前項一定規模、<u>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u>，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農地重劃之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七條 農田水利設施工程屬一定規模以上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主管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 前項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農地重劃之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行政院說明： 一、農田水利設施規模差異甚大，為考量經濟性及效益性，且為維護設施之品質及安全，一定規模以上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由專業技師簽證，爰參考自來水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公告第一項一定規模、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 三、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之重劃區，因內政部已訂有相關作業規範，為避免管轄權積極競合，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農地重劃水路工程，仍依農地重劃條例有關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 建議修正說明： 依技師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既已明定並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各科技師之執業範圍，又考量一定規模之水利工程仍須依其他法令規定，尚無須另行公告應由哪科技師簽證進而限縮或放寬已規範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的必要，為確保各科技師執業權益且已規範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爰建議刪除第二項有關授權主管機關公告得簽證相關專業技師科別之規定。

修 9(5)

第十條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有立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將設施拆除、徵用搶護必需之物料、機具、設施、土地或徵調人工，或為其他必要之緊急處置。

人民因前項拆除、徵用、徵調或其他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得向主管機關請求補償。但損失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得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補償之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有立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將設施拆除、徵用搶護必需之物料、機具、設施、土地或徵調人工，或為其他必要之緊急處置。

人民因前項拆除、徵用、徵調或其他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得向主管機關請求補償。但損失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得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農田水利設施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遭受損害，致生立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應緊急加以處理；惟現由農田水利會轄管之灌溉排水圳路長度計約七萬餘公里，埤塘計約七百餘座，為避免主管機關行政資源有限，鞭長莫及，難以立即妥適處理緊急事故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危害，應授權主管機關得採取拆除或徵用及徵調人工等緊急處置措施，參考水利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有關拆除、徵用或徵調人工之措施，常涉及人民身體、財產之特別犧牲，應加以補償，爰參考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人民因前項主管機關所為之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得請求補償，於第三項明定損失補償之方式及請求權時效，並於第四項明定補償基準、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修正說明：

我國實務上對於損失補償多以「合理補償」為原則，例如行政院曾以函令指出：「國家為行政行為之損失補償，如無成文法與習慣法之依據，應依據公平合理之原則辦理」，據此可知，我國公用徵收之補償，基本上

修9(3/7)

		尚非全額補償，而是為合理適當之補償，並應依法定計價方式計算出合理適當之補償金額。另參考《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或徵購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之補償或計價規定，爰建議第四項增列「或計價；」等文字。
第十四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但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排放。 前項但書之灌溉水質基準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但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排放。 前項但書之灌溉水質基準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農田灌溉排水渠道之施設目的為灌溉與農田排水功能，其管理原則為落實灌排分離，然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尚低，故現況使用農田灌溉排水系統兼作其他排水需求仍存，故以許可方式辦理，經許可排放者，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有關第一項灌溉水質基準值、申請許可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建議修正說明： 參考自來水法及放流水相關水質之規定，分別於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水污染防治法依不同用途明定水質之管理、標準及檢測，亦即相關水質標準及檢測方式均由環境保護署執行之，爰建議針對第二項授權訂定水質基準值應會商環境保護機關定之，以為周全。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規定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品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規定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品	行政院說明： 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前條第一

修 9 (号)

質管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質管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項規定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修正說明： 參考自來水法及放流水相關水質之規定，分別於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水污染防治法依不同用途明定水質之管理、標準及檢測，亦即相關水質標準及檢測方式均由環境保護署執行之，爰建議有關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水質管制等事項應會商中央環境保護機關定之，較為妥適。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十八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作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之支出。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務之支出。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十八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作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之支出。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務之支出。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行政院說明： 一、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主管機關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至該基金之收入及支出，除參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外，宜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其資產納入作業基金後，明定相關支出與收入項目，爰為本條規定。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核准許可收入、租金、利息、資產處分或活化及其他收入，原屬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公法人)既有之收入項目；改制後為配合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原屬農田水利會資產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資產所生收益，專款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其賸餘得留存基金，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農田水利設施管理係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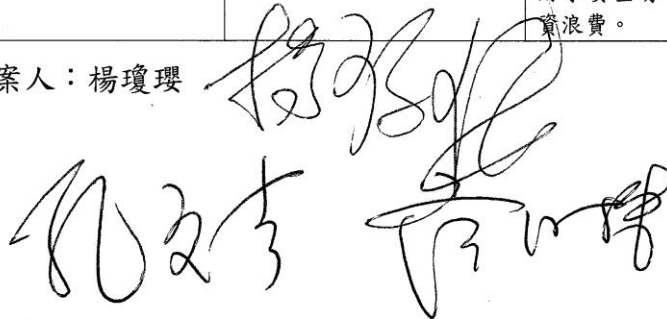
修9(5)

人事費。 四、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事費。 四、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 五、其他與農田水利事業有關支出。 <u>第一項農田水利作業基金應依各農田水利事業分別設置專戶。</u>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執行，基金之支出包含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其規費收取後亦於基金支出，另第二十五條所定使用者負擔費用收入屬農田水利事業興辦之支付項目之一，故規費納入基金收入符合專款專用原則，爰為第二項規定。 建議修正說明： 一、作業基金用途之其他相關事項應明確規定具有與基金相關業務之法制體例，第二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基金設置用途係為支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營運費、水利設備保養等。考量現行各個農田水利事業之資產不一、人員總額也不一致，宜參考水資源作業基金作法，分設基金專戶管理，爰建議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因應地形須以加壓供應灌溉用水者，得向使用者收取額外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因應地形須以加壓供應灌溉用水者，得向使用者收取額外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 <u>前項加壓供應灌溉用水，主管機關計收之工程改善費、操作及設施維護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	行政院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主要係以重力流方式供灌，其基本費用由主管機關以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惟部分區域因地形限制等，若需以加壓供水模式興辦農田水利事業者，常顯著增加操作及設施維護成本，故應建立當地農民用水節水意識，減少灌溉水資源浪費情事，爰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向使用者收取加壓供應灌溉用水所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並用於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修 9 (6)

		第一款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 建議修正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主要以重力流方式提供灌溉水資源，其基本費用係由主管機關以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惟考量部分區域因地形限制等，若需以加壓供水模式興辦農田水利事業者，常會顯著增加操作及設施維護成本，基於公平原則、使用者付費及照顧灌溉用水權益之衡平考量，參照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新增第二項並訂定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標準，除可健全營運管理外，並可保障民眾用水安全亦可避免再次投資浪費。

提案人：楊瓊瓔



修 9 (7)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首先，處理法案名稱。法案名稱叫「農田水利法草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法案名稱通過。

處理第一章章名。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處理第一條。第一條，蘇治芬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請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第一條蘇治芬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版類似，反而是修正動議的第一條，因為鍾佳濱委員昨天有特別說，整個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要注意糧食安全和農業永續發展，所以修正動議中有這樣的字眼。因此是不是可以把鍾佳濱委員這樣的文字適度放到行政院的條文裡面？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請主委修正一下，看要怎麼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依照鍾佳濱委員的建議，把比較大方向的「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發展」等文字放到行政院版第一條的最前面，因為這是更重要的為什麼要升格為公務機關的目的；接著再把鍾委員建議的「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等文字搬到「特制定本法」之前。

主席：請你們把文字全部整理好再唸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唸一下第一條的文字：「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及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特制定本法。」

蘇委員治芬：這樣修好嗎？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把你們原本的「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的部分拿掉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行啦！這是主要的，還是要保留。

陳委員亭妃：可是你把它寫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放在第二句，因為第一個糧食安全和農業永續發展是更大的，第二句就是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

陳委員亭妃：好，OK。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改制非常重要的目的之一，所以要保留。

陳委員亭妃：我以為你把它拿掉了；好，OK。

主席：你有連續兩個「發展」，文字上要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就把「農業永續發展」中的「發展」二字拿掉。

主席：促進農業永續……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講這個大目標是很好，但是如果要把它列進去的話，後面應該也要把怎麼樣促進糧食安全、農業永續發展、提升農業價值、維護農業生產大概做個說明。而不是只戴上一

個大題目、大帽子，後面什麼都沒有；講得這麼好聽，其實只是扣上一頂大帽子！文字這樣修當然更好，但是後面要針對這些做論述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翁委員，這背後是有目的的。

翁委員重鈞：那你就要論述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直接用白話文講一下目的，如果今天因為在水資源的調度裡面影響到整個糧食安全和農業生產，我們就要求……

翁委員重鈞：一、兩百年來，農田水利會都做得非常好，你們來做不見得就會比他們做得更好。對於過去農田水利會的整個運作，改成公務人員之後，要怎麼去服務農民？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鍾佳濱委員建議把「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等文字拿掉，這也給主委參考，因為看起來這樣格局似乎來得更高一點，制定農田水利法的目的就不是那麼狹隘了。這個建議是不是請主委參考看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賴委員特別報告，因為這部農田水利法要把人事和資產在母法裡面做個交代，這樣我們才能確保我昨天特別跟蘇委員報告的，人事的福利要保障、資產一定要用在農田水利設施上面，所以才會把這句話留著，否則後面就會沒辦法一致。這是一個動態的調整，立法之前可能這句話還是要保留。以上特別跟賴委員說明。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

賴委員瑞隆：照陳主委的意見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那我們第一條就這樣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二條，請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跟蘇委員報告，地方主管機關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不用寫？因為水利法也是只寫中央主管機關。

蘇委員治芬：很多介面上的接軌都脫離不了縣市政府應該承擔的責任，譬如以後如果要在灌溉區進行水利設施的興設，和縣市政府也脫離不了干係，所以我的意思就是提醒你們也要注意一下。這部農田水利法在中央當然是由農委會主管，至於地方，如果要把這個部分拿掉，我當然也尊重農委會，但是我提這個修正動議最主要是要提醒你們，很多工程介面的接軌是雙方的，雖然你們是上下層級，但縣市政府基本上還是脫離不了干係。但是如果你們認為這部農田水利法的主管機關很簡單，就是農委會，而且你們對灌溉區的部分會全部承受，那我也沒有意見，就把我這個修正動議拿掉，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因為目前各地方政府也沒有相關的設置，但新建工程和這些業務上的往來，一定是跟地方政府密切配合，這部分我完全同意。所以是不是可以把「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的部分拿掉？

蘇委員治芬：好，我同意拿掉。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翁委員重鈞：你怎麼同意拿掉？我還想支持你呢！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翁委員重鈞：我們支持你一下啦！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院版。好，謝謝。

翁委員重鈞：剛剛蘇委員講得有道理啊！所以我看這個條文不然就保留到協商啦！

主席：不用啦！蘇委員自己都同意了。

好，我們接下來看第三條。

林委員文瑞：我看先保留啦！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這應該沒有什麼爭議，而且剛剛主委已經說了，目前幾乎所有水利會的權責都在中央，而且新建工程確實也有配合地方政府在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沒什麼爭議啦，我覺得就依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好，那第二條是不是就照院版通過？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剛剛蘇委員講得很清楚，這有兩個介面，在政策上面或整個規劃上面，中央當然是由農委會主管，但是到了基層，農民有很多事情都要靠基層的人去和他們搭配，所以你說要跳過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我會覺得將來在執行水利相關工作時反而會不順暢。蘇委員這樣的考量其實是很周到的，所以我覺得還是應該照蘇委員的意見。

主席：等一下先由楊瓊瓔委員發言，接下來依序由賴瑞隆委員、蘇治芬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覺得我非常贊成蘇治芬委員的提案，因為剛剛主委自己也說了，在整個工程方面必須要有在地的地方來合作，所以我覺得這樣反而是比較周延的。而且很多細瑣的事情，不可能一條小水路、小水溝就跑到農委會來……

翁委員重鈞：我們都在支持了……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贊成應該要有「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等文字。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講得更清楚一點？如果照院版通過的話，會不會在實際運作上遇到什麼問題？可不可以再把它講得更清楚一點，讓委員們更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跟所有委員報告，林文瑞委員……

主席：主委，等一下，先讓委員發言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對不起。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接下來是孔文吉委員。

蘇委員治芬：這個案子是這樣，以前我在雲林縣政府服務的時候發現，縣府要做的事情如果水利會不想理你，就可以不理你，所以如果以後只把主管機關放在農委會的話，好處到底是在哪裡？我剛剛說的是過去，過去我在雲林縣政府，當然，我不是在說林文瑞在當水利會會長，我不是那個意思。我是在說，過去地方政府要和水利會溝通基本上是不得其門而入，他們如果不想理

你就可以不理你喔！好，如果以後是由農委會整個攬下來，你們就要全部概括承受，所有灌溉區內的所有工程都是由農委會主責，縣政府有什麼樣的工作就要找你們嘛！這樣對不對？所以你們就是站在上級的立場，不僅是主管，也是一個主導機關了啦！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會覺得農委會更有企圖心。那好吧，你概括承受就給你們嘛！所以最後我就退讓，我的修正動議可以撤。

我也要跟林文瑞會長講真的，如果農委會要總管一切的話，我們就讓他們管啊！過去是過去，以後就是雲林分署，你就想想，現在的雲林水利會以後就是雲林分署，以雲林分署來講，你等於統領了啦！

翁委員重鈞：蘇委員這樣講也沒道理，因為現在組織法還沒有通過。如果組織法通過，我們當然可以去考量這個分署要如何和縣市政府搭配，裡面如果制定好的話當然可以啊！

蘇委員治芬：沒有啦！我們這個法通過之後，他們的組織通則再去……

翁委員重鈞：我們還沒看到組織法啊！所以我們現在的感覺……

蘇委員治芬：但是組織通則不可能違背母法，所以母法，也就是水利法也規定得很清楚……

翁委員重鈞：你當過縣市長，所以你是有感而發，事實上基層有很多和農民有關的工作不是中央可以做的，所以你們這樣改根本就沒有道理啦，本來就有很多瑣瑣碎碎的工作嘛！

蘇委員治芬：沒有啦……

翁委員重鈞：過去運作得非常好，現在要改成這樣，要說公務單位能把農民破水等工作管理得很好，我都不大會相信，尤其是都沒經過選舉啦！

主席：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之後是陳超明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席。我覺得這一條先保留一下比較好，因為將來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要設幾個分署？15 個還是 17 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17 個。

孔委員文吉：17 個分署隸屬於各縣市……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不是，不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你們不是有分署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將來水利會就是分署……

孔委員文吉：水利分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水利會就是分署，它服務的範圍……

孔委員文吉：17 個分署也是散布在各縣市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不是一個縣市一個。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啦！所以我是說，各個分署的權限你們還是給縣市政府，不可能說就中央一個署而已啊，你們還有 17 個分署嘛！

主席：各位委員，我提醒一下，這次修正其實就是，以後的農田水利會就像現在的水利署一面，水利署是 under 在經濟部底下，所以它跟各縣市政府沒有關係，水利署要做任何河川整治、堤防工程，或許會跟地方政府搭配，或是告知地方政府，但是直接管轄的是經濟部水利署，相對的，

我們農田水利法今天在處理的是以後變成農田水利分署，它的主管機關是由農委會一手來主導、主責，它下對上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不是各縣市政府，所以剛剛蘇治芬委員也瞭解到這個狀況。你把它想成以後就是像水利署這樣，它有幾個河川局，河川局就是像我們現在水利會有幾個分署，就是類似這樣的精神。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可不可以讓我先跟各位報告？就是如同剛剛主席講的，我第一個跟各位保證，只要母法通過，農委會的組織法裡面一定會有農田水利署，等同經濟部的水利署，這是第一個三級機關。然後農田水利署底下會有 17 個分署，就是把既有的 17 個農田水利會變成 17 個分署，我們農田水利會的組織法也會有這樣的設立，而且一定是讓它 10 月 1 日開始運作，如同剛剛主席所說的水利署底下有各個河川局。

我還要特別舉例說明為什麼我們不希望這個條文裡面有縣市政府。這點我想林會長應該最清楚，烏山頭水庫的管理牽涉到 4 個縣市，從彰化、雲林、嘉義到臺南，當各縣市政府都要主管的時候，烏山頭水庫要怎麼調水？水資源是有跨區域治理的，當縣市政府進來以後，坦白講，大家都是為自己的縣市在爭取啦！所以我們才會說，如果是剛剛蘇委員講的那些農田水利的灌溉工程，那本來就是要跟地方政府合作，那是另外一個部分，但我現在講的是牽扯到所謂的主管機關，如果把縣市政府的角色也放在這裡，我想將來關乎農田水利的水資源調度或灌溉的問題，可能要再請各位委員思考一下。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是不是就照院版，好不好？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照院版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我有舉手，你沒讓我發言就說要照院版！我們保留啦！

翁委員重鈞：保留！我們支持蘇委員的意見！

主席：可是蘇委員說……

陳委員超明：我是反對蘇治芬委員的意見啦！

主席：可是蘇治芬委員說……

陳委員超明：因為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做不好事情啦！越多個機關越複雜、溝通越久，大家都本位主義！我們都處理過地方的事務，一清二楚！

主席：好，這樣你就要支持院版啊！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原則上支持主委的意見，但是這條仍然要繼續保留，送院會協商。

主席：你既然支持，就不要保留了啊！

陳委員超明：我個人支持，但是不曉得黨團支不支持嘛！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蘇委員發言之後依序是翁重鈞委員和陳亭妃委員。

蘇委員治芬：我支持院版，但是以後主管機關如果全歸農委會，就希望農委會可以做得更好；他們責任會更重啦！

陳委員超明：本來是……

蘇委員治芬：好啦！好啦！我現在支持陳超明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如果像主委說的，我們不要改制就好了嘛！你說烏山頭水庫將來 4 個縣市政府會有意見不同的問題，其實現在說的大概不是那個問題。

主席提到水利署，水利署和地方政府的水利課當然有在互相聯繫，但是水利署在中央所主管的包括主要河川、次要河川等等，縣政府管的又是別的，他們彼此之間是有權責劃分的，可是水利會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這樣的運作方式，要怎麼和水利署的組織一樣？這是不同的東西嘛！

過去水利會分明就運作得非常好，不僅服務農民的工作做得很好，也非常團結，和農民相處得非常好，就和過去的農會一樣，可以說是全國農業組織當中最值得世界各國學習的，連中國大陸都來取經。如果今天要做這樣的改變，就照舊讓各縣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實施之後看得怎麼樣，才知道要怎麼調整。

這樣修也沒有關係啊！人家當過縣長的人就認為這樣將來會不一致，就是會不好做事，因為兩個介面會沒辦法協調嘛！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就先維持蘇委員的意見；我就是認定這樣比較好啦！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之後是楊瓊瓔委員，再來是林文瑞委員。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我想剛剛蘇委員已經表達了，經過陳吉仲主委的解釋，如果整個權責都收歸中央，而且中央能夠去做統一調度、統整工作的話，他對這個案子就不堅持，而且也撤案了。既然這個案子已經撤案，本條就只有行政院의 提案，那麼我們就沒有爭議了，也就是並沒有所謂保留協商的問題。

這個部分保留協商會很奇怪，如果今天蘇委員已經撤案，而且也不堅持了，然後只有行政院提案，內容是「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只有這個樣子，我們還保留協商，是不是代表我們對這個主管機關是有疑問的？這是很奇怪的事情。所以我認為第二條應該趕快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好，謝謝。

等一下林文瑞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就截止發言。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審查到這裡，我覺得水利會做的工作聯繫的介面不是我們想得這麼單純，主委記得我們當時在做未合法登記工廠的時候要輔導污染源排到哪裡去，有很多是由區域排，透過這個工廠到區域排，然後到農田水利溝裡面，這都關係到縣市政府的權責，最後到五大河域的時候就變成是水利署的，所以它不是我們想像的單純歸給一個人管，因為水有頭有尾，所以我覺得縣市政府必須要保留，而且是在幫你未來成立的時候，這是第一點我的建議，因為不是我們所想的單純統一事權，不是這樣的。區域排是縣市政府管的，如果不同意，難道可以跳過嗎？可以做高架管溝過去嗎？不可能的！這是一個。第二個，我覺得我們今天在改革，你們說是改制，但是誠如主委剛剛所說的，如果烏山頭水庫是四縣市在管的話要怎麼調度水源？現在水利會也調得很好啊！30 萬公頃也是在調啊！所以我一直在強調不要再把水利會有負面的說法出來，這個是我的建議啦！我覺得要保留這個才能夠有連接的介面，只要做過行政體系的人，我相信

他懂得這個部分。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以我個人曾在水利會服務的經驗，我覺得主管機關水利會是屬於地方的經濟型自治團體，縣市政府則是行政機關的自治團體，這是兩種，自盤古開天到現在都是這樣進行的。水利會是經濟型的地方自治團體，所以如果又牽涉到縣市政府，未來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沒辦法做事的，水政絕對是要一元化。任何地方政府的問題是農委會要負責協商和解決的，不能丟給地方水利會「沒沒洵」，這樣對整個農田水利事業絕對不是加分，而是減分的，服務不會更好。我覺得在過去的臺灣省政府時代，水利會如果在縣市政府裡面的主管機關還是縣市政府，像跨縣市的南投、雲林和嘉義這種的主管機關就是中央農委會，嘉南地區也一樣，其他多數統統都是縣市機關是主管機關，都是這樣才會設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因為水系是在一個縣裡面，以水系來說，三個縣市政府的意見如果不一樣，水利委會要怎麼做？所以主管機關在中央就是農委會，不要再加上縣市政府了。其實統統不會有扞格，水利會怎麼可能不配合縣市政府？因為很多設施都要經過縣市政府，水利會和地方政府都會保持很好的關係，都會經過溝通協調。所以還是要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完全同意。

主席：感謝林文瑞委員支持，林文瑞委員算是最了解水利會運作的，林委員也認為主管機關應為行政院農委會，是不是第二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好不好？（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沒有！沒有！翁重鈞委員、楊瓊瓔委員有提修正動議，保留啦！

陳委員明文：好啦！不要再這樣，蘇治芬委員都已經撤案了。

主席：陳超明委員，你剛剛也是支持。

陳委員超明：我沒有簽，我們不同意見。

主席：我說你也是支持照行政院版……

陳委員超明：他們說要保留。

主席：剛剛林文瑞委員講的……

陳委員超明：有啦！保留啦！他們要保留啦！

陳委員明文：這樣哪有意思？

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跟大家說明一下，這一條其實沒有什麼意氣之爭，在座有很多當過縣市首長的，剛剛林文瑞委員是水利會會長，也是最了解水利會的人，他都已經講出在處理水利工作的時候，如果各縣市政府意見不同互相扞格的時候，他們做水利會會長的人要怎麼處理，現在農委會願意一頭承擔把所有水力分署的主管機關定為農委會，以後所有水權分配、灌區的整個運作，都由農委會當最高主管機關，我覺得這樣才能夠避免剛剛舉例的烏山頭水庫在雲林水利會也會遇到的一個狀況，所以主管機關定為農委會，反而是可以更單一事權的去指揮所有農田水利灌溉設施的運作，所以是不是懇請各位委員，我們就支持行政院版？

陳委員超明：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主席，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訂的主管機關也是行政院農委會而已，並沒有其他的，原

來的組織通則就是這樣訂的，包括航業法、商港法、糧食管理法、農業科技園區設置條例、國家情報工作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也都是這樣訂定，所以我覺得實務上是可以這樣做的。我希望大家如果要保留就保留其他條文，這一條我覺得沒有太大爭議，是不是就儘量照行政院版通過？

陳委員超明：沒有。

主席：請各位委員同意這一條就照行政院版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我是覺得楊瓊瓔委員當過副市長，蘇治芬委員也當過縣長，兩個人都認為要加入縣市政府，你們考慮一下啦！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我們把縣市政府加進去的時候，我們要考慮到所有縣市政府目前都沒有任何灌溉相關的組織單位，所以到時候就會造成縣市政府自己要去協調，比如六都是要找經發局……

翁委員重鈞：這都是你們找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建議不要放地方政府進去。

翁委員重鈞：過去水利會就做得好好的，是你們要找這個題目出來，這是你們找的。

主席：翁委員，過去的水利會組織通則主管機關也是農委會，所以這一條並沒有任何改變，主管機關仍維持農委會。

賴委員瑞隆：一樣啦！都和原來的一樣。

主席：請各位委員支持。

翁委員重鈞：照我們提的修正案啦！

主席：你現在是要表決嗎？

楊委員瓊瓔：好啊！

陳委員明文：表決就表決。

主席：好，這一條進行表決。支持行政院版的委員請舉手。

楊委員瓊瓔：以後經濟委員會統統都表決。

主席：不是啦！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經濟委員會長期以來沒有這樣子啊！現在說要表決……

陳委員明文：好啦！表決就表決。

主席：不是啦！楊委員，我剛剛已經講過，而且原提案的蘇治芬委員也接受行政院の説明，所以他已經撤案了，我覺得不要意氣之爭嘛！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啊！

賴委員瑞隆：主席，要不然就保留到最後再來處理這一條好不好？我們繼續走，到最後再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這個已經處理了，就不要再講了好不好？

主席：這不是急的問題啦！

陳委員明文：主席，表決完就……

陳委員超明：這不是什麼問題，立場都有問題啦！你們說不能表決要理智，以前又是怎麼樣在做的？

主席：不是，我剛剛是請問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超明：國民黨黨團就是堅決要保留，如果不保留就表決嘛！

主席：是你們說要表決的啊！

蘇委員治芬：剛剛主席有一句話，我大概要糾正一下，我不是撤案，我是同意院版了，就是經過協商討論完以後，我就同意院版，但這個不叫撤案。

主席：我剛剛的講法是蘇治芬委員也接受行政院解釋，對不起，我剛剛多講了兩個字「撤案」，對不起，我收回。

楊委員瓊瓔：反正表決你們會贏啊！

主席：我覺得這一條條文其實沒有什麼重大爭議，也不要恐嚇威脅主席啦！

陳委員明文：好嘛！那就這樣子，我們尊重主席的裁示。

主席：我也是徵詢大家的意見，因為你們僵持不下，我就問你們是要表決還是怎樣，你們也說好。

陳委員明文：表決就表決嘛！有什麼關係？

主席：說要表決，你們又要噙主席，這也沒有意義。

陳委員超明：我們沒有恐嚇！

賴委員瑞隆：主席，休息 3 分鐘好不好？再協調一下好不好？

主席：這沒有意義嘛！我問你們是不是要表決，你們也說好，那我說就表決，你們現在又來噙主席。

陳委員超明：沒有誰在噙主席。

主席：楊瓊瓔委員就噙主席啊！這有什麼道理呢？

陳委員亭妃：保留這個真的沒有意義。

主席：我今天不是「鴨霸」，我都讓你們一直發言。

陳委員超明：一般是要表決以前大家協商一下，因為立法院委員會很少表決。

主席：陳超明委員，你也支持院版，你現在又說表決。

陳委員超明：但是黨團裡面每個委員的意見不一樣，我也不敢去要求他們。

主席：你們就沒有道德意識嘛！你們明明知道院版是正確的，現在又硬要擱置、硬要保留，這很奇怪嘛！然後來噙主席，這有什麼道理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二條條文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

蘇委員治芬：好，支持院版。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二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第三條，蘇治芬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一樣，至於鍾佳濱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還是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因為他把農田水利設施相關的文字拿到後面，這樣反而在整個立法作業裡面會更不容易清楚，所以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也就是鍾佳濱委員的修正動議是把行政院版本對農田水利設施定義的這句話拉到最後第二項裡面，我想這樣在法制作業上會更不清楚，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行政院版本。

蘇委員治芬：同意。

賴委員瑞隆：建議照院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不是都同意照行政院版？（好）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主管機關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第四條，蘇治芬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大同小異，感謝孔文吉委員的提案，但是要跟孔委員特別報告，在您的提案後面，我是擔心原住民委員會可能沒辦法執行，因為這牽扯到整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劃設基準、變更、廢止等，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把最後一項涉及原住民地區的應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等文字拿掉？

孔委員文吉：因為主委昨天說有二千多公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區外本來就可以做了。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很多農田水利會會外的，種稻子的很多，既然要這樣改制，我是建議最起碼農委會要跟原民會協商一下，協商嘛！會同、會商也可以啊！會商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就改成「會商」，然後把「訂定」改成「公告之」，可不可以這樣改？

孔委員文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來會商，可以嗎？會商。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關於第四條，原則我們都不反對，但是由主管機關定之，我覺得會變成太上皇，要圓的、要扁的、要長、要短都由他們來決定，希望後面加上：由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審查。我希望再加上並送立法院審查，反正你說做事光明磊落嘛！所以就送立法院審查一下嘛！不然你們的權限太大了。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大概就是延續原本水利會的灌區，但是說要訂定灌溉制度，我想請農委會具體說明這到底是什麼東西？以前我們好像沒有看過另外再公告灌溉制度的，因為水利會的制度很清楚就在那裡，現在要弄一個新的東西出來改制成公務機關，那這個灌溉制度是立法嗎？是規範性的嗎？還是其實它是在基層組織？它到底是什麼東西？因為你們現在沒有給我們看到任何將來要公告東西的範本，我不知道農民要怎麼知道以後用水要怎麼樣進行，這裡面的組織到底是什麼？因為這個寫得很大，是最上位，裡面除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外，後面還有一個水利設施的範圍，在現在的灌區裡面要用「灌溉制度」4 個字取代原來水利會的自治團體，你們到底要怎麼做？請你充分說明一下好不好？讓大家知道。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剛剛孔文吉委員特別提到的……沒關係，你們先商量一下。

主席：沒關係，你發言。

廖委員國棟：他們不聽我講話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耳朵有在聽。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一心二用，要專心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廖委員國棟：剛剛聽了孔委員特別提到原住民地區，我們不得不再次強調原住民地區的特性以及它特別的地方，所以你們在訂定這個法律的時候要再更細膩一點，我們就要求，看你們要怎麼處理原住民地區，你們要講清楚，我們才會放這一條，先講清楚你們打算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廖委員，完全同意，我待會會完整回應。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幾十年來水利會的運作都相當順暢，剛剛邱委員特別提到什麼灌溉制度的部分，第四條提到的包括經濟利益、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農業經營規劃及農田水利設施功能，還有灌溉制度，要公告之，然後要變更、要廢止，這給我們一個感覺就是好像現在根本沒有準備好，所以很多東西好像隨時準備要變更、要廢止。所謂的灌溉制度，到底是什麼灌溉制度？跟過去的有什麼異同？它的優缺點在哪裡？我們也完全不知道。至於原住民的部分，今天我們委員長有點失職，因為黨內的意見都沒有整理好，國民黨的意見都沒有整理，難道委員長不用負責任嗎？你要好好檢討一下，你要整合黨內的意見。

針對原住民地區，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訂定之，或者是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後再送給經濟委員會處理，哪一種方式會比較好？但是基本上，委員的意見大致上是針對原住民地區的權益，或是對他們的意見要充分尊重，要怎麼樣訂定會是比較好？我想這些都可以說充分影響第四條條文到底要怎麼訂定。所以本席的意見還是建議，我們是不是詳細瞭解之後再處理，這一條也是暫時先保留一下。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大家在立法院服務，也審議過很多法案，有關行政授權的問題，我先請教一下主委，關於劃設基準、變更、廢止，以及相關事項之辦法，初估大概有多少？差不多需要訂多少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母法通過以後，所有要訂定的子法總共有 11 個。

邱委員志偉：11 個子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11 個辦法。

邱委員志偉：這 11 個子法應該都有相關準備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這是立法授權，當然我們立法院制定母法，譬如「工廠輔導管理法」，我們制定母法，相關配套執行面的子法都是授權行政主管機關訂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邱委員志偉：這是立法慣例嘛！所有法令的立法慣例就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像其他委員所說相關辦法還要送立法院審議，這就麻煩了！以後所有法令授權行政部門訂定的都要送立法院審議，我們沒有辦法審查啦！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就是按照一般立法慣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行政部門一定要好好訂定，當然這有一定的機制，讓立法院備查也是，但是要審查的話，大家的意見可能又不一樣，所以我是認為這個部分按照一般立法慣例處理，這屬於立法授權，以上。

主席：先請陳吉仲主委說明，待會再請委員發言。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針對第四條，我很抱歉，沒有讓各位完整了解。我先說明，立法院所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這個母法的第五條本來就規定水利會要服務的所有區域範圍要訂定出來，這個體系本來就這樣在走，現在這裡的第四條也是希望農田水利法通過以後，各分署所處理農田水利事業服務設施的範圍要匡定出來，而這個匡定就會包括本來有在服務的 30 萬公頃，至於原住民地區，我們也同意，我待會會請法規會執秘跟各位報告相關文字，以後要擴大範圍時，我們就公告劃定進來，這是一個行政程序作業，我想林委員應該很清楚，水利會本來都是這樣運作，如果這些每次都要送到立法院審查，緩不濟急，一定會造成很大困擾。……

陳委員超明：不會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的意思是如果將來原住民地區要劃一個 2,000 公頃讓某一個農田水利分署去服務，還要立法院審查通過，……

翁委員重鈞：你把我們委員都當作很行，其實我們沒有那麼行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是我們自己沒把第四條的精神跟各位講清楚，那就是一個很簡單……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你這個部分的面積範圍等等都沒有講，灌溉制度的內容都沒有講，我們怎麼會了解？我是在請教你啊！我真的是鄉下人，我完全都不了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所以我說我們沒有把第四條的立法意旨跟各位講清楚，現在我已經講得很清楚，有關原住民部分，我們同意，可以用「會商」，至於相關文字，我先請法規會執秘說明，至於執行細節，我再請謝處長說明。

陳委員明文：好啦！了解啦！

廖委員國棟：好啦！先保留啦！

孔委員文吉：先回應一下。

陳委員明文：清楚啦！了解啦！

張執行秘書學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孔文吉委員建議涉及原住民族區域的部分放在訂定辦法要會商，我作一個立法技術上的建議，因為本條第一項是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的公告，第二項是訂定區域內灌溉制度的公告，第三項是授權訂定辦法，所以建議孔文吉委員建議的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涉及原住民族區域要會商放在第一項，相關文字就在第一項的「亦同。」後面加上「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再請陳委員亭妃發言，再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賴委員瑞隆：針對原住民族的部分，我支持農委會的修正，這樣可能比較妥當，至於大家擔心的，我還是建議，這是一個母法，原則上，我們在立法院制定的法律都是母法，而相關的子法很細，那個部分通常都由立法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授權之後，依照相關程序，將來子法訂定之後，還是必須送到立法院，提報立法院的會議備查，所以既然這個部分歷來很多慣例都是這樣，我建議是不是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再加入剛剛修正的原住民部分，這樣的話，這個法制應該是完備的。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召委。第一個，對於原住民這個區塊，我也同意行政院這樣的修正，第二個，剛剛有委員提到這些子法是不是要送到立法院審查，其實我們本身就有既定的 SOP，未來子法訂定之後，還是一定要送到立法院備查，我們還是看得到這些資料，有任何問題的話，我們當然可以提出意見，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沒有任何衝突，也沒有任何違反程序，如果我們要擔心子法是不是會因完全授權而和母法有所扞格或沒辦法照顧到我們想照顧的族群或區域，是沒有意義的，因為這些還是要送到我們立法院備查，所以可以解決到剛剛委員的質疑和爭議。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下一位請黃委員世杰發言，再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今天我們要特別提到原住民的部分？主委，我把這個話再拉高一點，今天我們講原住民的政策都是基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那個條文寫得非常清楚，「經濟」、「水利」這四個字是明載在與原住民相關的憲法增修條文，在第十項，你們回去看一下，不管是政治參與或交通水利，都明文在那裡，所以這個高度是非常高的，你們不要漠視憲法這個嚴肅的話題，對於原住民地區，真的要特別關注，我不敢說關照，但是一定要關注他們的特性、他們的特別、他們的區域、他們農民的特色，你們一定要考慮到，並且特別給原住民比較不一樣的政策啦！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要追問一下，剛剛我問你們什麼是灌溉制度，結果沒有回答，為什麼我要特別問這件事情？沒有錯！我們很多子法都會授權行政機關自己訂定，但是如果當中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還是必須要在法律層級制定，這是法律保留原則，所以我會希望你們很具體告訴我們，以後你們這個灌溉制度到底要寫什麼，因為你們要用灌溉制度取代原來水利會作為自治團體公法人與會員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如果你們沒有很具體告訴我們以後你們這個灌溉制度要寫什麼，我們不知道可不可以立法授權讓你們全部自己訂定，所以請你們要具體說明。

主席：好，謝謝。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首先，我很敬佩黃委員的勇氣，因為他很了解水利會的系統和制度，他提出來一定有特別用意。其次，一般來講，子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以後會送立法院備查，如果要把備查改為審查，一定要立法院多數決議才能改，但是這個空白授權的權力太大，關係著水利會將近 2,500 人，關係著水利會所有組織系統，包括以前的規則可能都會改變，基於從公法人團體改為國家公務機關一定要很審慎，國民黨有一個統一決定，如果這裡加上送立法院審查，雖然你們人數也多，但是這樣讓每個立法委員都能了解農田水利會相關子法修改的內容，我們就不保留；如果

不加上送立法院審查，我們就採取保留。這個與人民的權利、利益有非常大的關係，我很支持黃委員今天大膽地講出來，謝謝你，不然大家都覺得改得是合理的，其實這本身就有很多不合理、不公平正義的情況。現在有肉了，肉很大塊，很好。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委的答復，這次水利法草案設計的制度就是要打破灌區外的差異，我們也知道原住民大部分的農田都是在灌區外，所以過去我們非常辛苦地爭取灌溉水圳，水利事業區在原住民地區的劃設跟變更本來就要尊重原住民的意見，你剛才說要擺在第一項，但是第一項是劃設區域範圍的公告，如果是既有的範圍要變更的時候怎麼辦？第一項的「其變更、廢止，亦同」，既有範圍是用這段嗎？

謝處長勝信：對，這邊是有改變的。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對於剛剛黃委員的意見，我們委員長已經提過他非常、非常肯定黃委員的意見，這一條關係到所有農田排水相關的灌溉，可以說是很重要的一條條文，剛剛陳超明委員講到的是希望將來這個部分能夠送給經濟委員會審查，這樣是比較有道理的，為什麼我們這樣講？第一個，如果你要把灌溉區分成灌溉區內跟灌溉區外，或是說將來要怎麼劃定它的範圍，既然今天你要對農田水利法做整體上的變革或是制度上的改變，那麼就是應該針對現有的農田水利會，你就是覺得他不好，所以才要做一些改變。針對灌溉區範圍劃定的到底有哪些需要改進之處，如果不改進的話，我們將來要怎麼去銜接灌溉區的擴大或者縮小，或是我們怎麼讓灌溉區內與灌溉區外平衡，對此你們完全都沒有做過評估，也沒有說明，然後你說要沿用水利會的規定，那麼你就讓水利會繼續存在、繼續運作即可，為什麼你又要人家的人，又要人家的錢？這樣給人的感覺就不太好。

第二個，灌溉區域裡面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到底是一期的灌溉、二期的灌溉還是三年輪作，我們這裡有幾個委員了解這種情形，因為我們是鄉下小孩，有在種田，或是了解水利會，這些你都沒有講，是二期作、一期作還是三年輪作，這些將來可能會影響到土地的價錢。若是把這個授權給你們，我們完全都不知道，大家對於水利會過去的劃分到底有什麼意見，如果你今天要改，是不是應該先聽取大家的意見，做通盤檢討，檢討完以後，我們認為應該做什麼改變，改變後會更符合地方的民意，就是因為你們認為水利會做得不好，所以才要收回來，結果你們都沒有做，就叫我們空白授權給你們，叫我們通過這個條文，所以陳委員要你們拿來審核，你們卻要改成備查，這樣要我們怎麼通過？如果這個條文沒有規定將來還要經過審查，沒有把灌溉的面積、灌溉制度要怎麼做交代清楚，我們沒有經過審核而直接空白授權給你的話，我們實在很擔心，因為我們認為你們的人力也不足，你們也沒有那麼多人才可以了解這些事情，如果這個部分不能維持陳委員講的，也就是這個部分將來要接過立法院審核的話，我建議這個條文還是要保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不可以跟各位委員心平氣和地來看這個條文，其實這條條文有兩個重點，

一個就是要把所有農田水利服務的這些設施範圍定出來並公告之，他一定會就既有的 30 萬公頃，之後慢慢地再去擴大，所以絕對會擴大服務範圍，另外，條文裡規定，劃設事業區域範圍後要公告之，未來我們服務的範圍要公告給所有的農民知道，這是第一個說明。本來母法的農田水利組織通則就有這樣的授權，我們只是把它搬過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剛剛黃世杰委員特別提到的灌溉制度，以前灌溉制度都是內規，我們這次在母法裡面就完全講出來，而且要公告之，剛才翁重鈞委員講得很正確，北中南東每一個灌區的期作用水都不一樣，我們的母法已經這樣明定以後，子法當然更會依照既有的灌溉制度完整的公開透明，有關這部分執行的細節可否請謝處長告訴各位我們預計灌溉制度的子法是怎麼執行。

謝處長勝信：其實有一些地方是一年二期作田，雲林、彰化、嘉南有些是一年一期作或是兩年一期作或是三年一期作，大家照輪，他們有這樣的制度。以後我們公告整個事業區的範圍出來以後，一定要跟農民講清楚這個地方供水的秩序是什麼，你是一期作田，我只能給予一期作田的灌溉，你是旱作田，就是你在整地播種的時候有，或是在什麼時候才有供水，其他時間就沒有供水，讓農民知道我的供水秩序是如何，農民可以很容易地去取水。

黃委員世杰：我要再澄清為什麼這件事情這麼重要，剛剛主委說，過去這些灌溉制度都是內規，錯了！或許你們覺得是內規，但是這個是經由自治團體公法人，透過他們直選出來的會長和會務委員通過的，這種東西不叫做內規，這個是自治團體自己決定他們要怎麼做的東西。你現在不能說我把它改制之後，其程序就變成完全由行政機關自己單獨決定，公告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因為你公告的是結果，誠如剛剛翁委員講的，灌溉制度這件事情牽涉到農民的權利、土地的價值，這些跟人民的權利義務有關，所以它的訂定過程、方法很重要，因為這是一個長久的制度，不是只有定一次，以後因應氣候變遷也好，或是我們農業政策的發展也好，它都會再變動，所以這是一個會不斷改變的東西，我們需要在這條條文裡面看到它的決策過程，才能夠跟農民交代。所以我還是建議，如果這個部分只有說明到這樣的話，我們還是應該保留協商。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給我發言的機會，針對這個條文剛才主委有很負責任的報告說，劃設之後必須要公告之，但是在未公告前如何制定、民眾如何安心？我舉一個例子，光是大甲溪的體系，隔壁是三義，一邊是后里、泰安，這邊整個都沒水，三義說他們那邊也沒有水，要怎麼樣去調合？水利會的功能就是去做調合，而且每一個縣市所種植、推廣的農作又不一樣，這個不是只有單單一個水權的調整，而是還要配合各縣市政府以及農委會所推廣的農作項目內容、大家的需求、時間等，所以牽涉非常廣泛。我還是建議，在你所謂改制的過程當中，如果讓人民不知是如何的時候，所有的立法委員也不可以能在不知你們如何制定之下就空白授權出去，就像你說的，大家要平心靜氣好好討論，因為制定下去影響會非常深遠，我們希望好還要更好，所以我具體建議，我們委員長已經提了一個案子，希望大家在公開透明的情況下來制定這個法律，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要特別再次提出，您一再說一定要擴大，我記得在質詢時您曾經說過現在休耕的條件是更好的情況下，大家輪著做，所以剛剛我為什麼堅持務必要讓大家透明知道它的方向是什

麼？比如你要擴大 30 公頃的灌溉農田到 38 公頃也好，我們很感謝，但我們請問水權從哪裡來？現在是以整個總量在調度，我們也知道能夠增加的面積數一定是在總水量內才能增加，比如在我們泰安舊社的太平圳整個都沒有水，我們只好從大甲溪引水灌溉上來，開門雙向以老虎鉗的方式去做，這也是農民和水利會想出來的方式，我覺得太厲害了，可是也很辛苦，大水一來可能就沖掉了，所以光是在總量方面到底要怎樣增加？所以本席還是建議，因為我們現在看不到，我們要了解到底你的制定方式是怎樣？必須要公開透明才有討論的空間，以上建議。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主委、謝處長，有關灌溉制度，你們不清楚就不要隨便回答，說什麼水利會胡亂喬，你知道水權是怎麼來的嗎？這是當時民國五十幾年我們在開墾農業基地時，等到灌排設施完整之後，政府才出來做仲裁，比如這條濁水溪有多少水，彰化水利會在彰化縣開發完成 2 萬 4,000 公頃，水深有多少、灌溉水量有多少，可以讓你三年一作、三年二作或者雙期作都有足夠的水量，你們才照灌溉制度去安排，我們雲林這邊開發 6,000 公頃，水權才二十幾%，你沒有開發完成，水要怎麼給你？所以灌溉制度是延續十幾年下來的，我要告訴你，灌溉制度隨便亂搞絕對天下大亂，本來這個時間要給水，結果卻沒有，所以這不能隨便講講，灌溉制度是很重要的事情，你要知道水利會是很嚴格的，不能越區引水及灌溉，也不能越區排水，每一個區域都經過水利計算，多少水量、灌溉多少公頃，水稻作也好或旱作也好，都分配得很適當，比如 50 公頃的土地要做什麼分流、可以排放多少水，經過各小、中、大排才流到大海，所以這種東西絕對不是隨便公告就可以，裡面非常非常複雜，所以我說你們要很小心，萬一這些農民鬧起來，我們不放心將來的灌溉制度就是在這個部分，不是故意擋東擋西，你沒有訂定出來，我們也沒看到，第一、這是我們失職沒有把關，第二、之後會製造混亂，所以我們真的有責任，你們要非常慎重，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之後是邱臣遠委員，之後就截止發言，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主委，這個問題你真的要慎重，我舉一個例子，鯉魚潭水庫要給苗栗苑裡、通宵灌溉用水，到現在我算了一下，大概欠苗栗苑裡、通宵 20 億萬噸的灌溉用水，一年是多少我還要再算一下。但是到現在我統計了，大概欠 20 億萬噸的灌溉用水，這是每一年都很奇怪的現象，所以就像林委員講的，我每年大概要去鯉魚潭水庫下面的苑裡兩次，幫他們協調灌溉用水，請問灌溉用水到底有什麼困難？其實你不給灌溉用水，都是以民生用水、工業用水第一優先，結果每一次都要灌溉休耕，水利署只是出錢而已，所以我現在也很懷疑，你的水要從哪裡來？你要擴大灌區到底到哪裡？你的灌溉制度要如何改變？這是每年都會遇到的問題。所以我希望雖然是授權給你，但是子法要送到立法院來審查，這樣大家都不會多說話，你只要送出來，經濟委員會的委員都會很努力，一定很快幫你審查完，這樣才讓你過，好嗎？不然這就要保留了，我們也不知道你們要怎麼搞，二千五百多人和五千多公頃的土地都在你們手上隨便規劃，我們怎麼會清楚？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讓我發言，這次農田水利法的修法，經過早上廣泛討論及昨天的詢答，其實

我可以看得出來，這次的修法還是造成朝野很多不同的意見，我還是代表民眾黨希望農委會能夠虛心廣納意見。延續我昨天質詢時提到的，本席希望這次修法如果順利通過，可以照農委會主委所說的，能夠有效去分配水資源，因為下雨天是看天，用水還是看人，尤其我本身是台商背景，我也滿關心包括疫情之後台商回來投資的五缺問題，如何能夠過透過這次修法將水資源做有效分配，這也是我們所樂見的。昨天我們也問到民間希望蔡總統落實防止工業廢水混入民生或農業用水的部分，如果水利會被賦予公權力，排放污染、傾倒廢棄物等相關法令將有所依據可以取締，這部分是長年的問題，希望真的可以改變成真。

其實，剛剛我們也聽到很多立委前輩，包括區域立委和擔任過各縣市首長的前輩都有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呼籲大家還是要用理性、務實的方式科學治國，不要有太多意識形態，請農委會可以虛心廣納意見，在這部分取得最大的社會共識以推動本次修法。

主席：經過一個小時的討論，看起來意見很分歧，這一條我們是不是就保留？好。第二章……

孔委員文吉：主席，保留是照剛才他們講的第一項增加的保留嗎？

主席：就看您同不同意，如果你們都不同意的話，原住民的部分你如果同意……

孔委員文吉：對，保留，但是院版的部分他們接受了嘛！第一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我們接受孔委員和廖國棟委員的……

主席：好，原住民的部分就……

賴委員瑞隆：不是，你還是要全部送進去保留。

主席：文字修正後保留送院會協商，謝謝。

處理第二章章名。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亭妃：是第二章章名。

賴委員瑞隆：章名沒問題啦！

陳委員亭妃：章名還有意見？沒有意見啦！

陳委員超明：哪一個？

陳委員亭妃：章名。

賴委員瑞隆：委員長，沒問題啦！

主席：好。處理第五條。請農委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第五條，感謝孔委員的提案，我們是否可以把相關文字作修正，就是在第五條第一項最後「亦同」加入「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公告之」，在第一項後面加這部分。

再來，第二項的最後，再加上「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在第五條第一項「亦同」的後面，我們把孔委員的文字放進來，就是把原來類似第四條的文字「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公告之」放到後面。其次，在第二項最後的「辦法」插入「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是跟我的一樣嗎？

主席：對，就是把你的文字放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把你提案的文字放進來，這樣就更完整。

楊委員瓊瓊：主委現在講的是把最後我建議的內容加進來，是不是？

主席：對。

楊委員瓊瓊：「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主席：好，第五條沒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保留送院會協商。

主席：不要這樣啦！第五條沒有意見，我們就先通過。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主要是要問一下，因為我本來沒有看到楊委員的修正動議，但是我剛剛在看這個條文的時候，覺得你的立法說明很奇怪，你的立法說明提到因為主管機關要跟水利法主管機關分工合作，涉及水庫蓄水範圍、河川範圍、排水範圍與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管轄重疊部分，仍需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這個到底是什麼意思？因為你剛剛又修正之後，變成會同，你這樣自我矛盾嘛！而且你原來條文裡面竟然沒有去寫這個事情，是在立法理由裡面提到的，到底未來對於農田水利設施的管轄權，你是認為你跟人家共享嗎？還是你「做細漢」，要人家核准，你才可以做？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是在立法的層級，今天水利署代表有沒有來？你們可以說明一下這個條文要怎麼樣寫？未來如果管轄競合的時候，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立法說明是不是請你們修正一下，再提供給委員會，好不好？

王副署長藝峰：現在這個法律裡面有針對農田水利設施的定義，事實上跟水利設施未來是不同的，如果是水利署水利法的管轄權是及於水利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的管轄權是在農委會，但是由於農田水利設施如果位在河川區域或是這裡所列的相關區域，事實上在它功能發揮的時候，必須讓水利主管機關知道，一起來考慮，包括在水資源調度及防洪的功能上，所以剛才委員建議「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這一部分農委會主委也已經回應了，我們將納入，這樣會更完備，這個沒有涉及主管權限。

黃委員世杰：因為你現在這邊寫的只是你劃設的時候要怎麼做而已，你劃完之後是不是照剛才水利署的代表講的，如果會商劃定之後，以後那個區域就算你本來認為是大家共管的，未來就是優先由農田水利主管機關來管理嗎？是不是這個意思，請你釐清一下，我說的是後面運作，公告之後，後面運作、管理維護上面。

王副署長藝峰：在會商的過程中，水利署就會針對我們所關切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一旦雙方在這個農田水利設施的規劃、設計、營運的功能都已經達成共識，當然所有主管權責都是屬於農委會或是未來的農業部。

黃委員世杰：這個會留下紀錄，以後你們這個權力是交給他們喔！這是優先的，是特別法。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第五條就照這樣修正通過。謝謝。

處理第六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六條林文瑞委員有建議要刪除，因為這個文字的立法是從類似水利法過來的，看水利署是不是可以來表達意見？我們針對這個部分都可以尊重。

主席：等一下，我先請水利署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逕流分擔是一個流域的概念，特別如果是在農田水利目前灌溉區域的事業範圍內，其實對逕流分擔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才跟農委會協調提出這樣的條文，以上說明。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們的提案被建議刪除是什麼意思？條文也不見了？

主席：廖委員，你等一下，先讓黃世傑委員發言。那個是你們的提案，是林文瑞委員要求要刪除，所以剛剛水利署在說明。

黃委員世杰：看起來很合理，由於區域排水的問題，但是我們要想在你沒有改制之前，事實上，因為我們區域排水做得很少，連都會區都不一定有做好，所以廣大的農田水利會的灌溉溝渠被拿來當排水之用，一有淹水找水利會負責，雖然這不是它的業務範圍，但是水利會承擔了很多莫名的業務量，結果你現在把這條定到這裡面來，我想請問一下，講了那麼久說要灌排分離，這件事情在這一條裡面是不是被取消了？所以我要釐清這件事情，今天農委會將來要成為農田水利主管機關，這件事情不能全部由水利署決定，在這件事情上面，當然你們後面有灌溉水質的部分，可是逕流不見得不會對這件事情造成影響，因為你們這個是很大範圍、抽象的去寫而已，請問你們本來說要灌排分離，具體保障農業用水的機制在哪裡？你們要不要講一下？

謝處長勝信：其實灌排分離已經推了好幾年，這幾年成效較好的是在彰化東西二、三圳，真的是把該我們農民要用水的部分跟市區排水隔開之後，那個地方的整個水質就改善很多，也沒有列管了，當然這種案子不是說馬上做就可以，有些可能還要逐步來做，因為有些區域可能是比較麻煩，其實這幾年在推動灌排分離的成效也是不錯。另外，跟委員報告，第六條的意思是在這個土地裡面，大家要共同來承擔整個下雨之後的洪水，所以在這邊是一個宣示性作用，我們農田水利事業也是結合水利法的概念，要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的概念，是這樣來宣示。

王副署長藝峰：跟委員補充說明一下，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在水利法裡面有立法，它考慮的重點是防洪，至於水質，剛才委員關切的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水利法並未涉及，所以並不會影響灌排分離的政策，以上說明。

黃委員世杰：你最後講的內容，我聽不懂！因為水利法沒有定，所以就不影響，是什麼意思？我現在講的是實際執行上面。

王副署長藝峰：我們是關切防洪，至於灌溉的水質是由農田水利法的主管機關就它事業經營來關切，所以兩者並不衝突。

黃委員世杰：但是你就規定這個水一定要進到它那裡去啊！

王副署長藝峰：沒有……

黃委員世杰：我們知道灌溉渠道的設計跟分洪渠道的設計不一樣，對不對？

王副署長藝峰：逕流分擔、出流管制重點並不是在於渠道排水的設計，重點是在這個灌溉排水事業

區裡面是不是應該要設置滯洪池或是蓄洪池等這些功能，以及是不是要讓它種植行為的透水率即土地的透水率升高，至於原來農田排水的部分，本來就是依照農業的需求來進行排放，所以這個部分並不是關鍵的重點，並不是說要把排水排到排水路。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灌排分離絕對是我們未來一定要走的目標，這是一定的，可是我想第六條應該是跟灌排分離無關的，因為這個完全是在防洪的目標，如果萬一發生淹水的狀況，我們確實是一定要把淹水的部分、滯洪的部分趕快處理好，這才是最重要的。因為不可能為了保留灌排分離的機制，而不去做相對的調配和運用。淹水就淹水了，連農田都淹光了，怎麼可能還去堅守灌排分離的做法？所以我覺得這兩塊其實是不一樣的。灌排分離是我們的目標，未來一定要這麼做，可是洪水來臨的時候，這個部分是不得不如此，所以我們當然要做這個公告啊！如果你不做這個公告，到時候會有爭議耶！這個爭議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承擔，而且因為中央主管單位是農委會，所以，對於剛剛黃委員所擔心的，是不是可以在立法意旨裡面把它解釋清楚，說明這是兩個不同的部分？我覺得這樣就可以把剛剛黃委員的疑慮解除掉。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就在說明欄的部分把它解釋清楚。

主席：好，那你們就在說明欄補充說明清楚。第六條就這樣通過。

接下來請看第七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七條的部分考慮楊瓊瓔委員的提議，我們建議直接在第二項的前面加一句話：「前項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就一樣。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

主席：好，第七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八條我們同意鍾佳濱委員的文字修正，其餘就跟行政院版本一樣。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沒有意見。

主席：第八條現在是贊成修正動議條文嗎？

賴委員瑞隆：對，照修正意見通過。

主席：好，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九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本條，我要特別跟孔文吉委員報告，一般來講，有關用地徵收、土地價格等等，都有一個評價委員會，如果要在這裡明定一個計價方式，我想可能……

因為這是母法，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孔委員文吉：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的規定都是按市價徵收，市價是協議價購的金額，它是由地方政府的地價評議委員會來評定的，實務上是地價評議委員會也是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來進行評估，然後再送地價評議委員會核定，但是我們現在原住民保留地建地稀少，農牧用地也不多，大部分都是林業用地，我為什麼要增加這一款？因為我們的估價結果都非常低廉，所以是不是能把它

規定進去？昨天你說我們原住民有二千多公頃，假定適用的話，是不是可以照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加四成？

主席：孔委員，你確定要把它寫在這裡嗎？如果未來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的價格可以更高一點的話，你還是要這樣寫嗎？我是建議不要這樣寫啦！

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但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鑑價標準是不是要予以考量，把它寫在……

孔委員文吉：對我們原住民的保留地……

主席：剛剛是有建議不要這樣寫比較好。

孔委員文吉：有可能更高嗎？

謝處長勝信：跟委員說明，用地徵收的時候一定有個地價評議，這不是一般的地價評議，而是徵收的地價評議，評議出來的價格就是未來徵收的價格，那在徵收的相關法律裡面本來就有了。如果在這邊規定會很奇怪，就是評議完了又要再加四成，這樣評議委員會就會覺得很奇怪，因為評議的價格已經是可以接受的價格了，怎麼還要再加四成？而且外界也會覺得很奇怪。在這個地方這樣規定會變得比較特別啦，其實徵收已經是按一定的程序在走了。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來處理，這個條文還是採用院版？

主席：好，我們就在附帶決議……

孔委員文吉：那就用附帶決議好了。

主席：好，謝謝。第九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十條林文瑞委員的建議是把我們列在第三項的「以金錢為之，並」等文字刪除。特別跟林委員報告，其實災防法就有把「金錢」這樣的文字直接寫在裡面，所以本條是不是維持行政院版本？我想這樣會更直接。

主席：林文瑞委員的部分就照行政院版，謝謝。

接下來是楊瓊瓔委員的部分，請楊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們是建議將最後一項的前段改為「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或計價；其……」，這樣會更完整。

賴委員瑞隆：重點就是要在最後一項首句的「補償」二字之後加上「或計價」啦！

楊委員瓊瓔：對，因為行政院版只有補償。

陳主任委員吉仲：OK。

楊委員瓊瓔：加上去對你們比較好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意見，把「或計價」三個字加進來。

主席：好，第十條就……

楊委員瓊瓔：還有、還有，你們最後一項的後段文字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請仔細看一下本席所提的文字，並加以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文字的部分，我請法制處的同仁來說明。

楊委員瓊瓊：好，請說。

張執行秘書學文：跟楊委員報告，委員的提案除了增加「或計價」三個字以外，也包含「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如果依照我們立法的習慣，通常寫「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是因為這個條文可能有相關辦法搭配處罰的規定，如果相關辦法並沒有很強的規制性、沒有處罰的規定，我們都是按照院版的寫法，就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楊委員瓊瓊：因為本法制定之後，將來一定會再擴充，所以照我的建議通過反而會更完整。這是我的建議。

張執行秘書學文：我們沒有意見，只是提供這樣的想法給委員參考。以上。

主席：既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楊瓊瓊委員的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十一條的部分最主要是林委員建議把院版第二項的第三句「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刪除，這個部分是否請國有財產署的代表來表達意見？

林簡任秘書秀玲：有關第二項的部分，委員的建議是將前段修正為「前項土地如屬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者」，這個部分依照國產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法律上的用語是「得無償撥用」。另外，有償或無償的原則要回到「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的規定，所以依照法律用語而言，其實它應該還有一個認定是屬於是否得有償或無償。所以建議前段的文字按照行政院版。

至於後段有提到要把「徵得管理機關同意」等文字刪除，就實務執行上來說，農田水利會目前照舊使用的土地除了本署（國產署）經管的非公用土地之外，還有目前其他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經管的公有土地，那這個土地上面可能照舊使用的只有部分土地，但也有可能有其他的使用情形，為了避免未來農委會把這個管理機關變更過去之後，若發現地上物的情形其實不是原本想像只有單純的土地使用情形，所以我們才建議要徵得原管理機關的同意，之後再會同管變，這樣才能避免未來實務執行上的窒礙。謝謝。

蘇委員治芬：因為第十一條院版剛才就解釋得非常清楚，因為土地會涉及很多機關，所以林文瑞委員，我們還是按照院版的通過，好嗎？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原來組織通則就有規定照舊使用的部分，但是這件事情在民間其實一直都有很大的意見，就是過去可能因為歷史因素，有一些土地還是登記在私人名下，但是它是整合在水路裡面，不管是池塘也好或是水路經過的部分也好，因為過去水利會的存在是先於國家的，所以之前組織通則就承認這個現狀，給它有一個照舊使用的規定，可是經過這一百年以來，其實已經換了好幾代，很多民眾對於這件事情，其實都有相當的意見，本席建議，既然要收歸國有，好歹把這件事情合理化，因為將來法律關係就不再是過去自治團體的關係，而且過去大法官解釋也認為，雖然它是公法人，但是它土地使用及水路管理員的部分，大法官認為是私權關係，現在如果全部都變成是國家的，就是公法上的關係，最後就會有所謂加購或徵收的問題，我知道你們在第二十六條有一個規定，每年提撥部分處分財產價款，前提是你要有處分財產啊！而且也

沒有辦法立即保障到所有的部分，你們的說明提到，現在剩下二千九百多公頃是需要加購或租用的，所以本席稍後會提出修正動議，現在就直接租用，不要再寫什麼照舊使用，好不好？私人土地的部分直接就讓其租用，且這個租金也不會很貴，相信一定可以負擔得起，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替人民爭取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就是在做農田水利設施、本來就是照舊使用，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第二項全部都是在處理國有土地，所以比較不會有爭議，即全部都是既有的國有土地，至於私有土地則是在第二十六條來做處理。

主席：是否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黃委員世杰：你現在不要再這樣寫了，因為民間看了很不爽，每年很多人就會去提告，告了之後法院就用這一條予以駁回，現在既然要改制，是否就改革一下？而且我只要求租用而已，而不是馬上買，基本上，還是要逐年去給人家買，因為這是人家特別犧牲的，原本私有財產是登記在他的名下，現在提供為公的使用，這是長久以來存在的問題，乾脆現在就做個處理。

蘇委員治芬：這個法先過好不好？以後你也可以再修法。

黃委員世杰：現在修就好了，不然稍後我提一個第二十六條的修正案。

主席：那就處理到第二十六條時再來討論。第十一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章章名。蘇治芬委員有一個……

蘇委員治芬：我想跟主委交換一下意見，雖然我知道我們農田水利法是著重在灌溉，但是水利會本來負責的水溝就有灌溉溝、排水溝、集水溝等等，這些本來都是灌排，當然也要放進去，為何只寫灌溉管理呢？怎會跟排水沒有關係呢？本來水流就是有來有去啊！而不是只有管理集水溝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非常前進，本來我們只處理灌溉，其實排水的部分我們是擔心會跟水利署有衝突，既然水利署人員說不會有衝突，我們就遵照委員的意見，的確，未來本來就應該往那個方向做了。所以第三章章名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不要只寫「灌溉」，而是「灌溉排水管理」。

主席：好，第三章章名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蘇治芬委員針對第十一條之一也有提修正動議。

蘇委員治芬：關於第十一條之一，本席想聽聽主委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提的第十一條之一非常好，但是我們母法的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等都有規範了，另外，在子法裡面也有訂定一個農田灌溉……

蘇委員治芬：你說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都有規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這部分分散在後面這些條文中規定。總之，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等都有規範。

蘇委員治芬：好，那我就尊重院版，第十一條之一就不再增設。

主席：第十一條之一不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十二條其他版本內容都跟行政院版本一樣。

主席：好，若沒有其他意見，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十三條的情況也是一樣。

主席：好，若沒有其他意見，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關於本條，楊瓊瓔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加上最後一項最後一句話「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同意……

謝委員衣鳳：主席，不好意思，第十四條陳超明委員有意見，他希望可以保留。

主席：保留的意義是什麼？

謝委員衣鳳：他有請我們替他表達保留的意思。

主席：沒關係啦！我知道陳超明委員的意見，因為這有牽涉到中央主管機關的部分，但是現在行政院已經按照委員的修正版本通過，如果大家同意按這樣的修正版本通過的話，我們就先照這樣來通過。

謝委員衣鳳：他是希望能夠保留。

主席：我們現在是照楊瓊瓔委員的修正意見來通過，並不是按照行政院版。

謝委員衣鳳：主席是說按照楊瓊瓔委員的版本？

主席：我們現在通過的是楊瓊瓔委員的修正版本。

蘇委員治芬：主委剛也同意就是按照楊瓊瓔委員的提案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就是後面加上一句話。

蘇委員治芬：水質的部分，屆時要會環保署，就是環境保護機關，這裡指的就是環保署，你知道水溝……

謝處長勝信：我們的灌溉水質標準跟放流水標準是有差距的，因為他們比較專業……

蘇委員治芬：因為這是談到灌溉水質，跟環保署要求的水質基本上是不一樣的，所以環保署訂定的規則，就你們來說只是一個參考值，是不是？

謝處長勝信：是。

主席：好，第十四條照楊瓊瓔委員的修正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本條楊瓊瓔委員也有提出一個修正版本。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同意楊瓊瓔委員這個修正版本。

主席：第十五條照楊瓊瓔委員的修正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照鍾佳濱委員的版本，倒數第二項第二句話加上「供農業使用」等字。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請教一下，關於農田水利設施的範圍內供農業使用，表示以後你們的水都不可以供給工業用水，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以請你再說一次嗎？

蘇委員治芬：水利設施範圍內的灌溉用水供農業使用，不得擅自引取，所以這邊是供農業使用，則工業用水也可以嗎？之所以問到是因為雲林八角亭那裡的水也有分給六輕使用，則那個範圍算不算你們所謂水利設施的範圍內？

黃委員世杰：我這樣問比較快，以前有農業餘水結算之後可以賣出去的規定，你們現在加這個的意思是要把以前這個規定取消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那是不是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你們要不要再看清楚？這一條先跳過，你們先回去研究一下，這一條我們先跳過。

接著是第十七條。

孔委員文吉：第十七條應該沒問題吧？就是原住民地區農田水利事業區水利小組的成員應有一定比例的原住民擔任。

黃委員世杰：請主委說明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孔委員的建議，文字的部分請……

主席：你們如果同意這個建議，文字等一下回來再處理，好不好？因為你們法制單位……

黃委員世杰：主委，你這個同意很奇怪耶！關於水利小組，現在水利小組這部分保留，水利小組的成員是指一地方所有受益地的土地所有權人，也就是所有的會員，這裡面沒有比例的問題，好不好？這個不是組成委員會，你們自己有沒有搞清楚水利小組到底是要做什麼？之前我就一直問你，你跟我講水利小組保留，但是跟現在的水利小組要怎麼介接？現在的水利小組是一個最基層的自治組織，它跟里長很像你知道嗎？所有的會員選一個小組長。

主席：他現在指的是原住民的部分。

黃委員世杰：一樣啊！你如果聽懂我的意思，就知道這個根本不用寫，因為原住民地區內，他們全部都是原住民啊！

孔委員文吉：先大概講一下，你那個文字要怎麼改？

黃委員世杰：對不對？你先講一下你到底要怎麼改？

謝處長勝信：跟大家說明，像有一些灌區小組的部分，當然有的是純原住民都沒問題，有一些是純平地的也沒問題，但有一些是也有原住民、也有平地的部分，是不是都有一定的比例，這樣的方式放進文字裡面，以後是不是這個區域裡面，最起碼有幾個可以給原住民農民來做……

黃委員世杰：不是，這個沒有比例問題啦！我認為你要說清楚這個水利小組的成員是誰，你怎麼形成那個小組的？

孔委員文吉：是小組長嗎？還是什麼？

謝處長勝信：對，小組長。

孔委員文吉：那你們去看文字怎麼改嘛！

林委員文瑞：小組長就是從灌區裡面的會員產生的啊。

謝處長勝信：對啊！但是改制之後沒有選舉，所以以後是由工作站來推舉比較熱心地方事務的人來做小組長。

林委員文瑞：那他也要具備會員的身分啊！

謝處長勝信：當然是會員身分，就是像剛剛講的，有的工作站裡面有原住民的，也有非原住民的，是不是有一些比例給原住民會員來做，是這樣而已啦！

黃委員世杰：他的修正條文文字是水利小組成員，你現在要改成小組長，是不是？

謝處長勝信：對，改成小組長啦！小組長啦。

黃委員世杰：因為成員不會有任何變化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文字是小組長，因為剛剛還沒有說明到文字修正的部分。

主席：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之後再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召委。基本上水利小組這部分也是地方現在很擔心的一個問題，今天原條文裡面有關水利小組成立任務成員的組成，在第二項還有這個部分喔，就是小組的成立任務成員組成和小組長產生的方式，還有辦理的事項等等，由主管機關定之。剛剛委員擔心的就是，當然小組長是由工作站去推舉比較熱心的，那就只有小組長嗎？那其他呢？因為還有所謂水利小組的成立任務還有成員，還是有一個辦法，你要怎樣把這個東西說明清楚？當然子法是由你們定，可是你要說明清楚，到底這個部分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黃委員世杰：這一條我的建議是，如果你們現在沒有辦法說明清楚你們子法到底要怎麼定，因為這部分基層真的很關心，是不是這一條先保留一下？等你們提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就直接說明可能的方式，母法的精神就是在確保，所有水利會變成公務機關以後，它原來的水利小組長等工作站的運作，母法定在這裡，子法我請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關於小組長，剛才林委員也在講，其實本來就是這個小組裡面的成員嘛！我們是想小組的成員裡面，最起碼他比較年輕一點，能夠熱心服務這個小組內的事務，有一些事務要反映出來嘛，是這樣的一個方式啦。

黃委員世杰：不是啦，這很簡單嘛，就是從以前自治的選舉改成用你們派的嘛，就這麼簡單。你們派當然你說有一個遴選的過程，這個我們也接受，但是基層不知道，而且現在最重要的是，以前會員的定義在組織通則裡面很清楚，現在你把這個東西拿掉，然後你說你的基層還要保留水利小組，如果你是一個灌溉事業，但是用水的其實是用戶，但是你現在沒有會員，它變成用戶嘛！現在不是，你又要弄一個水利小組出來，誰是這些水利小組的成員？定義在哪裡？以前我是這個受益地的地主，我是會員，所以我就是這個小組的成員。現在你把這個基礎拿掉了，你沒有具體說明的話，那以後這個區域裡面做農的人，做農的人是很複雜的組成耶，不是只有地主而已，所以對於你們將來這個地方的運作其實很不清楚。

謝處長勝信：委員，小組有小組的範圍嘛！對否？

黃委員世杰：範圍沒問題啊！我知道啊！

謝處長勝信：它有小組的範圍嘛，一個小組的範圍，以前就是要去找人，現在就是這個範圍內，就

是屬地的這個範圍內比較熱心公益的來當，就這樣子啊！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講小組長耶！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講小組長，我在跟你講小組成員的定義跟誰來組成，你有沒有一個版本可以跟我們講？

謝處長勝信：不是，現在是這樣，原本一個會就是以人，以前是屬人，現在是屬地嘛！這個區域裡面都是我們工作小組的範圍嘛！這個範圍裡面……

黃委員世杰：不是，那成員呢？成員是誰？成員兩個字 membership，member 是怎麼出來的？

謝處長勝信：其實剛才講這整個範圍內就是我們的成員嘛！

黃委員世杰：不是，成員是人，不是地呢！你沒有說明啊！

主席：等一下好不好，黃世杰委員，我們讓其他委員發言，好嗎？

接下來先請鄭運鵬委員，次請謝衣鳳委員，然後再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簡單提醒一下，之前在處理再生能源條例跟電業法這些法案的時候，但凡規定「一定比例」的我們都很猶豫，所以整個灌區如果是原住民地區，當然有原住民沒有問題，人也沒有說我這個人放個 40%在裡面的啊！所以「一定比例」這個你一定要調整掉，好不好？你們看一看文字要怎麼修正，再跟委員會報告。

謝委員衣鳳：針對剛才黃世杰委員提到的部分，因為如果現在把農田水利會改成公務機關，然後又在公務機關裡面設有會員小組等等，那當然會讓人覺得這兩個認定上面的疑慮在哪裡，在法條裡面就要說清楚，甚至未來如果是由主管機關訂定之的話，這個也牽涉到大家認為最重要的就是由農民共同管理水權的問題，那這個部分怎麼解決？我覺得農委會一定要提出一個具體的說明，甚至在農委會訂定之後，應該要由立法院來審查通過。

蘇委員治芬：對於黃委員提的這件事，基本上我大概知道你的意思，就是說就長遠來看，但是我也要跟黃委員講，我們在修一部進步的法案，它畢竟還是有一個漸進的過程，就是漸進式的。我要講的是，過去比方說水利署的權屬可能是央管河川，若到地方政府來講就是縣管，後來我們執行 8 年 800 億元治水特別預算時就做了很多的水門跟抽水站，也因此聘用很多人，因為那些設備都要有人去顧。我想請教林文瑞前會長的是，在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的過程當中，水利小組長還有保留的必要嗎？否則如果你說它的 membership 要從哪裡來，當然就沒有啦！當然是沒有嘛！因為已經升格為公務機關了嘛！再來因為選舉也沒有了，選舉沒有了，當然就沒有水利會員，也沒有小組長，那些全部都沒有意義了啦！所以我要講的是，難道要把第十七條拿掉嗎？我覺得第十七條保留還是有目前這個時代的需要，至於未來有沒有需要？就像我們經常講的滾動檢討，或是未來幾年之後再提出修法。但是對於這一部進步的法案，今天我們在這邊檢討要不要保留小組長，我認為在過渡期還是先放進來。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

陳委員超明：主委，我是做這樣的建議，其實這小組長就好像是鄰長，里長要換鄰長都很頭痛，這是無給職，所以對於小組長，改為公務機關要叫這些小組長來做事，而且是無給職，究竟能不能叫得動？我覺得都是畫蛇添足，為了安撫水利會目前的組織架構，包括水利的會務委員，包括小組長，不然全部廢掉，反正改為公家了，因為以前的水利會是公法人，他們已經建立了一

個非常緊密感情的關係，大家就是互相幫忙，而現在改為公務機關，大家要那麼拚命嗎？人情能夠拜託得了嗎？所以目前這還是未定論，但是你要深思熟慮，所以我覺得這一條保留下來。否則現在改為公家了，就是會長、總幹事以及原來水利會的職員，其他差不多都散了，會務委員是對水利會長有監督的力量，現在把會務委員改為諮詢委員，就是我有事去問你一下，至於我要不要做是由我決定的，所以這裡的差異很大，不要以為你們改得好，其實想想這些資源，你們這樣做不一定改得好，所以主管機關暫時保留下來再討論啦，送朝野協商。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

蘇委員治芬：本席要講，農民在基層走，而農田這麼廣大，過去他們要找水利會會長都不知道上哪裡去找，林文瑞在當會長時是多大，陳委員，你知道嗎？

陳委員超明：這些我都知道，不是多大，沒有大啦！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瞭解小組長嗎？

陳委員超明：小組長是和會務委員，我跟你講，我們選舉過的人都知道。

蘇委員治芬：沒有，你讓我講完。小組長在基層走，比如講，有時候要去開水門、關水門，再者也能夠反映事情，比如有什麼地方破損等等。實際上，要說農村裡的小組長是榮譽職，但是他們也很樂意做，因為他們可以反映就是了，那這有什麼不好？這是很好的事情，雖然是無給職，如果可以請得到人……

陳委員超明：他要反映的時候，包括會務委員、水利會會長，每一個小組長要走到底啦，現在官有那麼打拚嗎？哎喲！我告訴你，你是這樣講啦，實則水利會現在本身已經做得很好，今天說要換掉實在沒什麼道理。

蘇委員治芬：哪有什麼換掉？

陳委員超明：只有兩項，一個是擴大灌區，當缺水的時候，只有一點，就是工業用水、民生用水優先，哪有農業用水？不想講而已啦，越講就越漏氣！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

黃委員世杰：大家心平氣和來討論，我喜歡講這是制度文化改變的問題。剛才蘇治芬委員講，它是線性的，蘇治芬委員的立場是認為以後全部改成公務機關，甚至全部變公務員，我們所有的基層組織並不認為是這樣，他們現在只是妥協，認為我們暫時保留這些小組長和小組，這是一個方向，這是一個很大的價值選擇，大家在這邊要搞清楚。我們為什麼去強調基層的水利小組很重要，因為運作這麼久以來，這是一個基層自治，我一再強調，他們這個選舉是有意義的，我是被選出來的，所以我有責任要做，這個不是只是無給職而已，這是整個制度文化的改變，我們當然可以選擇做這樣的改變，可是我們也必須要讓基層很清楚的知道，改了之後會是怎麼樣。我剛才一直問成員的定義是什麼？如果你們已經準備子法的話，怎麼可能回答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可不可以先讓行政部門回應？我就說今天是在審母法。

黃委員世杰：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至於子法的部分，我們也很樂意邀請各位委員，對於要怎麼審查，我們可以攤開來。

主席：我是建議這樣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讓我們先說明。黃委員，我覺得你現在不能再做分化，你說因為蘇委員講的話……

黃委員世杰：我沒有分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說行政部門沒有支持讓水利小組必須運作……

黃委員世杰：沒有！沒有！我沒有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樣的發言明明在做所謂的挑撥！

黃委員世杰：我沒有這樣講喔，我沒有這樣講！我只是講說，因為每個人有自己的想法……

主席：對啦！沒有這樣子啦！

黃委員世杰：每個人都有他的想法，但是我希望能夠很清楚的……

主席：大家的方向是一致的。

黃委員世杰：我在意的只有一件事情，就是基層不該不知道，我希望這個法過了之後要怎麼做這件事情要讓基層知道。

主席：原則上，我覺得大家普遍都認為現在維持小組長的必要性還是存在，這是第一點，我應該沒有理解錯誤。第二點，如果是這樣子，未來小組長的組成，這個小組的組成，包括剛才黃世杰委員一直提到的，它的成員組成的範圍應該會訂定在你們的子法裡面，是不是我能夠請行政機關，請農委會這邊未來在訂定所謂的小組成員組成的子法部分，能夠參酌今天各位委員提出來的這些意見，然後在子法裡面明定得更清楚。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母法，所以我們只決定大方向，就是這個機制還是維持存在，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文字上面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

第二個，有關原住民比例的部分，剛才孔文吉委員談到的那個部分，是不是我們把它放在附帶決議裡頭去處理？

孔委員文吉：放在條文裡面嘛！

主席：如果放在這裡處理，會不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孔委員文吉：那就改成原住民地區的小組長由原住民擔任，就不要寫一定比例。

賴委員瑞隆：主席，建議還是用附帶決議好了，可能會比較好。

主席：我是建議放附帶決議好了。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這條暫時保留，保留送朝野協商，好不好？

主席：孔委員，我必須講，如果說原住民地區小組長一定由原住民擔任，請問客家地區要不要一定由客家人擔任？閩南地區要不要一定由閩南人擔任？我覺得這個放在附帶決議裡頭，可能爭議性會沒那麼大。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地區的灌區比較少，不是這樣的意思，我是說過去我們從來沒有辦法參與農田水利會，因為我們都是非會員，現在要改制，在原住民地區，你可以算得出來會有幾個小組，我是合理建議是不是小組長可以不要一定比例，就是由原住民擔任那個地區的小組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原住民地區也有漢人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說這個用附帶決議的話……

孔委員文吉：那就文字再改一下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可能要跟所有委員報告，剛才黃世杰委員關心的，我完全同意，因為如果這個母法沒有訂定好，我們也擔心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讓整個原來包括既有的運作跟對農民的灌溉用水會造成困擾，所以第十七條裡面，白話文就是要明確保障所有水利小組的運作，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我們是不是可以同意讓經濟委員會的委員看要組成什麼，把我們每一個第十一條的子法完全的公開、透明，只要每次我們在公告辦法之前，我們可以先邀請大家，針對每一個辦法來做要求甚至訂定。

另外，我直接回應剛才各位委員對水利小組這部分，我們的子法其實就有把既有農田水利會的小組，在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裡面有農田水利的小組的這些運作，我們把重要的精神全部放在子法裡面，包括到底多大的範圍要設一個小組，這個範圍裡面的小組長和小組，他們所負責的業務也明定在子法。更重要的是，小組裡面的成員到底涵蓋哪些？比如小組灌溉的範圍裡面，我們都有明定，比如裡面的成員包括因為灌溉受益的所有權人、承租人，或者屬於水利小組區域內的實際耕作者，我們都有把成員、年齡及資格等放在這裡面。在這部份，我們也很希望能平心靜氣讓原本在裡面的會員都能進來，如果本來沒有的，但是有因灌溉受益的人是不是也可以加入，等同讓原來小組成員的 pool 變得更大。坦白講唯一不一樣的，就是不再像以前由會員去選小組長，變成由我們來遴派。其中的管理辦法，我想也都會在母法及管理辦法中清楚交代，我們是可以透過制定母法直接附帶決議，要求農委會未來訂定 11 個子法時，是否能邀請各位委員一起參與、討論，甚至要求做完調整後再公告，我們是可以做到這樣。坦白講能不能成功，都要看子法能否到位，以上補充說明。

陳委員超明：陳主委，按照你所說的寫成立法意旨說明，如果子法訂定完後，是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還是說明而已？對當時你所說的需要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法制作業中辦法都是由行政機關制定後即公告，但是我們可以在這樣的法制作業過程中，邀請大家參與，純粹是邀請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來協同解釋……

陳委員超明：你們公告後才來通知我們，辦法都已經通過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公告之前。

陳委員超明：是公告之前？

陳主任委員吉仲：甚至在公告之前，我們會再和所有農田水利會來討論……

陳委員超明：如果像你所說的，我會讓這個法順利通過，但是在立法意旨說明中要提到由主管機關訂定之，你們如果都這樣寫，我就會讓你們通過。因為確實這樣的改變很大，因為你們都市人很多人不懂，我們鄉下人是太瞭解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在 11 個子法中，不會沒有先跟大家進行溝通及討論，就直接公告。

陳委員超明：不然你們就在立法意旨說明中，提到在子法公布以前要與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全力溝通過……

主席：我覺得那部分是不是放在附帶決議處理即可，不要放在立法意旨說明，好嗎？

陳委員超明：好，放在附帶決議中註明你們會按照這樣去做，就讓你們通過。

主席：好啦！委員我們之後在……

陳委員超明：朝野協商，以後的……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也是建議用附帶決議，因為主委也講得很清楚，未來附帶決議在子法訂定過程時，會參酌委員們的意見之後，再行公告，我覺得這個會……

陳委員超明：不是參酌，是要照委員會審議通過……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讓我表達一下意見，我為什麼會重視這條，跟剛剛主委所講的一樣，這個是未來農業用水成敗的很大關鍵，基層農民的秩序跟水利秩序的調節管理，現在是相對和諧的狀態，未來如果出問題，這責任是非常的大。所以我很希望對於這條一定要請農委會在法案通過前，先讓我們知道，讓我們可以下鄉跟外界說明，一方面可以使農民瞭解，另一方面也能反映農民的意見。所以我會建議這條不要用這種方式處理，在協商前你們是可以提出來，我們都沒有意見，只是想要你們提出確定的版本而已，沒有要你們一定要怎麼做，對不對？我們一定要向基層農民有一個交代，可以跟他們說明清楚，好不好？

主席：不然這一條我們就保留，好不好？請問兩位委員？

陳委員超明：對啦！他們現在就沒辦法提出……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稍等一下，人家是先舉手的，先讓舉手的人說明。

陳委員亭妃：當然我們的目標都一致，希望小組長的權益及未來工作方向，還有目前在執行的所有小組長及水利小組部分都不會改變，我相信大家的方向是這樣。如果現在保留，之後還是要經過協商，協商完後絕對不會母法還沒通過子法先出來，那是不可能的，一定是母法過了……

主席：所以我剛剛才會建議先通過，然後按照各位委員提的意見，讓他們在制定子法時更完備，我剛剛就是這樣子……

蘇委員治芬：黃委員，我實在很少聽到八部二會在這裡向我們報告，制定辦法時要讓我們參與，我們就跟陳吉仲主委說這樣做很奇怪，我覺得如果行政機關已經讓步到這樣子，我們應該可以接受了。當然是等到他們辦法公告後，行政院通過送到立法院備查，我們一有疏忽，程序一下就過去，結果可能跟母法扞格很多，我們會覺得很吃虧。但是他們子法在制定時，要讓我們參與，我認為已經是很大的讓步了，我覺得這樣應該夠了，好不好？對法律程序來講應該是足夠了，請陳超明委員不要再講了！……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我不能再講？在這邊叫我不講話，哪有這樣的道理？

主席：不是，我覺得是這樣，這條是不是由主席裁示？我們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包括組織成員等子法的制定部分，請行政單位參酌今天各位委員發表的意見，你們在制定子法時能夠更完備，另將孔文吉委員所提的部分放在附帶決議處理，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沒有啦！放在條文啦！

主席：孔委員，我覺得各族群應該互相尊重。

孔委員文吉：剛才那個附帶決議，我堅持這個部分，好不好？

主席：我們用附帶決議去處理，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這個不行啦！

主席：你不能在這裡寫一定要保障原住民怎樣，那我可不可以為客家族群爭取，一定要保障客家族群怎樣？這樣會亂掉啦！但是我們請行政單位一定要充分尊重原住民。

陳委員明文：對啦！不要把弱勢族群變強勢。

孔委員文吉：主席，這樣好嗎？將這條保留，我們尊重黃委員，你們對小組任務及成員組成……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文瑞：主席，母法跟子法本來就應該同時給我們看，母法沒通過，子法沒有辦法執行；母法通過，子法才能夠執行，這大家不要再胡說了！

陳委員明文：母法通過了，才能確定子法。

蘇委員治芬：母法沒通過，怎麼會有子法，他們沒辦法……

林委員文瑞：母法通過，子法才能夠執行，這本來就都應該提供給大家看一下。

陳委員明文：不能這樣說啦！我們尊重主席的裁示，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我們還有意見。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啦！賴委員瑞隆先舉手的，先請他發言。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席都有看到我舉手。我建議還是照此體制，因為母法訂定完，後續子法的訂定，主委也釋出善意，在將來訂定子法時會聽委員的意見，大家同意以後才會公告，這確實做了很大的讓步。至於原住民部分。我也建議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因為這個條文其實是處理現行制度所遇到未來改制上的問題，為照顧到現有的狀況，又面臨未來新的改制，這樣的處理方式可能是最妥適的。謝謝！

陳委員超明：我支持主席的意見，她剛剛有講過用附帶決議，在子法公告前，一定要經過經濟委員會多數的委員同意，才進行公告，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不可以將法制作業及實際準備的部分，跟所有委員報告？母法通過，我們才有依據制定子法，子法出來以後要先預告，預告完都沒問題，才會公告實施。預告一般來講會有 30 天到 60 天不等，看法案的急迫性。在這裡跟各位報告，我們之前訂母法時，子法也同步進行作業，如同剛剛林委員及黃委員都在詢問這些部分，這些問題是未來能否成功的一個重要原因。所以如果此案出委員會後，我們有好幾個選擇，由各位委員來決定，第一個是照院會之前，各位要來瞭解子法，我們也可以跟各位委員進行報告；或者母法完全在院會通過以後，在沒有預告前邀集各位委員參與，或是針對 11 個子法讓各位一起參與，不僅只對今天的農田水利小組長的管理辦法；或者是預告時再來參與，我們都沒問題。

我們希望讓 11 個子法於公告實施時，都已經把各位的意見反映在執行辦法中。我也坦白講，我們不只是面對各位委員，還有 17 個農田水利會、二千六百多個員工及三千四百多個小組長，甚至還有更多農民，我們不會關在自己的辦公室，我們的辦法還要再跟各地進行溝通。所以這個部分完全由主席或是各位委員來決定，我們都會尊重，但原則就是一定會在子法實施之前，

把各位委員的意見放進辦法裡面。

陳委員超明：在預告期間，送進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這樣好嗎？附帶條件，先說清楚是審議喔！

陳委員明文：哪有在審議的！

陳委員超明：好啦！你們這麼多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法制作業是沒有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沒有這樣，但是我們可以在這裡特別要求出來……

陳委員明文：超明委員，他們都提要參與了……

蘇委員治芬：不能審議啦！

陳委員超明：好啦！你們也要通過，你們人那麼多，如果強行要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會亂掉，這樣的辦法……

賴委員瑞隆：主委，法制上如果將來送進來，備查有意見，本來就可以改為審查，本來就可以去做處理的，所以在法制上立法院本來就有這個權力，我覺得不需要，如果每件子法都要這樣處理時，整個體制會亂掉。

蘇委員治芬：但是，不是送來委員會……

陳委員超明：你們做的辦法出來，仍然需要核備，我們就在這裡瞭解一下，讓我們通過，大家同意嘛！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陳委員超明：什麼叫內行人說外行話，我在這部分是內行人啦！

主席：好了啦！

蘇委員治芬：陳超明委員，我跟你說你已經贏了！他們已經跟你說，在公告之前會找我們來參與，就已經夠了啦！

陳委員超明：參與，我告訴你……

蘇委員治芬：公告之前！

陳委員超明：這叫做統戰，參與還要審查，到最後都是會通過，我們都瞭解啦！

蘇委員治芬：好啦！不要再說了，讓第十七條通過啦！他們都說在公告之前……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蘇委員治芬：好了，過了啦！

楊委員瓊瓔：主委及主席，我們現在是第十七條，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是第十七條。

楊委員瓊瓔：主委，我們就實體討論這個條文……

陳委員超明：你不用在這裡亂，我告訴你，我是有原則的人。

主席：陳委員，請尊重大家的發言，好嗎？

楊委員瓊瓔：這是一個特殊的案件，如果是一個新制的法案，當然就誠如主委所說的流程，但是這個是已經執行很久、很久，有歷史脈絡的制度，你們要將它改制，所以當所有的內容不清楚的

時候，當然委員有這個權力要替人民瞭解，我想這樣的觀念很重要。所以，我贊成委員長所說的，本來就是母法要先通過，一定要制定子法，但是子法不知道要制定什麼，因為現在已經具有一個規模了，你們如何讓母法通過？這是我們所提出的質疑。我願意相信，所有水利會的人員相對上要清楚了解，社會大眾也要清楚了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會說感謝委員，由其是特別感謝黃世杰委員，就外界最關心的小組長之運作部分，我們在母法有明定，所以子法中就會訂定。我剛剛講了，子法有 8 個條文，其精神就是把原來的小組長在農田水利規程裡面放進來，而且還增加其可以參與的成員，這部分的子法看要在預告之前還是預告之間，我們也很樂意邀請各位一起來參與，這個我們都可以做得到。就母法裡面預計要訂定的子法之精神，我剛剛也已經跟各位報告了。

蘇委員治芬：主委，你說預告前要讓人家參與，這算是壞了前例。立法權的擴張也好，我同意、我沒有反對。所以我說這要趕快讓它過就對了、趕快過吧！

主席：好啦！那是不是就先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剛剛……

孔委員文吉：我的第十七條部分……

主席：以附帶決議處理，好不好？原住民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主委可不可以承諾一下，你如果不訂定在這裡的話，子法怎麼辦？要不要放在子法？

主席：訂子法的時候再讓孔文吉委員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或許在子法裡面要做調整，也可以考慮。

主席：對啦！

孔委員文吉：這個小組由什麼機關定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在子法裡面，如果到時候委員參與，我們也可以在子法裡面去……

主席：我們就不要特別寫原住民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更有彈性。

主席：子法的部分我們就請他在……

孔委員文吉：母法的附帶決議……

主席：你看要不要在母法的附帶決議寫一下，我們不要特別在這裡寫，好不好？我覺得各族群互相尊重，我是支持你的，但是我覺得這樣寫不好啦！好不好？那第十七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孔委員文吉：那就放在附帶決議。

主席：處理第四章章名。有委員建議刪除。已經不堅持了啊……

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就第四章章名而言，我們還是尊重院版，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第四章章名保留。

處理第十八條。

蘇委員治芬：就第十八條，我們原先也是有提案建議刪除，這個我們也尊重院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院版通過；第十八條……

蘇委員治芬：照院版。

黃委員世杰：對第十八條我問一下好了，現在這個灌溉管理組織有名稱嗎？還是就叫「灌溉管理組織」？

謝處長勝信：就是目前做的農田水利事業，水利會的這個單位就變成叫做灌溉管理組織。

黃委員世杰：所以有 17 個都叫做灌溉管理組織，各自沒有名稱？

謝處長勝信：不是，它是分署裡面的灌溉管理組織。

黃委員世杰：它是獨立對外的？分署出去，對不對？

謝處長勝信：對，就是分署。

黃委員世杰：都含括在裡面嘛？

謝處長勝信：對。

黃委員世杰：所以它本身沒有獨立性，你的意思是這樣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不是這樣。將來農田水利會的所有運作進來分署以後，它對外就要講，比如我就是桃園農田水利分署裡面的員工，這只是對內的灌溉管理組織，是要確保這些人員在組織升格為公務機關時有具體的保障，我想這個沒辦法訂在人事的部分之中，所以我們才會在農田水利法裡面訂定。

黃委員世杰：對啦！我剛剛只是確認，你們這個灌溉管理組織是在分署底下，而且它本身沒有獨立性，等於是該分署的一部分，對外行文的時候也不會有關防和名稱，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不會叫做灌溉管理組織，它是叫做某某分署，就這樣子。

黃委員世杰：不是，分署是公務機關喔！分署是機關，而現在你們的灌溉管理組織跟這個機關的關係為何，我是要問這個，在法律上這是不同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在我們分署的機關裡面。

黃委員世杰：所以它沒有獨立性，不會獨立對外作業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

黃委員世杰：最後所有的決策，包括要發公文，流程上全部都是要經由分署來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黃委員世杰：這個灌溉管理組織是從屬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

黃委員世杰：它本身不是個獨立的組織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黃委員世杰：這個你要講清楚，因為光看條文我們並不知道那到底是什麼東西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黃委員世杰：因為很多人在問啊！基層很多人在問這到底是什麼東西，你們要釐清得很清楚，包括這個辦法也是一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所以我才會說母法過了以後，送到院會之前，我們要密集地跟所有的基層員工說明，因為看這個文字真的不容易瞭解到剛剛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需要

一個、一個地跟這些水利會做溝通、協調，謝謝委員的反映。

主席：那第十八條是不是就照院版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十九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主席報告，林文瑞委員就第十八條提的修正動議，我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是不是就把林委員提案倒數第二項的文字挪過來，把原來行政院版本最後一項的「前項」改成「第一項」？如同螢幕上最右邊的部分，修正成這樣的文字。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治芬：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第十八條就照這樣修正。

處理第十九條。

蘇委員治芬：第十九條我們就是尊重院方所提的院版。

主席：好，第十九條就照院版通過，好不好？

蘇委員治芬：好。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二十條。

黃委員世杰：我說明一下第十九條，好不好？因為我聽到一些基層的聲音，照你們的說明這個不適用勞基法，我希望你們在訂定的時候，就這條你們一定要跟所有水利會的員工協商，因為並不是大家都不想適用勞基法，這部分你們要保障他們的權益是沒有錯，但也要聽到他們的聲音，我在這邊做一個提醒。好不好？

主席：第二十條有修正版本，請業務單位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修正版本，就是邱召委的這個部分，可能在法規上比較沒辦法，我請謝處長來做說明。

謝處長勝信：跟主席報告……

主席：處長，你早上不是有一個……

謝處長勝信：對，是不是就照……

主席：你唸一下文字，請各位看一下，好不好？對，直接修正文字。

蘇委員治芬：主席，我跟鍾佳濱委員有提案建議刪除，這個部分我們也尊重院版，尊重主委的意見，好不好？

主席：現在我們要處理約僱人員……

謝處長勝信：技工工友。

主席：技工工友的部分。

謝處長勝信：原來在他們訂定的技工工友辦法裡面，就是以 60 歲為準、簽約時就是這樣子，所以去改這個辦法比較困難。就今年 7 月 16 日退休的技工工友，是不是容我們跟各水利會來做一些處理？

主席：你要講得更清楚，由你們跟各水利會做處理，是怎麼處理？

謝處長勝信：我是建議這樣子，因為技工工友跟水利會之間簽約的部分就是 60 歲，從 7 月 16 日起到他們 65 歲的這一段時間，這部分是不是我們跟水利會協商，用臨時工的方式繼續僱用？

主席：楊瓊瓊委員先講，等一下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瓊：臨時工跟約僱人員的條件也不一，如果要改制為公務機關單位，法定退休年齡是 65 歲，而水利會原本所訂定的是 60 歲，所以你們應該要從優，而不是針對 17 個水利會一個、一個去講，每個人的條件不一，那就不用主管機關農委會了，對不對？請再做說明。

主席：等一下，我先讓委員都發言完畢，請林宜瑾委員發言，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就「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其實照理講，勞動部在 103 年及 105 年分別發文，希望就這些技工工友要遵照勞基法辦理，亦即屆齡為 65 歲。不過因為現在我們開始要修法、改變體制，可能是這個緣故，所以我認為是犧牲了這些，因為按照原本的技工工友管理要點，7 月 16 日滿 60 歲屆齡退休的全國才 11 個人而已，但基本上公務體系的技工工友完全就是遵照勞基法、65 歲才屆齡，某種程度上是這樣，7 月 16 日全國這 11 個要退休的人，如果今年你們讓他們退休，沒有遵照勞基法 65 歲退休的規定，按照勞保年金的算法差不多差 3 年、減少約 8 萬元，而有的人缺這個錢，有的人 60 歲了還很健壯，還希望能繼續工作。所以我是覺得，在我們要將它法制化轉型為公務機關的過程中，也要照顧到這些人的權益，我們應該修法來處理，至少也要用附帶決議看要如何照顧這些人的權益。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昨天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針對這個問題特別提到，一開始他們適用勞基法，當時我就開始陳情，從 38 個一直陳情到只剩 11 個，這是非常清楚的。現在只剩 11 個，那你說現在要跟各水利會去討論是不是要用臨時人員、再回聘，但重點是在於，60 歲退休跟 65 歲退休，就他們的基本權利而言是完全不同的，也就是勞退的基準跟勞退的條件都不同，如果當他們 60 歲就一定要退休，光是不滿年資的部分，他們的退休年金就要被打折扣，所以重點不是在於你們再把他們回聘回來，這不一定能夠滿足他們的需求，因此我們一定要有一個想法。你們所想的是，如果現在處理，前面已經退了的人要怎麼辦？你們內心應該還是有這樣子的疑問。

我們有很多的修法常常都是如此，就是那個界線、修了之後常常有一些問題存在，會變成一線切的時候，之前跟之後，這些勞工、員工、技工的權益會有不同，如果我們現在修了，前面那些呢？所以我們如果要修，一定還是要有回溯機制，對於前面那 38 位，也就是 11 位再加前面已經退的 27 位，全部都要回溯喔！以前在其他的修法就曾經發生過，一線切的時候前面的權益被犧牲掉，後面的則有。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要解決。至於怎麼解決，不能推來推去，不能說你們再找這些水利會會長來討論，沒有用！因為目前才 11 個人，該退的都退了，我相信沒有哪一個會長會想破頭看要怎麼來處理，很難！所以我覺得主管單位還是要有一些擔當，這很重要。總共是 38 位，絕對不是 11 位，而是 38 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主席、邱召委，還有林宜瑾委員和陳亭妃委員，針對技工工友的權利部分，我可不可以做這樣的建議，就是我們用附帶決議，由農委會去跟所有農田水利會的會長討論來確保這些人的該有的權益？只要有附帶決議，我們就會去執行。至於在母法的部分，因為

這是整個農田水利法，如果把這個部分明定在這裡，我想在立法意旨上面可能會比較不適合，但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來保障這些技工工友的權利。以上。

主席：先請蘇治芬委員發言，再來請楊瓊瓔委員、林宜瑾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就母法來講，院版裡頭有提到「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我想重點是在這裡。如果要超越原來的僱用條件跟辦法，你就必須再解釋一遍嘛！所以這部分我還是尊重院版的「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如果有其他衍生出來的部分，必須要予以照顧等等，用其他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但是就母法而言，我還是支持院版。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之後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既然你們要改制，又要用現在水利會的方式，那就不用改啦！改制完了，現在你說還要再回去跟各水利會去討論，而每個水利會實際上其附加的條件也不一樣，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已經改制了，未來這些約聘人員、新進用的人員適不適用勞基法，如果只就約聘僱人員的部分跳脫勞基法，這個邏輯很奇怪啊！哪一個委員敢去擔這個責任！

主席：楊委員，補充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是只有牽扯到 109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的這一批人、有 11 個，10 月 1 日以後就沒有這個問題，前面的他們已經處理掉一批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讓處長把那個問題講清楚？

謝處長勝信：感謝委員，現在我們所談的是農田水利法的實施日期，今年假如順利通過的話是 10 月 1 日，目前所面臨的是技工工友的退休年齡，他們當時簽約以及我們的法規定是訂為 60 歲，所以現在我們所談的是 7 月 16 日退休的這 11 個人依照目前的合約必須在 60 歲退休的這個問題。只要 10 月 1 日實施之後，技工工友的部分適用勞基法是 65 歲退休，就沒問題了，是這段時間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段期間……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剛剛主席說得很清楚，現在我們在討論的是攸關今年 7 月 16 日滿 60 歲退休的這些人，我就說了嘛！103 年、105 年勞動部都一直發文給農田水利會，表示其技工工友應適用勞基法，但就是一直展延。原則上，正常而言，政府機關的技工工友都是適用勞基法，剛剛說假設順利立法通過，10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話，這些人剛好就卡在中間、是 7 月 16 日退休嘛！所以我們才說是不是特別想個辦法來照顧這些人，勞動部之前發文給農田水利會，照理說他們就應該適用勞基法了，只是因為在農田水利會裡頭的技工工友比較特殊、是 60 歲退休，但既然現在已經要轉型成公務機關了，我是覺得就這部分應該要釋出善意來善待這些人，讓他們保留繼續工作的權利，當然可能有的人想要退休，那就讓他們退休，可是也有人想要繼續工作，就要保障其繼續工作的權利。剛剛也有提到，假設他們不適用勞基法的話，其勞保會被減額給付，所以你們硬要他們 60 歲退休的話，對於想要繼續工作的人是不是要有一些補償？剛剛說要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可是你們要寫具體一點，你說什麼農委會要和農田水利會的這些會長商量，這樣不夠具體，由各人自己去商量、處理，我覺得還是明定，看用怎麼樣的方式來處理比較好。

陳委員超明：好啦！把這個案子保留啦！

主席：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等一下，我講一下意見好了。我覺得牽涉到過去農田水利會的規定，未來要改為分署，牽涉到人的問題、土地的問題，所以我是希望主委這邊要很慎重我認為只思考那 11 人才比較合理，如果還要追溯到另外的 38 人，只要談到爭議，升格成公務機關後，若還處理到人的問題的話，可能就有人會要求連土地的問題也順便處理一下，如此將衍生出非常多的問題。雖然現在有委員提議處理這個部分，但我認為今天的修法，在母法的相關規定中，是不是保障到現在的這 11 個人就好？若還要溯及到之前的那 38 人，我個人是期期以為不可。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對於林宜瑾委員和楊瓊瓊委員提到的案子，我建議就以附帶決議處理，至於第二十條就照行政院的原條文通過。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不好意思，我要跟大家報告一下為什麼會有這 38 人的問題，因為當時改為公務體系後，他們第一時間就向農委會提出陳情，這些都有陳情的紀錄，但農委會都置之不理。雖然農委會也試圖開會，但卻都開不成，因為全國只有 38 個人，他們的聲音太小了，現在則是因為我們剛好要修法。這 38 人的問題自改為公務體系後就一直拖，他們一個一個退，退到現在只剩 11 人。

我現在之所以說，如果沒做一體的處理，農委會一定會怕，因為這是我們在跟你們討論時，你們內部就提到的，對之前就已經退的人來說並不公平，所以若只處理後面的這些人就會有問題。因此我才認為須一體去看要怎麼處理，這 38 人到底要怎麼分開，要用什麼方式處理，才能讓大家都認為 OK 沒有問題，並且還能有公平性原則，否則農委會最後一定也會跟我們說，這樣就對之前退的人不公平，所以該怎麼辦？這就是我提到這 38 人的原因。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要再次感謝各位對技工、工友的關心。現在的問題就是水利會的技工、工友有 11 位將於今年 7 月 16 日屆滿 60 歲，如果沒有給他們保障的話，他們就要直接退休，且與勞基法原本訂定的相關規定不符，所以就整個處理的過程而言，我們唯一能處理的就是這 11 位。我也完全同意剛剛陳亭妃委員講的，對於之前就開始陳情的那 38 位，由於目前只有 11 位是既有的現任員工，現在是 4 月底，他們也還是水利會的技工、工友，所以能不能在附帶決議中，直接要求農委會和農田水利會確保這 11 位員工的工作權，但也要尊重他們的意願，如果他們要退休的話，我們當然尊重，如果他們要繼續做的話，我們就要在 10 月 1 日之前，確保他們的工作權，在 10 月 1 日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就一律按照相關的規定辦理。10 月 1 日以後就不會有 60 歲退休的這種情形，這是我特別補充說明的。

陳委員亭妃：主委，針對已經退的，你昨天還講到願意讓他們回聘為臨時人員的部分，對於人家陳情過的，從過去一直陳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前有陳情……

陳委員亭妃：你知不知道光是我的陳情案就送給你們幾次了？你們在他們一個個退完之後，現在又

跟人家說，已經退的就沒有辦法處理，請問接下來要怎麼辦？好好地跟你們說，結果你們現在還講成這樣！處長那邊當時有幾個案子？請你們把之前的陳情案調出來嘛！

主席：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們今天之所以要修這部法，就是之前農田水利會的某些事端真的不太符合公平正義，譬如約僱、臨時人員、技工、工友就請了一堆人，而中央政府也補助了一堆人，但他們最後都沒有受到監督，連監督的機制都沒有，因此我們才一直想要將它改過來。對於已經退休的 38 人，我個人還是要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上講話，要把 38 人回溯回來真的會有困難，而且也不宜。行政機關真的不宜這樣做，但那 11 人因事態尚未產生，我們就還可以給予保障，只是若要讓其他人回溯回來的話，其中有著多處的眉眉角角，並不是只有人的問題要回溯。而且一旦要回溯的話，很多地方都要回溯回來，因為也有人會這樣看嘛！就跟我們在講的紓困一樣，只要一講到這些，好像就怎樣都擺不平，因此也會產生這樣的事端，所以請儘快讓這條通過，再以附帶決議處理這 11 人的問題。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能夠同意？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昨天講的也是這 11 人，只是在這之前的 27 位已經退的，他們之前也陳情過，並不是沒有陳情。我要講的是你們對人家之前的陳情置之不理，請問你們要怎麼將它處理掉？之後你們又常拿這 27 位已退的在搪塞，所以主委，我要講的是公平原則，這 11 人一定要處理，這是一定的，也是必要的，不能讓他們有所損害，但之前的那 27 人要以什麼方式補救，你們也應該要去溝通。

主席：就讓行政單位去研議，這一條就按行政院版通過，附帶決議的部分就照方才陳主委所講的文字通過好嗎？

林委員宜瑾：文字是不是也研擬一下？

主席：文字稍後是不是也……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研擬附帶決議的文字，再請各位委員確認。

主席：對，文字的部分我們稍後會再看過，謝謝。

處理第二十一條，請陳超明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第二十一條的修正動議只多了「各地方農田水利事務諮詢」，請依廖國棟委員的提案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同意。

陳委員超明：你們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好，我們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請陳超明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第二十二條包括了「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未來會牽涉到很多方面，所以我主張這一條保留，畢竟這會涉及到財產與資產的處分，以及其他的活化收益，關係牽連非常大。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對於第二十二條，我特別希望第二項第五款修正為「其他與農田水利事業有關支出」，以及第三項「第一項農田水利作業基金應依各農田水利事業分別設置專戶」。其修正的理由是，基金設置用途係為因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營運費、水利設備以及保養等，考量現在各農田水利事業的資產不一，人員的總員額也不一致，所以應參考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分設基金專戶管理，亦即增訂第三項的部分，俾利 17 個農田水利會接續改制過來的公平正義，以上建議。

主席：請農委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不可以就問題逐一回應？首先回應林文瑞委員所提版本，要給予所有相關的收入稅收減免，這部分先請國稅局回應，之後再回應方才楊委員和鍾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國稅局說明。

洪專門委員嘉蘭：原本行政院版本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已有減免五年營業稅的相關規定。如果照委員提案改成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的話，就擴大租稅優惠的適用，將變成和其他營業人形成不公平競爭，所以如果一定要訂的話，就應訂定一定的實施期限，再召開公聽會，並製作稅式支出評估。

主席：你們是不是不建議照這樣修正？

洪專門委員嘉蘭：對，我們希望能依照行政院版本。

楊委員瓊瓊：他講的不是……

主席：他講的是林文瑞委員的版本。

楊委員瓊瓊：他講的並不是全然反對，而是時間性該怎麼訂定，所以請大家聽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各項收入免收營業稅的部分，是否還是先維持行政院版本？另外，有關剛剛楊委員的建議，文字的部分我們完全同意，只是要將最後一項「第一項農田水利作業基金應依『各』農田水利事業分別設置專戶。」，因為才 17 個，所以要設 17 個專戶，所以我們同意…

主席：委員提案的文字有「各」。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請看我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就是看你的，你的「各」就寫在這裡。

楊委員瓊瓊：「各」明明就在上面，你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是再唸一次，因為和你的內容一樣。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楊瓊瓊委員修正動議的第五款通過？第五款是照原來的，還是照楊瓊瓊委員的修正動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照楊瓊瓊委員的版本。

主席：好，就是照楊瓊瓊委員的版本。

黃委員世杰：我要幫林文瑞委員問一下。

陳委員超明：我要先講。林文瑞委員版的第一項是「第一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這是指永遠免徵營業稅，但行政院版的免徵營業稅只限 5 年，這是我的看法。立法院要給你們更好的條件，你們怎麼還選差的那一個？主委只聽行政院的話，農田水利會以後永遠都可免徵營業稅，現在你們怎麼反而限 5 年？你們可不要去選差的那一個。

黃委員世杰：我的問題也一樣，組織通則第二十四條本來規定各款收益皆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面就有 5 年的部分了。

黃委員世杰：但現在卻變成只免徵 5 年，所以請你說明為何要把原來永遠免徵的狀況，改為現在的狀況？為何要把本來就免徵的規定，變成只剩 5 年的期間？請把理由說明清楚。

主席：請說明。

楊委員瓊瓊：怎麼改得這麼笨……

陳主任委員吉仲：跨部會要彼此尊重，否則我是很樂意支持……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講支持，委員已經支持你了，你就要提對不對？

陳委員超明：這邊一通過，跨部會的財政部就不會講話了，以前都是免徵營業稅，現在要把它改為 5 年，這樣改怎麼會對？你們哪有照顧農民？

楊委員瓊瓊：沒有人敢承擔，這一條哪有人敢承擔？我們可是要支持主委的啊！

主席：不然免徵營業稅的部分，我們就照原來的規定，國稅局如有意見就讓他們再自己去行文。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怎麼可以把對人家好的規定改掉？這點誰敢承擔？主委敢承擔嗎？

主席：主委，現在朝野委員的意見都滿一致的……

蘇委員治芬：我要提醒主席，第二十三條有 5 年內免徵營業稅的規定，所以這兩條要一起看，也就是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就一起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林文瑞委員版本所列各款收入均免徵營業稅，主委，這是永久性的，結果你卻改成只有 5 年免徵，怎麼會愈改愈差呢？像我只注意到前面，沒注意到後面的話，請你們不要這樣護航行政院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主席，第二十二條是不是就先依楊瓊瓊委員的版本修正，俟處理到第二十三條時，再就「五年」的部分回頭處理林文瑞委員……

主席：同意，第二十二條就先照楊瓊瓊委員的版本通過。

陳委員超明：沒有，條文只是增修通過，但整個條文都還沒有通過。

主席：因為第二十三條中還有「五年」的問題，我們稍後再回頭處理。

處理第二十三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第二十三條，林文瑞委員要刪除第四項最後有關重劃區的部分，以及……

主席：等一下，第二十二條要和第二十三條一起看，因為第二十三條原本規定農田水利會訂定的契約五年內免徵營業稅。你們剛剛的意見不是要免徵嗎，所以我們就先看第二十三條，如果大家同意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我們就再回第二十二條將林文瑞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第二十三條，林文瑞委員等提案刪除某些文字，主要刪除的文字，請各位看

到中間的部分，也就是在第四項倒數的幾行中，要把與重劃有關的文字刪除；另外還有第五項營業稅部分的相關文字也要刪除，因此是不是請內政部和財政部表達意見？

周副主任文樹：有關原來第四項的但書，農田水利會把農水路的性質分兩種，一種是原本的農田水利會，也就是以前的農事和水利的組合；另一種則是農地重劃，農地重劃辦完之後，有農民會負擔公共設施的農水路，本來這是要剔除掉的，等於是不受限。照理說，公有土地在開發的時候，不管是區段徵收，還是私人重劃農水路，也就是在更新農村設計的時候，公有土地其實就有抵充，但這部分卻沒有抵充，這裡是針對農民原本就已負擔的部分，因此但書中規定，有辦區段徵收或重劃就應無償抵充。如果把但書刪掉，以後所有的公有土地就全都無法抵充，讓農民原本的負擔以後只要變成公有土地，在沒有抵充的情況下，對農民就反而比較不利。

主席：請黃世杰委員發言，之後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想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二條是這次修法除了方才的水利小組之外，爭議最大的第二個地方。概括承受資產與負債有很大的問題，我昨天也講過了，農田水利會的財產來源很多元，有些是在日本時代被集合起來的，但日本人並沒有將它收歸公有，這點一定要釐清，日本政府在做水利工程時，確實也投入了政府的經費，但最後還是交給了水利組合，亦即登記給他們。戰後農民也負擔了某些水利工程，所以財產的來源非常多元，於是就出現了但書的問題。其實最高法院不知是在 98 年還是哪一年曾作過決議，不管是甲說還是乙說都很確定地指出，不能因為登記給水利會，就認為水利會在終局取得了這方面的財產，因為其中涉及重劃的負擔和精神的問題。針對財產的性質，如果要概括承受的話，就要有個調查和釐清的過程，瞭解到底是哪一種性質的財產，之後才能進行轉移，若逕以充公或收歸國有處理，一定馬上就會有問題。

我要表達的是，現在的條文寫得太簡略，而且也沒有程序，草案的最後一條是「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你是定了施行日期之後，同時發生財產權的移轉嗎？還是會有一個過程？這在條文中看不出來，我覺得你們也不一定有想到後面可能會有這個執行上的問題。我建議這一條一定要保留，因為到後面你必須要說明將來你要怎麼做這件事情，而且這個一定會有憲法的問題。政府要把財產收歸國有，舉證責任在政府，不能這樣糊里糊塗的一筆帶過，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至於但書的部分，我也能夠理解為什麼林文瑞委員要提出質疑，因為你們的先決條件還搞不清楚，到底什麼東西是屬於公的、什麼東西還是屬於私有財產的性質，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問題，這部分應該也要研究清楚，有一個很確定的法律意見之後才可以提出來，我覺得目前這部分是不清楚的。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黃委員提到充公或是收歸國有這樣的問題，如果今天沒有這部法的話，這些財產充公是充到公法人的水利會，財產還是不明不白，也不可能說沒有升格為公務機關，這些財產的去處就符合公平正義、就找的到源頭，也沒有啊！也是很難處理。所以這個基本上是個歷史共業，是將近百年所存留下來的問題，這裡有關財產權的移轉，包括所謂的充公或是收歸國有，但是最起碼它還是由 17 個分署的基金管理，所以我覺得這還是最好的處理辦法。

至於剛才黃委員提出為什麼是五年內免徵營業稅？這點行政機關一直沒有解釋清楚，因為水

利會的財產有多種用途，有租金、土地移轉等等，以前他們可以免徵，我也認為以前公法人水利會會不會享受太多特權了？簡單講就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是在處理一個非常的奇怪的機關，這個機關享受了國家所有的資源，現在就不要再大義凜然地說這些財產充公、收歸國有，那麼原來財產權移轉到底要屬於誰。不可能提出這樣的理由，這樣永遠沒辦法解決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農田水利會經過百年演進得非常好，也不奇怪，都透明地受到監督，我現在才曉得民進黨、執政黨看到又肥、又大、又好吃的肉就想把它吃下來，所以國民黨黨團堅決主張，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有關財產的處分一定要慎重，這裡面有牽涉到私人的財產，不管它是如何演進，你要拿人家的財產，一定要調查得清清楚楚，這個才叫做民主進步，用一句「概括承受」全部就拿去了，沒有人「鴨霸」成這樣，如果你們這樣做，就是叫做小偷政府。所以我認為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全部都要保留下來，送朝野協商好好討論，不是你們說了就是對的，要財產清算就清算，公法人都不對，只有你們執政的才對，請黃委員繼續講，您對這部分應該了解得非常透徹，如果是有正義的委員不可以這樣，私人的是私人的，公的是公的，要分清楚，不用那麼急。

主席：陳超明委員，我想提醒您，第一個，我才是主席，我會請大家發言，有登記的都會讓大家講。第二個，請您不要說誰才是有正義的委員，其他的委員都是沒有正義的委員，我覺得這樣也不好。第三個，我們今天就是在這裡充分地討論，不是到朝野協商才充分討論，所以我也在這裡讓大家很充分地發言、表達意見，以上說明，謝謝。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尊重每一個委員的論點，但是我絕對反對說水利會享有特權，水利會做到現在，大家都知道他們做了多少事，所以我不願意在討論中聽到有人說水利會享有很多特權，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我還是想瞭解，捐出來 2910.8 公頃做溝渠的土地，現在有多少在做溝渠的土地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本身，而不是在農田水利會名下？這種情況要如何概括承受？早期日本時代做了目前的臺灣大道，當時中間的安全島都做了，統統沒有徵收，名字也沒有改，都是民間的，最後臺中市政府開始徵收，還錢給民眾，是如此，而不是佔著就佔著。有一個原則，他當時捐的是農田水利會，現在我們要改制為公務機關，是不一樣的體系，那是不是要先問一下財產的所有權人是否願意？他當時捐的是農田水利會，不是公務機關的水利處，還是其他單位，所以這個必須釐清清楚。我建議主席台、建議委員會，我們應該將這些財產釐清清楚，這不是一個數字，有 2910.8 公頃是民眾的、是私有的，這些要怎麼處理？所謂的概括承受是什麼樣的概括承受？因為我們很清楚，光是現金的部分有這麼多千億，土地更不用說，所以這個概括承受會是掠奪人民的財產，我們不希望政府傳出這樣的名聲，所以我還是建議，財產的部分應該要分類，未來怎麼處置要分列清楚，才不會有所疑慮，以上建言。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想我們今天就是很理性的討論，我再講一次為什麼我剛剛問到營業稅的問題，因為

我不認為這個叫特權，你現在要做一個改變，當然要跟大家說明你做這個政策選擇的理由是什麼，我覺得這是很平心靜氣在講一個道理出來。

財產的問題也是一樣，今天你要說它是歷史共業也好，我也說了，這部分的財產來源很多元，它的性質不是這麼簡單，它涉及到一個很嚴肅地釐清跟歷史的研究，但是你也不能因為在民國 50 年代為了讓水利會會費的收取有一個公權力的依據，掛了一個公法人的帽子給它，你就說從此以後這些財產都是國家的。我們在司法的實務上、在稅的實務上，以及在很多的行政措施上面，歷來中華民國政府也好或是延續到今天的這個作法也好，很清楚，多數認為它是屬於私有財產的性質，所以現在我們要做這樣政策上的選擇時，我認為我們要給他們一個很清楚交代。我也沒有要求到，每一塊地都要去證明之後才可以這樣做，但是除了剛才講到的憲法的角度、歷史的角度，我們如果用政策的角度的去討論，我也會很想知道，你為什麼最後選擇 17 個作業基金呢？因為你也知道這中間有難處，所以你要向這些農民交代，我不會把你們的錢移到別的地方用，不會把你們累積起來財產移到別的地方用，所以你使用了 17 個作業基金的作法。但如果我們要講進步的話，這樣子有進步嗎？這叫維持現狀，那麼你改制的目的是什麼？如果你認為因為時空環境的改變，還有整體農業政策及農地利用的目標，所以要改變，這些財產的運用方法要更具有公益性及更符合現代化農業，這些財產如何回來照顧農民，這個你也可以講，所以我並不是說這些錢一定都不能動，但是我希望能夠有一個更有開創性地交代，或者至少你把這些財產的來源以一個向歷史負責任、向農民負責任的角度去釐清，我希望有這樣的過程，而不是以「概括承受」4 個字把這個歷史共業一筆勾銷，我覺得這樣子很多農民不一定有辦法接受，他的心裡會有一個剝奪感，因為他並沒有感受到做了這個改變之後，農民做為一個群體，他到底得到什麼樣的補償，或是他的權益有怎麼樣的增加，我覺得他們沒有感受到這個部分。

再來是為什麼我一直跟你講，你要下鄉去聽農民講什麼，你要下鄉去跟他們溝通，這樣改對他們來說到底哪裡比較好，我希望你這樣做。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這是我來經濟委員會今天第一次發言，這條條文對我來說是這次水利會改制最重要的條文，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如果分為 17 個基金，這 17 個基金彼此不挪用、彼此獨立的話，我覺得才是對於臺灣歷史完全沒有交代。因為臺灣整個歷史就是重北輕南，我們就是把國家全部的資源灌到都市，我們犧牲了農地，換來了臺灣的進步，結果進步地區的農民享受的就是他們的田變成地，所以價值增加，但是真正守護這些土地，還在種田的那些正港的農民，他們的田地還是田地，甚至被人劃為灌溉區，灌區的農民沒有水用，這種情況在南部有多麼多，我的土地是灌溉區，但灌區卻沒有水用，我要去挖井，被人抓到還會被開罰單，這實在有夠糟蹋人的。

所以我主張，既然已經成立基金了，就好好把基金管控好，當然就是要以照顧農民作為最終目的，農田水利會有錢就是要真正幫助農民把所有灌溉溝渠做好，該灌溉的地方就是要讓他們灌溉，不然為什麼要劃成灌區？劃成灌區卻沒有水用，這到底是什麼道理？我們也知道南部很多的水利會就是沒有能量把所有的灌區做好，為什麼他們沒有能量，農委會一直補助還是不夠

？既然都市的田已經變成地，產生了多出來的價值，把南部的這些灌區做好，這樣就是照顧農民，這樣就是對臺灣的歷史負責，不然為什麼臺灣要發展都市？都市發展了，有力氣了，就要照顧農民，把這些灌區的溝渠做好，這是我堅持要主張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資產的問題是這一次修正農田水利法大家比較關注的，所謂分基金、專款專用在整部草案裡面也沒有明定不能挪用，我們只是希望，臺灣長期以來，在南部地區是比較偏重於農業的發展，中北部大概就是偏重於商業，所以現在的農地都變住宅區、商業用地，像臺北市瑠公圳水利會，基本上他們已經沒有什麼灌溉區了，但是他們是所有水利會中資產最多的，為什麼會產生這種情形？就是因為都市發展，農地變成建地。未來國土計畫法規劃之後，像嘉義、雲林這種南部地區的農地就永遠都是農地，未來農業如果沒有發展，農地就沒有用處。你說現在所有的錢不能挪用，請問臺北瑠公圳水利會的這些錢要用到哪裡？像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的面積那麼大，但是我的錢只有幾億元，這樣永遠都不公平。所以我希望母法通過以後，在制定子法時應考慮，南北水利建設的需求要從這個基金支付，不然你這樣定其實沒有用，臺北的錢只用在臺北，這樣是要用在哪裡？現在臺北沒有灌溉區，也不需要水利溝渠，所以就沒有用處。因此，我認為這些經費應該要由國家統一調度，要專款專用，且可以流用，我想這一點是很重要的，這是南部地區一些農民的心聲。說白話一點，長久以來，我們以農業扶持工業、扶持工商發展，發展之後，在臺灣整體的均衡發展上要怎麼樣去照顧比較弱勢的農業地區，在這一次農田水利法的修正裡應該要顯現一點跡象，不然你現在規劃不能挪用，看起來很公平，事實上是不公平的。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請問主委，第二十三條你們加上了「但原由農田水利會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無償取得之土地，參與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時，應無償撥充或抵充。」我看不懂這裡的意思，請你解釋一下。但是我仍然要提醒主委，你一直講擴大灌區、擴大灌區，我相信你很清楚擴大灌區要花多少經費，比水保的經費更多，你把這個取消掉，錢要從哪裡來？國家有那麼多錢嗎？現在我們國家為了防疫紓困是自己一直印鈔票，如果沒有財源你要怎麼辦？你們這次修改的部分一個是人事，一個是組織，一個是水利會現在的土地財產以及所有錢，你們把整個財產都收走了，但是這裡你們卻又放掉。所以我覺得你們設計的條文很矛盾，我看不懂，如果之後沒有這些基金的支撐，你要擴大灌區、服務農民都是假話，這些都要經費，你的錢從哪裡來？政府與其要這樣做，花那麼多錢，不如讓他們休耕，給予補貼，不用再花那些錢。講來講去，我都沒有看到你們正當的理由，這些農田水利會都是因為土地重劃才会有錢，不然他們怎麼會有錢？這就是命不同，所以我很支持陳明文委員的觀點，那是他們自己所在地方土地的漲價，不然臺北土地漲價的部分歸給全臺灣來享受，這樣不是更好嗎？這就是矛盾！

主席：因為這條條文涉及重大，我們先保留，好不好？

黃委員世杰：讓我講一下……

主席：黃委員，你已經發言四次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一併保留。

楊委員瓊瓔：主席，剛剛第二十二條我的部分有……

主席：楊瓊瓔委員的部分就照這樣修正，但是也是整條保留。

楊委員瓊瓔：保留的部分剛剛主席還有做一個決議，就是營業稅的部分我們達成共識……

主席：沒有，現在整個保留了，因為會牽涉到第二十三條，所以我們就將第二十二條整個保留，而您的部分也是保留。

楊委員瓊瓔：我同意保留，但是我要講一個論點，主委，我們都支持農民，你這個 5 年內一定不通，如果你設定為 5 年內，其他方面要營業，人家就會高度質疑你根本不是在服務農民。主委應該站在農委會的立場，也要與立法院站在一起，就是免稅的，我們一定會堅決支持。主委要有 guts，你原本就有 guts，你在怕什麼？

陳委員超明：他沒什麼 guts，第二十六條也是財產處分，一併保留好不好？

主席：現在還沒有處理到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保留，楊委員瓊瓔的版本對第二十二條有修正，並保留林文瑞委員的部分一併送協商。

第二十三條整個送協商。

處理第二十四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家對第二十四條都沒有意見。

主席：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建議孔委員的文字可能還是要刪除，因為不太適合。

主席：就照院版通過嗎？

楊委員瓊瓔：我有提第二十五條。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部分的執行有什麼困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針對比較高的地方要有加壓的部分，由於這裡的水源比較欠缺，如果不酌收一些水費的話，我怕會浪費，也不是一定要向農民收這個錢……

楊委員瓊瓔：你看文字，我是支持你的……

謝處長勝信：是，設施部分再加上去會比較不公平，因為跟平地都一樣，只是加壓電費的部分還是要向農民收，新建經費則由政府來投資，所以是額外的電費部分，以上說明。

楊委員瓊瓔：你的意思是設施維護費統統不收嗎？

謝處長勝信：對，新建設施不向農民收，而是電費……

楊委員瓊瓔：看文字，設施維護的部分刪掉。

謝處長勝信：原本我們就是這樣子，新建部分不向農民收，在新建完後的費用才會向農民收，即電費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設施維護有收嗎？

鍾委員佳濱：我向楊委員說明，您的那一項將工程改善費也放進去，謝處長是說原條文是額外增加的操作及設施維護，這是他們要收的。

楊委員瓊瓊：就是刪除工程改善費。

鍾委員佳濱：反而不利，楊委員的意思是希望能加收費標準，農委會認為母法要有收費標準的法源，這樣好不好？如果可以接受就留一個法源，讓楊委員說的收費標準另定之。

楊委員瓊瓊：「工程改善」這四字拿掉，也不要讓民眾常常不瞭解標準是怎麼，比如水費 1 度 3 元就 3 元。

鍾委員佳濱：您的部分可以更簡化，我建議加一項：「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這樣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前項收取的是由主管機關定之，就不用寫出細項。

楊委員瓊瓊：可以，我的意思是要有一個標準，才不會不知道答案是什麼。

賴委員瑞隆：照此修正通過。

主席：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嗎？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我覺得孔文吉委員的提案滿有道理的，你們不要拿平地狀況去山上做一樣費用的收取，所以要另加考量。

主席：就算在原住民地區，這也是額外的工程。

廖委員國棟：文字可以處理，可是上述的意義要在啦！

主席：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由於額外才有收取，因此可用附帶決議，剛才已經說過額外的費用是由我們定之。

廖委員國棟：請幫我們寫附帶決議。

主席：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

黃委員世杰：就是剛才我講過的，由於有很多人在反映，是不是現在開始辦承租呢？這裡是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然而用租的就好了，是不是分年去價購呢？現在要用租的，你們不可以占用又不給人家錢，這是很消極的，主委可不可以同意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原本就在做，現在是在條文裡讓其可以取得土地，即處分收入針對已經承租的部分去辦理……

黃委員世杰：你們使用的土地絕大多數都沒有向人家承租，也快 3,000 公頃了。

主席：這條條文是要辦理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

黃委員世杰：撥補的經費要看有沒有處分，即有做才有，沒做就沒有；其次，部分是多少也不確定。我在精神上希望你們現在就可以做，因為你們收了這麼多資產過去，不應再無償占用人家的民地。

賴委員瑞隆：黃委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好不好？

黃委員世杰：好……

主席：請提附帶決議出來。

第六章章名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蘇委員治芬：沒有問題。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

蘇委員治芬：照院版。

主席：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蘇委員有提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以下加這個字眼。

蘇委員治芬：就是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照蘇治芬委員的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蘇委員有提案。

蘇委員治芬：第五款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謝處長勝信：因為第十七條有加第十二條才變第十七條。

主席：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三十一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七章章名。

賴委員瑞隆：沒意見，照院版通過。

主席：好，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

蘇委員治芬：沒有問題。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

蘇委員治芬：沒有意見。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陳明文委員的修正動議，加一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

楊委員瓊瓊：我覺得應該照院版，因為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水利會就沒了，還要再捅一刀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田水利會組織通是一個母法，基本上……

主席：如果我們通過農田水利法，那個法就要廢止，所以還是要明訂那個法要廢止。

鍾委員佳濱：請法制單位說明一下，農田水利法此一作用法的性質一旦發生作用，原來的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就無適用餘地。現在是要行政院提廢止案，還是在作用法裡加上組織通則的停止適用案，兩者都可以，但是請說明法制上的效果。

主席：請法制單位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法規會說明，之前立法院也有類似的立法方式。

張執行秘書學文：這個法開始適用後，為什麼要明訂通則不再適用，因為廢止程序有一定的公告及法制作業程序，因而會產生兩部法律的競合，如果在此先明訂效果，即明訂不再適用，而廢止部分也會同時作業。以上報告。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要加上，因為兩法有可能產生競合問題，這樣訂定會比較清楚及無所疑慮。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裡是不再適用，但廢止作業程序也會做。

主席：照陳明文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剛才暫時保留第十六條，行政單位的最後文字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鍾委員的部分，我們希望採行政院的版本。

蘇委員治芬：尊重。

主席：如果不堅持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我們有幾項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宣讀。

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1、

附帶決議

案由：為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以有效維農民用用水權益、人事制度及資產管理，爰要農田水利法衍生子法及辦法，應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林文瑞 翁重鈞

孔文吉

2、

附帶決議

有鑑於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若涉及協議價購或是徵收情事時，按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係按市價辦理。惟其「市價」之審定是經各地方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但原住民保留地 7 成以上位處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因此每當地價評議委員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估價時，查估市價之價格甚為低廉，爰請農業委員會針對上情，針對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之工程用地時，對於私有原住民保留地部分，應從優補償。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3、

附帶決議

有鑑本次農田水利法草案之制定，除因應未來農田水利事業的發展、以及穩定並擴大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服務地區範圍，並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故為因應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水利小組之設置，且本次農田水利會之改制後於原住民族地區將擴大 2 千多公頃

灌溉面積，爰基於此，請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田水利地區之劃設或變更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其水利小組成員應有一定比例原住民擔任。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楊瓊瓊

4、

附帶決議

由於目前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未適用勞基法，依「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年滿 60 歲就要命令退休，為保障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技工、工友之權益，主管機關應協調各農田水利會保障其工作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5、

附帶決議

針對農田水利法草案，條文諸多空白授權給予行政機關訂定子法、施行細則，諸如第 17 條小組長、小組成員等，爰要求農委會於訂定本法相關子法時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給經濟委員會委員。

翁重鈞 陳超明 廖國棟 楊瓊瓊

主席：先處理修正動議，剛才第二條已經照院版通過，所以就不處理。

附帶決議第 1 案應與最後一案一起看，等一下再回來處理。

處理附帶決議第 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附帶決議第 2 案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修最後一句話「其水利小組長及成員」，這樣會更完整。全國大概有 3,400 位小組長，

陳委員亭妃：剛才孔委員有說他不堅持有一定比例，在他們自己區域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原住民地區才會有，不是在原住民地區就……

陳委員亭妃：剛才孔委員沒有說一定比例。

賴委員瑞隆：主委將小組長放進來，如果是一定比例，將來就一定要有，假使只有一位，恐怕就一定會是原住民，而限制就會很多。原來的寫法反倒比較沒有那麼多，屆時你在挑選上會遇到很大的問題。

主席：你們的建議是其小組長及其成員應包含原住民嗎？

陳委員亭妃：因為是應有，所以應有原住民擔任就好了，也不要寫一定比例。

陳主任委員吉仲：由於同時要有小組長及成員，將最後一句修為「其水利小組長及成員應有原住民」就好了。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不一定要加小組長，因為成員比例比較有彈性空間在，所以小組成員應有原住

民擔任就可以了。

主席：如果沒有加小組長，這句話就多餘了，因為成員本來就會有原住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被我們劃為水利設施範圍，比如在 50 公頃內，如果原住民有農地耕作，他們就是我們的成員。原住民保留地裡面有一、二位可以來當水利小組長，全國有 3,400 多位，這部分在執行上不會有困擾。如果原住民保留地裡有比較多成員的話，由原住民自己去溝通，對我們來講會更好做事，由於沒有要求多少百分比，我想……

陳委員亭妃：我對你要修改的部分沒有見，如果更調和一點，就是將一定比例拿掉，就這樣子。

主席：「其水利小組長及成員應有原住民擔任」，附帶決議第 3 案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我們同意。

主席：附帶決議第 4 案照這樣通過。

附帶決議第 5 案及第 1 案一起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附帶決議第 5 案及第 1 案的精神是類似的，如果能夠形成共同決議案將會更好，我們建議把它改成一個就好，就是……

主席：附帶決議第 5 案的後面「要求農委會於訂定本法相關子法時，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給經濟委員會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不管附帶決議第 1 案或第 5 案，他講的都是針對我們母法裡面的子法訂定過程，讓委員可以來一起提供意見或參與，所以我們才會說是不是可以讓兩個附帶決議合成一個的方式來辦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附帶決議第 5 案所講的小組長等細節，其實將來母法定過以後，還有 11 個子法，也不會是只有水利會小組長的部分，所以我們才會建議以附帶決議第 1 案為主，我們建議的修正方式是改為「為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以有效維護農民用水權益、人事制度及資產管理，爰要求農田水利法衍生子法及辦法制定過程中，邀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相關委員參與或提供意見。」以上做這樣的文字建議。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就是用附帶決議第 1 案去改文字，併附帶決議第 5 案，然後文字去做一些微調啦！

賴委員瑞隆：就是第 1 案修正，第 5 案併進來，第 5 案就不用了。

主席：對。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可以。

主席：用附帶決議第 1 案去做文字上的修正，第 5 案就不要了，第 5 案就用附帶決議第 1 案去做文字上的修正。

現在進行附帶決議第 6 案。

6、

主管機關因應地形須以加壓供應灌溉用水者，得向使用者收取額外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為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後於原住民族地區將擴大 2 千多公頃灌溉面積，爰基於此，請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田水利地區之前項加壓供應灌溉用水，主管機關計收之工程改善費、操作

及設施維護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瓊瓔 蘇治芬

主席：其實沒有工程改善費啦！

蘇委員治芬：對不起，可否請問廖國棟委員，工程改善費要放進來嗎？本來這是沒有的喔！

廖委員國棟：有啊！

蘇委員治芬：拿掉了。

廖委員國棟：操作跟設施維護費。

主席：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這個附帶決議。

賴委員瑞隆：好，修正通過。

主席：好，這一案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照案通過。

第一章章名照案通過。

第一條修正通過。

第二條照案通過。

第三條照案通過。

第四條文字修正後，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章章名照案通過。

第五條修正通過。

第六條照案通過。

第七條修正通過。

第八條修正通過。

第九條照案通過。

第十條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照案通過。

第三章章名修正通過。

委員蘇治芬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一條之一不予通過。

第十二條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照案通過。

第四章章名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修正通過。

第五章章名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將楊瓊瓔委員與廖國棟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兩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三條將行政院版本與廖國棟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兩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照案通過。

第六章章名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照案通過。

第七章章名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 1 案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 2 案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第 3 案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 4 案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第 5 案與第 1 案合併。

附帶決議第 6 案修正通過。

現在有一個新的附帶決議第 7 案，請農委會看一下。

進行附帶決議第 7 案。

7、

針對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照舊使用之民地，於辦理設施更新改善時應徵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以租用、徵收方式辦理。

提案人：廖國棟 黃世杰 陳亭妃 楊瓊瓔 蘇治芬
賴瑞隆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對附帶決議第 7 案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意見。

主席：好，沒意見就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同仁，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好，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的時候由本席代表說明。通過的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以及法制用語，是否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好，同意的話我們就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2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11 時 7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協商主題 （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三）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法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五）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等案。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今天出席的行政團隊同仁，我們要進行農業保險法的朝野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保險法草案，另外，本院委員鍾佳濱等、陳亭妃委員等、曾銘宗委員等、賴惠員委員等、楊瓊瓔委員等也都有提出農業保險法草案。我們已經在 109 年 3 月 30 日以及 4 月 1 日的聯席會議中進行審查，併案審查完竣，並提報院會，決議交由黨團協商。其次，有謝衣鳳委員等、蘇治芬委員等及劉建國委員等的提案，我們在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另外還有賴瑞隆委員等的提案，是在 4 月 10 日的會議當中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所以今天由本席召開這個協商會議。

另外，第三點跟大家報告，依據審查會的審查結果，條文總共有三十條，我們保留四條，通過了二十六個條文，保留的條文包括第三條、第十條，第十條是含所有的提案及修正動議，第十四條也是含所有的提案及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也是含所有的提案及修正動議，另外有保留附帶決議一項。我是不是先請教各位委員，之前審查過的二十六條今天就不討論，只討論保留的這四條條文，我們來進行協商，好嗎？

曾委員銘宗：我要確認一下，上一次的第三條有沒有通過？

主席：沒有，我剛剛有講，第三條保留條文，我們要協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三條有修正條文、修正文字。我再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待會兒協商的條文是第三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審查會有這四條的條文保留需要進行協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我們是不是就先從第三條的條文開始？第三條上次文字有做過一些修正，包括蘇治芬委員等的提案其實在文字上也做了一些修正，委員要先發表意見還是請行政單位說明？

蘇委員治芬：之前我的提案有提到海水倒流跟土石流，就是農業保險的部分再加海水倒流跟土石流，上次的修正文字有沒有過？

主席：沒有，蘇委員，上次的提案沒有寫海水倒流跟土石流。我們上次開會的時候，第三條大概有加一些文字，各位看一下大本的這一本，第三條的文字上次有修正過，但是我們還是把它保留下來。是不是請農委會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上次討論的時候，就是說到底農業保險的範圍到底要涵蓋哪些。非常感謝很多委員把各種樣態都放進來，所以現在就是有兩個版本，一個是行政院版本，我們就是把它分成兩個部分，首先是「天然災害」，其實天然災害是很明顯的，就是原來各位委員提到的颱風、焚風等這些災害，我們只是沒有把它列舉出來，但是這個都涵蓋在天然災害內。然後行政院版本裡面還有「其他事故」，其實其他事故就包含各種疫病、病蟲害、環境、市場等。我們當初在母法放入這兩個方向，但是說明的時候，可以把這些災害或各種事故用說明處理，這樣的方式是我們行政院的版本。

委員們後來認為還是要寫進來，這樣會更具體，就是在這個審查版本裡面，包括剛剛蘇委員講的海水倒灌等，其實都是屬於環境因素，這個也有在這裡面了。如果要用各位委員提案修正後的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同意，用行政版本更是我們原先提案的方式。

蘇委員治芬：我的提案在第七條有提到，但是在第三條的話，基本上它是一樣的，農業保險指為填補颱風、環境因素等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所以我在第七條有提海水倒灌跟土石流，有加這七個字，看業務單位覺得加這七個字怎麼樣。我在第七條有提案，第七條是對應第三條。

主席：我請教一下，剛剛農委會說原來審查會的時候，那個修正版本有明列颱風、焚風等天然災害，蘇治芬委員講的土石流等放在母法裡頭會比較好，還是放在說明裡頭會比較？如果我們把它列舉出來，將來萬一遇到沒有在列舉範圍裡的這些狀況，是不是就不算天然災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就是我們擔心的，所以我才會說母法裡面不要寫這樣，因為你不可能把每一種可能的天然災害跟社會上各種因素的影響都放在這裡具體的陳列出來，因此我們原來的版本很簡單，就是「天然災害」。剛剛蘇委員講的那個，我們也可以把它認定成天然災害的一種。再者，條文有規定「或其他事故」，其他事故有各式各樣的樣態，比如說秋行軍蟲，甚至未來的蝗蟲等這些蟲害，或是市場因素等都是其他事故，最後都會造成農民投保標的的損失，我們就認為這屬於農業保險的範圍，所以我們才會說，如果要明定得那麼清楚，萬一將來造成農民損失的那個事件發生時，可能會擔心不是在這個裡面，因此我們還是認為只要將大方向寫出來，在說明欄用說明的方式處理就可以。

蘇委員治芬：如果按照主委這樣的講法，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就不用了，我們就接受院版就好了。如果退回來的話是院版我沒有意見；如果要按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我就主張再把這七個字加進來，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農委會跟蘇委員的意見我都覺得不錯。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將來要去做農業保險的時候，如果沒有把它條列出來，我們可能會面對一個問題——保險公司不願意承保，我們有一點擔心這個部分。假設是這樣的話，審查會既然有把這些列出來，原則上我希望可以列出來，如果沒有辦法列出來，我們希望一定要在說明欄裡面詳細的寫清楚，這樣子將來要投保的時候

大家才不會有爭議，不然現在保險公司都挑軟柿子，會賺錢的才承保，不賺錢的就不承保。就像上一次，好像之前我也跟主委提到，譬如水稻，如果保險理賠比率較高的話，那他就要保險，而有些人覺得他不會賺錢的話就不想保險啊！所以我們是擔心，還有像農作物保險的部分，有時候有些是屬於天然災害，我們能夠去界定，而有一些是個案，變成將來會衍生很多保險上的疑慮。如果今天就審查會通過的這些條文我們要把它拿掉的話，那我們在說明欄裡面一定要很清楚地表述，這樣才不會有爭議。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大家的立場一致，我支持翁重鈞委員的意見，因為這是農業保險，到時候還有保險公司要承辦，我是希望把它訂定得愈清楚愈好，所以其實回到條文的第一條，我唸給各位聽，是為了「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其實是在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的損失，所以我的版本是希望就其他事故的部分訂定清楚，我覺得以後對整個條文的適用上會更好。當然有人說，這一次審查會通過的第三條也沒有訂定清楚啊！我是覺得，假設天然災害的定義很清楚，包括其他事故的部分也訂定清楚，這樣以後在適用上其實會更精確，也不用在文字上還要往往返返，我不主張在說明裡面再做說明，以後誰會去調立法說明啊？所以我是希望在本文裡面把它訂定清楚，不要發生類似的後遺症。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之後再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想各位前輩講的都很有道理，站在農民的立場，看到政府的保險制度，其實最大的疑問就是要怎麼樣才能理賠，心想：我能夠領得到嗎？還包含保險公司的認定，所以在說明何種狀況能夠理賠的時候，我認為這個名詞定義一定要更廣泛及確實，同時淺顯易懂，總之也要讓農民看得懂才最要緊，因此就天然災害跟其他事故這兩者一定要清楚匡列包含的項目，才能讓農民安心。天然災害包括颱風、豪雨、冰雹等；其他事故的部分也須敘明不可歸責於農民，例如疾病、市場波動等情形。不過，回歸到法條本身仍涉及立法技術，本席建議參照農委會上次審議本法時舉出的方案，宜合併為同一條，不另外定義天然災害及其他事故。

最後本席也拜託農委會一定要加強及宣導推廣，有需要協助就儘量找立委來幫忙，讓農民安心、願意加入保險，這樣才有意義。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剛剛翁重鈞委員所提，基本上我當然也同意，我們就用院版，你要臚列這麼多的話，確實是真的會掛一漏萬，所以我也比較傾向於翁重鈞委員所提的，就是用院版，然後把很多的天然災害或環境災害部分就放在說明欄，這樣子啦！請主席裁示，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陳椒華委員發言完我們就進行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我請問一下，第三條有關用詞的定義，在最左邊審查會通過的條文，請問「毒害」的定義是指何者？因為現在有很多農地可能受到一些廢棄物的污染，此處的「毒害」要如何認定？

主席：這個「毒害」當初是劉建國委員堅持要加入。請劉委員建國說明一下。

劉委員建國：這個我來跟陳老師、陳委員回覆，就像六輕、廢棄物，包括臺南那些，老師都處理過

也很清楚，所以我們才會希望把它增列在這個地方。當然立法的技術上，未來主管機關跟保險公司會不會因為法條裡面不夠詳細、在說明欄寫得很清楚，導致後續發生相關的爭議，這個可能要主管機關去做判定。照理講立法時，在母法裡面的法條文字精簡就足夠了，說明清楚我是可以接受，但因為我們畢竟要立一個新的法律，除了天然災害，還有其他相關的，像曾銘宗委員所講的其他事故，這部分要不要更精準地列在法條中，我想法律訂定之後對外的宣示反而會更有強度，但未來在執行面，農委會跟保險公司就法條的解釋上是不是比較不會有所爭執，這個可以給各位做一個參考。。

主席：我這樣聽起來，大概各位委員普遍上覺得，如果我們依照原來行政院版的提案，就所謂的天然災害不詳細臚列，但在立法說明的部分再把它詳細臚列，將來在實施上面或許會比較簡易，也可能預防掛一漏萬，就是沒有列到的這一些，我們永遠不知道下一個會有什麼樣的災害發生，如果不在我們列的這些災害裡面，也有可能保險公司就會說立法裡面並沒有指出這個，所以這個就不在保險範圍之內，這也是我們會擔心的。

所以請教一下法制單位，在立法的精神上面，如果我們在母法上面愈精簡，用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這樣的文字定義清楚，但在立法說明的部分把它再補充說明進去，是不是這樣就會比較完備？請問一下法制單位的意見。

吳專門委員芙蓉：主席、各位與會委員大家好，我是農委會法規會的代表，那我說明一下這個立法技術。因為照院版的部分就天然災害其實很清楚，委員擔心的這個部分我們把它列舉在說明欄，行政機關在執行我們的法規條文，我們原則上會非常尊重立法說明欄的列舉內容。就委員的擔心，我們可以把它寫成是包括這些，但不限於這些災害。就是這些災害一定是有，但並不限於這些，我們在說明欄會寫得更清楚，就是委員寫的這些災害一定都會列舉，但絕對不會限於這些部分。只要它在性質上是天然災害，就可以納在這個保險的定義範圍裡面。以上說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剛農委會的說明有幾分道理，但是你不妨看看我版本的「其他事故」，我都保留彈性了，我的「其他事故」之定義是「指前款以外之事故發生且有救助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到時候農委會就有權責認定嘛！所以清清楚楚，而且可以補前面「天然災害」定義之不足，我覺得這樣的立法可行，而且也不用寫在立法說明裡面，立法說明誰會調出來看呢？不要說一般民眾了，請教在座的幾個立委，立完法之後你曾經調出來看幾次啊？對不對？你就把它寫清楚，不是很好嗎？為什麼你要用立法說明？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曾委員講的，的確臚列有臚列的好處，但是我現在一看，屏東萬丹、主委故鄉的泥火山沒有寫進去，我們那邊泥火山每年都會爆發，所以像這個事情，如果我們按照行政院版通過之後，是不是農委會在一些執法的部分可以每年、每年地檢討，因為有些之前就是例行性發生，可能立法者在立法的時候沒有意識到，但發生的時候對農民而言就有必要性，是不是可以在相關的子法裡面去經常性地滾動式修正？

主席：我是這樣想，這一些所謂的災害或其他事故，你永遠不知道明天會有一個什麼新的東西出來

，那你把它臚列，一定會掛一漏萬，沒有被寫到的是不是就不在理賠的範圍之內，我想那也不至於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各位委員報告，站在行政的角度，我講一個比較負面的，如果沒有詳細地把天然災害的品項跟其他事故臚列在母法上面，行政單位可能不一定就會這樣去做，我在講的是所謂的依法行政。如果今天的立法，按照行政院版本只寫天然災害跟其他事故，但在說明裡面按照法規會吳專門委員所講的，把天然災害每一個項目條列出來之外，而且不限指這些天然災害，其他還可以放進農業保險的標的範圍，以及其他事故，包括剛剛曾銘宗委員所提的這幾個其他事故，其他事故還有市場，還有其他環境因素，我們也希望都可以用說明的方式，也比照天然災害不限這些條列的事故，還有其他不可預測的其他事故，也都是未來行政主管機關要負責的，我想這樣的話就會更完美，所以我們建議是否可以採此案？

最後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不用擔心保險公司會不會來承作，整個農業保險法是兩個部分，有市場的，市場有機制運作的絕對都是保險公司運作，沒有市場的絕對是政府，比如剛剛劉建國委員及陳椒華委員所關心的毒害，那個絕對沒有保險公司願意做，那個就是政策性保險。所謂政策性保險的意思，如果將來開辦了，就是因為農業生產遭受非農業部門以外的影響，只要有投保，將來的舉證證明，不管是對土壤、空氣品質、水質等造成農產品的影響，就可以領取一定的收入，這個保險公司絕對做不了，一定是政策性。所以我們不用擔心保險公司不會來做，我們會依各種事故的樣態而擬定不同的保單，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版本，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保留！保留！

主席：還要再保留？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後面還有很多，慢慢來。

主席：我聽起來翁重鈞委員也是支持，可以接受行政院的版本。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尊重他們。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再回來處理。現在看第十條，第十條是所有委員的提案與修正協議都保留，是不是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委員非常擔心農業保險的保費如果政府補助過低，可能會造成整個覆蓋率偏低，甚至不容易舉辦，當然越多農民加入，保費費率絕對可以再降低，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就是委員們也提供很多其他國家的做法，我們有去盤點，其他國家基本上是以補助一半為原則，有些則是比較高，達到 60%、70%以上的也有。如果為了要讓覆蓋率更好，可以把保費再壓低的話，我們也可以同意這個法案通過以後的前五年保費稍微優惠，補助可以高一點，但是之後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在 50%這樣一個上限的目標。以上。

主席：那你剛剛講前五年的優惠是要怎麼做？法條文字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十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施行後第五年起，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類似這樣的文字修正。

主席：你們現在是要多少？70%嗎？五年內 70%，五年後以 50%……

陳主任委員吉仲：五年內 70%，五年後 50%。

主席：這樣各位委員可以同意嗎？本法實施後前面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施行後第五年起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請問各位委員可以同意嗎？

陳委員超明：原則我同意，但是我再建議一下好不好？有些縣市的高一點，像我碰到的情形，譬如臺中市的保險費農委會補助 50%，他就加碼 30%，苗栗縣財政困難就沒有加碼，害我們一直被罵，尤其卓蘭跟臺中隔壁的鄉鎮，他們有的住在臺中市，過來苗栗縣種植的時候，補助就不一樣，所以我希望如果是財政有困難的縣市就酌加到 80%，好不好？

主席：不要啦！陳委員，我覺得法律是全國一體適用，要怎麼樣去界定哪一個縣市財政有困難，如果是這樣的話……

陳委員超明：我的意思就是農業縣市，六都的話……

主席：沒有，農業縣市也很難界定，六都的話，像原來的高雄縣，我的選區也是財政很困難啊！我是建議，法條是一體適用的，如果農委會現在提出的修正版本，前五年是百分之七十，五年後回到百分之五十，各位委員如果覺得可以接受的話，這個法條是不是就照這樣修正？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前五年 OK，但是第六年起我希望能提高到六成，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我們嘉義縣比較窮，70%對一般縣市來講可能你們都有辦法接受，但是以嘉義縣來講，我會覺得 70%還是太低。坦白說，有些縣市是縣市政府全部買單，如果唯獨嘉義縣不買單怎麼辦？有的是總幹事買單。可能你們是看全國的，所以你們不了解地方的艱苦在哪裡，我覺得如果前五年 70%，是不是在前五年這當中政府不論是補助 70%或 80%，剩下就由地方政府買單？五年過去，大家普遍了解農業保險之後，是不是再調整將比率降低？我們現在最怕的就是覆蓋率……

主席：各位委員，我再提醒大家一下，這是一個保險制度，並不是社會福利制度，在條文裡面並沒有寫各縣市政府要把剩下的保費買單起來，所以這個沒有什麼各縣市政府去加碼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保險制度，就像我們投保人壽保險，不可能是政府補貼了百分之七十，剩下的還要地方政府補助，這是農民個人要買農業保險，它是一個保險，不是社會福利，我覺得我們可以給農民更多補貼，以增加保險的普及率。

翁委員重鈞：我贊成你的講法。

主席：但不是百分之百由政府去買單這個保險，那就變成社會福利，而不是一個保險了，所以我們應該是站在保險的角度去看。

翁委員重鈞：我贊成你的說法，但是我覺得如果你這樣講的話，我們當然是希望縣市政府能夠多少出一點，否則就是中央政府在五年再提高一點，要不就是百分之八十，既然要照顧農民，那就百分之八十啊！

陳委員超明：我支持翁重鈞委員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向陳超明委員及翁重鈞委員報告，今（109）年一期水稻實施狀況各縣市

的保險費用補助，新北市經費比較多，也才補助 25%，嘉義縣補助 30%，苗栗的部分有補助到 25%。所以基本上其實在這部分裡面，考慮到它的面積跟保費的補助，所以各縣市在財政負擔的部分，其實不是很大筆的，他們大概一年頂多幾百萬元的保費補助費用。

陳委員超明：主委，那個是水稻啦！我現在說的是果樹，果樹差異就很大，像苗栗縣政府就不補助，臺中市政府就有補助；直轄市政府有錢就會補助，沒有錢的縣市就不補助，是在這個地方的差異啊！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目前在試辦階段，以 50%的方式推動，地方政府首長可以視在地的農業屬性、特性及財政負擔能力，去幫忙協助。以屏東縣政府來講，目前有些品項 50%之外，本來農民要負擔的 50%，縣政府再幫忙出一半，即出 25%，也差不多到達召委版本的 75%，等於說農民在初期只負擔 25%。我是覺得對於百分之多少部分，因為剛剛主委很爽快的一口氣就說 70%，我是認為在法制的作業上，可能不要放在同一段裡面，就放至第二項。第二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五年，前項之補助比例以 70%為上限內酌予調整，讓農委會可以在這個上限底下去調整，這時各委員所希望的一些品項，坦白說因為農業保險有很多種類，每項都說 70%、每項都說 60%、每項都說 50%，常期來看是鎖定一個 50%沒有錯，但是在推動初期階段，應該給予彈性，地方政府在視該縣的農業的主力及財政負擔狀況，對各個品項他也可以就不同比例去幫助農民分擔。我是覺得應該讓地方政府有些彈性空間，不要都寫死，農委會也可以針對不同品項去做，我認為可以在本法施行前五年，前項之補助比例得在 70%內酌予調整，立法技術上是這樣寫，是要用 70%還是其他，像召委提的百分之幾，這個請主席來定奪。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70%內授權給農委會自行去做調整？你這樣說，我實在是，還是請主委先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大家直接報告，我們會看開辦的品項，像稻米，即使上限是 70%，我們還是只補助 50%，因為我們一分地，保費一期來講，大概保費費率 2.3%左右，一公頃 2,000 元，一分地 200 元，而且這是全保，如果他保六成，他只要一分地 120 元，我們補助一半就是 60 元；所以農民一分地 60 元，我們出一半了，另外地方政府再幫忙出 20、30 元，他只要繳 20、30 元，就可以保一分地的六成，六成即指保費 12 萬元裡的六成。所以對於稻米，即使上限是 70%，我們也不會用 70%，我們還是會用 50%。可是有些水果，我坦白說像梨的保費，一公頃保險公司要收取 8、9 萬元保費，我們會適度的在一開始讓它提高，這樣農民才會願意。因為以高接梨來講，一開始保費 9 萬元，臺中市政府那時出 3 萬元，我們出 3 萬元，另 3 萬元由農民自己出，一公頃是 3 萬元！在這時候我們會適度提高保險的補助金額，所以是要看品項。這個部分再請各位委員這邊，按照剛才鍾佳濱委員所提這樣的方式，讓行政部門至少有一個彈性的處理措施。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如果照鍾佳濱委員所提的彈性調整方式，大家能不能接受？我覺得是這樣，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想要加碼，我們可以讓政府百分之百來補助，這樣都不會有爭議，但是我真的要提醒大家，我們是在處理保險法，這是一個保險的制度、機制。我覺得身為民意代表都

可以在這裡一直無限加碼，那個都是大家的權利，但是一個保險制度的建立，其實是可長可久，而且是很難能可貴的。我們是不是能夠回到比較理性一點的處理方式，如果行政團隊願意把它加至 70%為上限，可是讓他們有更多的彈性對品項做調整，是不是我們也能夠來支持他們做這樣的彈性調整，好不好？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原則上我非常肯定陳主委，前五年願意調到七成的部分，我覺得我們還是回歸比較理性、科學的方式，因為這畢竟是一個保險，如果說投保狀況良好，農民的投保意願高，可以再將補助逐步調回政院原本希望的五成，甚至在子法的附帶條款，如限定領取過農保給付的要保人，未來政府在補助的時候，按比例降低，以減輕財政的壓力；甚至是在子法的附帶條款，如果限定領取過農保給付的要保人，未來政府的補助可以降低回 50%，以減輕財政的壓力。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可以滾動式調整，原則上我也是同意前五年 70%，在子法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針對這部分去做相關調整？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這邊可以支持行政院版的條文，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支持行政院再修正版的這個條文？都是前五年，前五年我們是 70%為上限，但是可以讓他們在品項上有一些調整的空間，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那不然我們就 80%？

陳委員超明：鍾佳濱委員的意見就是 70%，我們則是 80%，那就 75%啦！反正要……

主席：各位委員，我提醒大家一下，不要覺得在這裡訂 75%，地方政府會補助 25%，這不可能啦！農民還是要有一些自付額啦！

陳委員超明：那由地方政府來決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我可否跟各位委員報告實際的操作。當我們水稻保險推出來的時候，某一個縣市，我們補助五成，因為我剛才講每一公頃的保費比較低，所以某一個縣市要全部補助五成，我說不行，我們要求農民至少要付一成，否則我們不會同意讓那個保單來開賣，還是要讓農民有保險的概念，我想這是第一個說明。我也坦白跟各位委員報告，如果七成變七成五為上限，那是一個上限，不代表所有保單的補助都要七成五喔！我們還是要因產品保單的品項來看，例如我們會認為該 50%，還是要 50%，如果真的有風險比較大的，為了要鼓勵，一開始我們可以來彈性調整，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也可以同意，就是上限，不代表一定要全部 75%的補助費。

主席：好，不然就按照剛才陳超明委員說的，以 75%為上限，好嗎？

曾委員銘宗：好。我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我是第六年以後，希望不要降到 50%，而是降到 60%。我跟各位說明，其實農業保險不好推動，我不騙你，你以為那麼好推動喔！第一個，農民的觀念就不容易；第二個，保險公司的保單都小小的，你知道嗎？保險公司意願就不高了，所以我的意思是，真的對於一件事從剛開始就要將它做好，你不要等三、五年後再來審一次，再來調整一次。假如照這樣的條件，我可以先預估，下次又要來調，所以假設第一年到第五年，你

們說最高 75%，但是到第六年，我是建議不能低於六成，但是授權農委會去做決定，農委會已經可以針對不同的品項去做調整，如果這樣子，農委會已經被授權可以去做決定嘛！

主席：好，請問農委會你們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覆蓋率大概快百分之九點多，底下開辦 20 個農產品，27 種保單裡面，我們以去年為例，大概一年我們的保費補助金額是九千多萬元，這是第一個數據的說明。第二、如果大家還是同意一個上限不代表一定要用這樣的水準的話，第 6 年開始我們就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修正為「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施行後第六年起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另外，第十條第二項，上次會議中各位對於最後兩句「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的方式」有意見，如果今天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把這兩句話劃掉，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那個要劃掉！

主席：第十條第二項最後兩句，當時我們討論的時候，大家一直對這個很有意見，就是怕推動農業保險之後，現金救助就取消了，所以，是不是就直接把這些文字刪除？

劉委員建國：同意。

主席：如果同意的話，第十條就予以修正。

廖委員國棟：偏鄉的部分呢？還沒有處理啊！

主席：第十條沒有偏鄉啊！

廖委員國棟：我有修正動議啊！80%我沒有意見，但是要優先適用中低收入戶和偏鄉農民。

主席：可是我們現在就已經普遍涵蓋所有農民，已經補到 75%了，是不是就不用再另外提偏鄉？有的是地方政府就可以協助負擔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把 50%提高為 75%的時候已經同步考慮到偏鄉跟原住民的部分。

主席：對啊！所以就不要再另外寫了，好不好？因為原來講 50%的時候，可能大家會考慮到有些保費比較高或弱勢，現在已經整個提高到 75%了，有些可以授權彈性調整，所以我們是不是就不要再另外標示？好不好？因為這個很難界定，到時候又一堆人跳出來說他也收入不好，又要增加多少，我想讓他們先推行看看，如果真的有困難，我們可以滾動式的再來修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廖委員特別報告，因為已經有 75%為上限，這樣農民，包括原住民的農民，所負擔的可能就會更低。其實我們對於原住民的農民，更願意用產業輔導措施，如果他們種植紅藜等作物需要冷鏈和相關設備補助，只要加碼，保證可以讓他們繳的保費遠低於這部分，那個協助才會更具體。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主委、各位同仁。我在此要再次提……

廖委員國棟：以分為單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水稻來講，一公頃如果用 2,000 元來計算，一分地 200 元，如果我們補助 75%

，假設地方政府都沒有負擔，一分地最多才繳 50 元，就是一期，4 個月的種植期間。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同仁。我現在還有一個意見，請農委會去思考看看要怎麼做，剛剛談到覆蓋率的問題，現在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我們針對天然災害設定的是一定金額或一定面積才有補助，但是其實農業保險的部分還有另外一個層面，我當初曾經講過你們應該雙軌進行，一種是天然災害，一種是個案。就是我願意替農作物保險，我的農作物雖然沒有達到一定金額或一定面積的損害，無法受到天然災害補助，但是如果確實有受到傷害，你們應該就這部分設法予以協助。因為很多是個案沒有達到一定金額或一定面積的損害，無法理賠，結果農民保了險，最後他覺得只有別人受益，乾脆不要保了。雖然剛剛我們提高了上限到 75%，希望提高普及率，但是將來假設在理賠過程中發生這些問題，也會降低農民投保的意願。這部分我上次質詢時曾經跟主委討論，你們可能要再去設計一下，看要怎麼做會比較好。

主席：翁委員，你的建議是否讓他們在實施的時候考慮或在施行細則中訂定，給他們比較大的空間，授權處理？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在母法中規定這些事情，我們只能訂定一個大方向，就是有這樣一個保險制度，好嗎？

廖委員，是否不堅持？讓這個案子就照協商結論通過？好，謝謝。

第十條就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十四條。請農委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十四條各版本最主要的差異在於希望將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的捐助金額明定在條文中，譬如 50 億元，因為主計總處特別提到有財政紀律相關法規的規定，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不要把基金金額明定在母法中。實際上，只要已經確定要做農業保險，而且要設立農業保險基金，政府就一定會編列預算，提供經費來源去實施農業保險。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第十四條，假設捐助的金額不確定，到時候依照陳主委的講法，以後農委會或基金還要扮演重要角色，它哪有這個財力或能量來做？所以我主張明定，我的版本是希望訂定 100 億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主計總處說會違反財政紀律法，我不曉得違反財政紀律法的哪一條，可否先說明一下？我再作後續的討論。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其實我也是建議在條文中明定，就是如果基金低於多少固定額度或累積金額已不足以支應應攤付之理賠金時，應有穩定的基金捐助管道。這部分要尋求行政院의 協助，是否應由國庫統一提供擔保？這也是其中一種方式。所以本席希望在各委員版本的最後一項多加一點，就是基金經費低於一個固定數值，這個額度農委會應該可以精算得出來，基金就要尋求行政院或國庫的協助。至於固定數值，就是請農金局精算所有承保案件的理賠總金額及理賠率去統計，才有科學根據，也比較能讓農民安心。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同仁。我的意見跟曾銘宗委員的意見大致一樣，第一、我們希望基金有一

個固定額度，將來在整個運作上面，才不會讓我們擔心將來在執行的過程碰到什麼狀況的時候，變成也許我們的政策沒有辦法延續，所以基金的額度包括其規模應該該達到 100 億元的程度，這樣我想是比較允當的。

第二個，在整個運作的過程裡面，假設他有狀況的時候，他低於一定的規模，我們當然也一樣需要在法律裡面明文規定政府應該馬上撥補到基金的額度，這是我的第二點意見。

第三點意見，剛剛講到財政紀律的問題，我覺得主計總處是在講瘋話，是在「裝肖維」，你們如果真的要遵守財政紀律，我想今天整個中央政府的總預算就不會被你們隨便亂編，你們有照規定編嗎？沒有照規定編嘛！你們想要用的時候，也可以排除公共債務法跟財政紀律法，你們對農民就是刻薄啦！講坦白一點就是你們沒有在照顧農民嘛！如果是農民的部分，排除財政紀律法或第六十二條的規定我覺得都沒有關係，你們的就可以，我們的就不行，農民的就都不行，哪有這種事情！預算的籌編我也很清楚，整個預算的總規模怎麼去籌編，它的模型跑出來之後，看我們預算的規模是多少，規模多少之後，你做分配預算嘛！這一筆捐助的錢，我就先匡列了，哪會違反財政紀律法，你在「騙痞的」！你就是反對農民就對了，農民的權利你們每次都沒有在照顧！

主席：翁委員，不要生氣、不要激動。

翁委員重鈞：這跟財政紀律法哪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激動，冷靜！如果不是照顧農民，政府就不會提這個案子，不要那麼激動，當然我的心情跟你一樣，我也想聽主計總處說到底是違反財政紀律法的第幾條，這要講清楚，如果沒有或是沒有那麼嚴重，實際上我也可以認同 100 億元，這是政府要照顧農民，在天然災害相關的保險裡面強而有力的宣示，是不是先請主計總處說明一下。

主席：我就是等大家發言完之後，請主計單位說明，好不好？因為我記得我們的國家也成立很多基金，像是花東離島建設基金、核後端基金、國安基金等等大概都有匡列一個金額，為什麼這個農業保險的基金就不能匡列金額？

劉專門委員嘉偉：是，非常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的規定是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定或修正法律，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例保障，這個是在去年四月的時候，立法院才剛通過的版本，以致於我們行政院之前在內部討論的時候，本來也希望能夠訂一個額度，可是因為財政紀律法已經通過了，我們行政部門必須依法行政，所以才會在法案送出來之前把那個額度拿掉。

主席：去年四月才修？財委會修的嗎？

曾委員銘宗：對不起，財政紀律法是本人提的，你弄錯了！你回去問主計長，那是怕說有一些專案，比如說有一定的收入，那撥一定比例或金額到某個特定用途，那個意思是這樣子，你回去問主計長就知道，第一條至最後一條都是我跟王榮璋委員提的，我們沒有那個意思，那是怕說有一些條例會訂一定的收入或比例作為特定用途，那一條的意思是這樣，恐怕你們誤會大了，謝謝。

劉委員建國：原來兇手就是你。

曾委員銘宗：沒有，回去問主計長就知道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是我們把剛剛曾委員提到的第七條法規文字印給各位來看，這個很簡單，就是……

曾委員銘宗：我們可以看啊！

主席：我再唸一次給大家聽……

翁委員重鈞：今天所有的都要送朝野協商？

主席：現在就是在朝野協商啊！今天就是政黨協商啊！我再唸一次，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為提高預算資源配置效益，禁止增訂固定經營額度或比例保障，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這是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的條文限制。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其實最明顯的就是防疫振興經費，當然它有其急迫性，本來行政院訂了 600 億元，後來不是又提高到 2,100 億元，必要的時候還可以增加 2,100 億元，這個就最明顯嘛！怎麼會沒有？行政院本來不是訂 600 億元，怎麼會沒有？

主席：原則上我是支持要把基金金額明列，請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非常感謝各位願意把這個基金的金額明列在這裡，我認為這個是對整個外界，包括保險公司跟農民表示政府有宣示要來做這件事情，我想重點是在宣示面，但實際的運作面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有模擬過，如果這個保險法通過，未來 15 年我們會讓覆蓋率達到 20%，甚至比 20% 更高以後，50 億元的基金 15 年之後至少還有 35 億元，每年平均最多大概只需要政府的預算 3 億元。所以各位如果看第十四條裡面，這個基金的主要來源第一個就是政府捐助，政府捐助裡面的最後一項有講，前項第一款的政府捐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就是農委會）視應有之承保能量編列預算捐助之。白話文就是只要這個基金裡面所需要的預算，都可以透過政府（農委會）這邊的經費直接來支應，我們不可能讓一個農業保險去實施以後，讓這個基金沒辦法運作，那這個就是透過我們的預算，以政府捐助的方式來執行，所以實務面是不會因為 50 億元或 100 億元而讓基金無法運作，還是百分之百會到位。只是有明定在這裡的話，就是一個宣示意義，但我們還是認為政府一體，如果這樣會造成主計總處或是其他單位的負擔，那我們還是認為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一下陳主委，其實我們是理性討論，這個基金要不要成立？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政府還是會捐助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曾委員銘宗：但訂完之後很明確，這個基金有一定的規模、有一定的功能，如果你不訂，其實我也知道，以現在行政院初步的預估，討論的時候有講大概是 50 億元，那我們是主張 100 億元，我的意思是說不然你就把它寫明，看是要 50 億元、60 億元或 100 億元，把它寫進去嘛！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可不可以請問主委，如果按照這樣的話，這個基金的政府捐助算是公務預算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公務預算編列。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就必須每年編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蘇委員治芬：另外，你剛剛保守估算來講是 3 億元，譬如我們是一期一期在保，假設第二期的時候突然保費大增，不論政府負擔的部分是 50%或 75%都不管，以政府要補助的部分來講，如果第二期的時候保費大增，那你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就……

蘇委員治芬：超過你的 3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就跟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一樣，我們在農發基金裡面編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每年都是 10 億元，實際上不是 30 億元，有時候更高，像 2016 年當年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就是 100 億元，行政院最後都還是會給我們。

蘇委員治芬：不是，你在講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那部分是另外還有一筆基金。我要跟你講的是，若是納入年度公務預算的話就能顯現出來，萬一超過年度所編列的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謂的公務預算，農委會的預算來源有二，其一就是剛剛講的公務預算，另一則是來自基金，基金是可以超支併決算的，所以舉例來講……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的意思是，基金可以流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流用，如果預算不夠的話，就從基金先撥……

蘇委員治芬：是從哪個基金流用過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從農發基金，像現在在執行的政策型豬隻死亡保險就是從農發基金支應的。我們希望未來所有農業保險的保費補助全都能納進基金裡，執行時就比較有彈性。

蘇委員治芬：你們在第十四條就載明了「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的資金來源，這樣聽來，第一款的「政府捐助」就是用公務預算嘛，對不對？我實在覺得很頭痛……

翁委員重鈞：不要緊啦！100 億元可以逐年編列……

陳委員超明：你要有點信心嘛！

翁委員重鈞：如果有錢的話，想編多少就編多少，反正 100 億元就是逐年編列嘛！

蘇委員治芬：都是空的，哪來的 100 億元！

翁委員重鈞：隨便一個科目都要花 100 億元以上。大家都來自農業縣，苦衷就是在這裡，這也只具宣示作用而已，也沒限制今年一定要編 100 億元，或是 2 年要編 100 億元。剛剛那個條文不就面子和裡子都歸你們了嗎？保費補助 75%與 60%，也都是你們的，你當主委的，這樣人家會質疑你有沒有在照顧農民？用於保險的基金編列 100 億元，今年才編幾億元……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見是如何？我剛剛看了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的規定，我認為現在要明定基金的金額會有困難。

曾委員銘宗：主席，請把第七條唸清楚，最後是「限定專款專用」，那一條的用意是這樣的。

蘇委員治芬：我記得專款專用要……

曾委員銘宗：這裡哪有專款專用？這裡並沒有專款專用，你可以問財政部就知道這不是專款專用。

主席：保險基金是專款專用，不能流到別的地方去。

曾委員銘宗：這一條是怕有來源的時候，所編的一定額度就要專款專用。

翁委員重鈞：這裡的意思是，政府有收入的時候，就要針對收入明定其比例、額度多少，以作為將來專款專用的支出。嚴格說來，我也是研究過預算的，並不是只有主計人員才懂，我也是懂的。結果你們這樣講，反正有關農民的案子你們都反對……

主席：翁委員，我要請教……

翁委員重鈞：坦白講，只要是農民的案子你們都會反對。

主席：翁委員，不要那麼激動，我覺得我們還是就事論事來談。我要請教曾銘宗委員，當時在修第七條的時候，前面就寫得很清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前面這一句……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請往下唸，「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所以第七條排除了專款專用。

主席：有關這一條的前項和後項的規定，第一是不能增訂固定的經費或額度，其次是「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兩者分別是前項和後項的規定，請問我這樣解釋有沒有錯？請法制單位說明。

曾委員銘宗：拜託，這一條是我寫啊！

劉委員建國：這一條就訂得不太對。

曾委員銘宗：這一條是我寫的，我的立法用意就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初就是看到這一條，所以才不敢定。

主席：請法律人來解釋一下好嗎？

劉委員建國：曾委員真的有點訂錯了。

翁委員重鈞：人家提案……

曾委員銘宗：財政部來解釋一下。之所以要訂這一條，就是因為要讓稅收統收統支，不可以專款專用，這一條的用意是這樣的，不信可以問問財政部。主席，請聽我講，財政部主管稅收，稅收要統收統支，不可以專款專用。這一條就是針對立法院過去的有一些列法，有些委員會說要把某一定的收入截用一部分去專款專用，所以這一條就是要限制這個狀況。稅收要統收統支，不能像「捐」那樣，你知道「捐」嗎？

主席：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教育捐就可以……

主席：曾委員講的那個部分我瞭解，但是你在說的是後項的部分，而我要講的是前項，既然法條這樣寫，是不是就要這樣解釋，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

翁委員重鈞：哪一次的特別預算沒訂定額度？不是每次都有訂？

曾委員銘宗：防疫預算……

翁委員重鈞：當你們要通過審查的預算時，每一項都可以，就是農民的不行！

主席：不是啦！我們就理性看……

翁委員重鈞：財政紀律法就……

主席：政府的預算當然要有額度，那是政府的經常性預算，但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的是「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這是去年 4 月修正通過的財政紀律法，所以大家可能都還很不清楚有這樣的規定，因此我才要請他們來解釋說明。

你們不能拿政府的預算來和這個比，政府的預算本來就是固定的，就是有一個額度在，我們才能審預算。但這是政府新成立的基金，能不能匡列出一個額度，這就卡到了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的規定了。我也希望可以匡列額度，並不是不要匡列額度，但我們要能從這一條的規定中解套啊！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簡單說明一下。當時在修財政紀律法的時候，的確如曾委員所言，因為我們的預算是統收統支的。現在的問題是，目前有一百多個基金，很多資源都會撥到基金那邊去，因而影響到統收統支，所以當時訂下這一條的目的就是希望，特別是新成立的基金不要匡列特定額度，或是撥出一定的資源放進這個基金裡面。據我瞭解，基本上就是為了這個目的。

鍾委員佳濱：主席，本來我以為財政部會說出一套大道理，這樣聽下來，我要持平地講，我們也是自地方政府出身的，公務預算並不是特定來源的收入，我們的公務預算要透過透列預算去編列，所以一定有統收的來源。第七條規定的專款專用，是專指收入項，但這裡要編列的，不管是 50 億元還是 100 億元，都是透列預算、都用公務預算，公務預算是從大水庫的稅收，也就是從種種的收入中拿出來的，所以它並不是一個特定的收入項。既然不是特定的收入項，要編列一定的額度，前面如果不是專款，後面就沒有專用的問題。

本來我也疑惑第七條的適用餘地，但看財政部這樣講才知道，你們只是不希望政府成立了很多基金，每個法條都寫該基金一開始就要有多少錢，但只要基金成立的當時，是透列公務預算，而非特定收入項的話，那就不在第七條的適用範圍了。我聽起來是這樣的，本來是覺得財政部比較有學問，但我覺得這好像不在第七條的涵攝範圍內。

如果財政部真的覺得不妥，我覺得今天農委會已經很辛苦了，我看每位委員的版本中都有把金額寫出來，而這些金額也都具有宣示意義。我擔心上面寫的 50 億元或 100 億元，會影響到農委會該年度的預算籌編，不過農委會說會分期編列，預算籌編的時候，當時的主委就要努力爭取，所以這 50 億元或 100 億元的成立，就不在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的適用範圍內了，我聽起來大概是這樣。

主席：如果是這樣，我們是不是就把金額明定下去，要定 100 億元嗎？

蘇委員治芬：請主計總處說明一下好不好？

劉專門委員嘉偉：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的立法意旨應該是希望在訂定法律的時候，不要侵犯到預算的權限，也就是不要額外增加行政部門在編列預算時，即使不知用不用得掉也都非編不可的狀況。如果要在這個地方把金額訂上去的話，我們希望可以參考剛剛委員所說採逐年編列的方式，

當然還是要視實際需要，然後把它訂為行政目標的宣示，這樣是不是可以在當中……

主席：曾銘宗委員的寫法是 100 億元，但我們並不是一次就讓 100 億元完全到位，而是逐年編列，總之基金額度就是 100 億元。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持平來講，我第一次看到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的法條文字時，就覺得法令怎麼會這樣訂？就一般的理解，絕對會認為就算來源沒有專款也沒關係，它就是針對支出的部分，不論什麼事情在立法時都把它框住，也就是說，雖然是統收，但是統支的時候就限制那麼多嘛。這些基金長久以來就是因為每個基金運作的效率不一，現在錢被鎖在這裡面，造成統支的時候財政上的花用會有問題。我認為財政部的解釋並沒有錯，這一條條文就是不希望在立法的時候一直增加固定的金額上去。但如果當初立法時並沒有這樣的意思，你們希望只要不是專款的部分就可以繼續這樣做，那我們就要確認以後這就是一個先例。雖然去年 4 月通過財政紀律法，但是現在第一次遇到這個問題，在立法院裡面大家一起決定以後成立新的基金時，還是可以匡列一個定額，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以後每一個法律也都可以這樣做，而不是只有今天這個法令可以。本席並沒有反對作這樣的宣示，因為大家都想照顧農民，但我覺得財政部必須把這件事情講清楚，而且大家也要共同做這個決定，謝謝。

翁委員重鈞：我補充說明一下，剛剛我說總預算的規模要匡列，模型一直在跑，假設跑到最後今年的總預算額度是 2 兆元，那就沒有財政紀律的問題。如果我們是要求你們今年要編列多少錢，那麼增加的總預算規模當然就會有財政紀律的問題；如果我們是把總預算的規模匡列下來，然後在執行預算時分年編列，並沒有限制每一年編列多少額度，那應該就沒有所謂財政紀律的問題。剛剛鍾佳濱委員跟大家討論的意見比較接近，大家都很清楚，包括主計總處後來提出的意見也比較具體。假設將來碰到類似這樣的立法例，其實也可以援用今天這種方式來作決定，這樣好嗎？

主席：剛剛大家講的其實都有道理，關於主計總處最後的說明，如果我們把文字作一些修正，也就是「逐年編列至 100 億元」，那是不是就沒有違反財政紀律法，同時也符合大家的期待？也就是說，這個基金有一定的額度在那邊，其實是可以讓農民安心，我們要照顧農民的部分是可以讓大家安心的，這樣好不好？那我們就照這樣的協商結論通過好嗎？這部分就照這樣修正通過，感謝大家。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三條。

曾委員銘宗：沒意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針對第三條，曾委員確定還要保留嗎？在提案說明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好啦！尊重主席啦！

主席：那麼第三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但是說明的部分詳細臚列好嗎？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有一個要求，「其他事故」的部分要講清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我們會把「天然災害」和「其他事故」都條列進去。

曾委員銘宗：請把我的意見寫進去。

主席：說明欄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參照委員的意見把它寫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會，我們都會詳細列出來。

主席：但是後面還要寫上「不在此限」，這樣範圍會比較寬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主席：還有一項附帶決議，是不是可以請大家看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附帶決議是陳素月委員等人提出的，主要是建議農民的保費貸款一開始可以由農會先代墊，我覺得這樣的行政措施更便民，所以我們同意這項附帶決議。

主席：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農業保險法」草案協商完成，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本席在此補充宣告：第二十三條照上一次修正的版本通過，也就是有增加第四款。

散會（12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5 時 6 分至 17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協商主題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本次會議主席陳召集委員玉珍因事不克到場主持會議，故請本席代理。

現在先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的修正並非今日才提起，鄭委員一直都很關心相關條文的修正，本席也必須在此表達個人的一些看法。一開始制定原住民身分法時，本席就非常堅持「血緣主義、自我認同」這八個字，亦即除了必須有血緣關係外，還必須有強烈的自我認同，而非迫於外在形勢才想要成為原住民，他必須對原住民有高度認同感，認為自己就是原住民，若果如此，我們當然會想盡辦法給予協助。所以首先他必須有血緣，其次是要自我認同，目前我們原住民同胞大概有 53 萬人左右，且人數愈來愈多，這其實有好有壞，如果他確實有原住民血緣且有強烈的自我認同，本席願意讓這樣的原住民夥伴進入我們這個大家庭，因為我們現在已經面臨非常大的挑戰，許多非原人一直想要進來，其目的很多重，我們對此心知肚明，因此針對原住民身分如何認定一事，本席要再度表達我的看法，那就是必須有血緣且能自我認同，對於符合以上兩個條件者即可考慮放寬。

有關條文的部分，第一項的「本法施行前」和第二項的「當事人申請回復前死亡」兩種狀況不太一樣，前者可能是迫於當時整個環境及法規使他沒有辦法申請登記，後者則是指當事人已經死亡而子女可準用相關規定，本席認為此一規定與剛才所言「血緣主義、自我認同」相悖，除非他能釐清所謂的血緣並符合自我認同設定的條件，這樣才能考慮讓他進入我們這個大家庭，否則若無限擴張，將來會不會對現有原住民造成無法預知的變化，本席個人對此持保守的看法，但若確有血緣且有清楚的自我認同，本席一定會同意放寬這個門。所以本席認為第一項規定尚可接受，但第二項則需多所考慮。

主席：第二項如果還是規定「本法施行前」，等同維持現行條文，那就沒有修正的必要。原住民身分法在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公布並溯及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後原住民才可依法改姓，如果第二項還是要維持「本法施行前」的規定而非「申請回復死亡前」，那等於沒有修正，他們根本就沒有機會改姓了。同樣的，第三項如果還是規定「本法施行前」，那等於沒有修正，現在之

所以要修正就是為了解決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原住民身分法之後卻不知可以改姓的這些人的問題，當時本席雖擔任公務員但亦未好好宣導，因此我們要保護的是那些具有原住民血緣，但之前不知可以改姓而現在父母已經過世的子女，如果還是維持「本法施行前死亡」的規定，那就跟現在的條文一樣，沒有修正的必要。

廖委員國棟：照鄭委員的說法是為了一些朋友想進來，要儘量的開大門，本席對此表示同情，但反認為應該將門關緊一點，至於一些特例，如果能符合本席所說血緣主義、自我認同的一定條件，而非僅是自稱原住民的話，則本席願意再把門打開一點，但我絕對反對廣開大門。

主席：感謝各位委員抽空參加今天的黨團協商會議，在朝野協商之前先開了一個會前會，並邀請內政部、原民會等相關部會人員及委員助理參加，根據陳委員瑩、廖委員國棟分別提出的修正動議及本席所提修正條文，參考相關部會（主要是原民會）的意見，針對第八條擬訂了一個會前會條文，之後陳委員瑩和伍委員麗華又分別提出修正草案，所以現在就照程序，將所有條文再處理一遍。伍委員麗華針對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提出修正，現在先處理第一條，當初內政委員會審查本席所提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決議第一條保留，請問伍委員，第一條是否就照內政委員會所做決議予以保留？畢竟我們的重點是第八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保留，還是可以討論吧？

主席：就是維持現行條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就是因為有些案例在第一條就卡住了，與姓名登記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有關，所以本席才會提出修正。

主席：是否能舉例說明，讓原民會和法務部思考一下依現行條文是否能予以解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家對於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一項都沒有意見，可是我們在第二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這裡遇到困難，比如姓名登記條例規定可依照他的身分認同和登記原則來認定他的身分，又比如很多福利給予措施可依照行政資源匡定所指之原住民，例如居住在原住民族區域或已核定部落之原住民，在我們實際碰到的一些案件當中，這些其實還是會有所影響，因此我們提案將其修正為「原住民身分之認定應依本法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否則在解釋上會有太多空間，這樣很麻煩。

主席：請原民會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通常第一條都是屬於法律競合適用的規範性條文，現行條文第二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的意思是希望將原住民身分法視為原住民身分認定的特別法，伍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將本條修正為「原住民身分認定應依本法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這樣會使原住民身分法變成原住民身分認定的普通法，也就是說開放了一個可適用其他法律的條文，讓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事項對於原住民身分增加擴張或是縮減的可能性，這涉及到立法政策，基本上我只能說明這個條文規範下去之後的效果如何，比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所謂的「原住民」有可能會與原住民身分法中所謂的「原住民」不同，我們可以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原住民身分做放寬或縮減的規範，如果大院認為在整體立法方向這樣是 ok 的，我們基本上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主席：原民會對此應守住立場，千萬不要這樣說，因為原住民身分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

請問伍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正如本席方才所言，就比如姓名登記條例，其實還是會讓我們在面對一些案例的時候受阻，就是雖然有這樣的規定，但似乎無法與其他法律相抗衡。

主席：依據姓名條例處理時，若涉及原住民的認定，還是要回到原住民身分法，姓名條例不能另外解釋原住民身分的認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在實務上確實遇到那樣的例子，其實也有人認為姓名條例中有部分規定應該修正，但在未修正前，這部分的問題就無法處理。沒關係，那本條就先保留好了。

主席：是維持現行條文還是保留？若是保留就還需再協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還是主張保留，可以先進行下一條。

主席：現在處理第四條，審查會也決議保留，但因只有本席提出修正版本，所以本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處理第五條，上次審查時已決議不予修正，亦即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處理第八條，針對本條，伍委員麗華、陳委員瑩及廖委員國棟分別提出修正條文，現行條文第八條強調的是「本法施行前」，現在就以會前會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也就是陳瑩委員等提案第八條第二項作為討論基礎，希望能一次性的解決鄉親面臨的問題。現在本席就以圖表來說明，以圖表中這個孩子為例，孩子的媽媽本來是原住民，因為這位媽媽的父親也就是孩子的外祖父是原住民，而他的外祖母可能是原住民也有可能是非原住民，依照當時的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媽媽若是嫁給非原住民，就強制喪失原住民身分，所生子女當然亦無原住民身分，但在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原住民身分法公布施行後，這位母親本來可以回復其原住民身分，可是他不知道可以申請回復，本席當時擔任原民會副主委，也沒有好好的宣導，很多人都不知道可以申請回復身分，這位母親在 90 年 1 月 1 日後死亡了，按照現行條文規定，他的子女就不能申請回復身分，這就是我們要解決的部分，由圖表可知這位母親有 1/2 的原住民血統，其子女則有 1/4 的原住民血統，因此第二項擬修正為「申請回復前死亡者」，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至於第三項，還是以這個孩子為例，其祖父為非原住民，在以身分認定標準的時代，孩子必須從父姓，所以哪怕其祖母為原住民，他依然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法於 90 年 1 月 17 日公布、溯及 1 月 1 日施行，由於行政機關未好好宣導，所以很多人都不知道可以回復身分，若他的祖母在 90 年 1 月 1 日前死亡的話，依據「本法施行前」的規定，即便這個孩子有原住民血統且對原住民有強烈的認同感，依然無法申請回復其原住民身分，有鑑於此，條文中是否還是要規定「本法施行前死亡」呢？因此本席建議將第三項亦修正為「申請回復前死亡」，使其子女能取得原住民身分。至於其取得原住民身分的條件，依據會前會條文規定，只能取用傳統名字取得身分，是否可以開放讓其跨越父母，依據祖母的原住民身分而取得原住民身分呢？若要這樣調整，就必須依照法務部的意見，在條文中加上「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的文字，其實現行條文第七條就有這樣的規定，這樣就可以解決本法施行前死亡的問題

，否則如果還是維持「本法施行前」的規定，本條等同未修正，就無法解決問題。以上說明，請各位考慮，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兩位委員還沒有說明之前，我們先聽原民會的意見，原民會的意見如何？

陳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委員瑩：我修法規定從祖母之姓回復身分之後要用傳統名字，其實是因為民法規定一個家庭不能有三個姓，假如祖父姓林，祖母姓李，已經來不及申請回復的父親從祖父姓林，媽媽姓陳，子女姓林，如果子女要回復原住民的身分，就要跟著祖母姓李，但因民法規定一家人不能有三個姓，所以我們才要用傳統的名字，因為用傳統名字就可凌駕在民法之上，這是我們這樣修法的理由。

主席：謝謝陳委員，原住民身分法是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的，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之所以排除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係因當時的民法規定孩子只能從爸爸的姓，所以原住民身分法率先規定父母可以協議改孩子的姓，基本上，以前是要從媽媽的姓，但 20 歲以上的孩子可以自己決定改為媽媽的姓，藉以取得原住民的身分，是我們率先規定的，經過 3、4 年，民法才跟著改為父母可以協議改從媽媽的姓，20 歲以上已經成年的孩子也可以決定要從爸爸還是媽媽的姓，所以排除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有關第三項，民法規定一家不能有三個姓，其實如果父母親健在，又住在一起，一家也是好幾個姓，除了父母親，孩子結婚後又生了小孩，也不只兩個姓，那天法務部表示，如果要跳到祖母那邊的姓，只要排除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的規定就可以，這個部分請大家思考。對於第三項，我剛剛的意思是，是不是可以採用協商會前會的條文，也就是陳委員的條文，「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是不是可以比照第二項改為「於申請回復前死亡者」？這樣修正才有意義，否則還是無法解決子女的父親沒有原住民身分的問題，也就是說，這個孩子的祖父不是原住民，但祖母是，其實這一項是要解決這個部分，如果還是規定「本法施行前」的話，等於沒有修，因為我們現在要解決的都是本法施行以後死亡的，第三項是不是能夠比照第二項改為申請回復前？

陳委員瑩：謝謝鄭委員，本席可以同意鄭委員所提的文字修正，但我希望協商會前會不要變成未來協商的慣例，我們還是要回歸立法院正常的協商會議，如果鄭委員要請我和伍委員先喝杯咖啡聊聊，或到辦公室討論一下，這樣的會前會我可以接受，因為事先討論、溝通的確可以加快修法的速度，不過還是要依照立法院的規範回歸正常的協商，謝謝。

主席：陳委員同意，現在就看文字怎麼改。伍委員，依照陳委員的版本將「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改為「於申請前死亡者」，你可以接受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申請前死亡者？

主席：跟第二項一樣的意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只是文字的寫法不一樣。

主席：對，因為前面是指回復，第三項是指取得，改為「於申請前死亡者」，可以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申請前死亡，聽起來意思一樣。

主席：陳委員的版本是「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如果維持這樣的條文就等於沒有修，沒有辦法解

決鄉親跟大家陳情的這些案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基本上，我跟陳委員對第八條的主張滿一致的，只是文字上…

主席：那就改為「於申請前死亡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是改在哪裡？

主席：我們看剛剛整理的條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用這個修正動議，是不是？這是誰的？

主席：剛剛整理的條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就要決定改為這樣嗎？

主席：現在在討論啊！我們先把大原則決定好，文字再整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像和會前會的部分有點不一樣，我們是取得原名，沒有改姓，不是嗎？

主席：剛剛陳委員也說不要改姓，就用傳統名字，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改，但是要有一個基礎，才比較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是要取得原住民的名字？

主席：對，傳統名字。我們先看陳瑩委員版本的第一項「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可以，用語不一樣。

張參事春暉：原來第八條第一項是指申請人本人，陳委員的第一項是指申請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取得原住民身分的規定；這樣原本第八條第一項的規定不見了，如果沒有再規定進去，會造成原本在施行前因一些因素喪失原住民身分，現在要申請取得回復的規定沒有的話，這個人可以申請的依據就不見了。所以我們建議原來的第八條第一項繼續維持，只是增列陳委員的第一項，做為其子女可以準用的規定。

主席：會前會的協商，法務部、原民會、內政部、陳委員和廖國棟委員的助理都有參與協商。

張參事春暉：鄭委員版本第一項規定的意旨，其實和第二項是同樣的內容，第二項是有關當事人在申請前死亡，他的子女可不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的規定，你的第一項把最近這一張第二項的內容移過來的。也就是原本第八條第一項不動，增訂第二項，第二項的內容就是陳委員第一項所要規定的目的。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的本人就是在本法施行前因故而喪失身分的那個人，他可以申請取回原住民身分的規範，陳瑩委員版本的第八條第一項會變成用前面的條文直接申請，從立法說明可以看出，陳瑩委員的版本是不需要另外增設所謂的回復程序，當事人只要符合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的規定，就可以依前面條文的規定取得了，不需要在第八條額外規定一個回復。上次協商時，法務部和內政部認為把它拿掉會有一些疑慮，現在我們可以把伍麗華委員的版本和陳瑩委員的版本做一個整合，伍麗華委員的前半段維持了可以申請回復

的條文，後半段只有死亡時間點不一樣，其實跟陳瑩委員版本規範的意旨是完全相同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前半段用陳瑩委員的版本？

張參事春暉：因為廖委員的版本沒有處理本人申請回復的條文，廖委員的版本和陳瑩委員的版本都是預設那個人只要還活著，就回頭用前面的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申請取得就好了，沒有另訂回復的必要，所以這兩個的概念是一致的。如果法務部覺得當事人申請回復的條文很重要，應該予以保留，其實伍麗華委員的版本已經保留了，是不是可以整合伍麗華委員版本第一項的前半段，再加上陳瑩委員版本第一項的後半段，這樣就完整規劃了當事人本人申請回復，以及他死亡之後，其子女的申請取得。

主席：伍委員，你的條文是：依當時原住民身分認定法令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這樣原民會和法務部可能要去解釋那個當時，由於身分認定標準已多次修正，更早還有用行政命令的，基本上，我們的原則是一樣的，第一項可否修正為「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法律上原因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第一項部分只做一些文字調整。剛才大家比較沒有意見的，跟陳瑩委員提的一樣，就是「前項當事人於申請回復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文字？其實意思是一樣的，現在就看原民會和法務部是不是要在文字上做更完整的修正？原民會和法務部都沒有意見。

第三項部分，綜合陳瑩委員的版本修正為「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申請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亦即將「但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改為「但於申請前死亡者」。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但書部分，先前有做過法制上的文字檢討，不在文字當中使用但書，也就是不加「但」字，其餘文字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第三項修正為「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於申請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這樣就可以解決很多子女現在面臨的問題。陳委員和伍委員，沒有問題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覺得差不多了。

張參事春暉：今天的修正動議在原本條文「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後增加「或從……」，我覺得這樣條文會比較妥適一點。

主席：前兩項已經在裡面了，一樣的意思，我再唸一次。第八條第一項是「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法律上原因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第二項是「前項當事人於申請回復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第三項採用陳瑩委員版本的第二項，修正為「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於申請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

取得原住民身分。」請法務部和原民會稍微檢查一下，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吳專員信德：原本的第二項和第三項分別有提到第四條第二項，剛才修正的第二項也有提到第四條第二項，但是第三項只提到第四條沒有第二項，是不是要取得一致性？

主席：法務部建議前面還是加「當事人」，我們就做最後確認，第三項以陳瑩委員的版本來修改，文字如下：「當事人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於申請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好，可以嗎？你們先整理，第一下就可以簽。

我們繼續看第十一條。第十一條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是保留，希望能夠維持現行條文，我唸一下伍委員的版本，請原民會和法務部幫忙看一下，文字如下：「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由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或依職權審查核定，於戶籍資料為原住民身分或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前項民族別之認定基準、程序或方式之辦法，應依各民族意願，由各該原住民族自治政府定之；民族自治施行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我是建議伍委員，重要的是第八條啦！我們早點讓它通過，因為你的條文還涉及到民族自治那個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預留空間啊！

主席：是沒有錯，但是現在原住民族自治法都沒有送來，我之前也有提過類似的條文，不是在這個法，是在別的法，因為現在沒有在委員會去審這個部分，你可以另外再提。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先把第八條通過，最重要的是第八條，不要因為其他條文而影響到第八條，我們現在真正要解決的問題是第八條，你這個部分可以另外再提。第八條這一次一樣併案送到院會嘛！我只通過第八條的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保留。

主席：不是叫保留，那就是維持現行條文。

張參事春暉：就是不修。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這麼辛苦的為了要……

主席：你可以再提到內政委員會正式審查，這個是這樣，法律要三讀，各黨團都要簽字，那柯總召一看到這個大概就不會簽字了，這是根據幾年來的經驗。

張參事春暉：鄭委員的意思是這一次不要修正，下次委員再另外提一個……

主席：在第八條通過以後，你可以針對第十一條另外再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綁在一起第八條就會……

主席：就會被卡住。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第十一條的話，伍委員的版本是處理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申請地的問題，因為現行法是規定一定要回戶籍所在地申請，那伍委員的版本是由戶政事務所申請，所以它開放了未來我們和內政部可以公告變更申請的戶政事務所的那個規範，這個對原住民是有幫助的，所以針對第一項，是不是建議委員再思考看看？至於第二項的話，尊重大院審查結果。

主席：我是建議不要被卡住啦！我本來也有第十一條，當初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為什麼會寫保留？因為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有別的意見，所以我就沒有堅持，是這個意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保留第一項……

主席：那就變成我的第十一條也要一併討論，因為修正動議上次也有擋，我再講一次，我原來提的第十一條以及廖委員提的修正動議，當時內政委員會的其他委員有意見，所以才會寫保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沒有參與，所以不曉得。

主席：我是建議啦！我們真的要解決的是第八條，上一屆沒有完成的，希望這一次能夠把它完成。

陳委員瑩：伍委員的條文也很重要，第一項先處理，然後把第二項拿掉，這樣不能處理嗎？

主席：不是，這樣變成我還要回頭去問內政委員會的其他委員。

陳委員瑩：是不是第二項不處理，先處理第一項？那天內政委員應該對第一項是沒有意見的。

主席：那我變成還要再問廖委員的第十一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十一條第一項是滿重要的。

主席：「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由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或依職權審查核定，於戶籍資料為原住民身分或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這個還是要再審慎考慮一下，我這邊也有一些意見，現行的條文是「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戶政事務所是被動受理，你現在是戶政事務所可以依職權來審查核定，我們鄉親沒有來，然後它依職權來審查核定。本來戶政事務所是被動的，我們鄉親申請，然後它來受理，你現在在戶政事務所這邊加了一個「依申請」，就是我們原住民的申請，然後後面又「依職權審查核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關係，因為剛才有討論，按照現行法的條文，只要當事人戶籍所在地……

張參事春暉：委員的意思是說，現在因為戶籍會便民，不要認為他一定要跑到戶籍地申請，如果只要是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原本條文的「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這幾個字不要，改為「由戶政事務所」，因為它前面的主體是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就是不要侷限在戶籍所在地。他們剛才的意思是說，現在電腦連線只要開放這個系統，譬如說我雖然是臺東的，我也可以在臺北戶政事務所去辦理登記，如果他們在做法上也是可以的話，那這幾個字刪掉可能就是委員要的目的。至於後面就不要改，因為改了怕整個內容變動，將來是不是不能涵蓋做法，等於又有問題了。

主席：你是說第十一條的現行條文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

主席：將現行條文的「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改為「由戶政事務所受理」，是不是這樣？伍委員，以現行的條文來修，是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

主席：不是以你現在的修正條文來修，因為你後面還有很多問題。好，我唸一下：「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後面的文字都照現行條文，是不是這樣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本來是希望第一項後面的文字再把它接上去，因為原來的條文有寫到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我們是想讓這個法進步一點、超前一點，那未來又要去處理這個文字。

主席：這個是一定要的，第二條就是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這是一定要的。那更正、撤銷要不要？如果你要修，第十二條也要一併修。

陳委員瑩：我們休息幾分鐘，讓他們確認一下，但是在休息之前，不好意思，因為我剛才接到廖委員的電話，他有事情，但是他很關心這個協商，他不放心，所以請我轉達，我現在轉達的是廖國棟委員的意見，他認為第八條的修正一下子放寬太多，他擔心會有很多人回復申請，但是原民會有沒有辦法去檢視這些人？他剛才講了八字箴言嘛！「血緣主義、認同主義」，他說原民會有沒有辦法去檢視這個認同？廖委員對此是抱持比較保守的看法，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比較嚴格一點，所以他說他今天不會簽字，以上是轉達廖國棟委員的意見，但是我要講的是，對於這個放寬，我們辦公室主要要處理的當然就是父親或母親過世，然後子女沒有辦法回復的狀態，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對，第三項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好，廖委員的助理，我們可以再修得更嚴格，我們再收緊一點，第三項寫「於申請前死亡者」的話，確實到明天、後天、大後天，一直到 10 年以後還是可以繼續，所以我們訂一個時間，把它改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前死亡者」，要不要加「公布」？「修正前死亡者」，這個用詞很多，也就是現在已經死亡的都可以，但是我們把它訂一個門檻，未來就停掉了，「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前死亡者」，這樣有比較緊一點，可以嗎？

陳委員瑩：我剛剛有講一個案例，因為我知道有一些年輕人，父母都不是原住民，但是他們參與了原住民的社會運動，所以他們有自我認同，他們真的很想要回復身分，我覺得如果這樣修會有點可惜，有沒有可能不要去訂那個時間點，但是我們不是立即讓他回復身分，而是有一段教育訓練的時間？你說觀察期也好，我會寧願給一段時間讓他去學習，去瞭解文化背景，讓他更認同，我覺得這不是件壞事，他現在瞭解這麼多，認同這麼多，不代表他以後永遠都只是這個樣子，他可能會更認同，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在申請過後一個時間點，我們安排一些文化課程或是怎麼樣的課程，讓他可以去加強這個認同感？以上意見，我也轉達了廖委員的意見，看看要怎麼樣。

主席：那變成第二項也要嘍？因為不能男女有別，我們現在變成男女有別，是不是第二項也要加這個？會有這個問題。

張參事春暉：主席，剛才所說的規定，在這一次修正以前死亡的，他的子女才可以準用，那我們想請教的是，在還沒有修這個規定之前他死亡了，現在子女可不可以申請？好像沒辦法申請，目

前是不行嘛！所以如果是照這樣的規定，可能在修正之後，他的子女也無從去申請，他的上一代在我們修法前死掉了，他當時死掉了，他的子女現在也沒辦法去申請，所以一定是要在修法之後，他的子女才知道原來他依照這個規定，他上一代死掉了，他有這個權利來申請回復。如果照委員這種規定的話，他的子女永遠都無法申請，因為申請前死掉了，那現在是不能申請嘛！所以委員如果不要長時間的話，可能就設一個期限，我們是建議在原本的條文後面加上一些文字，比如說但以本法什麼，以中華民國什麼施行後一年內或兩年內不在此限，你設一年、兩年或多久的一個門檻，這樣才有辦法讓現在無法去申請的子女有機會回復。

主席：因為大家討論了很久，第八條原則上就用剛才打字的這個條文，我會再跟廖委員溝通，法務部是說放在後面，這個部分如果要訂一個期限，大家也可以接受的話，正式的協商條文我會再請各位委員來簽字，可以嗎？那就先維持這樣，我們原則上就以這個做協商條文，然後我再和廖委員溝通。好，第十一條堅持要修嗎？

張參事春暉：還有第十二條，看他們的意見。

主席：不是，因為第十二條也是寫當事人。

張參事春暉：第十二條要不要配著修？

主席：我們沒有修正條文，沒有辦法修，所以等於沒有修啦！因為今天沒有第十二條，如果只修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沒有修，還是一樣回到原來的，還是要當事人戶籍所在地。

張參事春暉：可以做切割，看你們的政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切割。

主席：可以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可以。

主席：好，我再唸一次，以現行的條文來修，文字修正為：「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後面都一樣，就是現行條文，這樣可以嗎？

吳專員信德：後半段的部分，因為我們早期的簿冊真的就是用所謂的註記或塗銷，但現在電腦化後都採登記，剛才唸到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後，那後面的文字可不可以寫「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或民族別之登記，始生效力」？

主席：再唸一次，你用現行條文來唸。

吳專員信德：「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或民族別之登記，始生效力。」。

主席：你現在是依伍委員的版本來唸了。

吳專員信德：後段是有參照伍委員的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按照現行的實務，他覺得這樣改也能做。

吳專員信德：或者是用伍委員的版本，「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這應該也是可以。

在場人員：是身分還是身分別？

吳專員信德：我們登記有分身分別的登記和民族別的登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個文字也不符時宜了！

主席：那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不要？

吳專員信德：那就是身分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個是個人身分。

主席：我建議山地和平地原住民還是要，戶政事務所看的時候會比較明確，我們條文都要給戶政事務所看的，你要不要再唸一次？把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加上去。

吳專員信德：因為我們現行的登記，山地和平地就是原住民，我不知道將來會不會有平埔的議題跑出來，不過身分別在我們現行的登記是這樣處理，那原民會之前的條文應該也有提過所謂的身分別登記是含括山地和平地。

主席：你再唸一次。

吳專員信德：以前的戶口名簿是用人工手寫，它是用劃記塗銷，身分的喪失真的是用手寫的把它塗掉、槓掉，那現在電腦登記之後，我們辦的是身分喪失登記，所以現在沒有註記或塗銷的字眼。以上說明。

主席：你再唸一次。

吳專員信德：「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由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或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主席：這個不能用「或」，我們的要求就是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的登記要和民族別一起登記，用「或」就是可以不登記民族別。

吳專員信德：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請教原民會的意見。

主席：不、不、不，我是起草者，大家要知道，本來應該要先有原住民族別之認定法，才會有個別的，我當初是在立法院加的，我當公務員的時候不能加，我加的話，行政院法規會絕對不會通過，怎麼突然跑出一個「民族別」？這是我當初拜託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加的，所以一定是「及」而不是「或」，「或」的話就可以不登記民族別了，這個很重要，所以還是要「及」。

吳專員信德：因為現行條文是身分別及民族別，那伍委員的版本是「身分或民族別」，所以我可能要請教一下……

主席：這個很重要，我們這個民族別認定辦法是偷渡的。好，原來的條文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現在突然把它拿掉，我是擔心基層的戶政事務所就會以為可以不用，因為第二條有嘛！

吳專員信德：對不起，我可能要請教一下原民會或是法務部的代表，因為我們實務上有一種情境，比如說當事人的身分別是山地原住民，他並沒有改變，可是他的父母親族別不同，他可能要申請變更族別，只有單單的變更族別，沒有變動身分別，我不知道這個條文的文字要用「及」還是「或」。

主席：剛才議事人員提醒我，我宣告一下：協商的時間延長。

現在我唸一下第十一條修正後的條文：「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前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可以嗎？就增訂第二項：「前

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是否維持現行條文？按照體例，就是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要增訂第二項，文字呢？第十三條現行條文就是第一項，另外增訂第二項：「本法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原則是這樣，如果有需要按照體例的，就授權內政委員會來修正。

回頭處理第一條。

吳專員信德：剛剛第十一條的部分，我有一個小建議，我們剛剛拿到那個版本，在第二行「審查符合規定後」之後加逗號。

主席：好，第十一條的第二行「審查符合規定後」後面加一個逗號。

回頭處理第一條。

張參事春暉：如果按照原本的條文，本法才會成為特別法，但如果按照委員的條文，就變成一個普通法。我舉例來講，像第七條就排除了民法的適用，所以從整個體例看起來，當時制定原住民身分法似乎要成為民法、姓名條例之外的一個特別法規定。第二，假設是普通法，我們現在立法也不會訂第二項，假設有其他法律當然是依照其他法律。

主席：對，現在的立法體例已經沒有第二項了，所以是不是……

張參事春暉：另外，我建議假設身分法有地方想要排除姓名條例的規定，那就看是規定在哪一條，像第七條排除民法適用，就是看身分法的哪一條、哪一點要排除其他規定，就予以明定，例如「但姓名條例第○條不適用之」，這樣就排除掉了。

主席：其實立法體例就是我的修正條文第一條，你們認為可以的話，就照這個，如果認為要維持現行條文，我也沒有意見，反正沒差。

張參事春暉：但是如果要列為特別法，可能維持現行條文比較好，這種訂法就是不分……

主席：好，不要變成有其他解釋，第一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所以我們今天修正的條文基本上就是第八條、第十一條還有最後一條，整理好以後我們再交給各黨團來簽名，謝謝。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首長率核能研究所列席就「核能研究所研發成果應用與未來組織改造後發展目標與定位」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42）	
發 言 者	黃國書（主席）、張廖萬堅、萬美玲、高虹安、李德維、林奕華、林宜瑾、陳秀寶、 吳思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品妤、鄭正鈴、范 雲、洪申翰、 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孔文吉、高嘉瑜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2案：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4案

(頁次：43－118)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洪孟楷、趙正宇、林俊憲、邱顯智、魯明哲、何欣純、陳素月、許淑華、陳雪生、傅崐萁、鍾佳濱、劉櫋豪、葉毓蘭、許智傑、賴瑞隆、邱志偉、蔡易餘、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高嘉瑜、陳椒華、陳歐珀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就「交通運輸系統防汛整備作為暨相關演練辦理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9－186)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趙正宇、洪孟楷、林俊憲、陳歐珀、魯明哲、陳椒華、陳素月、何欣純、傅崐萁、許淑華、陳雪生、許智傑、邱志偉、林德福、鍾佳濱、劉櫋豪、邱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高嘉瑜、王婉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7－198)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趙正宇、林俊憲、王定宇、陳素月、傅崐萁、許智傑、魯明哲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案

(頁次：199－294)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廖國棟、林岱樺、蘇治芬、陳亭妃、謝衣鳳、孔文吉、蘇震清、陳明文、邱志偉、翁重鈞、陳超明、賴瑞隆、邱臣遠、葉毓蘭、鍾佳濱、李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郭國文、陳素月、陳椒華、林文瑞、莊瑞雄、賴惠員、劉建國、廖婉汝、黃世杰、楊瓊瓊、鄭麗文、湯蕙禎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案

(頁次：295－362)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孔文吉、陳亭妃、廖國棟、楊瓊瓔、賴瑞隆、陳明文、謝衣鳳、陳超明、鄭正鈴、黃世杰、蘇治芬、翁重鈞、林文瑞、邱志偉、邱臣遠、鄭運鵬、林宜瑾、鍾佳濱、蔡易餘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19人、委員陳亭妃等20人、委員曾銘宗等21人、委員賴惠員等18人及委員楊瓊瓊等20人分別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三)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法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五)委員賴瑞隆等19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等案

(頁次：363－380)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曾銘宗、蘇治芬、翁重鈞、邱臣遠、陳椒華、劉建國、鍾佳濱、陳超明、廖國棟、黃世杰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0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81－392)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廖國棟、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 瑩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8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